

中華民國111年

# 監察院

糾正案彙編（一）



監察院 編印



## 編輯例言

- 一、本彙編係將監察院民國111年1月至12月經審查決定成立，移送行政機關處理改善之糾正案，予以彙編成冊，以供各界人士參考。
- 二、本彙編內容包括糾正案文及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等資料，按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先後順序編輯成冊，俾利查考。
- 三、本彙編編刊之資料，如有錯誤，尚希賜告監察院綜合業務處，俾便勘正。



# 中華民國111年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 目 次（第一冊）

1、公路總局前高南工程處及整併後之西濱南工程處未善盡職責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且未依契約規定核實審查契約變更之工期影響，展延工期標準不夠嚴謹，均有違失案.....	1
2、南投縣政府怠於協助竹山鎮公所妥處7號道路變更案，另未取得民眾拆遷共識即率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工程補助；而該署亦未詳究致工程無法執行，均核有疏失案.....	12
3、經濟部未能有效防止陸資違法投資我國企業，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引發產業競爭力流失之疑慮，核有怠失案.....	18
4、台電公司辦理配電外線（管路）帶料發包工程，違規罰款項目多如牛毛卻怠於執行，工安檢查流於形式，確有怠失案.....	24
5、臺中市政府辦理「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未核實編列歲入預算，且未依規定辦理追減預算，肇致特別預算執行結果產生鉅額差短38億餘元違失案.....	36
6、臺北市立大學遲未訂定校長遴選要點及辦理遴選，顯有違失；又臺北市政府未有效督導，致其新任校長遴選拖延至今，亦有怠失案.....	51
7、宜蘭特教學校長期違規留置呂生於教室獨處，渠於獨處時，因校方未即時發現緊急狀況，致生意外死亡校安事件；另該校延遲社政通報，均有違失案.....	64
8、經濟部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對活動斷層之調查與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劃設進度緩慢，造成國家與民間工程選址於地質敏感區而不自知案.....	103
9、經濟部未督導地方清查提報新建農地違章工廠，又未落實即報即拆，致舊有農地違章工廠未解新建蔓延，對農安、食安危害難以止血案.....	109
10、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辦理中港溪高灘地遊憩環境營造計畫，未適	

## II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 時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且擅自辦理工程變更設計，造成必要基礎設施無法興建；未妥編徵購預算，完工設施無對外通行道路，均有違失案 ..... 122
- 11、國立臺灣大學對校內各研究倫理審查會管理不周、對案關計畫未核實審查；另彰化縣衛生局要求無症狀居家檢疫者外出採檢、該府規避監管責任，均有違失案 ..... 130
- 12、嘉義市政府辦理該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原採委託代辦方式，惟於 105 年 7 月間改採統包方式辦理，未能有效發揮應有效能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 145
- 1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為求查緝績效，自行劃定「治安熱點（區）」隨機盤查民眾；且留置及詢問期間，一律施用手銬及腳銬，不當侵害人民權利，確有違失案 ..... 153
- 14、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接連於民國 108 年及 109 年間，因人為疏失，發生 2 起直升機重落地與墜機事故，核有重大違失案 ..... 162
- 15、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於 87 年間辦理觀音區重測前崙坪段○○建號等 12 筆連棟建物之基地及建物測量作業草率，致陳訴人權益受損並飽受訟累，確有違失案 ..... 174
- 16、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未依性騷擾相關法令處理印尼籍移工 F 女申訴遭受性騷擾，未依職權進行調查，嚴重忽視移工權益等情案 ..... 200
- 17、何姓教練多次重摔初學柔道之 7 歲黃童致死，臺中市政府疏於監督所轄公有場館、教育部體育署長期怠忽建立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申請及審查程序，均有違失案 ..... 211
- 18、中油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工作船擱淺傷及藻礁，對於停工浪高標準仍寬嚴不一，對於災害防救之預防機制不足，中油確有怠失案 ..... 227
- 19、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受理毒郵包案，毒品於待送驗期間遺失；又不肖人員多次監守自盜扣案毒品，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 234
- 20、嘉義市政府於 93 年間，行政院即同意該市市政中心北棟大樓興建計畫補助經費，惟迄今仍未積極處理相關複雜問題，致計畫仍處綜合規劃階段等情，核有怠失案 ..... 255
- 21、苗栗縣府對德芳教養院查核監督不足、評鑑輔導機制失靈，

致生虐待院生致死；衛福部知該院諸多缺失及該府輔導成效不彰，卻未積極督導，均有違失案.....	263
22、國際公約、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已禁止雇主不得以懷孕為由單方面終止聘僱關係，惟落實不足，懷孕移工被迫解約情事不斷發生，確有違失案.....	306
23、金酒公司辦理包裝工廠及包材庫新建工程十多年來決策反覆，衍生鉅額不經濟支出；金門縣政府未善盡監督職責，均有違失案.....	317
24、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各類接見之作業措施未臻周延，各矯正機關辦理之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未盡明確，致臺北監獄核准受刑人彈性調整接見失當，衍生社會輿論負評，損及機關形象，核有違失案.....	328
25、臺北少年觀護所雖於110年5月停止「緩懲罰」，卻未依新式通報機制，通報社政機關性侵害及重大鬥毆事件計7件，核有重大違失案.....	335
26、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各監獄所「啟動」拒絕收監申請案之裁量標準及空間欠缺一致性之標準，致使受刑人得以在拒絕收監後，仍持續透過網路直播販賣商品牟利，有損政府公信力，均核有違失案.....	342
27、因疫情考量，臺北市東園國小甲生遭該班導師以家長在醫院工作為由，調整座位，涉有歧視安排，且該校疑洩漏該生個資，確有違失案.....	362
28、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同意林姓教授借調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擔任執行長，其違法兼任營利事業董事長，且占專任缺卻未授課，影響學生受教權，確有疏失案.....	376
29、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華興橋改建工程周邊道路（許厝庄12米計畫道路工程）」，未能積極有效督導工程進度，核有違失案.....	384
30、臺北市政府長期對劍潭山親山步道未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不僅嚴重破壞該步道整體景觀，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核有違失案.....	391
31、臺南市府坐令明祥馨公司於100年未依規定將爐渣填埋於多處土地，迨108年接獲陳情時，竟誤認為104年間案件，致對行為人之裁處權罹於時效，確有怠失案.....	405

#### IV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 32、交通部航港局辦理燈塔工程，承辦人於規劃設計階段涉及採購概算浮編；履約階段未實際登島即確認竣工。組室主管未能確實掌握工程進度、善盡職責監督，顯見航港局辦理採購流程、內部控制等程序，顯有重大疏漏，核有違失案.....420
- 33、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該市民權國民中學朱姓校長不服懲處之申訴，於申訴評議未決定前，自行調整朱員懲處，違反法定程序，核有重大違失案.....429
- 34、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離岸風電風場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查機制流於恣意，水下儀器設備採購未善盡訪商事宜預算浮編，均核有違失案.....437
- 35、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對該校陳姓教師不當管教及性騷擾學生，未妥予審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對該校顯有疑義之處處理結果，未依法妥適處置，均有未當案.....446
- 36、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暨南大學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資料轉移未落實覆核及備份，致2萬餘件檔案遺失；嗣學習歷程公板模組，因未符需求停用，虛擲公帑並衍生資安破口，核有違失案.....473
- 37、內政部營建署為營造業法主管機關，對於建築物主要構造之施工品質管理欠缺查核機制；另該署業管營造業人力僅4人，卻負責2萬多家營造業，難以健全管理施工品質，核有違失案.....494
- 38、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A女遭權勢性侵之過程，不符合程序正義；對於特約長照機構負責人涉及性侵害案件，未為適當處理，均核有違失案.....503
- 39、密不錄由.....516
- 40、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未徵得所屬幹部自由意願，違法指派其擔任與軍人身分無關之差勤，擔任退休將領眷屬醫療看護工作等情，核有違失案.....517
- 41、經濟部工業局未考量本土產能與品質能否支援，致離岸風電國產化僅餘5%；能源局任令興達港區浚深工程延宕4年4個月，均有違失案.....524
- 42、行政院就森林保護缺乏宏觀而整體之政策思維，任令有關機關各自為政、各行其是，未盡統合之能，難辭其咎案.....541

43、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麻豆分局辦理 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案件過程中違反相關作業要點，機關人員 並協助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核有違失案.....	547
--	-----

索引表

一、依被糾正機關名稱索引.....	1
二、依糾正案類別索引.....	5
三、依相關法規索引.....	7

## 目 次 (第二冊)

- 44、教育部長期漠視私校教師基本工作權益，致勞資爭議及工作權遭壓迫事件層出不窮；又工作權益保障不足，損及教師基本人權，該部未實質督導教師面臨的勞動權益亂象，核有怠失案.....577
- 45、教育部推動代理教師多年，代理教師已從臨時性轉變長期替代專任教師，且因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聘期，肇致聘期不一亂象；又未能有效督促落實代理教師完整聘期，戕害其工作權益，核有怠失案.....620
- 46、臺北市政府及該府都市發展局，對於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前副執行長洪志生違反該中心組織規章等，恣意調整薪給條件，未善盡監督檢查之責，核有違失案.....644
- 47、彰化縣喬友大樓火警致人民傷亡及消防員殉職憾事。該縣建設處怠未善盡查核，容任該大樓內防火避難設施不完善、閒置空間管理不當等，均核有怠失案.....655
- 48、國防部軍售案涉及預算排擠效應，以特別預算編列，倘軍售案因偶發事由，無法依原初規劃籌獲致影響整體防衛作戰任務等，核有違失案.....673
- 49、衛福部 106 年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未做好影響評估，致爆發檢驗塞車之亂，影響兒童遊戲權益，確有違失案.....691
- 50、苗栗縣政府未能依法行政，肇生移工差別性歧視待遇，侵犯人權等情案.....705
- 51、屏東縣環保局未積極查處鰲○公司，仍同意其申請案；經濟部工業局早發現該公司再利用業務缺失，仍疏未依法再實地查核，均有怠忽違失等情案.....727
- 52、雲林縣政府同意行為人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衍生後續豪雨沖刷導致水土流失等情事，核有違失案.....743
- 53、交通部辦理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未建置完整功能，109 年 5 月即下線停止服務；未依約促請廠商提送履約進度與工作項目，亦未建立適當管控機制，皆核有重大違失案.....757
- 54、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對轄內安置機構人員不當管教收容少年之行

為，僅以機構管理不當進行裁罰，將行為人之裁罰涵蓋於機構之裁罰，有悖兒少權法之規定，且嗣後未加強監督，核有重大違失案.....	769
55、教育部函發之教師聘約範例，因未具強制力，仍有部分私校教師相關加給未納入聘約，惟該部未主動清查全國私校教師聘約爭議，致部分教師長期面臨不合理待遇，核有怠失案.....	787
56、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評會對其海洋法律研究所前所長兼職案，未發揮功能；該所多次未合法召集所教評會、未依規章辦理招生考試，該校遲未檢討相關人員責任；教育部任由國立大學教評會發生脫序情形，均有未當案.....	798
57、教育部遷就 103 年不當函釋，變相使短期補習班業者脫法，又未訂有具體區分標準，造成各地方政府稽查標準不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稽查不力，致該市短期補習班違法經營幼兒園且逐年擴大，核有疏失案.....	821
58、教育部採行之評鑑與稽查督導措施，未能有效防範幼兒園一再發生不當對待幼兒事件，亦欠缺檢討與評估，核有違失案.....	845
59、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對某高中附設國中部 104 年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提供錯誤資訊，致該校中止調查；又行為人江師未具輔導教師資格，學校任其違法兼任多年，該局遲至上開事件後始知情，核有疏失案.....	857
60、南投縣政府未嚴格執行廬山溫泉區之違規取締，且對該區北坡母安山深層滑動風險，怠於提出警示等情，均核有疏失案.....	883
61、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小隊長不假外出，違反警察風紀與勤務紀律，單位主管未能落實管控所屬勤務，督察單位亦未發揮功能，核有疏失案.....	890
62、嘉義市政府認定坐落該市台斗坑段○○○ - ○○地號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係 71 年間核發建造及使用執照時，所設置之私設通路，卻未善盡資訊揭露義務，並任其遭分割、移轉等，核有疏失案.....	895
63、臺東縣政府辦理杉原海水浴場（美麗灣）BOT 案，濫用促參協調機制，又遠逾越契約限制，仍耗費 6.29 億公帑買回，形同以公帑為業者過度開發之違法建物解套等違失案.....	920
64、臺中市政府未善盡主管機關查處及保護兒童之責任，輕忽兒虐	

- 通報並非單一偶發事件，未以兒童權益為首要並積極維護，核有疏失等情案.....951
- 65、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 108 年度路面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無正當理由不續行相關議價作業。該府前機要專員不當介入多起採購案，該府核有用人不當且未予監督之失，確有違失案.....958
- 66、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工程建設暨政策網路行銷採購」預算由重大工程之工程管理費及局務業務宣導費共同支應，比重顯有失衡；未依約扣罰，有驗收不實之疏失，皆核有重大違失案.....969
- 67、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工程安全衛生設計未盡周延，工地管理鬆散，肇生臺鐵 408 次太魯閣號列車事故；處理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列管事項在未有效落實之前，陸續同意解除列管，核有重大違失案.....980
- 68、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民眾陳情私立淵明國中不當限制學生髮式及服裝儀容情事，未予查明，嗣經國教署調查及督導，方發現該校違反相關規定，顯督導及查處不力；又對該校所涉不當管教案，亦督導不力，均有違失案.....1007
- 69、教育部推動校園無障礙政策已 30 餘年，惟當前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成效亟待檢討，且各校自行填報數據正確性不足，除未有覆核機制外，基礎資料之盤點亦未盡健全，難辭監督與管理失當之責案.....1032
- 70、永達技術學院停辦期間申請出售校產，教育部提出處分款項半數應用於教職員工優退、離職相關經費，該校竟全數償還董事長及董事借款；且未經核定逕售予土地所有權人及關係人，該部未嚴予監督，核有怠失案.....1052
- 71、內政部訂定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作為地政機關審查依據，無須進行實質審查，逾越母法保障他共有人之意旨；另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審查該區土地及地上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未善盡職權調查等，均有違失案.....1066
- 72、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小額採購名義逕洽特定廠商採購中藥品，發生多項採購作業違反相關規定及錯誤行為態樣，內部控制作業失靈，核有違失案.....1078

- 73、國防部及所屬未落實高階軍官法紀教育及督考，主管監督機制失靈，致生軍備局工程營產處前處長等高階軍官涉貪舞弊，核有疏失案 ..... 1090

## 目 次（第三冊）

- 74、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二六九旅發生管教不當、督導不周、輔導與處理有重大疏漏，致生軍士官輕生憾事，核有違失案 ..... 1129
- 75、密不錄由 ..... 1200
- 76、新竹縣橫山鄉公所興建蓄水池及其設備，閒置未用達7年；新竹縣政府未依規定邀請專業人士開會檢視計畫書內容與經費，均有違失案 ..... 1201
- 77、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役男，疑遭該中隊長性騷擾未獲協助，迄遭爆料後始向役男宣達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及申訴程序；另該署未經性騷擾調查程序，率爾認定並逕自對外發布新聞稿，確有怠失案 ..... 1209
- 78、文化部各項補助規範不足，欠缺事前審查機制且事後核銷寬鬆，致該部前參事朱瑞皓利用職務收受賄款；將朱員調任無政風單位之傳藝中心辦理採購，管理監督機制明顯失靈，實有重大違失案 ..... 1217
- 79、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民眾陳情私立薇閣中學有因違反服儀規定而處罰情事，未採取有效措施，致延宕改善期程；又長期未確實掌握該校成立學生自治組織情形，洵有未當案 ..... 1231
- 80、花蓮縣政府於105年間重行制定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時，大幅調高費率，造成徵納爭訟，影響財政健全等違失案 ..... 1257
- 81、文化部對於本院103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即指出之華視定位不明及發展不利等問題，事隔8年仍原地踏步，問題依舊案 ..... 1270
- 82、文化部所轄公視資安缺失迭生，該部顯未善盡督導職責；通傳會未能警覺公視資安管理鬆散，低估資安潛在風險，核均有怠失案 ..... 1281
- 83、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未依規定查處匿名不實檢控；

X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 另該總隊未編列足夠刑事辦案費用及補充應勤裝備且蒐證器材老舊或功能不足，嚴重影響勤務推動，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1303
- 84、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於 111 年 5 月間，新竹縣某科技公司羅姓副總開車與機車碰撞致該騎士死亡，該局涉替肇事者發布聲明稿引發爭議，顯有違失案..... 1314
- 85、內政部消防署未能確實監督滅火器、滅火藥劑之登錄機構執行認可業務，且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核發現含有結晶型二氧化矽後，仍僅重申法令規範，卻未重新全面審視且逐一清查等，核有怠失案..... 1319
- 86、國防部及陸令部空置眷營地管維權責不明執行困難，六軍團未落實督考，對李上尉久未調職，致用關防詐費，懲罰程序疏於注意致逃案..... 1329
- 87、台糖公司土地巡查機制失靈，未能及時遏止多筆土地遭不法傾倒廢棄物，衍生至少 7.8 億元清理費用，相關懲處避重就輕案..... 1346
- 88、台電公司電廠大修竟有員工代刷卡，協力廠商人員未遵守門禁管制出入廠區，輕忽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違失案..... 1358
- 89、桃園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活動，惟部分計畫內容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等情，核有怠失案..... 1368
- 90、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北投分局因偵辦他案，引發輿論質疑警方借提人犯竟私下通融得以見親友，迄今仍無法釐清，核有重大違失案..... 1387
- 91、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辦理 102 年度開口契約災害搶修工程，因未覈實確認各項作業，肇致廠商逾期開（竣）工及扣罰違約金之爭議久懸不決，核有違失案..... 1400
- 92、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能掌握所轄中區興中街 1 棟 7 層樓集合式住宅，輕忽建築物住宅安全管理，致生 6 死 5 傷之火災事件，經核確有怠失案..... 1412
- 93、高雄市政府放任該市城中城大樓歇業商場違規使用，未能掌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另內政部疏於督促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儘速實施集合住宅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等情，亦有疏失案..... 1430
- 94、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南投縣政府於地籍圖重測時，未就該縣

○○鄉○○○段重測前 174-1 等地號及時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該府及該縣水里地政事務所對各該土地註記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懸宕 20 年始註銷，均核有違失案.....	1453
95、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於民國 106 年至 109 年間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採購案，該處人員接受招待及金錢賄賂，涉犯貪瀆不法；另該府採購業務與人事差勤管理及監督不彰，均核有違失案.....	1460
96、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於 110 年 4 月 16 日遭民眾闖入叫罵，甚至毀損公務電腦螢幕，核有事件通報機制失控及管控機制失靈等重大違失案.....	1486
97、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處前處長及前工程師，對經辦之公共工程，洩漏採購標案內容並收受回扣，交通部和該公司之採購行政管理及監督功能不彰，確有違失案.....	1509
98、南投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長期對轄內非法旅宿與違規擴大營業旅宿之管理工作不力；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長期未重視非法旅宿稽查與裁處，未採取積極作為解決相關缺失；屏東縣政府對於旅宿業之監督、輔導及管理等相关工作，明顯不足等，均核有重大疏失案.....	1526
99、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修復工程，明知施工廠商與設計監造單位顯有毀損古蹟之情事，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規事證明確，卻未積極向業者請求損害賠償，亦未依法告發業者，嚴重損及政府權益，顯有怠失案.....	1539
100、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對收容人投書意見箱信函之處理流程未盡周延；對受隔離保護者，未定期評估身心健康改善情形，均核有違失案.....	1550
101、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辦理新收手續時發生鬥毆等違規情事，事發後之調查訪談亦未依規定錄音，進而無法達成以錄音確保訪談紀錄正確性之規範目的，實有重大違失案.....	1580
102、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條件鬆散，法令規範及審查機制未臻健全；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監、警監控機制未落實貫徹，相關協尋機制亦未盡周全，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1587
103、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未依規定確認檢舉人，即對被檢舉人啟動學術倫理案件調查；教育部督導不周，放任該校進行調查長達半年以上，未於規定期限內結案，均有重大違失案.....	1624

XII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 104、花蓮縣府於 97 年設置『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98 年營運策略改為觀光，致已進駐廠商全數遷出，長期間置；環保署因監督不周，經糾正在案，惟嗣後又未採取有效監督輔導作為，顯怠於職責等情案..... 1666
- 105、花蓮縣府對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機代操作廠商未落實監督，致發生違法事件，斲傷政府形象；又未於勞務採購契約招標規範中規定產出物去化途徑，讓廠商為鋌而走險涉及不法案..... 1675
- 106、111 年 4 月 14 日 2 歲男童恩恩罹患新冠肺炎情況危急，撥打 1922 防疫專線及 119 請求緊急送醫，未能及時獲得緊急醫療救護，衛福部與新北市府均有重大疏失案..... 1681
- 107、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109 年間爆發該局國內投資組前組長游迺文與投信業者共同炒作股票，該局無嚴密監控機制，致游員與業者合謀不正利益，聯合炒作股票，造成基金損失，難卸怠失之責案..... 1704
- 108、密不錄由..... 1716

# 1、公路總局前高南工程處及整併後之西濱南工程處未善盡職責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且未依契約規定核實審查契約變更之工期影響，展延工期標準不夠嚴謹，均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葉宜津、施錦芳

審查委員會：經 111 年 1 月 17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審查通過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貳、案由：

公路總局前高南工程處及整併後之西濱南工程處未善盡職責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且未依契約規定核實審查契約變更之工期影響，展延工期標準不夠嚴謹，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公路總局前高南工程處為 A2-2 標工程營造綜合保險之共同被保險人兼受益人，對於保險期間之風災豪雨所致毀損或滅失已修復或重置，未善盡職責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整併後之西濱南工程處亦未於 2 年期限內請求行使該項權利，核有違失

(一) 按前案廠商辦理 A2-2 標工程之富邦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單基本條款第 1 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規定：「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

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sup>1</sup>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為營建承保工程所需之施工機具設備或為進行修復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經約定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第 10 條（保險事故通知與應履行義務）規定：「遇有任何意外事故，導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請求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約定辦理：（一）獲悉後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於 7 日內以書面將損失情形通知本公司。（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被保險人不依前項（一）、（二）款約定辦理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及 042C 富邦產物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約定，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取得前高南工程處事先書面同意者，不生效力，並約定本條款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保險法第 4 條，所稱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第 65 條規定：「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4 日檢送各機關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五、（七）：「發生保險事故後，有責任向保險人申請理賠之一方，未及時向保險人申請理賠。」

- （二）查前案廠商於 102 年 8 月 20 日開工，並依 A2-2 標工程契約向產物保險公司（由 4 家保險公司共保）投保營造綜合保險，按 FU01 富邦產物被保險人附加條款內容，被保險人包含該公司及其主次承包商、主辦工程單位－前高南工程處，保險有效期間自 102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承保工程及拆除清理費用之保險金額分別為 6 億 2,330 萬元<sup>2</sup>、600 萬元，總保險金額 6 億 2,930 萬元<sup>3</sup>，前高南區工程處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

---

<sup>1</sup> 本保險契約係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公司，承保比例 40%）、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比例 30%）、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比例 20%）、國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比例 10%）聯合共保，各按共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並由富邦產險公司負責主辦簽單，本保險單所承保之各項保險標的如遇損失發生時，或其他應處理事項時，均由富邦產險公司負責主辦。

<sup>2</sup> 同決標金額。

<sup>3</sup> 每一次事故自負額：天災為損失之 20%，最低 200 萬元。

人。嗣因辦理契約變更展延工期及增加預算，上述保險有效期間延至 106 年 2 月 27 日止、承保工程之保險金額增為 6 億 7,641 萬 9,059 元，營造綜合保險單均由前高南工程處第一工務段審查符合契約規定後，再由該處同意備查。經查前高南工程處以前案廠商自 104 年 10 月起，A2-2 標工程進度落後 10% 以上，且歷經 3 次通知限期改善均未達要求，於 105 年 5 月 5 日與該廠商終止契約，由該處第一工務段於同年 6 月 15 日接管工地，同年 8 月 31 日重新發包 A2-2 標後續工程予後案廠商，保險單有效期限仍至 106 年 2 月 27 日。

- (三) 據審計部函報，因承保工程 105 年 10 月初遭遇艾利颱風及後續地震、豪雨影響，致山區邊坡坍塌造成工地損害，且災後擋土牆持續變位，該處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後案廠商對災損嚴重路段進行搶修及補強，並另案追加 A2-2 標災害修補工程予該廠商施作（據西濱南工程處統計，相關災害修補經費約 3 億 5,654 萬餘元）。公路總局因 105 年 7 至 10 月花東地區接連遭受颱風侵襲，於同年 10 月 11 日召開「台 9 線南迴公路 105 年 10 月豪雨災害」修復權責會議，依該會議結論所載，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之各標工程災損，請前高南工程處督導廠商依契約規定申請工程保險理賠作業，案經前高南工程處研議結果，於 10 月 27 日函請監造單位督導廠商依約申請工程保險理賠。惟前高南工程處明知前案廠商於發生災害前已與該處終止契約，且 A2-2 標工程營造綜合保險期間已延至 106 年 2 月 27 日，該處暨相關人員<sup>4</sup>怠於追蹤督促監造單位後續督導承保工程受損之保險理賠申請作業情形；復未積極以保險契約之共同被保險人兼受益人身分，依 A2-2 標工程之富邦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單基本條款第 10 條規定期限，主動向保險公司申請承保工程受損之保險理賠，107 年 1 月 15 日整併後西濱南工程處相關業務人員<sup>5</sup>，亦未於 2 年請求權行使時效（即 107 年 10 月 10 日前），以保險契約之共同被保險人兼受益人身分向保險公

<sup>4</sup> 第一工務段時任主辦工程司李○宏、歷任段長何○坤及黃○嘉；該處歷任考核工程司黃○嘉及賴○富、工程課課長楊○麟、副處長蘇○崎、代理處長賴○煌。

<sup>5</sup> 第七工務段時任主辦工程司李○宏、歷任段長黃○嘉及高○成；該處考核工程司詹○安、工程科科長羅○峯、副處長許○盛、處長江○璋。

司申請保險理賠，致已耗資 3 億餘元進行災害修補相關工程，因逾 2 年請求權行使時效消滅而無法獲得賠償<sup>6</sup>，影響機關權益。

(四) 有關保險附加規定對工地被接管（富邦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三條規定），保單是否仍有效；以及申請保險理賠情形一節：

1. 據審計部簡報說明：

(1) 保單是否仍有效：

〈1〉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工程契約由廠商投保營造綜合保險注意事項」（102 年 6 月修訂）第 5 點規定，保險單應批註保險期間內未經主辦工程單位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經查 A2-2 標工程廠商投保之富邦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單 042C 富邦產物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約定，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取得前高南工程處事先書面同意者，不生效力，並約定本條款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尚符上述注意事項規定。

〈2〉A2-2 工程廠商於 105 年 5 月 5 日解約後，於同年 7 月向保險公司（富邦產險）申請中途終止保險契約，保險公司因保險契約加貼前述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該附加條款為準，爰以未取得前高南工程處同意為由，而未同意廠商所請，實際亦未退還減少保險天數之保險費用，爰保險契約並未中止。

〈3〉經審計部再電洽富邦產險稱，對於基本條款第 3 條規定之接管，係解釋為驗收後之點交或接管，並非中途解約後機關接管保險即失效（此狀況風險極高，對定作人不利）。

(2) 申請保險理賠情形：

據監造單位向審計部查核人員口頭說明，為當時前案廠商已解約，推測該商不會就保險理賠進行回復，爰於收到前高南工程處 10 月 27 日公文後，並未進一步處理或函復機關其上述想法。

2. 詢據公路總局及西濱南工程處代表表示：

---

<sup>6</sup> 因終止契約後自負額 20% 需由機關負擔，預估最多可獲賠償金額約 2.85 億元。

(1) 保單是否仍有效：

- 〈1〉依 A2-2 標富邦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二章不保事項第 7 條共同不保事項（七）：「工程之一部分或全部連續停頓逾 30 日曆天。」高南區工程處於 105 年 5 月 5 日發函廣鴻公司：「說明四、……訂 105 年 5 月 5 日為終止契約日。」廣鴻公司即已開始停止進入工地，符合條款所敘。
- 〈2〉依 A2-2 標富邦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章承保範圍第 3 條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本公司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於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啟用、接管或驗收，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倘承保工程之一部分經啟用、接管或驗收，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A2-2 標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辦理工地移交接管會勘，105 年 8 月 4 日、5 日高南區工程處派員辦理驗收，訂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廣鴻公司 105 年 8 月 29 日函報改善完成，申請複驗，高南區工程處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函復：「旨揭工程業於 105 年 9 月 13 日工程驗收缺失改善複查竣事。」符合前揭富邦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章承保範圍第 3 條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倘承保工程之一部分經啟用、接管或驗收，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
- 〈3〉依 A2-2 標決算書『壹 . 十三 . 包商利潤、保險及管理費（一～十二合計之 11%），預算金額：73,533,971 元整、決算金額：44,528,201 元整』，即機關給付廣鴻公司之保險金額係依發包工作費結算比例給付，給付至 105 年 5 月 5 日終止契約日為止，實際保險給付比例約為原預算之 60.55%。

(2) 申請保險理賠情形：

- 〈1〉工地於 105 年 7 月 8 日遭尼伯特颱風侵襲後，發生已綁紮之鋼筋傾倒。監造單位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函 A2-2 標前案廠商：「依據契約一般條款 Q11（3）在終止契約後承包商對已完成之工作項目仍應承擔該契約規定之責任，特通知貴所於 2 週內進行修復；若未立即辦理，將依契

約一般條款 Q5 及 Q6 之規定，甲方得另行僱工辦理，衍生之一切成本，將自業主依契約應給付貴公司之款項中扣回。」函文副知高南區工程處第一工務段。

- 〈2〉廣鴻公司 105 年 7 月 26 日回函：「105 年 7 月 8 日強烈颱風尼伯特風速達 17 級侵襲下，且登陸地點為台東太麻里，造成四座擋土牆牆身鋼筋傾倒此為天災所造成，並非本公司責任，請監造單位依工地移交接管後保險來賠償。」
  - 〈3〉監造單位 105 年 8 月 1 日函復廣鴻公司：「說明二、來函……與契約內營造綜合保險注意事項說明九『發生災害時，一切協調、請求理賠事宜及不足費用，均應由廠商負責，不得要求補貼。』不符。說明三、請貴公司於 2 週內修復，屆期若未辦理將依契約一般條款 Q.5 及 Q.6 之規定另行僱工辦理，衍生之一切費用，將自業主依契約應給付予貴公司之款項中扣回。」函文副知高南區工程處、第一工務段。
  - 〈4〉案經 105 年 10 月 11 日總局會議及前高南工程處 10 月 27 日函請監造單位督導廠商依約申請工程保險理賠，惟 A2-2 標廠商已不再回應，亦未辦理保險理賠事宜，故監造及機關將此修復費用列入履約爭議調解及民事訴訟向 A2-2 標廠商求償。前述鋼筋傾倒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建議，應予自廣鴻保留款中扣除；惟民事訴訟裁決自保留款扣除，並無理由。
3. 據公路總局代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4 處已組立完成擋土牆鋼筋傾倒，所造成之損壞修復金額約 150 萬餘元，低於保險自負額」等語，惟經查富邦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單之保險標的，明文規定損壞修復金額包含修復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保險金額 600 萬元，每一次事故自負額係合併於 200 萬內處理，於申請保險理賠時應再將拆除清理費用納入計算。可知，公路總局自行解讀保險條文，未將「拆除清理費用」計入保險理賠請求項目，嚴重低估損壞修復金額，面對本院詢問，仍未仔細究明，虛與委蛇，含混應對，殊為不當。
  4. 另本院詢問，有關本案監造單位依委託監造服務契約條文規

定，是否有義務協助公路總局申請保險理賠一節，公路總局及偕同與會之監造單位人員，均未能當場答覆。經本席要求會後補充說明，竟逾月餘，迄未獲該局書面回應。經本院卷查：

- (1) 委託監造服務契約附件一服務內容 2.0 工程監造 (27) 其他習慣上應由監造單位辦理或由甲方指定與本工程有關之監造及工程行政事項。
- (2) 委託監造服務契約附件一服務內容 2.0 其它服務 (27) 其他由甲方指定與本工程有關之技術及營建管理事項，並提出檢討意見及建議。

可知，依一般工程慣例，監造單位協助公路總局申請保險理賠，亦屬技術服務項目之一；況且，前案廠商已於 105 年 7 月 26 日明確回函：「……四座擋土牆牆身鋼筋傾倒此為天災所造成，並非本公司責任，請監造單位依工地移交接管後保險來賠償。」監造單位明知前案廠商已遭終止合約，不可能再提供任何災損報價單，即應另謀解決之道，積極協助公路總局申請保險理賠。公路總局亦有督促監造單位依委託監造服務契約之行政責任。

- (五) 綜上，前高南工程處為 A2-2 標工程營造綜合保險之共同被保險人兼受益人，對於保險期間因風災豪雨所致毀損或滅失之保險標的已予修復或重置，惟該處相關人員<sup>7</sup>未善盡職責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整併後之西濱南工程處相關人員<sup>8</sup>亦未於 2 年期限內請求行使該項權利，致喪失向保險公司請求賠償權利。縱使 A2-2 標後續工程累計災修補強費用及另案發包之 A2-2 標災害修補工程所耗費之公帑 3 億 5 千萬餘元，非如審計部所稱，完全可歸責於公路總局，惟該局確實未積極以保險契約之共同被保險人兼受益人身分，依 A2-2 標工程之富邦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單基本條款第 10 條規定期限，主動向保險公司申請承保工程受損之保險理賠，確是不爭事實，該局應為而不為，核有違失。

## 二、公路總局西濱南工程處未依契約規定核實審查契約變更之工期影

<sup>7</sup> 第一工務段時任主辦工程司李○宏、段長何○坤及黃○嘉；該處考核工程司黃○嘉及賴○富、工程課課長楊○麟、副處長蘇○崎、代理處長賴○煌。

<sup>8</sup> 第七工務段時任主辦工程司李○宏、段長黃○嘉及高○成；該處考核工程司詹○安、工程科科長羅○峯、副處長許○聖、處長江○璋。

響，逕同意參考已停止適用之公路總局施工說明書一般條款規定，以契約變更後工程增帳金額比例展延工期予後案廠商，說辭前後反復，顯示展延工期標準不夠嚴謹，完全由工程處人員主觀認定，核有違失

- (一) 按 A2-2 標後續工程契約第 7 條第 3 款（工程延期）第 1 目規定，履約期限內，有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 7 日內通知機關，並於 45 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逾期視為無需辦理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公路總局訂定之工程標準作業程序第 06100 章「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變更」第 4.4 節規定，辦理契約變更之行政陳核作業，監造單位宜敘明下列各點：a. 變更理由及原規劃設計理念；b. 契約變更後，對工期及進度之影響；c. 契約變更內容；d. 變更之經費概算及其來源；e. 變更部分之圖說及施工要求；f. 就已發包及未發包之部分作全面檢視，詳細檢討計畫總經費與總工期是否超過原核定內容；第 06080 章「工程停（復）工及展延」第 4.4 節及第 4.6 節規定，廠商因契約變更而增加工程數量，或受其他不屬廠商責任之原因影響，而須延長工期時，須於契約規定期限內填報「廠商申請工期展延詳細說明書」及施工計畫網狀圖等書面文件，說明事實理由與申請展延期限，送監造單位審查，再提報工務段初核後，陳報工程處核定。公路總局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規定彙編（107 年 1 月 10 日）第五章第一節第參條（採購部分－工程案件）規定，巨額金額以上工程之變更或展延契約期限，展延日數由工程處做技術性、事實性及是否符合契約規定核實審查核定並報公路總局備查。
- (二) 查 A2-2 後續工程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開工，原訂工期 480 日曆天，經後案廠商辦理 10 次展延工期計 605 日曆天，工程期限由 107 年 2 月 6 日展延至 108 年 10 月 4 日，及 4 次契約變更增加經費 1 億 4,975 萬餘元。經審計部派員查核，監造單位提報 A2-2 標後續工程第 1 次契約變更，經前高南工程處第一工務段初核後，由前高南工程處同意辦理並陳報公路總局於 106 年 10

月 2 日核定，除因 105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日豪雨侵襲導致既有 20 跨構台位移損壞 1 項，已在契約變更前辦理展延工期在案，其餘並未依工程契約第 7 條第 3 款第 1 目及前述工程標準作業程序第 06100 章第 4.4 節等規定，提出契約變更後對工期及進度之影響並申請展延工期；第 2 至 4 次契約變更，監造單位提報整併後西濱南工程處第七工務段初核後，由西濱南工程處分別於 107 年 8 月 9 日、108 年 1 月 14 日及 10 月 23 日核定，除「6 號橋 P3 帽梁施作切除擋土型鋼並開挖台 9 線邊坡施工方案」及「410K+174 擋土牆位移變更案」等 2 案，需依契約規定確實以施工網圖重新檢討有無影響工期外，其餘無需辦理展延工期。

(三) 據審計部函報，後案廠商參考公路總局施工說明書一般條款 H.6 展延工期 (2)<sup>9</sup> 規定，提出上述第 1 至 4 次契約變更範圍中有 22 案因變更致工程數量增加，且西濱南工程處均已同意辦理契約變更為由，以 22 案增帳金額依比例換算工期天數，於 108 年 7 月 4 日 (距 108 年 10 月 4 日工程期限僅 2 個月餘) 申請第 9 次展延工期 36 日曆天，經監造單位審查及西濱南工程處第七工務段初核後，由西濱南工程處依權責於 8 月 15 日核定。惟上述施工說明書一般條款業經公路總局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廢止停用<sup>10</sup>，並未納入 A2-2 標後續工程契約文件。且：

1. 第 1 次契約變更「終止契約後至重新發包新廠商接管工地停工期間之監測作業執行完成案 (納入變更預算其他費用)」及「竣工圖說文件等相關資料製作案 (納入變更預算其他費用)」等 2 案，係分別由監測廠商 (博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及竣工圖說文件製作廠商 (朝立行) 執行並由該處支付款項，非屬後案廠商執行工項。
2. 第 1 次契約變更「因 105 年 10 月豪雨造成台 9 線多處路面坍塌損壞緊急搶修案」及「配合春節連假前，進行台 9 線路面修補，需增加路面修補費用案」、第 3 次契約變更「6 號橋 P3 帽梁施作切除擋土型鋼並開挖台 9 線邊坡施工方案」及

<sup>9</sup> 「甲方依 E.1『契約變更』而給予之任何變更指示，或變更所致之數量增加，致增加工作超過本契約內所訂工作量時，原則上依增加經費比例延長工期……。」

<sup>10</sup> 公路總局 102 年 6 月 28 日路新工字第 1021004445 號函說明，該局施工說明書一般條款自 102 年 7 月 15 日廢止停用。

「410K+174 擋土牆位移變更案」等 4 案，後案廠商並未依工程契約第 7 條第 3 款第 1 目規定，以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為同意契約變更延長履約期限之依據，並於事故發生後 45 日內提出申請（已逾核定日 7 個月餘至 1 年 9 個月餘不等）。

3. 據西濱南工程處於審計部查核期間自行檢討結果，認該 4 案未在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中，爰未影響要徑作業之進行，其餘 16 案業經檢討無需辦理展延工期。
4. 西濱南工程處以增帳金額依比例換算工期天數，卻未考量「部分大地及路工工程數量已編列至 A2-2 標災害修補工程施作，重複編列部分應予扣除乙案應予扣除」，未扣除應予減帳之金額 1,325 萬 6,053 元。

(四) 有關本案 4 次契約變更中的 22 案是否符合契約展延工期及追加數量之規定一節，詢據公路總局及西濱南工程處代表表示：

1. 經查「終止契約後至重新發包新廠商接管工地停工期間之監測作業執行完成案（金額含稅：30,303 元整）」及「竣工圖說文件等相關資料製作案（金額含稅：38,273 元整）」2 項，非屬發包工作費，因誤納入計算，金額共 68,576 元整，換算工期比例為 0.09 天<sup>11</sup>，尚不影響工期計算。
2. 「因 105 年 10 月豪雨造成台 9 線多處路面坍塌損壞緊急搶修案」、「配合春節連假前，進行台 9 線路面修補，需增加路面修補費用案」、「6 號橋 P3 帽梁施作切除擋土型鋼並開挖台 9 線邊坡施工方案」、「410K+174 擋土牆位移變更案」等 4 項，屬節點 13 要徑作業。
3. 另 16 項，如「8 號橋 P3~P12 採二階段施工減少邊坡開挖」等，屬節點 57 要徑作業；「6 號橋 A1 橋台變更」等屬節點 13 要徑作業。
4. 本次工期展延廠商係依據工程契約第 7 條第 2 款：「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工期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規定申請辦理，該條款並無硬性規定必須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亦未規定展

---

<sup>11</sup> 68,576/344,500,000\*480=0.09

延工期需於事故發生後 45 日內提出申請。

(五) 綜上，公路總局及西濱南工程處代表負責核轉之第七工務段相關人員<sup>12</sup>及負責核定之相關人員<sup>13</sup>，未善盡職責，依契約規定核實審查契約變更是否影響要徑作業，以及對工期之影響，逕予同意參考已廢止停用之公路總局施工說明書一般條款規定，以契約變更後工程增帳金額比例展延工期予後案廠商。面對本院詢問，猶以工程契約第 7 條第 2 款並無硬性規定必須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亦未規定展延工期需於事故發生後 45 日內提出申請等語置辯，與審計部現場查核時全然不同，說辭前後反復，顯示展延工期標準不夠嚴謹，完全由工程處人員主觀認定，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公路總局前高南工程處及整併後之西濱南工程處未善盡職責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且未依契約規定核實審查契約變更之工期影響，展延工期標準不夠嚴謹，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

<sup>12</sup> 時任主辦工程司李○宏、段長高○成。

<sup>13</sup> 該處考核工程司詹○安、工程科科长羅○峯、副處長朱○正、處長江○璋。

## 2、南投縣政府怠於協助竹山鎮公所妥處 7 號道路變更案，另未取得民眾拆遷共識即率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工程補助；而該署亦未詳究致工程無法執行，均核有疏失案

提案委員：施錦芳、趙永清

審查委員會：經 111 年 1 月 18 日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審查通過

### 糾正案文

####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南投縣政府、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 貳、案由：

南投縣政府怠於協助竹山鎮公所妥善處理 7 號道路路線之變更，有違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職責；竹山鎮公所於尚未取得用地民眾拆遷共識，即率爾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工程補助款辦理該道路新建工程發包，引發民眾強烈抗爭；且該署未詳究該公所前提出同案補助時，即因遭遇相同處境而撤案，竟仍予核定補助，造成公共工程發包後無法執行之窘境，均核有疏失。

####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南投縣竹山鎮街尾溪仁美橋至橫街間之溪旁，於早年即有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民國（下同）48 年 8 月發生八七水災後，政府鋪設 12 公尺寬之柏油路。未料 62 年 3 月 21 日公告發布竹山都市計畫時，竟未依舊路卻於路旁之密集民宅區再劃設新的 7 號道路，雖已完成徵收，但

因道路開闢將大量拆遷原有建物，遭到民眾抗爭，前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下稱前臺灣省都委會）早於78年已同意辦理7號道路之路線變更，但南投縣政府及竹山鎮公所卻迄今仍未完成變更程序。7號道路旁之街尾溪已完成整治，7號道路與街尾街間已形成寬闊之公有新生地，且部分路段（仁美橋與橫街間）現況已有可供通行之12公尺寬道路，該公所竟仍執意辦理7號道路新建工程強拆民宅等情。

本院為查明實情，除函請內政部、南投縣政府及竹山鎮公所查復到院，為瞭解現況，爰於110年8月19日邀集該府、該公所等機關相關主管人員及因7號道路開闢建物將遭拆除之民眾至現場履勘，隨後前往該公所舉辦座談會，嗣於110年9月13日約請內政部營建署、該府及該公所等機關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詢問，經調查發現，該府未積極協助該公所妥善處理7號道路路線變更；又該公所尚未取得用地民眾拆遷共識，即率爾向該署申請工程補助款辦理工程發包，該署亦未詳究，竟予核定補助，均核有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南投縣政府明知竹山都市計畫7號道路旁部分路段早已闢有寬約12公尺道路，並二度循都市計畫程序提案檢討變更路線，且經前臺灣省都委會於78年5月10日第361次會議：以街仔尾溪住都局環工處已證實整治寬度為18公尺，且道路外移後銜接等應無問題為由，惟新劃設道路應考量公平原則，道路之順暢及堤防設計之安全，並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及提經縣都委會審議後，再送該會討論，決議原則同意變更。惟該府怠於積極協助竹山鎮公所妥善處理，雖該公所再度於96年提出7號道路路線之變更，卻因相同問題尚未解決，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保留迄今，該府罔顧人民權益，推諉卸責玩弄都市計畫審議程序，有違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職責，核有怠失。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4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13條規定：「都市計畫由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下列之規定擬定之：一、市計畫由直轄市、市政府擬定，鎮、縣轄市計畫及鄉街計畫分別由鎮、縣轄市、鄉公所擬定，必要時，得由縣政府擬定之。……」同法第42條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

（二）查南投縣竹山鎮公所擬定之竹山都市計畫，經南投縣政府於62

年3月21日以投府建都字第18564號公告發布實施，於該都市計畫劃設7號道路，道路北起竹山路，南至大智路，路寬12公尺，全長約1,130公尺，該公所辦理7號道路（含相關路口）工程，奉臺灣省政府核准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後，經南投縣政府於78年5月10日以（78）投府地權字第40979號公告徵收，其中仁美橋至大智路路段業已開闢，惟北段（昭德橋至仁美橋路段）雖已完成徵收，但因路段之開闢將拆除之建物棟數眾多，且多數土地遭徵收切割後畸零難以建築，故仍未開闢。該公所於78年辦理「變更竹山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期間，關於7號道路路線，即有人民團體陳情東移往街尾溪方向之公有土地重新劃設之建議。經前臺灣省都委會小組意見：「原則同意變更，惟新劃設道路應考量公平原則，道路之順暢及堤防設計之安全，並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及提經縣都委會審議後，再送本會討論。理由：街仔尾溪住都局環工處已證實整治寬度為18公尺，且道路外移後銜接等應無問題。」嗣經前臺灣省都委會78年5月10日第361次會議決議：「照小組意見通過，惟劃出本次檢討範圍另案辦理。」另南投縣政府於78年6月22日發放7號道路徵收補償費時，因地方民意提出將7號道路東移之建議，故許多土地所有權人拒領徵收補償費，南投縣政府雖於80年4月9日再次辦理補償費之發放，仍有34位所有權人未領取補償費，後經該府於80年5月23日提存於法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68萬6,643元。

- （三）次查關於7號道路路線之變更，南投縣政府曾於80年4月23日以（80）投府地權字第36870號函竹山鎮公所表示，因7號道路經前省都委員78年5月10日審議完竣，原則同意變更，請儘速依法定程序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等語，惟後續該府及該公所並未及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該府並自89年起陸續以7號道路辦理指定建築線，核發建築執照。嗣本案該公所於96年9月29日以竹鎮工字第0960020720號函南投縣政府檢送變更竹山（含延平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書，請該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迄102年間辦理「變更竹山（含延平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時，對於7號道路劃設之路線爭議，始提出變更理由略以：考量街尾溪已整治完成

及 7 號道路與北側道路銜接之安全性，故將 7 號道路（昭德橋至仁美大橋段間）往街尾溪偏移。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16 日召開第 801 次會議審查決議略以：該府刻正辦理意願調查，作為道路用地調整變更及其後續廢止徵收等事項之參考依據，故變更案暫予保留，於該府辦理後再提會討論。後續雖經該公所擬定「變更竹山（含延平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經該府於 103 年 3 月 30 日以府建都字第 1030054753 號函送內政部，嗣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103 年 5 月 13 日召開第 827 次會議審查決議略以：請該府確認變更後不影響河川整治、妥為處理未面臨建築線且不同意變更部分，及與相關土地所有權人簽訂繳回原徵收補償費及回饋代金之協議書，並於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惟該府及該公所迄未完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之附帶條件，故仍未完成變更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 (四) 末查竹山鎮街尾溪仁美橋至橫街間之溪旁，於早年即有供公眾通行之道路，48 年 8 月發生八七水災後，政府鋪設 12 公尺寬之柏油路，故竹山都市計畫自 62 年 3 月 21 日發布以來，7 號道路之劃設即具爭議，如以徵收完竣之計畫路線進行開闢，全路段將拆除建物 101 棟，並造成眾多原完整之建築用地從中切割，僅存前後畸零之土地，尤以鄰近仁美橋之建物密集路段為甚，且將衍生後續居民之安置問題；又因 7 號道路旁之街尾溪已完成整治，故 7 號道路與街尾街間已形成公有新生地，現況部分路段（仁美橋與橫街間）早已另興建由該公所養護可供通行之道路及綠地步道；此外，考量 7 號道路北側銜接之安全性，道路系統規劃宜符合正交原則，降低交叉路口道路行車之衝突點。基於以上因素及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7 號道路路線（昭德橋至仁美大橋段間）往街尾溪偏移實有檢討之必要。
- (五) 綜上，南投縣政府明知竹山都市計畫 7 號道路旁部分路段早已闢有寬約 12 公尺道路，並二度循都市計畫程序提案檢討變更路線，且經前臺灣省都委會於 78 年 5 月 10 日第 361 次會議：以街仔尾溪住都局環工處已證實整治寬度為 18 公尺，且道路外移後銜接等應無問題為由，惟新劃設道路應考量公平原則，道路之順暢及堤防設計之安全，並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及提經縣都委

會審議後，再送該會討論，決議原則同意變更。惟該府怠於積極協助竹山鎮公所妥善處理，雖該公所再度於 96 年提出 7 號道路路線之變更，卻因相同問題尚未解決，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保留迄今，該府罔顧人民權益，推諉卸責玩弄都市計畫審議程序，有違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職責，核有怠失。

二、竹山鎮公所明知 7 號道路新建工程，因涉及拆除大量建物及新、舊路線意見分歧，於尚未取得用地民眾拆遷共識，即率爾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工程補助款辦理工程發包，引發民眾強烈抗爭；又該署於 109 年審議該公所申請工程補助案時，未詳究該公所前於 106 年提出同案補助時，即因遭遇相同處境而撤案，竟予核定補助，造成公共工程發包後無法執行之窘境，均核有疏失。

(一) 查竹山鎮公所辦理 7 號道路新建工程，曾函請南投縣政府於 106 年 5 月 19 日以府工土字第 1060094821 號函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出納入「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案，經該署於 106 年 7 月 6 日召開「106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審議協調小組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核定補助，嗣該公所召開該道路新建工程說明會時，因用地拆除建物過多，且民眾對於工程施作範圍之新、舊路線意見分歧，使工程無法進行，故該府於 107 年 3 月 14 日以府工土字第 1070053917 號函請該署同意撤銷補助，並經該署於 107 年 3 月 19 日以營署道字第 1070020011 號函同意。嗣該公所為再辦理 7 號道路新建工程，復請該府於 109 年 5 月 7 日以府工土字第 1090106476 號函該署同意納入「104-111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竹山鎮 7 號道路新建工程」補助案，經該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召開「109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審議協調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核定總經費為 7,1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5,751 萬元、南投縣政府自籌款 674.5 萬元、竹山鎮公所自籌款 674.5 萬元）。

(二) 次查 7 號道路新建工程範圍除涉及拆遷之建物棟數多外，仍涉及新、舊路線爭議，竹山鎮公所於 109 年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出 7 號道路新建工程補助案時，並未取得當地民意完成用地拆遷共識，相關爭議仍持續存在，懸而未決。該公所於獲得該署核定 7 號道路新建工程補助款後，將全長 796 公尺之工程分 2 標施作，

於110年5月12日辦理第1標280公尺工程決標，施作路段為下橫街至員林客運後方臨近加正二巷，雖經調整以無地上物拆除爭議之208公尺路段優先施作，惟因施作範圍仍屬原爭議之7號道路路線，故引發因該道路新建工程用地建物將遭拆除之民眾強烈抗爭。

- (三) 綜上，竹山鎮公所明知7號道路新建工程，因涉及拆除大量建物及新、舊路線意見分歧，於尚未取得用地民眾拆遷共識，即率爾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工程補助款辦理工程發包，引發民眾強烈抗爭；又該署於109年審議該公所申請工程補助案時，未詳究該公所前於106年提出同案補助時，即因遭遇相同處境而撤案，竟予核定補助，造成公共工程發包後無法執行之窘境，均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南投縣政府明知竹山都市計畫7號道路旁部分路段早已闢有寬約12公尺道路，並二度循都市計畫程序提案檢討變更路線，且經前臺灣省都委會於78年5月10日第361次會議：以街仔尾溪住都局環工處已證實整治寬度為18公尺，且道路外移後銜接等應無問題為由，惟新劃設道路應考量公平原則，道路之順暢及堤防設計之安全，並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及提經縣都委會審議後，再送該會討論，決議原則同意變更。惟該府怠於積極協助竹山鎮公所妥善處理，雖該公所再度於96年提出7號道路路線之變更，卻因相同問題尚未解決，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保留迄今，該府罔顧人民權益，推諉卸責玩弄都市計畫審議程序，有違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職責；又該公所明知7號道路新建工程，因涉及拆除大量建物及新、舊路線意見分歧，於尚未取得用地民眾拆遷共識，即率爾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工程補助款辦理工程發包，引發民眾強烈抗爭，該署於109年審議該公所申請工程補助案時，未詳究該公所前於106年提出同案補助時，即因遭遇相同處境而撤案，竟予核定補助，造成公共工程發包後無法執行之窘境，均核有疏失，應予糾正促其等注意改善，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 3、經濟部未能有效防止陸資違法投資我國企業，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引發產業競爭力流失之疑慮，核有怠失案

提案委員：賴振昌、高涌誠

審查委員會：經 111 年 2 月 9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審查通過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

貳、案由：

大陸地區部分企業為達「中國製造2025計畫」等所規劃提升製造能力之目標，違法投資我國企業，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經濟部未能有效防止該等陸資違法投資我國，引發產業競爭力流失之疑慮，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本院蒐集相關檔卷資料，研析爭議所在，並就陸資管理措施、查核機制及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同公司）參與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政府採購案等函請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內政部、桃園市政府等相關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閱大同公司股東違反證券交易法投資該公司之相關卷證資料。並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就陸資違法來臺投資之目的、主管機關查核陸資違法投資機制及陸資違法投資大同公司等事項諮詢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吳盈德教授、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邱文聰研究員、國立交通大學科

技法律研究所劉尚志榮譽講座，復於110年3月22日詢問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廖耀宗處長、財政主計金融處王淑端副處長、交通環境資源處吳政昌副處長、資通安全處徐嘉臨副處長、法規會張裕德參議、經濟部陳正祺政務次長、投資審議委員會張銘斌執行秘書、商業司蕭旭東專門委員、金管會許永欽政務副主任委員、證券期貨局郭佳君副局長等相關主管人員，並參酌會後補充資料，發現經濟部未能有效防止陸資違法投資我國企業，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並促其注意改善。

中共為提升製造能力，發布「中國製造2025計畫」等，透過引導大陸地區企業對外進行投資及技術合作，以達產業升級之目標。我國雖未禁止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亦對部分關鍵性技術等，設有投資限制，且採逐案事前許可制。然大陸地區部分企業為達到前開產業升級目標，違法投資我國企業，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該等違法投資及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之行為，將使我國產業競爭力逐步流失，引發「國安危機」。經濟部未能有效防止陸資違法投資我國，核有怠失，該部允應檢視法制面疏漏處，並持續強化及落實陸資違法投資查核，以避免陸資持續不法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

- 一、按經濟部及金管會分別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3條第3項之授權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下稱陸資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由經濟部主管直接投資、金管會主管證券投資。是以，大陸地區投資人於政府規範下，可來臺進行投資，對於來臺陸資之管理，則由經濟部及金管會就其投資目的分工辦理。
- 二、查西元（下同）2015年中共國務院發布「中國製造2025計畫」提及「提高利用外資與國際合作水平。進一步放開一般製造業，優化開放結構，提高開放水平。引導外資投向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裝備、新材料、生物醫藥等高端製造領域，鼓勵境外企業和科研機構在我國設立全球研發機構。支持符合條件的企業在境外發行股票、債券，鼓勵與境外企業開展多種形式的技術合作。」、「全球產業競爭格局正在發生重大調整，我國在新一輪發展中面臨巨大挑戰。國際金融危機發生後，發達國家紛紛實施“再工業化”戰略，重塑製造業競爭新優勢，加速推進新一輪全球貿易投資新格局。一些發展中國家也在加快謀劃和佈局，積極參與全球

產業再分工，承接產業及資本轉移，拓展國際市場空間。我國製造業面臨發達國家和其他發展中國家“雙向擠壓”的嚴峻挑戰，必須放眼全球，加緊戰略部署，著眼建設製造強國，固本培元，化挑戰為機遇，搶占製造業新一輪競爭制高點。」<sup>1</sup>另，中國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人民銀行外交部關於進一步引導和規範境外投資方向指導意見的通知亦說明：「支持境內有能力、有條件的企業積極穩妥開展境外投資活動，推進“一帶一路”建設，深化國際產能合作，帶動國內優勢產能、優質裝備、適用技術輸出，提升我國技術研發和生產製造能力，彌補我國能源資源短缺，推動我國相關產業提質升級。……（三）加強與境外高新技術和先進製造業企業的投資合作，鼓勵在境外設立研發中心。」<sup>2</sup>是以，中共為提升製造能力，透過引導大陸地區企業對外進行投資及技術合作，以達產業升級之目的。

三、再查我國未禁止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然對其投資方式並非無限制之自由進出，而係來臺申請直接投資者，應事前向經濟部申請許可，採逐案事前許可制，是以，只要符合政府所訂資格條件且非屬下列禁止項目，並經審核通過，即可來臺投資：

- （一）依陸資許可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投資人所為投資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限制或禁止之。其投資之經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投資：
  1. 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
  2. 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
  3. 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
- （二）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得投資之業別項目限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所開放投資之業別（採正面表列）：
  1.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從事經營製造業「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2641 液晶面板及其

---

<sup>1</sup> 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製造 2025》的通知。[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5/19/content\\_9784.htm](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5/19/content_9784.htm)

<sup>2</sup> 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人民銀行外交部關於進一步引導和規範境外投資方向指導意見的通知。[https://translate.google.com/translate?hl=zh-TW&sl=zh-CN&u=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8/18\\_content\\_5218665.htm&prev=search&pto=aue](https://translate.google.com/translate?hl=zh-TW&sl=zh-CN&u=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8/18_content_5218665.htm&prev=search&pto=aue)

組件製造業」、「2642 發光二極體製造業」、「2643 太陽能電池製造業」、「2912 金屬切削工具機製造業」或「2928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等有條件開放之核心產業，應提出產業合作策略；且陸資投資人應承諾陸資股東不得擔任或指派其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其他股東擔任之總人數，及不得於股東大會前徵求委託書。

2. 大陸地區投資人在臺灣地區投資機場設施、港埠設施、大眾捷運系統、橋樑及隧道者，外資（含陸資）之持股比率須低於 50%，且不得超過臺灣地區最大股東之持股比率，並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末查中共為提升製造能力，透過引導大陸地區企業對外進行投資及技術合作，以達產業升級之目的。該等企業對臺投資，若符合相關資格及投資項目，向我國政府申請，經核可即可來臺投資，然以我國科技產業為例，該等產業之廠商許多已由代工為主轉型成為具有先進及關鍵技術之廠商，成為產業鏈之重要供應商，爰該等廠商所擁有之技術多屬政府保護之產業關鍵技術，屬陸資來臺投資限制項目，惟大陸地區部分企業為達產業升級目的，透過違反我國法令方式投資相關企業，以 110 年 12 月 3 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110 年度易字第 654 號判決為例，大陸地區深圳市共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陸共進電子）為招募國內高科技人才從事家用、企業無線網路技術研發，於 105 年間以僑外資方式，向投審會遞件申請設立同進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同進公司），經查獲後，新竹地院依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將同進公司總經理與經理判刑 5 月、3 月。另，110 年 3 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亦指揮新北市調查處查獲中國比特大陸及其子、孫公司北京與香港晶視智能，透過智鈿科技及芯道互聯公司，在臺私設研發、業務中心，開出原年薪兩倍以上等條件，挖角我國研發人才共 122 人；該署考量北京晶視智能董事長吳○○、副董事長曹○○、智鈿科技負責人顏○○及芯道互聯負責人黃○○，均認罪有悔意，且查無違反營業秘密法行為，依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予以緩起訴，各支付 30 萬元處分金。110 年 3 月間今周刊亦以「中資狼爪伸進台灣護國神山」為封面主題大幅討論疑似陸資滲

入我國重要產業，竊取關鍵技術。顯見，大陸地區企業為達產業升級，提升技術能力透過不同違反我國法令方式投資臺灣。陸資以違反我國法令方式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長時間「溫水煮青蛙」，將使我國競爭力逐步流失，無疑為「國安危機」。經濟部未能有效防止陸資違法投資我國，核有怠失。該部允應檢視法制面之疏漏，並持續強化及落實陸資違法投資查核，以避免陸資持續不法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

五、綜上，中共為提升製造能力，發布「中國製造 2025 計畫」等，透過引導大陸地區企業對外進行投資及技術合作，以達產業升級之目標。我國雖未禁止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亦對部分關鍵性技術等，設有投資限制，且採逐案事前許可制。然大陸地區部分企業為達到前開產業升級目標，一再違法投資我國企業，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該等違法投資及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之行為，將使我國產業競爭力逐步流失，引發「國安危機」。經濟部未能有效防止陸資違法投資我國，核有怠失。該部允應檢視法制面疏漏處，並持續強化及落實陸資違法投資查核，以避免陸資持續不法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

綜上所述，大陸地區部分企業為達「中國製造2025計畫」等所規劃之產業升級目標，一再違法投資我國企業，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該等違法投資及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之行為，將使我國產業競爭力逐步流失，引發「國安危機」。經濟部未能有效防止陸資違法投資我國，確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0-1 條、第 93-1 條、第 93-2 條修正，業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完成，並於同年 6 月 8 日公布。
- 二、有關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 5 條及第 10 條，業於 111 年 4 月 21 日以經審字第 11104601590 號令修正發布。

**註：經 111 年 9 月 7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4、台電公司辦理配電外線（管路）帶料發包工程，違規罰款項目多如牛毛卻怠於執行，工安檢查流於形式，確有怠失案

提案委員：賴鼎銘、郭文東、林郁容

審查委員會：經 111 年 2 月 9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審查通過

### 糾正案文

####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貳、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配電外線（管路）帶料發包工程，該工程有地點分散、件數繁多及工期長短不一等特性，分項工程小至數千至數萬元不等，但每件分項工程須填寫表單數量多達 10 餘種，所訂承攬契約規定違規罰款項目多如牛毛，然該公司卻怠於執行，致生規定與執行落差，且工安檢查流於形式、工安罰款未能專款專用及線上變壓器逾期未吊換檢測，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台灣電力公司或該公司）配電外線（管路）工程，係以承攬商帶料發包方式辦理，金額年達新臺幣百億餘元，其工程品質良窳，攸關線路安全及供電穩定。案經台電公司於民國（下同）110 年 5 月 17 日到院就該公司配電外線（管路）帶料發包工程（下稱配電工程或該工程）招標及品質管制等情進行簡報，並調閱相關卷證資料<sup>1</sup>，復為瞭解並蒐集相關承攬廠商於工程承攬及施作執行現況，爰擬具「配電外線（管理）帶料發包工程問卷

<sup>1</sup> 台電公司 110 年 6 月 30 日電配字第 1100013591 號函。

調查」，蒐集107年至110年計70家承攬廠商個別上網填具該表單，並取得60家承攬廠商回填問卷資料。又審計部於110年6月21日台審部四字第1100058907號函附「台電公司所屬24個區營業處辦理配電外線（管路）帶料發包工程之查核情形」<sup>2</sup>，再於110年11月8日詢問台電公司相關人員調查發現，本案台電公司所訂該工程承攬契約規定違規罰款項目多如牛毛，卻怠於執行，且工安檢查流於形式、工安罰款未能專款專用及線上變壓器逾期未吊換檢測，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台電公司配電外線（管路）帶料發包工程承攬契約規定，舉凡違反承攬商履約能力、施工管理、品質管理、工安管理、驗結及逾期等規定，悉依契約本文及特訂條款第九條、本則附件9（92項違規罰款標準）等規定計罰或計點，然統計該公司「新配電工程資訊系統（NDCIS）」於107至109年計264標案（已竣工），合計工安、非工安罰款件數（115,236件），竟遠低於該公司依審計部查核通知所清查92件標案之簽名異常件數（327,280件，不含各類逾期罰款、契約環境保護等），顯示台電公司辦理該工程所定違規罰款項目多如牛毛，實際卻怠於執行，核有怠失。

（一）查台電公司配電工程承攬契約，除一般條款（00700）外，另特訂條款（00810）-適用於採總價決標方式工程。特訂條款附冊分四部分：第一部分承攬商履約能力，第二部分施工管理，第三部分品質管理，第四部分工安管理。本文及附冊之違約處理，均規定於特訂條款第九條違約處理，茲例示如下：

1. 本文部分：例如經甲方書面通知後，年度承攬商完全未配合調派任何技術人員參與承攬工區颱風、洪水或天然災害等搶修期間之搶修工作者，每次罰款新臺幣（下同）100,000元。
2. 附冊第一部分：施工能力配備不符罰款（L.18）。
3. 附冊第二部分：

（1）乙方未依契約附冊第二部分第二條第3款規定填送「預定工作日誌報表」交甲方者或未按該款規定時限將「預定工作日誌報表」內容至「新配電工程資訊系統（NDCIS）」上網登錄者，每次計罰3,000元。

<sup>2</sup> 審計部110年6月21日台審部四字第1100058907號函。

(2) 工程施工時，該工程各該工作日應填而未依規定填送公共工程施工日誌者，對該工作日之公共工程施工日誌計罰 500 元，倘該公共工程施工日誌補送日期再逾工作單整理期限者，應另依工作單資料整理逾期罰則處理。

(3) …… (略)

4. 附冊第三部分：按施工不良、材料不符罰款等分列。

5. 附冊第四部分：違反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規定之罰款，依「台灣電力公司配電工程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處理要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商違反契約環境保護規定罰款處理要點」辦理。

(二) 次查台電公司新配電工程資訊系統 (NDCIS)，承攬商違規事項罰款，分一般罰款、不良工程罰款 (架空)、不良工程罰款 (地下)、違反契約安全衛生、違反契約環境保護及區處自訂罰款<sup>3</sup> (施工不良甲類、施工不良乙類、施工不良丙類、一般罰款、工安罰款、違反環境保護罰款)，各罰款項目均對應唯一罰款代號。經統計台電公司該工程於 107 至 109 年決標且已竣工標案計 264 件，決標金額約 322.55 億元。其工安與非工安罰款情形，如表 1，其中工安罰款 8,454 件 (含契約安全衛生及區處自訂工安罰款)、金額 2,100 萬 2,000 元；非工安罰款 106,782 件、金額 6,610 萬 5,150 元，合計工安、非工安罰款 115,236 件、金額 8,710 萬 7,150 元。

表 1 台電公司配電工程 107 至 109 年工安、非工安罰款統計

年別	工安罰款						非工安罰款		工安、非工安合計	
	違反契約安全衛生		區處自訂工安罰款		小計					
	次數	金額	次數	金額	次數	金額	次數	金額	次數	金額
107年	2,407	5,467,000	118	255,500	2,525	5,722,500	18,517	11,953,649	21,042	17,676,149
108年	3,069	8,777,000	112	152,000	3,181	8,929,000	63,551	38,087,076	66,732	47,016,076
109年	2,616	6,181,450	132	169,050	2,748	6,350,500	24,714	16,064,425	27,462	22,414,925
合計	8,092	20,425,450	362	576,550	8,454	21,002,000	106,782	66,105,150	115,236	87,107,150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到院接受詢問後再於 110 年 12 月 2 日補充更新資料。

<sup>3</sup> 參見某區處特訂條款補充說明 (本則附件 14)。

(三) 惟查承攬商於承攬配電工程期間，應填寫預定工作日誌報告表、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危害因素及告知單、現場工安自主檢查表及 TBM-KY 紀錄等各類表單，並由領班、工地負責人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名確認，為契約明文規定。台電公司依審計部查核通知清查 107 至 109 年 92 件標案（已竣工），發現各類表單簽名異常，其違規態樣如表 2，分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危害因素及告知單、現場工安自主檢查表及 TBM-KY 紀錄、工程品質自主檢查表及帶料材料外觀自主檢查表等五類 23 種態樣，共 327,280 件異常，預估罰款金額 8,389 萬 7,400 元。然此 92 件標案簽名異常件數（327,280 件），竟遠高於全部 264 標案之工安、非工安罰款件數（115,236 件），顯示台電公司雖於承攬商施工能力、施工管理、品質管理及工安管理等違約訂有各類罰款，然實際執行處罰件數低，顯示該公司執行契約不力。

表 2 台電公司依審計通知清查該公司配電工程 92 件標案之簽名異常情形

表單	序號	異常情形	件數	預估罰款金額（元）
公共工程 施工日誌 (67,477件 工作單)	1	承攬商未檢附工程施工日誌	657	88,500
	2	領班非本人親自簽名，或以蓋章 取代簽名，或漏未蓋章者	22,293	93,300
	3	工地負責人非本人親自簽名，或 以蓋章取代簽名，或漏未蓋章者	19,235	21,190,000
	4	填寫日期由同一人填寫	17,337	10,720,000
	小計		59,522	32,091,800
危害因素 及告知單 (67,761件 工作單)	5	承攬商未檢附危害因素及告知單	43,946	0
	6	施工人員未經審查核可	188	1,140,900
	7	現場施工人數與自主檢查表 (TBM-KY)記載不符	6,638	15,008,000
	8	現場施工人數與公共工程施工日 誌記載出工人數不符	7,546	0
	9	施工人員（含領班）由他人代簽 名	2,739	9,933,600
	小計		61,057	26,082,500

表單	序號	異常情形	件數	預估罰款金額(元)
現場工安 自主檢查表 及TBM-KY 紀錄 (67,273件 工作單)	10	承攬商未檢附現場工安自主檢查表及TBM-KY紀錄	43,550	516,000
	11	承攬商未填寫施工人數	3,067	0
	12	承攬商未填寫作業起訖時間	2,376	1,400,000
	13	現場領班、安衛人員、工地負責人等由他人代簽名、漏未簽名或蓋章	11,158	0
	14	安衛人員未註明到離時間	13,076	1,608,000
	15	領班及負責人填寫日期由同一人填寫	4,580	0
	小計		77,807	3,524,000
工程品質 自主檢查表 (68,148件 工作單)	16	承攬商未檢附之工程品質自主檢查表	1,853	1,156,000
	17	現場領班非本人親自簽名，或以蓋章取代簽名，或漏未簽名者	16,565	2,108,000
	18	工地負責人非本人親自簽名，或以蓋章取代簽名，或漏未簽名者	26,495	660,000
	19	領班及負責人填寫日期由同一人填寫	31,166	9,389,100
	小計		76,079	13,313,100
帶料材料 外觀自主 檢查表 (68,148件 工作單)	20	承攬商未檢附帶料材料外觀自主檢查表	3,302	276,000
	21	現場領班非本人親自簽名，或以蓋章取代簽名，或漏未簽名	10,586	0
	22	工地負責人非本人親自簽名，或以蓋章取代簽名，或漏未簽名	17,301	0
	23	領班及負責人填寫日期由同一人填寫	21,626	8,610,000
	小計		52,815	8,886,000
總計			327,280	83,897,400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四) 綜上，台電公司配電外線(管路)帶料發包工程承攬契約規定，舉凡違反承攬商履約能力、施工管理、品質管理、工安管理、驗結及逾期等規定，悉依契約本文及特訂條款第九條、本則附件9(92項違規罰款標準)等規定計罰或計點，然統計該公司「新配電工程資訊系統(NDCIS)」於107至109年計264標

案（已竣工），合計工安、非工安罰款件數（115,236 件），竟遠低於該公司依審計部查核通知所清查 92 件標案之簽名異常件數（327,280 件，不含各類逾期罰款、契約環境保護等），顯示台電公司辦理該工程所定違規罰款項目多如牛毛，實際卻怠於執行，核有怠失。

二、台電公司為有效規範配電工程承攬商承攬契約安全衛生事項，特訂「配電工程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及運用要點」，共 92 個工安罰款項目，統計 107 至 109 年計 264 件標案（已竣工）之工安罰款件數，依「新配電工程資訊系統（NDCIS）」，其中違反第 33 項「領班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於作業前未對施工人員危害告知或預知危險（TBM-KY），並拍照及留存紀錄」171 件、違反第 44 項「安衛人員未依規定簽到」133 件及第 47-2 項「未具領班資格人員擔任領班」13 件，遠低於該公司依審計部查核意見而抽查 92 件標案所發現件數（13,076 件、43,946 件、23 件），顯示該公司執行工安不力，流於形式，洵有違失。

（一）查台電公司為有效規範配電工程承攬商履行採購契約有關安全衛生事項，建立承攬商未履行安全衛生規定時，應執行違約罰款，俾產生警惕作用，並得於違約罰款收入限額內，另行申請預算，辦理促進職業安全衛生事宜，且其專款應用於提升落實承攬商自主管理，依該公司「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及運用處理要點」及工程採購承攬契約第十條安全與衛生規定第八項，特訂「台灣電力公司配電工程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及運用處理要點」。配電工程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下稱違約罰款標準）所列違規項目共 92 項。例如第 22 項「發生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重大職業災害，依承攬金額級距計罰」，每件處 250 萬以下，並扣違規點數 50 點；第 23 項「發生失能傷害事故」，每件罰 10 萬、扣違規點數 15 點；第 33 項「領班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於作業前未對施工人員危害告知或預知危險（TBM-KY），並拍照及留存紀錄」，每人罰 2,000 元、扣違規點數 1 點；第 44 項「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未依規定簽到」，每次罰 2,000 元；第 47-2 項：「未具領班資格人員擔任領班工作」……等規定。

（二）次查台電公司配電處於 107 至 109 年工安罰款收入情形，詢據

該公司 110 年 11 月 8 日查復資料附件 1-「107 至 109 年『配電工程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規定罰款及運用處理要點』所列 92 個違規項目統計表」（附表四），107 至 109 年 264 件標案（僅計已竣工標案），共 6,760 件因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標準而受罰，罰款金額達 1,782 萬 9,000 元。其中，違反第 33 項計 171 件，第 44 項計 133 件，第 47-2 項 13 件。92 項違規處罰項目中，前 5 大違規項目如表 3，依序為第 72 項工程告示牌或局限空間作業場所告示牌破損、殘破或標示不符規定、標示不足、不明或使用膠帶黏貼、標示等 1,236 件（占 18.28%）、第 42 項作業場所工作人員未戴安全帽、未繫妥頤帶、未依規定裝束著裝（例如反光背心等）436 件（6.45%）、第 90 項手搖鏈條式緊線器、手搖起重機、緊線器及滑車（組）等施工工具吊鉤無防滑舌片或失效 434 件（6.42%）、第 36 項道路施工未依交通主管機關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設置警告標誌、電動旗手（含交通錐）350 件及第 77 項斜坡上工程車固定未於前後左右各 1 輪（共 4 輪）下坡側使用止滑墊 326 件（4.82%）。前 5 大違規項目件數占所有工安件數 41.2%，合計罰款 435 萬元占工安罰款總收入（1,782 萬 9,000 元）24.4%。

表 3 台電公司配電工程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規定之前 5 大違規項目

違規項目	金額	件數	百分比	預估金額 (元)
72. 工程告示牌或局限空間作業場所告示牌破損、殘破或標示不符規定、標示不足、不明或使用膠帶黏貼、標示等。	500 元/件	1,236	18.28%	618,000
42. 作業場所工作人員未戴安全帽、未繫妥頤帶、未依規定裝束著裝（例如反光背心等）。	2,000 元/人	436	6.45%	872,000
90. 手搖鏈條式緊線器、手搖起重機、緊線器及滑車（組）等施工工具吊鉤無防滑舌片或失效。	1,000 元/具	434	6.42%	434,000
36. 道路施工未依交通主管機關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設置警告標誌、電動旗手（含交通錐）。	6,000 元/處	350	5.18%	2,100,000
77. 斜坡上工程車固定未於前後左右各 1 輪（共 4 輪）下坡側使用止滑墊。	1,000 元/輛	326	4.82%	326,000
	合計	2,782	41.15%	4,350,000

資料來源：依台電公司資料彙整。

(三) 惟查台電公司 110 年 11 月 8 日應詢資料附件 1 違規處罰標準所列 92 個違規項目統計表，係該公司統計自 NDCIS 資料庫資料得出，乃 107 至 109 年 264 標案實際處罰資料。比較違規罰款標準第 33 項、第 44 項、第 47-2 項處罰件數，與該公司依審計部查核意見而清查其中 92 件標案所列 23 項簽名異常件數統計，略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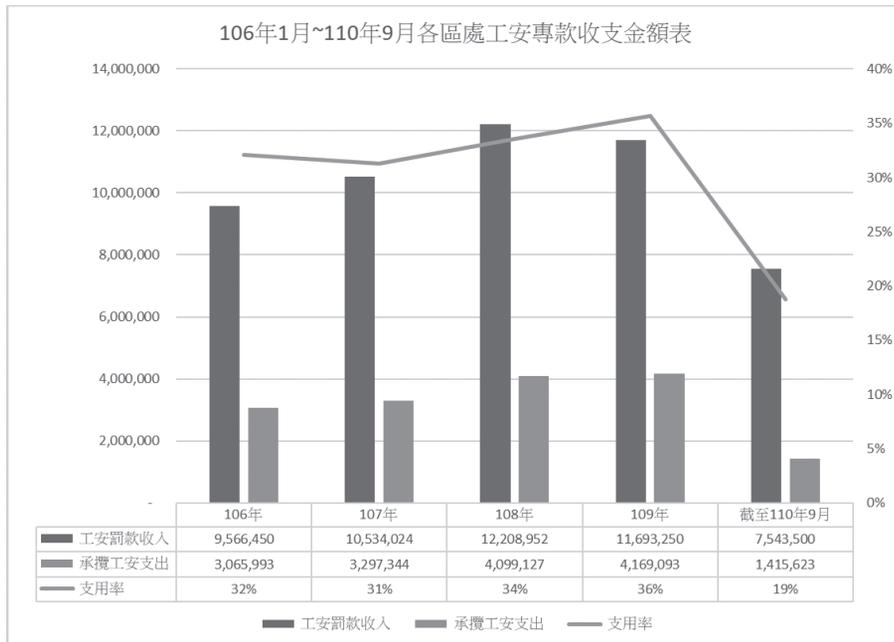
1. 107 至 109 年 264 件標案，依違規罰款標準第 33 項：「領班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於作業前未對施工人員實施事前危害告知或預知危險 (TBM-KY)，並拍照及留存紀錄。」，共開單計罰 171 件，與該公司清查其中 92 件標案，其中「承攬商未檢附危害因素及告知單」(第 5 項)計 43,946 件，差異非常大。
2. 107 至 109 年依違反違規罰款標準第 44 項「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未依規定簽到」共計罰 133 件，與該公司依審計部查核通知，清查同期間 92 件標案，發現「安衛人員未註明到離時間」13,076 件 (第 14 項)，差異非常大。
3. 107 至 109 年 264 件標案，依違規罰款標準第 47-2 項：「未具領班資格人員擔任領班工作」，實際計罰 13 件，然台電公司清查 92 件，發現未具領班資格而擔任領班者達 23 人。

(四) 綜上，台電公司為有效規範承攬商採購承攬契約有關安全衛生事項，特訂「配電工程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及運用要點」，然統計 107 至 109 年 264 件標案，違反違規罰款標準第 33 項、第 44 項、第 47-2 項之處罰件數 (171 件、133 件、13 件)，與該公司依審計部查核通知而清查 92 件標案之件數 (43,946 件、13,076 件、23 件) 差異極大，且核其工安開單告發類型，前 5 大占 41.2%，第 72 項「工程告示牌或侷限空間作業場所告示牌污損、殘破或標示不清」1,236 件 (18.28%)、第 42 項「作業場所工作人員未戴安全帽、未繫妥頤帶、未依規定裝束著裝 (例如反光背心等) 436 件 (6.45%) 竟分占第一、二位，顯示該公司執行工安不力，開單流於形式，洵有違失。

三、依台電公司「配電工程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及運用要點」，工安罰款收入應用於提升落實承攬商自主管理，且專款專用，然查該公司 106 年迄今實際工安專款支用情形，年度支用率僅三成，其餘七成竟轉為該公司業外收入，違反專款專用原則，

核有疏失。

- (一) 查台電公司工安罰款專款專用，依「台灣電力公司配電工程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及運用處理要點」（下稱工安罰款及運用處理要點），依要點第 7 點規定：「各單位對各於承攬商違約罰款等收入，得於每年三月底前依去年度工安罰款收入總額內，先行向會計處申請百分之三十之預算，作為輔導、改善及獎勵等各承攬商安全衛生之工安專款，協助各承攬商提升工安管理績效。惟全年度工安專款之申請，仍以不超過當年度罰款收入總額為限。其用途範圍如下：……」第 8 點規定：「為使工安罰款收入專款專用，各單位應自行組成工安專款支出審議委員會辦理工安專款支出相關審議事項，……（一）工安罰款專款專用獎勵處理原則：1. 當年度工安罰款總額最高得提撥百分之七十作為承攬商工安獎勵金，其餘額度作工安推動事項使用（含工安激勵品費用）」已有明文。
- (二) 然詢據台電公司 110 年 11 月 8 日說明資料，106 年 1 月至 110 年 9 月配電工程工安罰款收入及支用率如圖 1，109 年起工安罰款收入（除年度配電工程外，尚包括區處其他工程）依序為 106 年 9,566,450 元、107 年 10,534,024 元、108 年 12,208,952 元、109 年 11,693,250 元；工安支出及其支用率依序 3,065,993 元（32%）、3,297,344 元（31%）、4,099,127 元（34%）、4,169,093 元（36%），支用率均未逾 40%。所剩餘款項於 110 年 11 月 8 日詢據該公司配電工程處陳銘樹處長所述：「剩餘款項已繳庫」，則顯已違反工安專款專用，及專款應用於提升承攬商自主管理之原則。
- (三) 綜上，依台電公司「配電工程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及運用要點」，工安罰款收入應用於提升落實承攬商自主管理，工安罰款收入應妥適運用以協助各承攬商提升工安管理績效，且專款專用，然查該公司 106 年迄今實際工安專款支用情形，年度支用率僅三成，其餘七成竟轉為該公司業外收入，違反專款專用原則，顯未能積極輔導並改善各承攬商安全衛生事宜，核有疏失。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圖 1 台電公司配電工程各區處工安專款收支金額

四、依台電公司配電線路變壓器設備維護管理辦法規定，線上變壓器之吊換維護週期為 18 年，惟迄 110 年 10 月 8 日止，超過 18 年以上迄未吊換檢測維護之變壓器竟多達 107,327 具，不利設備運轉安全及供電可靠度，顯有怠失。

(一) 查台電公司為提升配電線路變壓器（下稱變壓器）設備維護管理，確保供電可靠度，特訂定「台電公司配電線路變壓器設備維護管理辦法」，有關變壓器吊換週期、裝設拆除、留用及結果登錄等，該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維護週期，係以變壓器裝設於現場起達 18 年須拆回，現場停電檢測或拆回檢修再裝用（檢修品）或運轉於高風險地區（如鬧區、夜市、市場、民眾經常聚集場所、重鹽害區等），經查檢有缺失者，維護週期得予縮減。」第 6 條規定：「線巡部門平時除結合紅外線診斷技術辦理配電線路巡檢外，對運轉高風險區域變壓器應配合配電設備巡檢管理系統（DAMS）年度變壓器測定專案計畫，加強巡視、預防性檢測、負載預估與量測、搶修及施工等不良追蹤改善，以維設備運轉安全。」第 13 條規定：「施工部門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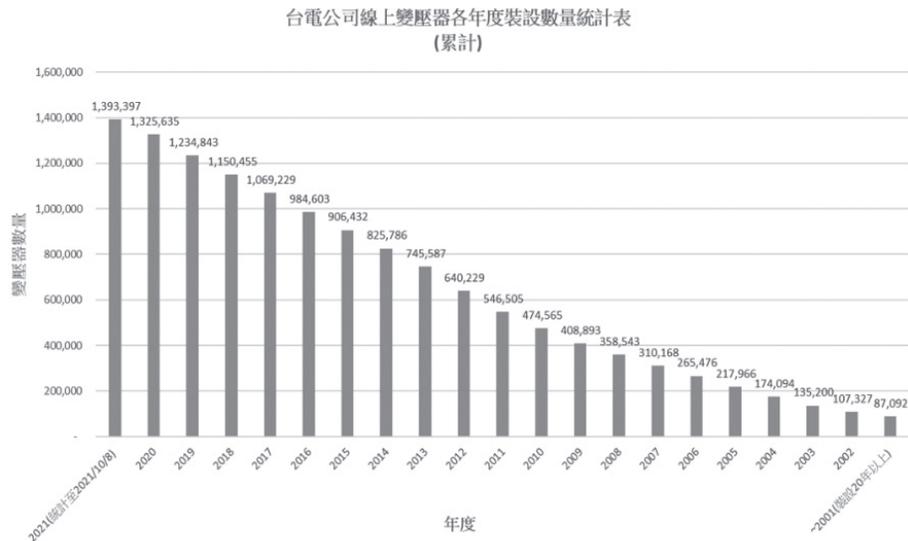
依現場裝設、拆除及留用情形，填寫『線路變壓器處理卡』中之桿號、圖號座標、DCIS 編號等相關資料，併竣工圖資送資訊部門於 DMMS 及 TFMS 系統登錄。」及第 19 條規定：「變壓器檢修結果應填報於 TFMS 系統，並設置變壓器檢修紀錄專冊，定期陳報相關主管核閱，依規定年限保存，以備查核。」均有明文，合先敘明。

- (二) 惟查台電公司線上變壓器吊換情形，迄 110 年 10 月 8 日止，線上變壓器各年度裝設數量統計表如圖 2，線上變壓器累計各年度裝設數量統計表如圖 3。其中裝設於 90 年以前（裝設 20 年以上）之變壓器計 87,092 具，裝設於 91 年者（裝設 19 年）20,235 具，累計裝設 18 年以上、迄未進行吊換檢測之變壓器達 107,327 具。
- (三) 綜上，依台電公司配電線路變壓器設備維護管理辦法規定，線上變壓器之吊換維護週期為 18 年，惟迄 110 年 10 月 8 日止，超過 18 年以上迄未吊換檢測維護之變壓器竟多達 107,327 具，不利設備運轉安全及供電可靠度，顯有怠失。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圖 2 台電公司配電變壓器各年度裝設數量統計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圖 3 台電公司配電變壓器各年度裝設數量統計（累計）

據上論結，台電公司辦理配電外線（管路）帶料發包工程，所訂承攬契約規定違規罰款項目多如牛毛，然卻怠於執行，致生規定與執行落差，且工安檢查流於形式、工安罰款未能專款專用及線上變壓器逾期未吊換檢測，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督飭台電公司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 5、臺中市政府辦理「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未核實編列歲入預算，且未依規定辦理追減預算，肇致特別預算執行結果產生鉅額差短 38 億餘元違失案

提案委員：王麗珍、葉宜津、張菊芳

審查委員會：經 111 年 2 月 10 日監察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貳、案由：

臺中市政府辦理「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未依計畫覈實編列歲入預算，復逕以政策決定市民免費入園、停車場不收費及園區不設置廣告，造成歲入大幅短收；又明知歲入將發生短收，不但未籌妥替代財源，且未依預算法規定辦理追減預算，肇致特別預算執行結果產生鉅額差短38億餘元，形成財政重大缺口。另該府交通局辦理「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門票代售暨入口驗票委託服務案」採購，逕於招標文件訂定廠商售票收入每張僅需繳回120元，及廠商可提出門票銷售200萬01張以上之激勵獎金機制，並未評估其合理性；又未編列廠商售票服務費及激勵獎金預算，逕自門票收入扣抵，違反預算法收支不得坐抵規定；此外，辦理花博卡發行作業事前未妥慎規劃，致耗資新臺幣1.2億元製作之花博卡，有近5成144萬餘張仍閒置未用，並衍生後續為活化閒置卡片需額外支出之作業成本，決策草率欠周，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臺中市政府為提供產業永續發展及按都市計畫建設，使臺中市成為國際觀光遊憩的新景點，於民國（下同）101年間向國際園藝生產者協會（下稱AIPH）申辦並取得2018年國際園藝博覽會之主辦權，又為提升博覽會之世界能見度，經向AIPH申請更名並於104年9月11日核定名稱為「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Taichung World Flora Exposition）」。

臺中市政府為順利推動「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下稱花博），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爭取中央預算，於103年11月12日提報「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增值綱要計畫」（下稱綱要計畫），經行政院103年11月27日同意列入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嗣依綱要計畫之內容與架構，於104年2月26日函送「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增值推動計畫（含2018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下稱推動計畫），經行政院105年4月18日核定，花博展期為107年11月3日至108年4月24日，總經費新臺幣（下同）88.172億元，園區範圍包括后里馬場森林園區、豐原葫蘆墩園區及外埔園區，面積約60.88公頃。

臺中市政府依預算法第83條規定編列花博特別預算，經臺中市議會105年1月5日第2屆第2次定期會第11次會議審議通過，花博特別預算編列歲入預算數69億1,864萬8千元、歲出預算數86億7,500萬元，歲入歲出差短17億5,635萬2千元，全數以賒借收入彌平。惟據審計部函報，臺中市政府執行花博特別預算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為46億1,138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23億726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為84億3,423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2億4,076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38億2,285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支應後，尚有收支短絀20億6,650萬餘元；且查核發現，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下稱交通局）辦理「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門票代售暨入口驗票委託服務案」（下稱門票代售服務案）採購，涉有未依特別預算附帶決議研提計畫送議會審議，即先行發包，另未編列廠商銷售門票服務費及激勵獎金預算，逕以門票收入坐抵，違反預算法第59條規定等情。

經調閱臺中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審計

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詢問臺中市政府、農委會農糧署案關人員調查發現，臺中市政府辦理花博過程，未覈實編列歲入預算，又逕以政策決定市民免費入園、停車場不收費及園區不設置廣告，明知歲入將短收，並未籌妥替代財源，亦未依預算法辦理追減預算，肇致特別預算執行結果產生鉅額差短；而該府交通局辦理門票代售服務案採購，未經評估即於招標文件訂定廠商售票收入每張僅需繳回120元，及廠商可提出門票銷售200萬01張以上之激勵獎金機制，且未編列廠商售票服務費及激勵獎金預算，逕自門票收入扣抵，違反預算法收支不得坐抵規定，另辦理花博卡發行作業事前未妥慎規劃，致近5成144萬餘張仍閒置未用，決策草率欠周，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未依推動計畫覈實編列花博歲入預算，復無視預算執行目標，逕以政策決定率爾變更市民入園、停車場收費方式及不辦理廣告招租作業，肇致歲入大幅短收，嚴重影響預算收支之平衡，核有疏失。

- (一) 按預算法第 32 條、第 84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地方制度法第 7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3 條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收入，依下列原則辦理：……（二）政府稅課外各項收入，應由各主管機關編送財政機關，由財政機關會同主計機關及各主管機關，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三）各項規費收入，應依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確實檢討調整編列。……」

(二) 經查，臺中市政府花博特別預算歲入編列 69 億 1,864 萬 8 千元，其中門票收入編列 16 億 8 千萬元、美食區權利金收入 3 億 7,999 萬 9 千元、停車場收入 3 億 2,114 萬 8 千元、廣告租金收入 2 億元，合計 25 億 8,114 萬 7 千元。臺中市政府原表示，該府各機

關依行政院核定之推動計畫評估花博相關營運收支，如依預估之參觀人數編列門票與停車場收入，及就場地之規劃編列租金與權利金收入等語；經本院於詢問時指出，歲入編列之門票、美食區權利金、廣告租金收入預算數較推動計畫估列金額分別多出 4 億 8 千萬元、3 億 7,159 萬 9 千元、1 億 8 千萬元，另推動計畫並未估列停車場收入項目，卻編列高達 3 億 2,114 萬 8 千元之預算，均有虛列之虞，嗣臺中市政府函復本院時乃改稱，考量花博展期、相關建設工程及預算編列期程，於 104 年 4 月即進行花博預算籌編，各機關係參考行政院 103 年 11 月核定之綱要計畫及臺北花博預算編列情形，概估花博各項經費與收入，而推動計畫係行政院 105 年 4 月核定，爰花博相關歲入預算之編列，非以推動計畫為評估參考依據云云。惟查，交通局於 106 年 10 月間訂定花博門票收費標準時所附之成本效益分析表，係載明「原推動計畫預估 800 萬參觀人次，計算門票收入 12 億元」；另據該局表示，臺中市歷來大型活動接駁停車場，為配合交通疏導，提高接駁系統使用效率，減少私有小客車湧入活動區域造成交通癱瘓，故均未收費，而花博為臺中市大型活動，依往例花博園區相關接駁停車場不予收費等語，足徵花博歲入預算主要係參考推動計畫編列（如下表），況綱要計畫為花博初步規劃，而推動計畫乃在綱要計畫之基礎上，考量各種影響因素後擬訂，更能切合花博之執行，且於花博預算籌編前已函報行政院核定，臺中市政府顯未依推動計畫並衡酌實際情形編列花博歲入預算，確有不當。

#### 綱要計畫、推動計畫估算花博營運收入及歲入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綱要計畫估列金額	推動計畫估列金額	編列歲入預算數
門票收入	1,680,000,000	1,200,000,000	1,680,000,000
停車場收入	14,400,000	-	321,148,000
廣告收入	1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權利金收入	24,000,000	8,400,000	379,999,000
攤位租金	6,000,000	-	-
企業贊助收入	300,000,000	300,000,000	-
合計	2,034,400,000	1,528,400,000	2,581,147,00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本院彙整。

(三) 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依法編造歲入、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切實執行。」查花博特別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為 46 億 1,138 萬 336 元，較預算數短收 23 億 726 萬 7,664 元（如下表），其中門票、美食區權利金、廣告租金等實際僅收得 2 億 9,091 萬 5,314 元、2,584 萬 2,668 元、2 萬 1,600 元，而停車場收入則為零，4 項目短收金額合計高達 22 億 6,436 萬 7,418 元，約占短收總金額之 98%，說明如下：

#### 臺中花博特別預算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A)	決算審定數 (B)	差異 (B) - (A)
罰款及賠償收入	-	72,188,573	72,188,573
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門票規費收入	1,680,000,000	290,915,314	-1,389,084,686
財產收入-財產孳息-權利金（園區美食區權利金收入）	379,999,000	25,842,668	-354,156,332
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停車場規費收入）	321,148,000	-	-321,148,000
財產收入-財產孳息-租金收入（園區場地廣告租金收入）	200,000,000	21,600	-199,978,400
補助收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4,337,500,000	4,213,385,000	-124,115,000
財產收入-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	9,026,117	9,026,117
財產收入-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	1,064	1,064
捐獻及贈與收入-捐獻收入-一般捐獻	1,000	-	-1,000
合計	6,918,648,000	4,611,380,336	-2,307,267,664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審計部彙整。

#### 1. 門票收入短收 13 億 8,908 萬 4,686 元：

門票收入係預估 800 萬參觀人次，以全票 350 元為設定標準，扣除老人票、學生票、團體票優惠等之比例計算（800 萬人次 × 350 元 × 60%），編列 16 億 8 千萬元之預算。然查，

800 萬參觀人次並未有相關評估資料，係僅參考臺北花博總參觀人次約 896 萬人次，且以樂觀情境預估，亦未將免費入園人次納入考量；又臺中市政府為廣邀全體市民一同參與花博，竟無視預算執行目標，於 107 年 3 月 19 日第 332 次市政會議宣布，市民持花博卡可免費入園 1 次，及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第 367 次市政會議宣布，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市民（含新住民）、12 歲以下兒童持有效身分證明可無限次免費入園，統計市民免費入園人次逾 233 萬之多；此外，交通局辦理門票代售服務案，係於契約中要求廠商每張門票收入（介於 150 元至 350 元）繳回 120 元，另同意廠商所提之售票激勵獎金機制，門票銷售 200 萬 01 張以上，廠商每張門票收入繳回 65 元至 75 元，且任由廠商自門票收入扣抵，致門票總收入 4.2 億餘元，而廠商繳庫僅 2.8 億餘元，均造成門票收入嚴重短收。

2. 廣告租金收入短收 1 億 9,997 萬 8,400 元：

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表示，當初係看好花博商機可帶來收入，爰編列廣告租金收入預算，惟因花博後續展場規劃設計致廣告地點分散及露出時間短，廠商參與意願不高，且各項設施佈置需考量園區整體美觀性，又有 AIPH 分收權利金等難題，加重廣告招商之阻礙，該局遂決定花博園區不設置廣告，僅提供園區外花馬道水泥圓柱（后里馬場園區外鐵路高架橋下）、豐原第五區接駁站鄰民宅鐵圍籬、外埔園區外側鐵圍籬等作為回饋企業贊助的廣告區域，致僅有提款機租金收入 2 萬 1,600 元。

3. 停車場收入短收 3 億 2,114 萬 8 千元：

據交通局表示，於 104 年籌編花博特別預算時，該局並未提報停車場規費收入項目，且花博為臺中市大型活動，考量周邊道路環境較不允許參觀車輛駛入，為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或轉乘接駁車進入花博園區，倘收費恐影響民眾轉乘意願而將私人車輛駛入園區周邊停放，從而衍生交通衝擊，爰依往例花博園區相關接駁停車場不予收費。是以雖交通局長王義川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局務會議中裁示：「為鼓勵民眾搭乘接駁車，停在花博外圍的停車場（須再搭乘接駁車進

花博)的停車格不需收費，其餘停在花博周邊的停車場皆須收費，請停管處以此原則研擬收費計畫。」惟經該局評估後仍做成花博免費停車之決策。

4. 美食區權利金收入短收 3 億 5,415 萬 6,332 元：

依經發局說明，雖自花博開幕起，針對營收不佳之廠商持續辦理聖誕節、春節行銷活動，或依營業額表現，更換營收不佳之攤商，或辦理各式紀念品促銷優惠方案，或調整、增加紀念品銷售點位等，惟營運狀況仍不如預期。

5. 有關臺中市政府對花博營運收入項目之決策變更、採取改善措施及填補歲入缺口之情形，彙整如下表。

臺中花博營運收入項目之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項目	執行機關	預算金額	實際執行	決策變更		採取改善措施	
				內容	有無簽會財主單位	內容	填補歲入缺口
門票規費收入	交通局	1,680,000,000	289,578,842	1.107年3月19日第332次市政會議宣布，市民持花博卡可免費入園1次。 2.107年12月25日第367次市政會議宣布，自108年1月1日起，市民(含新住民)、12歲以下兒童持有效身分證明可無限次免費入園。	無	推動各項跨域合作、加強宣傳行銷措施、提高每百萬入園遊客獎勵等。	-
停車場規費收入	交通局	321,148,000	0	配合交通疏導，提高接駁系統使用效率，減少私有小客車湧入活動區域造成交通癱瘓，花博相關接駁停車場均不收費。	無	-	-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項目	執行機關	預算金額	實際執行	決策變更		採取改善措施	
				內容	有無簽會財主單位	內容	填補歲入缺口
園區場地廣告租金收入	經發局	200,000,000	21,600	考量園區整體美觀、廠商參與意願不高、AIPH分收權利金等因素，花博園區不設置廣告。	無	企業贊助	-
園區美食區權利金收入	經發局	379,999,000	25,842,668	-	無	辦理各項促銷、增加販售點位。	-

註：門票規費收入包括：廠商門票收入解繳市庫 2 億 8,216 萬 4,018 元、門票規費收入娛樂稅退稅 241 萬 1,843 元，另大宗切票退票爭議廠商原應解繳售票收入 625 萬 3,726 元，經履約爭議調解成立，廠商同意給付 500 萬 2,981 元。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

(四) 綜上，臺中市政府未依推動計畫覈實編列花博歲入預算，復無視預算執行目標，逕以政策決定改為市民免費入園、停車場不收費及園區不設置廣告等，決策過程均未簽會財主單位以評估其妥適性與對歲入之影響，俾利及早因應，肇致歲入大幅短收，有違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應切實執行核定歲入預算之規定，核有疏失。

二、臺中市政府未確實督考花博歲入預算之執行，在明知歲入極可能發生短收之情形下，不僅未籌妥替代財源，且未依預算法規定辦理追減預算，致特別預算執行結果產生鉅額差短 38 億餘元，形成財政重大缺口，漠視財政紀律，核有怠失。

(一) 按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3 點規定，為迅速明瞭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收支執行狀況，各機關應按月或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討，並提報於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或簽報機關首長，以追蹤各機關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據臺中市政府表示，花博歲入預算之門票、停車場收入由交通局執行，廣告、權利金收入由經發局執行；惟經本院多次向臺中市政府調取該等機關歲入預算執行之檢討會議、內部簽呈紀錄，該府來函均未見相關說明，顯未依上開要點落實預算執行之督考作業。

- (二) 又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下稱主計處)表示,依「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該處業務職掌包括特別預算與追加減預算案之審編、監督附屬單位預算、特別預算及追加減預算之執行等事項。然花博展期於107年11月開始,而主計處係迨至108年3月審核彙編108年2月份花博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時,發現有鉅額差短12.32億元,始簽請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下稱財政局)依預算法第81條規定研謀籌劃抵補對策,核未善盡監督職責;另臺中市政府雖於108年3月4日召開「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預算執行管控會議」,亦僅針對歲出預算部分要求各機關應摺節支用或停止動支,在在顯示該府及所屬疏於督考花博歲入預算之執行。
- (三) 按預算法第81條規定:「法定歲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不能依第71條規定辦理時,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抵補,並由行政院提出追加、追減預算調整之。」據主計處說明,依預算法第81條規定,遇法定歲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不能依第71條規定辦理時,應由財政局籌劃抵補,並由臺中市政府提出追加、追減預算調整之。
- (四) 經查,交通局105年間即已做成停車場不收費之決策,另該局106年10月間訂定花博門票收費標準時,經簽會財政局指出,分析預定入園人數及各項減免優惠,預估門票收入為8億7,800萬元,與花博特別預算門票規費收入編列16億8千萬元差距頗大,恐有影響花博特別預算平衡之虞等語;嗣經發局又於107年9月間決定花博園區不設置廣告,均使歲入有短收之情勢,已嚴重影響歲入預算之執行。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下稱臺中市審計處)查核交通局106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預算執行情形部分)時,發現預估門票收入與特別預算編列之門票規費收入差距懸殊,影響預算收支之平衡,於107年4月24日函請該局妥為規劃資源配置並妥籌替代財源,以利整體計畫順利推動。是以,因停車場、門票收費方式變更及園區不設置廣告,使歲入極可能發生鉅額短收之情形下,財政局卻僅於107年12月4日行文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下稱農業局)表示,歲入執行率嚴重偏低,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切實嚴格執行,如執行進度有落後,應積極檢討改

善，以達預算收支平衡等語；或對於農業局編送之 107 年度 11 月至 108 年度 3 月花博特別預算會計月報及 107 年度會計報告，函文農業局指出，歲入執行率偏低，除中央補助款收入外，餘各項收入請積極執行，以達預算收支平衡等語，並未積極籌措替代財源，亦未依預算法第 81 條規定辦理追減預算，且稱：財主單位收到業務機關編製之 108 年 2 月份花博特別預算月報表，已是 108 年 3 月中旬，基於預算籌編有一定之法定程序，曠日費時，花博展期即將於 108 年 4 月 24 日結束，倘當時再提出辦理追加、減預算，似無實質意義云云，任事怠忽消極，致特別預算執行結果產生鉅額差短 38 億餘元，形成財政重大缺口，核有怠失。

- (五) 綜上，臺中市政府未確實督考花博歲入預算之執行，在明知歲入極可能發生短收之情形下，不僅未籌妥替代財源，且未依預算法規定辦理追減預算，致特別預算執行結果產生鉅額差短 38 億餘元，形成財政重大缺口，漠視財政紀律，核有怠失。

三、交通局辦理門票代售服務案採購，逕於招標文件之服務需求說明訂定廠商售票收入每張僅需繳回 120 元，及廠商可提出門票銷售 200 萬 01 張以上之激勵獎金機制，並未就該繳回金額 120 元與基本銷售 200 萬張評估其合理性，亦未見相關內部簽辦資料，決策草率欠周；另，未編列廠商售票服務費及激勵獎金預算，而逕自門票收入扣抵，除違反預算法第 59 條收支不得坐抵規定外，並影響歲入預算之執行，核有違失。

- (一) 依預算法第 59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入分配預算，應按各月或各期實際收納數額考核之；其超收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3 點規定：「各機關歲入預算應依法切實收納，……所有預算內之超收及預算外之收入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 (二) 經查，門票代售服務案招標文件之服務需求說明參、本案預算需求為 3 億 8,200 萬元，工作項目包括智慧型電子票卡與二維碼票券製作、售票系統軟硬體建置、園區售票與出入口驗票設備租用、營運期間人員服務、售票服務與行銷宣傳等；陸、九、廠商所售出應解繳至市庫之售票收入，每張繳回 120 元；十一、除門票應銷售基本 200 萬張外，廠商可提出 200 萬 01 張

之後的銷售計畫與服務費收取金額。爰得標廠商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立公司）於服務建議書提出「門票銷售激勵獎金提案」，依交通局說明，該公司依採購契約提交之工作執行計畫書所列「門票銷售激勵獎金提案」與服務建議書之內容相同，基於維持工作執行計畫書與廠商評選時所送服務建議書內容之一致性，及尊重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評選結果，遂同意該公司於工作執行計畫書所提門票銷售激勵獎金提案；是以三立公司銷售門票 200 萬 01 張以上，即給予 45 元至 60 元之激勵獎金（如下表）。惟據交通局表示，當時係以維護臺中市政府權益並保障該府收入為出發點，故於契約中要求廠商應銷售基本 200 萬張，且每售出一張門票應繳交 120 元予該府，保障該府收入 2 億 4 千萬元，基本銷售 200 萬張及每張門票銷售繳庫 120 元查無相關決策資料等語，顯未就繳回金額 120 元與基本銷售 200 萬張評估其合理性，決策草率欠周延。

三立公司銷售花博門票之激勵獎金機制

超過200萬張之銷售張數	各階段售票激勵獎金（張／元）
第200萬01張~220萬張	45
第220萬01張~240萬張	47
第240萬01張~260萬張	49
第260萬01張~280萬張	52
第280萬01張~300萬張	55
第300萬01張~330萬張	57
第330萬01張~360萬張	58
第360萬01張~400萬張	59
第400萬01張以上	6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

- (三) 又依臺中市政府說明，對於三立公司代售花博門票所給予之售票服務費及激勵獎金，並未編列相關預算支應。經統計花博門票共售出 264 萬餘張，實際門票收入 4.2 億餘元，三立公司僅繳庫 2.8 億餘元，售票服務費計 1.3 億餘元；另，門票銷售 200 萬 01 張以上，給予三立公司激勵獎金 3,173 萬餘元，二者合計 1.7 億餘元，該公司係逕自門票收入扣抵，違反預算法第 59 條

收支不得坐抵規定，且影響歲入預算之執行，確有違失。

(四) 至有關門票代售服務案是否牴觸預算法一節，臺中市政府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釋示；同年 6 月 4 日該總處函復略以，據該府花博特別預算編列情形觀之，歲入部分編有門票規費收入 16.8 億元，歲出部分編有整體營運管理、館內佈展及營運、觀光宣導及整體形象行銷計畫等 12.62 億元，復依該府說明採購案係由歲出預算中支應 3.82 億元，爰其預算編列內容意涵，與各項採購案件之執行方式及標案策略是否妥適，因事涉預算執行之個案事實認定，宜由該府就政府採購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預算執行相關規定等，本權責自行認定與說明。而揆諸臺中市政府政風處（下稱政風處）108 年 7 月 16 日提出之交通局辦理門票代售服務案相關疑義事項調查報告（下稱門票代售服務案調查報告），係認「門票代售服務案之售票收入未全數解繳市庫，違反預算法第 59 條收支不得逕行坐抵之規定」，併此敘明。

(五) 綜上，交通局辦理門票代售服務案採購，逕於招標文件之服務需求說明訂定廠商售票收入每張僅需繳回 120 元，及廠商可提出門票銷售 200 萬 01 張以上之激勵獎金機制，並未就該繳回金額 120 元與基本銷售 200 萬張評估其合理性，亦未見相關內部簽辦資料，決策草率欠周；另，未編列廠商售票服務費及激勵獎金預算，而逕自門票收入扣抵，除違反預算法第 59 條收支不得坐抵規定外，並影響歲入預算之執行，核有違失。

四、交通局辦理花博卡之製作、發行作業事前未妥慎規劃，又因政策變更為市民持身分證可無限次免費入園而未再發行花博卡，致耗資 1.2 億元製作之 300 萬張花博卡中，發行 152 萬餘張之使用率僅 35%，成效不彰，另近 5 成 144 萬餘張則閒置未用，以每張製作成本 40 元計算，花費約 5,700 餘萬元，並衍生後續為活化閒置卡片需額外支出之作業成本，且該決策亦造成廠商部分回饋項目未能執行，決策草率，實有欠當。

(一) 依交通局與三立公司 106 年 9 月 15 日簽定之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第 1 條：契約文件包括招標、投標、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第 2 條：交通局辦理事項、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詳服務需求說明；第 5 條：決標

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廠商提交工作執行計畫書（售票、宣傳、票卡、票券與相關軟硬體建置）予交通局審核。而招標文件之服務需求說明肆、二、智慧型電子票卡需滿足正式營運期間可單次持票入園與多次儲值功能，相關程式之功能與需求須與交通局需求訪談後確認內容。另依三立公司服務建議書之標價清單所列工作項目，需製作花博 RFID 票卡 300 萬張，每張 40 元，總計 1.2 億元。

- (二) 經查，交通局為辦理花博卡製作事宜，於 106 年 9 月 19 日召開「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票務第 1 次研商會議」，結論略以：交通局向民政局申請戶政資料後，提供廠商製卡，票種包括：敬老愛心卡（由交通局向社會局申請，製卡後未來採每月異動更新）、普通卡（12 歲~65 歲）、優待卡（12 歲以下）；嗣於 106 年 11 月 2 日召開「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票務第 2 次研商會議」，結論略以：花博卡設定為普通卡。其間三立公司依採購契約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提報工作執行計畫書予交通局審核，經該局於 107 年 1 月 3 日審查通過，依該工作執行計畫書第三章專案執行規劃與建議、貳、票務系統整體架構規劃說明，花博卡於花博期間，在全台各地公共運輸運具使用是全票扣款，市區公車配合修改刷卡機程式時間預計於花博過後，花博卡可轉為市民卡，享有身分優惠，時間待市府公告，再依照市府所規定的營運規則，配合修改乙次；第四章預算執行與創意回饋、伍、RFID 智慧型電子票卡延伸功能：一、花博卡未來可以有市民卡的功能 1. 市民卡未來多元服務應用規劃，以各類族群整合服務觀點推動市民卡整合服務，將員工證、借書卡、健康卡、社會福利卡（愛心卡、敬老卡）、學生證……整併成單一市民卡，方便市民申請及使用，並可作為資訊統計使用，提供決策參考。……。可知花博卡原係規劃依身分別製作普通卡、敬老愛心卡、優待卡等卡種，惟交通局未經任何評估即逕以會議決議改為全部普通卡，致廠商工作執行計畫書所列「預計於花博過後，花博卡可轉為市民卡，享有身分優惠」後續無法執行；又，據交通局表示，規劃發行花博卡 300 萬張，係以臺中市市民約 280 萬人及新生兒、遷入臺中市市民為參考依據，查無相關決策資料等語，均顯決策反覆欠周延。

(三) 另據臺中市政府表示，三立公司服務建議書所承諾第 2 階段修改大眾運輸系統辨認市民卡及卡種、市民點數管理等節，係倘該府將花博卡轉為市民卡後之建議方案，惟因該府相關政策變更，及數位市民卡之趨勢，後續無規劃花博卡轉為市民卡等語，是三立公司無法就該建議方案予以回饋。又查，因臺中市政府以政策決定變更為市民持身分證可無限次免費入園而未再發行花博卡，造成 300 萬張花博卡中，實際發行之 152 萬餘張在花博展期用以入園僅 53 萬餘張，使用率約 35%；另空白卡 144 萬餘張部分，因交通局與廠商之履約爭議，卡片財產歸屬狀況未明，嗣履約爭議調解成立進入結案階段，臺中市政府於 110 年 9 月 13 日召開會議研議空白花博卡之活化利用，擬開放讓市民在沒有個資疑慮下領取，並視發放卡片剩餘情形，後續規劃朝臺中捷運相關紀念套票販售、該府各局處重大活動等多元管道發送，惟據該府表示，經評估發放時可能產生人力作業成本等語，均顯決策草率欠當。

(四) 綜上，交通局辦理花博卡之製作、發行作業事前未妥慎規劃，又因政策變更為市民持身分證可無限次免費入園而未再發行花博卡，致耗資 1.2 億元製作之 300 萬張花博卡中，發行 152 萬餘張之使用率僅 35%，成效不彰，另近 5 成 144 萬餘張則閒置未用，以每張製作成本 40 元計算，花費約 5,700 餘萬元，並衍生後續為活化閒置卡片需額外支出之作業成本，且該決策亦造成廠商部分回饋項目未能執行，決策草率，實有欠當。

綜上所述，臺中市政府辦理花博，未依推動計畫覈實編列歲入預算，復逕以政策決定市民免費入園、停車場不收費及園區不設置廣告，造成歲入大幅短收；又明知歲入將發生短收，不但未籌妥替代財源，且未依預算法規定辦理追減預算，肇致特別預算執行結果產生鉅額差短 38 億餘元，形成財政重大缺口。另交通局辦理門票代售服務案採購，逕於招標文件訂定廠商售票收入每張僅需繳回 120 元，及廠商可提出門票銷售 200 萬 01 張以上之激勵獎金機制，並未評估其合理性；又未編列廠商售票服務費及激勵獎金預算，逕自門票收入扣抵，違反預算法收支不得坐抵規定；此外，辦理花博卡發行作業事前未妥慎規劃，致耗資 1.2 億元製作之花博卡，有近 5 成 144 萬餘張仍閒置未用，並衍生後續為活化閒置卡片需額外支出之作業成本，決策草率欠周，核

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 6、臺北市立大學遲未訂定校長遴選要點及辦理遴選，顯有違失；又臺北市政府未有效督導，致其新任校長遴選拖延至今，亦有怠失案

提案委員：賴鼎銘、賴振昌、蕭自佑、林國明

審查委員會：經 111 年 2 月 17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審查通過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

臺北市立大學自 102 年經合併設校後，遲未積極預就該校校長遴選事宜訂定該校要點，詎至 109 年以臺北市政府依大學法授權訂定發布之「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有違大學自治為由，拒不辦理校長遴選作業，顯有重大違失；又臺北市政府作為臺北市立大學之主管機關，對於該校法規整備修訂及校長遴選作業，未能積極任事有效督導辦理，致臺北市立大學新任校長之遴選事宜，拖延至今，亦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意旨，大學自治仍須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為之，臺北市政府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3 項之授權規定，訂定發布「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報經行政院備查在案。臺北市立大學自 102 年經合併設校後，遲未積極預就該校校長遴選事宜訂定該校要點，詎至 109 年以臺北市立大學

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有違大學自治為由，拒不辦理校長遴選作業，顯有重大違失。

- (一) 按大學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 2 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第 2 項)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第 3 項)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第 4 項)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 5 項)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 4 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第 6 項)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第 7 項) 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臺北市府並依上開大學法第 9 條第 3 項之授權規定，以 95 年 11 月 1 日府法三字第 09532735900 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之後於 105 年 7 月 1 日以 (105) 府法綜字第 105324570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4、6 條，並報經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備查在案。依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2 條規定：「(第 1 項) 臺北市立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 2 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臺北市府聘任。(第 2 項) 遴委會置委員 15 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一、學校代表 6 人：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二、校友代表 3 人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 3 人：

各類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 3 倍人選報本府圈選之。三、本府遴派之代表 3 人。（第 3 項）前項各款委員任一性別應占該款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 4 項）第 2 項第 1 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由學校定之。（第 5 項）遴委會於遴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

（二）查臺北市立大學第 2 任校長任期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大學法第 9 條及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2 條規定，該校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即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臺北市政府聘任。惟該校遲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校長遴選作業，嗣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於會議中決議啟動代理校長推選作業，並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公告現任校長聘期將屆滿，將進行連署推舉代理校長人選，且於 110 年 4 月 6 日於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於 110 年 5 月 25 日函報代理校長之推選結果予臺北市政府聘任。

（三）臺北市立大學對於校長遴選作業說明略以：

1. 茲因新任校長遴選在即，爰人事室 109 年 5 月 25 日主動簽辦並於 109 年 5 月 28 日以北市大人字第 1096012035 號函知教育局，將以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運作辦法為依據，研擬校內相關遴選作業規定提校務會議審議，並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案經教育局 109 年 6 月 8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93050728 號函復略以，請本校依據運作辦法並參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第 6 條、第 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1 條規定（前揭條文倘與運作辦法產生競合，以運作辦法為準），於 109 年 7 月 6 日前將訂定之運作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表及校務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函報教育局備查。市府 109 年 6 月 11 日府授教綜字第 1093053500 號函略以，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現任校長不得再連任，亦不可參與第 3 任校長遴選。另重申本校應於 109 年 7 月 6 日前訂定運作要點報局。
2. 109 年 6 月 13 日上午人事室姚主任於接獲歐副校長指示，就前開市府 109 年 6 月 11 日函、教育局 109 年 6 月 8 日函、本校第 3 任校長遴選相關事宜及市府修訂運作辦法過程提校務

會議討論。經 109 年 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  
（一）就「本校是否接受依市府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運作辦法規定，訂定運作要點」進行舉手表決，結果：接受 2 票，不接受 59 票（在場代表共 63 人，主席未參與投票）。  
（二）就「建議市府修正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為『校友代表三人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進行舉手表決，結果：同意 58 票，不同意 1 票（在場代表共 62 人，主席未參與投票）。（三）請人事室依決議辦理。

3. 人事室依據上開會議決議，以 109 年 6 月 24 日北市大人字第 1096013761 號函復教育局，敘明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並回應有關市府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運作辦法，及本校迄今仍未依遴選辦法整合訂定新遴選要點之緣由。另於同日以北市大人字第 1096015235 號就大學法第 9 條第 2 項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疑義，函請教育部釋示。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8 日函市府，副知本校略以，市府依大學法授權規定，於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運作辦法部分條文，其中第 2 項第 2 款明定校長遴選委員會中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 3 倍人選由市府圈選，前開修正條文並經行政院以 105 年 8 月 29 日院臺教字第 1050035015 號函備查在案。爰有關本校函詢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是否符合大學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茲以現行規範未有調整修正，爰請市府本於權責依規定妥處。市府依前開教育部函釋於 109 年 7 月 31 日來函，重申本校應儘速依運作辦法訂定運作要點函報市府教育局備查，並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組成本校第 3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
4. 案經提 109 年 8 月 10 日本校 109 學年度臨時校主管會議討論決議，請人事室依照 109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決議「由學校校務會議推舉校友代表三人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三人」之方案，訂定運作要點，秘書室召開 109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審議。109 年 8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同意維持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並以大學自治之精神，參照大學法之規定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

業要點，訂定運作要點，並於 109 年 9 月 16 日函報教育局。教育局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函復，請本校依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訂定「校友代表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學校各推薦 3 倍人選報市府圈選」及第 4 條規定，修正遴委會出席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議決之人數。嗣後經本校與教育局多次公文往返、109 學年度第 2 次及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仍維持本校 108、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 3 次校務會議決議，「不接受市府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惟囿於時效，本校另於 110 年 4 月 6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邱英浩教授為代理校長推薦人選，並經市府 110 年 7 月 5 日核定聘任邱英浩教授為代理校長，聘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

5. 查大學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依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大學法並未授權教育部或所屬地方政府可規定各大學推薦 3 倍人選之權，法律若授權主管機關得有裁量之彈性，均須於條文中明確規範授權之。而大學法明定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乃屬法律羈束性之規範，行政機關自不得訂定超越法律所限制之範圍，否則即屬違反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並有濫用裁量之虞。市府教育局以運作辦法係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及第 27 條辦理法制作業，於 105 年 7 月 1 日發布並函送臺北市議會查照，105 年 8 月 29 日奉行政院備查在案，相關法制作業實已完備，本校自當遵循辦理。惟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2 項亦明定：「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是以，運作辦法強制本校應提 3 倍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的規定，明顯牴觸上位法律，顯理有不備，法有不足之實。
6. 監察院 107 年 12 月 13 日通過糾正「教育部認為大學人事權限及大學校長遴選及聘任事宜，非屬大學自治權之範圍，形成『重監督、輕自治』之思維，嚴重斲傷政府信譽及大學自治精神，核有違失。」之糾正案，糾正理由之一即認為：大

學自治為憲法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範圍，大學自治之發展及其成果，彌足珍貴而應予珍惜，有關大學人事自主權為團體自治權的核心範圍，而大學校長權限之行使攸關大學學術自由的發展，如大學校長遴選不能自主，大學自治如何能澈底落實，顯見大學遴選校長之人事權，自屬大學自治之範圍，亦為大學法 94 年修法之立法精神。依上開意旨，印證歷次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可知本校雖隸屬臺北市政府，但基於大學之屬性，享有高度之自治權，而受憲法之保障。為避免學術自由受國家不當干預，監督應受相當之限制，大學自治與學術自由受憲法制度性之保障，行政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大學，只能作合法性之監督，而不能作目的性監督，立法機關亦僅得在合理範圍內對大學事務加以規範（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第 563 號、第 626 號解釋參照）。上開大學自治之保障，乃落實於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此項法律規定，自當為各主管機關在行政督導上所應嚴格遵守者。

7. 本校 109 年 6 月 16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以公開透明方式討論議決，以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校友代表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 3 倍人選報市府圈選之規定，有違大學自治之法律保障原則，而不予接受，建請市府教育局修正運作辦法系爭條文，以尊重大學自治之精神，並符法制。

（四）臺北市政府對於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說明略以：

1. 大學法第 9 條規定，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辦法，國立學校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學校由市政府定之；市府依大學法規定於 95 年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市府 105 年修訂運作辦法時，考量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長遴選曾發生遴委會性別比例不符問題，爰就其中關於校友代表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推薦方式，修正由學校校務會議推薦並各推薦三倍人選報市府圈選之，運作辦法於 105 年 7 月 1 日修訂，業經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備查在案。另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8 日函釋，修正條文經行政院備查在案，現行規範未有調整修正，

應依現行規定處理。

2. 臺北市立大學現任校長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就任，第 2 任任期將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大學法第 9 條及北市大組織規程第 16 條規定，該校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109 年 9 月 30 日）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且該校應依市府運作辦法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函報市府備查，並續以組成遴委會。惟查，該校自 102 年 8 月 1 日合併至今已滿 7 年，遲未將前教育大學及體育學院之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依市府訂定之運作辦法合併修正，市府運作辦法發布 4 年多，該校未表示不同之意見，卻於校長遴選在即，修訂運作要點時，主張其校務會議決議，希市府刪除運作辦法有關遴選委員會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3 倍人選」由市府圈選之規定，因而所定運作要點草案部分條文與運作辦法規定未符，為期臺北市立大學儘速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作業，市府前於 109 年 6 月 8 日及 6 月 11 日函請該校依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並參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市府備查。並請教育局副局長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列席該校校務會議說明，惟臺北市立大學迄今尚未依法完成遴選要點並組成遴委會。
  3. 有關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3 倍人選」由本府圈選一節，為符合法制及尊重臺北市立大學意見，該校於市府修法前應依現行規定辦理，市府亦將尊重並依該校校務會議推選之人選順序圈選。另本府俟該校完成第 3 任校長遴選後，將邀該校相關學術及行政主管代表、學生代表、校友會及學者專家等續以研議修訂辦法。
- (五) 查，依臺北市立大學人事室主任於本院說明，109 年 6 月 13 日該校人事室依北市教育局 109 年 6 月 8 日函及北市府 109 年 6 月 11 日函擬具「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欲提案於該校校務會議討論，惟經退回後，不提出擬具之「運作要點」草案，僅檢附市府來函及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提案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有關本校第 3 任校長遴選相關事宜」，並決議：「〈1〉

就『本校是否依市府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訂定本校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要點』進行舉手表決，結果：接受 2 票、不接受 59 票（在場代表共 63 人，主席未參與投票）。〈2〉就『建議市府修正前述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為『校友代表 3 人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 3 人：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進行舉手表決，結果：同意 58 票，不同意 1 票（在場代表共 62 人，主席未參與投票）。〈3〉請人事室依決議辦理。」臺北市立大學並就大學法第 9 條第 2 項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疑義，函請教育部釋示，經教育部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函復略以，臺北市政府係依大學法授權及地方自治權責考量下，訂（修）定北市大遴委會運作辦法，並經行政院 105 年 8 月 29 日院臺教字第 1050035015 號函備查有案。茲以現行規範未調整修正，臺北市立大學仍應依該運作辦法規定辦理在案。

- （六）次查，臺北市立大學係於 102 年 8 月 1 日經前臺北市體育學院與臺北市教育大學 2 校合併而設，依該校籌備計畫書所載略以，因應校務推動需要，2 校合併後組織法規及作用法規需待整備、積極增訂或修正。對此，臺北市立大學函復本案表示「北市大籌備計畫書未就單一法規之訂定（修正）規劃作業期程」云云；該校前副校長歐遠帆教授到院說明時表示「前任人事主任在 105 年公告後某日意外發現北市運作辦法後來告訴我，表示其看到公報上北市府已公告北市的校長遴選運作辦法，但當時約是戴校長續任作業期間，所以決定先處理戴校長續任之事，後續再針對北市公告的 105 年版校長遴選辦法處理。北市府提醒本校此事時適逢戴校長續任，且當時人事室表示教育部正要修正大學法與相關授權辦法，所以校內決定等教育部修法完成後再一併配合修訂本校要點。加上 110 年才要選校長，所以原本評估 108 年再來啟動本校要點修訂應該來得及。」等語；以及該校前校長戴遐齡教授到院說明時表示「108 年底配合教育局預告校長遴選作業辦法之修正草案，本校即開始啟動校內要點研訂的討論。」等語。顯見北市大自 102 年設校後確實未積極預就該校校長遴選事宜訂定相關要點，詎至 109 年卻以不接受臺北市政府 105 年所定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為由，延宕自身應依法

啟動校長遴選作業之職責。

(七)按大學法第1條第2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又憲法第162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之國家監督。」則國家對於大學自治之監督，應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為之，為司法院釋字第380號解釋意旨所明示，因此大學自治仍須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為之。大學法第9條規定，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辦法，國立學校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學校由市政府定之；臺北市政府依上開大學法規定，以95年11月1日府法三字第095327359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後於105年7月1日以(105)府法綜字第10532457000號令修正發布第1、2、4、6條，並報經行政院於105年8月29日備查在案。依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之規定，並無明顯違反大學法第9條之相關規定，而依教育部說明，有關北市大遴委會運作辦法對於遴委會之各類成員的比例與產生方式，與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不同一節，教育部前以109年7月28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095984號書函復臺北市政府(副知臺北市立大學)略以，大學法第9條第3項業明定直轄市立大學校長遴委會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相關辦法訂定權責機關為各該所屬地方政府，且臺北市政府係依大學法授權及地方自治權責考量下，訂(修)定北市大遴委會運作辦法並經行政院105年8月29日院臺教字第1050035015號函備查有案。茲以現行規範未調整修正，臺北市立大學仍應依該運作辦法規定辦理。則既經大學法之主管機關教育部說明函復臺北市立大學在案，該校自即應依法辦理校長遴選作業。該校自102年經合併設校後，遲未積極預就該校校長遴選事宜訂定該校要點，詎至109年以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有違大學自治為由，拒不辦理校長遴選作業，顯有重大違失。

二、臺北市政府依大學法第9條第3項之授權規定，訂定發布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作為臺北市立大學之主管機關，對於該校法規整備修訂及校長遴選作業，未能積極任事有效督導辦理，致臺北市立大學新任校長之遴選事宜，拖延至今，

顯有怠失。

- (一) 依據大學法第 9 條：「(第 1 項)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第 3 項)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臺北市府並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3 項之授權規定，訂定發布「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臺北市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該局掌理該市高等教育事項；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106 年 9 月 6 日)第 20 條：「(第 1 項) 校長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前，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依序代理之，並報請教育局陳市政府聘任之。但如經過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連署提議，並經校務會議代表法定出席人數過半數之議決，得另行推薦人選並報請教育局陳市政府聘任之。(第 2 項) 本校代理校長於新任校長就任後自動解除代理。」以及第 59 條：「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局陳市政府核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臺北市府為臺北市立大學之主管機關，對於該校自有依法督管之職責。
- (二) 查，臺北市立大學係於 102 年 8 月 1 日經前臺北市體育學院與臺北市教育大學 2 校合併而設，依該校籌備計畫書所載略以，因應校務推動需要，2 校合併後組織法規及作用法規需待整備、積極增訂或修正。依臺北市府來函說明略以，2 校自 102 年 8 月 1 日合併至今已滿 7 年，本府運作辦法修訂發布 4 年多，臺北市立大學未曾落實合併修訂要點，對運作辦法亦未表示不同之意見，今因校長遴選在即，本府提醒該校應依運作辦法將其運作要點報本府同意後組遴委會，該校表達依其校務會議決議，不接受本府 105 年修訂之運作辦法中有關遴選委員會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3 倍人選」由市府圈選之規定，因而所訂運作要點草案部分條文與運作辦法規定未符，本府多次函請該校依運作辦法修訂運作要點，惟該校迄今

尚未依法完成遴選要點並組成遴委會等語。顯見該府對於臺北市立大學負有督管職責，卻未能積極有效督導該校設校後落實法規整備修訂事宜，至北市大校長遴選前方提醒該校應依運作辦法將其運作要點報府同意後組遴委會等事項。

- (三) 又對於臺北市立大學以其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該校第 3 任校長遴選相關事宜」並決議「不接受依據市府 105 年訂定的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來訂北市大的校長遴選要點」等情，臺北市政府於 109 年 6 月 8 日函請該校於同年 7 月 6 日前訂定該校校長遴選要點、同年 7 月 31 日再函該校要求其於同年 9 月 30 日前組成第 3 任校長遴委會、對於該校遲至同年 9 月 16 日始函報該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草案一事，則於同年 9 月 24 日函退該校修正；核臺北市政府處理作法，實乃一再函文往返，對於達成臺北市立大學依法所定期限完成校長遴選聘任之目的，難謂有效。至本案調查期間，該府代表到院說明時答稱：「大學自治依據大法官解釋，主要著眼於教學、學生學習等，但學校卻聚焦校務會議決定權。經請教法務單位，學校實不應以大學自治為名，擴張其人事權限。整個處理過程中，本府甚至考量過是否要將本案移送監察院處理，但考量平和化解，選擇持續協調解決。(問：市府所訂的運作辦法，既法制程序完備即有法律效力，如果學校以大學自治推翻，主管機關卻僅能協調，是否束手無策？學校有無協調以外的強制有效作為？市府對校長有人事處分權嗎？)對於學校本局自應該有行政監督，但對於校長進行處分，又已是第二任之尾聲，幾經考量，期盼和平順順地落幕。校長類似政務官，沒有記過這樣的機制。」等語，則更凸顯該局宣稱「和平化解、順利落幕」，無異於忽視其行政監督職責。
- (四) 另有關臺北市政府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發布之「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遴委會置委員 15 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一、學校代表 6 人：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二、校友代表 3 人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 3 人：各類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 3 倍人選報本府圈選之。三、本府遴派之代表 3 人。」相較於「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相關規定，增加「各類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 3 倍人選報本府圈選」

之規定，實為本案產生爭議之所在，該增列之規定是否妥適必要，臺北市政府應妥予研議考量。又關於北市大稱「北市府 95 年修訂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時未徵詢該校、修正後未函知該校」一節，臺北市政府稱：「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法制程序完備，也有經預告程序，但也許程序上還是不夠細緻，未來修正時會請教育局與所屬溝通。」對於該運作辦法法制程序，臺北市政府亦宜力求周延。

(五) 綜上，臺北市政府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3 項之授權規定，訂定發布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作為臺北市立大學之主管機關，對於該校法規整備修訂及校長遴選作業，未能積極任事有效督導辦理，致臺北市立大學新任校長之遴選事宜，拖延至今，顯有怠失。

綜上論結，臺北市立大學自 102 年經合併設校後，遲未積極預就該校校長遴選事宜訂定該校要點，詎至 109 年以臺北市政府依大學法授權訂定發布之「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有違大學自治為由，拒不辦理校長遴選作業，顯有重大違失；又臺北市政府作為臺北市立大學之主管機關，對於該校法規整備修訂及校長遴選作業，未能積極任事有效督導辦理，致臺北市立大學新任校長之遴選事宜，拖延至今，亦顯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 一、教育部彙整「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等資料置於教育部網頁供學校運用，以提醒學校有關遴委會組成、委員產生方式及相關運作程序，並提供「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參考期程」，以利學校瞭解校長遴選各辦理階段之重要期程及重要事項。
- 二、教育部組成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實務研討工作小組，定期邀集即將選任新任校長之學校共同與會，促進各校校長遴選資訊交流與經驗傳承，並就各校遴委會籌組相關作業預為提醒及準備。
- 三、臺北市政府業督導臺北市立大學補正完成第 3 任校長遴選作業，

遴定並核聘邱英浩教授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該校第 3 任校長。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 一、北市大業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依臺北市政府與該校協調之共識修正「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復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依「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修正「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 3 點及第 5 點。嗣後，「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經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8 日同意備查。
- 二、北市大遴選第 3 任校長後，臺北市政府持續修正「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方向略以：（1）刪除「遴選委員會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3 倍人選』由本府圈選」之規定、修正遴選委員會委員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之比例。（2）遴選委員增加學生代表 1 名。（3）參酌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增加強化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機制、候選人擔任重要職務之資訊揭露及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利益迴避與自律規範，並明確劃分校務會議與遴選委員會間之權責與建立遴選爭議處理機制。

其他績效：

有關現行大學法第 9 條規定如何加強主管機關督促學校於期限內組成遴委會辦理遴選校長之相關法令規範，因涉及兼顧大學自治規範之密度，以及尊重校務運作自主性及能否有足夠期間廣納校外卓越校長人選等多方面考量，教育部將錄案於通盤檢討研修「大學法」時審慎評估；本案雖經本院同意結案，仍責請教育部俟大學法第 9 條關於校長遴選作業期程之相關規範修正後，主動函報相關資料提供本院參考。

**註：經 111 年 9 月 15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7、宜蘭特教學校長期違規留置呂生於教室獨處，渠於獨處時，因校方未即時發現緊急狀況，致生意外死亡校安事件；另該校延遲社政通報，均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王幼玲、王美玉、葉大華

審查委員會：經 111 年 2 月 17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審查通過

### 糾正案文

####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 貳、案由：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自107年10月15日起，長期違規單獨留置呂生於分組教室午休，甚有多達每週5次之情形，嗣呂生110年1月14日午休時間獨處54分鐘，校方未即時發現緊急狀況，致肇生意外死亡之校園安全事故，損及學生生命權，另該校延遲85日始向宜蘭縣政府完成兒少保護案件之社政通報，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失去即時介入、釐清事實與調查之困難，有負家長及民眾對教育機關之信賴，均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據悉，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1名患有腦性痲痺之學生呂○○（下稱呂生），於110年1月14日午休時，遭劉姓班導單獨留置於語言治療室（下稱分組教室）54分鐘，其間癲癇發作無人聞問，因而窒息喪命等情案（下稱本事件）。案經調閱教育部、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下稱宜蘭特教學校）、宜蘭縣政府、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下稱博愛醫院）、法務部、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後提供）查復之卷證資料，並於111年1月14日約談呂生之家長呂○○、陳氏○○；復於同日詢問教育部、衛福部、宜蘭縣政府、宜蘭特教學校校長柯建興、學務輔導處主任黃志欽、教師劉于潔（下稱導師劉于潔）、教師助理員張育慈、教師助理員呂○○（下稱呂姓教師助理員）暨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發現宜蘭特教學校照護呂生不周，辦理特殊教育及校園安全業務均有失當，致肇生多項違失，糾正之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宜蘭特教學校對具腦性麻痺及癲癇症病史之呂生照護不周，且未於個別化教育計畫載明或經家長同意，自107年10月15日起，長期違規單獨留置呂生於分組教室午休，甚有多達每週5次之情形，違反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之規定，並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3項及相關教育法令規定之意旨不符。嗣呂生110年1月14日午休時間獨處54分鐘，校方未即時發現緊急狀況，致肇生意外死亡之校園安全事故，損及學生生命權，有負家長及民眾對教育機關之信賴，核有嚴重違失！

（一）有關規定：

1.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同法第10條規定，（第1項）前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第2項）前項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2. 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3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3. 教育部組織法第2條規定，本部掌理下列事項：……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組織法第2條規定：本署掌理下列事項：……五、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校園安全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4.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2 點第 1 項規定，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同點第 2 項規定，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同點第 3 項規定，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5.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得採取下列措施：……壹拾參、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同條第 2 項規定，採用前項作為時，需將過程、目的告知監護權人，徵求同意後，明載於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內，並隨時檢討。
6.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觀察暨分組教室設置暨使用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規定之行為策略：若使用觀察暨分組教室為處理學生行為問題之必要策略時，需經家長同意並簽署觀察暨分組教室使用同意書方可使用。同要點第 4 點第 1 款規定，需使用觀察暨分組教室之學生，需召開個案會議或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由相關人員於會議中討論後決議並註記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同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規定：由導師或任課老師判斷學生是否需安置於觀察暨分組教室，當學生進入觀察暨分組教室後，請務必由導師、任課老師或教師助理員擔任觀護人員。同要點第 4 點第 4 款規定，學生在觀察暨分組教室，觀護人員必須隨時觀察學生狀況，避免意外發生，使用時間以 1 小時內為原則。第 5 點第 4 款規定，如有發現觀察暨分組教室門為關閉狀態但門口卻無觀護人員時，請各位老師多加留意其內之狀況，如學生未經老師允許進入

或不當使用等。

(二) 查據呂生入學健康檢查紀錄卡，顯示其有「癲癇」及「腦性麻痺」病史，據該校查復多項資料，均記載呂生有癲癇病史（大發作）：

1. 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 104 學年度轉銜鑑定安置檔案、宜蘭縣員山國民小學個別化教育計畫。
2. 宜蘭縣立員山國中 106 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
3. 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報告書。
4.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新生健康檢查狀況調查表。
5.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

學號：		班級：		相片	
姓名	呂	身份證字號		生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血型		轉學或休學	
緊急聯絡人 (監護人)	關係	電話 (公)	(宅)	行動	
緊急聯絡人 (家長)	關係	電話 (公)	(宅)	行動	
緊急聯絡人 (親友)	關係	電話 (公)	(宅)	行動	
住宅地址					
個人病史	一、曾患下列疾病，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6.肺結核	<input type="checkbox"/> 11.疝氣	<input type="checkbox"/> 15.紅斑性狼瘡	
	<input type="checkbox"/> 2.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7.氣喘(三年內曾發作)	<input type="checkbox"/> 8.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12.藥物過敏：	<input type="checkbox"/> 16.關節炎：
	<input type="checkbox"/> 3.腎臟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癲癇大發	<input type="checkbox"/> 10.腦炎復發	<input type="checkbox"/> 13.重大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17.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4.血友病	<input type="checkbox"/> 10.腦炎復發	<input type="checkbox"/> 14.地中海型貧血	<input type="checkbox"/> 18.癌症：	<input type="checkbox"/> 19.其他疾病，名稱：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5.蠱豆症	二、上列疾病中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經痊癒 (2) <input type="checkbox"/> 正罹患 (3) <input type="checkbox"/> 未痊癒，但目前不需治療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就醫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就醫醫院名稱：____ 醫師姓名：____ (5)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仍服用藥物治療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藥名：____				
三、因上述疾病，需特別注意事項：					
四、因先天性疾病或意外引起的缺陷或障礙？(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無					
<input type="checkbox"/> 1.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2.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3.平衡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4.聲音或語言障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肢體障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7.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8.顏面傷殘	<input type="checkbox"/> 9.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10.慢性精神病	<input type="checkbox"/> 11.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12.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input type="checkbox"/> 13.因罕見疾病致身心功能障礙	名稱：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4.其他障礙：名稱	輪椅				
五、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卡，類別：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類別：____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圖 1 呂生入學健康檢查紀錄卡

資料來源：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110 年 11 月 29 日宜特學字第 1100004889 號函。

(三) 呂生 108 學年度上學期、下學期之家庭聯絡簿，均顯示家長已向導師劉于潔反映呂生有癲癇之虞：

1. 呂生 108 年 12 月 23 日家庭聯絡簿家長交代事項：「……請讓她躺下來休息喔！因為我怕她癲癇……」，經導師劉于潔批示：「OK」並核章：

108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一	
學校交代事項	家長交代事項 老師請讓昨天晚上睡不好的女兒休息，請讓她躺下來休息喔！因為我怕她癲癇…… 還有女兒嘴巴痛，姐姐幫她刷牙時請小心一點喔！ OK 白白。
※家長托藥說明：	
學校用藥紀錄：	投藥者簽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用藥：時間 _____	投藥者簽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午用藥：時間 _____	投藥者簽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用藥：時間 _____	
寫發事件及輔導紀錄：	
在校表現：	在家好表現：
向父母、師長、同學問早問好	<input type="checkbox"/> 回到家會向父母、長輩問好
工作時間認真	<input type="checkbox"/> 用餐後及睡前有刷牙
和睦相處	<input type="checkbox"/> 今天幫忙做的家事是： <input type="checkbox"/> 洗碗 <input type="checkbox"/> 倒垃圾
及睡前有刷牙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服 <input type="checkbox"/> 曬衣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教師劉于潔	家長簽章

圖 2 呂生 108 年 12 月 23 日家庭聯絡簿

資料來源：呂生家長之辯護人何律師 111 年 1 月 14 日於本院詢問時提供。

2. 呂生 109 年 4 月 15 日家庭聯絡簿家長交代事項：「老師請問：呂生現在中午有躺下來休息？……因為我怕她癲癇會發作」，經導師劉于潔核章：

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學校交代事項	家長交代事項
<p>* 今天生活作息如常，課堂表現良好，口吐清也，很乖。</p> <p>* 下午課程，疲累鼻涕增多，請多加注意。</p>	<p>老師請問：<u>歐時瑋</u>在中午有躺下來休息？最近下課回家她好像很累，因為我怕她太累她<u>癲癇</u>會發作。</p>
<p>※家長托藥說明：</p>	
<p>學校用藥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用藥：時間 _____ 投藥者簽名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午用藥：時間 _____ 投藥者簽名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用藥：時間 _____ 投藥者簽名 _____</p>	
<p>偶發事件及輔導紀錄：</p>	
<p>在校好表現：</p> <p><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向父母、師長、同學問早問好</p> <p><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工作時間認真</p> <p><input type="checkbox"/> 和同學和睦相處</p> <p><input type="checkbox"/> 用餐後及睡前有刷牙</p>	<p>在家好表現：</p> <p><input type="checkbox"/> 回到家會向父母、長輩問好</p> <p><input type="checkbox"/> 用餐後及睡前有刷牙</p> <p><input type="checkbox"/> 今天幫忙做的家事是：<input type="radio"/> 洗碗 <input type="radio"/> 倒垃圾 <input type="radio"/> 洗衣服 <input type="radio"/> 曬衣服 <input type="radio"/> 其他 _____</p>
<p>老師簽章</p> <p><u>劉于潔</u></p>	<p>家長簽章</p> <p><u>歐時瑋</u></p>

圖 3 呂生 109 年 4 月 15 日家庭聯絡簿

資料來源：呂生家長之辯護人何律師 111 年 1 月 14 日於本院詢問時提供。

(四) 詢據宜蘭特教學校就本事件發生經過之說明，並經本院勘驗監視錄影畫面，顯示呂生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午休時間 12 時 18 分

至 13 時 12 分獨處 54 分鐘，且尚非僅導師劉于潔及教師助理員張育慈知情：

1. 本事件發生經過時點：

表 1 宜蘭特教學校呂生 110 年 1 月 14 日午餐後處遇情形及發生事件一覽表

時點	事件
12：09	由教師助理員張育慈帶呂生從餐廳回到三樓教室前。
12：16	呂生進行潔牙。
12：18	教師助理員張育慈將呂生推到分組教室休息。
12：19	將分組教室門關上。
12：26	呂姓教師助理員開門巡視呂生狀況，當時觀察並無異狀。
13：12	午休結束後，教師助理員張育慈開門進分組教室，擬帶呂生回上課教室時，即發現呂生有異狀。
13：13	通知護理師及導師。
13：14	護理師到場施以CPR、許姓專任老師電話聯絡叫救護車，並由電話線上人員指導急救。
13：16	施予AED。
13：22	救護車抵達學校穿堂。
13：23	急救人員抵達案發現場接手急救處理。
13：23	導師劉于潔電話聯絡呂生家長。
13：32	救護車送呂生至醫院就醫離開學校。

註：呂生於 110 年 1 月 19 日過世，學校學輔處主任黃志欽帶領相關人員，協助喪葬事宜。

資料來源：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110 年 11 月 29 日宜特學字第 1100004889 號函、教育部復本院 110 年 11 月 11 日院台調柒字第 1100832146 號函之說明。

2. 案發「分組教室」之室內、外照片及校舍平面圖<sup>1</sup>：

<sup>1</sup> 資料來源：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110 年 11 月 29 日宜特學字第 1100004889 號函、宜蘭縣政府就本案詢問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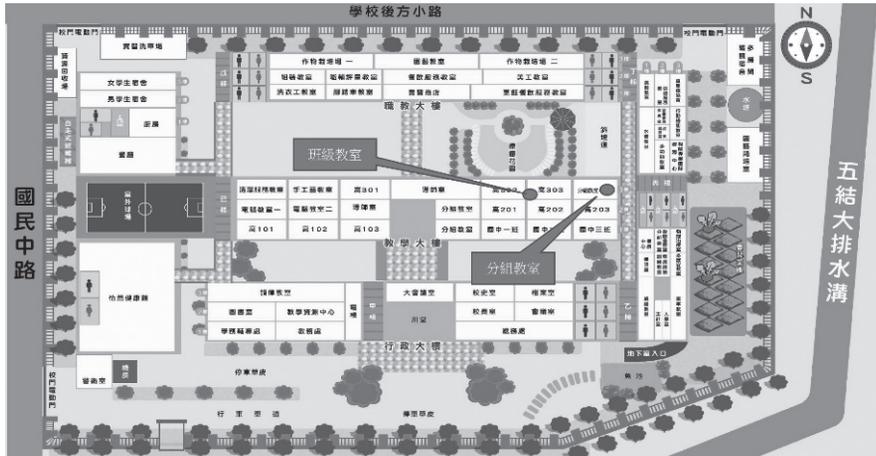


圖 4 宜蘭特教學校校舍平面圖（標示本事件發生分組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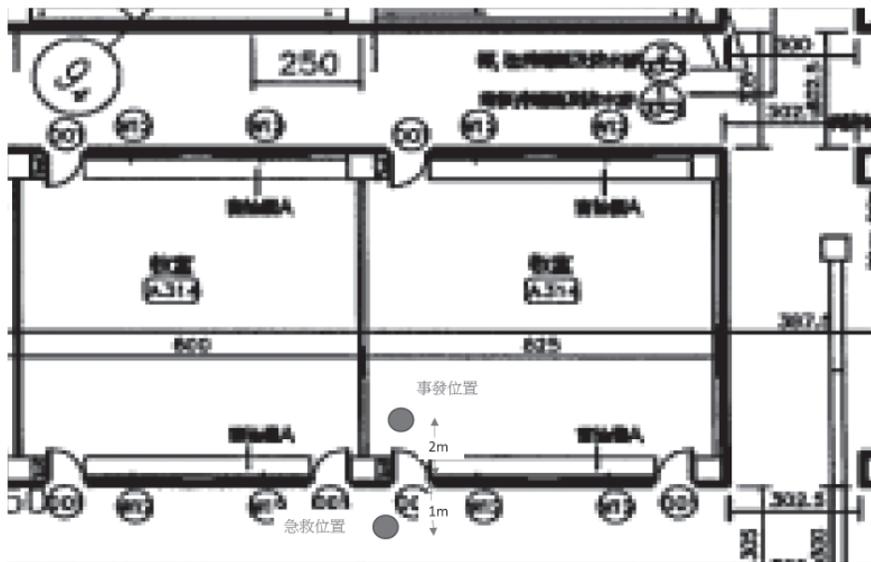


圖 5 本事件發生及急救位置分組教室平面圖（含比例）



圖 6 本事件發生分組教室內情形現場圖



圖 7 本事件發生分組教室外現場圖



圖 8 本事件發生分組教室外現場圖

3. 本院勘驗監視錄影畫面<sup>2</sup>發現，宜蘭特教學校教師助理員張育慈於 110 年 1 月 14 日 12 時 18 分 40 秒時，將呂生推入分組教室，並於 12 時 19 分 12 秒離開，導師劉于潔於呂生獨自於分組教室期間，進出 303 教室 4 次，並於教室外走廊走動，案發當日 12 時 26 分 40 秒時，呂姓教師助理員曾開門縫查看分組教室內情形，惟未發現異狀，嗣於 13 時 12 分 25 秒午休結束時，教師助理員張育慈進入分組教室後，始發現呂生異況，據此可知宜蘭特教學校獨自安置呂生於分組教室，尚非僅導師劉于潔及張姓教師助理員知情，惟近 54 分鐘之期間內均無該校主管或輪值人員進行教室巡堂工作：

---

<sup>2</sup> 資料來源：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110 年 11 月 29 日宜特學字第 1100004889 號函。



圖 9 110 年 1 月 14 日 12 時 18 分 40 秒教師助理員張育慈（藍色上衣者）將呂生推入分組教室



圖 10 110 年 1 月 14 日 12 時 19 分 12 秒教師助理員張育慈離開並關閉分組教室門（呂生獨自於分組教室內）



圖 11 110 年 1 月 14 日 12 時 26 分 40 秒呂姓教師助理員（紫色上衣者）開門縫查看分組教室內情形（呂生獨自於分組教室內）



圖 12 110 年 1 月 14 日 12 時 26 分 48 秒呂姓教師助理員查看完畢離開（呂生獨自於分組教室內）



圖 13 110 年 1 月 14 日 12 時 29 分呂姓教師助理員（紫色上衣者）經過分組教室（呂生獨自於分組教室內）



圖 14 110 年 1 月 14 日 13 時 3 分 8 秒導師劉于潔（橘色上衣者）第 1 次步出 303 教室（呂生獨自於分組教室內）



圖 15 110 年 1 月 14 日 13 時 4 分 17 秒導師劉于潔（橘色上衣者）第 1 次返回 303 教室（呂生獨自於分組教室內）



圖 16 110 年 1 月 14 日 13 時 4 分 34 秒導師劉于潔（橘色上衣者）第 2 次步出 303 教室（呂生獨自於分組教室內）



圖 17 110 年 1 月 14 日 13 時 6 分 51 秒導師劉于潔（橘色上衣者）第 2 次返回 303 教室（呂生獨自於分組教室內）



圖 18 110 年 1 月 14 日 13 時 7 分 5 秒導師劉于潔（橘色上衣者）第 3 次步出 303 教室（呂生獨自於分組教室內）



圖 19 110 年 1 月 14 日 13 時 7 分 32 秒導師劉于潔（橘色上衣者）第 3 次返回 303 教室（呂生獨自於分組教室內）



圖 20 110 年 1 月 14 日 13 時 11 分 59 秒導師劉于潔（橘色上衣者）第 4 次步出 303 教室（呂生獨自於分組教室內）



圖 21 110 年 1 月 14 日 13 時 12 分 13 秒導師劉于潔（橘色上衣者）第 4 次返回 303 教室，教師助理員張育慈（藍色上衣者）準備進入分組教室（呂生獨自於分組教室內）



圖 22 110 年 1 月 14 日 13 時 12 分 25 秒教師助理員張育慈（藍色上衣者）進入分組教室（呂生獨自於分組教室內）



圖 23 110 年 1 月 14 日 13 時 12 分 48 秒教師助理員張育慈（藍色上衣者）將呂生推出分組教室



圖 24 110 年 1 月 14 日 13 時 12 分 53 秒教師助理員張育慈、呂姓教師助理員檢視呂生異狀



圖 25 110 年 1 月 14 日 13 時 13 分 05 秒教師助理員張育慈（藍色上衣者）、呂姓教師助理員（紫色上衣者）解除呂生固定裝備



圖 26 110 年 1 月 14 日 13 時 14 分 29 秒導師劉于潔（橘色上衣者）對呂生實施口對口人工呼吸，許姓代理教師電話通報有關單位



圖 27 110 年 1 月 14 日 13 時 14 分 39 秒導師劉于潔（橘色上衣者）對呂生實施心肺復甦術



圖 28 110 年 1 月 14 日 13 時 24 分 21 秒宜蘭特教學校人員持續對呂生進行急救



圖 29 110 年 1 月 14 日 13 時 25 分 28 秒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人員抵達現場



圖 30 110 年 1 月 14 日 13 時 29 分 16 秒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人員將呂生帶離現場



圖 31 110 年 1 月 14 日 13 時 32 分 31 秒（宜蘭特教學校監視器時間 13 時 31 分 59 秒）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人員將呂生自宜蘭特教學校出發前往羅東博愛醫院



圖 32 110 年 1 月 14 日 13 時 38 分 55 秒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人員載送呂生抵達羅東博愛醫院

4.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110 年 1 月 14 日接獲宜蘭特教學校緊急救護（OCHA）案件之執行說明：

（1）本事件各階段處理時間：

- 〈1〉受理時間：13 時 14 分 24 秒。
- 〈2〉派遣時間：13 時 15 分 08 秒。
- 〈3〉出勤時間：13 時 15 分 59 秒。
- 〈4〉到達現場時間：13 時 22 分 46 秒。
- 〈5〉送醫時間：13 時 32 分 18 秒。
- 〈6〉到院時間：13 時 39 分 22 秒。

（2）報案內容：上述時間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 1 通電話，由男性民眾手機報案稱：宜蘭特殊教育學校有 1 位學生目前無反應正實施 CPR 中，請派遣救護車前往救護。

（3）派遣情形：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立即派遣五結消防分隊救護車（消防人員 2 名及 1 名役男）前往救護，同時於線上指導民眾實施 CPR 急救，報案人表示目前有護理師及老師已在現場實施 CPR 及 AED 電擊（不建議電擊），本局受理人員請現場持續施作 CPR，直到救護車到達後再由救護人員接手 CPR 急救。

（4）救護現場：救護人員（隊員張睿彬、隊員張思凡、役男吳至翔）到達現場後，評估患者已無呼吸及脈搏，立即給予 CPR、建立呼吸道（I-GEL）、使用 AED（不建議電擊），並將患者送往羅東博愛醫院。

（5）送醫途中：評估患者仍為無呼吸及脈搏，持續給予 CPR 按壓（使用自動心肺復甦機 LUCAS）及正壓給氧。

（6）到達醫院：經博愛醫院檢傷站量測生命徵象，患者仍為無呼吸及脈搏，由醫院接手後續搶救。

（五）本事件宜蘭特教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小組 110 年 2 月 3 日、110 年 4 月 20 日、111 年 1 月 10 日調查報告指出<sup>3</sup>，家長未明確同意將呂生單獨安置之舉措，導師劉于潔違反該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導師劉于潔單獨安置呂生

---

<sup>3</sup>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110 年 11 月 29 日宜特學字第 1100004889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承辦人員紀景舜 111 年 1 月 10 日下午 2 時 50 分電子郵件紀錄。

期間為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期中、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至期中、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至事發當日，其中約於 109 年 10 月初開始讓呂生 1 人單獨在分組教室午休，導師無陪伴，直到事發日 110 年 1 月 14 日止：

1. 宜蘭特教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小組 110 年 2 月 3 日調查報告重點摘要：

- (1) 呂生確實有獨自在語言治療室午休……導師劉于潔與家長有進行溝通，確認有該處置之必要性。
- (2) 110 年 1 月 14 日中午 12 時 18 分，教師助理員張育慈將呂生帶至語言治療室，12 點 26 分呂姓教師助理員開門檢視該生無異樣，坐得好好的，直至午休結束前，並無其他人再到語言治療室。
- (3) 110 年 1 月 14 日 13 時 12 分午休結束，教師助理員張育慈進入語言治療室後，發現呂生身體異樣……。
- (4) 110 年 1 月 14 日 13 時 14 分護理師抵達現場，於 13 時 16 分給予 AED 急救，護理師表示 2 次判讀均不予電擊。
- (5) 110 年 1 月 14 日 13 時 22 分救護人員抵達，13 時 31 分將呂生送醫。
- (6) 據呂生轉銜資料顯示，宜蘭縣員山國小 104 學年度轉銜鑑定安置檔案、宜蘭縣員山國中 106 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107 學年度入校健康狀況調查表家長勾選填寫「癲癇、大發作、很少發作」，入學後無發病紀錄。
- (7) 導師劉于潔與家長 LINE 通訊內容，家長未明確同意將呂生單獨安置之舉措。
- (8) 導師劉于潔自述對呂生之癲癇症狀不清楚……當日下午在處理學務，忙到 12 點多，午休結束進教室，發現狀況立即做緊急處理。
- (9) 教師助理員張育慈陳述，推呂生至教室後，交給導師劉于潔後離開，教師助理員張育慈認知導師劉于潔會在教室內陪呂生。
- (10) 特殊教育學生與一般學生照顧上有不同之處……單獨將學生安置於不同空間會衍生許多問題……導師劉于潔單獨安置學生相對措施，只因呂生會突然發出聲音，而嚇到其他

同學午休單一原因，該問題應該有更多元、更好輔導措施處理。且導師與家長的溝通不明就做單獨安置措施，能同理家長無法原諒的心情。

(11) 結論：教師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2. 宜蘭特教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小組 110 年 4 月 20 日「補充」調查報告重點摘要：

(1) 導師劉于潔使用非正式及非法定之 LINE 通訊軟體與呂生家長溝通，對話內容顯示呂生家長似乎沒有很認同單獨安置呂生之舉措。

(2) 嗣後各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紀錄中，有關呂生之情緒行為處理方式，僅在 108 年 1 月 10 日……記載「請同學協助推輪椅帶呂生環繞校園以轉移注意力」外，其他各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均填寫呂生無情緒行為問題，亦未將呂生隔離在語言治療室休息部分討論或記載。

(3) 張教師助理員推呂生至語言教室後，交給導師劉于潔後離開，教師助理員張育慈認知導師劉于潔都會在語言教室內陪呂生，導師劉于潔表示當天張教師助理員並無向其表示有將呂生推到語言教室，張姓教師助理員表示有交接……自影片重行檢視，僅能看出該 2 人似有對話，然無從得知對話內容。

(4) 導師劉于潔有違反該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

(5) 結論：教師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3. 宜蘭特教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小組 111 年 1 月 10 日調查報告重點摘要：導師劉于潔單獨安置呂生期間為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期中、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至期中、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至事發當日，其中約於 109 年 10 月初開始讓呂生 1 人單獨在分組教室午休，導師無陪伴，直到事發日 110 年 1 月 14 日止。

(六) 查據呂生入學後各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家庭聯絡簿，均未

見家長同意劉于潔老師將呂生單獨安置於分組教室之有關紀錄：

1. 該校 107 年 10 月 15 日即有安置呂生於分組教室午休之情形，惟查呂生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紀錄、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聯絡簿，尚無相關記載。
2. 查呂生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後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紀錄，均顯示呂生無情緒行為問題，惟仍單獨安置呂生於分組教室午休。
3. 查呂生 108 年 1 月 10 日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紀錄，欄位勾選呂生有情緒行為問題，惟未見「心理輔導」之需求評估或執行成效。

（七）查據導師劉于潔與呂生家長以 Line 通訊軟體傳訊息之對話內容，因呂生午休時會發出聲響致干擾到其他同學午睡，故劉師將呂生推到隔壁無人教室，顯示宜蘭特教學校 107 年 10 月 15 日即有安置呂生於分組教室午休之情形（向家長說明由劉師在旁陪伴，並依學生情形做調整），而本事件呂生於未受觀護情況下安置於分組教室，顯與導師劉于潔於調查小組「都是我陪她在裡面」之陳述不符：

1. 107 年 10 月 17 日對話紀錄：

劉師：「同學直接反應希望呂生午休不要在教室，所以我禮拜一（推算為 107 年 10 月 15 日）開始把呂生推到隔壁無人教室，我單獨去陪呂生，也溝通好連續 3 天安靜不吵鬧，就回班上休息。」

2. 107 年 10 月 18 日對話紀錄：

劉師：「呂生從開學到現在，上課跟午休吵的情況都有在進步……。我們到現在仍不斷的在調整方式，讓她去隔壁教室休息只是短暫的，跟她說好連續 3 天都安靜就回班上休息，且怕她孤單我都有在旁陪伴。……」。

3. 本事件 110 年 1 月 18 日事件調查小組調查逐字稿摘要<sup>4</sup>：

- （1）導師劉于潔：對，距離，在教室聲音就會比較小。同學們最後比較不會受干擾，進行午睡。
- （2）莊委員：這個部分，大概是，你說？

<sup>4</sup> 宜蘭特教學校就本案詢問之說明。

- (3) 導師劉于潔：在一年級上學期的時候。
- (4) 莊委員：就開始執行。
- (5) 導師劉于潔：對，都是我陪，都是我陪她在裡面，我請當時的專任老師，因為他剛好都會在我們班睡覺，所以我就請他在我們班看一下其他孩子，然後我去隔壁陪她。

4. 另宜蘭特教學校說明，依據 108、109 學年度之個別化教育計畫等相關紀錄，並未顯示有再度將呂生單獨安置分組教室之處置。

(八) 宜蘭特教學校就本事件之說明<sup>5</sup>，顯示導師劉于潔將呂生推到隔壁教室休息之安排，違反相關規定：

- 1. 該校並未接獲劉師之相關申請，劉師亦未於每 2 週召開之導師會報班級事務報告中提出本案之處置措施，校方並不知悉劉師將呂生單獨安置。
- 2. 導師劉于潔將呂生單獨安置於不同教室，未做好交接，導致憾事，在照護學生細膩度上，有不足之處，未能善盡導師照顧學生和留意學生安全之工作職責，造成學生身心傷害，確有違失之處，該校業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規定，核予「記過一次」處分。
- 3. 教師助理員張育慈依本校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工作績效考核要點，核予「申誡 2 次」處分。
- 4. 該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得採取下列措施之第 13 點規定：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 2 堂課為限。同條第 2 項採用前項作為時，需將過程、目的告知監護權人，徵求同意後，明載於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內，並隨時檢討。同條第 3 項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及停止輔導與矯正。
- 5. 經檢視呂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紀錄，針對呂生的無法配合午休之行為，導師劉于潔的舉措，將呂生推到隔壁教室休息，

---

<sup>5</sup>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110 年 11 月 29 日宜特學字第 1100004889 號函。

僅在 107 年 10 月 17 日使用 LINE 非正式及法定的對話方式與家長溝通，對話內容顯示家長似乎亦沒有很認同該舉措，且於之後各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紀錄中，有關呂生之情緒行為處理方式，僅在 108 年 1 月 10 日，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暨第 2 學期期初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中記載「請同學協助推輪椅帶她環繞校園以轉移注意力」外，其他各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針對呂生之情緒行為均填寫無情緒行為問題，也未針對將呂生安置在隔壁教室休息部分，在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中做討論及記載。故針對劉師之舉措確實有違反相關規定。

- (九) 教育部說明，107 年 10 月 17 日事件（老師及同學反應呂生不能在教室午休）為本案事件重點緣由，未妥善處理以致發生本案憾事……。另家長反映呂生骨折及其他受傷害等情，足徵宜蘭特教學校對具腦性麻痺及癲癇症病史之呂生照護不周，經本院勘驗導師劉于潔與呂生家長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有關事件臚列如下：
1. 107 年 10 月 9 日左腳矯正鞋損壞。
  2. 107 年 10 月 17 日老師及同學反應呂生不能在教室午休<sup>6</sup>。
  3. 107 年 12 月 18 日尿布常破掉、流感傳染。
  4. 108 年 4 月 10 日教師提醒輪椅頭靠泡棉裂痕。
  5. 109 年 1 月 2 日手背腫脹骨折<sup>7</sup>。

<sup>6</sup> 呂生家長 111 年 1 月 14 日提供書面資料說明，老師及學生反映呂生不得於教室午休，呂母向導師反映，導師不理，教室只有呂生單獨 1 人，從 1 年級上學期開始，午休時即 1 人單獨，並未進班與同學一起午休。

<sup>7</sup> 本院監察委員 111 年 1 月 14 日詢及：「呂生回家說手痛，後來發現手骨折，有無這件事？發生在學校內嗎？」詢據案關人員說明：

1. 宜蘭特教學校導師劉于潔說明：有。任課教師說要做復健，做的時候有掙扎，可是呂生還是有做復健，只是她邊做邊哭。
2. 宜蘭特教學校校長柯建興說明：當天導師有提到，家長明天要來開 IEP，當天始知有此情形，就立即請相關主管人員家訪，因為呂生復健機器需要固定，老師有陳述；係由黃玉滿老師指導，張育慈教師助理員協助操作；有請復健師跟老師多叮嚀，不要因張力造成學生受傷。
3. 宜蘭特教學校導師劉于潔說明：家長在聯絡簿寫呂生手都瘀青，並以 LINE 傳照片，即帶請校護處置，請家長趕緊就醫。
4. 宜蘭特教學校陳護理師說明：因為孩子無法明確表達是否受撞擊，其他人並未給我骨折的訊息，因為她腫的地方在末端，骨折的地方在手腕，所以我無法在第一時間評估傷勢。我都有持續在評估，詢問其他人相關資訊，但是都沒辦法得知她有明確受傷原因。

6. 109 年 9 月 1 日輪椅綁帶太緊。
7. 109 年 9 月 1 日呂生肩帶拉太緊，回家會哭。
8. 109 年 9 月 15 日至 16 日大腿內側擦傷<sup>8</sup>。
9. 109 年 12 月 22 日家長反映呂生每件背心均破裂。

(十) 教育部就本事件之說明<sup>9</sup>，亦認為導師劉于潔將呂生推到隔壁教室休息之安排，違反宜蘭特教學校相關規定：

1. 呂生於 107 學年度入學宜蘭特教學校高職部一年級時，新生健康狀況調查表內家長有勾選填寫「癲癇、大發作、很少發作」，惟呂生入學後並無發病紀錄。
2. 劉師為了讓班上其他同學可以安穩午休，表示曾與家長有進行溝通，自 107 年 10 月起獨立安置呂生於分組教室午休。
3. 據國立宜蘭特教學校表示，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與家長會談紀錄表，劉師係與教師以 Line 通訊軟體溝通，將呂生獨自安置於隔壁分組教室內，並向家長說明，會由劉師在旁陪伴，並依學生情形做調整。
4. 綜上，劉師將呂生獨自安置應屬管教措施，惟劉師未依據該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導師工作要項」等相關規定將上開安置措施記載於個別化教學計畫，亦無於導師會報等相關會議上提出，有違背該校相關規定之情事。

(十一) 本院 111 年 1 月 14 日詢據呂生家長表示，曾向導師劉于潔反映呂生有癲癇病史，不能單獨休息，導師劉于潔說明會讓呂生在無人教室休息 3 天並會在旁陪伴，另宜蘭特教學校對本事件之善後處理未盡周全：

1. 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偵查庭時，自檢察官口中得知確認呂生長期遭單獨安置於分組教室。
2. 呂生 1 年級時回家即有表示老師不讓她進教室午休，母親有在聯絡簿反映，老師說呂生不睡覺，母親表示呂生無午睡習慣，一週後呂生回家就哭了，表示老師讓她一個人隔壁教室

---

5. 衛生福利部張司長說明：骨折事件不需要進行社政通報。

6. (監察委員問：有包 2,000 元給家長嗎？家長有收嗎？) 校長柯建興答：有。

7. (監察委員問：骨折事件通報情形？) 現場無人回答此問題。

<sup>8</sup> 呂生家長 111 年 1 月 14 日提供書面資料說明，表示此傷勢係在學校造成。

<sup>9</sup> 教育部復本院 110 年 11 月 11 日院台調柒字第 1100832146 號函之說明。

休息，母親有到校詢問老師情況，老師說班上有一位同學不讓他進教室休息。家長反映呂生有癲癇，不能一個人休息。惟導師劉于潔說明會讓呂生在無人教室休息 3 天，怕呂生無聊會在旁邊陪他。家長表示如果劉老師堅持要在無人教室，一定要有人陪，後來才知道呂生 1 年級整年（2 學期）都不能進教室午休。

3. 宜蘭特教學校表示呂生 1 年級跟 2 年級的聯絡簿不見，內有記載癲癇病史，不能獨處，學校不還我們聯絡簿，表示不見了。
4. 家長曾反映呂生有癲癇，不能 1 個人在教室，導師劉于潔承諾會在分組教室陪伴呂生，但她說謊，事發當時並未在場陪伴呂生。
5. 許多資料均顯示呂生有癲癇病史，員山國小、員山國中轉銜資料、健康紀錄均有記載，但學校人員很誇張，都沒有人有警覺，連家長親口反映均未受重視。
6. 教師助理員張育慈 1 年級開學前家訪時，家長有反映呂生有癲癇病史，但是事後查看紀錄卻沒有記載。
7. 110 年 1 月 15 日上午 8 時許，家長到學校要查看監視器畫面，劉于潔老師說 3 年級有陪呂生，但沒說陪幾天，後來就沒有陪呂生，劉于潔老師表示因為在隔壁 303 教室聽的到叫聲，所以能夠確認呂生安全。
8. 錄影畫面第 8 分鐘（約 12 時 26 分），呂姓教師助理員有開門縫查看呂生情況，呂姓教師助理員在偵查庭表示，當時呂生背對她身體已扭曲，頭有歪斜。
9. 導師劉于潔向教育部國教署說明案情時，刻意省略與家長通訊關鍵用字，表示家長同意渠將呂生安置於分組教室。
10. 呂生是多重障礙者，受到很多殘忍的待遇。
11. 劉于潔向檢察官表示她均無責任，不需要負責，我女兒白死了。
12. 劉于潔老師可惡……劉老師表示呂生可能被痰噎到，劉師表示學生集體照顧，沒有說呂生被關在隔壁，我問說是真的嗎？劉師仍然在說謊。
13. 沒有同意劉師安置呂生於分組教室，劉師說謊。
14. 學校讓呂生關在分組教室 2 年半，難道學校高層都不知道

嗎？走廊大家都可以經過，大家都知道呂生被關在裡面。

15. 呂生 110 年 1 月 19 日拔管時，劉于潔有到殯儀館，到告別式前都沒有致意，迄告別式當天學校派車前來，到開庭前都沒有致意，開庭時都跟仇人一樣沒有講話。
16. 校長跟主任近日要去看呂生，1 年期間不聞不問，現在才要來看，所以我拒絕。告別式後也沒有到家裡，無法接受臨時到訪。

(十二) 本院 111 年 1 月 14 日詢問宜蘭特教學校主管及教育人員關此重點：

1. 校長柯建興坦承 110 年 1 月 14 日事發後始知呂生曾長期遭單獨留置於分組教室多次，導師劉于潔亦坦認未明確將單獨安置呂生之作為記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
  - (1) 「(問：校長在 110 年 1 月 14 日事發前你完全不知道呂生有這種處遇？) 校長柯建興答：是，完全不知道。」、「(問：你知道呂生被單獨留在分組教室嗎？) 校長柯建興答：很遺憾，我是事發後才知道這些作為，我……已自請國教署處分」、「(問：員山國小、員山國中轉銜資料均顯示呂生有癲癇病史，校長知情嗎？) 校長柯建興答：相關資料有顯示癲癇病史，不管有沒有癲癇均不能單獨安置。」、「(問：柯校長是否至事發當天始知悉呂生長期遭獨自安置？) 校長柯建興答：教師懲處以此方向做處理。」
  - (2) 「(問：劉老師未明確將單獨安置呂生之作為寫在個別化教育計畫或書面資料，是否正確？) 導師劉于潔答：是。」
2. 導師劉于潔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其不知呂生有癲癇病史，經本院勘驗呂生 108 年 12 月 23 日、109 年 4 月 15 日家庭聯絡簿(如圖 2、圖 3)，足證劉師之陳述與事實不符，洵屬卸飾之辭，委無可採：「(問：妳知道她過去有癲癇紀錄嗎？) 導師劉于潔答：不知道。」、「(問：不是有跟國中老師聯絡嗎？) 導師劉于潔答：國中老師並沒有跟我講，國中端老師並沒有講癲癇症狀，也沒有長期服藥。」、「(問：劉老師都沒看資料嗎？) 導師劉于潔答：我不知道校護有此資料的存在。」、「(問：請劉老師誠實回答。妳曾找呂生國中老師，難道不用看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嗎？家長曾反映呂生有癲癇病史。)」

導師劉于潔答：我聯絡國中老師是想要瞭解與家長互動情形，他並沒有提到呂生有癲癇病史。」、「（問：你未看呂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導師劉于潔答：小學教育部轉銜填報資料並沒有登錄有癲癇病史，我以學生能力的為主，我真的不知道她有癲癇。」

3. 教師助理員張育慈坦承 1 至 3 年級均有將呂生推入分組教室，每週頻率為「5 次」，另表示事發當日有將呂生交接給許姓代理教師，惟張員無法對其交接經過提出佐證，且照護呂生非許姓代理教師之職責：

- (1) 「（問：請問張育慈教師助理員，事發當天是您推呂生進教室？）教師助理員張育慈答：是。」、「（問：您照顧呂生多久了？）教師助理員張育慈答：3 年。」、「（問：您推她進入教室多少次？）教師助理員張育慈答：不確定，1 至 3 年級都有。」、「（問：妳一週推呂生進分組教室幾次？）教師助理員張育慈答：5 次。」、「（問：都讓她單獨在裡面嗎？）教師助理員張育慈答：不是，老師會進去陪她。」、「（問：110 年 1 月 14 日沒有人陪她？過去的每一天偶爾陪著她嗎？如何決定？）教師助理員張育慈答：經過老師同意，推過去，等到老師交接好我才離開。」、「（問：當天為何沒有交接？）教師助理員張育慈答：那天有跟許姓代理教師交接。」、「（問：為何妳們推她到分組教室？）教師助理員張育慈答：因為呂生會影響其他同學睡覺。」、「（問：交接流程？都是口頭交接？）教師助理員張育慈答：對，我都等老師來才離開，當天隔壁教室有老師在。」、「（問：許姓代理教師說沒有。許老師有沒有離開 303 教室到分組教室？）教師助理員張育慈答：沒有。」
- (2) 「（問：為何交接給許姓代理教師？）許姓代理教師答：我當天沒有接到指示，依照學校歷來慣習及社會倫常認知，不宜由男性教師單獨照顧女性學生，此恐有性騷擾及性侵害之疑慮；我當天僅有收到劉于潔拜託協助照顧另外 2 位男學生；我是 109 年才到宜蘭特教學校任職，我只做好代理專任教師職責，學校有交代的事我才做。」

4. 呂姓教師助理員知悉呂生於分組教室午休，惟其係 302 班教師助理員，非照顧 303 班呂生之責任人員：「（問：呂教師助理員工作內容？要照顧呂生嗎？）呂姓教師助理員答：我是 302 班教師助理員，通常在外面洗手臺協助學生，我有聽到分組教室內有人在講話，擔心她輪椅有移位，她情緒激昂時會從輪椅滑動，擔心她太興奮從輪椅滑落。」、「（問：所以您知道呂生在中午時會被推到分組教室？）呂姓教師助理員答：我不是很瞭解。」、「（問：妳知不知道呂生在分組教室。）呂姓教師助理員答：知道。」

（十三）呂姓教師助理員及許姓代理教師對事發經過及照護學生分工情形之說明<sup>10</sup>：

1. 呂姓教師助理員之說明：

- （1）事發當日 12 時 26 分時，分組教室內一如往常，見到呂生在輪椅上午休沒有異狀。
- （2）呂生背對門口，僅能看見微側面，無異狀，因僅觀察數秒，另有學生須如廁看照，無法判斷當時狀態及健康情形。
- （3）有聽到分組教室內傳出說話聲，但聽不清楚，因擔心呂生自輪椅滑落，才開門查看。
- （4）未受學校或劉姓導師指示協助照護呂生。
- （5）本人非呂生班級教師助理員，偶有看見呂生被推進分組教室內午休。
- （6）已盡職責協助自己班級的學生，秉持互助精神，開門查看呂生是否移位，係出於自發性、好意的關心。
- （7）演變為被告之身分，深感委屈及無奈。

2. 許姓代理教師之說明：

- （1）事發當日劉師口頭請託協助照看 2 位男性學生許生及李生，惟未包含本事件身故之呂生。
- （2）午間至 13 時 13 分前均在 303 教室照看 2 位學生。
- （3）13 時 13 分聽見大聲呼叫，立即電話撥打 119 通報。
- （4）未受學校或劉姓導師指示協助照護呂生。
- （5）依社會倫常認知不宜由男性教師單獨照看女學生，恐有性

---

<sup>10</sup> 宜蘭特教學校呂姓教師助理員及許姓代理教師就本案詢問之書面說明。

騷擾或性侵害之疑慮。

(十四)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就本事件之偵辦情形<sup>11</sup>：

1. 該署檢察官於 110 年 1 月 19 日下午 5 時許進行死者呂○○之相驗，家屬表明對宜蘭特教學校導師劉于潔及呂姓教師助理員、教師助理員張育慈 3 人提出過失致死告訴。
2. 該署 110 年 2 月 2 日分為 110 年度偵字第 1187 號過失致死案件，由檢察官偵辦中，尚未結案，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2 條規定，礙難提供相關卷證。

(十五) 綜上，宜蘭特教學校對具腦性麻痺及癲癇症病史之呂生照護不周，且未於個別化教育計畫載明或經家長同意，自 107 年 10 月 15 日起，長期違規單獨留置呂生於分組教室午休，甚有多達每週 5 次之情形，違反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規定，並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3 項及相關教育法令規定之意旨不符。嗣呂生 110 年 1 月 14 日午休時間獨處 54 分鐘，校方未即時發現緊急狀況，致肇生意外死亡之校園安全事故，損及學生生命權，有負家長及民眾對教育機關之信賴，核有嚴重違失！

二、本事件 110 年 1 月 14 日發生後，宜蘭特教學校遲滯 85 日於同年 4 月 9 日始向宜蘭縣政府完成兒少保護案件通報，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期間內校長柯建興曾多次向教育部國教署科長王勛民、組長蔡志明聯繫回報，教育部國教署亦未即時察覺漏未進行社政通報情形，未善盡督導責任，核有違失：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同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

<sup>11</sup>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宜檢嘉忠 110 偵 1187 字第 1109019824 號函。

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同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各款案件後，應提出調查報告。同法第 100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事件宜蘭特教學校時隔 85 日於 110 年 4 月 9 日通報宜蘭縣政府，違反兒少法第 53 條第 1 項 24 小時內應通報之規定：

1. 通報情形<sup>12</sup>：

（1）受理時間：110 年 4 月 9 日中午 12 時整。

（2）通報時間：110 年 4 月 9 日下午 3 時 3 分。

（3）通報人：

〈1〉通報單位：教育。

〈2〉通報人員身分：社政／社工人員。

〈3〉通報縣市：宜蘭縣。

〈4〉單位名稱：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5〉姓名職稱：簡秋蘭社會工作師。

2. 詢據教育部說明<sup>13</sup>：「宜蘭特教學校至 110 年 4 月 9 日方通報宜蘭縣政府社政單位，有延遲通報之情事」。

3. 詢據宜蘭特教學校說明<sup>14</sup>：「事件因進入司法程序，針對社政通報亦責成學校社會工作師應加強瞭解相關規定，避免延遲通報之情形」。

4. 衛福部復稱<sup>15</sup>，本事件發生時間係 110 年 1 月 14 日，宜蘭特教學校遲至 110 年 4 月 9 日始認導師劉于潔疑似違反兒少法第 51 條規定，並進行兒少保護通報，顯與兒少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相關教育人員為何於事件發生當下，並未認為劉姓導師獨留需要特別看護之呂姓特教生涉違反兒少法第 51

---

<sup>12</sup>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110 年 11 月 29 日宜特學字第 1100004889 號函。

<sup>13</sup> 教育部就本案詢問之說明。

<sup>14</sup> 宜蘭特教學校就本案詢問之說明。

<sup>15</sup>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2 月 20 日部護字第 1100149031 號函、衛福部就本案詢問之說明。

條規定，而未依兒少法第 53 條第 1 項完成通報，值得進一步探究原因，倘該校教育人員於事發當下即察覺並完成通報，將有助於社政主管機關立即介入與釐清案情，以落實兒少法第 53 條及時協助兒少之立法精神。

(三) 本事件 110 年 1 月 14 日發生後迄至同年 4 月 9 日宜蘭特教學校始完成兒少保護案件通報，期間內校長柯建興多次向教育部主管人員聯繫回報，亦未即時察覺漏未進行兒少保護案件之社政通報，足證教育部督導未盡周全，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危機處理能力仍有待強化。宜蘭特教學校就本事件之通報情形如下：

1. 110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 點 23 分由導師劉于潔電話聯絡家長。家長先後抵達羅東博愛醫院。
2. 110 年 1 月 14 日下午 2 時 28 分完成第 1 次校安通報，後續於 110 年 1 月 15、18、19、25 日、2 月 3、6 日、3 月 10、19 日進行續報。
3. 110 年 1 月 14 日下午約 1 點 30 分，校長電聯國教署原特組蔡組長未接通，轉發訊息報告初步狀況。
4. 110 年 1 月 14 日下午約 1 點 33 分，校長電聯國教署原特組王科長未接通，轉發訊息報告初步狀況。
5. 110 年 1 月 15 日向原特組王科長續報最新狀況。
6. 110 年 1 月 19 日向原特組王科長續報學生過世及處理狀況。
7. 110 年 3 月 19 日向原特組蔡組長及王勛民科長報告媒體關注本事件，並回傳新聞稿及事件一覽表供參。
8. 本事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0 年 3 月 22 日到校訪視後，於 110 年 4 月 9 日上午電話通知校方，本事件有疑似違反兒少法第 51 條：「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之規定，故於 110 年 4 月 9 日下午 3 時 3 分，進行兒少保護案件通報。
9. 校安及兒少保護通報均依法定流程執行，另該校訂有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要點及緊急救護就醫流程，均明訂責任分工及救護流程。

(四) 兒少法主管機關衛福部復稱，宜蘭特教學校通報時點顯與兒少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失去即時介入與釐清事實的機會，

造成調查上的困難：

1. 兒少法第 53 條第 1 項所列舉 6 款立法意旨，係考量兒少自為或遭受他人所為之行為，有可能造成兒少身心、健康或發展上的傷害，基於兒少的脆弱性，故賦予有照顧兒少義務、與兒少較常互動的專業人員通報責任，並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立即通報，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時介入處理，俾保護兒少的安全。
2. 依據兒少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宜蘭特教學校倘認本案導師劉于潔將呂姓特教生安排於語言治療室獨自午休，涉有違反兒少法第 51 條規定，即「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或有第 53 條第 1 項其他各款情事，該校知悉本案之教育人員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3. 然經向宜蘭縣政府調卷查明，本案發生時間係 110 年 1 月 14 日，宜蘭特教學校遲至 110 年 4 月 9 日始認導師劉于潔疑似違反兒少法第 51 條規定，並進行兒少保護通報，顯與兒少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雖宜蘭縣政府後續仍依兒少法第 53 條規定受理及調查，然實際上失去即時介入與釐清事實的機會，造成調查上的困難。
4. 本事件發生時間為 110 年 1 月 14 日，然學校至同年 4 月 9 日才通報，宜蘭縣政府受理通報後，僅能就事後校方及家長說法來進行評估，依該府所蒐集之資訊，據校方表示該生自高一開始即獨自於語言治療室進行午休，事前並不知該生有癲癇病史，爰老師認為將該生單獨留在語言治療室午休並無危險性，惟社工評估案主乘坐輪椅需要協助，依兒少法第 51 條規定，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不得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爰認為導師劉于潔涉有違反兒少法第 51 條規定；因案父母已對導師劉于潔及教學助理員提告過失致死罪，並進入司法調查階段，該府基於刑罰優先於行政罰之原則，倘經司法調查結果為行政罰法第 32 條第 2 項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撤銷緩刑之裁判確定，該府將再就相關事實與

證據另為評估是否予以行政裁罰。

5. 經檢視教育部及宜蘭縣政府提供資料，基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4 條規定，該校安置學生於分組教室單獨午休時，應注意該教室是否為安全且開放之空間，以避免有剝奪學生人身自由及安全之禁閉行為。
  6. 依據教育部及宜蘭縣政府提供資料顯示，導師因故將呂姓學生於午休時間安排至分組教室，而教師助理員未與專任教師及導師明確交查看顧呂姓學生之責，此為學校對於導師、專任教師及教師助理員午休看顧學生之權責不清，亦無監督落實機制，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規定，容有可議之處。
- (五) 經本院詢問宜蘭縣政府有關說明<sup>16</sup>，顯示該府對本院調查案件之查復草率不切實而悖謬，與兒少法主管機關衛福部對事實之認定與見解相互矛盾，容有掩飾隱瞞不為詳實之答復之虞，妨礙本院監察職權之行使。宜蘭縣政府就本院詢問之書面說明要以：
1. 該府應受理宜蘭特教學校之通報，分為兒少保護通報及校安通報……。本事件 110 年 1 月 14 日發生後，首次通報該府日期為 110 年 4 月 9 日。
  2. 宜蘭特教學校知悉導師劉于潔有違反兒少法第 51 條規定之情事後，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遂該府未對宜蘭特教學校進行裁罰。
  3. 宜蘭特教學校至 110 年 4 月 9 日始進行通報，……已失去即時介入與釐清事實的機會，造成調查上的困難，故受理通報後，僅能就事後校方及家長說法進行調查評估。
  4. 經調查……相關人員無法在第一時間發現案主（呂生）身體狀況而即時處理，……爰認為導師劉于潔業違反兒少法第 51 條之規定。
  5. 該府誤認本院 110 年 11 月 9 日院台調柒字第 1100832148 號函所指通報事件為一般校安通報事件……該府對於業管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亦將重新檢視、強化接獲重大事件調查之回復機制，並納入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中。

(六) 本院 111 年 1 月 14 日詢問宜蘭特教學校及宜蘭縣政府關此重點：

<sup>16</sup> 宜蘭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30 日府社工字第 1100215448 號函。

1. 宜蘭特教學校對本事件延遲兒少保護案件通報坦認不諱：  
「（問：本事件兒少通報時間？）校長柯建興答：110年4月9日，因教育部提醒，才進行補通報；簡社會工作師秋蘭答：我在處理這件事情確實有疏漏的地方；主任黃志欽答：沒有察覺，有延誤，有召開會議檢討流程，會督導改善。」
2. 教育部於本事件危機處理過程亦未提醒宜蘭特教學校應進行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調查人員問：宜蘭特教學校校長曾多次與教育部主管聯繫，有無提醒要進行社政通報？）組長蔡志明答：確實沒有跟學校提醒社政通報。」

（七）綜上，本事件110年1月14日發生後，宜蘭特教學校遲滯85日於同年4月9日始向宜蘭縣政府完成兒少保護案件通報，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期間內校長柯建興曾多次向教育部國教署科長王勛民、組長蔡志明聯繫回報，教育部國教署亦未即時察覺漏未進行社政通報情形，未善盡督導責任，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宜蘭特教學校對具腦性麻痺及癲癇症病史之呂生照護不周，且未於個別化教育計畫載明或經家長同意，自107年10月15日起，長期違規單獨留置呂生於分組教室午休，甚有多達每週5次之情形，違反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之規定，並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3項及相關教育法令規定之意旨不符。嗣呂生110年1月14日午休時間獨處54分鐘，校方未即時發現緊急狀況，致肇生意外死亡之校園安全事故，損及學生生命權，有負家長及民眾對教育機關之信賴；本事件110年1月14日發生後，宜蘭特教學校遲滯85日於同年4月9日始向宜蘭縣政府完成兒少保護案件通報，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期間內校長柯建興曾多次向教育部國教署科長王勛民、組長蔡志明聯繫回報，亦未即時察覺漏未進行社政通報情形，均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註：尚未結案**

## 8、經濟部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對活動斷層之調查與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劃設進度緩慢，造成國家與民間工程選址於地質敏感區而不自知案

提案委員：田秋堇、林盛豐

審查委員會：經 111 年 3 月 2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

貳、案由：

經濟部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對於已公告36處活動斷層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近3年劃設進度，每年僅增加1處，截至110年12月止僅公告20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尚餘16處未完成調查與公告等作業，進度緩慢。又以，該部地調所近3年預算不增反減，顯然對於國家重要基礎地質資料未予重視，遑論落實防災管理之超前部署。另，該部99年5月10日公告我國第3版「33條活動斷層分布圖（比例尺為五十萬分之一）」以來，對於學術界多年來陸續發現33條之外的新活動斷層未予重視，自本院啟動調查後，該部方才啟動相關地質調查研究，過程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經濟部地調所對於已公告36處活動斷層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劃設進度，由103年至108年底僅公告18處，109年與110年再各公告1處，截至110年底僅公告20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尚餘16處未完成調查與公告等作業，近3年每年僅增加1處，進度緩慢。又以，該部地調所近3年預算不增反減。另，該部99年5月10日公告我國第3版「33條活動斷層分布圖（比例尺為五十萬分之一）」以來，對於學術界多年來陸續發現的新活動斷層未予重視，自本院啟動調查後，該部方才啟動對車瓜林斷層、口甯里斷層、初鄉斷層與崙後斷層4條斷層線進行調查，相隔12年後，於111年1月4日方才公布第4版「36條活動斷層分布圖」新增3條活動斷層，且對於學術界新發現之具體新事證的活動斷層，經濟部長期以來未予地調所充分資源，難以進行調查與審定，有欠積極，顯然對於國家重要基礎地質調查工作未予重視，造成國家與民間工程選址於未正式公告之活動斷層線上而不自知，不但形成災害防治破口，遑論防災管理之超前部署，過程顯有怠失，應予檢討改進。

- （一）按地質法第2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4條：「為建立全國地質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其調查內容如下：一、全國基本地質調查。二、全國資源地質調查。三、全國地質災害調查。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地質調查。前項全國地質調查之調查內容，至少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第5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地質敏感區審議會，審查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及廢止。前項審議會之組成，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審議會總人數二分之一；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15條：「主管機關得派查勘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內，實施必要之地質調查、地質觀測設施設置或地質災害鑑定。主管機關因發生地質災害或可能發生地質災害，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得派查勘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地質調查或災害鑑定，土地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第20條：「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15條第2項規定所為之地質調查或地質災害鑑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

萬元以下罰鍰。」、第 16 條：「中央主管機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地質敏感區，依相關法令規定之防治措施，得按年編列計畫及預算辦理之」，據此，有關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劃定、公告，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並有地質調查相關規定據以依循，殆無疑義。

(二) 查有關「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比例尺兩萬五千分之一）」經濟部地調所辦理進度與公告情形，經查，該部自 103 年起逐項公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迄 110 年止，僅公告 20 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一年僅增加 1 處進度緩慢，詢據經濟部稱：

1. 經濟部地調所公布的我國「活動斷層分布圖（33 條），比例尺為五十萬分之一」，目的是提供調查研究，各項公共工程與國土規畫，作為活動斷層與地震相關的背景資料。其後出版上述「活動斷層的條帶地質圖，比例尺為兩萬五千分之一」，目的是提供科學研究、國土規劃、建築物防震設計以及工程建設的基礎參考資料。
2. 由於目的不同，「活動斷層分布圖（33 條）比例尺是五十萬分之一」與後續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比例尺為兩萬五千分之一）」，所需要的基礎資料也不同；過去的調查主要是要瞭解活動斷層的傾角、延伸長度、滑移方式、活動週期與變形速率等基本性質（斷層參數）。地質敏感區由於涉及民眾的土地開發權益與安全保障，需要的基礎資料是大量且精確的斷層位置資訊，這也是地調所努力的目標。
3. 活動斷層分布圖中的 36 條活動斷層，經濟部已公告其中 20 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另 2 案則經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中決議暫緩劃定。依據地質敏感區初審會議經驗與地質條件限制，其他的 14 條活動斷層中有 7 條斷層（包括山腳斷層、湖口斷層、鐵砧山斷層、彰化斷層、潮州斷層、玉里斷層、後甲里斷層）因為屬於盲斷層或變形帶範圍太大，難以界定斷層兩側易受錯動或地表破裂影響的範圍，評估現階段不適合劃定為地質敏感區。另外，大茅埔－雙冬斷層與觸口斷層位於山麓地帶，斷層跡被崩積物覆蓋，斷層位置不易確認。小崗山斷層、恆春斷層與利吉斷層位於平原區屬於隱伏斷層，無法直接觀察斷層位置。就現況評估此部分斷層仍需透過大量鑽井來確認

斷層位置，才能進行地質敏感區的劃定。以目前人力與經費，地調所每年可進行約 5 處（每處 2 孔鑽井）的活動斷層調查，未來將逐步進行前述活動斷層的地質敏感區調查與劃定。

4. 據上所述觀之，地調所自 99 年 5 月 10 日公告我國第 3 版「33 條活動斷層分布圖（比例尺為五十萬分之一）」以來，近 10 年來學術界迄今陸續發現 33 條之外的新活動斷層未予重視，該部地調所於本院啟動調查後，於 108 年度方才針對車瓜林斷層與初鄉斷層等 2 條斷層進行部分區域調查，包括空拍、野外調查與 6 孔地質鑽探，總計經費約為 580 萬元，以及 109 年度規劃車瓜林斷層、口宵里斷層與崙後斷層等 3 條斷層的相關調查，編列預算約為 650 萬元，以及於 110 年辦理第 4 版活動斷層分布圖審查與更新作業，並於 111 年 1 月 4 日公布第 4 版活動斷層分布圖，將 105 年以來調查成果更新，僅新增初鄉斷層、口宵里斷層及車瓜林斷層等 3 條斷層，分別位於南投縣、臺南市及高雄市，總計 36 條活動斷層。由歷次過程可見，99 年公告我國第 3 版到 111 年公告第 4 版已隔 12 年，過程緩慢，均待檢討改進。

（三）再查，有關經濟部地調所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劃定、管制之人力與經費與辦理情形，該所辦理活動斷層之業務人力僅 10 人（組長 1 人、科長 2 人、其餘承辦人 7 人），且該部地調所近 3 年預算不增反減，由 108 年度 4,201 萬降到 110 年度 3,850 萬餘元（如下表），顯然對於國家重要基礎地質調查工作未予重視，遑論落實防災管理之超前部署：

表 1 108-110 年經濟部地調所的總經費和總人力

	經費（千元）		人力（人）	
	活動斷層部分	地調所	活動斷層部分	地調所
108年	42,016	403,948（總） 212,782（科）	1-3月12人 4-12月11人	70人 （12月底）
109年	38,190	425,368（總） 227,565（科）	1-9月11人 10-12月10人	71人 （12月底）
110年	38,503	371,124（總） 182,550（科）	1-7月10人 10-12月10人	71人

註 1：目前全所正職人員為 71 人（含 13 位行政人員）。

註 2：活動斷層部分人力為 10 人（組長 1 人、科長 2 人、其餘承辦人 7 人）。

(四) 有關經濟部地調所自 99 年 5 月 10 日公告第三版我國「33 條活動斷層分布圖(比例尺五十萬分之一)」以來，是否對於學術界新發現之活動斷層辦理調查一節，據經濟部函覆稱：

1. 經濟部地調所一直持續活動斷層的調查，針對學者提出可能的活動斷層，也採用相同標準進行檢視與調查，如果證據符合我國的活動斷層定義，則會納入活動斷層分布圖。目前評估有數條斷層可能列入活動斷層之中，例如高雄的車瓜林斷層、南投的初鄉斷層、嘉義與台南的崙後斷層與台南的口宵里斷層等，並針對欠缺的地質證據進行補充調查。其中車瓜林斷層與初鄉斷層已取得斷層活動證據，將會列入未來版本的活動斷層分布圖。其他 2 條斷層，則視調查結果作進一步評估是否納入活動斷層分布圖。
2. 108 年度已針對車瓜林斷層與初鄉斷層等 2 條斷層進行部分區域調查，包括空拍、野外調查與 6 孔地質鑽探，總計經費約為 580 萬元。
3. 109 年度規劃車瓜林斷層、口宵里斷層與崙後斷層等 3 條斷層的相關調查，編列預算約為 650 萬元。除此之外，地調所也進行了 110-114 年度與未來 15 年的中程與長程規劃，將持續進行全台活動斷層的調查、觀測，活動斷層分布圖的更新以及地質敏感區的劃定與公告。
4. 經濟部地調所持續收集學界報導的斷層資訊，例如陳文山教授 2016 年新指出的活動斷層(共 49 條)，與徐浩德教授 2016 年提出的活動斷層與活動構造(共 38 條)，經評估多數斷層難以取得斷層活動與位置證據(包括海域斷層、未出露地表、斷層沿線沒有年代資料與斷層位置不確定等因素)，短時間無法進行實質調查。目前資料高雄車瓜林斷層、南投初鄉斷層、崙後斷層與口宵里斷層等 4 條斷層較有可能納入活動斷層分布圖。
5. 承上，經濟部地調所已於專業期刊發表車瓜林斷層與初鄉斷層的活動斷層調查成果，後續於同行專家審查通過後列入，之後會針對新列入的活動斷層規劃觀測業務。

(五) 據此，經濟部地調所對於已公告 36 處活動斷層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劃設進度，由 103 年

至 108 年底僅公告 18 處，109 年與 110 年再各公告 1 處，截至 110 年底僅公告 20 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尚餘 16 處未完成調查與公告等作業，近 3 年每年僅增加 1 處，進度緩慢。又以，該部地調所近 3 年預算不增反減，竟由 4,201 萬降到 3,850 萬餘元。另，該部 99 年 5 月 10 日公告我國第 3 版「33 條活動斷層分布圖（比例尺為五十萬分之一）」以來，對於學術界多年來陸續發現的新活動斷層未予重視，自本院啟動調查後，該部方才啟動對車瓜林斷層、口宵里斷層、初鄉斷層與崙後斷層 4 條斷層線進行調查，相隔 12 年後，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方才公布第 4 版「36 條活動斷層分布圖」新增 3 條活動斷層，且對於學術界新發現之具體新事證的活動斷層，經濟部長期以來未予地調所充分資源，難以進行調查與審定，有欠積極，顯然對於國家重要基礎地質調查工作未予重視，造成國家與民間工程選址於未正式公告之活動斷層線上而不自知，不但形成災害防治破口，遑論防災管理之超前部署，過程顯有怠失，應予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經濟部地調所對於已公告 36 處活動斷層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近 3 年劃設進度，每年僅增加 1 處，截至 110 年 12 月止僅公告 20 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尚餘 16 處未完成調查與公告等作業，進度緩慢。又，該部地調所近 3 年預算不增反減，顯然對於國家重要基礎地質資料未予重視，遑論落實防災管理之超前部署。另，該部 99 年 5 月 10 日公告我國第 3 版「33 條活動斷層分布圖（比例尺為五十萬分之一）」以來，對於學術界多年來陸續發現新活動斷層未予重視，自本院啟動調查後，該部方才啟動相關地質調查研究，過程顯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 9、經濟部未督導地方清查提報新建農地違章工廠，又未落實即報即拆，致舊有農地違章工廠未解新建蔓延，對農安、食安危害難以止血案

提案委員：田秋堇、林盛豐

審查委員會：經 111 年 3 月 2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

貳、案由：

「工廠管理輔導法」已於108年7月24日第三度修正，並於109年3月20日施行，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建農地違章工廠即報即拆之「止血線」。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6年及108年4月15日清查法定農業用地既存「疑似工廠」占地由約1萬4千公頃大幅增加至1萬8,417公頃，然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截至111年1月1日統計資料，該部納入優先查報名單共1,700家，復經勘查確屬（新增）未登記工廠計185家，其中停止供水供電者15家、拆除者僅6家，確實執行斷水斷電、即報即拆者僅占少數，顯見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仍在搶建，違章工廠於農地上仍有蔓延之勢。該法修正後增訂經濟部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情形負有督導之責，然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執法力道不足或怠於執行者，該部卻未能督導地方主管機關盤點清查提報，又未能提出落實「即報即拆」之有效方案，以致舊有數萬農地違章工廠尚未解決，而新建農地違章工廠仍持續蔓

延，對農安、食安危害狀況難以止血，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90年政府為促進工業發展並健全工廠管理及輔導而制定工廠管理輔導法<sup>1</sup>（下稱工輔法），於99年為納管違章工廠，增修該第33條、第34條，開放97年3月14日以前既存的違章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下稱臨登），輔導期間為7年，103年再修正第33條<sup>2</sup>及第34條<sup>3</sup>將輔導期間延長3年，又因應期限將屆，108年工輔法增訂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專章，對於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即報即拆」。經濟部於99年統計違章工廠數量至少高達6萬7千家，歷經多年輔導，違章工廠數量高居不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

<sup>1</sup> 沿革：90年3月14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04649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36條。99年6月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3660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39條。103年1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9941號令修正公布第33、34條條文。108年7月24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800074591號令修正公布第39條條文；增訂第28-1～28-13條條文及第四章之一章名；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109年3月18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1090007168號令發布定自109年3月20日施行。

<sup>2</sup> 工輔法第33條規定：「（第1項）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辦理之；輔導期間自中華民國99年6月2日起至109年6月2日止。（第2項）於前項輔導期間屆滿前，特定地區內之未登記工廠，不適用第30條第1款、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1項、都市計畫法第79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86條第1款、第91條第1項第1款處罰之規定。（第3項）前項特定地區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中華民國99年6月2日起2年內公告之。」

<sup>3</sup> 工輔法第34條規定：「（第1項）中華民國97年3月14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前，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15條第2款、第3款規定之限制。（第2項）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經依前項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其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予限制。（第3項）前2項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補辦臨時登記之程序、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之限制、登記回饋金之數額、繳交程序與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4項）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1項、都市計畫法第79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86條第1款、第91條第1項第1款處罰之規定。（第5項）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屆期未取得者，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自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第30條規定處罰。」

成功輔導遷廠或變更者卻不到40家，只占整體取得臨登業者（即納管約7,145家）的千分之五。究經濟部為何輔導成效低落，任由違章工廠問題繼續擴大？108年修法後，新增未登記工廠「即報即拆」之執法成效？由於違章工廠多座落於農地，若污染鄰田、灌溉水質，對國人食安恐造成長期風險，實有詳究之必要，爰立案調查。

經調閱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等機關卷證資料，嗣諮詢學者專家、實地履勘及座談、詢問各中央主管機關、相關地方政府相關人員後調查發現，工輔法已於108年7月24日第三度修正，並於109年3月20日施行，為導正過往雖已立法但農地違章工廠仍不斷蔓延之亂象，乃於第28條之1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如怠於依法執行者，中央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此即外界所謂遏止新建農地違章工廠即報即拆之「止血線」。惟據農委會於106年清查法定農業用地既存工廠占地約1萬4千公頃，108年4月15日農地資源盤查所列「疑似工廠」面積為1萬8,417公頃，大幅增加4千公頃以上，至109年度再增加至1萬9,638公頃，然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截至111年1月1日統計資料，該部納入優先查報名單共1,700家，復經勘查確屬（新增）未登記工廠計185家，其中勒令停工者45家、已停工歇業者105家、停止供水供電者15家、拆除者僅6家。顯示109年3月20日工輔法修正施行後，確實執行斷水斷電、即報即拆者僅占少數，顯示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仍在搶建，違章工廠於農地上仍有蔓延之勢。該法修正後增訂經濟部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情形負有督導之責，且列有相關政策工具，然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執法力道不足或怠於執行者，該部卻未能督導地方主管機關盤點清查提報，又未能提出落實「即報即拆」之有效方案，以致舊有數萬農地違章工廠尚未解決，而新建農地違章工廠仍持續蔓延，對農安、食安危害狀況難以止血，核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環安、農安、食安」三者密不可分，僅賴衛生福利部主管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將無法保障我國食安品質，必需由農場到餐桌環環相扣，始能確保食品安全，基此，行政院於105年6月23日通過推動「食安五環的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由行政院食品安全

辦公室與農委會、環保署、衛福部、經濟部及教育部等部會共同規劃與執行。「食安五環」包括「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等五大面向，其中上游管控之農業環境為「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之重要面向，更強調農業環保須注重環境污染預防及管制，意謂「食品安全」之先決條件為「農地安全」、「環境安全」，所涉相關推動內容，依行政院 106 年 6 月 15 日第 3553 次會議「食安五環政策推動成果」，包括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農業灌溉水保護方案、灌溉水質監測、重金屬污染監測、擴大有機及友善面積、友善環境、健全工廠登記管理（未登記工廠全面列管，未登記食品及飼料工廠）等。然而農地違章工廠若不斷擴散，必導致農地環境安全岌岌可危，遑論食品安全之保障。

二、工輔法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一、中央主管機關：……（二）全國及各行業別工廠之調查。……（五）違反本法規定工廠處理之查核及督導。……（七）其他與工廠管理相關業務之輔導及監督事項。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二）轄區內工廠之調查。……（四）轄區內工廠輔導之實施。（五）轄區內工廠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同法於 108 年 7 月 24 日第三度修正公布並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施行第 28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第 2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審查核定前項第 1 款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輔導期限，及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之執行情形。」第 28 條之 2：「（第 4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 2 項規定期限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第 5 項）為達成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之政策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由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組成，開會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與，負責推動各項工廠管理輔導工作檢討及改進措施；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協調之。」第 28 條之 3 規定：「（第 1 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名單、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情形，定期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中央農業、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因此，經濟部於修法前即應輔導及監督工廠相關業務，修正後對於未登記工廠部分，增訂經濟部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情形負有督導之責。經濟部再於109年3月20日訂定並生效「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以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法時依循程序。是以，105年5月20日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怠於執行者，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然既有未登記工廠仍應依工輔法第28條之1規定予以拆除，規範至明。

三、據經濟部於110年5月6日查復工輔法輔導及管理成效，對於「新增未登記工廠管理情形」，該部為有效辨識及查處既存疑似違規建物及未登記工廠，依工輔法第28條之1第1項規定，於109年3月20日訂定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針對經民眾檢舉、內政部變異點通報或資格未符合及不願納入輔導者，列入優先查處名單要求地方政府依法執行查處，執行方式如下：

- （一）經地方工業單位勘查後確認為違章工廠：依工輔法第30條下達停工處分並於30天內復查，仍未停工者依同法第35條執行停止供電供水。
- （二）經地方工業單位勘查屬於興建中的違章建築，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查辦範疇者或經工業單位查處後已歇業之違章工廠：均移請內政部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如已執行停止供電供水之違章工廠亦移請內政部執行拆除。
- （三）裝設AMI（智慧電表）監控：為確保經地方政府查處違章建築後續不會轉作違章工廠及已停工、歇業者不再死灰復燃，台電公司亦配合加裝AMI，以監控用戶用電行為，若台電公司發現用戶用電有異常用量，則通知地方主管機關，若經確認有違規

情形應即執行停止供電供水。

四、再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統計資料，於 109 及 110 年度之優先查處之疑似新增未登記工廠統計表分如後表所示。

優先查處之疑似新增未登記工廠統計表（109 年）

縣市	預計優先 查處家數 (A)	已執行 查處家數 (B=D +E+F +G)	待完成 之優先 查處家數 (C=A -B)	已完成第一次勘查後分類處理情形								
				非屬工輔法 範疇(D) (台電已裝 設AMI監控 246家)	既有未登 及完成 (特定) 工廠登記 (E)	經勘查屬(新增)未登記工廠(F) (台電已裝設AMI監控66家)					專案計畫(G)	
						陳述 意見中	勒令 停工	已停 工、 歇業	停止 供電 供水	拆除	已遷離	已拆除
臺北市	10	10	0	5	4	-	-	1	-	-	-	-
新北市	173	173	0	36	55	-	1	9	10	2	15	45
桃園市	100	100	0	51	39	-	-	8	1	1	-	-
臺中市	120	120	0	61	39	-	-	17	2	1	-	-
臺南市	31	31	0	9	11	-	-	11	-	-	-	-
高雄市	26	26	0	9	13	-	1	3	-	-	-	-
基隆市	3	3	0	2	-	-	-	1	-	-	-	-
新竹市	8	8	0	1	6	-	-	1	-	-	-	-
新竹縣	6	6	0	3	2	-	-	1	-	-	-	-
苗栗縣	12	12	0	7	3	-	1	1	-	-	-	-
彰化縣	130	130	0	105	12	-	9	4	-	-	-	-
南投縣	5	5	0	3	2	-	-	-	-	-	-	-
雲林縣	8	8	0	2	6	-	-	-	-	-	-	-
嘉義縣	37	37	0	10	21	-	2	3	1	-	-	-
嘉義市	11	11	0	2	9	-	-	-	-	-	-	-
屏東縣	22	22	0	6	11	-	1	4	-	-	-	-
花蓮縣	3	3	0	-	2	-	-	1	-	-	-	-
澎湖縣	1	1	0	1	-	-	-	-	-	-	-	-
小計	706	706	0	313	235	0	15	65	14	4	15	45
								79				
								98		60		
違章建築裝設AMI(246)、裁處 (新增)未登記工廠(不含陳述 意見)、專案計畫				404								

備註：

1. 平行通報內政部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案件：包含完成第一次勘查後非屬工輔法範疇及經勘查屬(新增)未登記工廠中的「已停工、歇業」及「停止供電供水」案件，因時間落差，目前已移交內政部 406 家。
2. 專案計畫(G)指新北市擴大五股都市計畫發布前試辦計畫已遷離或已拆除之工廠家數。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工輔法特定工廠登記及未登記工廠專區。

優先查處之疑似新增未登記工廠統計表（110年）

縣市	預計優先 勘查家數 (A)	已執行 查處家數 (B=D +E+F +G)	待完成之 優先勘查 家數 (C=A -B)	已完成第一次勘查後分類處理情形						
				非屬工輔 法範疇 (D) (台電已 裝設AMI 監控60 家)	既有未登 及完成 (特定) 工廠登記 (E)	經勘查屬(新增)未登記工廠(F) (台電已裝設AMI監控21家)				
						陳述 意見中	勒令 停工	已停工、 歇業	停止 供電 供水	拆除
新北市	58	58	0	27	15	1	3	11	-	1
桃園市	71	71	0	38	22	-	7	3	-	1
臺中市	176	176	0	121	41	-	6	7	1	-
臺南市	79	41	38	19	7	3	6	6	-	-
高雄市	255	239	16	216	18	5	-	-	-	-
基隆市	4	4	0	-	-	2	-	2	-	-
新竹市	4	4	0	2	1	-	-	1	-	-
新竹縣	21	11	10	4	4	-	-	3	-	-
苗栗縣	14	14	0	7	3	-	3	1	-	-
彰化縣	186	58	128	33	20	2	1	2	-	-
南投縣	12	12	0	9	2	-	1	-	-	-
雲林縣	20	15	5	9	6	-	-	-	-	-
嘉義縣	18	18	0	10	7	1	-	-	-	-
嘉義市	12	12	0	4	3	-	1	4	-	-
屏東縣	47	47	0	36	10	-	1	-	-	-
宜蘭縣	11	11	0	8	3	-	-	-	-	-
花蓮縣	2	2	0	1	-	-	1	-	-	-
臺東縣	3	3	0	3	-	-	-	-	-	-
澎湖縣	1	1	0	1	-	-	-	-	-	-
小計	994	797	197	548	162	14	30	40	1	2
								41		
						87				
違章建築裝設AMI(60)、裁處(新增)未登記工廠(不含陳述意見)				133						

備註：

1. 平行通報內政部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案件：包含完成第一次勘查後非屬工輔法範疇及經勘查屬(新增)未登記工廠中的「已停工、歇業」及「停止供電供水」案件，因時間落差，目前已移交內政部183家。
2.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三級警戒，各縣市政府遵循並積極配合管制，為降低人員接觸之風險，110年5月至8月期間暫緩相關稽查工作。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工輔法特定工廠登記及未登記工廠專區。

五、依上述統計資料可知，經濟部納入優先查報名單家數僅 1,700 家，復經勘查確屬（新增）未登記工廠計 185 家，其中勒令停工者 45 家、已停工歇業者 105 家、停止供水供電者 15 家、拆除者僅 6 家。依工輔法修正總說明已揭示「農委會於 106 年清查法定農業用地既存工廠<sup>4</sup>，占地約 1 萬 4 千公頃，推估目前全國應登記而未登記工廠家數約有 3 萬 8 千家」，所優先查報名單遠不及於斯時所推估數量。再以變異點而論，「全台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總面積」所列平地範圍「疑似工廠」面積至 108 年度達 1 萬 8,417 公頃，大幅增加 4 千公頃以上，至 109 年度再增加至 1 萬 9,638 公頃<sup>5</sup>，所增加「疑似工廠」面積如屬工輔法範疇，即均屬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停止供電供水」、「即報即拆」；甚且本院立案調查以來，亦接獲諸多疑似農地未登記工廠之檢舉案件，類此農地違章建築遊走於法令邊緣，其建築型態、規模等亦隨時可有工廠之製造加工行為，未落實執法時，對於農地安全猶如不定時炸彈。是以，經濟部及各地方主管機關依既有資訊可獲知農地使用狀況並再進一步確認其是否屬新增未登記工廠，然其所列優先查報名單與實際數據有顯著差距，甚且依法所應執行拆除者未及新增未登記工廠家數的 3%，可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怠於執行，而經濟部亦未提出有效配套措施要求地方政府依法執行查處，致工輔法修法後執行力道難以遏止不肖業者搶建。

六、再查農委會早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以農企字第 1060013543 號函提供經濟部在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資料中，由經濟部督促各地方政府完成產業別、規模、區位、家數、面積及違規年期等清查作業。經濟部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函復本院猶稱「無法確實掌握」，

---

<sup>4</sup> 農委會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需求，掌握農地使用現況，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透過跨部門蒐集最新地籍圖、電子地圖、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航照圖及衛星影像圖等，以及蒐集農、林、漁、畜、休閒等各產業單位掌握產業輔導等資料，運用 GIS 空間分析功能，進行農業及農地資料之交叉比對及勾稽，掌握目前農地利用情形；另，對於既有資料無法確認土地使用現況者，透過地方政府協力合作，以資料查核（例如建管資料、建物標示部資料、違規查處資料等）及進行現地勘查等作業，瞭解農地利用情形，並掌握農地利用現況及坐落區位與面積。

<sup>5</sup> 依「全台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總面積」網站，修訂日期為 110 年 10 月 14 日，版次：第四版，109 年度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

並附「各縣市政府掌握違章工廠之數量，消長趨勢及原因，查緝之手段及工具，藉其方法究否確實掌握其實際數量彙整表」得知，各縣市政府稽查並掌握違章工廠之變化情形，使用方法、設備不一，少數縣市政府有效運用資訊科技自行建置「GIS 空間資訊系統」，惟大多仰賴檢舉管道，部分縣市亦表示因人力物力或幅員廣闊無法確實掌握數量<sup>6</sup>。

及至 109 年 5 月本院再次函詢經濟部未登記工廠數據，該部稱已依農委會的圖資為基礎，動支前瞻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清查未登記工廠，完成後可就後續未登記工廠輔導改善、設置平價產業園區、配套遷廠、轉型或即報即拆等事項，提供相關輔導改善措施等，斯時遲未公開清查作業執行進度<sup>7</sup>。

七、然而，地方政府不僅未能有效運用該筆資料，仍高度仰賴民眾檢舉，農委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係透過多項科技及跨部門蒐集始得完成，經濟部早於 106 年度已掌握農地未登記工廠土地資料，卻未有詳盡分配及規劃，且該部對於清查困難之原因早已知悉，竟仍任由地方政府在人力、經費、設備等皆缺乏之情況下持續清查，肇致未登記工廠數量遲遲未能確認，後續修法後配套作業及相關輔導措施亦無據可憑，對農地影響甚鉅。再以媒體曾揭露結果顯示，臺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經盤點分別有約逾 3,000 家、7,000 家、400 家<sup>8</sup>，經濟部以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屬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故未予公告，但該部所稱「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屬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故未予公告」，惟未明確指出其適用條款，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sup>6</sup> 如臺南市政府回復：「違章工廠實際數量之掌控，囿於人力物力有限，難以達成，僅能盡力掌握。」南投縣政府僅回復：「委外辦理。因科室人員不足，多數只能仰賴檢舉。」雲林縣政府回復：「目前因人力有限，對於掌握違章工廠實際數量確實有困難。」嘉義縣政府回復：「目前因人力經費有限情形下，對於掌握違章工廠其實際數量確實有困難。」屏東縣政府回復：「違章工廠多屬小型經營事業，且位於農地居多，又轄區幅員遼闊，稽查不易，數量逐年小幅度增加。」花蓮縣政府回復：「因人力及預算限制且幅員狹長，現階段僅能針對已列管案件或被舉報之案件進行掌握。」

<sup>7</sup> 經濟部表示，有關未登記工廠清查資料係作為該部後續對於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時使用之參考資料，辦理相關清查作業時即未規劃公告清查結果，且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屬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故未予公告。

<sup>8</sup> <https://news.housefun.com.tw/news/article/518149246267.html>

6款及第7款後段均指明「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是位處農地之未登記工廠直接或間接造成農地污染並衍生食安風險至鉅為不爭事實，資料公開可促成全民監督，強化工廠管理輔導之目的，經濟部所為之輔導作為不彰，卻一味期以管理輔導之名而漠視類此工廠自始即屬違法存在，確屬未當。

八、再以，資訊科技系統當可即時勾稽比對更新變異點，即應列入優先查處名單要求地方政府依法執行查處，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網站「105年5月20日以後農地新增未登記工廠之空間資訊」指出，有關105年5月20日以後農業用地新增未登記工廠之空間資訊，農委會依該部中部辦公室函送列管清冊辦理空間資訊公開，函請該部同步公開連結。前述業者其空間分布配合納入農委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網址：<https://map.coa.gov.tw/>），經濟部同時加強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工輔法規定執行停止供電、供水作業。依該查詢圖台更新紀錄顯示，「全台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總面積」所列「疑似工廠」面積逐年擴大至1萬9,638公頃，顯見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仍在搶建，違章工廠於農地上仍有蔓延之勢。再對照該查詢圖台截圖如後所示（分以北部—新北市、桃園市，中部—臺中市、彰化縣，南部—高雄市、臺南市、屏東縣），部分區域農地疑似工廠更呈現高度聚集，幾已掩蓋原應為農地之情。該圖台盤查執行方式包括跨部會資訊蒐集<sup>9</sup>及地方政府協力合作<sup>10</sup>，顯然該資料已有明確且足供主管機關查核之資訊，足以要求地方政府清查。依工輔法第28條之3第2項已明定直轄市、縣（市）

---

<sup>9</sup> 為執行農業及農地盤查作業，農委會廣泛蒐集農地利用相關圖資，包括106年度地籍圖、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最新航照圖、衛星影像圖、建物登記、臨時工廠登記等資料，以及各產業單位之產業輔導等圖資，透過各類資料之交互比對及勾稽，將初步掌握目前農地利用情形。

<sup>10</sup> 對於既有資料無法辨識土地使用現況情形者，將以透過與地方政府協力合作方式，進行農地現況盤查作業。地方政府協助執行工作事項如下：1. 蒐集農地利用相關資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蒐集農地利用現況資訊，如農地興建農舍使用執照、未登記工廠、補辦寺廟登記、農地違規查核等資料，共計13項，農委會予以彙整，納入空間資料之比對作業。2. 辦理現地查核：針對使用現況不明或有違規使用疑慮之地區，即依現有圖資資料無法進行比對者，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指定期間內完成查核及確認，以釐清農地利用現況。

主管機關怠於執行者，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然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執法力道不足或怠於執行者，該部卻未能督導地方主管機關盤點清查提報，又未能提出落實「即報即拆」之有效方案，以致舊有數萬農地違章工廠尚未解決，而新建農地違章工廠仍持續蔓延，對農安、食安危害狀況難以止血。



截自農委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  
— 新北市及桃園市範圍（110年10月18日）  
註：紅色標示即為「疑似工廠」。



截自農委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  
— 臺中市及彰化縣範圍（110年10月18日）  
註：紅色標示即為「疑似工廠」。



截自農委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  
— 高雄市、臺南市及屏東縣範圍（110年10月18日）  
註：紅色標示即為「疑似工廠」。

九、又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地方政府對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掌握度待強化，又經比對台灣電力公司工業用戶資料，發現其中有疑似未列管之未登記工廠，亟待督促檢討，並運用資訊科技技術及圖資，提升管理輔導效益：……發現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11 市縣，或有未積極執行稽查及複查工作，部分疑似未登記工廠未納管，無法有效掌握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數量、廠址及營運狀況等。」等內容可稽。

爰此，妥適運用現行技術及工業主管機關人力外，納入在地之民政、地政、農政、警政等相關公務系統人力、國營事業單位對水電的使用合理性等勾稽比對，督促各級政府相關人員並要求落實執法，輔以舉報責任及獎懲制度，對於吹哨者機制<sup>11</sup>加以落實，自建物興建、設備進駐或工廠運作時用電異常等各階段，多方面及時介入發現即可加以遏止，工輔法即已增訂即報即拆「止

<sup>11</sup> 「檢舉未登記工廠獎勵辦法」自 109 年 3 月 20 日生效。

血線」，農地未登記工廠早已是歷史共業，更是長期危害農安、食安之毒瘤，「疑似工廠」之相關資訊及圖資已明，經濟部未思督促地方政府即予查明，落實政府執法決心，致使「即報即拆」形同具文，更遭外界批評政策跳票，未符斯時行政院決議「本次修法規範農地不可新設工廠」之要旨，確有違失。

據上論結，經濟部對於工輔法已明定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建違章工廠即報即拆，然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執法力道不足或怠於執行者，該部卻未能督導地方主管機關盤點清查提報，又未能提出落實「即報即拆」之有效方案，以致舊有數萬農地違章工廠尚未解決，而新建農地違章工廠卻持續蔓延，確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 10、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辦理中港溪高灘地遊憩環境營造計畫，未適時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且擅自辦理工程變更設計，造成必要基礎設施無法興建；未妥編徵購預算，完工設施無對外通行道路，均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王美玉、王幼玲

審查委員會：經 111 年 3 月 8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會議審查通過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貳、案由：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辦理中港溪高灘地遊憩環境營造計畫，未事先協調解決工程施作聯外便道及適時申請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致延誤工程施作期程；且擅自辦理工程變更設計，造成多項攸關營運的必要基礎設施無法興建；又未妥編徵購聯外道路預算，使完工設施無對外通行的道路，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審計部民國（下同）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苗栗縣南庄鄉公所（下稱南庄鄉公所）為利用中港溪閒置高灘地，設置輕量低維護之設施，打造南庄鄉觀光新亮點，增加參山國家風景區內

新興遊憩據點，擴展遊憩活動之多元性，經研提「苗栗縣南庄鄉中港溪高灘地遊憩環境營造計畫」（下稱本案營造計畫）送請苗栗縣政府於104年9月4日核轉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經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派員查核結果，南庄鄉公所涉有未適時依法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及徵購聯外道路用地，及未妥謀後續計畫處理方式，嚴重影響整體進度及效益的發揮等情。本院為瞭解實情，經函請審計部<sup>1</sup>、交通部觀光局<sup>2</sup>及南庄鄉公所<sup>3</sup>提供相關卷證資料，並於110年12月17日前往現地履勘後，於111年1月6日詢問交通部觀光局、苗栗縣政府及南庄鄉公所等機關主管人員調查發現，南庄鄉公所辦理本案營造計畫，確有未事先協調解決工程施作聯外便道及適時申請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致延誤工程施作期程；且擅自辦理工程變更設計，造成多項攸關營運的必要基礎設施無法興建；又未妥編徵購聯外道路預算，使完工設施無對外可供通行的道路，而不能對外開放營運，均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南庄鄉公所明知本案營造計畫工程用地無聯外道路，卻未事先妥為協調解決工程施作聯外便道問題，就發包辦理營造計畫工程採購，且未審慎規劃依法適時申請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致開工後屢經停工、復工，致延誤工程施作期程，確有違失。

（一）依據水利法第78條之1第1款規定，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

（二）南庄鄉公所104年3月20日主管會報紀錄，鄉長指示略以，親水公園在獅頭山舊路的新生地（中港溪河川地），約6、7公頃，請農業暨觀光課配合建設課規劃位置定點，並聯絡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一同勘查，交通部觀光局局長答應配合進行規劃，希望能有南庄特色等語。南庄鄉公所自鄉長指示後，於104年7月3日函<sup>4</sup>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下稱二河局）同意於中港溪獅頭山二號堤防至三灣員林圳攔河堰右岸範圍的土地，辦理親水公園工程施作，經二河局於104年7月29日函<sup>5</sup>復南庄

<sup>1</sup> 審計部110年11月16日台審部交用第1108408154號函。

<sup>2</sup> 交通部觀光局110年11月26日觀技字第1100920928號函。

<sup>3</sup> 南庄鄉公所110年11月11日南鄉農觀字第1100012226號函。

<sup>4</sup> 南庄鄉公所104年7月3日南鄉建字第1040008073號函。

<sup>5</sup>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104年7月29日水二管字第10450058660號函。

鄉公所，原則先行同意，直到 105 年 1 月 23 日前取得相關單位補助經費，再向二河局申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南庄鄉公所遂提報本案營造計畫送請苗栗縣政府於 104 年 9 月 4 日核轉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交通部觀光局以 104 年 9 月 16 日函<sup>6</sup>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1,5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140 萬元、南庄鄉公所配合款 285 萬元、自償款 75 萬元），施作項目主要包括：野炊區家庭式體驗平台及架組、野炊團體區簡易體驗平台及架組、全區給水儲水系統、3" 引水管架設安裝、簡易盥洗廁所、親水區簡易遊憩水道等設施。

- （三）南庄鄉公所將本案營造計畫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決標予大城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辦理規劃設計，依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附件顧問公司服務建議書之「基地現況分析」內容載述，本案營造計畫用地位於苗 19 與 124 縣道南側之河灘地，緊鄰水泥廠；基地入口不明確，且道路狹小約 1.5 公尺，無法雙向通行；基地旁為農用私人土地，有一處三合院無人居；基地範圍內無任何設施，現況為雜木、雜草等語。另南庄鄉公所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召開「苗栗縣南庄鄉中港溪高灘地遊憩環境營造計畫初步設計審查會議」，會中南庄鄉民代表會、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與會人員均提及，本案營造計畫工程須先考量聯外道路用地問題，若無法解決是否會造成不能營運的疑慮；及於開工前必須取得河川管理單位許可等意見。
- （四）南庄鄉公所於未解決本案營造計畫工程聯外道路用地問題前，且未向二河局申請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即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辦理工程採購招標作業，並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決標予常益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營造公司），決標金額 1,301 萬餘元。營造公司於 105 年 1 月 5 日申報開工後，因施工地點唯一進出通道為私人土地，無施工便道，故於 105 年 2 月 5 日申請自開工日起停工，經南庄鄉公所商借鄰近私人廠房土地作為施工便道後，營造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4 日復工，但營造公司又於 105

---

<sup>6</sup> 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 9 月 16 日觀技字第 1044001135 號函，並於函中敘明該局通案審查意見如下，請落實：「……（六）各項硬體建設應確保完工後之營運管理機制，避免閒置及效能不彰。……（八）請各受補助機關於發包施工前確認地權地用之合法性以利後續執行。……」

年3月29日接獲二河局通知，工程範圍屬河川用地，在未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前，大型機具不得進入工區作業，而要求暫時停工，直到二河局與南庄鄉公所於105年4月14日辦理現場會勘後，才報經濟部水利署於105年5月27日核發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營造公司爰於105年6月6日復工，延誤工程施工逾5個月。

(五) 綜上，南庄鄉公所明知本案營造計畫工程用地無聯外道路，卻未事先妥為協調解決工程施作聯外便道問題，就發包辦理營造計畫工程採購，且未審慎規劃依法適時申請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致開工後屢經停工、復工，致延誤工程施作期程，確有違失。

二、南庄鄉公所因二期計畫不符合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於交通部觀光局不再重複挹注補助經費後，未考量本身財政拮据無法負擔後續計畫經費，妥謀替代措施，在未經交通部觀光局同意即擅自辦理工程變更設計，再次造成工程延宕，使完工日期超過契約規定日期1年10個月，且因工程變更，造成多項攸關營運之必要基礎設施無法興建，嚴重影響整體計畫進度及效益的發揮，確有違失。

(一)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執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2款規定：「工程施工期間如確需變更設計者，應報本局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其所增加經費由受補助機關負擔。」

(二) 南庄鄉公所於104年11月12日檢送修正後本案營造計畫預算書圖，函請苗栗縣政府於104年11月16日核轉交通部觀光局審查，經交通部觀光局104年11月19日函<sup>7</sup>復苗栗縣政府並副知南庄鄉公所之核復意見略以，親水區景觀及泡腳池後續管理維護不易，可評估其他簡單有效之互動設施替代等語。南庄鄉公所遂刪除親水區的施作，但仍於工程第1次停工期間（105年2月5日至105年3月13日），為營造高灘地可親近水的空間，達到觀光休閒遊憩與教育的多元目的，再規劃於同一區域擴充增加親水遊憩區設施，並提出「中港溪高灘地二期工程計畫」（下稱二期計畫<sup>8</sup>），計畫內容包括親水活動區遊憩設施及水道、

<sup>7</sup> 交通部觀光局104年11月19日觀技字第10400151183號函。

<sup>8</sup> 係本案營造計畫之後續擴充，預估經費6,528萬餘元，為營造計畫經費之4.35倍，預計於105年底完成發包。

野炊團體區簡易體驗平台及架組、野炊區家庭式體驗平台及架組、簡易盥洗設施單元組、簡易廁所單元組、攀岩活動遊憩設施、地景及活動遊憩設施、大地藝術及活動遊憩設施等項目。南庄鄉公所於 105 年 3 月 1 日將二期計畫函送苗栗縣政府核轉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交通部觀光局於 105 年 4 月 22 日函<sup>9</sup>復南庄鄉公所，該區域已於 104 年度特色增值計畫核定補助本案營造計畫，目前仍執行中，未來擴充必要性應檢視前期成果後由機關自償性收入勻支，二期計畫不符合特色增值計畫補助原則，交通部觀光局不再重複挹注經費等語。

(三) 南庄鄉公所因未能獲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二期計畫經費，但考量後續仍有新增戲(親)水區等設施之需求，故於 105 年 9 月 1 日召開本案營造計畫用地會議結論，以增加用水需求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新增鑿井工程，故刪減原規劃移動式管理站、移動式盥洗浴廁間組區水電管線、開關箱閥施作、移動式盥洗淋浴間單元組、移動式廁所間單元組、移動式洗手台單元組、可拆卸式安全警示牌等設施項目，改納入後續計畫施作，其刪減經費使用於鑿井工程；又未依「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執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報經交通部觀光局同意，即辦理變更設計，且因變更設計後鑿井抽汲地下水的行為非屬水利法規定免為登記範疇，須辦理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及地下水權申請，營造公司再申請自 106 年 1 月 20 日起停工，經南庄鄉公所多次公文往返修正，才於 107 年 2 月 8 日及 107 年 3 月 23 日分別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及水利建造物建照核准書，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復工，工程停工期間長達 1 年 4 個月餘，營造公司於 107 年 8 月 9 日申報竣工，較原契約規定完工日期(105 年 9 月 26 日)落後逾 1 年 10 個月。

(四) 南庄鄉公所提報之二期計畫內容包括親水及攀岩活動遊憩等設施，雖有關整體營造計畫未來的營運，但南庄鄉公所在交通部觀光局核復不再重複挹注經費意見後，未妥謀替代措施，仍進行工程變更設計，刪除部分項目，改辦親水區相關設施，又因南庄鄉公所財政拮据無法負擔後續計畫經費，使本案營造計畫僅完成停

<sup>9</sup> 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4 月 22 日以觀技字第 1054000430 號函。

車格、露營區、簡易安全欄杆、汲水設施、照明設備、電力管線、活動廣場、RC 地下蓄水池、自來水給水幹管等設施及鑿井工程，而無盥洗廁所、洗手台等相關必要營運之基礎設施。

(五) 綜上，南庄鄉公所因二期計畫不符合特色增值計畫補助原則，於交通部觀光局不再重複挹注補助經費後，未考量本身財政拮据無法負擔後續計畫經費，妥謀替代措施，在未經交通部觀光局同意即擅自辦理工程變更設計，再次造成工程延宕，使完工日期超過契約規定日期 1 年 10 個月，且因工程變更，造成多項攸關營運之必要基礎設施無法興建，嚴重影響整體計畫進度及效益的發揮，確有違失。

三、南庄鄉公所辦理本案營造計畫，未於開始執行前妥編所需徵購聯外道路預算及擬訂徵購進度，致未能及時進行徵購作業；後因財政拮据無力負擔徵購經費，使本案營造計畫完工之設施，無聯外道路可供通行，而未能對外開放營運任由閒置，影響增加觀光產值及帶動遊客成長等計畫目標；又因無自償性營運收入，必須連年編列公務預算繳還回饋款項，增加鄉庫財政負擔，均有違失。

(一) 依據行為時「10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9 點第 3 款規定略以，為加強預算的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所需土地如須向民間徵購者，應事先擬訂徵購進度，並即刻進行徵購作業，舉行說明會或協調會，或與土地所有人進行洽商。另依據交通部觀光局「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執行注意事項」事項第 6 點第 1 款規定：「自償性經費與回饋：受補助計畫之自償性經費，受補助機關應自計畫完工啟用後次年度，以每年至少 1% 逐年回饋至該局觀光發展基金」。而本案營造計畫書之預計達成目標載述，本計畫預定於 107 年底開始營運，每年盈餘 37,500 元，增加觀光產值 1,800 萬元，遊客人次成長率 6 萬人，遊客滿意度 70%，同時為參山國家風景區增加新觀光據點。

(二) 本案營造計畫用地無聯外道路可供通行，南庄鄉公所須向民間徵購聯外道路用地，但南庄鄉公所未於計畫開始執行前妥編所需預算，擬訂徵購進度，積極與土地所有人洽商徵購事宜。南庄鄉公所於營造公司 105 年 2 月 5 日申請停工後，才辦理聯外道路用地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查調作業，且南庄鄉公所

建設課遲於 106 年 9 月 15 日簽辦有關工程聯外道路土地價購預算編列案略以，因工程用地既有聯外道路皆為私有土地無法供公眾使用，為利後續補助經費申請，須辦理土地價購，以利後續遊憩發展；預計道路應拓寬至 6 公尺，經評估計算後使用私有土地面積為 2,069.08 平方公尺（約 625.88 坪），依每坪 6,000 元價購，預估經費為 375 萬 5,380 元（約公告現值之 35.9%）。南庄鄉公所財政課與主計室會簽意見略以，考量公所財源日益拮据，土地規劃及地主協調尚未定案，又承辦單位提及本案遊憩空間計畫尚未完整，土地價值及待協調事項亦未辦理，倘編列土地價購經費，恐排擠其他重大施政計畫，建請視後續案件執行情形再行編列相關預算等，經時任鄉長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批示「緩議」。

- (三) 本案營造計畫工程於 107 年 8 月 9 日完工後，因無聯外道路可供通行，未能依計畫期程於 107 年底前對外開放營運而任由閒置。本院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前往現地履勘結果，竣工之營造計畫用地已雜草叢生，且因長滿過人身高之芒草阻礙通行，故人員無法進入基地內部瞭解設施情形。又本案自償率 5%，回饋年期至多 5 年，依決算金額載列自償款為 71 萬 4,537 元（ $14,290,732 \times 5\%$ ），應於 108 至 111 年度每年 6 月底前繳回自償金額 14 萬 2,907 元，112 年 6 月底前繳回 14 萬 2,909 元。惟本案營造計畫相關設施雖已完成，因無相關營運收入，故南庄鄉公所為執行補助機關所訂回饋機制，仍須連年編列公務預算繳還觀光發展基金回饋款項，經統計 108 及 110 年度已繳還自償率收益回饋金計 42 萬 8,721 元，增加鄉庫財政負擔。
- (四) 綜上，南庄鄉公所辦理本案營造計畫，未於開始執行前妥編所需徵購聯外道路預算及擬訂徵購進度，致未能及時進行徵購作業；後因財政拮据無力負擔徵購經費，使本案營造計畫完工之設施，無聯外道路可供通行，而未能對外開放營運任由閒置，影響增加觀光產值及帶動遊客成長等計畫目標；又因無自償性營運收入，必須連年編列公務預算繳還回饋款項，增加鄉庫財政負擔，均有違失。

綜上所述，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辦理中港溪高灘地遊憩環境營造計畫，未事先協調解決工程施作聯外便道及適時申請取得河川公地使用

許可，致開工後屢經停工、復工，延誤工程施作期程；且於未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二期計畫經費，仍擅自辦理工程變更設計，造成多項攸關營運之必要基礎設施無法興建；又未妥編所需徵購聯外道路預算，使完工之設施無聯外道路可供通行，而不能對外開放營運，且因無自償性營運收入，故必須連年編列公務預算繳還回饋款項，增加鄉庫財政負擔，均確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苗栗縣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 11、國立臺灣大學對校內各研究倫理審查會管理不周、對案關計畫未核實審查；另彰化縣衛生局要求無症狀居家檢疫者外出採檢、該府規避監管責任，均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蕭自佑、鴻義章、林郁容

審查委員會：經 111 年 3 月 10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臺灣大學、彰化縣衛生局、彰化縣政府

貳、案由：

國立臺灣大學未建立校內各研究倫理審查會間之橫向聯繫及勾稽機制，管理程序闕漏不周；該校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對於案關計畫未能核實審查，盡以信賴提案申請書內容及申請人為由，有失審查權責。彰化縣衛生局對於案關計畫之血清抗體調查作業屬性及依據未明情況下，隨即於2個月時間內，採集縣內6,260人血液，所為顯過於草率；該局另要求無症狀的居家檢疫者於檢疫期間外出赴指定醫院進行採檢，違反禁止外出之規定；彰化縣政府藉由尊重專業說詞，規避監管該局之責任，且事後不思檢討仍強辯無疏失，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群體健康與永續環境之創新暨政策研究中心」（下稱臺大群體健康研究中心）詹教授團隊與彰化縣政府於民國（下同）109年6月11日召開記者會，宣布啟動新型冠狀病毒萬人血清抗體調查，隨之彰化縣衛生局於同年6月13日至8月28日間採集縣內民眾共計6,260人血液，引發違反人體研究法等諸多輿論。另彰化縣衛生局要求轄內無症狀居家檢疫者，在檢疫期間自行外出赴醫院進行新型冠狀病毒PCR採檢事宜，可能肇生社區傳染風險及造成民眾對於防疫措施認知的混淆等情，亦引發國人關注。

案經調閱教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彰化縣政府及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灣大學）等相關卷證，並於110年5月4日邀請人體研究倫理領域專家提供意見；嗣於110年11月1日就臺大群體健康研究中心計畫相關問題，詢問臺灣大學李研發長、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下稱臺灣大學REC）鄭主任委員、教育部劉政務次長、科技部林常務次長、衛福部石常務次長及相關業務人員；另對於臺大群體健康研究中心計畫是否提送人體研究倫理審查等爭點，於110年11月3日詢問詹教授（計畫主持人）及陳教授；再就彰化縣衛生局辦理血清抗體採檢事宜，於110年12月20日詢問彰化縣王縣長、彰化縣衛生局葉局長及相關業務人員後發現，臺灣大學對於校內計畫之研究論理審查管理程序闕漏不周，該校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對於案關計畫未能核實審查，另彰化縣衛生局進行血清抗體採檢行為有失嚴謹，彰化縣政府監管不力又強辯無疏失等，均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臺大群體健康研究中心與彰化縣衛生局合作，於109年6月13日至同年8月28日間採集縣內6,260人血液，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血清抗體調查計畫，惟計畫主持人於同年7月30日始將「彰化縣及連江縣新冠肺炎防治策略之研究」計畫書（申請審查類別為「免除審查」）送達臺灣大學REC審查，而該中心以計畫書記載「採次級資料分析法」為由，逕於同年8月11日審查核可。然該計畫內容亦同時提及社區新冠肺炎血清抗體檢測調查，預計採集高風險族群血液，並附有「彰化縣新興傳染病防治同意書」等受試者同意格式表單，此與僅「採次級資料分析法」之研究，顯有矛盾

與疑義之處，該中心未進一步釐清，逕予同意免審，且該中心事後仍以信賴提案申請書及申請人為基準等詞推託，顯已淪為橡皮圖章，審查權責喪失殆盡，核其所為確有疏失。另，臺灣大學於108年規定校內研究倫理審查專業採分流制度，卻未建立兩研究倫理審查會（臺灣大學REC與臺大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間之橫向聯繫及勾稽機制，致本案總計畫前已經臺大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收案情事，校本部REC卻毫無所悉，校內關於計畫倫理審查程序明顯闕漏不周，臺灣大學確有疏失。

- (一) 赫爾辛基宣言於西元1964年在芬蘭赫爾辛基第18屆世界醫師會大會（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WMA）通過，為涉及人體組織或資料之醫學研究倫理指導原則，指出醫學研究之倫理標準應以尊重及保障所有人體受試者健康與權利為依歸。且人體醫學研究，須於研究計畫中清楚交待研究設計與執行方式，以及研究之正當性。另研究計畫必須呈交研究倫理委員會加以研議、評論、指導，獲得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執行。

按人體研究法第3條規定：「（第1項）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第2項）人體研究之監督、查核、管理、處分及研究對象權益保障等事項，由主持人體研究者（以下簡稱研究主持人）所屬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研究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同法第5條規定：「（第1項）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應擬定計畫，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但研究計畫屬主管機關公告得免審查之研究案件範圍者，不在此限。（第2項）前項審查，應以研究機構設立之審查會為之。但其未設審查會者，得委託其他審查會為之。（第3項）研究計畫內容變更時，應經原審查通過之審查會同意後，始得實施。」基此，各大學校院涉及人體研究之計畫，於計畫實施前，應經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且計畫內容若有變更，應經原審查通過之審查會同意後使得辦理，而教育部對於學校倫理審查委員會負有監督、查核及管理之責。

- (二) 臺大群體健康研究中心於107年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2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補助，為5年計畫，採2+3兩階段進行推動【第1階段（107-108年）、第2階段（109-111

年)】，各階段經分年檢視成果以核定次一年度補助經費；另科技部對於上開臺大群體健康研究中心計畫（即總計畫）支持以國家發展為目標，爰就中心的研究計畫，進行審查後另外加碼補助。要言之，「臺大群體健康研究中心計畫」（計畫主持人詹長權教授）分別獲教育部及科技部補助，該計畫包含 8 項子計畫，並以彰化縣及連江縣之公共衛生議題為研究重點。

- (三) 查科技部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指導委員會於 109 年 2 月 5 日赴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下稱臺大公衛學院）實地參訪，指導委員提議增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研究之可行性，次日（2 月 6 日）科技部承辦人員再以電子郵件請詹教授提供關於 COVID-19 疫情可能的研究內容，以作為該部後續決策之參考。爰此，詹教授將 COVID-19 相關研究納入「臺大群體健康研究中心計畫」，並預計與彰化縣及連江縣合作，109 年 6 月 11 日與彰化縣政府召開記者會，宣布啟動新型冠狀病毒萬人血清抗體調查（彰化縣新冠病毒血清抗體調查計畫）。

嗣後彰化縣衛生局於 109 年 6 月 13 日至同年 8 月 28 日間執行新冠病毒血清抗體採檢，於轄內共計採集 6,260 人血液，對象包括曾經確診者（20 人）、居家隔離者（868 人）、居家檢疫者（2,153 人）、醫療工作者（2,418 人）及防疫相關人員（801 人）等，採檢地點主要以轄內衛生所及衛生局為主，或視同一機關團體之個案人數多寡情形，由防疫人員前往個案所屬機關團體進行抽血作業；另抽血採檢前，彰化縣衛生局提供「彰化縣新興傳染病防治同意書」，受試者簽名同意後，便進行抽血作業。該局表示：「彰化縣新冠病毒血清抗體調查計畫」進行時間是在 109 年 6 月 7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解封之後，為調查已經結束的疫情，調查對象亦回溯至疫情高峰期間，曾經歷過高感染風險之對象，該等對象在啟動調查時，均已屬一般健康的人等語。

由上得知，臺大群體健康研究中心與彰化縣政府合作之「彰化縣新冠病毒血清抗體調查計畫」，涉及侵入性抽血採檢，後續並進行抗體檢驗及分析，且該局提供「彰化縣新興傳染病防治同意書」供受檢者簽署，此一連串的作業，確屬人體研究性

質。

(四) 至於「彰化縣新冠病毒血清抗體調查計畫」經人體研究倫理審查之情形：

1. 查詹教授團隊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將「彰化縣及連江縣新冠肺炎防治策略之研究」計畫書送達臺灣大學 REC，申請審查類別為「免除審查」（免於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而臺灣大學 REC 於同年 8 月 11 日審查核可。

惟查詹教授團隊送審之「彰化縣及連江縣新冠肺炎防治策略之研究」計畫書內容記載：壹、研究背景 - 十四、社區新冠肺炎血清抗體檢測調查：「為強化新冠肺炎防治策略進行社區篩檢，對高風險族群（確診個案及接觸者、人口密集機構住民、醫療院所照護者、居家檢疫者、外籍移工）執行血清抗體檢測調查，釐清各族群感染情況，俾利疫情監控及防治。高風險族群預計採樣個案如下：彰化地區（確診個案及其接觸者 1,000 人、人口密集機構住民 1,500 人……。）」顯見該計畫書已明確載明將進行血清抗體檢測；再且，計畫書後附有「彰化縣新興傳染病防治同意書」、「連江縣新興傳染病防治同意書」，主要目的為取得受檢測者之同意，顯示該計畫內容涉及人體研究，臺灣大學 REC 仍核准同意「免除審查」。

2. 就前述爭點，臺灣大學表示<sup>1</sup>：「REC 基於信賴原則，依據計畫主持人之送審文件，該計畫僅進行去識別化之次級資料庫分析，未涉及任何可辨識之個人資訊。……依據計畫主持人之送審文件，已付上研究團隊與彰化縣衛生局的合作協議書，基於信賴原則，相信計畫主持人之資料來源的取得應經合法程序，且經彰化縣衛生局同意。……就上述原因，臺灣大學 REC 判定該案為免審。」又，臺灣大學 REC 鄭主任委員於本院 110 年 11 月 1 日約詢時說明：「109 年 7 月 30 日收到計畫題目是彰化縣及連江縣新冠肺炎防治之研究，詹教授的計畫是寫用次級資料來分析。詹教授送來時，從我們審查端來看，資料已經是彰化縣政府蒐集完成，站在倫理的審查角度，

<sup>1</sup> 教育部於本院 110 年 11 月 1 日約詢查復資料。

如果教授送 A+B，我們不會懷疑是 A+B 以外的研究範圍。我們的確有詢問詹教授，他也是回應是彰化縣提供的次級資料。因此，以倫理審查的立場，也只能信任研究主持人。……我們還是要重申，研究倫理委員沒辦法審查計畫以外的事情，詹教授並沒有給我們去審查血清的部分。」

查該計畫之研究方法記載：「本部分以彰化縣之新冠病毒疫情為研究對象，採次級資料分析法。主要依據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冠肺炎及相關共病通報及防治規定……。」該計畫雖表示將以次級資料分析法進行，惟計畫內容亦同時提及社區新冠肺炎血清抗體檢測調查，預計採集高風險族群血液，並附有「彰化縣新興傳染病防治同意書」、「連江縣新興傳染病防治同意書」等受試者同意書，故此與「採次級資料分析法」之研究，顯有矛盾與疑義之處，臺灣大學 REC 未進一步釐清，逕予同意免審，且該中心事後仍以信賴提案申請書及申請人為基準等詞推託，顯已淪為橡皮圖章，審查權責喪失殆盡，核其所為確有疏失。

(五) 另有關「臺大群體健康研究中心計畫」(總計畫)前已經臺大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下稱臺大醫院 IRB)審查有條件通過：

1. 依臺大醫院 IRB 107 年 4 月 23 日校附醫倫字第 1073702098 號函指出：「國立臺灣大學群體健康與永續環境之創新暨政策研究中心－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屬原則性計畫，業經本院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為有條件同意：
  - (1) 未來在計畫內擬執行所有涉及人體研究之子計畫，均須個別提出至本院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經通過後方可執行。
  - (2) 本案需經持續審查，方可執行。
  - (3) 本研究計畫若需變更、暫停執行、中途終止或結束時，主持人應向該會提出審查申請。

由上可知，「臺大群體健康研究中心計畫」已於 107 年經臺大醫院 IRB 審核為有條件同意，並說明後續所有涉及人體研究之子計畫，以及計畫若有變更等，均需向該會提出審查申請。

然查詹教授團隊於 109 年 2 月至 6 月間變更計畫內容，計有 5 項子計畫加入 COVID-19 相關研究，且總計畫增加：「以

次世代新型檢驗試劑透過混合抽樣方法進行 COVID-19 流行病調查，以主動式症狀監測網絡透過人工智慧計算方式進行 COVID-19 流行的超前監控。……」惟詹教授團隊竟未依據臺大醫院 IRB 107 年 4 月 23 日關於計畫審查有條件同意之規定，將變更計畫提送該會審查。

2. 經查上開爭點，案關人員說明如下：

- (1) 詢據詹教授於本院 110 年 11 月 3 日詢問時表示：「108 年臺大醫院跟校總區開始做一個分流，只要不是牽涉到人體研究的 IRB，就要送到臺大校總區 REC。對我來講，我就是拿彰化縣政府疫調之後的資料來分析，沒有牽涉到人體。」
- (2) 教育部查復<sup>2</sup>：「機構如設有 2 個以上之審查會，其內部應有協調或分工機制以確認該機構內各審查會之管轄權及審查義務，爰此案應受理審查之審查會為該校權責範圍，本部予以尊重。本案臺灣大學校內有臺大醫院 IRB 及校總部 REC，需辦理人體研究倫理審查之計畫案係依臺灣大學自訂之機制分流審查。」
- (3) 臺灣大學表示<sup>3</sup>：「本會（指臺灣大學 REC，下同）與臺大醫院 IRB 雖為同校之倫理審查機構，但一直以來相互獨立運作；為求分工劃分，本委員會與臺大醫院 IRB 於 108 年 1 月 8 日通過一個協議計畫（臺灣大學校研發字第 1080001102），若送審計畫屬於生醫研究或在臺大醫院收案之計畫，必須送審臺大醫院 IRB，否則，就送審本委員會……。在送審計畫時（指本案「彰化縣及連江縣新冠肺炎防治策略之研究」），研究主持人並未揭露該計畫為高教深耕計畫的子計畫，亦未告知該計畫之母計畫是由臺大醫院 IRB 審查，加以送審計畫之相關文件中也未標示該計畫之母計畫之屬性，從當時可得證明計畫屬性之文件資料，僅指向該計畫的研究目的是在進行彰化縣健康資料的次級資料分析，本委員會因此未以母計畫及新增計畫的規格進

---

<sup>2</sup> 教育部 110 年 9 月 1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113085A 號函。

<sup>3</sup> 臺灣大學 109 年 11 月 2 日校研發字第 1090092234 號函。

行審查……。」

審諸上情，教育部認為本案「彰化縣及連江縣新冠肺炎防治策略之研究」應由何審查會受理負責，屬於臺灣大學權責；而臺灣大學 REC 認為自詹教授團隊送審的資料，無法得知此為新增或變更之計畫，亦無從知悉總計畫已於 107 年經臺大醫院 IRB 審查有條件同意在案，因此逕依詹教授送審資料內容，進行審查並無疑義。顯見臺灣大學於 108 年規定校內研究倫理審查專業分流之送審制度，卻未建立兩研究倫理審查會間之橫向聯繫及勾稽機制，致本案總計畫前已經臺大醫院 IRB 審查收案情事，臺灣大學 REC 卻毫無所悉，校內計畫審查程序明顯闕漏不周，臺灣大學確有疏失。

(六) 綜上，臺大群體健康研究中心與彰化縣衛生局合作，於 109 年 6 月 13 日至同年 8 月 28 日間採集縣內 6,260 人血液，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血清抗體調查計畫，惟計畫主持人於同年 7 月 30 日始將「彰化縣及連江縣新冠肺炎防治策略之研究」計畫書（申請審查類別為「免除審查」）送達臺灣大學 REC 審查，而該中心以計畫書記載「採次級資料分析法」為由，逕於同年 8 月 11 日審查核可。然該計畫內容亦同時提及社區新冠肺炎血清抗體檢測調查，預計採集高風險族群血液，並附有「彰化縣新興傳染病防治同意書」等受試者同意格式表單，此與僅「採次級資料分析法」之研究，顯有矛盾與疑義之處，該中心未進一步釐清，逕予同意免審，且該中心事後仍以信賴提案申請書及申請人為基準等詞推託，顯已淪為橡皮圖章，審查權責喪失殆盡，核其所為確有疏失。另，臺灣大學於 108 年規定校內研究倫理審查專業採分流制度，卻未建立兩研究倫理審查會（臺灣大學 REC 與臺大醫院 IRB）間之橫向聯繫及勾稽機制，致本案總計畫前已經臺大醫院 IRB 審查收案情事，校本部 REC 卻毫無所悉，校內關於計畫倫理審查程序明顯闕漏不周，臺灣大學確有疏失。

二、彰化縣衛生局於血清抗體調查作業屬性及依據未明情況下，隨即於 2 個月（109 年 6 月 13 日至 8 月 28 日）時間內，採集縣內 6,260 人血液，所為顯過於草率；另該局於 109 年 1 月至 8 月間，要求無症狀的居家檢疫者於檢疫期間外出赴指定醫院進行鼻咽或咽喉擦拭採檢，違反「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關於禁止外出之規定，非但易造成社區防疫破口，亦干擾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於防疫政策之統一指揮權，均有違失。此外，彰化縣政府對於該局所為，藉由尊重專業說詞，規避監管責任，且事後不思檢討仍強辯無疏失，亦難辭其咎。

- (一) 按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本府置縣長一人，綜理縣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府設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地方稅務局，分別掌理有關事項，其組織規程另定之。」次按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 2 條及第 3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彰化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本縣衛生管理事項。」、「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兼受行政院衛生署之指導、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據此，彰化縣衛生局掌理該縣衛生管理事項，局長承縣長之命辦理局務，且縣府對該局負有監管之責。

另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經考量國內、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認有統籌各種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間團體執行防疫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軍支援。（第 2 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編組、訓練、協助事項及作業程序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37 條規定：「（第 1 項）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六、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第 3 項）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次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本中心任務如下：一、疫情監測資訊之研判、防疫應變政策之制訂及其推動。……」、「本中心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間團體執行防疫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軍支援。」是以，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監控及防疫措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負有統一指揮各級政府機關執行

防疫工作之權責，各級政府機關應依規定辦理。

(二) 查臺大公衛學院與彰化縣政府於 107 年 9 月 19 日簽署合作協議書，在公共衛生相關議題方面，建立有長久之合作關係，因此臺大群體健康研究中心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時，請彰化縣衛生局協助，於 109 年辦理「彰化縣新冠病毒血清抗體調查計畫」。有關該計畫未經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之爭點，雙方表示意見如下：

#### 1. 計畫主持人詹教授

(1) 詹教授向衛福部表示<sup>4</sup>：「為協助彰化縣政府法定任務執行新冠肺炎流行狀況評估，提供新冠肺炎血清抗體試劑，以進行新冠肺炎防治之血清流行病學調查。故適用人體研究法第 12 條第 2 項符合『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進行之公共政策成效評估研究』，『得免取得研究對象同意之人體研究案件範圍』之規定。」

(2) 詹教授於本院約詢時表示：

〈1〉「彰化縣為了疫情調查，就啟動血清抗體的調查，這個都是彰化縣 design 的，是他們疫情調查的一部分。」

〈2〉「只要實際到彰化縣政府看就知道血清抗體調查是他們在 operation。這種公共衛生社區教學研究和服務的模式，就是這個樣子。」

〈3〉「我認為我的研究是去連結的資料分析。我有跟科技部林司長解釋清楚，我就是有作 IRB，我的 IRB 就是資料分析。」

#### 2. 彰化縣衛生局

(1) 彰化縣政府查復<sup>5</sup>：「自 108 年 7 月 4 日起，由臺灣大學公衛團隊每週四定期於本局進行常態性指導……。有關『彰化縣新冠病毒血清抗體調查計畫』係屬臺大公衛學院高教深耕計畫範疇，亦由計畫主持人主持，並由該計畫主持人踐行完成學術倫理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之審查。本局係在臺大公衛團隊之指導下，協助執行採檢及檢體後送之工

<sup>4</sup> 臺灣大學 109 年 8 月 27 日校公衛字第 1090074154 號函。

<sup>5</sup> 彰化縣政府 110 年 9 月 9 日府授衛疾字第 1100295420 號函。

作。」

(2) 葉局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

- 〈1〉「本縣自 107 年起與臺大公衛學院有合作高教深耕計畫，這次疫情開始，幾乎每星期都會與臺大公衛開會，在高教深耕計畫的例會中，臺大也提供我們全世界 COVID-19 疫情的發展，當時國外開始有血清調查的研究，那時候我們在疫調之外，一直有在討論血清調查的事情，那時候臺大詹老師說可以拿到試劑、有經費，可以作血清調查研究，而且科技部也要求希望高教深耕計畫可以加入 COVID-19 的調查，IRB 是臺大公衛學院那邊要處理的，所以我們沒有問臺大公衛細節。」
- 〈2〉「這是臺大公衛的計畫，臺大公衛的很多老師在高教深耕計畫裡都跟我們有合作，基本上，我們認為 IRB 那是學術單位的事情，我們行政單位就是協助。」
- 〈3〉「（問：採血檢驗血清抗體這行為是執行防疫公務嗎？）這只能算是『研究』，血清調查不會是防疫的第一線作為。」

綜析上情，關於彰化縣衛生局於 109 年 6 月 13 日至同年 8 月 28 日間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血清抗體採檢情事，該局認為係屬臺大公衛學院高教深耕計畫範疇，自應由計畫主持人完成研究倫理審查程序，且該採檢作業為研究計畫內容，非屬防疫作為，另血清抗體調查作業均於詹教授團隊指導下進行，該局僅協助採檢及檢體後送之工作。反之，詹教授認為血清抗體調查是為了協助彰化縣政府執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流行狀況的評估，且血清抗體調查都是彰化縣衛生局在處理的，此為疫情調查的一部分，屬於該局執行的法定任務。足見關於血清抗體調查作業之屬性及其依據，雙方有極大之認知差距。

承前述，彰化縣衛生局於血清抗體調查作業屬性及其依據未明情況下，隨即於 2 個月時間內，採集縣內 6,260 人血液，所為顯過於草率。再者，該局於採檢前提供予受檢者之同意書（「彰化縣新興傳染病防治同意書」）記載：「本人願意接受新興傳染病（包括新冠肺炎）檢測服務……，作為衛生單位新興傳染病防疫（包括新冠肺炎）及健康管理之用……。」此易使受試

者認為係彰化縣衛生局因防疫及健康管理需求所執行之公務。另外，彰化縣衛生局採檢對象包括醫療工作者計 2,418 人，據衛福部 109 年 11 月 9 日「彰化縣血清抗體檢測計畫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得知，彰化縣部分醫院執行該局交辦採集醫事工作者血液乙事，僅憑該局電話通知辦理，並不知悉係臺大群體健康研究中心之研究計畫，此亦難謂無執行公務訊息之傳遞，是該局便宜行事之作為，確有可議之處。

再且，即使彰化縣衛生局認為此血清抗體調查係為中央精準防疫決策提供有利科學依據之研究，非屬防疫作為，然依「彰化縣新興傳染病防治同意書」內容，非但未明確說明此為研究計畫屬性，亦未記載目的在於提供中央政府精準的防疫決策，甚要求受檢者提供 TOCC（旅遊史 Travel history、職業別 Occupation、接觸史 Contact history 及群聚 Cluster 情形）等資料，確實易遭民眾認為屬政府機關之防疫作為。

（三）除上述血清抗體檢驗事件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8 月 17 日公布新增 1 例境外移入確診個案（屬彰化縣衛生局轄管），無發燒／呼吸道等症狀，逕於居家檢疫期間赴醫院進行採檢，引發輿論關注。經查彰化縣衛生局對於轄管未具發燒／呼吸道症狀之居家檢疫者，以電話通知方式要求赴指定醫院進行鼻咽或咽喉擦拭採檢，進行 PCR 檢測，據衛福部統計，109 年 1 月至 8 月 16 日止，該局對於上述無症狀之居家檢疫者共計採檢 1,472 人。

彰化縣衛生局葉局長對該事件表示：「……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sup>6</sup>的規定執行，沒有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sup>7</sup>關於擬定計畫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問題，

<sup>6</sup> 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本法所定事項權責劃分如下：……二、地方主管機關：……（二）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流行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演習、分級動員、訓練、防疫藥品、器材、防護裝備之儲備及居家隔離民眾之服務等事項。」

<sup>7</sup> 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本法所定事項權責劃分如下：……二、地方主管機關：（一）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傳染病防治政策、計畫及轄區特殊防疫需要，擬定執行計畫付諸實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這就是認知上之差異；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也有關於地方主管機關針對流行疫情監測之規定，我們是做疫情之「主動監測」，故不認為這是屬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限制的規範；我在彰化縣指揮中心王縣長主持的縣防疫會議中，對無症狀居家檢疫者採 3 日檢、後來改成 10 日採檢之作法，均有報告過等語<sup>8</sup>。」

惟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條項第 2 款規定，係屬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同法所定事項之權責分工，主要為一般狀況下對於法定傳染病防治作為之分工依據，即使彰化縣衛生局主張對於無症狀居家檢疫者進行採檢，屬於疫情監測之一環，然 109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於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該局自同年 3 月起卻針對無症狀居家檢疫者大規模採檢（每個月超過 100 例），時值指揮中心一級開設期間，該局未遵守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3 項關於地方主管機關採行之防疫措施，於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的指示辦理之規定，洵屬失當。再且，按衛福部 109 年 4 月 13 日衛授疾字第 1090200293 號函公告訂定發布「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一、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事項如下：（一）留在家中（或地方政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3 月 19 日起將所有入境者列為居家檢疫對象，居家檢疫者如出現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等症狀，即符合通報條件，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置流程進行通報、採檢等相關處置，居家檢疫者倘無症狀，則不符合通報條件，無須進行通報及採檢。是以，彰化縣衛生局指示居家檢疫者於禁止外出期間，自行赴該局指定之醫院進行採檢，顯違反規定，可能肇生社區防疫破口，確有違失。

（四）關於彰化縣衛生局上開疏失，詢據彰化縣王縣長表示：「（問：整件事是否都授權葉局長？）專業啊！我們從政的人怎麼懂得那麼多醫療的東西。（問：對於執行內容是否瞭解？）當時覺得這是新的東西，如果有學術單位幫忙，我們當然全力支

---

<sup>8</sup> 衛福部 110 年 12 月 15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8731 號函。

持……。(問：經費及研究對象從何而來有瞭解嗎？)這很專業的東西……。因為第一個案例在彰化縣，所以我們很緊張……。

(問：當時外界有議論的時候，有與葉局長討論一下狀況及處理情形嗎？相關檢討？)有什麼爭議嗎？我們從頭到尾都不認為有什麼爭議啊！結果後來還不是一樣走這樣的路，只是我們做的比較早而已啊！」

惟按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規定，局長承縣長之命，辦理所轄衛生事項，且縣府對於該局負有監督之責，詎料對於衛生局辦理血清抗體調查作業等相關疏失，藉由尊重專業說詞，規避監管責任，且事後不思檢討仍強辯無疏失。

(五)據上，彰化縣衛生局於血清抗體調查作業屬性及其依據未明情況下，隨即於2個月(109年6月13日至8月28日)時間內，採集縣內6,260人血液，所為顯過於草率；且該局於109年1月至8月間，要求無症狀的居家檢疫者於檢疫期間外出赴指定醫院進行鼻咽或咽喉擦拭採檢，違反「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關於禁止外出之規定，非但可能肇生社區防疫破口，亦干擾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於防疫政策之統一指揮權，均有違失。另彰化縣政府對於該局所為，藉由尊重專業說詞，規避監管責任，且事後不思檢討仍強辯無疏失，亦難辭其咎。

綜上所述，臺灣大學未建立校內兩研究倫理審查會間之橫向聯繫及勾稽機制，致案關計畫前已經臺大醫院IRB審查收案情事，校本部REC卻毫無所悉，審查管理程序明顯闕漏不周；該校REC對於案關計畫未能核實審查，事後仍以信賴提案申請書內容及申請人為基準等詞推託，顯已淪為橡皮圖章，有失審查權責。彰化縣衛生局對於案關計畫之血清抗體調查作業屬性及其依據未明情況下，隨即於2個月時間內，採集縣內6,260人血液，所為顯過於草率；該局另要求無症狀的居家檢疫者於檢疫期間外出赴指定醫院進行採檢，違反「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關於禁止外出之規定，非但易造成社區防疫破口，亦干擾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於防疫政策之統一指揮權；彰化縣政府藉由尊重專業說詞，規避監管該局之責任，且事後不思檢討仍強辯無疏失，亦難辭其咎，故國立臺灣大學、彰化縣衛生局及彰

化縣政府，確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 12、嘉義市政府辦理該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原採委託代辦方式，惟於105年7月間改採統包方式辦理，未能有效發揮應有效能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陳景峻、蘇麗瓊、郭文東

審查委員會：經111年3月15日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21次會議審查通過

### 糾正案文

#### 壹、被糾正機關：嘉義市政府

#### 貳、案由：

嘉義市政府辦理該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原先以人力及經驗不足為由，將污水處理廠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惟於105年7月間終止代辦，該府收回改採統包方式辦理，致設計廠商已完成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之成果及費用共計813萬餘元，因統包廠商設計污水處理方式不同，無法接續使用而形同虛擲；且改採統包用意在於縮短建置時程，惟該府耗時5個月餘始完成統包設計審查作業，未能發揮統包效益；又該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共分9標，從第1標開始，即因未詳實評估而延宕、第2標至第3標亦因未先擬訂整體計畫之標準圖說與通用規範，而接續延宕，各標完工日均較原訂目標落後2年8個月至3年1個月不等，且連帶影響第4標至第9標之進度，迄本院調查之111年1月止，僅完成4,241戶接管，未達成原有接管15,000戶之目標，且結算耗資4億9,552萬餘元興建之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處理量為2,267.7噸，僅達契約處理量每日1萬2千噸的18.9%，未能有效發揮應有效能，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嘉義市政府為推動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陳報內政部於民國（下同）90年12月7日核定「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一期實施計畫」，嗣因政府財政日趨困難，行政院於「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建設修正計畫（92年至97年度）」指示，污水量超過10,000噸以上之下水道將優先採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推展，該府爰向行政院提報「促進民間參與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建設總經費新臺幣（下同）81億6,633萬餘元，行政院於97年8月7日核定。

嘉義市政府於98年間辦理2次促參招商作業，因未能甄選出最優申請人，向內政部提報「嘉義市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後續執行效益評估計畫」，改由該府編列預算，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總經費增加至120億3,744萬餘元，預計興建平均每日污水處理量80,000噸（下稱CMD，噸／日）之污水處理廠及用戶接管99,000戶，暨辦理相關主次幹管及相關接管工程，執行期程自99年至118年底止，共分4期辦理，經內政部於99年7月9日核定。

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因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涉有未獲授權引用未得標廠商他案設計圖說等情事，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得標廠商敗訴定讞，該府爰辦理解約，陳報內政部於105年5月4日核定「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修正實施計畫」，總經費為116億4,248萬餘元，並將污水處理廠名稱修正為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量縮減至60,000CMD及用戶接管80,000戶，整體計畫期程104至121年，改分3期辦理。

其中第1期計畫執行期間自104至109年止，計畫內容包括興建污水處理量12,000CMD水資源回收中心<sup>1</sup>及用戶接管15,000戶，暨相關管線系統工程等，計畫經費為39億8,981萬餘元，其中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補助92%，嘉義市政府自籌經費8%。

本案係審計部嘉義市審計室查核嘉義市政府辦理該市污水下水道

<sup>1</sup> 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之設計處理容量為24,000CMD，分2標辦理，第1標於第1期計畫辦理，第2標俟用戶污水處理量達第1標之8成時，再納入第2期計畫擴建。

建設計畫第1期各標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案經調閱營建署、嘉義市政府及審計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0年10月4日前往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現場履勘、聽取簡報及詢問相關人員，再於111年1月14日請營建署吳副署長、嘉義市陳副市長暨所屬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已調查竣事。經核嘉義市政府確有怠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嘉義市政府辦理該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原先以人力及經驗不足為由，將污水處理廠委託營建署代辦，惟於105年7月間終止代辦，該府收回改採統包方式辦理，致設計廠商已完成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之成果及費用共計813萬餘元，因統包廠商設計污水處理方式不同，無法接續使用而形同虛擲；且改採統包用意在於縮短建置時程，惟該府耗時5個月餘始完成統包設計審查作業，未能發揮統包效益，迄111年1月亦僅完成4,241戶接管（占4.17%<sup>2</sup>），未達成原有接管15,000戶之目標，核有怠忽
  - （一）嘉義市政府於99年4月15日以府工水字第0992105048號函營建署，表示嘉義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中，有關污水處理廠工程之設計審查、發包及監造部分，因該府承辦人力及經驗恐無法負荷，建請由該署代辦<sup>3</sup>。營建署於99年5月24日以營署水字第0993683430號函復嘉義市政府，有關代辦事項，原則同意。
  - （二）嘉義市政府遂辦理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委託營建署代辦污水處理廠（下稱水資源回收中心）之設計審查、發包及監造之專案管理，於100年5月決標予式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式新公司），契約金額1億4,053萬4,240元。因該公司投標文件涉有未獲授權逕行引用未得標廠商他案設計圖說等情事，歷經異議、申訴及訴訟程序，最高行政法院於102年9月12日以102年度判字第583號判決式新公司上訴駁回，敗訴定讞，該府爰與式新公司解除契約。
  - （三）嘉義市政府於103年10月重新辦理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

<sup>2</sup> 4,241戶占嘉義市110年底該市101,804戶之4.17%。

<sup>3</sup> 管線及用戶接管部分，則由嘉義市政府自行辦理。

期工程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由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新公司）得標，決標金額為 1 億 4,631 萬 280 元，亞新公司於 104 年向營建署申請工作執行計畫費用 50 萬元、105 年向該署申請基本設計費用 100 萬 4,415 元，二者合計營建署已支付亞新公司 150 萬 4,415 元。亞新公司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將細部設計成果函送營建署審查。

- (四) 6 天後，嘉義市政府於 105 年 7 月 21 日以府工水字第 1052105577 號函營建署，請該署同意將污水處理廠工程交由該府採統包方式辦理發包及施工，並且將依已完成之基本設計成果續採統包（設計、施工及營運）方式辦理，以利爭取時效。該府於 105 年 8 月 1 日以府工水字第 1052105891 號續函營建署，請惠予同意終止委託代辦。營建署則於 105 年 8 月 5 日以營署水字第 1053686005 號函復嘉義市政府，原則同意終止委託代辦，並請該府仍依核定計畫辦理期程，於 109 年前完成用戶接管達 15,000 戶之目標。
- (五) 營建署續於 105 年 8 月 24 日以營署水字第 1052913453 號函該府，表示「廠商已完成細部設計，經審查核定後即可上網發包……貴府如認改採統包於時程上較為有利，請依採購法相關規定儘速完成技術服務契約內容變更，並與亞新公司達成協議。」嘉義市政府內部單位則對此契約變更亦表示意見，例如該府主計處 105 年 9 月 14 日及政風處同年 26 日提出已完成之工程細部設計等事項，雖「於契約變更後不執行」，但「不執行」不代表即可免除給付對價予亞新公司之義務等，改採統包方式進行，不啻虛擲 752 萬元之工程設計服務費等預警意見，惟該府未妥為檢討因應。
- (六) 亞新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函請嘉義市政府撥付前由營建署代辦其委託完成之細部設計費用，因該府未予同意支付，衍生履約爭議，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9 年 2 月 14 日檢送履約爭議調解成立書，嘉義市政府須支付亞新公司 662 萬 8,179 元。本院於 111 年 1 月 14 日約詢時，該府人員表示，已完成細部設計成果，因統包工程設計處理的方式不同，所以原本的設計無法用到，且連同原先之工程執行計畫與基本設計費用 150 萬 4,415 元，合計共 813 萬 2,594 元，均因改採統包而形同浪費。

(七) 嘉義市政府改採統包方式(含設計、施工及營運)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統包工程」,於106年3月24日決標予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契約金額5億5,000萬元(土建工程建造費4億8,693萬餘元,3年試運轉費6,306萬餘元),契約工期540日曆天(含設計及施工期程),因該府未確實管控統包工程設計作業期程,對於統包商細部設計書圖,共計辦理6次審查會議,耗時5個月餘(106年6月16日至11月22日)始完成審查,連帶壓縮後續興建時程,未能發揮改採統包方式辦理,縮短作業期程之效益。

(八) 綜上,嘉義市政府辦理該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原先以人力及經驗不足為由,將污水處理廠委託營建署代辦,惟於105年7月間終止代辦,該府收回改採統包方式辦理,致設計廠商已完成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之成果及費用共計813萬餘元,因統包廠商設計污水處理方式不同,無法接續使用而形同虛擲;且改採統包用意在於縮短建置時程,惟該府耗時5個月餘始完成統包設計審查作業,未能發揮統包效益,迄111年1月亦僅完成4,241戶接管(占4.17%),未達成原有接管15,000戶之目標,核有怠忽。

二、嘉義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共分9標,從第1標開始,即因未詳實評估而延宕、第2標至第3標亦因未先擬訂整體計畫之標準圖說與通用規範,而接續延宕,各標完工日均較原訂目標落後2年8個月至3年1個月不等,且連帶影響第4標至第9標之進度,迄本院調查之111年1月止,結算耗資4億9,552萬餘元興建之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處理量為2,267.7噸,僅達契約處理量每日1萬2千噸的18.9%,未能有效發揮應有效能,確有疏失

(一) 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第1期計畫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共分9標辦理,其中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污水系統第一期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第1標工程」,係巨額工程採購,經該府指派人員組成採購審查小組,於106年5月17日召開會議審查工程決標原則,惟該小組未詳實檢討並綜合考量廠商履約能力、工作項目等事項於不同廠商之差異,僅以該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異質性較低,採最有利標易產生爭議或衍生弊端,無法以最經

濟價格取得符合市政府之標的等為由，經審查同意採「評分及格最低標」作為決標原則，嗣於 106 年 10 月 2 日及 12 月 6 日開標結果，因無廠商投標或不願減價而流（廢）標，致須再耗時檢討及變更決標方式。該府工務處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召開標案設計檢討會議，決議改採最有利標，並調整預算價格、押標金金額及放寬投標廠商資格，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再次召開採購審查小組會議審認採最有利標辦理，徒耗近 4 個月作業期程（106 年 12 月 21 日至 107 年 3 月 26 日），連帶影響工程後續發包及施工進度。嗣經重新辦理公開閱覽及招標作業，工程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決標，契約金額 4 億 8,895 萬元，107 年 12 月 10 日開工、110 年 11 月 30 日始完工，較原訂 108 年 4 月 1 日完工之目標，落後 2 年 8 個月始完成。

- (二) 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污水系統第一期—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第 2、3 標工程」，未妥擬整體規劃設計應辦事項，於開始進行各標細部設計前，先行完成擬訂適用整體計畫之標準圖說及通用規範，以供各標設計作業參循運用，遲至亞新公司 106 年 5 月 19 日提送第 2 標及第 3 標工程細部設計成果及招標文件予該府審查、同年 6 月 15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時，始提出統籌研訂標準圖說及規範之需求，決議請亞新公司提送第 1 期計畫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標準圖，肇致延誤審查作業期程。
- (三) 亞新公司提送該府同意核備後，又請該公司提出適用整體計畫之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標準圖說、施工規範及預算書等，俟該府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同意備查標準圖及相關規範後，再依標準圖檢討修正第 2 標及第 3 標工程細部設計書圖及修正招標文件，始分別於 108 年 5 月 14 日及 16 日同意備查，較原訂於 106 年 8 月完成細部作業審查期程，延遲 1 年 8 個月餘。
- (四) 嘉義市政府於第 2 標及第 3 標工程細部設計成果審查期間，已知作業進度嚴重落後，遲至 108 年 8 月 12 日召開工作進度會議時，始決議將第 2 標及第 3 標工程併案辦理發包，致影響後續發包期程，經耗時重新研擬細部設計書圖及招標文件，該府於 108 年 10 月 3 日核定，營建署同年 11 月 15 日同意備查，工程於 109 年 3 月 11 日決標，契約金額 4 億 300 萬元，預計 111 年 8 月 6 日竣工，較原訂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完工期程，落後 3 年

1 個月餘。

- (五) 第 4 至 9 標工程因配合上下游銜接需要，係於第 1 至 3 標發包施工後再接續辦理規劃設計，依據該府 105 年 10 月 26 日府工水字第 1055043436 號函核定亞新公司所送「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106 年度工作計畫書（修正版）列載，第 4 及 5 標預計於 106 年 10 月開始細部設計，107 年 4 月發包施工，分別於 108 年 12 月及 9 月完工；第 6 及 7 標均預計於 107 年 4 月開始細部設計，107 年 10 月發包施工，分別於 109 年 3 月及 6 月完工；第 8 及 9 標均預計於 107 年 10 月開始細部設計，108 年 5 月發包施工，109 年 12 月完工。惟因第 1 標、第 2 及 3 標工程分別遲至 107 年 10 月及 109 年 3 月發包，連帶影響第 4 至 9 標之規劃設計及施工後續執行時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截至 111 年 1 月，用戶接管僅 4,241 戶，較原訂接管目標 15,000 戶僅達 28.3%，致結算金額耗資 4 億 9,552 萬 2,190 元興建完成之水資源回收中心，於 108 年 5 月開始試運轉時，囿因接管率偏低，每日平均污水進流量僅約 212.66CMD，回收水量僅約 45.83CMD，遠低於契約規定操作日平均污水進流量 12,000CMD 污水處理設備之處理量，整廠污水設備運轉效率偏低，多數污水處理設備僅能輪流使用，甚有因污水處理量不足未產生廢棄污泥，致濃縮污泥貯槽、污泥濃縮機及污泥脫水機等設備均未運作，縱使到了試運轉 2 年半後的 110 年 11 月，每日平均污水進流量亦僅為 2,267.7CMD，僅達契約處理量 12,000CMD 的 18.9%，影響計畫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及回收水量再利用目標之達成。
- (六) 綜上，嘉義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共分 9 標，從第 1 標開始，即因未詳實評估而延宕、第 2 標至第 3 標亦因未先擬訂整體計畫之標準圖說與通用規範，而接續延宕，各標完工日均較原訂目標落後 2 年 8 個月至 3 年 1 個月不等，且連帶影響第 4 標至第 9 標之進度，迄本院調查之 111 年 1 月止，結算耗資 4 億 9,552 萬餘元興建之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處理量為 2,267.7 噸，僅達契約處理量每日 1 萬 2 千噸的 18.9%，未能有效發揮應有效能，確有檢討精進之空間。

據上論結，嘉義市政府辦理該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原先以人力及經驗不足為由，將污水處理廠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惟於105年7月間終止代辦，該府收回改採統包方式辦理，致設計廠商已完成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之成果及費用共計813萬餘元，因統包廠商設計污水處理方式不同，無法接續使用而形同虛擲；且改採統包用意在於縮短建置時程，惟該府耗時5個月餘始完成統包設計審查作業，未能發揮統包效益；另嘉義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共分9標，從第1標開始，即因未詳實評估而延宕、第2標至第3標亦因未先擬訂整體計畫之標準圖說與通用規範，而接續延宕，各標完工日均較原訂目標落後2年8個月至3年1個月不等，且連帶影響第4標至第9標之進度，迄本院調查之111年1月止，僅完成4,241戶接管，未達成原有接管15,000戶之目標，且結算耗資4億9,552萬餘元興建之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處理量為2,267.7噸，僅達契約處理量每日1萬2千噸的18.9%，未能有效發揮應有效能等，均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 1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為求查緝績效，自行劃定「治安熱點（區）」隨機盤查民眾；且留置及詢問期間，一律施用手銬及腳銬，不當侵害人民權利，確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林國明、蔡崇義、陳景峻

審查委員會：經 111 年 3 月 15 日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審查通過

## 糾正案文

###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 貳、案由：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為求查緝績效，任由員警違反勤務紀律，在該分局自行劃定之「治安熱點（區）」隨機盤查民眾，又未落實教育訓練，導致少數員警僅憑個別主觀判斷，在欠缺合理懷疑之狀況下，任意攔查民眾；且留置及詢問現行犯期間，對其一律施用手銬及腳銬，不當侵害人民自由權利，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教授樂器的詹姓老師於民國（下同）110年4月22日上午在桃園市中壢火車站商圈前往教室上課途中，被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警員攔查，要求詹女出示身分證，因警方未說明原因，詹女不願配合，雙方爭執時，詹女因表示「這樣真的很蠢！」，被警方認定她涉嫌妨害公務上銬送辦。因關涉憲法人身自由權之保障，經立案調查，

並向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調閱本案攔查、逮捕、留置、詢問詹姓女教師之全部錄音錄影紀錄、本案警勤區基本資料、勤務分配表、出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等表冊，及警察人員處理臨檢盤查、施用戒具及勤務編排、督導、教育訓練之法令、作業流程等資料；於110年12月10日約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下稱中壢分局）分局長陳錦坤、興國派出所所長甘○倫、警員葉○昱到院說明；於111年2月9日約請警政署副署長劉柏良、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陳國進及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調查發現，本家中壢分局誤解臨檢盤查之法定要件、容認員警跨轄隨機臨檢盤查民眾、詢問被告時濫施戒具，且未落實教育訓練，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中壢分局員警在欠缺合理懷疑之狀況下，任意攔查詹姓女教師，且未踐行告知程序、漠視受臨檢人之異議，在雙方爭執時，不顧其違法執行職務在先，以詹女脫口「你真的很蠢」為由，依妨害公務罪之現行犯加以逮捕，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不當侵害民眾自由權利，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警察職權行使法（下稱警職法）第3條第3項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第4條規定：「（第1項）警察行使職權時……應告知事由。（第2項）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第6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一、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三、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第29條規定：「（第1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第2項）前項異議，警察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二）經查，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警員葉○昱（下稱葉員）於110年4月22日上午8時前往該分局治安熱點（區）中壢火車站周邊巡邏，同日8時47分行經中壢區新興路5號前，見民眾詹○玲

（下稱詹女）攜帶肩包、提包獨自行走於新興路5號前，葉員上前以「我這邊管區沒看過你」、「怕你有沒有被報失蹤」為由，要求詹女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詹女隨即提出異議，但葉員未停止執行，仍續行盤查，並阻擋詹女離去，呼叫支援警力。雙方於言詞爭執間，詹女脫口「你（這）真的很蠢！」，葉員立即以詹女涉犯妨害公務罪嫌，奪下詹女自行蒐證錄影之手機，將其摔倒上銬逮捕。案經中壢分局以詹女涉犯刑法第140條侮辱公務員之妨害公務罪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偵辦；詹女亦告訴葉員涉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強制、傷害、妨害自由等罪嫌。經桃園地檢署於110年10月11日偵查終結，雙方皆不起訴處分（詹女對葉員涉犯強制、傷害及妨害自由罪嫌部分提出再議，尚在偵查中）。

- （三）詢據中壢分局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辯稱略以：1. 詹女在外觀上有毒品犯罪、通緝犯的可疑之處（神色迷茫、臉頰消瘦）；2. 葉員來回繞行觀察三次，確認詹女神情緊張，有進行合理的判斷；3. 葉員有足夠的服勤及盤查經驗；4. 詹女行經地點的失蹤及犯罪人口較多，葉員依其執法經驗判斷，懷疑詹女可能是失蹤人口。並提出該地區特定營業場所清查表、查處外來人口、清查失蹤人口及緊急查尋、涉毒熱點等文件，主張葉員發動盤查之路段屬治安熱點（區），並非無差別任意性攔查對象，符合第6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規定等語。惟查，該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合理懷疑」，須根據當時客觀事實作為判斷基礎，不得僅憑員警單純的主觀臆測；同法第6條第1項第3款，則需「有事實足認」受臨檢人或他人之生命、身體有具體之危害，始得行之，至於「治安熱點」則不能作為臨檢盤查民眾的依據，容後詳述。經勘驗葉員執勤密錄器顯示，詹姓女教師當時獨自行走於中壢區新興路人行道上，外表、舉止並無異常情形，面對警員攔檢之初，亦無顯露出緊張或逃避之跡象，客觀上無任何情狀或事實，足認已達合理懷疑其有犯罪嫌疑或犯罪之虞之程度，亦無任何足以令人懷疑其為失蹤人口的事實。又，詹姓女老師受攔查時，對員警表示異議，稱：「你不能這樣隨便盤查人」、「為什麼，你不能隨便懷疑我」等語，葉員

僅回應「這邊是公眾得出入場所，本來就可以對你實施臨檢」，詹女又表明員警可隨同至其工作場所查證，葉員亦未予理會，卻以身體阻擋詹女行動，告知需配合返回派出所查驗身分，未明確告知詹女異議有無理由，亦未指示詹女得請求警方開立異議紀錄表以維護自身權利，而續行盤查，違反警職法第 29 條第 1 項之規定。再者，依警職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引誘人民犯罪，亦不得採取違法之手段。縱然認為詹女脫口「你真的很蠢！」屬妨害公務之行為，然葉員違法攔查民眾在先，其行政臨檢轉換為刑事執法之程序，亦有重大瑕疵。

(四) 綜上，本件警員葉○昱發動臨檢、告知內容、對受臨檢人異議之處理、轉換為刑事執法等作為，違反警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6 款、第 4 條、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不當侵害民眾自由權利，核有重大違失。

二、中壢分局為求查緝績效，任由員警違反勤務紀律，在該分局自行劃定之「治安熱點(區)」隨機盤查民眾，又未落實教育訓練，導致少數員警僅憑個別主觀判斷執法，不當侵害人權。且案發後該分局未釐清法律適用，針對缺失進行檢討，導致警察形象受損，違失情節重大。

(一) 按警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警察對於「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得查驗其身分；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6 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詢據警政署表示：警察機關執行臨檢盤查勤務，需先由警察局或分局業務單位依治安狀況規劃專案性勤務，律定具體的執行時間、地點，經勤前教育、任務提示、編組分工(勤務部署)及指定帶班人員，簽奉分局長以上長官批示後實施，並應於勤務分配表顯示該勤務內容，且應遵守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及比例原則，以兼顧治安與人權<sup>1</sup>。

(二) 本案詹姓女教師遭員警違法盤查經媒體披露後，中壢分局隨即發布新聞稿稱：「中壢區新興路一帶近來發生及查獲多起案件，

<sup>1</sup> 參見警政署訂頒之「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及該署 110 年 1 月 27 日警署行字第 1100051971 號函頒之「提升臨檢盤查效能及安全工作指引」。

為本分局列為治安熱點，加強巡邏地區。本案員警騎乘警用機車，穿著制服巡邏，發現陌生臉孔，以委婉的態度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6款查證身分，……」，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依據中壢分局之說明，亦認定本件係依據警職法第6條第1項第6款之合法攔查臨檢，有中壢分局110年4月23日公布之新聞資料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於同年4月26日函報警政署之案件調查表足稽。惟詢據警政署表示，所謂「治安熱點（區）」係各分局依據轄內全般治安狀況所劃定，作為勤務規劃的重點區域，至於警察執行職務是否合法適當，仍回歸相關執行職務法律檢視之。本案葉員臨檢地點雖屬中壢分局劃定的治安熱點（區），但未依警職法第6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2項指定等語。足見中壢分局於案發時之對外說明，混淆「治安熱點」與警職法第6條第1項第6款「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之法定要件，核有重大違失。

- (三) 次查，警察分局為警察勤務規劃監督及執行機構，負有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轄內各派出所勤務實施之責。卷查葉員自108年10月21日調派至興國派出所迄本案發生時止，線上查獲各類案件高達近百件，其工作態度積極認真。惟當日（110年4月22日）興國所編排葉員7至9時守望勤務，執行該所轄區中豐北路及環北路口交整疏導及周遭路口守望勤務，葉員於當日7時56分將守望地點之路口交通流量狀況拍照回傳分局群組後，未報告中壢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亦未報告興國派出所主管，即擅自變更勤務內容，於8時14分至8時41分至中壢分局轄內的中壢區志廣路段、中正路段、中和路段之「治安熱點（區）」，隨機盤查民眾計11位，再前往該分局其他派出所轄區之中壢後火車站及新興路段巡邏，於當日8時47分在新興路5號前，隨機攔查獨自行走在路旁之詹姓女教師，此有興國派出所勤務分配表、出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中壢分局Line群組截圖、葉員當日執勤密錄器截圖在卷可稽。對此，相關人員雖辯稱興國所所長勤教時有指示同仁得至中壢所治安熱區巡邏、中壢所與興國所屬同一分局、警察勤務的實施方式需依勤務特性彈性規劃、在同一分局內無越區問題等語，惟坦承臨檢勤務原則上應採組合警力實施，葉員變更勤務內容，程序

上應報告單位主管或勤務指揮中心等語。經核葉員所為，不但違反警職法及相關規定，其單警至治安複雜地區任意攔查民眾，亦恐生執勤安全顧慮。中壢分局為求查緝績效，任由員警違反勤務紀律，在所謂的「治安熱點（區）」隨機盤查民眾，核有重大違失。

（四）又查，本案發生前，警政署行政組及法制組於 110 年 1 月在署務會報提出「妨害公務無罪裁判案例分析與建議」及「提升臨檢盤查效能及安全工作指引」等事項，函請各縣市警察局轉發各分局宣教。另於 110 年常年訓練中編排相關課程及 E 化教材，包括作業程序、執勤技巧、各種執法態樣之判斷等內容；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除轉發中壢分局相關規定，亦要求該分局務必教育所屬熟稔警職法臨檢盤查之法定要件，及落實警政署函頒的各項執勤標準作業程序，復邀請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向幹部講授臨檢、盤查之執法理念、近期司法實務動態及經驗交流，非無積極作為。惟卷查本案發生前興國派出所 110 年勤前教育紀錄簿（110 年 1 月 2 日、1 月 16 日、2 月 10 日、3 月 21 日、3 月 28 日至案發時止），查無宣達臨檢攔查執法觀念、案例教育、作業流程或妨害公務實務見解之紀錄，中壢分局顯未落實宣導至端末，致少數員警的執法觀念偏差，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亦有重大違失。

（五）綜上，中壢分局為求查緝績效，任由員警違反勤務紀律，在該分局自行劃定之「治安熱點（區）」隨機盤查民眾，又未落實教育訓練，個別員警僅憑其主觀判斷執法，導致不當侵害人權。案發後該分局復未釐清法律適用，針對缺失檢討，速謀改善之道，引發輿論抨擊，損及警察形象，其違失情節重大。

三、中壢分局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警械使用條例之相關規定，要求所屬於詢問現行犯時，應一律施用手銬及腳銬，違反比例原則，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警職法第 20 條規定：「（第 1 項）警察依法留置、管束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銬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一、抗拒留置、管束措施時。二、攻擊警察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三、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第 2 項）警察對人民實

施查證身分或其他詢問，不得依管束之規定，令其供述。」<sup>2</sup>；警械使用條例第 5 條規定：「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取締、盤查等勤務時，如有必要得命其停止舉動或高舉雙手，並檢查是否持有兇器。如遭抗拒，而有受到突擊之虞時，得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第 7 條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下稱警銬使用規範）第 4 點規定：「……其有事實足認有脫逃、被劫持或對他人施強暴脅迫等情形之虞時，除銬手外，並得加銬腳踝」。綜據上開規定，警察執行拘捕時，雖可依法施加戒具，但被告拘捕到場詢問時，仍應依具體事實衡酌有無警職法第 20 條所列要件，在最小限度內審慎使用戒具，且使用警銬銬腳應限於警銬使用規範第 4 點所列之特殊例外情形。如未考量實際狀況，僅因顧慮人犯脫逃風險，通案性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一律併用手銬及腳銬，即屬違反比例原則濫用戒具，而有侵害人權之虞。

- (二) 經查，葉員於當(22)日 8 時 54 分逮捕詹女，興國派出所員警於 9 時 2 分將詹女帶返回興國派出所，10 時 36 分開始偵詢詹女，11 時 2 分警詢筆錄製作完成，11 時 33 分移送至中壢分局偵查隊製作刑事案件報告書，迄 14 時 25 分解送桃園地檢署，自逮捕迄移送檢方，歷時 5 小時 59 分。勘驗詹女在警方留置期間之監視錄影，詹女態度平和，配合警方製作筆錄，且現場有多位員警在場，客觀上並無抗拒留置或有攻擊警察、毀損物品或自殺、自傷等行為之虞，詢據中壢分局長陳錦坤亦坦承詹女為女性，且現場有多位員警，可能無需上腳銬等語，惟中壢分局及興國派出所卻對詹女全程併用手銬及腳銬。對此，相關人員表

<sup>2</sup> 警政署雖表示警職法第 20 條僅適用於即時強制（指對於瘋狂、酒醉、意圖自殺、意圖暴行或鬥毆、必須救護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民眾所為保護其人身安全之強制措施）。然該法在補充警械使用條例之不足，且使用戒具拘束人身自由，其本身即屬具有即時強制的獨立性質，宜認為警察機關基於預防危害或阻止犯罪之目的，「得依法拘束其人身自由者」，即屬該條「依法留置、管束之人」，論者亦普遍採取此一觀點。請參見林明鏘，警察職權行使法基本問題之研究，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56 期，2004 年 3 月，頁 97-131；陳俊宏，使用警銬相關規定之研究，警專論壇，第 7 期，2013 年 6 月，頁 59-69；李震山、蔡庭榕、簡建章、李錫棟、許義寶，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論，五南，2020 年 9 月，頁 466-474。

示中壢分局因於 109 年 6 月及 110 年 4 月發生二件人犯脫逃案件，為預防人犯脫逃、襲警、自傷，故通報所屬凡現行犯應一律施用手銬及腳銬，並進行專案督導等語。又卷查興國派出所 110 年 4 月查獲現行犯 36 件，警詢時僅有 3 件施以手銬，其他計 33 件併用手銬及腳銬，比率達 92%。足見中壢分局要求所屬對現行犯警詢時一律併用手銬及腳銬，違反比例原則，不符警職法及警械使用條例之相關規定，侵害人權，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中壢分局為求查緝績效，任由員警違反勤務紀律，在該分局自行劃定之「治安熱點（區）」隨機盤查民眾；又未落實教育訓練，導致葉員僅憑個別主觀判斷，在欠缺合理懷疑之狀況下，任意攔查詹姓女教師，且未踐行告知程序、漠視受臨檢人之異議權，不顧其違法執行職務在先，以詹女脫口「你真的很蠢」為由，依妨害公務罪之現行犯加以逮捕，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且要求所屬於詢問現行犯時，一律施用手銬及腳銬，違反比例原則，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桃園市警局及中壢分局：

- （一）加強宣導強化法令知識及執法品質。
- （二）強化員警攔檢盤查之教育訓練。
- （三）落實督導作為。
- （四）加強身分盤查之執法態度及技巧。

二、警政署：

- （一）督促各警察機關確實遵守臨檢要件：警政署副署長劉柏良擔任召集人，邀集專家學者成立教授團，特規劃至各警察機關巡迴，進行實務研討、實作演練及意見座談至全國各機關辦理警察職權行使法座談宣導，目前已實施 7 場次。
- （二）監督各警察機關妥適使用戒具、避免在公眾得出入之辦公場所詢問被告。警政署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函各警察機關重申員警使

用警銜後，應即時將使用經過報告該管長官（係指所長、隊長或相對應層級），並登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該管長官應就所屬使用情形進行審視並加強督考。並將警詢程序提列為 111 年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必訓課程。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警政署修正下列法令：

- 一、「警職法逐條釋義」有關警職法第 6 條第 1 項易發生疑義要件釋義。
- 二、「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等三項作業程序。
- 三、「警察人員使用警銜規範」。

**註：經 111 年 8 月 16 日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14、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接連於民國 108 年及 109 年間，因人為疏失，發生 2 起直升機重落地與墜機事故，核有重大違失案

提案委員：林文程、浦忠成、蔡崇義

審查委員會：經 111 年 3 月 15 日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審查通過

### 糾正案文

####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 貳、案由：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局（下稱空勤總隊）接連於民國（下同）108 及 109 年因人為疏失發生 2 起直升機重落地與墜機事故，造成直升機妥善率低落，而壓縮定期保修期程及增加支援調度頻率之情事，有失執行與支援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等業務職掌之責；編號 NA-109 直升機於 108 年 6 月間發生「重落地」之情事，係因副駕駛操作經驗不足，未能防範過大下降率及過低空速致落地偏重所致，需高達 1 千 6 百餘萬元評估維修費用，檢修期間超過 1 年，且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下稱運安會）檢送「疑似飛航事故之通報及改善建議落實應注意事項」，顯有失訓練不得逸出安全規範之實；NA-103 直升機於 109 年 4 月間發生墜機事故，係主駕駛對尾旋翼失效之特性及完整操作程序認知不足，未遵守操作程序所致，且有諸多違反飛行紀律情事，致後續該機予以封存不予修復之重大損失，顯有違飛行專業與紀律，皆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查竣事，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一、空勤總隊接連於 108 及 109 年因人為疏失發生 2 起直升機重落地與墜機事故，造成直升機妥善率低落，而壓縮定期保修期程及增加支援調度頻率之情事，嚴重影響國搜待命、勤務訓練、維修保養等勤務派遣，有失執行與支援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等業務職掌之責，核有疏失。

(一) 依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空勤總隊掌理下列事項：一、空中勤務制度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二、空中勤務之研究發展。三、空中勤務航務、機務、後勤補給之規劃及執行。四、空中勤務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五、支援各種天然災害及重大意外事故等災害搶救之空中救災。六、支援山難搜尋、水上救溺及海上救難等人命搜救之空中救難。七、支援緊急醫療之空中救護轉診、器官移植等空中救護。八、支援災情觀測、重大緊急犯罪空監追緝、海洋（岸）空偵巡護、交通空巡通報、環境污染調查、國土綜合規劃空勘航攝等空中觀測偵巡。九、支援救（勘）災人員、裝備、物資之運送等空中運輸。可知該總隊統籌調度執行陸上及海上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運輸等 5 大任務，其各類飛機為必要之任務執行工具。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共配有 9 架 AS-365N 型（海豚機）、14 架 UH-60M 型（黑鷹機）及 1 架 Beech-200 型（定翼機）等各型飛機計 24 架。其中編號 NA-109 號機購入時間為 88 年 12 月 1 日，購買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 億 3,517 萬 512 元；NA-103 號機購入時間為 82 年 7 月 1 日，購買金額為 1 億 698 萬 4,144 元，皆為 AS-365N 型（海豚機）。

(二) 查編號 NA-109 及 NA-103 號機因人為疏失發生重落地與墜機事故，停飛期間分別為：NA-109 號機自 108 年 6 月 28 日停飛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恢復妥善；NA-103 號機自 109 年 4 月 7 日停飛迄今。上述 NA-109 及 NA-103 號機停飛期間互有重疊，空勤總隊僅能利用剩餘妥善機分攤各項飛行勤務，並造成妥善率下降及飛機定檢期間壓縮與飛機須協調支援調度之情形。有

關影響飛機妥善率部分，NA-109 號機配置臺北松山駐地，該機因受飛航事故影響，108 年度派遣妥善率為 46.85%，109 年度派遣妥善率降至為 28.42%。NA-109 號機屬 AS-365N3 型機，該機型 108 年度派遣妥善率為 69.38%，109 年度派遣妥善率降至為 61.07%；NA-103 號機配置高雄小港駐地，108 年度派遣妥善率為 87.40%，該機因受飛航事故影響，109 年度派遣妥善率降至為 26.80%。NA-103 號機屬 AS-365N2 型機，該機型 108 年度派遣妥善率為 83.65%，109 年度派遣妥善率降至為 73.10%。故由上開 NA-109 及 NA-103 號機停飛期間，造成單機及機型妥善率普遍下降，而影響各項勤務派遣。

- (三) 另查，有關影響飛機定檢期間壓縮之情形，AS-365N 型機配置北、中、南駐地各 3 架，原則 1 架於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下稱國搜中心）待命、1 架勤務訓練、1 架維修保養，以該型機每屆 100 小時需進廠階檢維修，原每架飛機每年約需執行 2.77 次階檢，若每駐地減少 1 架飛機，則該駐地飛機因負擔時數增加，造成進廠頻率增加為每年 4.15 次，飛機頻繁進廠階檢，亦有影響前開妥善率之情形；每駐地各配置 AS-365N 型機 3 架執行空中勤務，NA-109 及 NA-103 號機分別派駐松山與高雄駐地，所屬之駐地於飛機停飛期間，勤務須由其他 2 架機分攤，爰造成北高兩駐地飛機派遣妥善率下降，定檢期間亦需其他駐地協調飛機支援調度，故發生事故後，駐地僅賸餘 2 架飛機，另該駐地若其中 1 架飛機需進廠維修時，僅賸餘 1 架飛機必須維持國搜中心待命，此即影響駐地勤務或需暫停相關飛行訓練需求，且因應駐地勤務需求，致需調度其他駐地飛機支援，將造成飛機往返飛行時數增加，亦有油料及航材損耗成本增加等情形。
- (四) 據復，自 110 年 7 月起 UH-60M 重裝型直升機於高雄駐地編成後，可協助支援國搜中心待命，已改善高雄駐地 AS365 飛機調度情況，考量空勤總隊 UH-60M 黑鷹重裝型 6 架直升機於 109 年 10 月接收並於 110 年 7 月完成編訓後，現已於高雄駐地服役投入救災行列；另臺北松山駐地棚廠整建中程計畫已獲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核定，該駐地整建中程計畫預計於 115 年完工，未來規劃調配 3 架黑鷹重裝型直升機配置於臺北駐地，屆時北、中、南駐地皆配置黑鷹型及海豚型機隊，將可滿足各項空中勤

務需求。

(五) 綜上，空勤總隊依法統籌調度執行陸上及海上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運輸等 5 大任務，其各類飛機為任務執行之必要工具，然卻於 108 及 109 年接連因人為因素發生 2 起直升機重落地與墜機事故，而所屬駐地於飛機停飛期間，勤務須由其他飛機分攤，爰造成北高兩駐地飛機派遣妥善率下降，定檢期間亦有壓縮保修期程，需經駐地協調飛機支援調度，此即影響駐地勤務或需暫停相關飛行訓練需求，且各駐地因應勤務需求，致需調度其他駐地飛機支援，將造成飛機往返飛行時數增加，亦有油料及航材損耗成本增加等情形，皆已嚴重影響國搜中心待命、勤務訓練、維修保養等勤務派遣，有失空勤總隊執行與支援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等業務職掌之責，核有疏失。

二、空勤總隊編號 NA-109 直升機於 108 年 6 月間發生「重落地」之情事，經查係因副駕駛操作經驗不足，未能防範過大下降率及過低空速，致操作模擬單引擎失效程序，因下降率保持欠當致落地偏重，雖稱經檢視認無實質損害，惟嗣後實際需高達 1 千 6 百餘萬元評估維修費用，並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始修復並執行勤務，檢修期間超過 1 年，且遭運安會檢送「疑似飛航事故之通報及改善建議落實應注意事項」，顯有失訓練不得逸出安全規範之實，核有怠失。

(一) 查空勤總隊勤務第一大隊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上午 7 至 9 時派遣 NA-109 號機，編組檢定機師馮○、副駕駛江○○及機工長溫○○等 3 員，於桃園八德舊機場實施副駕駛訓練完訓之飛行術科檢定。該機於上午 7 時 10 分由松山機場起飛，按計畫至八德舊機場執行副駕駛檢定課目，約 8 時 40 分飛航教師於帶飛副駕駛操作緊急課目時，輕忽副駕駛操作經驗不足，復疏於防範，未及時改正過大下降率及過低之空速，致副駕駛於操作模擬單引擎失效程序時，因下降率保持欠當致飛機落地偏重，機長於原地將飛機引擎關至慢車，請機工長下機檢查飛機外觀，經確認飛機各系統均無異狀後，申請儀器飛行返降松山機場。嗣由外包廠商（下稱空巴公司）實施關車後檢查，始發現飛機尾旋翼涵道壁面內側有長約 15 公分，寬 1 公分刮痕，其他則無發現

明顯損傷，空勤總隊依民用航空器及公務航空器重大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第 2 條第 4 款規定，認為該機無實質損害，屬空勤總隊處理權責，故並未依運輸事故調查法規定，於 24 小時內通報運安會。

- (二) 事故當日空勤總隊於 9 時 30 分接獲該隊事故通知後，隨即檢派飛安組科長及業參技正前往該隊瞭解實情，該總隊即下令停飛該機，並暫停檢定機師馮○之飛航教師職務，由飛安組依權責辦理飛安意外事故訪查，並請機務組儘速招商辦理飛機檢測暨維修評估。案經訪查結果，事故肇因排除機械與環境因素，案係飛航教師馮○於帶飛副駕駛操作緊急課目時，輕忽副駕駛操作經驗不足，復疏於防範，未及時改正過大下降率及過低之空速，致肇生本次飛安意外事故，屬人為疏失。故於 108 年 8 月 21 日，暫停機長馮○之 AS-365N3 檢定機師及飛航教師資格，保留正駕駛資格，評列馮○ 108 年度考績乙等，行政懲處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另核予馮○記過一次之行政處分。
- (三) 空勤總隊嗣於 108 年 9 月 26 日辦理案號 C-10811024，NA-109 號機之機體及損傷整體勘估限制性勞務採購標案作業，本案於同年 11 月 21 日由空巴公司得標。NA-109 直升機後續由空巴公司檢測、維修，請原廠空巴公司依據損傷評估勞務採購合約（108 年 12 月 6 日至 109 年 5 月 3 日），期間針對該機實施飛機損傷維修整體評估，空巴公司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函復詳細評估檢查報告如下：有關飛機機體重大結構、框架、樑、機體結構接片、尾桁等主結構檢視狀況無異常；另檢查該機落地偏重損傷部分，需維修及送原廠拆檢航材，計有「尾旋翼涵道維修」、「右主輪起落架內側牆板維修」、「發動機裝置座更換」及「主旋翼及伺服器」等項目，上述項目經委商修理，並經辦理 NA-109 號機重落地意外事故損傷評估勞務採購案（案號 C-10811024，契約金額歐元 76,200 元）、NA-109 號機損傷修理勞務採購案（案號 C-10905026，契約金額歐元 96,900 元）及 NA-109 號機主旋翼片等 5 項 10 件航材修理及翻修勞務採購案（案號 C-10907031，契約金額歐元 298,000 元）等維修採購案，上述 NA-109 號機評估、維修費用共計約歐元 471,100 元（依匯率 1：35，約 16,488,500 元）。NA-109 自 109 年 7 月 31 日

修復至 110 年 7 月 29 日飛行共計 250 架次總飛行 325 小時 25 分。故由上開檢修過程及費用可知，NA-109 號機評估、維修費用實際高達 1 千 6 百餘萬元，並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始修復並執行勤務，檢修期間超過 1 年，實與事故當時之評估結果「無實質損害」相左。

- (四) 本次 NA-109 號機之飛安意外事故，空勤總隊依據民用航空器及公務航空器重大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第 5 條，航空器於飛航中如遭受實質損害應通報該會，並由該會判定是否調查。另實質損害之定義於上述規則第 2 條有明確定義：指航空器蒙受損害或其結構變異，致損及該航空器之結構強度、性能或飛航特性，而通常須經大修或更換受損之組件者。但屬下列之損害不在此限：發動機之故障或受損，而其損害僅限於多發動機航空器之單具發動機（包括其整流罩或附件）；螺旋槳、翼尖、天線、感測器、導流片、輪胎、煞車、輪軸、機體整流罩、面板、起落架艙門、擋風玻璃、航空器蒙皮（如航空器表面小凹陷、穿孔者）；或對旋翼葉片、尾旋翼葉片、起落架等之輕微受損，以及由冰雹或鳥造成之輕微損害（包括雷達罩上之穿孔）。因空勤總隊於事故發生當下認為該機確無實質損害，故屬自行處理權責，且事故發生後，空勤總隊勤務第一大隊第一隊即按程序回報總隊，嗣後概依現行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作業。
- (五) 運安會於 109 年 4 月 21 日檢派調查官，赴松山駐地，就空巴公司之檢測報告內容，實施現地勘查該機狀況，確認 NA-109 號機之飛安意外事故，係屬空勤總隊自行調查權責；另運安會於 109 年 4 月 24 日運航字第 1090001500 號函 108 年 6 月空勤總隊 NA-109 機重落地意外事故，因媒體報導、立法委員關注及社會議論，特函示空勤總隊 2 點：1. 參照「民用航空器及公務航空器重大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卓處有關飛航事故之通報，同時強化落實「疑似飛航事故」之通報規定。2. 重新檢視運安會歷次調查案對空勤總隊之飛安改善建議並加速安裝「簡式飛航紀錄器」，以達成飛航任務監控及事故調查需求。由上開運安會之認定結果可知，有關飛航事故之通報，應依民用航空器及公務航空器重大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辦理，同時空勤總隊允宜強化落實「疑似飛航事故」之通報規定。

(六) 據復，空勤總隊調查 NA-109 事故係新進飛行員訓練操作經驗不足，屬人為疏失，為防範類案再生，於 108 年 8 月 21 日空勤航字第 1082000499 號函：1. 飛行員操作緊急課目時，飛航教師之手腳應保持操縱器上，俾利對被帶飛者產生飛機不正常姿態時能立即改出。2. 操作模擬緊急落地課目時，飛航教師應設定距離地面之安全裕量，避免飛機過度接近地面，肇生飛機受損情事發生。3. 執行 AS-365N3 型機「模擬單引擎失效」課目，僅實施程序模擬，不得收回或關斷手油門及使用「TRAINING MODE」功能；相關課目請各勤務隊運用模擬機實施訓練。另本案飛機於外場落地偏重後，機組員立即檢視飛機狀況，係本於專業於外場執行機況評估，並未發現飛機重大結構損傷、傳動件震動及儀表異常現象等狀況，惟仍有飛安風險管理改善空間，未來應賡加強機組人員相關專業訓練，做好危機管理意識，另運安會認定該事故非屬「民用航空器及公務航空器重大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分類，惟爾後類似案件將先行通報運安會認定。

(七) 綜上，空勤總隊編號 NA-109 直升機於 108 年 6 月間發生「重落地」之情事，經查係因副駕駛操作經驗不足，未能防範過大下降率及過低空速，致操作模擬單引擎失效程序，因下降率保持欠當致落地偏重，雖稱經檢視認無實質損害，惟嗣後實際需高達 1 千 6 百餘萬元評估維修費用，並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始修復並執行勤務，檢修期間超過 1 年，且自認該機無實質損害，屬空勤總隊自行處理權責，並未依運輸事故調查法規定通報運安會，遭該會檢送「疑似飛航事故之通報及改善建議落實應注意事項」，請空勤總隊加強事故通報之處理及程序，顯有失訓練不得逸出安全規範之實，亦應強化落實「疑似飛航事故」之通報規定，核有怠失。

三、空勤總隊編號 NA-103 直升機於 109 年 4 月間發生墜機事故，經查係因主駕駛對尾旋翼失效之特性及完整操作程序認知不足，未遵守操作程序所致，且有諸多違反飛行紀律情事，如執行緊急程序共勤人員不得登機同乘、任務提示未針對飛行計劃與操作項目說明、不得使用實體機執行尾旋翼失效處置到地操作等違失事項，致後續該機以封存不予修復之重大損失，顯有違飛行專業與紀律，

核有違失。

- (一) 查空勤總隊編號 NA-103 直升機於 109 年 4 月 7 日發生墜機事故，空勤總隊第三大隊一架 AS365N2 型直升機，使用高雄國際機場，於進場時執行模擬尾旋翼失效程序，機上載有正駕駛、副駕駛、機工長各 1 名，共勤人員 2 名。該機約 1530 時進入跑道後、低空通過時右偏失控，主旋翼觸地，左傾翻覆停止於跑道上，主旋翼撞毀，航機受損，人員未有受傷。事故機當日下午之飛航任務為常年訓練飛行；飛航組員約於 1205 時執行任務提示，內容包括：人員派遣、預計飛航時間、執行之課目為緊急程序／高高度（航空專業名詞，下同）訓練／返場時執行儀器落地訓練等。該機約於 1405 時自高雄國際機場起飛，由副駕駛坐於右座擔任操控駕駛員，由具備飛航教師資格之正駕駛坐於左座擔任監控駕駛員，並擔任該次訓練之飛航教師。約 1516 時，飛航組員與機場塔臺構聯（航空術語，下同），請求於本場執行模擬調速器失效及尾旋翼失效操作，獲塔臺同意，塔臺並告知當時係使用 09 跑道、風向為 290 度、風速為 9 浬／時。是日下午約 15 時 35 分，NA-103 號機於機場落地時肇生飛航事故，空勤總隊於 15 時 40 分，向運安會通報。有關 NA-103 號機之機損狀況如次：主旋翼、主傳動箱（含傳動系統）、救生吊掛、發動機、尾桁及水平安定面、左起落架、搜索燈、左側 1、2 號滑門等裝備損毀。空勤總隊嗣於 109 年 4 月 9 日函文，有關勤務第三大隊第二隊 NA-103 號 AS-365N 直升機，於 109 年 4 月 7 日發生飛航事故，正駕駛王○○飛行員停飛靜候調查，副駕駛彭○○飛行員暫勿編排執行任務。
- (二) 依運安會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AS365 型機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 NA-103 執行模擬尾旋翼失效程序時墜毀」報告編號：TTSB-AOR-21-01-001，報告日期：110 年 1 月。前揭事故調查報告摘要略以：本事故調查經綜合事實資料及分析結果，獲得之結論共計 10 項，改善建議計 7 項，其中調查發現，與可能肇因有關之調查發現：事故機正駕駛對尾旋翼失效之特性及完整操作程序認知不足，於執行尾旋翼失效操作時，未遵守操作程序且未把握操作要領，於執行課目過程中未將雙腳置於方向操控舵板

上，致使執行該課目航機右偏時，於失去水平狀態下，未能即時改正，造成主旋翼打擊道面而失控墜毀。與風險有關之調查發現：1、事故機正駕駛未對執行該課目前所獲之資訊，進行必要之評估及準備，顯示正駕駛對執行本課目應有之狀況警覺不足。2、事故機正駕駛係依規定執行每日任務提示及飛行前分組提示，但未提報及討論於返場過程中預計執行尾旋翼失效之緊急程序訓練，亦未詳細提示執行訓練課目之細節，且空勤總隊未律定執行訓練課目之詳細提示程序，可能影響訓練效益及飛航安全。3、空勤總隊對飛航組員訓練及考核之內容未臻完善，對相關考核結果及講評無追蹤改善機制，且未定義相關緊急程序之訓練週期，影響整體訓練之效益。4、空勤總隊未能持續落實現行以實務為導向之 CRM 訓練，影響 CRM 訓練成效。5、針對模擬機訓練，空勤總隊未訂立訓練、考核之標準及機制，以控制訓練品質。6、空勤總隊有關安全管理之風險評估作為、查核機制有不一致之現象，可能影響訓練及任務執行之安全。由上開運安會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可知，事故機正駕駛對尾旋翼失效之特性及完整操作程序認知不足，於執行尾旋翼失效操作時，未遵守操作程序且未把握操作要領於執行課目過程中未將雙腳置於方向操控舵板上，致使執行該課目航機右偏時，於失去水平狀態下未能即時改正，造成主旋翼打擊道面而失控墜毀，且另查有諸多違反飛行紀律情事，如執行緊急程序共勤人員不得登機同乘、任務提示未針對飛行計劃與操作項目說明、不得使用實體機執行尾旋翼失效處置到地操作等違失事項。

- (三) 據復，NA-103 號機於 109 年 4 月 7 日發生事故後，該機經請空巴公司評估及提供初估報價，經勘估後建議需執行的維修項目包含：更換尾筒、函道式尾翼、水平尾翼、右側主起落架裝置座、主齒輪箱裝置座、艙門及罩蓋、結構修理、更換系統零件、所有航電執行檢修、更換所有轉動組零件（如主齒輪箱及尾輪箱等）、飛機修復的重新噴漆、執行地面及空中測試、飛機自臺灣運至國外維修工廠的運輸及通關。因該機維修金額大於購置原入帳價值，經空勤總隊評估已超出修復經濟效益，經研議該機以封存不予修復之處置。由上述違反飛行紀律事實，本次訓練飛行王員擔任飛航教師，負有機長職責，理應恪遵規定，

嚴守紀律，完備訓練計畫，掌控各項風險因素，圓滿達成訓練任務，確保國家高價裝備與機組人員生命安全，惟王員未遵訓練計畫施訓，復臨時起意，違反飛行人員訓練手冊暨訓練教範規定，忽視機場天氣因素及風險，執行尾旋翼失效落地課目，多次嘗試落地未果，復不理會副駕駛重飛建議，罔顧飛行紀律與安全，終致飛機失控嚴重損毀，嚴重危害機組人員生命安全，並造成空勤總隊約（估）3億2,400萬元飛機修復重大損失，該機以封存不予修復之處置，經空勤總隊110年4月26日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審議第4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110年4月27日空勤人字第1107000274號令，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2款所定一次記2大過情事（B14）核定一次記2大過免職處分。

- （四）空勤總隊於108及109年間接連發生編號NA-109及NA-103號機因人為疏失發生重落地與墜機事故，其中編號NA-109號機購入時間為88年12月1日，購買金額為2億3,517萬512元；NA-103號機購入時間為82年7月1日，購買金額為1億698萬4,144元，然卻因人為疏失造成編號NA-109機額外耗費1千6百餘萬元維修費用，及NA-103號機經研議予以封存不予修復之處置，等同報廢該機，已嚴重浪費國家資源，有失納稅人的期許。
- （五）綜上，空勤總隊編號NA-103直升機於109年4月間發生墜機事故，經查係因主駕駛對尾旋翼失效之特性及完整操作程序認知不足，於執行尾旋翼失效操作時，未遵守操作程序，未把握操作要領於執行課目過程中未將雙腳置於方向操控舵板上，致使執行該課目航機右偏時，於失去水平狀態下未能即時改正，且另有諸多違反飛行紀律情事，如執行緊急程序共勤人員不得登機同乘、任務提示未針對飛行計劃與操作項目說明、不得使用實體機執行尾旋翼失效處置到地操作等違失事項，因該機維修金額大於購置原入帳價值，經空勤總隊評估已超出修復經濟效益，研議該機以封存不予修復之處置，造成浪費公帑，有失納稅人期許，顯有違飛行專業與紀律，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空勤總隊接連於108及109年因人為疏失發生2起直升機重落地與墜機事故，造成直升機妥善率低落，而壓縮定期保修期程

及增加支援調度頻率之情事，嚴重影響國搜待命、勤務訓練、維修保養等勤務派遣，有失執行與支援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等業務職掌之責；編號NA-109直升機於108年6月間發生「重落地」之情事，經查係因副駕駛操作經驗不足，未能防範過大下降率及過低空速，致操作模擬單引擎失效程序，因下降率保持欠當致落地偏重，雖稱經檢視認無實質損害，惟嗣後實際需高達1千6百餘萬元評估維修費用，並於109年7月31日始修復並執行勤務，檢修期間超過1年，且遭運安會檢送「疑似飛航事故之通報及改善建議落實應注意事項」，顯有失訓練不得逸出安全規範之實；NA-103直升機於109年4月間發生墜機事故，經查係因主駕駛對尾旋翼失效之特性及完整操作程序認知不足，未遵守操作程序所致，且有諸多違反飛行紀律情事，如執行緊急程序共勤人員不得登機同乘、任務提示未針對飛行計劃與操作項目說明、不得使用實體機執行尾旋翼失效處置到地操作等違失事項，致後續該機以封存不予修復之重大損失，顯有違飛行專業與紀律，皆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空勤總隊 AS-365 海豚型直升機之臺北及高雄駐地，囿於 110 年 7 月以前 UH-60M 重裝型直升機於接裝後尚未編成，爰先以調度飛機方式支援駐地勤務方式因應，另 UH-60M 型重裝直升機於 110 年 7 月完成整備後於高雄駐地成軍開始投入執行勤務，自 110 年 7 月迄今，高雄駐地有黑鷹及海豚兩型機可彈性調度派遣勤務，已有效解決飛機自其他駐地調度支援之需求及減少因調度飛機造成油料及航材耗損之情形；飛機妥善率是以機隊計算，AS-365N 型直升機，訂定年度妥善率目標值為 66.6%，110 年度該型機整體派遣妥善率為 69.14%，111 年度該型機迄至 3 月底止，整體派遣妥善率為 70.00%，飛機妥善率正逐漸提升中等情。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NA-109 號機事件係因飛航教師於帶飛副駕駛操作緊急課目時，輕忽副駕駛操作經驗不足，復疏於防範，未及時改正過大下降率及過低之空速，致副駕駛於操作模擬單引擎失效程序時，因下降率保持欠當致飛機落地偏重。故後續於執行 AS-365N3 型機「模擬單引擎失效」課目，僅實施程序模擬，不得收回或關斷手油門及使用「TRAINING MODE」功能；相關課目請各勤務隊運用模擬機實施訓練，以避免新進飛行員訓練操作經驗不足，因人為操作疏失，防範類案再次發生，以落實訓練不得逸出安全規範之原則。

其他績效：

有關鼓勵空勤人員以全員安全報告及飛安信箱主動提報問題，發覺危險因子，提早排除解決部分。因全員安全報告及飛安信箱屬空勤總隊被動式安全預防作為，係為彌補現行既有各項飛安規定或作業之外，另增加提供同仁自發性的安全提報管道，亦即非強制要求同仁必定為之或需定期報告性質的作業規定，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於各項集會及飛安公告常態性宣教。

**註：經 111 年 9 月 20 日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15、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於 87 年間辦理觀音區重測前崙坪段○○建號等 12 筆連棟建物之基地及建物測量作業草率，致陳訴人權益受損並飽受訟累，確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施錦芳、高涌誠、趙永清

審查委員會：經 111 年 3 月 15 日監察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貳、案由：

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於 87 年間辦理觀音區重測前崙坪段 726 建號等 12 棟連棟建物之基地及建物測量作業失諸草率，致陳訴人等按法定程序申請建築並信賴政府之審照及測量確認無越界建築，且合法登記產權之 12 棟建物，嗣遭法院於 96 年間判決越界建築，並續經執行拆除或被迫以占用地協議分割買賣等方式解決越界紛爭，因而造成其財產權益嚴重受損並飽受訟累，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於民國（下同）87 年 2 月 16 日在執行 87 中地二丈第 155 號有關觀音區重測前崙坪段 337-17 地號等土地鑑界案時，因誤植界標而偏移地籍圖 5 米餘，致陳訴人等依鑑界結果起造並合法登記產權之崙坪段 726 建號等 12 棟連棟建物，嗣遭法院判決越界建築

並應拆屋還地，而權益受損至鉅等情。

案經本院向桃園市政府、內政部及所屬國土測繪中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北區分署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函詢並調閱卷證資料<sup>1</sup>；於110年8月23日邀集桃園市政府（由李憲明副市長率員出席）、內政部地政司（由王成機司長率員出席）、內政部營建署（由陳繼鳴副署長率員出席）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由邱立中課長率員出席）派員會同履勘現場，以及聽取簡報並進行相關事項之詢問；另再於110年10月21日詢問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由黃建華副局長率員出席）、前中壢地政事務所測量員鍾○○（承辦本案土地鑑界及建物測量之測量員，已退休）、陳訴人梁○○及本案建物設計監造建築師事務所業務負責人員楊○○等相關人員。

經調查發現，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於87年間辦理觀音區重測前崙坪段726建號等12棟連棟建物之基地及建物測量作業失諸草率，致陳訴人等按法定程序申請建築並信賴政府之審照及測量確認無越界建築，且合法登記產權之12棟建物，嗣遭法院於96年間判決越界建築，並續經執行拆除或被迫以占用地協議分割買賣等方式解決越界紛爭，因而造成其財產權益嚴重受損並飽受訟累，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坐落桃園市觀音區重測前崙坪段 337-17 地號等土地上之 726 建號等 12 棟連棟建物，乃係陳訴人等起造人於取得建造執照並向中壢地政事務所申請於 87 年 2 月 16 日「實地」鑑界複丈據以開工建築，嗣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後，遞經該所於 87 年 11 月 24 日「實地」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確認無越界情事，始於同年 12 月 17 日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然嗣卻遭法院於 96 年 11 月 20 日判決越界建築，並續遭執行拆除或被迫以占用地協議分割買賣等方式解決越界紛爭。經查中壢地政事務所保存之 87 年 2 月 16 日複丈原圖記載本案建築基地南側面臨條狀未登記地為「道」，並以 6

---

<sup>1</sup> 內政部 110 年 5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2796 號函、桃園地院 110 年 5 月 17 日 1100014714 號函、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0 年 5 月 21 日測籍字第 1101560203 號函、桃園市政府 110 年 5 月 26 日府地測字第 1100135748 號函與 110 年 12 月 8 日府地測字第 1100325964 號函、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10 年 10 月 14 日桃地測字第 1100055951 號函及國產署北區分署 110 年 10 月 18 日台財產北桃二字第 11036043070 號函參照。

號及 5 號木樁為建築基地與南側「道」土地之界址，另查該所 87 年 11 月 24 日實施建物第一次測量之測量原圖，基地前之未登記地仍註記為「道」，且無越界建築之記載，足證測量人員於 87 年 2 月 16 日鑑界測量時即測定現況道路非屬本案基地，陳訴人所陳依指示之界址建築應屬有據；雖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 96 年 8 月 17 日經法院囑託檢測後，認定本案建築物有越界建築之情事，但越界建築之責任顯難歸屬於陳訴人及後續購屋之善意第三人，從而中壢地政事務所因測量作業草率，造成陳訴人等財產權益嚴重受損，並飽受訟累，確有違失。

- (一) 本案坐落桃園市觀音區重測前（下同）崙坪段 337-17、337-16、337-5、337-6、337-7、337-8、337-9、337-10、337-11、337-12、337-13 及 337-14 地號等 12 筆土地<sup>2</sup>（重測前舊地籍圖如圖 1 所示）上之崙坪段 726（簡稱編號 1 建物）、727（編號 2 建物）、728（編號 3 建物）、729（編號 4 建物）、725（編號 5 建物）、731（編號 6 建物）、733（編號 7 建物）、734（編號 8 建物）、730（編號 9 建物）、735（編號 10 建物）、736（編號 11 建物）及 737 建號（編號 12 建物）等 12 棟連棟建物，前經起造人即陳訴人梁○○（起造 1 號建物，基地為 337-17 地號）、羅○○（起造 2 號建物，基地為 337-16 地號）2 人，以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sup>3</sup>（起造 3 至 12 號建物，基地為 337-5 至 337-14 等 10 筆地號），向原觀音鄉公所申請取得 86 年 12 月 26 日（86）桃觀鄉建造字第 143、142、132、133、134、135、136、137、138、139、140 及 141 號等 12 件建造執照（如圖 2 建物位置示意圖及圖 3 建物配置圖所示），並於開工前，先經陳訴人梁○○向中壢地政事務所申請於 87 年 2 月 16 日「實地」辦理上開崙坪段 337-17 地號等 12 筆土地鑑界複丈，經該所實地測量並埋設木樁 10 支後，提出 87 年中地二丈字第 155

<sup>2</sup> 重測前崙坪段 337-4 地號土地（原面積 1,211 平方公尺）前於 86 年 10 月 29 日分割登記新增本案 337-17、337-16、337-5、337-6、337-7、337-8、337-9、337-10、337-11、337-12、337-13 及 337-14 地號等 12 筆建築基地以及 337-15 地號土地（分割後，共 14 筆土地）。陳訴人梁○○原持有上開分割後 14 筆土地之 1/2 權利範圍，嗣於 86 年 12 月 31 日以買賣原因登記取得其餘 1/2 權利範圍。

<sup>3</sup> 代表人：陳訴人梁○○。

號土地複丈成果圖（如圖 4 及圖 4-1 鑑界複丈原圖所示）。

- (二) 嗣本案 12 棟建物完工，經原觀音鄉公所核發 87 年 11 月 7 日觀鄉建使照字第 160、159、149、150、151、152、153、154、155、156、157 及 158 號等 12 件使用執照後，陳訴人等乃向中壢地政事務所申請於 87 年 11 月 24 日「實地」測量並完成建物測量成果圖，確認無越界情事（如圖 3 建物測量成果圖及圖 5、圖 5-1 建物測量原圖所示），始於同年 12 月 17 日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以上 87 年 2 月 16 日鑑界複丈及 87 年 11 月 24 日建物第一次測量，均係由測量員鍾○○<sup>4</sup>承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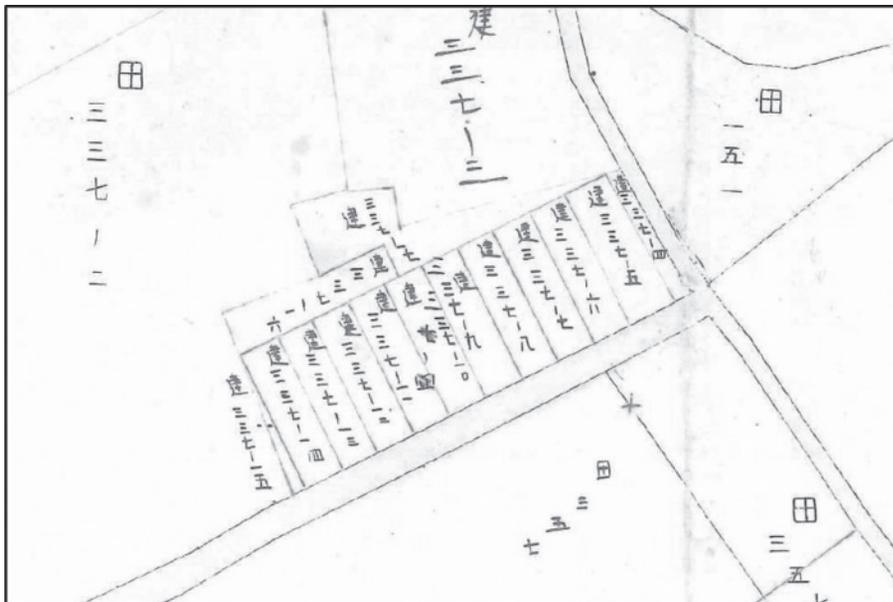


圖 1 崙坪段 337-17 等地號等土地重測前舊地籍圖<sup>5</sup>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

<sup>4</sup> 鍾員於 80 年至 93 年任中壢地政事務所測量員、技士；93 年至 97 年任臺東縣太麻里地政事務所課長（於課長任內退休）。

<sup>5</sup> 據桃園市政府表示，崙坪段土地係沿用日據時期測繪之地籍圖，因年代久遠，致圖紙伸縮、破損，加上天然地形變遷及人為界址變動影響，其圖籍精度已不符合民眾期待，影響公私財產權益甚鉅，因此該府乃辦理該地段地籍圖重測，由中央補助經費並以中壢地政事務所人力自行辦理，辦理時間自 96 年 10 月中旬至 97 年 12 月，辦理後崙坪段標示變更為大湖段，惟因發生界址爭議，故相關土地多係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完成地籍圖重測之標示變更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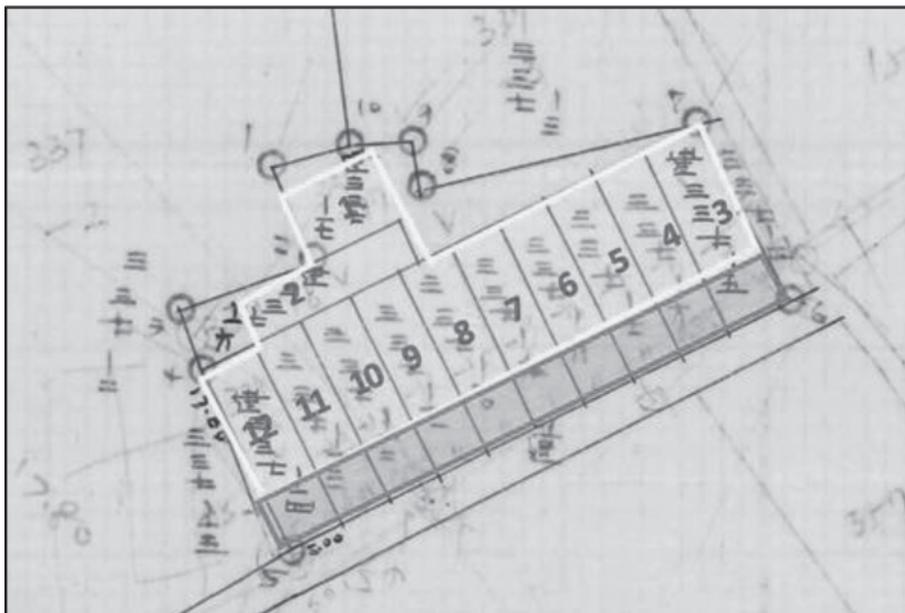


圖 2 崙坪段 337-17 地號等土地請照興建 12 棟建物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原圖）、監察院（後製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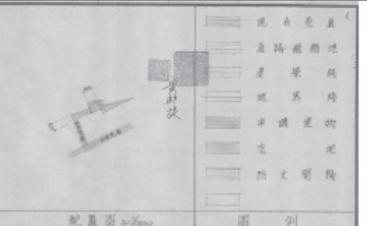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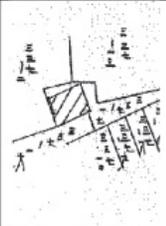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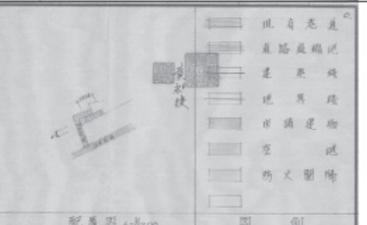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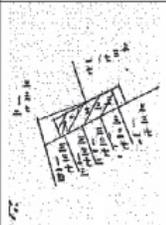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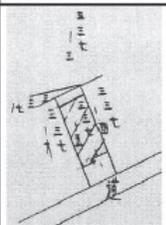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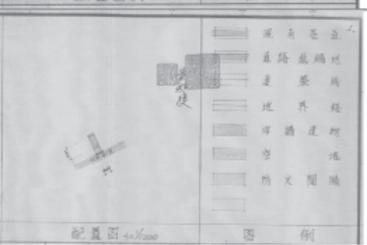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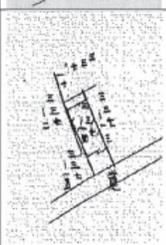
建號	建物建築設計配置圖（節錄）				建物測量成果圖（位置圖）
1號建物 建照:143 使照:160 重測前: 726建號 重測後: 558建號	 <p>位置示意圖</p>	 <p>配置圖 1:500</p>	 <p>圖例</p>		
2號建物 建照:142 使照:159 重測前: 727建號 重測後: 559建號	 <p>位置示意圖</p>	 <p>配置圖 1:500</p>	 <p>圖例</p>		
3號建物 建照:132 使照:149 重測前: 728建號 重測後: 560建號	 <p>位置示意圖</p>	 <p>配置圖 1:500</p>	 <p>圖例</p>		
12號建物 建照:141 使照:158 重測前: 737建號 重測後: 569建號	 <p>位置示意圖</p>	 <p>配置圖 1:500</p>	 <p>圖例</p>		

圖 3 崙坪段 337-17 地號等地上建物配置圖（建築執照設計圖）與建物位置圖（建物測量成果圖）  
 （節錄東、西、北側 4 棟建物）

資料來源：監察院依據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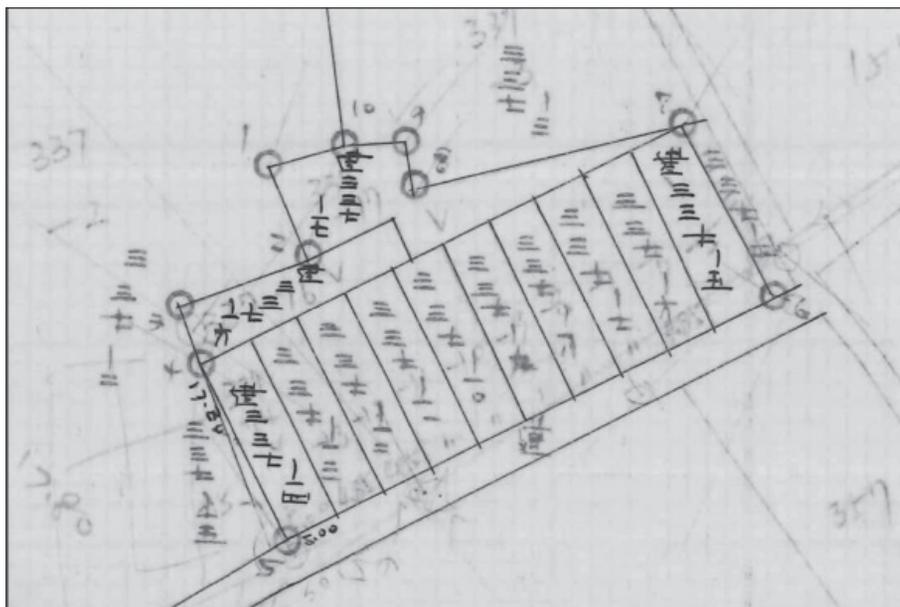


圖 4 崙坪段 337-17 地號等土地 87 年 2 月 16 日鑑界複丈原圖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



圖 4-1 崙坪段 337-17 等地號土地 87 年 2 月 16 日鑑界複丈圖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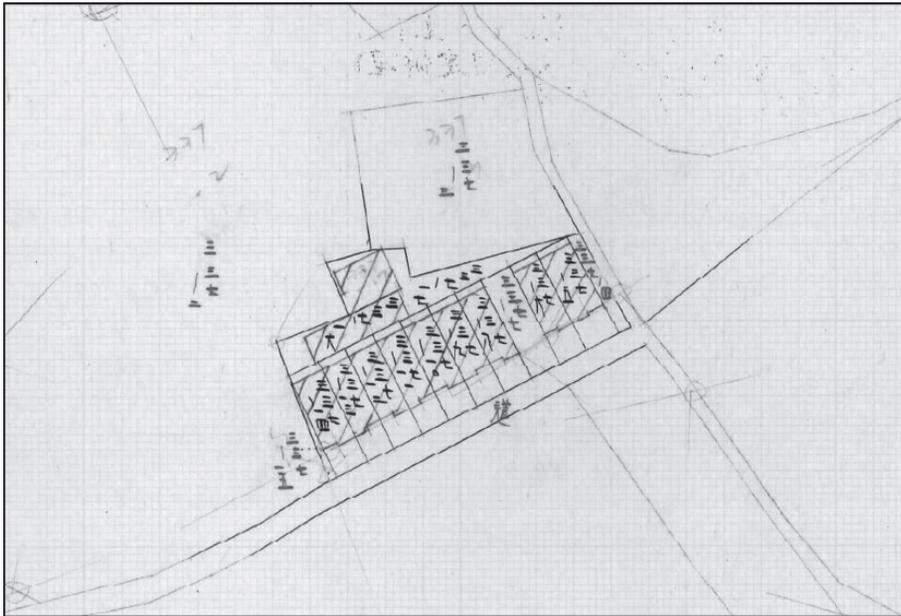


圖 5 崙坪段 337-17 地號等地上建物 87 年 11 月 24 日建物測量原圖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



圖 5-1 崙坪段 337-17 等地號上建物測量原圖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

- (三) 嗣 96 年間，登記為陳訴人所有之本案崙坪段 337-17 地號（重測後為大湖段 280 地號）上之 726 建號建物（即編號 1 號建物）遭毗鄰崙坪段 337-3 地號（重測後為大湖段 279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訴請桃園地院確認兩筆土地間之界址，案經該院囑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改制前為內政部土地測量局）鑑測上開崙坪段 337-3、337-17 地號等土地界址，經該中心於 96 年 8 月 17 日上午會同法官及兩造當事人實地勘查鑑測後（鑑測原圖如圖 6 所示），以該中心 96 年 10 月 2 日測籍字第 0960009430 號函復鑑定書圖（鑑定圖如圖 7 所示）。經據該中心鑑測結果，發現本案原應在崙坪段 337-17 地號範圍內之崙坪段 726 建號建物（即編號 1 建物），竟逾越崙坪段 337-3 地號土地；另發現當地地籍圖相對於道路等土地使用現況，有向東南側偏移約 5 公尺之圖地不符情形（如圖 8 至圖 10 所示）。案經本院詢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表示：「（該中心）以系爭土地為中心，施測約 150 公尺方圓範圍（面積約計 10 公頃）之現況後，套合地籍圖據以研判系爭經界位置，惟發現系爭崙坪段 337-17 地號土地上建物有逾越同段 337-3 地號土地之情事。另因崙坪段 337-5 地號等建物為中壢地政事務所已登記之合法建物，若假設上開 12 棟建物均建築於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之地號土地上時，重新套合地籍圖後，發現除系爭土地建物面臨之部分道路與地籍圖經界線吻合外，其餘鄰近使用現況均與地籍圖經界線均不相符，故本中心鑑測人員依上開資料推斷，中壢地政事務所疑似以建物面臨之道路為可靠現況，據以辦理鑑界複丈作業，致使建物起造後，產生逾越使用鄰地之情事，故本中心鑑測成果與該所鑑界成果不相符……。」
- (四) 前揭確認界址之訴，嗣經桃園地院中壢簡易庭引據前揭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鑑測結果，以 96 年 11 月 20 日 96 年度壢簡字第 1001 號判決：「確認原告所有坐落桃園縣觀音鄉崙坪段 337-3 地號土地與被告（即本案陳訴人）所有坐落同段 337-17 地號土地之界址，為如附圖（即圖 7－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鑑定圖）所示 D2、D1、F1、L1、S 連接實線」（依該界址，重測前崙坪段 337-17 地號上之崙坪段 726 建號建物已逾越崙坪段 337-3 地號土地），判決理由略以：「……本院經原告聲請囑託內政

部土地測量局派員會同兩造到場履勘鑑測，就兩造土地經界線勘測，並就被告建物如有占用原告土地測繪面積及範圍，經由該局人員以精密電子測距經緯儀在上開 2 筆土地附近周圍布設圖根點，施測圖根測量，並經計算檢核閉合後，作為該測區之控制點，然後以各圖根點為基點，分別施測上開 2 筆土地附近界址點，並計算其坐標值輸入電腦，以自動繪圖儀展繪於鑑測原圖上（同重測後地籍圖比例尺：1/1200），然後依據中壢地政事務所保管之地籍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歷年複丈圖等，展繪本案有關土地經界線，與前項成果核對後測定於鑑測原圖上，作成鑑定圖。鑑定結果認：鑑定圖示之 D2、D1、F1、L1、S 連接實線係原告土地與被告土地間地籍圖經界線。另被告所有主體建物占用原告土地位置亦如同圖之紅色連接虛線等語。此有該局 96 年 10 月 2 日測籍字第 0960009430 號函附之鑑定書、鑑定圖在卷可稽……。」



圖 6 崙坪段 337-17 地號等土地 96 年 8 月 17 日鑑測原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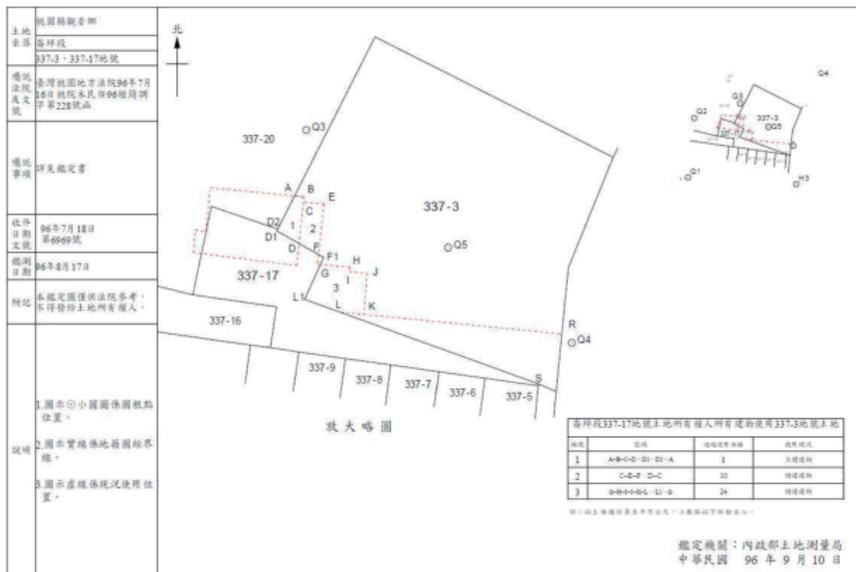


圖 7 崙坪段 337-17 地號等土地 96 年 8 月 17 日鑑定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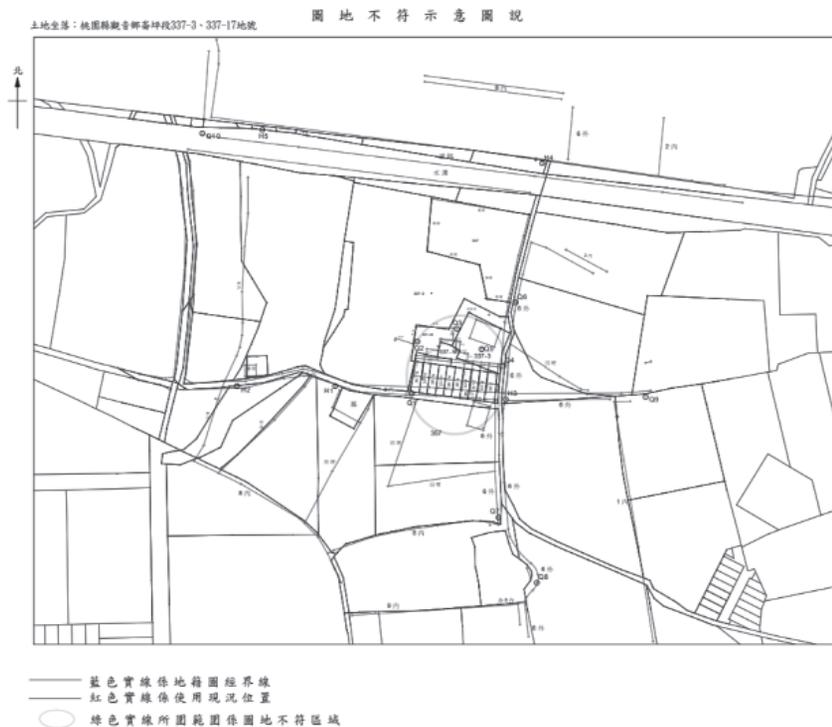


圖 8 崙坪段 337-17 地號等土地 96 年鑑測發現圖地不符示意圖（一）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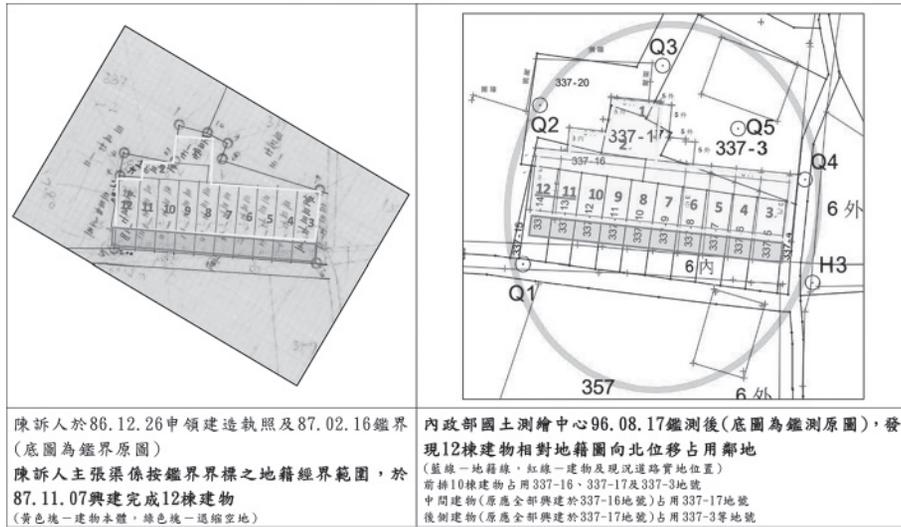


圖 9 崙坪段 337-17 地號等土地 96 年鑑測發現圖地不符示意圖 (二)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原圖)、監察院(後製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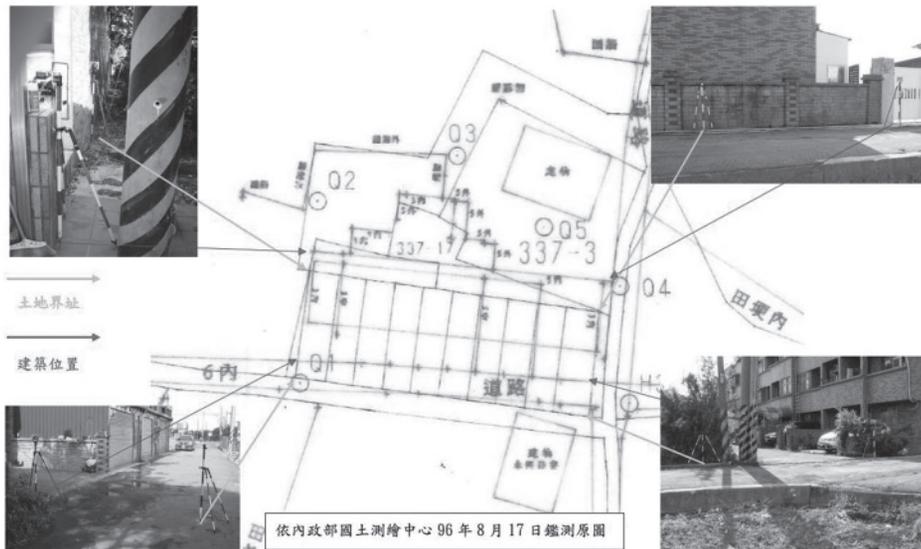


圖 10 崙坪段 337-17 地號等土地 96 年鑑測發現圖地不符情形並與現況照片之比對圖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 (五) 嗣崙坪段 337-3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獲前揭勝訴判決後，於 97 年間訴請編號 1、編號 3、編號 4、編號 5 及編號 6 等 5 棟建物權利人返還土地，經 98 年 4 月 20 日桃園地院 97 年訴字第 1149 號民事判決被告（5 人）敗訴（如圖 11 所示），並應拆除占用鄰地之建物及將土地返還（被告嗣經上訴遭駁回）。其中編號 1 號建物（即崙坪段 726 建號建物）部分，嗣再經 337-3 地號土地（100 年重測後為大湖段 279 地號）後續承購人（101 年承購）於 101 年間訴請拆屋還地，經 102 年 11 月 25 日桃園地院中壢簡易庭 101 年度壢簡字第 189 號判決後，遞經 106 年 9 月 4 日桃園地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17 號判決陳訴人應將占用部分之建物拆除並返還土地（判決書附圖如圖 12 所示）<sup>6</sup>。上開編號 1 號建物應拆屋還地部分，嗣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下午經強制執行拆除（桃園地院 106 年度司執字第 81050 號強制執行案參照，拆除照片如圖 13 所示）。至於編號 3、4、5、6 號建物，占用 337-3 地號；編號 3、4、5、6、7、8 號建物，占用崙坪段 337-17 地號；編號 8、9、10、11、12 號建物，占用 337-16 地號，其各占用部分，另經以占用地協議分割並買賣等方式解決越界紛爭（如圖 14 及圖 15 所示）。基上，陳訴人等原起造人及後續購屋人之權益實受損至鉅，並飽受訟累。
- (六) 經查中壢地政事務所前於 87 年 2 月 16 日「實地」辦理本案崙坪段 337-17 地號等 12 筆土地鑑界複丈時，竟疏未發現上開圖地偏移情形；於建物完工後之 87 年 11 月 24 日「實地」辦理建物測量時，更未發現該等土地上之本案崙坪段 726 建號建物等 12 棟建物均已越界建築，而繪製出錯誤之建物測量成果圖，亦即於建物測量成果圖將該等已越界之 12 棟建物仍錯誤測繪於上開 12 筆土地範圍內（測量成果圖均顯示無越界情事），以致於

---

<sup>6</sup> 判決主文：「（第 1 項）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即梁○○、梁○○）後開第二項之訴，及原判決主文第九項關於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拾萬伍仟陸佰玖拾元，購買上訴人所有坐落於桃園縣觀音鄉崙坪段二七九地號如附圖所示二七九（C）、二七九（D）部分，面積八點一三平方公尺之土地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第 2 項）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梁○○應將坐落桃園縣觀音鄉崙坪段二七九之五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二七九（C）部分，面積一點七一平方公尺之滴水部分及如附圖編號二七九（D）部分，面積六點四二平方公尺之房屋主體拆除，並將土地回復原狀後返還予上訴人。」

陳訴人等起造人及後續購屋人未能即時獲悉建物越界建築情事。詢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中壢地政事務所相關人員坦承：「當時建物位置圖須實測，當時可能信賴竣工圖而以小範圍施測」、「彼時適用法令為內政部 85 年 1 月 10 日台（85）內地字第 8573141 號函訂頒『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規定，建物平面圖及建物面積得依起造人所附之使用執照及其竣工平面圖等資料辦理轉繪計算，建物位置圖則至實地測繪。中壢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辦理本案之建物平面圖繪製與建物面積計算確按規定依原觀音鄉公所核發之使用執照與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另建物位置圖測繪部分經調閱 87 年建物測量案所歸檔保存圖資顯示，測量人員確有至實地就本案建物四至現況範圍辦理測繪（測量日期：87 年 11 月 24 日），惟並未就地籍與建物關係予以測繪確認而未發現建物坐落位置有誤，致生建物第一次測量成果之位置圖發生錯誤情事。該所分析肇因係該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已檢附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等資料，承辦測量員信任竣工平面圖內之地籍配置圖所繪製地籍與建物之關係並據以作為建物位置圖之繪製，導致本案建物第一次測量成果發生錯誤情事」、「中壢所 87 年 11 月間辦理本案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建物位置圖實測成果確與實地不符。」足見中壢地政事務所辦理本案地籍測量業務失諸草率。

- （七）再查中壢地政事務所於 87 年 11 月 24 日辦理本案觀音區重測前崙坪段 337-17 地號等土地上之 726 建號等 12 棟建物「實地」測量結果有誤，致未及時發現該等建物越界建築而率予登載於地籍圖簿，其違失情節已臻明確，並經坦承如前述在案。至於中壢地政事務所 87 年 2 月 16 日辦理本案重測前崙坪段 337-17 地號等土地鑑界複丈是否正確無誤？亦即案內 6 號界標，是否如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96 年 8 月 17 日鑑測結果，係測釘於道路及水溝南側，乃屬本案越界建築責任歸屬之核心事項。
- （八）詢據桃園市政府表示，本案建物越界建築係肇因陳訴人等未按中壢地政事務所 87 年 2 月 16 日鑑界複丈所測釘之正確樁位進行建築所致（該府主張當時鑑界複丈結果與嗣後國土測繪中心 96 年 8 月 17 日之鑑測結果相符，亦即其中編號 6 號界標係測釘於現況道路及水溝南側）；又稱：「中壢所 87 年鑑界案所測量

之可靠界址點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量之可靠界址點部分相同，雖中壢所 87 年鑑界案所施測範圍小於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施測範圍，然據雙方施測相同之可靠界址點套繪研判（如圖 16 所示），中壢所鑑界成果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鑑定成果相近，故本案中壢所 87 年 2 月 16 日之鑑界成果並無錯誤」（本院按：二機關所測之可靠界址測點縱使相近，仍不足以證明測量結果即相同，況本案土地西側並無相近之參考測點）、「（四）本案既經檢視 87 年系爭土地鑑界複丈原圖並確認所測取之可靠界址及參考點，並無套繪系爭土地南側現況道路為界情形，則陳訴人陳為中壢所以現況馬路當成界址辦理鑑界云云，顯為其推測之意」；復經本院詢據原承辦測量員鍾○○表示：「（當時）中壢地政事務所工作量，每日排訂上、下午各一件土地鑑界，土地分割（包括連件）常有幾十至上百件，建物第一次測量案，自行抽空施測，扣除國定假日、休假日，1 年承辦約 500 件案以上，因工作量超負荷，經常需要下班後留在辦公室或工作帶回家加班整理內業……」，並表示本案因實隔久遠，已不記得 87 年 2 月 16 日鑑界複丈及 87 年 11 月 24 日建物測量之實地測量過程等語。

（九）然據陳訴人及本案建物設計監造之建築師事務所人員楊○○<sup>7</sup> 堅稱，渠等二人於鑑界時均有到場；當時測量員並未發現道路與地籍圖不符；並將其中之 6 號樁及 5 號樁測釘於水溝北側約 4 至 5 公尺之鄰路位置（亦即測釘於道路北側）；且「本案均依鑑界結果放樣施工，本人（即楊漢銘）在放樣時在場」、「本案均按規定申報開工、放樣及勘驗」等語。

（十）經查中壢地政事務所 87 年 2 月 16 日辦理本案重測前崙坪段 337-17 地號等土地鑑界複丈時，已於複丈圖（如前揭圖 4 及圖 4-1 參照）將該等土地南側未登記土地明確登載為「道」（該筆土地係迨至 98 年 4 月 23 日始經第一次登記為崙坪段 337-21 地號，於 100 年重測完成前之舊地籍圖上並無地號及「道」等相關記載），並將 6 號樁位標示為 337-17 地號等土地與南側未登記「道」土地間之界址，足證該所當時應係在未發現當地圖地

---

<sup>7</sup> 楊男當時係本案建物設計監造建築師事務所業務負責人員。

偏移之情況下（地籍圖相對於實地向東南偏移），誤於實地將 6 號界標測釘在現況道路北側，並以其為 337-17 地號等土地之南側界址（按現況道路實際上係穿越本案 337-17 地號等土地）；況經檢視該所同一承辦測量員於僅隔 9 個月之 87 年 11 月 24 日辦理地上 12 棟完工建物測量時，竟未發現該等建物實際上係自道路北側臨路位置（6 號樁位置）起造，因而建物後側已明顯越界情事（所爭執之 6 號位置相距約 5 公尺餘，且間隔道路及水溝，其差異明顯可見），實屬矛盾；且 87 年 2 月 16 日鑑界複丈如確將 6 號樁位正確測釘於道路及水溝南側，則陳訴人等全然不顧越界建築之後果而執意不按該樁位建築，亦有違常情。從而中壢地政事務所堅稱本案 87 年 2 月 16 日土地鑑界複丈正確無誤，係將 6 號界標測釘於現況道路及水溝南側，並不可採（當時應係測釘在道路北側），縱該錯誤之鑑界結果係因受限於人力、資源等因素而無法擴大測量所致，亦應虛心坦承錯誤，然該所卻一味要求缺乏地籍測量專業技術與資源之陳訴人「應負舉證責任，否則空言主張，自屬無據」，均顯失公平並有不當。

（十一）綜上，坐落桃園市觀音區重測前崙坪段 337-17 地號等土地之 726 建號等 12 棟連棟建物，乃係陳訴人等起造人依建築管理及建物測量與登記法定程序，先於 86 年 12 月 26 日獲核發建造執照，並向中壢地政事務所申請於 87 年 2 月 16 日「實地」鑑界複丈據以開工建築，嗣完工並取得 87 年 11 月 7 日核發之使用執照後，遞經該所於 87 年 11 月 24 日「實地」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確認無越界情事，始於同年 12 月 17 日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然該等按法定程序申請建築並信賴政府之審照及測量結果而合法登記產權之建物，嗣卻經法院囑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 96 年 8 月 17 日鑑測後旋於同年 11 月 20 日判決越界建築，並續遭執行拆除或被迫以占用地協議分割買賣等方式解決越界紛爭。經查中壢地政事務所保存之 87 年 2 月 16 日複丈原圖記載本案建築基地南側面臨條狀未登記地為「道」，並以 6 號及 5 號木樁為建築基地與南側「道」土地之界址，另查該所 87 年 11 月 24 日實施建物第一次測量之測量原圖，基地前之未登記地仍註記為「道」，且無越界建築之記載，足證測量人員於 87 年 2 月 16 日鑑界測量時即

測定現況道路非屬本案基地，陳訴人所陳依指示之界址建築應屬有據；雖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 96 年 8 月 17 日經法院囑託檢測後，認定本案建築物有越界建築之情事，但越界建築之責任顯難歸屬於陳訴人及後續購屋之善意第三人，從而中壢地政事務所因測量作業草率，造成陳訴人等財產權益嚴重受損，並飽受訟累，確有違失。



圖 11 桃園地院 97 年度訴字第 1149 號判決附圖

(中壢地政事務所 97 年 12 月 26 日複丈成果圖)

資料來源：桃園地院。



圖 12 桃園地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17 號判決附圖  
 (中壢地政事務所 101 年 5 月 25 日複丈成果圖)  
 資料來源：桃園地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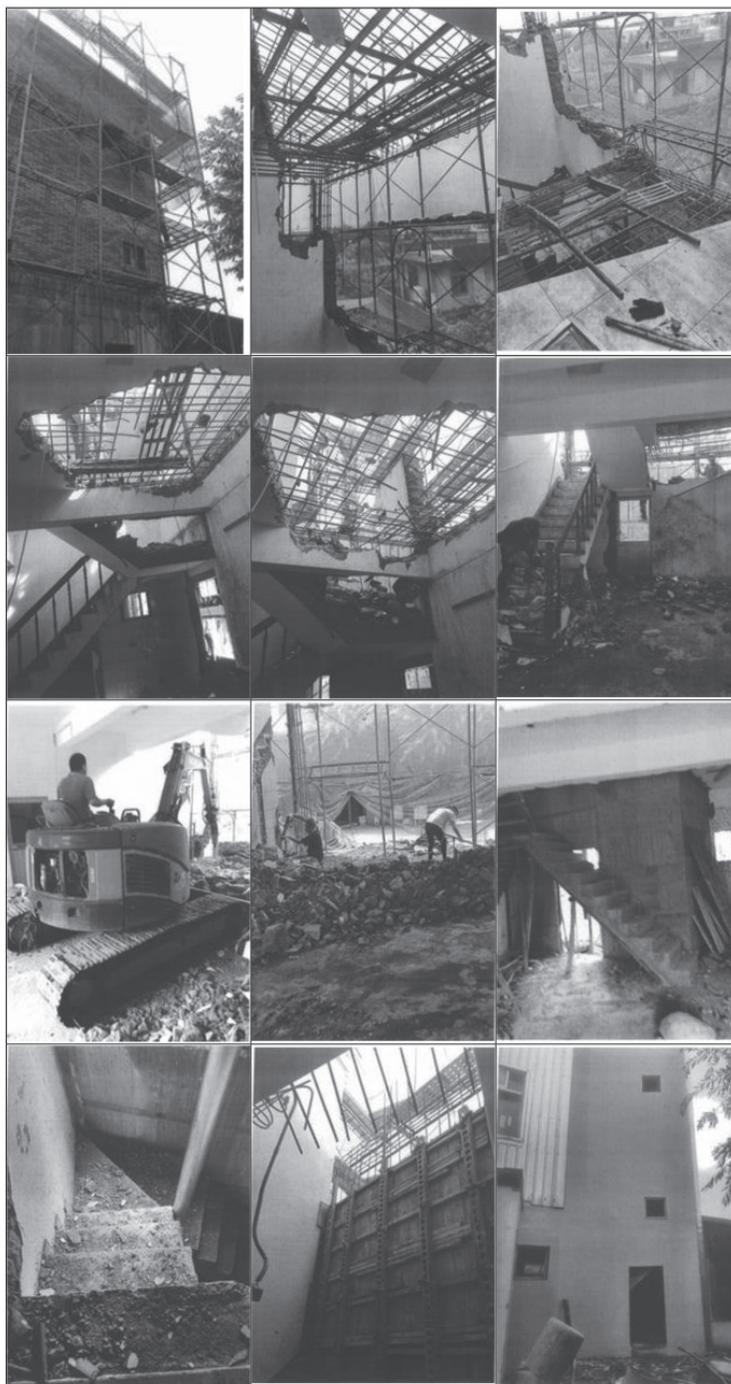


圖 13 崙坪段 726 建號建物越界建築後續拆除照片  
資料來源：桃園地院<sup>8</sup>。

<sup>8</sup> 桃園地院 108 年度國字第 11 號民事卷宗第 53 頁至第 77 頁。



圖 14 崙坪段 337-17 地號等土地地籍與地形套繪圖（現況）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圖 15 崙坪段 337-17 地號等土地地籍與正射影像套繪圖（現況）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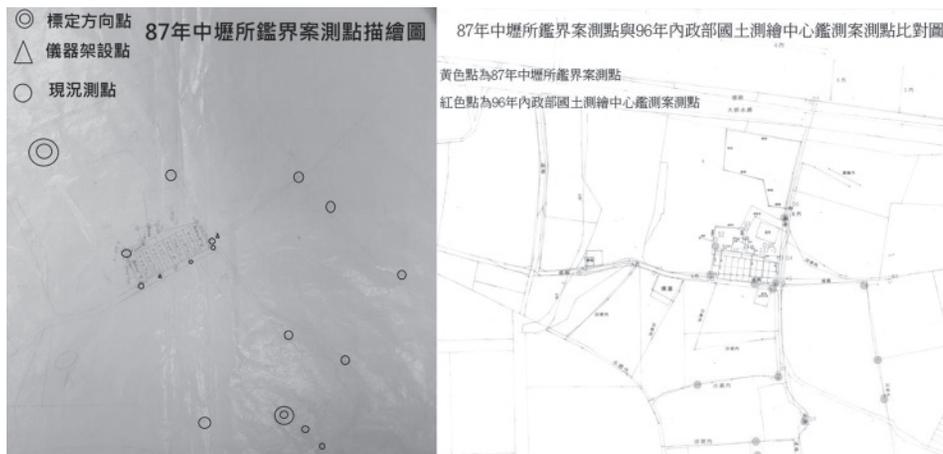


圖 16 87 年鑑界案測點（中壢地政事務所）與 96 年鑑測案測點（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比對圖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後製）。

註：據桃園市政府表示，經比對二案之測點尚屬一致（多處測點相同）。

二、基層地政機關因早期囿於人力、物力資源等限制，於辦理地籍測量業務原有其侷限性，加以如係在未能及時辦理地籍圖重測區域而以舊地籍圖辦理測量，亦潛藏有測量錯誤或未能適時發現圖地不符之風險，從而如發生地籍測量錯誤情形，除明顯係屬應注意而未注意者之外，固不宜一味苛責測量人員，然鑑於人民所信賴之地籍測量成果，其正確與否攸關人民財產權保障至鉅，則地籍測量錯誤縱係源自上開因素致人民權利受有損害者，地政機關仍應概括承受過失責任，給予被害人民獲得應有賠償之機會。本案中壢地政事務所刻意以本案「鑑定後發給複丈成果圖，無非係鑑定人員表示土地界址所在之專業意見，供為參據而已」、「土地複丈圖及地籍圖地籍線並無變動，鑑界結果不會造成土地所有權受有損失」、「測量人員辦理圖解法地籍圖鑑界之測量結果會因測量人員個人套圖見解不同而異，並無故意或過失」等理由，試圖掩飾其實地鑑釘樁位錯誤之疏失，進而率予拒絕陳訴人所提國家賠償之請求，致其無端承受政府機關錯誤行政行為之後果卻求助無門，財產權益因而嚴重受損，實與憲法第 15 條及第 24 條有關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以及人民就其所受損害有權向國家請求賠償之規定意旨未符，核有不當。

- (一) 按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乃憲法第 15 條及第 24 條所明文規定之人民基本權利。次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另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亦揭示：「法律規定之內容非僅屬授予國家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而其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得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凡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符合：行使公權力、有故意或過失、行為違法、特定人自由或權利所受損害與違法行為間具相當因果關係之要件，而非純屬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被害人即得分就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依上開法條前段或後段請求國家賠償。」
- (二) 次按臺灣地區之地籍原圖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炸毀，目前各地政事務所使用之地籍圖，係日據時期依據地籍原圖描繪裱裝而成之副圖，此類地籍圖使用迄今已百餘年，折損、破舊、比例尺過小，已不敷實際使用之需；且目前之測量儀器與日治時期亦不可同日而語；復以日據時期土地複丈管理及光復後臺灣省政府訂定之「土地建物複丈規則」（已於 71 年廢止）規定，於面積計算容許有 2% 公差，並在公差範圍內可以配賦方式處理，以致於早期地籍測量結果實難謂無測量技術問題隱藏其中<sup>9</sup>。因此，在尚未及時辦理地籍圖重測區域而按舊地籍圖辦理之地籍測量，因潛藏有測量錯誤或未能適時發現圖地不符之風險，以致於時有造成後續私人間或政府與人民間爭執之情事，加以地政事務所因屬基層地政機關，囿於人力、物力等資源之限制<sup>10</sup>，

<sup>9</sup>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說帖」（<https://www.nlsc.gov.tw/News.aspx?n=1492&sms=9691>，瀏覽日期：111 年 2 月 8 日）。

<sup>10</sup> 前揭本案鑑界複丈及建物測量案測量員鍾○○之陳述參照。

其辦理地籍測量亦有其侷限性，不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受法院囑託辦理鑑測時，因擁有較豐沛人力物力資源而得以擴大檢測，從而基層地政機關辦理地籍測量發生錯誤者，除明顯係屬應注意而未注意者之外，尚不宜一味苛責測量人員。然鑑於人民所信賴之地籍測量成果，其正確與否攸關人民財產權保障至鉅，則地籍測量錯誤縱係源自上開因素致人民權利受有損害者，地政機關仍應概括承受過失責任，給予被害人民獲得應有賠償之機會，否則人民財產權即無法獲得有效保障；倘地政機關憑藉其測量技術與資源，動輒要求缺乏地籍測量專業技術與資源之被害人民負舉證責任，否則即拒絕其所提國家賠償之請求，致使其無端承受錯誤行政行為之後果而求助無門，即與前揭財產權保障及國家賠償等相關規定意旨未符。

- (三) 查本案中壢地政事務所於 87 年 2 月 16 日辦理重測前崙坪段 337-17 地號等土地鑑界複丈及實地埋設木樁，並非正確無誤；嗣陳訴人等於上開土地鑑界複丈、釘樁完成後，續於該等土地上興建 726 建號等 12 棟連棟建物，惟該所嗣於 87 年 11 月 24 日「實地」辦理上開建物完工後之建物測量時，竟又未能及時發現越界建築情事，致本案陳訴人等原起造人及後續購屋人等善意第三人之權益受損至鉅，並飽受訟累，均已如前述。然查陳訴人嗣於本案確認界址及拆屋還地之訴敗訴後，因面臨進退無路之無奈窘境，乃以本案建物越界建築係中壢地政事務所 87 年鑑界錯誤所致為由，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於 98 年 10 月 19 日請求中壢地政事務所賠償，惟該所竟未能虛心檢討疏失，率於 98 年 11 月 12 日拒絕賠償，並提出拒絕賠償理由略以：「……查地政機關就人民相互間因土地界址發生糾紛所為之測量性質上為一鑑定行為，其於完成鑑定後發給複丈成果圖，無非（係）鑑定人員表示土地界址所在之專業上意見，供為參據而已，必經採為裁判或行政處分之依據，始生依鑑定內容變動之法律上效果，是鑑定後所為之複丈成果圖本身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僅係事實之說明，並非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720 號裁定參照），復按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於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造完成之建物，其建物平面圖之繪製，得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

師、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為繪製人，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或建照執照設計圖轉繪建物各權利範圍。』、同要點第 5 點規定：『於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造完成之建物，其建物位置圖之繪製，得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為繪製人，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之地籍配置圖轉繪建物之。但建物位置涉及越界爭議者，應由申請人依測量法規辦理。』是以，本案地政機關依建管單位核發之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轉繪建物各權利範圍，並非由於本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請求權人所生之損害；亦非本所公務員怠於職務所致之損害<sup>11</sup>。即請求權人主張之損害發生原因，與本所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云云。

- (四) 嗣陳訴人於 99 年間提起國家賠償之訴，然中壢地政事務所除仍執前詞置辯之外，更主張：「337-17 地號與鄰地 337-3 地號土地界址，並未因上開鑑界結果產生異動，地籍線亦無變動，系爭土地登記與地籍圖面積亦相符合，是其鑑界結果，不會造成原告土地所有權受有損失。又原告於 87 年 2 月 16 日鑑界完後，同年 3 月 5 日開始興建房屋，開工時間距鑑界已有半個多月，現場界樁是否遭移動，或原告是否確實依界址施工，均有疑義，且工程距今已逾 10 餘年，實無法比對現場位置有誤。原告既主張房屋越界建築係其鑑界錯誤所致，依法自應負舉證責任。」、「另系爭土地為日據時期圖解法辦理測量之圖解地籍圖，因年代久遠，且原地籍圖之精度欠佳，故僅能依圖解法施測四周之現況，並以透明紙套繪地籍圖鑑界，故測量結果會依測量員個

---

<sup>11</sup> 依前述調查意見一所敘，本院經詢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中壢地政事務所相關人員坦承：「彼時適用法令為內政部 85 年 1 月 10 日台（85）內地字第 8573141 號函訂頒『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規定，建物平面圖及建物面積得依起造人所附之使用執照及其竣工平面圖等資料辦理轉繪計算，建物位置圖則至實地測繪。中壢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辦理本案之建物……建物位置圖測繪部分經調閱 87 年建物測量案所歸檔保存圖資顯示，測量人員確有至實地就本案建物四至現況範圍辦理測繪（測量日期：87 年 11 月 24 日），惟並未就地籍與建物關係予以測繪確認而未發現建物坐落位置有誤，致生建物第一次測量成果之位置圖發生錯誤情事。」顯見中壢地政事務所於當時所述不實。

人套圖見解不同而異，測量人員並無故意或過失等情。」<sup>12</sup>

(五) 揆諸上開中壢地政事務所舉拒絕賠償之理由，顯係似是而非之卸責之詞；其刻意強調土地複丈圖及地籍圖地籍線並無變動，無非係試圖掩飾其實地鑑釘樁位錯誤之疏失；又果真地政機關所為土地鑑界等複丈結果僅供參考，則人民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等複丈測量，所為何來？現行土地測量、登記等地籍管理制度又如何能受人民信賴？凡此均是足以印證該所拒絕賠償缺乏正當之理由。

(六) 綜上，基層地政機關因早期囿於人力、物力資源等限制，於辦理地籍測量業務原有其侷限性，加以如係在未能及時辦理地籍圖重測區域而以舊地籍圖辦理測量，亦潛藏有測量錯誤或未能適時發現圖地不符之風險，從而如發生地籍測量錯誤情形，除明顯係屬應注意而未注意者之外，尚不宜一味苛責測量人員，然鑑於人民所信賴之地籍測量成果，其正確與否攸關人民財產權保障至鉅，則地籍測量錯誤縱係源自上開因素致人民權利受有損害者，地政機關仍應概括承受過失責任，給予被害人民獲得應有賠償之機會。本案中壢地政事務所刻意以本案「鑑定後發給複丈成果圖，無非係鑑定人員表示土地界址所在之專業意見，供為參據而已」、「土地複丈圖及地籍圖地籍線並無變動，鑑界結果不會造成土地所有權受有損失」、「測量人員辦理圖解法地籍圖鑑界之測量結果會因測量人員個人套圖見解不同而異，並無故意或過失」等理由，試圖掩飾其實地鑑釘樁位錯誤之疏失，進而率予拒絕陳訴人所提國家賠償之請求，致其無端承受政府機關錯誤行政行為之後果卻求助無門，財產權益因而嚴重受損，實與憲法第 15 條及第 24 條有關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以及人民就其所受損害有權向國家請求賠償之規定意旨未符，核有不當。

綜上所述，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於 87 年間辦理觀音區重測前崙坪段 726 建號等 12 棟連棟建物之基地及建物測量作業失諸草率，致陳訴人等按法定程序申請建築並信賴政府之審照及測量確認無越界建築，且合法登記產權之 12 棟建物，嗣遭法院於 96 年間判決越界建築，並續

---

<sup>12</sup> 99 年 11 月 29 日桃園地院 99 年度國字第 24 號判決參照。

經執行拆除或被迫以占用地協議分割買賣等方式解決越界紛爭，因而造成其財產權益嚴重受損並飽受訟累，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其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 16、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未依性騷擾相關法令處理印尼籍移工F女申訴遭受性騷擾，未依職權進行調查，嚴重忽視移工權益等情案

提案委員：葉大華、王美玉

審查委員會：經 111 年 3 月 16 日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金門縣政府

貳、案由：

金門縣印尼籍移工F女姊姊於民國110年7月10日向勞動部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申訴F女遭受性騷擾、仲介不當對待、被雇主指派從事許可外工作、扣留證件、仲介要求支付買工費等至少5項申訴，然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卻漠視F女有反映遭受性騷擾情事，未依性騷擾及相關法令處理；且該府社會處於同年月12日收案後，同日逕自通知仲介出面處理，嚴重輕忽所申訴內容已涉有仲介不當對待情事。另，F女向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員警出示其遭受性騷擾之蒐證影片，然在警詢過程中，發生該府及仲介公司人員稱已找到新雇主且須立即決定是否接受，接受後就不要再打電話進行申訴等情，使F女處於強大的身心壓力而不得不為之抉擇。且該府警察局迄110年8月2日本案調查時，才將全案以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移請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續為調查。金門縣政府至本院約詢時，仍堅稱F女只是希望轉換雇主，未探詢F女轉換雇主之真意、未依職權進行調查，即以F女轉換工作為由逕予結案，嚴重忽

視移工權益，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金門縣印尼籍移工F女（下稱F女）姊姊於民國（下同）110年7月10日向勞動部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下稱1955專線）申訴F女遭受性騷擾、仲介不當對待、被雇主指派從事許可外工作、扣留證件、仲介要求支付買工費等至少5項申訴，經調閱金門縣政府、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1年1月25日訪談證人、同年2月10日詢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衛福部保護服務司、長期照顧司及金門縣政府等業務相關人員後調查發現，1955專線內容已明確記錄F女被摸身體、被摸胸部、被照顧者配偶有露出下體等情，然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卻漠視F女有反映遭受性騷擾情事，認為F女是為了想轉換雇主而申訴，對於1955專線錄案之所有涉嫌違反法令內容，並未依性騷擾及相關法令處理，甚至未曾與F女及申訴者聯繫；且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於同年月12日接收該申訴案，同日逕自通知仲介出面處理，嚴重輕忽所申訴內容已涉有仲介不當對待情事。

另，F女向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員警出示其遭受性騷擾之蒐證影片，表示感覺到被冒犯、不舒服，詢問紀錄雖載明「我不要提出申訴」，且員警告知相關申訴權益，並於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紀錄）記載「暫不提出申訴」等內容，然在警詢過程中，發生該府及仲介公司人員稱已找到新雇主且須立即決定是否接受，接受後就不要再打電話進行申訴等情，使F女處於強大的身心壓力而不得不為之抉擇。該府警察局後續也未將F女提供影片列為相關證據，迄110年8月2日本案調查時，才將全案以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移請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續為調查。金門縣政府至本院約詢時，仍堅稱F女只是希望轉換雇主，全然忽視女性外籍家庭看護工的脆弱處境，對於求助常多所保留，且本案F女姐姐及友人先後向1955專線申訴，亦有NGO代為陳情；甚且，F女本就可與雇主合意轉換，若非遭受雇主涉及違法事項，F女又何須大費周章循此途徑。金門縣政府未探詢F女轉換雇主之真意、未依職權進行調查，即以F女轉換工作為由逕予結案，嚴重忽視移工權益，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將事實與理由分述如下：

一、本案係F女於金門縣擔任家庭看護工期間，因遭雇主家人（被照

顧者的配偶，下稱阿公）性騷擾，其姊姊於 110 年 7 月 10 日向 1955 專線申訴，1955 專線將案件派至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查處。後續友人 W 君因擔心 F 女人身安全，再於 110 年 7 月 13 日向 1955 專線申訴，並請求協助報警及安置。F 女亦向 NGO（即民間團體）請求協助。NGO 於協助過程中發現，金門縣政府承辦人稱 F 女是為了轉換到臺灣本島工作才故意製造事端，實際上與雇主相處和睦等語，後續至警局協助處理，卻未積極協助 F 女申訴性騷擾事項，不理會 F 女希望轉換雇主及仲介，以及至 NGO 安置中心之訴求，反而一再脅迫移工繼續跟原仲介回去，甚至為 F 女非法媒介新工作等事項，因而向本院陳訴。

## 二、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955 專線受理移工其他案件派案單：

（一）F 女的姊姊於 110 年 7 月 10 日申訴案件<sup>1</sup>內容略以：「F 女在 110 年 7 月 8 日晚上 22：00 遭受阿公對她性騷擾，被摸身體，阿公有露出下體，……F 女除了照顧被看護者（阿嬤）外，還被雇主指派從事許可之工作（種菜），……F 女當初同意雇主保管護照及居留證，但目前希望取回自己保管，……已向仲介告知阿公的行為，但仲介不協助處理反而罵 F 女，F 女希望轉換仲介，……。」

（二）F 女的友人於 110 年 7 月 13 日申訴案件<sup>2</sup>內容略以：「F 女幾天前遭受阿公對她性騷擾，被摸胸部，……F 女有自殺的念頭，……被雇主指派從事許可外之工作（照顧阿公），……已向雇主反映阿公的行為，但雇主未處理，……已向仲介告知阿公的行為，所以仲介要協助 F 女轉換雇主，但仲介要 F 女先支付 3 萬元轉換費用及 1 萬元車馬費，……。」

## 三、為釐清所訴內容，經本院詢問 F 女姊姊證稱：

（一）妹妹（即 F 女）第一次遭受性騷擾是在 109 年 3 月 8 日在廚房洗碗時，阿公從背後摸她的私密處跟胸部，最後她跑到鄰居家躲起來，不敢回家，不敢跟阿嬤也不敢跟仲介說。最近一次在 110 年 7 月 8 日晚上 10 點，她幫阿公洗頭時，阿公的手就東摸西摸，妹妹基於先前經驗判斷，先架好手機並錄製到被摸的影

<sup>1</sup> 流水編號 202107100471。

<sup>2</sup> 流水編號 202107130352。

片。

- (二) 雇主向妹妹表示，若阿公再有一次不禮貌的行為，就讓她換雇主。妹妹因此希望能轉換雇主，換成和我一樣的仲介，並到臺灣工作。
- (三) 金門仲介告知妹妹可以轉換仲介並到臺北工作，但她要負擔換雇主以及仲介帶她到臺北來的所有費用（機票、食宿等）約 4 萬元，妹妹很單純，全都同意且仲介也有錄影。但我覺得這樣非常不好。
- (四) 我的仲介說可以幫妹妹找臺北的工作，但到臺灣的費用要自己負擔。我們沒有錢，所以我打給 1955 專線時不敢說，才說妹妹現在是安全的（不需安置及報警）。

由上可知，F 女係因已告知仲介公司遭受阿公性騷擾，卻未能獲得協助，因不願再受到騷擾，致有轉換雇主及仲介之需求。原仲介公司知悉有性騷擾情事後，雖協助 F 女轉換雇主，卻要求 F 女支付將近 4 萬元費用，讓 F 女原已弱勢的情境更為弱勢，F 女姊姊遂向 1955 專線申訴，期能獲得政府協助。

四、對於上述事項，金門縣政府查復稱：

- (一) F 女姊姊於 110 年 7 月 10 日向 1955 專線申訴妹妹 F 女遭受阿公對她性騷擾，表示目前安全，不需要報警及安置，但希望轉換雇主，因勞動部 1955 專線督導判定非屬緊急案件，故未即時通知該府辦理與通報警方處理。該府於 7 月 12 日上午上班日始接獲申訴，並聯繫仲介、雇主及移工三方進行案情瞭解、釐清事實，協調移工欲轉換雇主之訴求，同日下午 3 時許三方達成轉換雇主協議。
- (二) 110 年 7 月 13 日下午，再次接獲勞動部 1955 專線承辦緊急來電告知，F 女朋友 W 君於中午 12 時許致電 1955 專線申訴，表示 F 女目前不安全，需要報警及安置，並由 1955 專線接線人員協助報警。當日即派員前往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下稱金湖分局）瞭解案情及後續關懷處理。
- (三) F 女於金湖分局製作詢問筆錄，僅提供一佐證性騷擾行為之影片，內容為阿公觸碰其頭部，後經該府瞭解該行為於其信仰之伊斯蘭教屬非禮行為。金門縣政府稱因無其他明確性騷擾事證，且 F 女表示只希望儘速轉換雇主赴臺工作，無意追究阿公無禮

行為，當日下午 5 時許於金湖分局完成筆錄，F 女在金門所屬之人力仲介公司即聯繫臺灣人力仲介公司協助其視訊臺灣新雇主，並成功媒合。

(四) 囿於 7 月中實施三級警戒，13 日下午已無班機赴臺，當晚 F 女即由金門縣政府安置於當地 in99 旅館，14 日中午由仲介公司負責人帶領她赴臺；並於新仲介協助下於同年 7 月 15 日完成轉換新雇主。

(五) 同年 7 月 23 日金門縣政府再次聯繫關懷 F 女，她表示目前工作及生活情形一切順利無虞，遂以此結案，並重申未有對移工施壓、恐嚇及不當媒介等情事。

五、茲就依上述內容，摘要如下表：

時間	事件
109年3月8日	F女姊姊證稱F女第一次遭受雇主人性騷擾。
110年7月8日	F女姊姊證稱F女在晚上10點，遭受雇主人性騷擾，並錄製到影片。
110年7月10日 (星期六)	F女姊姊向1955專線申訴(第1次，下午2時派案)，F女於金門縣擔任家庭看護工期間，遭雇主人性騷擾等申訴內容。
110年7月12日 (星期一)	金門縣政府於上午(上班日)接獲申訴，並聯繫仲介、雇主及移工三方進行案情瞭解、釐清事實，協調移工欲轉換雇主之訴求。 下午3時許三方達成轉換雇主協議。
110年7月13日 (星期二)	F女朋友W君於中午12時許致電1955專線申訴，表示F女目前不安全、有自殺念頭，需要報警及安置，並由1955專線接線人員協助報警。 金門縣政府於下午接獲1955專線承辦緊急來電告知。當日即派員前往金湖分局瞭解案情及後續關懷處理。 下午5時許於金湖分局完成筆錄。 已無班機赴臺，當晚F女由金門縣政府安置於當地旅館。
110年7月14日 (星期三)	14日中午由仲介公司負責人帶領F女赴臺。
110年7月23日	金門縣政府再次聯繫關懷F女，她表示目前工作及生活情形一切順利無虞，遂以此結案。
110年8月2日	金門縣政府警察局後將全案以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移請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續為調查。

- 六、依「加強外勞性侵害案件通報機制及相關單位業務聯繫分工與處理原則」及其「加強外勞人身侵害案件業務聯繫與處理原則暨流程圖」中，就性騷擾案件敘明申訴、通報、安置、解約、安排轉換雇主或返國等處理流程，而性騷擾須依當事人的主觀認定，外勞申訴案件如有涉及性騷擾時，主管機關即應就申訴內容善盡調查之責，此有衛福部張秀鴛司長於本院詢問時所復：「被害人自己認為不舒服，認為是被性騷擾，就是性騷擾。」「就剛剛提示的影片內容，這是在職場上執行職務時發生的性騷擾，應該要走性別工作平等法；但在警局時，如果員警是以性騷擾防治法判斷，沒有 20 條的事實，沒有 25 條的提告，認為不成立性騷擾。但對被害人來說，被害人對於員警判斷沒有成立性騷擾，可以再申訴；此時，警察做的判斷就會被駁回，而案件就會重新進入另一個處理環節，成立委員會去調查事實。但這必須是在被害人相當瞭解流程的情況。」「就剛剛提示 1955 專線錄案的內容（F 女的姐姐及朋友所敘述，並明確記錄在案件單內的文字），其實是有涉強制性交未遂。」、勞動部薛鑑忠組長表示：「按 SOP，申訴內容有提到的內容，就應該依各項申訴事由調查；涉及性騷，應該要走性騷的 SOP 處理；而不是只找仲介、雇主處理轉換雇主的部份；移工也有申訴從事許可外工作，金門縣府就應該就申訴內容，善盡調查。」等內容。
- 七、惟查 1955 專線於 110 年 7 月 10 日下午 2 時派案後，金門縣政府於 7 月 12 日上午方接收該系統申訴，且僅依 F 女姊姊申訴表示「不需報警及安置，但希望轉換雇主」為由，著重處理 F 女轉換雇主之需求，輕忽派案內容已明載性騷擾行為事實（摸身體、阿公有露出下體、摸胸部）之緊急申訴案，未直接與 F 女或其姊姊聯繫確認所訴性騷擾內容等，當下未依性騷擾案件處理流程進行通報<sup>3</sup>，遑論進行後續程序，確有怠失，此據該府所復「1955 專線受理移工案件後續回覆暨追蹤處理情形紀錄單」（下稱處理情形紀錄單）記載：「7 月 12 日約莫下午 3 時許即經移工、雇主及 A

<sup>3</sup> Step1：於接獲外勞申訴後，原則於 7 日內，指派外勞諮詢服務人員協助被害外勞，提供相關保護措施。Step2：徵詢外勞需求及意願後，填寫勞動部製作之「外勞人身侵害案件業務聯絡單」於 1 日內傳真至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所成立之外勞人身安全案件業務聯繫。

仲介公司<sup>4</sup>陳老闆等三方溝通協調後，已同意 F 君轉換至臺灣的新仲介公司和新雇主」等內容可證。再者，依該申訴內容可知有「仲介不當對待」、「仲介服務不佳」等情，該府理應知悉 F 女與仲介間關係呈現緊張且權力不對等，F 女於此職場環境下處於相對弱勢，該府於協調過程卻未有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員到場協助，以確實傳達移工訴求，足見該府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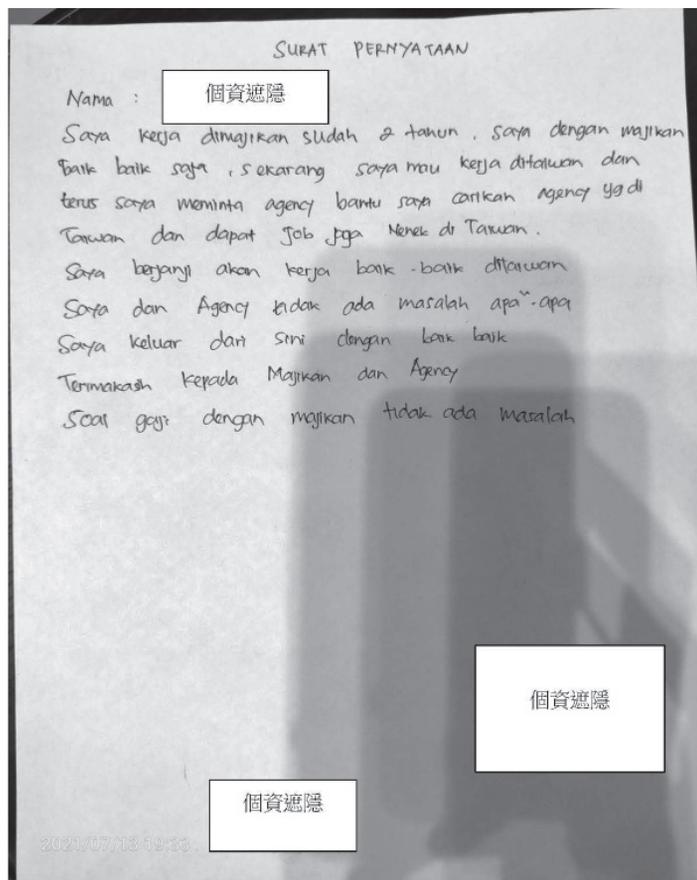
八、1955 專線於 110 年 7 月 13 日再次接獲 F 女友人申訴稱 F 女不安全，需報警安置，且有自殺念頭，因此再次派案並通報金門縣警察局，警局並通知該府社會處派員到場。然據處理情形紀錄單所載「當日下午，金門縣政府移工業務承辦人員、通譯人員及 A 仲介公司陳老闆、仲介翻譯老師均前往金湖分局溝通」，當時環境位處警察局，仲介公司人員在場並於前（12）日已有接觸情形下，足可使 F 女心生壓迫，且若僅涉及前述轉換雇主事宜，何以 F 女友人需再向 1955 專線通報並請求報警安置，甚至提及 F 女有自殺的念頭等情。

九、金湖分局洪姓員警於 13 日以性騷擾案件進行詢問，據詢問紀錄記載 F 女表示：「遭受雇主父親觸摸頭部，感到不舒服，所以到派出所報案」「因為我信奉伊斯蘭教，阿公觸摸我頭部的行為，是不禮貌的，所以是造成我不舒服的原因」「我不要提出申訴」等內容。經查金門縣政府於詢問後提供 F 女於金湖分局接受詢問之錄音檔，其實情為當時警方剛開始釐清 F 女報案原因時，詢問過程竟因 A 仲介公司同時聯繫臺灣新仲介公司，已協助 F 女找到臺灣的新雇主及新工作，急於確認 F 女轉換雇主意願，故警詢過程約 90 分鐘，高達 46 分鐘均在處理 F 女轉換雇主事宜。期間社會處羅姓承辦人更以「趕快決定」、「機會難得」、「你明天不去的話就不確定還有沒有機票去臺灣」，A 仲介公司接續說服 F 女先接受臺灣的新工作，不要去人權團體安置，因為安置無法賺錢，一再要求 F 女打電話給姊姊及 NGO，告知不需要她們協助，因為已經找到在臺灣的新雇主及新工作，並請姊姊不要再打電話到勞動部及 1955 申訴等語後，警局再接續詢問 F 女遭受性騷擾情形，方完成該次詢問筆錄。甚至金湖分局聘請之通譯曾告知如進行性

---

<sup>4</sup> 即 F 女於金門工作時所委任之仲介公司。

騷擾申訴，雇主可以反告 F 女妨害名譽，讓 F 女選擇「講摸頭不禮貌就好」、「還是要提性騷擾」等語。因此，F 女為換取順利到臺灣工作，於此孤立無援、強大身心壓力下，遑論提出性騷擾之申訴，進而爭取應有之權益，甚且於警詢後並寫下聲明書（如下圖）。再查，該府警察局後續也未將 F 女提供影片列為相關證據，迄 110 年 8 月 2 日本案調查時，才將全案以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移請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續為調查。



#### 聲明書

姓名：○○○○○○○

我在雇主家已工作兩年，我跟雇主相處和睦，我想在臺灣工作，所以我要求仲介幫我找在臺灣的仲介，然後找到在臺灣照顧奶奶的工作。

我承諾我會在臺灣好好工作，我跟仲介沒有任何問題，我是和平的離開這裡

感謝雇主跟仲介

我跟雇主的薪資也沒有問題。

圖：F 女所寫之聲明書（含翻譯）

- 十、由上可知，警詢過程中 F 女面對縣府人員、警局員警、仲介公司人員及通譯，先是被迫決定是否接受新工作，進而須再決定是否提出性騷擾申訴。金門縣政府對於 F 女友人報警請求安置之原因，未探求 F 女尋求安置之真意，任由 F 女陷入孤立無援，需獨自面對不友善的環境與強大的壓力，最後作出不提出性騷擾申訴決定。再者，F 女本就可與雇主合意轉換，若非遭受雇主涉及違法事項，F 女又何須大費周章循此途徑，而金門縣政府若重視維護移工人身安全與權益，於 12 日接獲 1955 通報時，隨即進入調查程序釐清性騷擾等情，何以僅由仲介公司與移工協調轉換雇主事宜，致使 F 女友人再次通報並要求報警及尋求安置，亦衍生 F 女支付轉換雇主、機票及旅館等費用爭議。顯然金門縣政府對於 F 女遭性騷擾之訴求及實情怠於調查，致未依性騷擾及其相關法令、加強外勞性侵害案件通報機制及相關單位業務聯繫分工與處理原則進行妥處，避重就輕僅著重處理轉換雇主事項，未重視移工權益，實有怠失。
- 十一、對於所生費用爭議，按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仲介機構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申訴事項 F 女遭仲介公司要求支付轉換雇主 3 萬元及 1 萬元機票、旅館費部分，金門縣政府稱該費用係民間團體協助 F 女轉換雇主時，臺灣的仲介公司（即 B 仲介公司）所提出，非 A 仲介公司要求，A 仲介公司老闆已告知 F 女，B 仲介公司不得違法收取其他費用。然據 F 女姊姊提供本院之影片，A 仲介公司於協助 F 女轉換雇主到臺灣工作時，曾要求 F 女須同意支付來臺面試之機票及未能當天來回之住宿費用<sup>5</sup>。此外，F 女原雇主（即金門雇主），係以看護母親名義申請家庭看護工，F 女卻有協助阿公洗澡等許可外之工作情形。本案金門縣政府如確依加強外勞性侵害案件通報機制及相關單位業務聯繫分工與處理原則，循性騷擾案流程辦理，應由縣市政府安排轉換雇主事宜，然該府未循此途，致使 F 女須自行與雇主、仲介協調轉換雇主事宜，在相對弱勢情況下，實難以爭取及維護自身權益，此觀前述 F 女聲明書可證。F 女雖已由三方合意轉換雇主並經勞動部許可接續聘僱，至臺灣工作。然 F 女究竟有無遭仲介公司

---

<sup>5</sup> 因當時為疫情三級警戒期間，未能確定面試行程可否當天來回。

不當收取費用（如買工費），或從事許可外之工作等情，均有待主管機關釐清並依調查結果查處，以維護 F 女相關權益。

十二、再者，上述仲介公司涉嫌向移工收取買工費一事，及 F 女原雇主涉有指派移工從事許可外工作<sup>6</sup>，勞動部於本院詢問時稱，將就上述仲介公司涉嫌向移工收取買工費一事，及 F 女原雇主涉有指派移工從事許可外工作再函請金門縣政府查明回復，可見金門縣政府當時於處理情形紀錄單所載內容：「仲介公司同時告知 F 女轉換新雇主，若新仲介公司欲收取其他費用是屬違法」「本府已告知雇主不得使喚移工從事許可外以外的工作」等，並未確實對買工費及從事許可外工作一節進行實質調查。若有，處理情形紀錄單應有更細緻記載，如向 F 女、撥打 1955 專線之陳情人、或是 A 仲介公司的談話紀錄內容，及有無索取費用的事證等。並將調查結果明確答復陳情人。甚至，當金門縣政府經調查知悉 B 仲介公司有向 F 女索取買工費時，亦應請 B 仲介公司所在地主管機關協助查明，以維護移工權益及政府形象。且無論是 A 仲介公司或 B 仲介公司，向移工收取轉換新雇主費用均屬違法，也應由金門縣政府以主管機關角色介入教示，金門縣政府於處理情形紀錄單填復「仲介公司同時告知 F 女轉換新雇主，若新仲介公司欲收取其他費用是屬違法」等文字作為結案，實有失社會對於主管機關之期待。

綜上所述，金門縣政府漠視 F 女有反映遭受性騷擾情事，未依性騷擾及相關法令處理，該府社會處於收案後逕自通知仲介出面處理，嚴重輕忽所申訴內容已涉有仲介不當對待情事。另，F 女在警詢過程中，該府及仲介公司人員稱已找到新雇主且須立即決定是否接受，接受後就不要再打電話進行申訴等情。金門縣政府未探詢 F 女轉換雇主之真意、未依職權進行調查，即以 F 女轉換工作為由逕予結案，嚴重忽視移工權益，確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金門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sup>6</sup>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違反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 一、金門縣政府辦理本案之羅姓承辦人，核予申誡 1 次。
- 二、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洪姓警員，核予申誡 1 次。
- 三、金門縣政府訂定「雇主與移工勞資爭議處理」標準作業流程（SOP），並依勞動部建議增加「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程序。

**註：**經 112 年 1 月 18 日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17、何姓教練多次重摔初學柔道之7歲黃童致死，臺中市政府疏於監督所轄公有場館、教育部體育署長期怠忽建立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申請及審查程序，均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葉大華

審查委員會：經 111 年 3 月 16 日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部體育署

貳、案由：

臺中市政府管轄之豐原區體育館110年4月21日發生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常務委員何姓教練，在柔道教學過程中涉及過度訓練及欺凌行為，多次重摔初學柔道之7歲黃童重傷致死，本案係「兒童權利公約」於我國施行以來，所發生因柔道教練過度訓練及欺凌行為直接剝奪兒童生存及發展權利之憾事。本案臺中市政府本應負有所轄公有場館之安全監督責任，然於事前長期缺乏實質安全評估及審查，事後缺乏跨機關檢討，簡化本案為學生自願參與校外運動，推諉責任予教練個人行為，欲免除政府對公有場館之監督權責；教育部體育署長期怠忽建立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申請及審查程序，導致坊間場館設置及管理無所依循，於110年6月9日訂定發布「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後輔導執行情形不彰，無法落實保障權益初衷。臺中市政府、教育部體育署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何姓教練110年4月21日於臺中市公有場館內對7歲黃童施暴重摔致死，案經向臺中市政府、教育部調卷詳閱，復於110年9月29日於本院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並於110年12月5日詢問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運動局、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本案係「兒童權利公約」於我國施行以來，所發生因柔道教練過度訓練及欺凌行為直接剝奪兒童生存及發展權利之憾事，顯示我國政府單位及社會大眾對兒童依「兒童權利公約」所應獲得之「特別保護及照顧」認知嚴重不足，突顯主管機關於兒少學習運動類項目之管理及監督嚴重不足，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臺中市政府管轄之臺中市豐原區體育館於110年4月21日發生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常務委員何姓教練，在柔道教學過程中涉及過度訓練及欺凌行為，多次重摔初學柔道之7歲黃童。黃童初學柔道僅2週，在未學習完成基本護身倒法下，經無照何姓教練安排其與已學習5年多之11歲廖童對摔柔道，何姓教練並多次重摔黃童，同時漠視過程中黃童之求救訊息，加之該場館也未設運動意外傷害處理程序及相關救護措施，最後導致黃童急性硬腦膜下出血，送醫治療70天後，仍於110年6月29日宣告死亡。本案案發場館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瑞穗國民小學代為管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因循借予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免費使用，對於借用期間之課程內容、教練資格、學員名單、使用情形、安全措施如監視設備、緊急救護計畫及保險規劃等均未依契約提供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安全事項建議，請該會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且於本案發生後，教育局認定本案為「學生自願參與校外之柔道運動，黃童受傷係何姓教練個人教學行為導致，本案為意外事故，事發亦循正常通報機制處理。」對場館借用使用情形、場館安全、事件成因及過程處理等皆缺乏系統性檢討。臺中市政府本應負有所轄公有場館之安全監督責任，然於事前長期缺乏實質安全評估及審查，未能遏止是類事件發生，事後更缺乏跨機關檢討，即簡化本案為學生自願參與校外運動，推諉責任予教練個人行為，欲免除政府對公有場館之監督權責。惟臺中市柔道委員

會於豐原體育館設置基層訓練站協助政府推廣柔道運動，對外設置明顯「臺中市柔道館」招牌，廣納多所小學學童參加並辦理校園寒暑假集訓，難認其柔道推廣教學與政府完全無涉，任由無教練證照之何姓常務委員自 104 年起擔任訓練站主要教學者<sup>1</sup>及負責人，實未善盡政府監督作為，違失事實至為灼然。

- (一) 本案發生地點為公設公有之臺中市豐原區體育館（下稱豐原體育館）地下室 1 樓，長期<sup>2</sup>由臺中市政府借用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下稱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推廣柔道運動。黃童自 110 年 4 月 8 日開始參與晚間之柔道課程<sup>3</sup>，110 年 4 月 21 日案發當日，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常務委員何姓教練晚間 7 時開始在該館進行教學，當日除初學柔道之 7 歲黃童外，尚有 3 名學員熊童、陳童、朱童，與已學習 5 年多柔道之國小生學員廖童進行對練，於晚間 8 時許，何姓教練指示廖童對黃童做柔道招式雙吊袖 45 下，廖童對黃童做柔道招式雙吊袖剩 10 幾下，黃童即躺在地上不起來，何姓教練對黃童表示 3 秒不起來就加 1 下，後來黃童慢慢起來，並對何姓教練罵「教練是大笨蛋」，廖童對黃童做 1、2 下後，何姓教練即親自對黃童進行柔道招式之過肩摔、丟體、拋摔等動作。黃童在被何姓教練摔的時候有說頭很痛，並解開柔道服腰帶說要還給何姓教練，何姓教練持懷疑態度，再把黃童柔道服穿好，繼續摔黃童致其嘔吐。何姓教練復請其他 2 至 3 名家長清理嘔吐物後，繼續對黃童做柔道招式丟體、過肩摔等動作，廖童亦依何姓教練指示摔黃童，何姓教練對黃童進行相關柔道招式，黃童有幾次頭部撞到地板，最後黃童躺在地上，

---

<sup>1</sup> 依據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相關紀錄，黃童家長說明黃童參加柔道社時間約 2 週左右，4 月 8 日（星期四）是第 1 堂課，第 2 週確定前往的日期為 4 月 14 日（星期三）及 4 月 16 日（星期五），4 月 12 日（星期一）不確定有沒有去，第 3 週 4 月 19 日（星期一）、4 月 20 日（星期二）及 4 月 21 日（星期三）均有前往參加柔道社訓練。

<sup>2</sup> 臺中市政府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該場地借用予該委員會時間已久，無法確認借用起始時間。

<sup>3</sup> 案發過程由本案協查人員整理自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之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小通報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原派出所及豐原醫院之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表、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第 2 類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調查報告及臺中地檢署檢察官 110 年 5 月 28 日偵字第 14103 號起訴書等文件。

眼睛微張但已無反應。何姓教練再將黃童拖至場地一旁，再將黃童抱至場邊穿鞋處。陪同黃童上課之舅舅發現黃童無反應，遂請現場另名學員家長用舅舅手機撥打 119，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豐原分隊獲報後即派遣救護車前往該處將黃童送醫急救，當日晚間 9 時 35 分送至衛福部豐原醫院急診室，經頭部電腦斷層掃描檢查，顯示有急性硬腦膜下出血，並發現黃童身上有多處瘀傷，頭皮部分也有腫脹瘀傷，眼睛呈現瞳孔放大，並無光反射，經手術及治療 70 天後，仍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宣告死亡。

- (二) 案發之豐原體育館與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下稱瑞穗國小）相連，原隸屬於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前身為臺中市體育處，為隸屬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二級機關），並委託瑞穗國小代為管理，於 106 年因逢臺中市體育處改制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下稱臺中市運動局）遂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下稱臺中市教育局）共同協調相關場館管轄分工。豐原體育館位於文教用地上，依據 106 年 2 月 15 日召開「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與教育局業務分工第 2 次會議」、106 年 5 月 26 日「豐原體育館移由教育局維護管理案點交紀錄」決議所示，該館變更管理機關為教育局，並考量該館實質上主要供瑞穗國小學生上課使用，移交後仍續委託該校代管。豐原體育館原即長期由運動局借用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原簽訂之借用契約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到期，豐原體育館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至教育局，針對場館後續借用委員會事宜，點交紀錄決議指出「由教育局評估是否沿用運動局（前體育處）簽訂借用契約模式，並由運動局提供契約範本予教育局參酌。」詢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說明：「考量臺中市柔道委員會仍有借用場地之需求，爰沿用原有模式，與臺中市柔道委員會簽訂借用契約，未再有簽核評估資料。」教育局自接管豐原體育館後，直接沿襲舊有模式，未見依點交紀錄決議有實質評估事宜。
- (三) 查臺中市教育局與臺中市柔道委員會簽訂「臺中市豐原體育館借用契約書」共 9 條，最新之契約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契約內文未明示借用契約之法源依據。契約內容及實際辦理情形如下表：

表 1 教育局與臺中市柔道委員會訂定之「臺中市豐原體育館」借用契約書與本案相關條次與實際辦理情形

條次	契約內容 <sup>4</sup>	實際辦理情形 <sup>5</sup>
第一條	教育局同意簽約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將本市市有豐原區體育館租借乙方使用體育館（一樓／地下室）進行體育相關活動，借用時間依臺中市柔道委員會需求而定。	臺中市柔道委員會為推廣柔道運動，向教育局借用該場地作為推廣據點，推廣時段為每週一至六，開放民眾學習。
第二條	臺中市柔道委員會使用豐原體育館進行相關體育活動，無需支付教育局借用費，柔道委員會亦不得要求教育局支付借用期間相關體育活動之費用	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借用場地無支付教育局借用費用。
第三條	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借用豐原體育館進行相關體育活動，應於簽約日後一個月內繳交該次借用期間相關體育活動訓練之計畫書，並於契約期滿後1個月內繳交該次借用期間成果報告書予教育局，俾利瞭解使用成效。	教育局表示：「續約依照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所提之年度成果報告，審視其使用情形，並作為續約參考依據。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並會於契約簽訂後寄送柔道運動推展計畫提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第四條	該場地應有充分供應民眾借用，妥善規劃各團體適用範圍、時間，以公平、安全為最高準則。	教育局表示：「該空間由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從事推廣柔道教學及集訓使用，期間未曾有不公平或安全事件發生。」
第五條	本體育館如因其他政府機關主辦政策性及重要活動需要，需使用本體育館並經甲方同意者，臺中市柔道委員會不得拒絕使用。	無涉本案。

<sup>4</sup> 契約內容原文以「甲方」簡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乙方」簡稱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本表為方便識讀，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簡稱「教育局」，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簡稱「臺中市柔道委員會」。

<sup>5</sup> 本院摘錄整理自臺中市教育局函復資料。

條次	契約內容 <sup>4</sup>	實際辦理情形 <sup>5</sup>
第六條	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應負責借用期間之環境衛生維護、清潔事宜，並應採取相關體育活動之必要措施，以保障體育活動者之安全，倘若柔道委員會未盡保全義務而致第三人發生損害，應由臺中市柔道委員會負責賠償。	教育局表示：「契約書第6條所述為規範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於借用期間辦理各項活動應為之各項安全措施，當發生事故而致民眾向教育局求償，始由教育局向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求償。本案目前所知係何員個人教學及判斷所致，非涉場地或活動安全問題，暫無依約要求臺中市柔道委員會負責賠償。」
第七條	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應配合教育局就安全事項之建議，並安排合宜之體育活動；凡有安全顧慮之活動與妨礙公共安全之行為，教育局管理員可做必要之措施。	教育局表示：「自107年沿用原有模式，並依現況與臺中市柔道委員會簽訂借用契約，借用期間未有民眾或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反映柔道推廣教學或場地有安全疑慮或不妥之處，亦正常辦理體育活動，爰無須依契約給予建議。」
第八條	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借用豐原體育館期間不得為任何收益或營利行為。	教育局表示：「臺中市柔道委員會義務教學未收取任何費用，教育局無課表亦無學員名冊，無法掌握現場學習確實人數及教學情形。」
第九條	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應對借用之體育館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除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事故毀損外，未盡注意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教育局表示：「本案目前所知係何員個人教學及判斷所致，非涉場地或活動安全問題，暫無依約要求臺中市柔道委員會負責賠償。」

資料來源：本院摘錄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復函及約詢資料。

(四) 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借用豐原體育館，依契約第2條，無須支付任何借用費用。該會於借用期間，實際在豐原體育館地下室以不收費方式，於每週一至週六晚上7時至9時30分辦理柔道課程開放一般民眾訓練推廣使用，週六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則開放臺中市學校運動團隊集訓使用<sup>6</sup>，並由委員會指派 3 至 4 人駐場義務教學。豐原區體育館地下室之 1 樓入口處並設有明顯之「臺中市柔道館」之招牌，如下圖：



圖 1 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借用體育館，1 樓入口處並設有招牌，該館並與瑞穗國小（左圖左側）直接相連。（圖片來源：111 年 1 月 15 日截自 GOOGLE 之 109 年 9 月地圖，案發後該處招牌已被拆除，且不對外開放）

（五）教育局表示後續與臺中市柔道委員會續約，皆依據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所提之成果報告及活動訓練計畫書作為續約參考，實際審視臺中市柔道委員會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成果報告，及於契約簽訂後寄送教育局之「110 年柔道運動推展計畫」，內容略為：「推展項目：柔道。實施方式：開放臺中市柔道運動團隊及一般民眾訓練推廣使用，以不收費方式辦理。實施內容：1. 護身倒法。2. 立姿摔法。3. 壓制法。4. 關節法。5. 防禦動作。6. 立姿摔法動作變化運用。7. 地板動作變化運用。8. 綜合運用練習。」惟上揭推展計畫並非契約書所稱之「活動訓練計畫書」，於教練資格亦僅有說明「由委員會指派 3~4 人駐場義務教學」、於課程學員僅有提及「每週一至週六晚上 19:00 ~ 21:30 辦理柔道課程參與人數約 30 ~ 40 人」，對實質活動訓練課程、學員名單、教練名單及資格等，皆未再有進一步說明，亦無相

<sup>6</sup> 依據臺中市體育會柔道、角力委員會借用豐原體育館地下室訓練使用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成果報告，及臺中市柔道委員會 110 年柔道運動推展計畫。

關安全措施如緊急救護計畫及保險規劃說明等，本院詢據教育局查復稱「柔道委員會義務教學未收取任何費用，教育局無課表亦無學員名冊，無法掌握現場學習確實人數及教學情形。」教育局並表示「借用期間未有民眾或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反映柔道推廣教學或場地有安全疑慮或不妥之處，亦正常辦理體育活動，爰無須依契約給予建議。」認過去未發生過相關事件，無須依據借用契約書第7條「柔道委員會應配合教育局就安全事項之建議，並安排合宜之體育活動；凡有安全顧慮之活動與妨礙公共安全之行為，教育局管理員可做必要之措施。」提供柔道委員會安全事項建議。

- (六) 審視案發過程，黃童在無意識之前並非毫無徵兆，當黃童表達不舒服及產生嘔吐等生理反應時，現場教練皆未審酌評估其狀況，仍持續實施高強度之柔道動作，甚至於黃童躺在地上無反應時，也無積極處置，最後陪同上課的黃童舅舅發現黃童無意識時，也是由舅舅自行請其他家長幫忙撥打119專線尋求緊急救護（整理如下表）。整個過程在場教練無任何急救處理，現場亦無標準化的緊急狀況處置流程可依循，致錯失及早協助黃童之機會，造成黃童最終不治死亡之憾事。

表2 黃童反應及現場處理方式

項次	黃童不適反應與徵兆	現場處理方式
1	黃童說頭很痛	教練持懷疑態度，再把黃童柔道服穿好，繼續摔黃童。
2	黃童嘔吐	教練請其他2至3名家長清理嘔吐物後，繼續對黃童做柔道招式丟體、過肩摔等動作。
3	黃童躺在地上無反應	教練將黃童拖至場地一旁，再將黃童抱至場邊穿鞋處。
4	黃童無意識	陪同黃童上課之舅舅發現黃童無意識，遂請現場另名學員家長用舅舅手機撥打119。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第2類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調查報告及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0年5月28日偵字第14103號起訴書等文件。

(七) 本案發生後，臺中市政府雖有針對受暴黃童進行兒少保護案件調查，並針對目睹兒少進行輔導並提供家屬協助，但對場館借用使用情形、場館安全、事件成因及過程處理等系統性缺失，卻缺乏跨機關檢討，本院函詢是否有召開相關檢討會議，或依據契約書第 6 條「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應負責借用期間……並應採取相關體育活動之必要措施，以保障體育活動者之安全，倘若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未盡保全義務而致第三人發生損害，應由臺中市柔道委員會負責賠償。」協助家長請該會依契約書進行賠償，教育局則表示：「契約書第 6 條所述為規範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於借用期間辦理各項活動應為之各項安全措施，當發生事故而致民眾向教育局求償，始由教育局向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求償。本案目前所知係何員個人教學及判斷所致，非涉場地或活動安全問題，暫無依約要求臺中市柔道委員會負責賠償。」並認本案為「學生自願參與校外之柔道運動，黃童受傷係何姓教練個人教學行為導致，本案為意外事故，事發亦循正常通報機制處理。」故無辦理案件檢討會，教育局之說明顯簡化本案為學生自願參與校外運動，避談場地或活動安全問題，推諉責任予教練個人行為，欲免除政府對公有場館之監督權責。

(八) 查據臺中市體育總會各年度收支總決算表，其中臺中市政府及議會補助款為 107 年 7,329 萬 3,235 元、108 年 5,866 萬 3,020 元、109 年 6,111 萬 4,600 元，分別補助該會辦理臺中市市長盃、議長盃運動會，推展各項體育業務及運動賽事及聘任體育專任教練。臺中市政府雖查復稱本案係何員個人行為，與臺中市政府每年補助體育總會辦理各項運動及賽事推廣無涉，並稱臺中市運動局核定補助之案件均明文告知受補助單位應注意參與人員安全，並應辦理保險，以維護民眾權益。惟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於豐原體育館設置基層訓練站協助政府推廣柔道運動，並得以於瑞德國小所管理之公有場館對外設置明顯「臺中市柔道館」招牌，廣納多所小學學童參加、並辦理校園寒暑假集訓場地，實難認其柔道推廣教學與政府完全無涉，臺中市運動局及教育局任由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讓無教練證照之何姓常務委員，自 104 年擔任推廣基層柔道至為重要之基層訓練站主要教

學者<sup>7</sup>，並對外稱為負責人，實未善盡政府監督作為。

- (九) 臺中市體育總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該會並下設各單項委員會，柔道委員會為其中之一，依「人民團體法」第3條規定，臺中市體育總會之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又「地方制度法」第18條亦規定，體育活動、體育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皆為地方自治事項，故前述單項委員會辦理體育活動之管理及監督，實屬臺中市政府不可迴避之責。有關學校運動設施之管理，為維護學生安全，國教署編修「運動遊戲器材管理檢核表」及「運動場館安全檢核表」供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參考，定期執行校園安全維護自主檢核工作，保障學生就學安全，國民體育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各級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運動安全維護知能，加強運動安全措施，定期檢修運動設施、設備及器材，並作成檢修紀錄。」惟詢據臺中市政府針對柔道委員會於瑞穗國小代管場地授課之相關審查及檢視，臺中市教育局表示：「柔道委員會授課等非本局借用審查之內容，該場館位於瑞穗國小校內，期間學校不定期巡視並未做成紀錄。」縱有不定期巡視，實未確實注重相關安全措施檢核責任，臺中市政府暨所屬運動局及教育局前後出借豐原體育館予柔道委員會，未能落實事前實質審查，明定柔道教練資格並確保其教學能力及安全性，教學活動期間針對該活動地點之安全措施檢核未有紀錄，實未善盡監督之責。
- (十) 綜上，臺中市政府管轄之豐原體育館於110年4月21日發生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常務委員何姓教練，在柔道教學過程中涉及過度訓練及欺凌行為，多次重摔初學柔道之7歲黃童。黃童初學柔道僅2週，在未學習完成基本護身倒法下，經無照何姓教練安排其與已學習5年多之11歲廖童對摔柔道，何姓教練並多次重摔黃童，同時漠視過程中黃童之求救訊息，加之該場館也未設運動意外傷害處理程序及相關救護措施，最後導致黃童急性硬腦膜下出血，送醫治療70天後，仍於110年6月29日宣告死亡。本案案發場館由臺中市教育局委託瑞穗國民小學代為管理，臺中市教育局因循借予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免費使用，對於

---

<sup>7</sup> 依據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相關紀錄。

借用期間之課程內容、教練資格、學員名單、使用情形、安全措施如監視設備、緊急救護計畫及保險規劃等均未依契約提供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安全事項建議，請該會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且於本案發生後，教育局認定本案為「學生自願參與校外之柔道運動，黃童受傷係何姓教練個人教學行為導致，本案為意外事故，事發亦循正常通報機制處理。」對場館借用使用情形、場館安全、事件成因及過程處理等皆缺乏系統性檢討。臺中市政府本應負有所轄公有場館之安全監督責任，然於事前長期缺乏實質安全評估及審查，未能遏止是類事件發生，事後針對缺失更缺乏跨機關檢討，即簡化本案為學生自願參與校外運動，推諉責任予教練個人行為，欲免除政府對公有場館之監督權責。惟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於豐原體育館設置基層訓練站協助政府推廣柔道運動，對外設置明顯「臺中市柔道館」招牌，廣納多所小學學童參加並辦理校園寒暑假集訓，實難認其柔道推廣教學與政府完全無涉，任由無教練證照之何姓常務委員自104年起擔任訓練站主要教學者<sup>8</sup>及負責人，實未善盡政府監督作為，違失事實至為灼然。

- 二、教育部體育署長期怠忽建立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申請及審查程序，導致坊間場館設置及管理無所依循。該署直至黃童學習柔道致傷事故後，稱為保障參與技擊類運動者的權利與安全，始於110年6月9日訂定發布「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惟查本要點實施後<sup>9</sup>，截至111年2月，教育部體育署彙整各地方政府納入輔導之訓練館計485家，完成申請備查程序僅128家（26%），尚有357家（73.6%）未辦理，教育部體育署對於須納入要點管理之場館與地方政府各自認定，實質適用對象有欠明確，故尚有地方政府未依要點輔導轄下場館辦理申請、補正，更遑論勘查、裁罰等作業，機關網站亦未依要點針對轄下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立

<sup>8</sup> 依據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相關紀錄，黃童家長說明黃童剛參加柔道社時間約2週左右，4月8日（星期四）是第1堂課，第2週確定前往的日期為4月14日（星期三）及4月16日（星期五），4月12日（星期一）不確定有沒有去，第3週4月19日（星期一）、4月20日（星期二）及4月21日（星期三）均有前往參加柔道社訓練。

<sup>9</sup> 體育署於本院約詢前、約詢後，及111年2月提供各縣市政府依「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辦理情形。

公告專區公告備查名單。教育部體育署未勇於任事積極妥處，疏於督促地方政府遏止場館管理亂象，致未納輔導之訓練館仍存黑數，輔導執行情形不彰，無法落實保障權益初衷。臺中市政府於本案發生前疏於管理場館，案發後仍認借用政府管轄場館進行技擊運動教學之型態非屬輔導對象，也未嚴格檢視轄下技擊運動場館，至今僅納入 1 家柔道場館，跆拳道館亦僅納 13 家，與轄下實際訓練館數顯有落差，難認記取教訓。

- (一) 依據體育署 110 年 6 月 9 日<sup>10</sup>發布「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第 2 點「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因教授、訓練技擊運動所設之訓練館、道館、教學館、學習館及其他名稱之場、館（以下併稱技擊運動訓練館）。前項技擊運動，包括跆拳道、空手道、柔道、拳擊、角力、泰國拳、踢拳道、柔術、克拉術及其他類似之運動。」第 3 點「設置技擊運動訓練館，應具有教練、設施與設備及教材，並符合下列規定：（一）教練：擔任指導工作之教練，應具備特定體育團體或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核發之合格有效教練證。（二）設施、設備：至少有合法使用之建物、適當之消防、衛生與安全設施與設備、訓練器材、運動傷害或其他急救藥品、浴廁及更衣室。（三）教材：應依活動參與者年齡、學習級別（初階、中階、高階），訂定授課內容。」第 4 點「申請設置技擊運動訓練館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符合前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教練證、訓練館內、外部照片、建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授課教材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其他文件、資料，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通過並備查後，始得設置。前點第一項各款文件、資料有變更者，亦同。受理申請及審查，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由所屬體育（總）會或其下設之相關運動委員會辦理後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為前項規定之審查，必要時，得至現場勘查。本要點生效前，技擊運動訓練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各該政府應公告程序及期限，由各訓練館檢具相關文件、資料，於

---

<sup>10</sup> 體育署 110 年 6 月 9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00020277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點，頒定本設置及輔導要點前，尚無相關之法令依據。

期限內依第一項規定完成補正。」第6點「直轄市、縣（市）政府體育主管機關網站得設置專區，公告下列事項：（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技擊運動訓練館名單，內容包括訓練館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姓名、教練姓名及證書級別。

（二）通報電話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第7點「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訓練館提供之訓練課程或服務有損害參與者生命、身體、健康之虞者，應即派員調查。調查事項包括指導者教練證合格有效、為參加人員辦理保險、訓練器材設施、設備堪用及其他衛生安全事項。」正式範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技擊運動訓練館之設置規範，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須依要點辦理受理訓練館申請設置、審查、備查、限期補正、公告訓練館名單及設置通報電話專線及電子郵件、調查等事項。

（二）查本案案發之際，有關輔導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管理注意事項等法令付諸闕如，地方政府管理方式不一，甚或無明確管理制度，亦因運動場館業非屬許可制，過去業者辦理商業登記後，在符合建管、消防等相關法規之下，無須經過體育主管機關同意即可營業，故至110年6月9日教育部於本案後始訂定「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由中央建立明確制度提供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並希望地方政府各體育主管機關與府內相關單位建置橫向聯繫平臺、運動場館業資料庫，以有效管理轄內運動場館業並掌握其資訊。

（三）惟查教育部自110年6月9日本要點實施後，本院請該部提供迄今<sup>11</sup>有關各縣市依「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辦理情形，截至111年2月，體育署調查全國須納入輔導之訓練館計485家，地方政府完成備查僅128家（26%），餘357家（73.6%）尚未辦理，地方政府尚未依要點輔導轄下訓練館辦理申請、補正，更無論勘查、裁罰等作業，各地方政府體育主管機關網站亦未依要點針對轄下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立明顯之公告專區，未能清楚公告經目前地方政府備查之技擊運動訓練館名單（內容包括訓練館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姓名、教練姓名及證書

---

<sup>11</sup> 體育署於本院約詢前、約詢後，及111年2月提供各縣市政府依「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辦理情形。

級別)，以及相關通報電話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

(四) 次查，不僅各地方政府目前依「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辦理情形不一且有限，現行對於須納入要點管理之場館亦有體育署與地方政府各自認定，實質適用對象有欠明確之窘境。體育署針對該要點「適用對象」答復本院表示：「運動場館使用情形，無論代管或使用，如具商業（營利）行為者則需商業登記，如為公益性質則免，以上使用皆需向場館所屬縣市政府提出設置申請，所屬縣市政府對所提申請，應依相關規定審核，如申請使用為運動賽會、訓練或相關事宜，應優先辦理及依前述要點審核。」本院詢問體育署主管人員「本案特定團體借用政府場館進行技擊運動訓練是否會納入本要點管理」時，稱：「我們透過這次案件訂定要點，就是希望縣市去納管轄區內的技擊訓練館，我們跟縣市有共識後才訂定去建立管理的機制，希望都能納入管理」。

(五) 承上，臺中市政府於本院約詢時則另表示：「借用場地部分我們沒有納入。」於回復依「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辦理情形時，僅納入轄下 1 家柔道場館「臺中市柔道協進會」，本院查該市仍有「臺中港柔道館」等場館未列入，臺中市政府則表示：「轄下臺中港柔道館屬臺中市政府梧棲區體育會下長期深耕社區且為非營利性質之推廣柔道社團，該社團向文光國小借用場地，無償指導該校社團活動，屬公益性質活動；臺中市政府正式登記在案之柔道館僅有臺中市柔道協進會。」據臺中市政府所述，臺中港柔道館運作情形與本案柔道委員會借用瑞穗國小代管場地實質相似，該府仍認本案借用政府管轄場館進行技擊運動教學之型態非屬本要點輔導對象，未予納入，實與體育署設立本要點希冀確實納管之初衷及本院約詢說明內容有所出入，故目前教育部所彙整全國 485 家技擊訓練館，僅是地方政府各自認定納入輔導的家數，實存在尚未納管的黑數，以臺中市所提供資料為例（如下表），除柔道館僅認列 1 家外，跆拳道館亦僅認 13 家場館，若以民眾角度搜尋臺中市之跆拳道館實遠大於 13 家，另參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團體會員帳號清

冊<sup>12</sup>，臺中市提供跆拳道教學之學校、訓練中心、道館、訓練站等即有 100 多家，縱有停業及營運更迭，其與 13 家落差之大，難認臺中市政府有確實將轄下訓練館納入輔導，身為本案發生地，難認記取教訓。

表 3 本院約詢後教育部 111 年 2 月補提供臺中市政府技擊運動訓練館數及依輔導要點辦理情形

縣市	訓練館種類	訓練館數	已申請並備查數	是否有未符合「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第3點規定及改善措施說明
臺中市	跆拳道	13	是13	否
	空手道	8	否8	改善措施：輔導業者申請
	國武術	2	否2	改善措施：輔導業者申請
	柔道	1	否1	改善措施：輔導業者申請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回復資料。

(六) 綜上，體育署長期怠忽建立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申請及審查程序，導致坊間場館設置及管理無所依循。該署直至黃童學習柔道致傷事故後，稱為保障參與技擊類運動者的權利與安全，始於 110 年 6 月 9 日訂定發布「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惟查本要點實施後<sup>13</sup>，截至 111 年 2 月，體育署彙整各地方政府納入輔導之訓練館計 485 家，完成申請備查程序僅 128 家（26%），尚有 357 家（73.6%）未辦理，體育署對於須納入要點管理之場館與地方政府各自認定，實質適用對象有欠明確，故尚有地方政府未依要點輔導轄下場館辦理申請、補正，更遑論勘查、裁罰等作業，機關網站亦未依要點針對轄下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立公告專區公告備查名單。體育署未勇於任事積極妥處，疏於督促地方政府遏止場館管理亂象，致未納輔導之訓練館仍存黑數，輔導執行情形不彰，無法落實保障權益初衷。另臺中市政府於本案發生前疏於管理場館，案發後仍認借用政府

<sup>12</sup> 資料下載自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網站 / 會員專區 / 帳號說明 / 團體會員帳號清冊下載：<http://www.tpetkd.org.tw/>

<sup>13</sup> 體育署於本院約詢前、約詢後，及 111 年 2 月提供各縣市政府依「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辦理情形。

管轄場館進行技擊運動教學之型態非屬輔導對象，也未嚴格檢視轄下技擊運動場館，至今僅納入1家柔道場館，跆拳道館亦僅納13家，與轄下實際訓練館數顯有落差，難認記取教訓。

綜上所述，臺中市政府本應負有所轄公有場館之安全監督責任，然於本案事前長期缺乏實質安全評估及審查，未能遏止是類事件發生，事後更缺乏跨機關檢討，實未善盡政府監督作為，即簡化本案為學生自願參與校外運動，推諉責任予教練個人行為，欲免除政府對公有場館之監督權責，違失事實至為灼然；教育部體育署長期怠忽建立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申請及審查程序，導致坊間場館設置及管理無所依循。於110年6月9日訂定發布「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後未勇於任事積極妥處，疏於督促地方政府遏止場館管理亂象，致未納輔導之訓練館仍存黑數，輔導執行情形不彰，無法落實保障權益初衷。臺中市政府於本案發生前疏於管理場館，案發後仍未嚴格檢視轄下技擊運動場館納入輔導，難認記取教訓。臺中市政府、教育部體育署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 18、中油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工作船擱淺傷及藻礁，對於停工浪高標準仍寬嚴不一，對於災害防救之預防機制不足，中油確有怠失案

提案委員：田秋堇、趙永清

審查委員會：經 111 年 4 月 6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

中油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棧橋新建工程之工程契約，未採取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以機先預防海氣象之瞬變；船舶擱淺時，復未及時通報相關主管機關，且相關主管機關尚未審核脫淺計畫時，即先將船舶拖離現場，均管控失當，引起輿論譁然，嚴重斲傷政府形象，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9年間，中油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工程發生2次海事案件，均造成藻礁受損。第一次棧橋新建工程發生東坪8號擱淺之海事案件，造成藻礁受損面積相當於5,800平方公尺。第二次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發生海事案件，導致藻礁受損面積約110.29平方公尺。中油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工程之船舶作業，先是未要求承商

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復未妥善處理船舶擱淺有關事項，其內部控制功能失序，嚴重欠缺警覺性及應變能力，實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中油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工程任由承商採用不精準之免費海象預測軟體工具，進行海事工程施工準備，未採取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以預先防範海氣象動態變化，無法即時反應瞬變之海氣象，導致船舶斷纜、擱淺造成藻礁受損；事故發生後，雖已要求承商提升海氣象預報系統，並增強船機之硬體改善，但中油對於停工標準仍然寬嚴不一，對於災害防救之預防機制不足，確有怠失。

(一) 依中油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簡稱三接）棧橋新建工程與承商之工程契約，對於海氣象之相關規定摘略：工程契約第 0152M 章，參、技術條款第 2.4.5 節規定：「海上作業氣象觀測及通報系統由承商提送系統運作計畫書，內容須包括整體系統運作、觀測人員、緊急應變措施等，並會同工程司現場操作驗證其功能，經同意後使用」；第 3.3 節：「海上作業需注意氣象報告掌握天候及海象變化，並建立作業聯絡系統，包括聯絡人員……」。同條款第 3.8.6 節：「承商仍應視氣候情況，必要時撤離施工人員」。工程契約第 0152F 章，參、技術條款第 3.2 節：「每日應注意氣象局之氣象與海象預報，於海上作業時風力 6 級以上、浪高大於 2.5 公尺、有大雨情況或於海上颱風警報發佈，必要時應停止作業。」

(二) 查，中油對於承商、監造等廠商均要求依環評承諾對藻礁進行保護，但相關契約中，對於提供之海氣象觀測之預報系統未有一致性要求，不同工程之承包廠商使用不同氣象預報系統辦理海上作業。三接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之承商為泛亞團隊，107 年 12 月 31 日申報開工，使用天氣風險公司客製化海氣象預報系統；但是 108 年 5 月 13 日較晚開工之三接棧橋新建工程承商東丕團隊，卻採用免費的 Windguru 氣象預報網站，東丕團隊因為使用免費之海氣象預測系統不夠準確，發生東坪 8 號之海事案件後，中油方要求廠商使用更精準之逐時預報系統。足徵，中油未要求承商採取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以預先防範海氣象動態變化，顯有怠失。

(三) 次查，中油三接棧橋新建工程契約原規範廠商於海上作業時風

力 6 級以上、浪高大於 2.5 公尺、有大雨情況或於海上颱風警報發佈，必要時方停止作業；本案發生後，棧橋新建工程各船舶對於風浪之作業標準雖修正成浪高超過 1.5 公尺時，由監造計畫經理及港灣所所長邀集承攬商及船長共同研議，並決定工作船舶是否須撤離或留置現場等改進措施。惟查，中油之桃園煉油廠第二海底管線部分汰換工程<sup>1</sup>，浪高超過 1.5 公尺時，即停止施工，並返回中油竹圍碼頭，待天氣許可再行施工。基此，中油三接棧橋新建工程之停工標準仍較桃園煉油廠第二海底管線部分汰換工程寬鬆，中油內部施工工程之停工標準寬嚴不一，中油三接工程契約之嚴謹度恐有待商榷。

(四) 綜上，中油三接棧橋新建工程任由承商採用不精準之免費海象預測軟體工具，進行海事工程施工準備，未採取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以預先防範海氣象動態變化，無法即時反應瞬變之海氣象，導致船舶斷纜、擱淺造成藻礁受損；事故發生後，雖已要求承商提升海氣象預報系統，並增強船機之硬體改善，但中油對於停工標準仍然寬嚴不一，對於災害防救之預防機制不足，確有怠失。

二、我國四面環海，受限於氣候、海流等因素，使得海上施工風險升高，而海難發生後之救援難度亦高於陸上交通事故，故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函頒「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利各機關、單位進行應變處置。然中油竟不瞭解此機制，109 年 3 月 28 日東坪 8 號擱淺後，中油違反「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認為無工安（無人員傷亡）、無環保事故（無海事漏油），即不需通報國營會、海巡署、海保署、航港局等相關主管機關，致拖延多時後，該等機關透過媒體方知發生事故，以致輿論嘩然對該等機關交相指責；此 2 次海事案件，中油在航港局未審視脫淺計畫前，即以其他船隻先拖離事故現場，致外界批評猶如駕車肇事逃逸。中油相關作為，均核有失當。為免未來海上施工重蹈此等錯誤，行政院允宜將海上施工一旦發生油污、人員、船舶、貨物、生態環境產生危害或超越環評承諾等事項，皆列入一律通報範圍。

(一) 依災害防救法第 3 條規定，交通部為中央海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指揮、督導、協調各級海難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

<sup>1</sup> 經濟部 109 年 11 月 13 日經營字第 1090253070 號函，第 15 頁。

關（構）及公共事業執行海難災害防救工作<sup>2</sup>。交通部依據該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定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91 年 2 月 8 日函頒實施後，海難災害規模分為甲、乙、丙三級，各機關（構）單位亦有不同通報層級及應有之權責與作法，並需建立災情蒐集與通報體制。據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sup>3</sup>第參編第二章摘略：「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農委會、衛生福利部、海委會（海保署、海巡署）、地方政府、港口管理機關（構）暨其所屬單位、航運、漁業及離岸風電業者應建立海難災害災情查報機制系統，並建立通報聯繫機制<sup>4</sup>。」據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 3 頁，針對海難之定義為「海難事故是指船舶碰撞、擱淺或其他航行事故，或是在船上或船舶外部發生對船舶或貨物造成物質損失或有造成物質損失的緊急威脅的事件」。因此，中油 2 次海事案件均為擱淺事故，類此案件應屬於海難災害防救體系範疇，合先敘明。

- （二）據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對於海難災害規模之定義，屬於丙級災害規模<sup>5</sup>如下：「1、我國海域船舶發生或有發生海難之虞，人員無立即傷亡或危險者。2、我國海域因海難致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 100 公噸者。3、船舶發生海難事件，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 3 人（含）以下者。」依該計畫之附表二、海難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表，即應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地方海岸巡防、港口聯絡中心、航港局及航務中心等）單位<sup>6</sup>。基此，中油 2 次海事案件屬於丙級災害規模，依規定應通報有關機關進行海難救護作業。
- （三）又依商港法第 53 條規定：「船舶於商港區域外因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擱淺、沉沒或故障漂流者，航港局應命令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限期打撈、移除船舶及所裝載

<sup>2</sup> 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交通部 108 年 6 月核定版，第 1 頁。

<sup>3</sup> 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交通部 108 年 6 月核定版。

<sup>4</sup> 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交通部 108 年 6 月核定版，第 26 頁。

<sup>5</sup> 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交通部 108 年 6 月核定版，第 6 頁；110 年 9 月核定版，第 5 頁。

<sup>6</sup> 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交通部 108 年 6 月核定版，第 91 頁；110 年 9 月核定版，第 110 頁。

貨物至指定之區域（第1項）。前項情形，必要時，航港局得逕行採取應變或處理措施；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船舶所有人負擔（第2項）。第1項擱淺、沉沒或故障漂流船舶之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未履行移除前或有不履行移除之虞，航港局得令船舶所有人提供相當額度之財務擔保。未提供擔保前，航港局得限制相關船員離境（第3項）。」同法第57條：「為維護船舶航行安全，救助遇難船舶，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或事業機構辦理海岸電臺及任務管制中心業務。」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肆編第三章第一節摘略：「航運業者發生災害時，應即採取防止災害擴大的必要措施，並啟動災情蒐集、通報及緊急應變機制，並將緊急應變作為告知交通部、經濟部及農委會、地方政府。海難災害通報除應填報海難災害通報單，並應包含海難發生海域之經緯度、發生時間、船上人數、船型規格、總噸位與災損情形等事項。」<sup>7</sup>及同計畫<sup>8</sup>第伍編海事調查及復原重建，由航港局及運安會依據相關法令進行行政及安全調查。是以，中油及承商對於海難事故現場之保留與重建，第一時間應通知交通部有關機關辦理後續協調、督導與指揮。

- (四) 查，中油三接棧橋新建工程之東坪8號於109年3月23日進駐觀塘工業區，同年月27日依免費的Windguru氣象預報網站得知，浪高0.7公尺轉變為1.4公尺（陣風4級風轉7級風）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中心台北港測站實測浪高1.63公尺之下，遂將東坪8號於「原地下錨定位」。然船舶於27日夜間流錨，3月28日東坪8號撞擊無動力頂升式平台船東彥112號船員住宿貨櫃，是日4時50分至14時41分間，海象持續惡劣，此時台北港測站實際浪高為2.65公尺至3.49公尺間，東坪8號先是發生前錨流錨，喪失部分錨定能力，繼而發生斷纜（2條），復遭浪侵襲而往淺灘區移動後，進而飄至G1淺灘區觸底，之後，船纜於14時41分又斷纜（1條）而繼續飄移，於3月28日15時，採取進水壓重方式避難。109年3月28日擱淺後，事件之初，中油認為因無工安（無人員傷亡）、無環保事故（無海事漏油），

<sup>7</sup> 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交通部108年6月核定版，第36-37頁。

<sup>8</sup> 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交通部108年6月核定版，第53頁。交通部110年9月核定版，第57頁。

依該公司之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範，並未通報其相關主管機關國營會，亦未依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通報海委會及海保署、航港局、環保署、桃園市政府等有關機關。中油對於承商之懲處，以承商未於 1 小時內通報中油<sup>9</sup>，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4.61 節對承攬廠商裁罰 6 萬元。足徵，中油嚴重欠缺警覺性及應變能力，未落實海難災害防救。

(五) 次查，中油於 109 年 3 月 31 日第一次救援東坪 8 號，以大型拖船自海上拖救過程中之船頭轉向而失敗，再次進水壓重。俟 109 年 4 月 7 日環團記者會揭露，為瞭解東坪 8 號擱淺事件對於大潭藻礁生態影響，109 年 4 月 9 日立委、環團與海委會海保署會同環保署、桃園市政府、中油等相關單位會勘，而航港局係事後看報才知道中油發生海事案件<sup>10</sup>。因中油及承商對於海難事故現場之保留與重建，從未通知交通部有關機關辦理後續協調、督導與指揮，肇致外界批評中油未妥善保護海洋環境，猶如駕車肇事逃逸。

(六) 又查，109 年 11 月 20 日中油三接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之動力船昭伸 26 號，於桃園市觀音區大潭發電廠外海進行作業時，擱淺在大潭電廠出水口處防波堤上，21 時 43 分至 11 月 21 日 0 時 25 分，船長通報海巡署及消防隊。中油稱，東坪 8 號事件後，已調整緊急應變分組作業規範，除工安及環保事件外亦將生態事故納入通報，當昭伸 26 號事件發生時，中油於接收訊息後立即成立應變中心，並於觀塘跨部會緊急應變簡訊通報群組通報各主管機關等作為。然航港局於 109 年 11 月 21 日下午召開會議前，中油已先以其他船舶拖帶昭伸 26 號離開事故現場。基此，依海難防救計畫，中油應建立並落實通報機制，只要有船難就應通報，以利機關、單位進行應變處置，中油現行以緊急應變通報簡訊群組之作為，屬補強作為，非屬正常通報程序，其海事工程防災、減災及災害處置對策及緊急應變等措施，有待加

---

<sup>9</sup> 中油 109 年 11 月 6 日油公關發字第 10910869010 號函，第 37 頁。

<sup>10</sup> 第一次海難案件：109 年 11 月 25 日航港局科長電稱事後看報才知道中油發生海事案。110 年 11 月 17 日航港局承辦人電稱，渠係本院函詢方知中油發生海難事件。第二次海難案件：109 年 11 月 26 日航港局電稱臺北港信號臺 VTS（屬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係由海巡署告知中油昭伸 26 號工作船擱淺，非由中油告知。

強精進。

(七) 綜上，我國四面環海，受限於氣候、海流等因素，使得海上施工風險升高，而海難發生後之救援難度亦高於陸上交通事故，故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函頒「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利各機關、單位進行應變處置。然中油竟不瞭解此機制，109年3月28日東坪8號擱淺後，中油違反「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認為無工安（無人員傷亡）、無環保事故（無海事漏油），即不需通報國營會、海巡署、海保署、航港局等相關主管機關，致拖延多時後，該等機關透過媒體方知發生事故，以致輿論嘩然對該等機關交相指責；此2次海事案件，中油在航港局未審視脫淺計畫前，即以其他船隻先拖離事故現場，致外界批評猶如駕車肇事逃逸。中油相關作為，均核有失當。為免未來海上施工重蹈此等錯誤，行政院允宜將海上施工一旦發生油污、人員、船舶、貨物、生態環境產生危害或超越環評承諾等事項，皆列入一律通報範圍。

綜上所述，中油確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 19、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受理毒郵包案，毒品於待送驗期間遺失；又不肖人員多次監守自盜扣案毒品，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提案委員：王麗珍、葉宜津、郭文東

審查委員會：經 111 年 4 月 13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審查通過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

貳、案由：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於108年3月間受理海關移送內藏毒品郵包案件，該扣案毒品於站內待送驗期間竟因不詳原因遺失，迄今仍未尋獲，該局航業調查處及該處基隆調查站對於毒品案件之管制作為顯有疏漏，且因該局未建置偵辦毒品案件之列管與稽催功能，不利及早發現扣案毒品遺失，故難以適時介入查處；又該局航業調查處未要求所屬基隆調查站確依局頒扣押物管理要點執行扣押物之保管，致該站不肖人員有機可乘，自101年起監守自盜扣案毒品多達9次，攜出交由黑道人士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戕害國人身心健康至鉅，嚴重斲傷調查機關之形象。復查，該局絕大多數外勤處站皆未確依前開要點管理扣押物，該局業務單位及政風室亦從未派員稽查各地處站之扣押物保管情形，並督責駐區督察加強扣押物管理工作，

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航業調查處（下稱航業處）基隆站（下稱航基站）於民國（下同）108年3月9日接獲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臺北關（松山分關）移來內裝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毒品6,529公克郵包案件，並於同年月11日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本案毒品嗣經航基站機動組承辦人詹孟霖於108年11月間委託其鄭姓同事攜至調查局鑑識科學處進行成分及重量之鑑定，卻因不詳原因遺失上開毒品，且迄今仍未尋獲。詎航基站詹孟霖與前組長徐宿良、前副主任林聖智等幹部共同商議隱瞞不向上級長官報告，並函復檢察官謊稱扣案毒品已送交檢驗等不實事項。迄至109年11月間，航業處新任處長到職後要求該站儘速清理積案，始發現該案之毒品已經遺失等情。

調查局查知扣案毒品遺失後，即責成北機站成立專案小組，並報請桃園地檢署指揮偵辦。案經檢調機關偵查後發現，航基站徐宿良自101年起，勾結共犯竹聯幫成員偽造包裝相仿之劑錠，調包該站破獲「小陳等走私疑似一粒眠案」扣案一粒眠3萬餘顆；另於104年至108年間，勾結竹聯幫成員以氯化鈉、檸檬酸及醋酸鈉等化工原料調包、盜賣航基站破獲之「吳○○走私愷他命案」、「溫○○走私愷他命案」、「楊○○走私愷他命案」、「李○○走私愷他命案（本案徐員涉及3次竊取、侵占及販售毒品犯行）」、「高○○走私愷他命案（本案徐員涉及2次竊取、侵占及販售毒品犯行）」等5件愷他命走私案件，先後8次調包盜賣扣案三級毒品愷他命，總計淨重524.139公斤（純質淨重421.4公斤），徐宿良獲取不法所得高達新臺幣（下同）1億6,808萬餘元之鉅。嗣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110年7月22日以徐員等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提起公訴；至詹、徐、林3人另涉犯行使刑法第213條之公文書登載不實罪嫌而併同起訴。

本院為釐清事件始末，經函詢法務部、調查局、關務署；並向桃園地檢署調閱本案起訴書及相關卷證；於110年10月27日前往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下稱桃園看守所）詢問羈押中之徐宿良；復於同年月29日約詢航基站前秘書桂○○、謝○○、前主任秦○○、前組長郭

○○；同年11月3日約詢該站前主任鮑○○、前秘書（後升任該站副主任）林○○、前主任謝○○；同年4月4日約前站主任張○○、駐區督察莊○○；111年1月10日約詢詹孟霖；同年2月7日約詢林聖智；嗣於同年2月21日約詢調查局長王俊力及相關主管人員，並請該局提報書面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供參。經調查發現調查局、航業處、航基站關於偵辦毒品案件之列管、稽催機制不彰，且扣案毒品之保管、送驗、銷燬等事項，均未依照局頒扣押物管理要點相關規定確實辦理，致發生送驗毒品遺失及多起監守自盜扣案毒品事件，核有重大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航基站 108 年 3 月間受理關務單位移送內藏毒品航空郵包，經報請桃園地檢署指揮偵辦，後因航基站多方調查後迄無法鎖定嫌疑人，爰擬以無主物向地檢署報結，然扣案毒品於站內待送驗期間竟因不詳原因遺失，迄今仍無法尋獲，已有重大疏失。詎該站自承辦人、組長，以至業管副主任等人憚於遭受行政究責，竟商議隱瞞上情，致錯失發動該站全員查找之契機。不惟如是，上開人員更於檢察官函催鑑定結果時，共同撰擬不實復函內容，向檢察官謊稱扣案證物已送該局鑑識單位鑑定中，致檢察官陷於錯誤，而將該案件暫行簽結，顯已妨害刑事案件後續偵辦及扣案證物之保全。又航業處及航基站對於毒品案件相關管制作為存有疏漏，致不肖人士有可乘之機；而局本部毒品防制處管制系統對毒品案件未能設計稽催功能，一任外勤處站自行列管之作法，亦嫌消極輕忽，致無從及早發現扣案毒品遺失並難能介入查處，有效管控風險。此外，航基站歷來送驗毒品之程序有欠嚴謹，且局本部鑑識受理窗口向未簽立收據交由送驗單位收執附卷，均造成本案事後釐清責任之困擾。以上諸情經核確有重大違失，亟應深切檢討改進：

（一）本案航基站立案偵辦及發現扣案毒品遺失經過：

108 年 3 月 9 日關務署臺北關松山分關於臺北大安郵局執行國際郵包 X 光儀檢作業，發現 1 筆來自美國之貨物（收件人：RUAN RU YU，漢音譯：阮如玉）儀檢影像可疑，遂予攔檢並會同郵方人員開驗，查獲疑似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夾藏於該筆郵包貨物中，毛重（下同）6,529 公克，於同日交由航基站偵辦。航基站接偵本件毒品郵包後，指派機動組調查官詹孟霖

承辦，即於同年月 11 日備文抽樣，由時任業管副主任林聖智親送調查局鑑識科學處檢驗，鑑驗結果確認含第二級第 89 項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航基站旋於是（11）日報請桃園地檢署指揮偵辦，並副本報局立案（下稱阮如玉毒品案）。

本件毒品郵包因收件地址僅書寫路名，但無段、號、樓等資訊，故無法依正常郵件送件流程投遞，亦無法確認實際收件人，且經本案承辦人詹孟霖於 108 年 3 月 12 日攜帶該郵包至桃園郵局中壢快捷股，由該股人員招領郵件，欲伺機逮捕領貨人，惟皆無人出面收領系爭郵包，另向中華郵政調取曾詢本件郵包編號之電腦連線 IP 位址資料，惟依中華郵政回復資料清查，仍無法確認查詢人真實身分，故承辦人員將該郵包先行攜回，因無法鎖定嫌疑人，且須持續偵辦其他毒品案件，即將該案件暫時擱置，並將本案毒品存放於槍械室內。

嗣桃園地檢署承辦檢察官先後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同年 10 月 22 日函詢航基站本案偵辦進度；復於同年 11 月 8 日，以公務電話詢問航基站承辦人案件進度。據詹孟霖述稱：「……因案件查無嫌疑人，擬將毒品送驗鑑定純質淨重，故於 108 年 10 月或 11 月間某日（確實日期不詳）會同林聖智副主任自本站槍械室內領出扣押毒品 3 袋，重新秤重記錄後置於我辦公桌前紙箱，擬於本組鄭○至局本部鑑識科學處時委託代為送件，某日（確實日期不詳）上午獲知鄭○當日會至局本部，即口頭委託鄭○攜至局本部獲同意後，將該 3 袋毒品置於辦公室公共空間鄭○送驗時攜行用的塑膠箱上，此後我即未再見到該扣案毒品。嗣一段時間後（期間不詳），我想起該批毒品送驗尚未發公文至鑑識科學處，故委託鄭○先行詢問鑑識科學處該批扣押物保管狀況，並撰寫送鑑定書函，惟鄭○回報鑑識科學處稱未收到該批毒品，我即於航基站辦公室各處尋找，惟皆未尋獲，同時即通報本組人員、徐宿良組長及林聖智副主任等人該批毒品遺失。」

（二）航基站相關幹部發現扣案毒品遺失後，不惟共同隱瞞不向上級長官反映，更去函地檢署謊報扣案毒品已送交檢驗等不實事項：

如前所述，航基站承辦人詹孟霖原預計至遲於 108 年 11 月間以無主物函送桃園地檢署結案，因移送地檢署前需先辦理扣

案毒品之定量檢驗程序，故自站部槍械室取出該扣案毒品，置於其辦公桌前紙箱，並口頭協請鄭○得便攜至局本部鑑識單位進行檢驗，經獲鄭員應允，惟日後卻遍尋不著該扣案毒品，經向時任組長徐宿良及副主任林聖智報告，詹、鄭、徐、林等4人恐遭究責，竟共同商議隱瞞不向上陳報。甚者，詹孟霖更撰擬108年11月26日航基緝字第10853532360號函稿回復桃園地檢署，向檢察官謊稱：「扣案證物疑似甲基安非他命毛重計6,529公克已送本局鑑識科學處鑑定中。」該函稿經送組長徐宿良、副主任林聖智核章後，再送陳不知情之站主任張○○決行，及不知情之發文人員校對用印後發文而行使之。經核，航基站緝毒專組人員對於扣案毒品送驗前未能妥善存放竟致遺失，已有重大疏失；迄發現毒品遺失後，復不立即向上反映，俾迅速發動全站同仁協助查找，自承辦人、組長，以至業管副主任等人，竟共同掩飾毒品遺失情事，嚴重違反調查人員之紀律要求。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108年11月27日收受該站復函後，因函文內容之說明欄五表示上開扣案毒品仍在送驗中，乃將該案件暫行簽結，待日後查獲犯罪嫌疑人時，再另行分案偵辦，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則擬待日後，於收到毒品鑑定報告並經航基站將扣案毒品向該署辦理入庫後，再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沒收。是上開不實函覆內容，已對刑事案件偵辦正確性，以及扣案證物及時查找保全造成嚴重損害。

(三) 調查局毒品防制處「案件管制系統」對於偵辦毒品案件未設計稽催功能，且航業處及航基站對該類案件之管制作為亦有疏漏：

本件毒品遺失情事之曝光，當回溯109年2月19日新任航業處長林○○到職後，指示航基站於109年9月底前，全面結清108年底積案。該處並於109年10月23日幹部會議時，提示航基站尚未結清4件積案（含阮如玉毒品案）交予主任張○○，請其回站後督促辦理。109年11月9日上午航基站召開站務會議，會後張主任與吳○○副主任邀集該站機動組成員檢討個案執行狀況。彼時機動組長徐宿良始告知張主任「阮如玉毒品案」扣案毒品已經遺失，同日下午，航業處林處長到航基站召開幹部會議，會議中張主任向林處長報告毒品遺失乙情。

承上，108年11月間承辦人員知悉扣案毒品遺失後，本案

後續已無任何偵辦動作，以迄 109 年 11 月間張主任獲告上情，期間將近一年之久，而航基站對於本案偵辦進度竟毫無掌握。據調查局表示，該局所屬各外勤處站受理或發掘毒品案件，均應報局立案，由該局毒品防制處承辦人在該處「案件管制系統」建制案號列管，由於偵辦毒品案件有其特殊性，故以往「案件管制系統」對毒品案件偵辦並未設計稽催功能。又該局毒品防制處對偵辦毒品案件之偵查作為、執行情形及督導催辦，皆充分授與各外勤處站主管決行權限。另據航業處復稱，該處所屬各站由業管組長對新收毒品案件資料傳輸至該處承辦人，由該處承辦人將新案登載於毒品案件管制表立案管制。該處當時管控作法係每月 10 日前彙整製作「毒品案件管制表」，陳核業管科長、副處長、處長核閱後，掃描傳送各站主任參閱，供各站業管組長、副主任核對所有案件數及執行進度，並對屬員進行案件管控之用。

本件毒品遺失案發生後，航基站清查相關文件資料，發現航業處每月均有 email 毒品案件管制表資料予該站收發，收發均逕交機動組長徐宿良，惟因未掛文號，故文件均無法追蹤流向，徐宿良即利用此漏洞，該等資料均隱匿未上陳，因此副主任、主任未曾看過該等管制表，故未能有效掌握該站毒品案之件數、偵辦進度。另查，局本部毒品防制處「案件管制系統」對於偵辦毒品案件未能設計稽催相關功能，係責成外勤處站自行列管。設如航基站、航業處能確實掌握本案偵辦進度，而局本部毒品防制處「案件管制系統」亦有妥適之稽催功能建置，允能及早發現本案毒品遺失並適時介入查處，本案後遺或可降至最低。

(四) 航基站歷來送驗毒品之程序有欠嚴謹，且局本部鑑識受理窗口向未簽立收據交由送驗單位收執，均造成本案事後責任釐清之困擾：

據詹孟霖接受本院約詢表示：「……因曾委託緝毒組同仁鄭○將扣案毒品攜至局本部，且詢問鄭○後獲告有拿去，所以認為扣案毒品已經在鑑識科學處，……」等語。惟查，鄭○除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書面報告中曾稱：「依職記憶，當天因送驗函文尚未批核，故職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在學長詹孟霖委託之下，先行將上開安非他命毒品載往鑑識科學處送驗，並告知

鑑識科學處文後補，當日職確有將扣押物放置於鑑識科學處收件辦公桌上……」之外，其歷次接受該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北機站）約談時（109年11月16日、同年月18日、110年7月21日調查筆錄參照），甚至於110年5月10日於調查局考績會陳述意見時，均表示不曾將扣案毒品攜至局本部鑑驗。

航基站歷來對於送驗毒品均置放於某一特定紙箱內，並由當天得便之組員攜至局本部鑑識科學處辦理鑑定。茲據詹孟霖接受本院約詢表示：「……因曾委託緝毒組同仁鄭○將扣案毒品攜至局本部，且詢問鄭○後獲告有拿去，所以認為扣案毒品已經在鑑識科學處，……」等語。惟北機站調查人員歷次詢問鄭○（109年11月16日、同年月18日、110年7月21日調查筆錄參照），鄭員均否認上述說法，是該二人說法迥異；加之以往外勤處站派員持函至鑑識科學處請求鑑驗毒品，該處受理窗口並未簽立收據交由送驗單位收執，亦造成本案事後責任釐清之困擾，殊非所宜。是爾後各外勤處站毒品之送驗，除有特殊情況，應備函指派二人以上專任同仁負責，以達到相互監督及保管之目的，並須檢視查獲毒品封緘完整性，確實清點數量，再送至該局鑑識科學處檢驗；另鑑識單位亦應簽立收據交送驗單位收執附卷，以明責任並避免遺失或引發其他風險。

- (五) 基上，航基站108年3月9日受理關務署臺北關松山分關移送寄自美國內藏疑似毒品6,529公克之航空郵包，經送調查局鑑識科學處檢驗，確認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該站旋即報請桃園地檢署指揮偵辦。惟其後經航基站緝毒專組多方調查仍無法鎖定嫌疑人，乃將該案件暫時擱置。嗣檢察官於108年6至10月間數度詢問案件調查進度，航基站承辦人員擬以無主物向地檢署報結，乃將該扣案毒品自槍械室取出，等待送請局本部鑑識單位辦理定量檢驗，期間竟因不詳原因遺失該毒品，已有重大疏失。詎承辦單位自承辦人、組長，以至業管副主任等人，因憚於遭受行政責任追究，竟共同商議隱瞞上情，不向長官陳報，因而肇生本次重大違紀事件，並錯失發動該站全員查找之契機。不惟如是，相關承辦人員於檢察官函催鑑定結果時，更撰擬不實復函內容，向檢察官謊稱「扣案證物已送該局

鑑識科學處鑑定中」，另已觸犯刑章。而檢察官收受該站復函後，因此陷於錯誤，乃將該案件暫行簽結，嚴重妨害該毒品案件後續偵辦及扣案證物之保全。審究本案之肇因，厥以航業處及航基站對於毒品案件之管制作為存有疏漏，致不肖人士有可乘之機；而局本部毒品防制處管制系統對毒品案件未能設計稽催功能，一任外勤處站自行列管之作法，亦嫌消極，均致無法及早發現扣案毒品遺失並難能介入查處，有效管控風險。此外，航基站歷來送驗毒品之程序有欠嚴謹，且局本部鑑識受理窗口向未簽立收據交由送驗單位收執，造成本案事後責任釐清之困擾。以上諸情經核確有重大違失，亟應深切檢討改進。

二、航基站受理檢舉「小陳等走私疑似一粒眠案」，於接獲線報後，立案過程相關文書作業顯欠完備；又該站未查明檢舉疑似毒品走私貨櫃內裝物之確實成分，即報局請准以國際合作方式偵辦，顯屬草率，後因基隆海關不予同意採此方式辦理，始未造成兩國間之困擾。航基站 101 年 11 月 14 日將疑似一粒眠查扣帶回站部，迄 103 年 5 月 30 日始函送基隆地檢署，更遲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將扣押物報送地檢署贓證物庫收繳，毒品案件管控機制有欠落實。另航基站未於函送地檢署及報繳贓證物庫時，註明扣押物業經行政院公告為三級毒品之事實，提醒檢察官及贓證物庫注意妥適辦理，難謂周妥；又基隆地檢署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即函請航基站領回繫案扣押物，該站竟遲至 106 年 12 月 14 日始完成銷燬作業，局本部毒品防制處、航業處未能督促航基站妥速辦理相關程序，顯有怠失。復以調查局未建立毒品銷燬前複驗機制，難以察覺航基站多起扣案毒品銷燬前已遭抽換調包之情事，核均不無疏責，允應切實檢討：

(一) 航基站接獲「小陳等走私疑似一粒眠<sup>1</sup>案」線報後，以電話向局本部毒品防制處報備，該處承辦人雖將備案過程簽陳處長，惟未要求航基站於時限內填註案件報備表報調查局，該處亦未製作公務電話紀錄陳核：

據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101 年 11 月間航基站前

---

<sup>1</sup> 繫案疑係一粒眠扣物，經調查局鑑識科學處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驗檢為「含鎮靜安眠劑芬納西洋 (Phenazepam) 成分」，故本項調查意見所提「疑似一粒眠」，皆指「芬納西洋」。

機動組長徐宿良與竹聯幫雷堂成員楊○○共謀將一粒眠走私至馬來西亞，欲使該一粒眠不被海關查驗，迨貨物通關出境至馬來西亞後，再通知該國警方進行查緝等情。案經航基站於101年11月9日受理化名「林○○」檢舉筆錄後，即於101年11月12日函陳「林○○」化名檢舉筆錄報航業處「請准予立案並同意採國際合作模式偵辦」。於此同時，徐宿良另電傳「林○○」檢舉筆錄等相關資料予毒品防制處承辦人報備上情，毒品防制處承辦人隨即簽報處長「同意航基站偵處意見，在保護檢舉人前提下，本案以國際合作模式進行偵辦。」

按依調查局當時偵查案件相關規範，外勤處站受理毒品犯罪案件，應於24小時內填具報備表電話傳真報局，另備文敘明初步偵查情形及擬處意見報核。本案航基站於接獲線報後即電話報備，毒品防制處承辦人亦有將其備案過程簽陳處長備查，惟僅只於口頭報備未要求航基站於時限內填註案件報備表報局，亦未確實製作電話紀錄，完整呈現協調過程，立案過程相關文書作業顯欠完備。

- (二) 航基站未查明檢舉疑似毒品走私貨櫃內裝物之確實成分，即報局請准以國際合作方式偵辦，後因基隆海關不同意以此方式辦理，始未造成兩國間之困擾：

次查，一粒眠係第三級毒品第23項「硝甲西洋（Nimetazepam）」之俗稱，行政院前以95年8月8日院臺法字第0950034892號公告為第三級第23項毒品。惟本案疑似走私毒品係航基站於101年11月12日送驗檢品10顆，經調查局鑑識科學處於101年11月22日驗檢為「含鎮靜安眠劑芬納西洋（Phenazepam）成分」（定性檢驗），係屬「未列管之疑似毒品先驅原料」，尚非屬行政院正式公告之毒品（※後該物行政院於102年9月18日院法臺字第1020054835號始公告新增為第三級第38項毒品）。是則，航基站在未查明走私貨櫃內容物是否確屬毒品之情形下，即報請局本部毒品防制處同意本案以國際合作、境外查緝方式進行偵處，而該處在沒有任何佐證資料情況下，竟亦簽報核准，且據查101年11月間該局國際事務處即將本案相關檢舉資料交由該局駐馬來西亞法務秘書，隨即將該資料提供馬來西亞皇家海關報處、皇家警察緝毒局協同

偵處。

嗣徐宿良、航基站張姓組長等人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持函至基隆關六堵分關辦公室，辦理上開夾藏疑似一粒眠貨物出境事宜時，因基隆關關務長不予同意，六堵分關即拒絕放行，致使該批貨物無法出境，徐宿良等人即改為向海關密報該批貨物夾藏毒品等情，是日會同海關及保警人員在「長春貨櫃場」開箱查驗，共查獲 17 箱，計 98 萬 220 顆，總重量 311 公斤之疑似一粒眠。

事後檢討，所幸基隆關不同意本案以臺、馬國際合作方式辦理，否則調查局將我國當時尚非屬毒品之貨櫃走私案件，跨海通報馬國海關與警務單位協同偵處，倘馬國當時亦未將該貨櫃內裝物列為毒品而禁止輸入，則本案要求我國海關刻意放行，再通報馬方查扣該批非裝載走私毒品之貨櫃，其大費周章處理之結果，徒然造成兩國間之困擾，殊無足取。

(三) 航基站 101 年 11 月 14 日查扣疑似一粒眠帶回站部保管，至 103 年 5 月 30 日始函送基隆地檢署，更遲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將扣案「芬納西洋」報送地檢署贓證物庫收繳，相關毒品案件管控機制全未發生應有之效能：

前開於「長春貨櫃場」查扣之疑似一粒眠 101 年 11 月 14 日關務署基隆關交由航基站簽收保管，徐宿良即帶回站部，放置於該站地下室餐廳後方儲藏室內。由於扣案毒品共 17 箱，毛重 311 公斤，實務上調查局對於大量毒品之採樣，考量搬運人力、費用及風險等因素，皆係由偵辦處站報請鑑識科學處派員至外勤單位取樣鑑驗之方式辦理。嗣航基站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函請局本部鑑識科學處派員協助鑑驗。該處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派員至航基站採樣帶回實驗室檢驗後，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出具鑑定書，確認該扣案檢品成分為當時尚未公告為第三級毒品之「芬納西洋」（定量檢驗），而非查獲時依其外觀初步認定疑為一粒眠之第三級第 23 項毒品「硝甲西洋」。

因繫案扣押物經鑑驗後為尚未提列為毒品之「芬納西洋」，亦即該物品並非毒品，仍應以藥品列管，故航基站以本案查獲時所涉犯罪名，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以違反藥事法函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偵辦，並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將

扣案「芬納西洋」送繳基隆地檢署贓證物庫。本案經查航基站承辦人徐宿良因查無走私者綽號「小陳」之實際基資，復因本案檢舉當時無法確知繫案貨物實際品項，不符控制下交付法定要件，嗣由徐宿良簽陳主任報航業處轉局本部，擬透過國際合作、境外查緝方式偵處。惟經協調海關未獲同意，執行方式改以「密報登錄」、通報海關查驗扣押。是以，該扣押物運返航基站後，該案即已無任何查證動作有待進行，且扣押物數量甚多，站部亦無適當存放處所，局本部毒品防制處及航業處允應列管並督促航基站儘速函送地檢署偵辦，並將查扣物送繳贓證物庫等事宜，始為正辦。

惟查，航基站 101 年 11 月 14 日查扣後，至 103 年 5 月 30 日函送基隆地檢署，期間延宕 1 年 6 月；更遲至 104 年 8 月 25 日始將扣案「芬納西洋」報送地檢署贓證物庫收繳，期間尤長達 2 年 9 月，期間並因該站對毒品保管鬆散，致徐宿良得以侵占、調包該扣案物，再伺機攜出交由黑道份子對外販售牟利。以上足見航基站、航業處及局本部毒品防制處之毒品案件管控機制，全未發生應有效能。

(四) 航基站未於將函送地檢署及報繳贓證物庫時，註明扣押物業經行政院公告為三級毒品之事實，提醒檢察官及贓證物庫注意妥適辦理；又基隆地檢署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即函請航基站領回繫案扣押物，該站竟遲至 106 年 12 月 14 日始完成銷燬作業：

1. 續前，航基站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將本案以違反藥事法函送基隆地檢署偵辦，並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將扣案「芬納西洋」送繳基隆地檢署贓證物庫，因扣押物送交贓證物庫保管時需檢附相關鑑定書，而本案鑑定書記載繫案扣押物之成分為「芬納西洋」，航基站遂於製作扣押物清單時選取藥品類別，以符檢驗結果及查扣時之實際狀況。惟本案扣押物前於 102 年 9 月 18 日已經行政院公告第三級第 38 項毒品，航基站允宜於函送地檢署及報繳贓證物庫時註明扣押物業經行政院公告為三級毒品之事實，提醒檢察官及贓證物庫注意妥適辦理，該站未此之為實難謂周妥。
2. 航基站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將扣押物以「藥品」名義入庫，基隆地檢署（執行）檢察官旋以違反藥事法案件聲請單獨宣告

沒收，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於同年 9 月 4 日裁定駁回（104 年度聲字第 811 號裁定），理由略以：本案查無犯罪嫌疑人真實身分並經檢察官簽結在案，而單純持有偽藥或禁藥行為，藥事法或其他法令並無相關處罰規定，既非違禁物，自無從依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宣告沒收，藥事法亦無「專科沒收」相關規定，亦不得依刑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另藥事法第 79 條規定「查獲之偽藥或禁藥，沒入銷燬之」係列於該法第八章「稽查及取締」，而非列於第九章「罰則」，其性質屬行政秩序罰，屬行政機關行政程序科罰權限，法院不得越權裁判諭知沒入銷燬。

3. 104 年 11 月 10 日基隆地檢署函請航基站領回繫案扣押物，內容摘以：「主旨：惠請儘速派員至本署領回 104 年度證字第 1534 號扣押物：藥品（Phenazepam）共 17 箱，依法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函復本署，請查照。說明：一、本案扣押物係貴站以 103 年 5 月 30 日航基緝字第 10353514170 號函請本署偵辦，經本署依法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聲請沒收，業經該院駁回聲請確定，請儘速將該扣押物領回，改依其他法規處理。……」徐宿良簽擬：「擇期領回」。105 年 3 月 2 日基隆地檢署函詢航基站處置結果，105 年 3 月 7 日航基站函復該署「因存放空間不足，暫未領回上開扣押物……將儘速領回，併 105 年度毒品統一銷燬作業辦理。」105 年 6 月 17 日該署再以基檢宏乙 104 執他 738 字第 15015 號函請航基站儘速領回扣押物，徐宿良簽擬：「擇期儘速領回」。嗣調查局毒品防制處 106 年 10 月 20 日調緝參字第 10634527180 號通函各外勤處站彙報沒入之第三、四級毒品及毒品器具俾利辦理銷燬，航基站統計後由航業處彙整報局，其中即包含繫案扣押物「芬納西洋」98 萬 220 顆（311 公斤），惟因數量龐大，改由航基站人員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直接送往北投焚化廠，並協助搬運投入銷燬。
4. 經查，調查局毒品防制處於每年 10 月間統一辦理第三、四級毒品銷燬，銷燬前函請各外勤處、站統計已獲各地檢署核發處分命令之毒品案件造冊報局，由該處簽報局長核定銷燬。

惟依前述過程，基隆地檢署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即函請航基站領回繫案扣押物，該站於翌（105）年 10 月間應即可配合該局毒品防制處當年度統籌辦理第三、四級毒品銷燬作業時機，辦畢「小陳藥事法案」扣押物之銷燬作業，竟一再敷衍地檢署之催辦，遲至 106 年 12 月 14 日始完成銷燬，調查局毒品防制處、航業處未能督促航基站妥速辦理相關程序，顯有怠失。

（五）調查局未建立毒品銷燬前複驗機制，難以察覺航基站發生多起扣案毒品銷燬前已遭抽換調包之情事：

1. 再者，調查局統一辦理第三、四級毒品銷燬作業，於銷燬前 1 日，各外勤處站將待銷燬毒品送交該局毒品防制處逐一核對清冊無誤後，統一集中保管，於隔日運送至焚化廠，由督察處派員監督，並複核待銷燬毒品後，完成銷燬作業。惟本件繫案之「芬納西洋」係由航基站人員直接送往北投焚化廠銷燬，顯然與通常毒品銷燬程序不符，導致未能及時發現本件徐宿良得從中竊取、抽換相關扣押物之情事。調查局允宜增加毒品銷燬前複驗機制，要求外勤處站將毒品沒入物辦理銷燬前，需會同鑑識科學處辦理複驗，以確認待銷燬毒品品項及數量與原案相符，始得銷燬，防範類如本件扣案毒品銷燬前遭抽換調包情事之再次發生。
2. 另應注意者，本案航基站係以違反藥事法移送基隆地檢署偵辦，而該署亦是以違反藥事法事件聲請法院單獨宣告沒收，嗣基隆地院審認本件無從依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宣告沒收，亦不得依刑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本件性質屬行政秩序罰，屬行政機關行政程序科罰權限，法院不得越權裁判諭知沒入銷燬。是在檢察官與法院之認知中，本案純屬行政裁罰範疇，似應由權責機關（衛生福利部）依照藥事法相關規定本於權責沒入後銷燬之，始為適法。此觀諸基隆地檢署歷次函文均稱繫案扣押物為藥品（Phenazepam），請航基站儘速將該扣押物領回，改依其他法規處理自明。惟「芬納西洋」既經行政院公告於 102 年 9 月 18 日為第三級毒品，此際，航基站領回該扣押物後，基於合法明確性之要求，允應報請檢察官重行核發扣押物處分命

令為據，再報局統一辦理後續毒品銷燬作業，以資適法。本案調查局毒品防制處、航業處、航基站均未明察，致徐宿良得以便宜行事，將地檢署催辦函文混充檢察官執行命令，允有檢討改善之餘地。

(六) 綜據前述，航基站接獲「小陳等走私疑似一粒眠案」線報後，以電話向局本部毒品防制處報備，該處承辦人雖將備案過程簽陳處長，惟未要求航基站於時限內填註案件報備表報局，該處亦未製作公務電話紀錄陳核，立案過程相關文書作業顯欠完備。又航基站未查明檢舉疑似毒品走私貨櫃內裝物之確實成分，即報局請准以國際合作方式偵辦，顯屬草率，後因基隆海關不予同意，方未採此方式辦理，幸未造成兩國間之困擾。航基站 101 年 11 月 14 日將疑似一粒眠查扣帶回站部，迄 103 年 5 月 30 日始函送基隆地檢署，更遲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將扣押物報送地檢署贓證物庫收繳，相關毒品案件管控機制全未發生應有之效能。再且，本案航基站未於函送地檢署及報繳贓證物庫時，註明扣押物業經行政院公告為三級毒品之事實，提醒檢察官及贓證物庫注意妥適辦理，難謂周妥；又基隆地檢署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即函請航基站領回繫案扣押物，該站竟遲至 106 年 12 月 14 日始完成銷燬作業，局本部毒品防制處、航業處未能督促航基站妥速辦理相關程序，顯有怠失。復以，該局未建立毒品銷燬前複驗機制，難以察覺航基站多起扣案毒品銷燬前已遭抽換調包之情事，核均不無疏責，允應切實檢討。

三、航基站前組長徐宿良自 101 年起竊占、調包一粒眠、愷他命先後 9 次，交由黑道人士販售牟取不法利益高達 1 億 6,808 萬餘元，殘害國人身心健康至鉅，嚴重斲傷調查人員形象。該站未切實依照扣押物管理要點辦理扣案毒品之保管，亦未嚴格控管毒品存放處所之鑰匙，復未依規定成立檢查小組定期檢查扣押物管理情形；又查調查局絕大多數外勤處站亦未依照該要點辦理，均核有重大疏失；此外，該局業務單位及政風室從未派員稽查各單位扣押物保管情形，且未能持續法令宣導，並督責駐區督察加強扣押物管理工作，難謂無怠忽之情事：

(一) 本案經檢調機關偵查後，另發現徐宿良自 101 年起勾結竹聯幫成員，涉及竊占、調包一粒眠、愷他命等扣押物先後達 9 次之

多，並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

續前，調查局查知扣案毒品遺失後，立即責成北機站成立專案小組，並報請桃園地檢署核派檢察官指揮偵辦。另該局於109年11月中旬接獲本件毒品下落不明通報後，即命航基站暫停毒品銷燬作業。其後徐宿良夫婦遭羈押禁見後，該局認徐員之不明來源資產遠高於6.529公斤甲基安非他命之價值，為求慎重起見，於110年3月31日再次決定暫緩原訂於110年4月7日辦理之第3、4級毒品沒入物銷燬作業，並全面清查航基站偵辦之毒品案件。經該局毒品防制處及鑑識科學處於110年4月1日組成專組，重新採樣鑑定該站破獲之13件大型毒品成品案件，發現數宗愷他命走私案件扣案毒品遭調包為化工原料，旋即通知檢察官到現場指揮查扣毒品及調包物。

案經檢調機關偵查後發現，徐宿良自101年起，勾結共犯竹聯幫雷堂成員楊○○偽造包裝相仿之劑錠，調包航基站破獲「小陳等走私疑似一粒眠案」扣案一粒眠3萬餘顆；另於104年至108年間，先後勾結楊○○及竹聯幫平堂成員張○○以氯化鈉、檸檬酸及醋酸鈉等化工原料調包、盜賣航基站破獲之「吳○○走私愷他命案」、「溫○○走私愷他命案」、「楊○○走私愷他命案」、「李○○走私愷他命案（本案徐員涉及3次竊取、侵占及販售毒品犯行）」、「高○○走私愷他命案（本案徐員涉及2次竊取、侵占及販售毒品犯行）」等5件愷他命走私案件，先後8次調包盜賣扣案三級毒品愷他命，總計淨重524.139公斤（純質淨重421.4公斤），徐宿良獲取之鉅額不法所得高達1億6,808萬餘元。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結後，於110年7月22日以徐宿良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5條第1項後段、第4條第3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與洗錢等罪提起公訴。至有關詹孟霖、徐宿良、林聖智在回覆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催辦之公文內，登載毒品送鑑中之不實內容，檢察官認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之行使刑法第213條之公文書登載不實罪嫌而併同起訴。

（二）航基站未切實依照調查局訂頒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辦理扣

案毒品之保管，亦未嚴格控管存放毒品處所之鑰匙，致徐宿良得以多次竊占、調包扣案毒品得逞：

1. 徐宿良得以自 101 年起多次利用午休、夜間及假日值班等機會，進入毒品扣押物存放處所，侵占扣案毒品後攜出交予楊○○、張○○等黑道份子，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並以氯化鈉、檸檬酸及醋酸鈉等化工原料調包混充加以掩飾。審視其原因，殆以航基站未能切實依照調查局於 91 年 7 月 26 日訂頒「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下稱「扣押物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毒品屬偵辦案件扣押物之一種），而有以致之。按該管理要點中明確規範：（第 2 點）各外勤單位應設置適當處所或專用鐵櫃置放扣押物，由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負責保管，並設「扣押物保管登記簿」登記。（第 3 點）扣押物於完成扣押程序後，移入適當處所或專用鐵櫃保管時，應檢附扣押物品目錄表影本乙份交保管人點收登記，並注意核對數量是否相符，扣押物為現金、存摺、印鑑或貴重物品例如黃金、金飾、玉器、鑽戒、珠寶、古董、字畫、陶瓷器皿等，應加封妥慎保管；扣押物隨案移送或發還當事人時，亦應會同保管人辦理，並將處理結果註記於「扣押物保管登記簿」。（第 5 點）外勤單位應設置「扣押物調借、返還登記簿」，註明調借日期、物品名稱、數量等，並由調取人員及保管人員簽章備查。（第 6 點）外勤單位應成立檢查小組，每四個月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扣押物保管情形，檢查後於保管登記簿備註欄作成紀錄，簽陳單位主管核閱及駐區督察稽核；局本部業務單位政風室並得隨時派員檢查。
2. 航基站前因接辦海關函移之毒品郵包案件數繁多，其中大部分屬毒品重量較少或含毒品成分之成藥等小型郵包案件，故該類案件之扣押物存放於承辦人個人保險櫃內，由其個人自行保管。嗣該站逐年接辦大量來自海關查獲之大宗毒品案件，因獲案毒品數量龐大，且各地檢署贓證物庫亦多有責付該站代為保管之情形，致該站原證物保管室存放空間不足，故扣案毒品除分別存放於承辦人個人保險櫃外，另存放於 4 樓 407 槍械室、404 室、3 樓 304 室及地下室之檔案室亦作為臨時暫放扣案毒品空間，並責成由承辦人及組長共同管理，但未設

有相關登記簿冊憑辦。即因該站扣押物（含毒品）分別存放各處站部空間，而與上開管理要點規定應設置適當處所或專用鐵櫃置放扣押物，由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備置登記簿冊及扣押物調借、返還登記簿，並由調取人員及保管人員簽章備查等多項要求，均明顯不符。

3. 復查，航基站上開扣押物存放處所鑰匙保管方式，其中 407 室為槍械室外放置槍枝保養工具、防彈背心等物品之空間，鑰匙 2 支分別由 2 位副主任保管；404 室鑰匙 2 支，放置於行政室備用鑰匙箱，其中 1 支曾由緝毒承辦人詹孟霖保管；304 室原為備用詢問室、資訊設備及宣導品庫房，鑰匙共 2 支，1 支由資訊承辦人保管，另 1 支放置行政室備用鑰匙箱，暫放扣案毒品時改交由徐宿良保管；地下室之檔案室鑰匙 1 支放置於行政室備用鑰匙箱。惟 104 年 2 月至 108 年 12 月間行政室備用鑰匙箱未設有專人負責保管，亦無設置領用紀錄簿，站內同仁隨時可自行取用箱內之備用鑰匙，益發凸顯航基站對於扣案毒品應有之管制作為完全落空。
4. 徐宿良於桃園看守所接受本院詢問時坦述，航基站存放扣案毒品處所相關管制作為鬆散，遂使其可輕易趁機入內竊占、調包扣案毒品。徐員並述稱前站主任謝○○於 107 年下半年經報航業處同意協助爭取到乙筆經費，將站部地下室之儲藏室改裝為毒品庫房。徐宿良於侵占高○○毒品案之 24.341 公斤愷他命銷售完畢後，因該案於 108 年 7 月 5 日列為「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示範案件，航基站旋將該案扣案之愷他命移至航基站地下室毒品庫房存放，鑰匙分別由徐宿良、林聖智保管，該處因裝設監視器及警報器，故其不敢再抽換該案毒品。經其評估認為此前李○○毒品案所查扣之愷他命，仍可替換、侵占以牟利。另對照徐宿良亦未曾於相同設有監錄、警報設備及雙門鎖之保管處所「407 槍械室」內竊占毒品，可知上開防範措置確有實效，亦證航業處未能督責航基站確依上開扣押物管理要點全面管制並完善扣案毒品之存放管理措施，確有嚴重疏失。
5. 有關徐宿良歷次監守自盜扣案毒品及阮如玉毒品案之簡要案情如下表：

航業處航基站機動組組長徐宿良扣案毒品監守自盜等案簡表										
	第1案	第2案	第3案	第4案	第5案	第6案	第7案	第8案	第9案	第10案
案名	小陳等案	吳○○案	溫○○案	楊○○案	李○○案	李○○案	高○○案	高○○案	李○○案	阮如玉毒品案
查獲時間	101.11.14	104.2.12	104.11	106.11.10	107.1.25	107.1.25	107.5.25	107.5.25	107.1.25	108.3.9
毒品種類	一粒眠	愷他命	愷他命	愷他命	愷他命	愷他命	愷他命	愷他命	愷他命	甲基安非他命
毒品數量	98萬220顆	651公斤	435公斤	4公斤	239公斤	239公斤	696公斤	696公斤	239公斤	6.5公斤
航基站内保管處所	地下室之儲藏室	407室	407室	404室	304室	304室	地下室之檔案室	同左，後移至毒品庫房	304室	槍械室
盜賣數量	約3萬顆	92.9公斤	142.3公斤	4公斤	61.6公斤	75公斤	49公斤	24.3公斤	75公斤	不明
調包時間	101年11月 102年7、8月	104年6月2日	105年2月農曆春節前後	107年1月底 2月初	107年3月	107年6月	107年8月	107年12月	108年8月	108年11月 (遺失發現時間)
徐員所獲不法利益	僅楊○○獲取24萬	1,000萬元	4,268萬8,500元	140萬元	2,465萬7,200元	3,000萬元	1,960萬元	973萬6,400元	3,000萬元	不明(偵辦中)
徐宿良不法所得合計：1億6,808萬2,100元										

資料來源：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本院自行整理。

(三) 航基站未依照扣押物管理要點規定成立檢查小組定期檢查扣押物管理情形；至其他外勤處站經查絕大多數未依照上開規定：

- 前已述及，該扣押物管理要點第6點規定：「外勤單位應成立檢查小組，每四個月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扣押物保管情形，檢查後於保管登記簿備註欄作成紀錄，簽陳單位主管核閱及駐區督察稽核；局本部業務單位政風室並得隨時派員檢查。」對此本院約詢航基站近10年內各級主管人員均表示未曾成立檢查小組，每四個月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扣押物保管情形，亦未曾遇過局本部業務單位或政風室派員到該站進

行檢查。且該局政風室主任接受本院約詢時坦述，局本部業務單位及政風室於 110 年 8 月 2 日起方派員赴外勤單位稽核檢查，此前確實沒有至外勤處站查核之例。

2. 另據調查局表示，本案發生後該局業務單位及政風室始派員清查各外勤處站 107 年 9 月至 110 年 9 月扣押物保管執行情形，各外勤處站因轄內案件類型數量不同、或都會區處站或機動工作站性質上差異、或處站辦公空間的限制等，管理方法略有分別，如該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中機站）完全依規定辦理，臺北市調查處、北機站因應案件需要設置貴重及毒品扣押物保管登記簿，並由專人保管。足見該局各外勤處站中僅有中機站之扣押物保管符合規定，其餘 27 個處站（資安工作站 109 年 4 月始成立不計入）均未完全符合規定，如再往前深入追查，殆可想見情形更不容樂觀。

（四）航基站歷年各級幹部均表示並不清楚扣押物管理要點相關規定，顯示調查局相關法令宣導與風紀教育有欠落實：

據本院約詢航基站歷年各級幹部多人，均表示並不清楚有所謂「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相關規定，甚至基隆地區駐區督察對該項規定亦稱毫無所悉。調查局復稱，該管理要點於 91 年 7 月 26 日訂頒，該局並以調廉伍字第 09131042920 號書函通函外勤處站及局本部相關業務單位知悉遵辦。後該局政風室另於 97 年 5 月 26 日以調政風字第 09700207520 號函，要求各駐區督察督導所轄落實上開扣押物管理要點規定，加強辦理前揭要點有關扣押物進出庫房、保管登記、例行檢查等事項，避免因扣押物短少或損壞而致生不良影響等情。惟不論是 91 年 7 月 26 日訂頒該項規定通函外勤處站及局本部相關業務單位遵辦，或後由該局政風單位於 97 年 5 月 26 日函囑駐區督察督導所轄落實上開扣押物管理要點規定，迄今均已有相當年日，調查局未能持恆宣導並責成駐區督察強化扣押物保管與檢查工作，不無怠職情事。

按前事不忘、後事之師，調查局允應將扣押物管理要點規定予以必要增修，並製成宣教案例，列入新進人員職前專業課程授課，建立新進人員扣押物保管基本觀念；另宜利用廉政或政風督察業務參訪機會，赴外勤處站說明宣達各單位長官及同

仁一體遵辦，亦得聽取建議意見，作雙向溝通解決爭議；另可運用幹部訓練所辦理相關班隊專精講習或幹部布達就任前之時機，加強宣導該項規定修正情形及具體作法，並作意見交流策進。惟講員方面需併請政風、督察單位派員講授，以期深植正確法紀觀念內化為所有調查人員之行為準則，一改以往重視破案績效而輕忽扣押物管理之偏差現象。

- (五) 綜上論結，本案經檢調機關偵查後，另發現航基站前組長徐宿良自 101 年起勾結竹聯幫成員，涉及竊占、調包一粒眠、愷他命等扣押物先後 9 次，交由黑道人士出售牟取不法利益高達 1 億 6,808 萬餘元。按調查局長期以來以人員素質高且紀律嚴謹著稱，且歷年屢破大型毒品案件，深獲國人信賴與支持。惟毒品危害國人身心健康至鉅，徐員所為不僅有辱官箴，更嚴重斷傷調查局形象。審視本案肇因航基站未切實依照該局訂頒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辦理毒品之保管等，亦未嚴格控管毒品處所之鑰匙，致徐員得以輕易入內竊占、調包扣案毒品得逞。至調查局其他外勤處站經查結果絕大多數亦均未依照該扣押物管理要點辦理，均核有重大疏失。此外，航基站未依照該扣押物管理要點規定成立檢查小組定期檢查扣押物管理情形，當無從發掘本案徵候；而該局業務單位及政風室從未派員稽查各單位扣押物保管情形，又未能持續進行法令宣導，並督責駐區督察加強扣押物管理工作，亦難謂無怠職之情事。

綜上所述，航基站 108 年 3 月間受理關務單位移送內藏毒品航空郵包，然扣案毒品於站內待送驗期間竟因不詳原因遺失，迄今仍無法尋獲，已有重大疏失。詎該站相關承辦人員竟商議隱瞞上情，不向長官報告，更函復檢察官謊稱扣案證物已送該局鑑識單位鑑定中之不實事項，妨害刑事案件後續偵辦及扣案證物之保全。經查本案之肇因，厥以航業處及航基站對於毒品案件相關管制作為存有嚴重疏漏，且局本部管制系統對毒品案件未設計稽催功能，不利及早發現扣案毒品遺失介入查處，無法有效管控風險。又航基站歷來送驗毒品之程序未臻嚴謹，而局本部鑑識受理窗口向未簽立收據交由送驗單位收執附卷，不無造成事後釐清責任之困擾。另航基站受理檢舉「小陳等走私疑似一粒眠案」，立案過程相關文書作業有欠完備，未查明檢舉疑似毒品走私貨櫃內裝物之確實成分，即草率報局准以國際合作方式偵辦。且該

站承辦人員將疑似一粒眠查扣帶回站部後，案件及扣案毒品延宕多時遲未送基隆地檢署，而局本部毒品防制處、航業處未能督促航基站妥速辦理相關程序，復因該站毒品之保管措施鬆散，致徐員監守自盜該案之扣押物得逞。航基站未切實依照該局扣押物管理要點執行扣案毒品之保管，且未嚴格控管毒品存放處所之鑰匙，復未依規定成立檢查小組定期檢查扣押物管理情形，致該站不肖人員有機可乘，自101年起遭查獲竊占、調包扣案毒品即達9次之多，攜出交由黑道人士對外販售，牟取不法利益高達1億6,808萬餘元，殘害國人身心健康至鉅，嚴重斲傷調查局之形象。又該局絕大多數外勤處站亦未依照上開要點辦理，且局本部業務單位及政風室從未派員稽查各單位扣押物之保管情形，亦未能持續法令宣導並督責駐區督察加強扣押物管理工作，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請法務部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20、嘉義市政府於93年間，行政院即同意該市市政中心北棟大樓興建計畫補助經費，惟迄今仍未積極處理相關複雜問題，致計畫仍處綜合規劃階段等情，核有怠失案

提案委員：林盛豐、王麗珍

審查委員會：經111年4月19日監察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14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嘉義市政府

貳、案由：

嘉義市政府於行政院93年同意核列嘉義市市政中心北棟大樓興建計畫補助經費後，未能果決及積極處理基地上舊建築文化價值之認定、北棟大樓規劃設計時應修正避免再次發生南棟大樓之缺失、北棟大樓綠建築，以及物價指數調整款是否納入建造費用計算服務費等複雜問題，復因執行策略欠缺穩定性，迄今已逾18年，計畫仍處綜合規劃階段，而無法達成提供民眾良好洽公環境、改善市府辦公環境，提升辦公室空間及公眾服務品質之預期目標，且市府相關機關單位迄今仍暫借使用市場大樓，該等場所迄今亦尚無法標售，另計畫之不經濟支出亦至少新臺幣1,179萬元，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決議派查，經調閱行政院、內政部、文化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及嘉義市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及於民國（下同）109年12月9日及12月15日請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下稱嘉義市審計室）及該府到院簡報，復於111年1月27日詢問行政院、內政部、工程會及該府業務相關主管人員，且於111年2月25日赴該府履勘，調查發現，自行政院93年同意核列嘉義市市政中心北棟大樓興建計畫補助經費迄今已逾18年，該府未能果決及積極處理相關複雜問題，計畫仍處綜合規劃階段，而無法達成預期目標，及該府相關機關單位暫借使用之場所無法標售，且計畫之不經濟支出亦至少新臺幣（下同）1,179萬元，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由於嘉義市政府所屬機關之建築物均已老舊，辦公空間狹隘凌亂，部分如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交通局、東區公所、地政事務所、東區戶政事務所等機關單位且暫借市場大樓內辦公，為提供民眾良好之洽公環境、改善市府辦公環境，提升辦公室空間及公眾服務品質，嘉義市張前市長博雅與蕭故議長登旺於88年11月29日共同召開主持「市政中心籌建協調會」，決定市政中心南、北兩棟大樓整體規劃，分期興建。嗣嘉義市議會於88年12月13日第5屆第5次臨時會審議通過嘉義市政府「89年度至92年度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預算」。其後，張前市長博雅等人，於89年1月11日赴行政院拜會蕭前院長萬長，並檢提「新市政中心大樓籌建計畫」及「市政中心初步規劃報告」。依該籌建計畫及規劃報告，該府計畫興建南、北二棟辦公大樓，經費需求分別為11億元及23億1,680萬元，共34億1,680萬元。南棟大樓規劃由東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環保局、東區區公所、稅捐稽徵處<sup>1</sup>（下稱稅捐處）使用，北棟大樓則由市府各單位使用。嗣行政院於89年2月10日函<sup>2</sup>原則同意補助經費28億元，嘉義市政府則於89年12月7日與郭○○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嘉義市市政中心新建工

<sup>1</sup> 97年1月31日更名為嘉義市政府稅務局，107年1月1日嘉義市政府財政處與嘉義市政府稅務局整併成立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sup>2</sup> 參見行政院台89年2月10日台89內字第04094號函。

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書」。

二、南棟大樓於 94 年 7 月 1 日正式啟用，由嘉義市政府各單位進駐，原定於南棟大樓辦公之機關仍暫借他處。至於原定 95 年 6 月完工之北棟大樓，行政院於 93 年 1 月 20 日同意核列補助款 14 億 7,258 萬 1,600 元後，雖於 93 年 7 月及 10 月完成初步規劃設計及基本設計、94 年 3 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97 年 3 月屆期失效）及於 97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建造執照（未辦理展延而失效），且因應物價變動，行政院於 98 年 4 月 3 日同意補助物價指數調整款（下稱物調款）7 億 8,564 萬 6,000 元，惟迄今仍處綜合規劃階段，核不無疏忽。經查：

（一）嘉義市政府怠於儘早確定「嘉義郡役所」之文化資產價值：

北棟大樓基地上舊建築「嘉義郡役所」，嘉義市公共事務關懷協會於 94 年 1 月 3 日致函嘉義市文化局<sup>3</sup>申請為古蹟後，雖經該局於 94 年 2 月 3 日召開古蹟評鑑會議決議「暫不予指定」，卻未能儘早確定其狀態，致 95 年 10 月起陸續有文化資產保存爭議，且經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於 98 年 5 月 21 日逕列暫定古蹟，復經嘉義市政府於 98 年 6 月 18 日提起訴願而暫停細部設計，直至 99 年 2 月 8 日該府召開「嘉義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不指定為古蹟後，「嘉義郡役所」方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拆除。文化部 110 年 10 月 28 日函復本院表示<sup>4</sup>，嘉義市政府 94 年 2 月 3 日「嘉義郡役所」古蹟評鑑會議決議「暫不予指定」，其後續至 99 年 2 月前該府皆未再進行該建築文化資產價值之審議，其文化資產價值未有具體釐清，時因嘉義市政府預計拆除之規劃，引發地方文史團體強烈不滿及輿論撻伐，該部基於中央文化資產保存主管機關立場，認倘該府一直未再辦理該建物文化資產價值認定，依 94 年審查之決議，將未能確定該建物之文化資產價值，導致無法釐清該建築後續應予處理方向等語。再者，「嘉義郡役所」歷經 5 年方確定其狀態，該 5 年期間亦發生文化資產保存之爭議，文建會將其逕列暫定古蹟而影響計畫執行之情事。是以，

<sup>3</sup> 97 年 1 月 31 日更名為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sup>4</sup> 參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 年 10 月 28 日文資蹟字第 1103011686 號函。

嘉義市政府怠於儘早確定「嘉義郡役所」之文化資產價值，影響計畫進度，殊有未當。

- (二) 嘉義市政府對於北棟大樓規劃設計時應修正避免再次發生南棟大樓缺失乙事，耗時約 10 年仍無法解決，相關機關作為顯欠積極：

北棟大樓於 93 年 10 月 7 日完成基本設計後，南棟大樓於 94 年 7 月 1 日正式啟用。嘉義市政府自 94 年 9 月 14 日北棟大樓設計圖說審查研討會起，即陸續指出南棟大樓有很多缺失，希望北棟大樓不要重蹈覆轍等情。雖該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發函予郭○○建築師事務所指稱，該府已分別於 94 年 9 月 14 日、10 月 6 日、11 月 8 日、11 月 24 日；96 年 7 月 6 日、97 年 5 月 9 日、5 月 29 日、7 月 16 日、10 月 8 日；101 年 7 月 25 日、10 月 16 日；102 年 1 月 11 日、6 月 14 日、10 月 2 日等會議均明確限期要求該所應將南棟大樓之各項缺失修正於北棟大樓之規劃設計，該所均未能依約辦理或置之不理等語。惟依上開函文，嘉義市政府對於北棟大樓規劃設計時應修正避免再次發生南棟大樓缺失乙事，耗時約 10 年仍無法解決，影響計畫之執行，相關作為有欠積極。

- (三) 嘉義市政府與郭○○建築師事務所在綠建築方面始終無法達成共識，且相關會議決議欠缺明確結論，耗時費力，影響計畫進度：

北棟大樓雖於 94 年 3 月 9 日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符合指標項目包括：日常節能、室內環境、水資源及污水垃圾改善等 4 項，惟該證書於 97 年 3 月失效。嗣嘉義市政府於 101 年 7 月 25 日至 102 年 10 月 2 日所召開之相關會議，與會人員雖提出「如僅設計為銅級的綠建築，市府無法接受」、「花費如此龐大，綠建築才到銀級」、「應以鑽石級為目標」等意見，惟會議決議對綠建築之要求卻遲未定案。其後，該府更於前揭 104 年 7 月 17 日函表示，為使北棟大樓符合現今環保需求及綠建築標準，屢次要求郭○○建築師事務所依服務建議書所載之綠建築理念，規劃設計符合現代綠建築指標之北棟大樓，並於 94 年 9 月 14 日、11 月 24 日；101 年 7 月 25 日、10 月 16 日；102 年 1 月 11 日、6 月 14 日、10 月 2 日等會議限期要求改善等語。

雖然嘉義市政府於提供本院詢問之書面說明表示，為免該所藉故要求增加興建費用，該府僅能要求該所設計內容應符合當時承諾，並未特別要求應符合綠建築何等級等語。惟自 94 年 9 月 14 日起迄 104 年 7 月 17 日止，將近 10 年時間，嘉義市政府與郭○○建築師事務所在綠建築方面始終無法達成共識，且相關會議決議欠缺明確結論，耗時費力，影響計畫進度。

(四) 嘉義市政府未能儘早釐清並解決物調款是否納入建造費用計算服務費用之疑義，行政效率不彰，計畫執行嚴重受阻：

1. 因應物價變動，行政院於 98 年 4 月 3 日同意補助北棟大樓物調款 7 億 8,564 萬 6,000 元，惟嘉義市政府雖於 98 年 4 月 30 日函請郭○○建築師事務所同意辦理契約變更，並經該所於 98 年 5 月 1 日同意後，卻因物調款是否納入建造費用計算服務費之爭議而未變更契約。98 年 8 月 26 日該所雖向工程會申請調解，請求變更契約金額 7 億 8,564 萬 6,000 元，惟該所卻於 98 年 10 月 6 日撤回是項調解。又，嘉義市政府於 99 年 5 月 25 日至 100 年 6 月 2 日間多次發函予該所表示，物調款不納入建造費用計算服務費用後，該所向多方陳情。嗣工程會<sup>5</sup>於 100 年 9 月 9 日函復嘉義市政府副知該所，該會 97 年 6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182200 號函、98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536891 號函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4 條及第 35 條（9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前為第 24 條及第 25 條）規定併請查察。如尚有爭議，請依契約約定之爭議處理方式辦理。該所嗣雖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向工程會申請調解，主張應將該物調款納入建造費用計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卻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撤回該申請。
2. 另嘉義市政府雖於 101 年 7 月 25 日至 102 年 10 月 2 日陸續召開 4 次細部設計內容等簡報會議，惟與會人員竟提出「北棟大樓可設計經費請先釐清」、「經費問題應先確認釐清，才能辦理發包」、「設計預算額度應先確定後，再做進一步設計」、「北棟設計經費應先確定」、「本案契約工程設計經費到底有多少應先確定？工作小組才可據以審查，如需做契約變更，

---

<sup>5</sup> 參見工程會 100 年 9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322270 號函。

俟契約變更後再召開工作小組審查會議。」等意見。

3. 按上開說明，嘉義市政府自行政院同意補助物調款後，未能儘早釐清並解決物調款是否納入建造費用計算服務費用之疑義，致未變更契約，且逾 4 年仍無法確定工程設計經費，行政效率不彰，計畫執行嚴重受阻。

(五) 兩任市長在 4 年內有 3 種規劃，該等規劃是否業經審慎評估不無疑義，且執行策略欠缺穩定性，造成計畫延宕，實有不當：

1. 行政院於 98 年 4 月 3 日同意補助北棟大樓物調款後，嘉義市政府卻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函請內政部同意展延北棟大樓之辦理期程。嗣經內政部陳轉後，行政院雖於 100 年 5 月 30 日函請該部責成該府儘速完成修正計畫報核，該府卻遲未函報修正計畫。
2. 迨 103 年 12 月 25 日涂前市長醒哲就任後，該市侯前副市長崇文於 104 年 3 月 5 日致內政部陳前部長威仁表示，該府希望重啟該案並與郭○○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契約，內政部雖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函請該府重擬計畫報行政院，惟該府卻至 105 年 8 月 2 日方函報由國立中興大學副教授蔡○○<sup>6</sup>協助製作採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北棟大樓新建工程修正計畫提案計畫書。嗣行政院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同意內政部所陳轉之該府修正案，該府卻於 106 年 5 月 5 日再函送採 BTO<sup>7</sup> 方式執行之「嘉義市政府市民中心興建計畫書」予行政院秘書長及內政部，且於 106 年 6 月 1 日與郭○○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契約。行政院則於 107 年 3 月 6 日同意上開市民中心興建計畫書。
3. 其後，嘉義市政府雖於 107 年 7 月 6 日與廠商簽訂「嘉義市北棟市政大樓 BTO 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契約，並由廠商進行可行性評估，惟 107 年 12 月 25 日黃市長敏惠就任後，在可行性評估未完成核定前，即於 109 年 2 月 17 日同意該府工務處 109 年 1 月 21 日所簽，擬回歸行政大樓設計，並改以政府採購法方式辦理興建計畫。嗣該府於 109 年 7

<sup>6</sup> 時亦為嘉義市環境景觀總顧問。

<sup>7</sup> BTO (Build-Transfer-Operate) 係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取得所有權（無償或有償），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參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 <https://ppp.mof.gov.tw/www/about.aspx>）

月 28 日函請內政部同意依政府採購法方式執行，經內政部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函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等後，進行前置作業分析作業。110 年 12 月 13 日該府核定廠商提送之前置作業分析報告書後，並接續辦理「興建構想書」（綜合規劃）作業。

4. 縱如行政院 110 年 11 月 5 日函<sup>8</sup>復本院所稱，市政大樓規劃興建方式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地方政府首長基於施政及公共政策需求，採 BTO 方式或政府採購法方式辦理興建，均應符合相關規範，並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繼任首長倘經審慎評估認為前任首長公共建設辦理方式不妥或不易推動亦有變更執行規劃情形等語。惟按上開說明，涂前市長任內，對於北棟大樓之興建，於 105 年 8 月提出採政府採購法方式辦理後，次（106）年 5 月即再提出改採 BTO 方式辦理之計畫。黃市長就任後，又在該採 BTO 辦理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未完成核定前，即於 109 年 2 月決定改採政府採購法辦理。該市兩任市長在 4 年內，對於北棟大樓之興建卻有 3 種規劃，該等規劃是否業經審慎評估不無疑義，且執行策略欠缺穩定性，造成計畫延宕，實有不當。

（六）另原規劃於嘉義市市政中心南、北棟大樓之嘉義市政府交通處、地政事務所、環保局、東區公所及東區戶政事務所，因北棟大樓迄未完成，目前係使用西市場大樓及東市場大樓之場所，而該等場所原係興建規劃辦理標售。至於原規劃於南棟大樓之稅捐處，目前則使用位於嘉義市中山路之機關用地。

- 三、又，依嘉義市政府之相關資料<sup>9</sup>及嘉義市審計室 109 年 12 月 9 日之簡報內容，北棟大樓興建計畫迄今已陸續支付 1 億 5,646 萬 6,280 元（含購置土地 1 億 3,007 萬 8,795 元），其中包括北棟大樓細部設計鑑定費 9.6 萬元、委託蔡○○老師研擬撰寫北棟大樓興建計畫費 9.8 萬元、終止契約一、二審訴訟案委託律師費 19.8 萬元、郭○○建築師事務所委託規劃設計費 971.9 萬元、BTO 促參案可行性評估委託費 120 萬元、北棟大樓建造執照規費 47.9 萬元等共計

<sup>8</sup> 參見行政院 110 年 11 月 5 日院臺綜字第 1100034664 號函。

<sup>9</sup> 參見嘉義市政府 111 年 2 月 16 日府行庶字第 1111100298 函及該府提供本院詢問之書面說明。

1,179 萬元。依嘉義市政府所示<sup>10</sup>，現委託辦理「嘉義市市民中心（市政中心北棟大樓）新建工程」前置規劃設計構想案，僅參考過去設計內容，避免過去之設計及監造缺失，未使用過去設計內容等語，上開 1,179 萬元當屬不經濟支出。

四、綜上，嘉義市政府雖函復本院表示<sup>11</sup>，北棟大樓興建規劃期間，歷經文史工作者抗爭、舊建築活化再利用、營建物價上漲、文建會逕列暫定古蹟、南棟缺失設計修正、終止契約、修正計畫等各時期、各階段所需面對及處理的議題，每一步該府皆戰戰兢兢，從未懈怠，因為不願意再興建一棟高耗能建築物，造成市庫及全體市民的龐大負擔等語。惟按前揭說明，嘉義市政府於行政院 93 年同意核列嘉義市市政中心北棟大樓興建計畫補助經費後，未能果決及積極處理基地上舊建築文化價值之認定、北棟大樓規劃設計時應修正避免再次發生南棟大樓之缺失、北棟大樓綠建築，以及物價指數調整款是否納入建造費用計算服務費等複雜問題，復因執行策略欠缺穩定性，迄今已逾 18 年，計畫仍處綜合規劃階段，而無法達成提供民眾良好洽公環境、改善市府辦公環境，提升辦公室空間及公眾服務品質之預期目標，且該府相關機關單位迄今仍暫借使用市場大樓，該等場所迄今亦尚無法標售，另計畫之不經濟支出亦至少 1,179 萬元，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 93 年同意核列嘉義市市政中心北棟大樓興建計畫補助經費後，嘉義市政府未能果決及積極處理相關複雜問題，復因執行策略欠缺穩定性，迄今已逾 18 年，計畫仍處綜合規劃階段，而無法達成預期目標，並致該府相關機關單位暫借使用之場所無法標售，且計畫之不經濟支出亦至少 1,179 萬元，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註：尚未結案

<sup>10</sup> 參見嘉義市政府 111 年 2 月 16 日府行庶字第 1111100298 函及該府提供本院詢問之書面說明。

<sup>11</sup> 參見嘉義市政府 110 年 4 月 1 日府行庶字第 1101100596 號函。

## 21、苗栗縣府對德芳教養院查核監督不足、評鑑輔導機制失靈，致生虐待院生致死；衛福部知該院諸多缺失及該府輔導成效不彰，卻未積極督導，均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王幼玲、蘇麗瓊、葉大華、王美玉

審查委員會：經 111 年 4 月 20 日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審查通過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政府、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

苗栗縣政府未積極督導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德芳教養院（下稱德芳教養院）改善專業人力不足、受訓時數不符規定、未落實執行個案 ISP<sup>1</sup>會議及無社工服務紀錄等諸多缺失，於歷次赴該教養院查核竟都沒去過 2 樓稽查，對該教養院縱容包庇工作人員以違法禁閉／反省／不當約束／責打等方式對待嚴重情緒行為躁動的住民毫無所悉，對性侵害通報案件未妥適調查，也不知該教養院讓沒有專業的行政助理從事直接教保業務，再加上對教養院之評鑑輔導改善措施流於形式，均顯見苗栗縣政府對德芳教養院平時查核監督不足、評鑑輔導機制失靈，未善盡監督輔導改善之責，致生該教養院發生虐待院生致死案件，引起輿論撻伐並經地檢署起訴在案，核有重大違失；衛生福利部知悉德芳教養院諸多缺失及縣府對該教養院輔導改善成效不彰，卻未積極督導苗栗縣政府加強監督力道，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sup>1</sup> Individualized Support Plan

## 參、事實與理由：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CRPD）第15條揭示身心障礙者「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對待或處罰」，第16條揭示「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之規定。我國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特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下稱CRPD施行法），使得CRPD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CRPD施行法自民國（下同）103年12月3日起施行。

據悉，德芳教養院於110年7月29日發生虐死28歲自閉症服務使用者事件，已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起訴德芳教養院周姓生活服務員、林姓社工員兼教保組長及賴姓行政助理在案<sup>2</sup>。CRPD第19條要求政府採取有效及適當之措施，讓障礙者在社區獲得支持服務、融入社區生活。雖然現階段因為社區資源的欠缺，仍需要全日型機構提供服務，主管機關如何確保身心障礙者在全日型機構中，將人身自由與自主權的侵害降到最小？對於劣質的機構是否有退場機制？對於有認知障礙及情緒行為困擾的障礙者，他們因為照顧不易常被機構拒絕，特別是當家庭照顧者老化，無力照顧有情緒行為困擾的家人，主管機關是否提供充足的資源來保障障礙者及其家屬的基本權利？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爰申請自動調查。

本案經函詢苗栗縣政府<sup>3</sup>、南投縣政府<sup>4</sup>、臺中市政府、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sup>5</sup>、苗栗地檢署<sup>6</sup>等相關機關提出說明並調閱卷證資料，並於109年9月3日赴德芳教養院實地履勘，辦理座談並訪談相關人員；110年10月5日訪談／約詢本案證人，於110年11月15日召開本案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並於110年11月22日詢問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張美美副署長、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楊文志處長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

<sup>2</sup>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偵字第 4799 號、110 年度偵字第 5063 號起訴書。

<sup>3</sup> 苗栗縣政府 110 年 9 月 24 日府社障字第 1100183483 號函、110 年 11 月 4 日府社障字第 1100212557 號函。

<sup>4</sup> 南投縣政府 110 年 9 月 9 日府社福字第 1100207992 號函。

<sup>5</sup> 衛福部 110 年 9 月 27 日衛授家字第 1100011078 號函、110 年 10 月 21 日衛授家字第 1100760217 號函。

<sup>6</sup> 苗栗地檢署 111 年 1 月 25 日苗檢松律 110 偵 4799 字第 1119002218 號函。

已調查完畢。調查發現，本案苗栗縣政府對德芳教養院之平時查核不力、評鑑輔導機制失靈，衛福部未積極督導該府對德芳教養院加強監督力道，致生該教養院發生院生受虐致死案件，均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CRPD 揭櫫身心障礙者基本人權，國家應保障身心障礙者於家庭內外免遭所有形式之暴力及虐待，絕不允許「障礙」成為剝奪基本人權的理由。惟德芳教養院長期以來有「身心障礙服務專業人力配置不足」、「人員流動頻繁致受訓時數均無法符合每人每年 20 小時、新進員工到職 3 個月內應滿 24 小時之規定」、「縱容機構社工及行政助理私行拘禁、毆打住民，以禁閉／反省／不當約束／責打等方式對待嚴重情緒行為躁動的住民」等諸多缺失，苗栗縣政府知悉該教養院有這些長期專業人力不足情事，卻僅於 105 年間處罰新臺幣（下同）6 萬元，顯未積極督導改善，再加上該教養院屢經機構評鑑、複評成績不佳，評鑑輔導機制失靈，肇致該教養院於 110 年 7 月 29 日發生周姓生活服務員、林姓社工員兼教保組長及賴姓行政助理等 3 人以私行拘禁、毆打李生，致其引發橫紋肌溶解症併發局部腦實質浮腫、蜘蛛網膜下腔出血，終因惡性高熱、代謝性衰竭死亡，引起輿論撻伐，並經苗栗地檢署起訴在案，核有重大違失。

（一）CRPD 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a）享有人身自由及安全之權利；（b）不被非法或任意剝奪自由，任何對自由之剝奪均須符合法律規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身心障礙作為剝奪自由之理由。」該規定揭櫫人身自由的基本人權，絕不允許「障礙」成為剝奪人身自由的理由<sup>7</sup>。

（二）CRPD 第 15 條「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對待或處罰」規定，「1. 不得對任何人實施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對待或處罰。……。」第 16 條「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規定：「1.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教育與其他措施，保障身心障礙者於家庭內外免遭所有形式之

---

<sup>7</sup> 資料來源：「CRPD 話重點 - 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關鍵 15 講」，2019 年 2 月初版，頁 19。

剝削、暴力及虐待……。2. 締約國尚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防止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其中包括，確保向身心障礙者與其家屬及照顧者提供具性別及年齡敏感度之適當協助與支持，……。3. 為了防止發生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締約國應確保所有用於為身心障礙者服務之設施與方案受到獨立機關之有效監測。4. 身心障礙者受到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或虐待時，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5. 締約國應制定有效之立法與政策，包括聚焦於婦女及兒童之立法及政策，確保對身心障礙者之剝削、暴力及虐待事件獲得確認、調查，並於適當情況予以起訴。」CRPD 施行法自 103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使 CRPD 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是以，國家有確保身心障礙者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對待或處罰、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之責任與義務。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第 75 條亦有明文<sup>8</sup>。

- (三) 按身權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八、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據上，苗栗縣政府負責該縣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而德芳教養院係於 96 年 9 月 21 日經苗栗縣政府核准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核定服務人數 14 名，辦理收容 18 至 60 歲之心智障礙者，提供住宿生活照顧及其他服務，依法應受苗栗縣政府之監督。
- (四) 苗栗縣政府 97 年起即知該縣私立德芳教養院有身心障礙服務專業人力配置不足情事，僅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於該教養院限期改善期間查到新收個案，依身權法第 92 條裁處新臺幣（下同）6 萬元，顯未積極監督、裁罰：
1. 身權法第 62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以下簡稱：身障機構配置標準）第 12 條之

<sup>8</sup> 身權法第 75 條規定：「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限制其自由。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五、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六、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1 規定：住宿生活照顧機構，教保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 1 比 3 至 1 比 7 適用；生活服務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 1 比 3 至 1 比 6 適用；護理人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 1 比 40 適用。同法第 93 條第 2 款規定：「主管機關依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是以，相關標準明確規範身障機構之教保（生活服務）人員比例，俾以提供身障者安全、衛生及合適之環境，以確保及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衛福部指出，尚未依規定配置足夠教保員人數，已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依據身權法第 93 條第 2 款應令該教養院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2. 德芳教養院立案許可收容住宿 14 名身心障礙者，江姓、賴姓兩名住民於 109 年 9 月 17 日轉為行政助理後，該教養院即收容安置 12 名院生（包含本案李生）迄至本案事發，收容接近滿床。
3. 苗栗縣政府表示，德芳教養院 104 年至 110 年 5 月機構人力流動計 65 名。因人員流動率高，於歷次接受評鑑時，評鑑委員均明確指出其專業人力進用不足；苗栗縣政府歷年查核也發現此情，詳如下表所示：

(1) 德芳教養院歷年評鑑訪評委員意見如下：

表 1 德芳教養院歷年評鑑訪評委員意見

評鑑日期	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100年8月19日	相關社工員、護理人員、生活服務員嚴重不足，且流動頻繁，請加強聘用，並應思考如何穩定，避免流動，以維持服務品質。
103年4月30日	員工因人員長期不足，致工作人員休假減少、工時過長影響權益。
106年10月5日	社工、護理人員、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流動頻繁，均有進用不足之情事，生活服務員已不足，又兼廚工，嚴重影響服務品質。

資料來源：本院摘自評鑑報告。

(2) 苗栗縣政府歷年查核發現，德芳教養院長期以來，有專業人力進用不足情事，如下表所示：

表 2 苗栗縣政府歷來查核督導德芳教養院情形

查核日期	查核情形
97年2月25日	機構所聘社工員、護士與教保員均未實際在院內服務。
97年6月10日	機構所聘社工員、護士與教保員均未實際在院內服務。
97年9月30日	會計兼教保員；無護士。
98年3月26日	社工員應進用1人，不足1人； 生活服務員應進用1人，不足1人。
98年6月30日	1護理人員、1教保員、1生活服務員不足。
98年9月29日	1社工人員、1護理人員、1生活服務員不足。
98年10月26日	1社工員、1護理人員、1教保員不足。
101年6月26日	1生活服務員不足。
103年1月29日	1護理人員不足。
103年3月4日	夜間人力不足。
103年3月21日	1護理人員不足、1教保人員、1廚工不足。
103年4月28日	1教保人員、1生活服務員不足。
103年5月27日	1護理人員不足。
103年6月27日	1護理人員不足。
103年7月30日	1教保人員不足。
103年10月24日	1生活服務員不足。
103年11月28日	1生活服務員不足。
103年12月19日	1生活服務員不足。
104年1月26日	1社工員不足。
104年2月26日	1社工員不足。
104年3月30日	1社工員不足。
104年4月28日	1社工員不足。
105年6月20日	1生活服務員不足。
105年11月4日	夜間1生活服務員不足。

查核日期	查核情形
106年11月21日	1生活服務員不足。
107年10月25日	1生活服務員、1教保員不足。
107年10月30日	1生活服務員、1教保員不足。
107年11月27日	夜間未置1教保員或1護理人員。
107年12月19日	1生活服務員不足。
108年1月30日	1生活服務員不足。
108年2月25日	1生活服務員不足。
108年6月25日	1護理人員、1生活服務員不足。
108年9月24日	1護理人員不足。
109年6月4日	1護理人員不足。
109年7月17日	1社工人員、1生活服務員不足。

註：

1. 苗栗縣政府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該院人力不足，於限期改善期間查到新收個案，依據身權法第 92 條裁處 6 萬元。
2. 資料來源：依據苗栗縣政府查復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表」、「苗栗縣政府函請改善公文」及「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等資料彙整製表。

4. 苗栗縣政府自 97 年起歷次對德芳教養院之查核均提及該教養院之教保（生活服務）人員不足之問題，遲至本案事發時，德芳教養院仍存有專業人員人數配置不足的問題。可徵，本案德芳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實為長期且持續之情形。然截至本案事發前，苗栗縣政府僅針對人力不足予以 1 次裁罰<sup>9</sup>，該次裁處事由也非針對人力配置不足議題。對此，衛福部查復本院則稱：「查苗栗縣政府所函報輔導查核情形季報表，該教養院有多次人力不足之情形，惟該府未依身權法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及屆期未改善時進行裁罰。」顯見苗栗縣政府未依身障機構配置標準第 12 條第 5 款規定辦理，明顯怠於作為。

（五）苗栗縣政府知悉德芳教養院之身心障礙服務專業人員流動頻繁，受訓時數均無法符合每人每年 20 小時、新進員工到職 3 個月內應滿 24 小時之規定，未積極監督、裁罰：

<sup>9</sup> 苗栗縣政府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該院人力不足，於限期改善期間查到新收個案，依據身權法第 92 條裁處 6 萬元。

1. 按身權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次按身權法第 51 條第 2 項<sup>10</sup>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sup>11</sup>每年應接受至少 20 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且在評鑑指標 1105. 員工訓練情形亦規定，機構提供新進員工職前訓練，其中應包括實際操作、授課或督導，並於到職後 3 個月內訓練時數應滿 24 小時之規定，至於 20 小時在職訓練的部分，評鑑實務上，依其到職時間換算其比例。是以，苗栗縣政府依法負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宜等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之社會工作人員、教保員、訓練員、生活服務員及照顧服務員等直接服務人員，均應依規定每年接受至少 20 小時之教育訓練，縱然機構人員流動率頻繁，仍須依評鑑指標規定，提供新進員工職前訓練，其中應包括實際操作、授課或督導，並於到職後 3 個月內訓練時數應滿 24 小時，以確保專業程度，提升照顧品質。
2. 苗栗縣政府表示，德芳教養院 104 年至 110 年 5 月人力流動計 65 名等語。因該教養院人員流動率高，於歷次接受評鑑時，訪評委員均明確指出該教養院相關人員新進員工職前訓練及直接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時數不足之缺失，詳如下表所示：

---

<sup>10</sup> 身權法第 52 條規定：「（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一、臨時及短期照顧。二、照顧者支持。三、照顧者訓練及研習。四、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五、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第 2 項）前條及前項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就其內容、實施方式、服務人員之資格、訓練及管理規範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

<sup>11</sup>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一、社會工作人員。二、教保員及訓練員。三、生活服務員。四、照顧服務員。五、居家服務督導員。六、家庭托顧服務員。七、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八、個人助理。九、同儕支持員。十、定向行動訓練員。十一、視覺功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員。十二、輔具評估人員。十三、輔具維修技術人員。十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副院長（副主任）。十五、其他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人員配置標準規定提供服務需進用之相關專業人員。」

表 3 德芳教養院之歷年評鑑訪評委員意見

評鑑日期	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100年8月19日	1. 相關社工員、護理人員、生活服務員嚴重不足，且流動頻繁，請加強聘用，並應思考如何穩定，避免流動，以維持服務品質。 2. 新進員工職前訓練，應於到職3個月內應滿24小時，該機構員工流動大，惟只見1位員工之相關訓練資料，且未見到職日期及訓練日期。 3. 97年至99年未見任何工作人員之在職訓練資料。
103年4月30日	1. 員工流動率高，不及完成基礎班訓練。 2. 員工因人員長期不足，致工作人員休假減少、工時過長影響益。
106年10月5日	1.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因機構人員流動太過頻繁，致訓練執行經常由1人帶領所有職前課程，顯不合宜。另直接服務人員未能達成每人每年至少20小時之規定，且未能提供佐證資料。 2. 社工、護理人員、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流動頻繁，均有進用不足之情事，生活服務員已不足，又兼廚工，嚴重影響服務品質。

資料來源：本院摘自評鑑報告。

3. 本案事發後，苗栗縣政府查復提供德芳教養院之 110 年在職人員訓練時數也未符合規定，詳如下表所示：

表 4 德芳教養院 110 年在職人員訓練時數（110.7 月底）

員工姓名	人員類別	到職日期	在職訓練上課時數
林○遠	院長（主任）及副院長（副院長）	96/9/21	12
江○珊	教保員	103/07/07	11
楊○綾		109/11/02	14
周○妘	生活服務員	110/01/04	9
羅○心		109/10/19	9
林○丞	社會工作人員	109/07/30	12
柯○怡	行政人員	109/09/17	12
林○瑛		108/09/02	7
賴○亨		109/09/17	12
莊○珊		109/03/02	4
許○茹	外包（營養師）	106/09/16	0
陳○君	其他（廚工）	110/04/01	9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4. 對此，苗栗縣政府查復本院坦言：「依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 20 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經檢討德芳教養院因人員流動率高，在團隊整合上未能完整接受在職教育課程，導致部分人員專業知能上有待加強。」衛福部查復本院也指出：「德芳教養院之評鑑報告顯示直接服務人員未能達成每人每年在職訓練至少 20 小時之規定，爰苗栗縣政府應落實機構輔導查核。」

(六) 苗栗縣政府就德芳教養院縱容機構社工及行政助理私行拘禁、毆打住民，以禁閉／反省／不當約束／責打等方式對待嚴重情緒行為躁動的住民，歷次查核均未發現：

1. CRPD 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及我國身權法第 75 條規定，國家有確保身心障礙者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對待或處罰、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之責任與義務，詳如前述。

2. 德芳教養院縱容機構社工及行政助理私行拘禁、毆打住民：

(1) 林社工以私行拘禁、毆打住民等方式不當對待李生或其他院生，屬長期且持續的行為：

〈1〉德芳教養院之林○丞社工，畢業於某私立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於 106 年 2 月 7 日至德芳教養院擔任生活服務員，106 年 12 月 8 日轉任社工員職務，並於 110 年 5、6 月間兼任教保組長（下稱林社工）。其向監察委員表示在德芳教養院任職 4 年，之前在臺南的某老人機構服務，也擔任過機構負責人（院長），因為工作上的挫折感，就離職到德芳教養院。

〈2〉本院約詢證人 A 證稱：「林社工曾說過，他在處理事情的時候，要我們不要管。」「李生暴衝力氣很大，有同學幫忙壓住他，暴衝後林社工、賴○○就會去處理他，他們就會帶去房間罰站，後來就約束的罰站。」證人 B 亦稱：「林○○、賴○○兩個一起打院生，徒手或用東西打。李生媽媽會自責是因為不知道兩人這麼狠，我曾親眼看到李生被打巴掌，兩個人都有。動不動就打罵」。

(2) 賴行政助理有私行拘禁、毆打住民之行為：

本院約詢相關證人 B 證稱：「賴○○掐李生脖子，是十分可怕的事，我親眼看過。」「徒手或用東西打院生。林社工、賴○○兩個人一起打。」證人 A 稱：「林○○、賴○○兩人對院生用吼的。罰站，要罰站多久時間，都是林○○或○○定的，院生都很害怕，處罰完才會吃飯，會延餐。」

(3) 林○遠院長（下稱林院長）縱容包庇該兩人虐待院生：

本案事發後，德芳教養院對本案之檢討報告雖辯稱：「涉案之林社工近期兼任教保組長工作壓力增加，加上李生情緒行為頻繁，可能使社工員之情緒處於高負荷狀態，以致情緒控管不佳，失去專業判斷而採取不當管教方式」云云，然據證人 B 表示：「林社工有規定李生罰站的時間。林社工 5、6 月才任組長，之前組長都用關懷的方式，會給李生東西吃，安撫李生，前組長可能看不慣院內其他年輕人的作風才離開的。林社工則是用自己的管教方式。林社工對特定人嚴格。對李生嚴格，可能是因為李生會打人。」「他們對待李生的方式是動不動綁他，我在的時候就是綁了，院長兒子比較正規，不會綁，林院長比較包庇林社工，因為會幫忙募款。林院長沒辦法同意他兒子的理念。林社工下令的，賴○○也會，常常打院生。賴○○坐過牢，脾氣很爆，父母管不動，才把他留在德芳教養院。賴○○很聰明，完全正常，腦筋非常厲害，尤其是會募款。……。我擔心○○、○○（住民姓名）可能是下一個被打死的。○○講得聽，根本不用罵或打，我不解的是他們為何要用打的。」

3. 德芳教養院不當約束情緒行為躁動的住民：

- (1) 「苗栗縣轉介安置身心障礙者接受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補助機構之約束準則」第 1 點規定：「約束的使用是為了防範受照顧者自傷或傷人，不可以作為懲罰、替代照顧受照顧者或方便員工而使用。」第 6 點：「使用約束期間，至少每隔 2 小時予以解開約束，防止約束物品因移位而致該受照顧者的血液循環或呼吸受阻等情事，並檢查受照顧者受制於約束物品的情況，並加以記錄。」

- (2) 次按「德芳教養院服務對象保護性身體約束辦法」第 1 點規定：「採用保護性身體約束時，可能會引起服務對象的不安及反抗，造成約束部位皮膚受傷、末梢水腫或其自尊心受損等，故非於迫不得已之情況下不應使用。」第 4 點規定：「執行保護性身體約束應注意事項：（一）進行約束時，為避免血液循環受影響，應注意約束用物的鬆緊度，以能伸進約束用物 1-2 隻手指為原則。（二）約束期間護理人員或值班人員應每 15 分鐘觀察 1 次約束用物是否位移或鬆緊度是否適中，同時查看被約束者之狀況與需求，……若被約束者有出現不適之症狀時，應立即解除約束物，並通知護理人員查看。（三）因服務對象發生情緒行為之約束至多 20 分鐘即應解除。（四）如需長時間約束之特殊情況應每 2 小時由護理師及照服人員重新評估是否需要繼續約束；若需繼續約束，則每 1 小時放鬆約束物 10 分鐘。……」
- (3) 「臺中市政府轉介安置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補助機構之約束準則」之第 6 點規定：「使用約束期間，至少每隔兩小時予以解開約束，使其舒緩，防止約束物品因移位而致該受照顧者的血液循環、呼吸受阻及筋絡損傷等情事，並檢查受照顧者受制於約束物品的情況，並加以記錄。」是以，在服務對象出現躁動混亂之情緒行為或醫療必須時，為避免傷害自己或他人等情況可使用約束，係基於迫不得已之情況下使用，且約束時應注意鬆緊度，護理人員與值班人員應每 15 分鐘觀察 1 次，至多 20 分鐘即應解除，如需延長，每隔 2 小時應予解開。
- (4) 據德芳教養院資料指出，李生情緒行為頻繁（每週平均約 3 至 4 次），情緒行為發生時，會大聲吼叫、以頭部撞牆或捶打頭部等嚴重自殘行為，也會以拳頭暴力攻擊其他服務對象與機構員工，破壞機構設備（如用力踹床板、擊破馬桶、摔桌椅等），其排尿之生理需求無法滿足時，會加重其情緒行為。
- (5) 本教養院林院長坦言：收容李生逾 9 年，以前都是用約束方式去處理李生的情緒暴衝等語，本院約詢某證人表示：「其他老師有說過李生會被約束，林姓社工員也住德芳教

養院，約束就是綁手，交班時說不能寫約束，字眼很敏感，怕上面來查。其實以前都沒有交接班，我到職時仍不知甚麼是交接班，直到4月份。」據苗栗地檢署起訴書<sup>12</sup>亦載明：「被告3人均有違反德芳教養院服務對象保護性身體約束辦法、苗栗縣政府契約書與約束準則，以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契約書與約束準則之規定，對被害人約束之事實。」德芳教養院對本案缺失檢討坦言：「對服務對象施予管教與情緒約束方式失當：社工員欲輔導及制止服務對象之情緒行為，未經報備且未取得院長同意，自行約束服務對象手腳，限制其行動，且有不當對待服務對象之管教行為。」均足徵該教養院以不當約束的方式，處理李生暴衝的情緒行為。

#### 4. 德芳教養院對情緒行為躁動的住民不當責打：

- (1) 周姓生活服務員接受苗栗縣政府訪談時稱：「我有看過林社工、賴姓行政助理打住民……自我到任以來，就大概有10多次打住民，而他們用手打住民的力道有稍重些。」林姓行政組長稱略以：「賴姓行政助理曾經打服務對象巴掌，曾經出現1至2次，大概為年初發生，因為思想被社工影響。」
- (2) 本院約詢證人A證稱：「(怎麼打院生?)徒手或用東西打。林社工、賴姓行政助理兩個一起打。李生母親會自責是因為不知道兩人這麼狠，我曾親眼看到打巴掌，兩個人都有。動不動就打罵。」「我曾經親眼看過他們打李生。我會辭職是因為已經看不下去。」
- (3)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張國棟副處長於約詢時表示：「離職員工申訴是這次事件發生後才陸續陳情的。家屬不敢認定住民被責打，也擔心院民仍在機構內，怕被害也不敢多講。」再據本案李生遭不當對待致死可稽，可見不當責打也是該教養院對嚴重情緒行為躁動住民的因應方式之一。

#### 5. 欠缺專業之「寢室反省」：

<sup>12</sup> 苗栗地檢署檢察官111年1月18日110年度偵字第4799號、偵字第5063號起訴書。

- (1) 身權法第 75 條規定，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限制其自由之行為。違者，依身權法第 90 條<sup>13</sup>規定，機構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身權法第 95 條第 1 項<sup>14</sup>規定，個人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姓名。
- (2) 據德芳教養院之李生行為觀察紀錄表記載，李生出現嚴重情緒行為時，係以要求其「寢室反省」等方式對待其躁動的情緒行為，詳如下表所示：

表 5 苗栗德芳教養院對李生嚴重情緒行為時之處置情形

時間	事件情形及機構處置
110年3月12日 22:15	李生在寢室第三間房門外，翻老師的左側褲子口袋是否有東西，結果並無任何東西，此時請李生於男生第三間寢室門口罰站。
110年5月11日 10:50	李生用他的手去翻某老師的褲子口袋有沒有東西，經賴姓助理、1名院生協助，把李生帶入隔離室。
110年5月12日 14:00	李生從隔離室自行開門要前往1樓辦公室，想衝進去拿取飲料與餅乾，當下有勸導、阻擋他，也請幾個院生協助之下，把李生送到隔離室。
110年5月13日 08:00	李生看到某老師身上掛著鑰匙，當下想拿鑰匙，予以制止及阻擋，老師將李生帶入隔離室。
110年5月18日 10:55	李生想進1樓辦公室，並想翻老師口袋有無東西，老師將李生帶回隔離室。
110年6月3日 10:42	李生看到某老師衣服口袋有鑰匙，想奪取鑰匙，發現行為立刻把李生帶到寢室自我反省。
110年6月7日 11:10	李生衝到後面教室，要拿某老師口袋的鑰匙，經通知賴姓行政助理，把李生帶到寢室自我反省。
110年6月7日 20:05	李生在客廳看電視，看到一半時，李生動手打某位女性院生的頭，請李生到房間自我反省。
110年6月14日 12:03	李生因為聽到某位女性院生碎念李生，動手打該女性院生，當下請李生去道歉及到寢室內自我反省。

<sup>13</sup> 身權法第 90 條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一、有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三、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

<sup>14</sup> 身權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時間	事件情形及機構處置
110年6月15日 07:00	李生因聽到兩名院生吵雜，動手打某位女性院生的頭，立即請李生到第1間寢室自我反省過錯。晚間19:45李生在客廳看電視，突然動手起身打某位女性院生的頭，致擦傷破皮瘀青，請李生到寢室自我反省。
110年6月22日 15:00	李生到前面教室動手打某位女性院生的頭，致多處瘀青，請李生到寢室內自我反省。
110年7月1日 11:28	李生突然動手拍身打某位男性院生的頭，請李生到寢室自我反省。
110年7月4日 17:40	晚餐用完散步時，李生突然衝到客廳打某位女性院生的頭，請李生到寢室自我反省。
110年7月5日 09:50	李生拿另一名院生水杯的水，倒在自己的水杯裡，○○老師將李生帶到男生第三間寢室反省。
110年7月5日 12:10	李生在刷完牙後，走到男生寢室前廊道，打某位女性院生的頭，除制止其行為外，請李生到寢室自我反省。 同日17:40李生從客廳站起來，衝到女生寢室拍打某位女性院生的頭，賴行政助理、○○老師將李生帶到男生第三間寢室反省。
110年7月6日 17:10	李生衝到走廊拍打某位女性院生的頭，三名老師把他拉開制止住，帶李生到男生第三間寢室自我反省。
110年7月8日 12:55	李生從客廳衝向女生房間拍打某位女性院生的頭，經老師制止後，帶李生到男生第三間寢室自我反省。
110年7月22日 8:35	李生在客廳打某位女性院生的頭，被○○老師帶到男生第一間寢室自我反省。
110年7月26日 10:20	李生多次衝向廚房，都被制止，廚房阿姨的手被撞到反折，李生中午又不睡覺，往辦公室闖，又衝向廚房，因為門都鎖著開不起來而作罷。 下午16:18李生以為某院生茶杯內有飲料，衝到前面教室拿院生的茶杯，致兩名院生受傷。帶李生到男生第一間寢室自我反省。 晚間20:35李生把某院生茶杯內的水打翻，將某院生上衣弄濕，請李生到男生第一間寢室自我反省。
110年7月27日 07:30	李生打某位女性院生的頭，經老師制止後，帶李生到男生第一間寢室自我反省。 晚間20:40李生在客廳起身衝向某位女性院生並打她的頭，○○老師請李生去寢室自我反省。
110年7月29日 9:35、11:50	9:35李生一直衝往廚房、辦公室，一直要闖，被帶到男生寢室第3間反省；11:50又再次衝廚房，想要找東西吃，被老師帶到房間反省。

資料來源：本院摘自德芳教養院提供之 110 年李生行為觀察紀錄表。

(3) 機構工作人員於本院訪談時雖稱：赴「第三寢室反省」之意為「面壁」、「被約束」、「乖乖地罰站」等語，苗栗縣政府則稱「是讓李生回到自己的寢室內反省」。惟據本院約詢周姓生活服務員表示：「李生暴衝力氣很大，有同學幫忙壓住他，暴衝後林社工員、賴行政助理就會去處理他，他們就會帶去房間罰站，就是約束的罰站。」復據德芳教養院 110 年 7 月 29 日事發當日的工作紀錄載明：「上午 9：35 李生一直衝往廚房、辦公室，一直要闖，被帶到男生寢室第 3 間反省；11：50 又再次衝廚房，想要找東西吃，被老師帶到房間反省。」然據苗栗地檢署起訴書內容載明略以：「事發當日 13 時 57 分許，由賴姓行政助理先持繩子進入李生寢室，綑綁李生之雙手、雙腳，周姓生活服務員則在寢室外鎖門，待賴姓行政助理綁好後，再開門讓賴姓行政助理出來，並再次將房門鎖上，以此方式，剝奪李生之行動自由。李生掙脫，於同日 14 時 27 分許從寢室窗戶跳至走廊，然隨即遭周姓生活服務員、江姓教保員發現，周姓生活服務員隨即通知賴姓行政助理前往李生寢室，復與江姓教保員共同喝斥李生返回其寢室……。」由上可證，雖名為「寢室反省」，實為將情緒躁動的李生鎖在房間，限制其行動。

#### 6. 設置不符規定的隔離室不當隔離院生：

- (1) 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 2 條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設施應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安全、衛生、合適之環境及完善設備。」第 3 條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設施應注意下列原則：一、實用原則：（一）設置之地點應選擇交通便捷之處；各項設施應顧及身心障礙者使用之方便及需要。（二）空間及設施之設計、構造及設備應顧及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環境與特殊需要，且符合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應與當地社區環境融合，且其使用宜兼顧多元化運用。二、安全原則：（一）機構內應設置符合消防法令之必要設施。（二）注意設備材質、轉角、樓梯、陽台、門窗及電梯之安全設計。三、保健原則：（一）建築物之採光、通風等設備應充分考慮清潔衛生條

件，注意堅固、美觀；住宿區房舍需兼顧家庭生活氣氛。  
 （二）經常使用區域宜有清洗水龍頭、廁所等設施。四、專業原則：遴用相關專業人員或專業顧問以提升服務品質。五、發展原則：設施應配合社會經濟及科技之進步，隨時充實各項設備，朝向服務多元化、社區化及正常化原則發展。」是以，對身心障礙者之隔離室／保護室，應具安全、衛生、合適之環境及完善設備，以維護身障者權益。

- （2）德芳教養院對身障個案情緒暴衝的處理，設立隔離室，證人證稱：「李生曾於7月14日或15日被要求待在德芳教養院隔離室，該處密閉無風，電風扇壞掉，內部像熱爐一樣。」德芳教養院之隔離室（詳下圖1、2）為狹長空間，僅留1通風小窗，採光陰暗，四周牆壁全無包覆軟墊，顯不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之安全、衛生及合適之原則。



圖 1 德芳教養院隔離室 1



圖 2 德芳教養院隔離室 2

- （3）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13條，查無機構應設置情緒隔離室之規定。有關該院感染、疾病隔離室的部分，106年環境評鑑委員建議，缺獨立衛浴設備，可於隔離室內側加設，以隔屏區隔，並設有排風機以維持負壓，當時評鑑委員並未將該隔離室列為缺失。」足徵，苗栗縣政府身為主管機關，迄今仍未察覺該教養院之隔離室不利於嚴重情緒行為的身心障礙者的環境規劃，明顯不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3條之規定。

- （七）再加上該教養院屢經機構評鑑、複評成績不佳，評鑑輔導機制

明顯失靈：

德芳教養院歷年來接受評鑑及複評成績，詳如下表所示：  
（詳細評鑑輔導經過情形，詳如後述）

表 6 德芳教養院歷年來接受評鑑及複評成績

評鑑日期	評鑑成績
100年8月19日【100年評鑑】	丁等
101年5月20日至7月15日【輔導】	
101年11月27日【複評】	乙等
103年4月30日【103年評鑑】	丙等
104年1月8日【輔導】	
104年6月24日【複評】	丙等
106年3月至6月【輔導】	
106年10月5日【106年評鑑】	丙等
107年7月17日【複評】	丙等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八）該教養院有不當對待院生的情形，機構員工、家長們、縣府都知情，卻遲至本案李生遭虐後才說出來：

1. 本案李生母親向監察委員表示：「李生於臺中特教學校畢業後，即找機構欲安置李生，從中部往北部找，在家附近的教養院要候補 100 多號。」「以前探視時曾看過李生身上有傷，德芳教養院工作人員都說是李生自傷，自己去撞、踢床板致瘀傷，曾懷疑過是否被虐，但無證據。」「本案事發後，竟有其他個案的家長大力讚揚林院長，表示不能因一個孩子的事件，否認掉院方的努力。」
2. 苗栗縣政府查復本院則坦言：「身心障礙機構床位數不足，是全國普遍的問題。中央近期也針對機構床位數不足，媒合社會住宅及相關補助資源，讓各縣市未來可以有更多資源投入」等語。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張國棟副處長於約詢時表示：「離職員工申訴是這次事件發生後才陸續陳情的。家屬不敢認定住民被責打，也擔心院民仍在機構內，怕被害也不敢多講。」在在凸顯身心障礙個案家屬所面對的機構資源不足問題及無奈。政府應正視家庭的照顧無力，實不應讓照顧的悲歌一再

重演。

(九) 德芳教養院對待情緒行為障礙的自閉症身障者情緒暴衝之因應處置不當，致生本案，經苗栗地檢署起訴在案：

苗栗地檢署檢察官 111 年 1 月 18 日 110 年度偵字第 4799 號、110 年度偵字第 5063 號起訴書，內容摘述如下：

1. 周姓生活服務員、林姓社工員兼教保組長及賴姓行政助理等因私行拘禁致死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2. 110 年 7 月 29 日中午，李生出現情緒不穩、躁動之情形，詎周姓生活服務員、林姓社工員兼教保組長及賴姓行政助理竟共同基於傷害、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為下列犯行：
  - (1) 於同日中午 12 時 50 分許，在李生寢室內，由賴姓行政助理以徒手打李生耳光，再以拳頭毆打李生之臉、胸、腹、背部，林姓社工員兼教保組長則以徒手打李生耳光及拍打其屁股，復請周姓生活服務員幫忙拿取紫色按摩拍，再持之拍打李生之屁股，使李生受有臀部瘀青之傷害，賴姓行政助理復以約束帶捆綁李生之雙腳而剝奪其行政自由。其等毆打、捆綁完畢後，即將李生鎖在其寢室內，各自離開。
  - (2) 嗣於同日 13 時 57 分許，周姓生活服務員、賴姓行政助理延續上開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由賴姓行政助理先持繩子進入李生寢室，捆綁李生之雙手、雙腳，周姓生活服務員則在寢室外鎖門，待賴姓行政助理綁好後，再開門讓賴姓行政助理出來，並再次將房門鎖上，以此方式，剝奪李生之行動自由。
  - (3) 嗣李生掙脫，於同日 14 時 27 分許從寢室窗戶跳至走廊，然隨即遭周姓生活服務員、江姓教保員發現，周姓生活服務員隨即通知賴姓行政助理前往李生寢室，復與江姓教保員共同喝斥李生返回其寢室，周姓生活服務員、賴姓行政助理則再延續上開共同傷害、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由賴姓行政助理於同日 14 時 30 分許，持紅色金屬材質之掃把柄進入李生寢室內毆打李生左邊屁股。嗣於同日 14 時 35 分許，林姓社工員兼教保組長返回李生之房間，見上開情形，亦延續上開共同傷害、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持紫色按摩拍再次毆打李生，賴姓行政助理則以束護帶將李生之雙手反綁，

而再次拘禁李生。賴行政助理綁好後，其等便將李生留在房間內，各自離開。

(4) 周姓生活服務員、賴姓行政助理、林姓社工員兼教保組長知悉李生遭毆打並被綑綁、拘禁在其寢室內，且時值夏天，李生寢室內並無裝設冷氣，客觀上均能預見如不給予補充水分或適時鬆綁，極可能造成死亡之結果，竟逕行離開李生房間，不僅忽視李生在房內躁動，亦未即時檢查李生之身體狀況而給予鬆綁或補充水分，使李生處在上開環境中無法獲得及時之醫療診治，因遭毆打引發橫紋肌溶解症後，併發局部腦實質浮腫、蜘蛛網膜下腔出血，終因惡性高熱、代謝性衰竭死亡。

(十) 綜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亦指出：「第二次國家報告雖表明衛生福利部已對一般護理之家、住宿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實施無預警檢查，以確保機構對於服務對象未有不適宜的活動限制與身體約束，以及落實如廁訓練或協助如廁；但 NHRC<sup>15</sup> 從衛生福利部提供之不預警查核檢查表，發現未有關於如廁訓練或協助如廁的查核項目，且對身體約束的檢查項目，係以有無取得本人或家屬同意為認定，並未禁止機構對服務對象採取任何形式的身體約束，故無法充分防範身心障礙者遭受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對待。<sup>16</sup>」而 CRPD 揭發身心障礙者基本人權，國家應保障身心障礙者於家庭內外免遭所有形式之暴力及虐待，絕不允許「障礙」成為剝奪基本人權的理由。惟德芳教養院長期以來有「身心障礙服務專業人力配置不足」、「人員流動頻繁致受訓時數均無法符合每人每年 20 小時、新進員工到職 3 個月內應滿 24 小時之規定」、「縱容機構社工及行政助理私行拘禁、毆打住民，以禁閉／反省／不當約束／責打等方式對待嚴重情緒行為躁動的住民」等諸多缺失，苗栗縣政府知悉該教養院有這些長期專業人力不足情事，卻僅於 105 年間處罰 6 萬元，顯未積極督導改善，再加上該教養院屢經機

<sup>15</sup> 國家人權委員會。

<sup>16</sup> 詳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頁 39。

構評鑑、複評成績不佳，評鑑輔導機制失靈，肇致該教養院於 110 年 7 月 29 日發生周姓生活服務員、林姓社工員兼教保組長及賴姓行政助理等 3 人以私行拘禁、毆打李生，致其引發橫紋肌溶解症併發局部腦實質浮腫、蜘蛛網膜下腔出血，終因惡性高熱、代謝性衰竭死亡，引起輿論撻伐，並經苗栗地檢署起訴在案，核有重大違失。

二、德芳教養院歷年來接受評鑑為丙等、丁等成績不佳，苗栗縣政府雖研擬輔導計畫協助該教養院複評通過，卻未將評鑑之應改善事項列入平時查核重點，致該教養院於 106 年受評鑑時，評鑑委員指出主管機關查核改進情形及上次評鑑應改進事項，仍有多項未能完成，亦未見苗栗縣政府對德芳教養院「未落實擬訂／召開／執行身障安置個案 ISP<sup>17</sup> 會議，也無社工相關服務紀錄」予以處置，可徵苗栗縣政府對德芳教養院監督不足，輔導改善措施流於形式，核有違失；又，苗栗縣政府就德芳教養院未經許可違法將 2 樓擴充為辦公室，並經證人證稱有疑似違法收容自費個案情事，苗栗縣政府歷次赴該教養院之監督查核，竟都沒去過該教養院 2 樓稽查；對賴姓行政助理之通報性侵害案件未妥適調查，與「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5、6 款之規定不符，逕行認定無性侵害之事實，嗣後，該教養院將賴○○、柯○○兩位住民聘為機構的行政助理立意雖佳，苗栗縣政府卻不知該教養院讓兩位沒有專業的行政助理從事直接教保業務，且未將賴姓行政助理曾 2 度被通報疑似為性侵害加害人情事納入考量，均顯示未善盡監督輔導改善之責，核有不當；衛福部主辦 103 年身障機構評鑑，德芳教養院成績丙等，該教養院雖經苗栗縣政府輔導後，於 104 年 6 月接受衛福部複評通過，但成績仍為丙等，可徵衛福部已知德芳教養院之諸多缺失及縣府對該教養院輔導改善成效不彰，然未見該部積極督導苗栗縣政府加強監督力道；並就苗栗縣政府未積極督管德芳教養院改善其人員專業知能及人力不足，且未落實對該教養院之查核及依法裁罰等之重大違失，肇生本案虐待住民致死之嚴重情事，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一) 苗栗縣政府依據身權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

---

<sup>17</sup> Individualized Support Plan

規定，負責該縣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已如前述。

(二) 德芳教養院歷年來受評鑑成績不佳，苗栗縣政府未將評鑑之應改善事項列入平時查核重點，致該教養院 106 年評鑑時，評鑑委員指出主管機關查核改進情形及上次評鑑應改進事項，仍有多項未能完成，顯見苗栗縣政府輔導改善措施流於形式：

1. 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作業注意事項第一、(一)點規定：  
「1. 地方主管機關每 3 年辦理 1 次轄內身心障礙機構評鑑，中央主管機關每 6 年辦理 1 次全國身心障礙機構評鑑；中央與地方同年辦理時，地方之評鑑則停辦；又地方政府評鑑需依中央制定之評鑑指標辦理，以齊一評鑑品質。爰 106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辦理。2. 衛生福利部訂定評鑑實施計畫供各地方政府參照。3. 衛生福利部建立實地訪評委員資料庫供地方政府遴聘參考。」據上，對德芳教養院之 100 年、106 年評鑑，由苗栗縣政府主辦，103 年評鑑由衛福部主辦。
2. 依據身權法第 64 條及 109 年度（第 11 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略以，評鑑成績分為優等（總分 90 分以上）、甲等（總分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乙等（總分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丙等（總分 60 以上未達 70 分）、丁等（總分 60 分以下）。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
3. 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11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令評鑑為丙等及丁等之機構提出改善計畫，且限期於 6 個月內改善完成，再由主辦評鑑機關實施複評。
  - (1) 機構複評通過後，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3 條規定，尚須接受每年至少 2 次不預先通知查核。
  - (2) 複評後機構成績如仍列丙等以下，或因可歸責機構之事由致未如期完成複評者，視為屆期仍未改善，由主管機關依身權法第 92 條第 3 項令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及依第 93 條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被命停辦者，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依身權法第 92 條第 4 項廢止其許可，其

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4. 德芳教養院歷年來受評鑑成績及建議改善事項，詳如下表所示：

表 7 德芳教養院接受評鑑成績及建議改善事項

年度項目	100年評鑑（評鑑日期100年8月19日）	103年評鑑（評鑑日期103年4月30日）	106年評鑑（評鑑日期106年10月5日）
成績	丁等	丙等	丙等
主辦機關	苗栗縣政府	衛生福利部	苗栗縣政府
組織管理（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議未依捐助章程規定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且未於規定期限內函報主管機關。另預算亦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內、下年度5月底前，提董事會審議通過，請改進。</li> <li>應建立該機構與所屬法人組織間的決策溝通機制，並留有紀錄供查核，另應定期召開院內主管會議，會議應有決議及執行成果並追蹤，此兩者性質、功能不同，應予區隔。資料呈現相同，且自99年方有開會紀錄供查核。</li> <li>入出機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不夠詳盡，欠服務計畫，且收費標準為3,000元至6,000元間，與內政部收費標準規定不符合，請研議改正。</li> <li>員工健康檢查，98年至99年辦理，惟新進人員應於到職前接受健康檢查，未見相關資料。</li> <li>應每年辦理急救訓練，未見97年至99年之相關資料。</li> <li>員工權益制度之訂定，不夠完整，如薪資給付制度，請予補強，並落實執行，員工勞健保及退休提撥，未依實際薪資投保，大多為最低工資投保，請改進。</li> <li>工作手冊非員工權益制度，內容除明列組織架構、業務執掌、入出機構辦法，亦應明列重要工作流程、緊急事件求助與通報聯繫窗口及電話等，應予補強。</li> <li>相關社工員、護理人員、生活服務員嚴重不足，且流動頻繁，請加強聘用，並應思考如何穩定，避免流動，以維持服務品質。</li> <li>新進員工職前訓練，應於到職3個月內應滿24小時，該機構員工流動大，惟只見1位員工之相關訓練資料，且未見到職日期及訓練日期。</li> <li>97年至99年未見任何工作人員之在職訓練資料。</li> <li>應訂定該機構服務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有書面評估紀錄，針對檢討作改進。</li> <li>主管機關查核改進事項，僅附1張99年度查核表，未見改進情形，資料明顯有疏漏，且仍有部分未完成或改善，請加強改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管會議各專業人員皆應到齊，但護理長時間不足，健康服務之執行無法落實且追蹤內容不具體。</li> <li>員工流動率高，不及完成基礎班訓練。</li> <li>院生服務量提升，但長期空床率高。</li> <li>員工健康檢查，廚師未符標準。</li> <li>員工因人員長期不足，致工作人員休假減少、工時過長影響權益。</li> <li>以目前員工人數，無法支應夜間人力，運用外勞服務，仍應有教保員、生服員之配置，才得以因應夜間緊急事故。</li> <li>入出院管理辦法及員工手冊請加強並落實執行。</li> <li>服務績效應訂定評估指標，故報告無法確實評估績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3入出機構管理辦法應詳實敘明收費標準，以利家屬及機構依循。</li> <li>1105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因機構人員流動太過頻繁，致訓練執行經常由1人帶領所有職前課程，顯不合宜。另直接服務人員未能達成每人每年至少20小時之規定，且未能提供佐證資料。</li> <li>6101訂有機構服務績效自評辦法，惟執行紀錄面向未能對應辦法，請予釐清修訂，並加強檢討改進機制。</li> <li>6201、6202主管機關查核改進情形及上次評鑑應改進事項，仍有多項未能完成，請持續加強。</li> <li>6201-1、6201-2社工、護理人員、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流動頻繁，均有進用不足之情事，生活服務員已不足，又兼廚工，嚴重影響服務品質。</li> <li>6301應思考研提具有發展性、突破性之服務模式或策略，並具體呈現成效。</li> </ol>

年度項目	100年評鑑（評鑑日期100年8月19日）	103年評鑑（評鑑日期103年4月30日）	106年評鑑（評鑑日期106年10月5日）
會計與財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請依據身障機構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及內政部社福機構會計制度，研訂該機構會計制度，以資周全。</li> <li>2. 帳簿中因總分類帳所列現金係一個月統計1筆，故請增置現金帳。</li> <li>3. 支付房租所取得之收據，非房屋所有權人，請改為房屋所有權人。</li> <li>4. 資產負債表所列累積短絀，與歷年決算表短絀之合計不符合，請調整更正。</li> <li>5. 法人登記證財產總額1,801,000元，在資產負債表「基金及餘絀」類科目項下，未以「創立基金」或類似科目表達，建請調整更正。</li> <li>6. 資產負債表資產類「基金」1,800,000元，惟未提供存款，存單供參，建請嗣後改進（僅提供營運擔保金280,000元定存單1筆之影本）。</li> <li>7. 營運擔保金280,000元，如不包含於上述基金1,800,000元之內，則請補列此筆定期存款之帳務。</li> <li>8. 年度決算表，請加列預算數欄，以利預算執行成效情形。</li> <li>9. 部分普通收據買賣受人欄空白，請補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於實物捐贈一白米於捐贈時列伙食費，於捐贈後未做嗣後管理，宜列帳控管該白米進出之數量並定期盤點。</li> <li>2. 經費支出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有未能開立支票或由金融機構撥付，而以現金支付者，宜依照規定辦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101標準1：（1）會計制度僅具雛形，亦無會計科目、報告格式等說明，請補強。（2）現金簿未序時依事實登載，核與存摺存入紀錄不符。（3）現金帳核與零用金備查簿相符，惟未符機構零用金管理要點定額20,000元之規定。</li> <li>2. 2101標準2：經查105年度一筆土地用地變更代辦20萬元，係擬於後龍鎮租地為院址，請考量為機構之永續經營，至少應取得地上權一定年限，避免無謂支出及浪費。</li> <li>3. 2103標準1：部分經費支出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以現金支付，包括水電費、勞健保費等，均為領現後繳納，餘款撥入零用金，正因為如此，亦干擾了零用金制度，此為上次評鑑缺失再犯。</li> <li>4. 2103標準3：財產應先按分類別（列管、列帳、法登、捐贈）造冊，再行盤點，且保管人及盤點人不應為同一人，致管理失能。</li> </ol>
建物與設施（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依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設置符合規定之男女皆可使用的無障礙廁所。</li> <li>2. 緊急逃生路徑需設置視聽警示設備。後門（活動室）開檻高低差大於1.3公分，應予改善。</li> <li>3. 交通車應指派專人保管維護，並詳實記錄備查，載送服務使用者之駕駛人應具職業駕照（不宜由志工擔任）。</li> <li>4. 消防演練每年應辦理2次，需含防震及夜間演練。</li> <li>5. 消防設備每年應定期自我檢修，隨時保持妥善，以確保安全。</li> <li>6. 各項機具應有操作說明、警示標誌、防護設備及維護紀錄。</li> <li>7. 儲藏室之食品與非食品應分開存放，食品部份應註明有效日期。</li> <li>8. 廚房餐廳應有防蚊蠅裝置（如紗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障礙廁所馬桶旁空間不足，輪椅者無法使用。</li> <li>2. 持有職業駕照之駕駛人中斷未連續；車輛未投保乘客險。</li> <li>3. 100-102年未有消防設備自我檢修紀錄。</li> <li>4. 中央走道旁的女生寢室未有自然採光，物理環境較差。</li> <li>5. 照顧及訓練空間狹小，且欠缺相對適合之設施，部分專業服務較難以推展。</li> <li>6. 走道末端攝影機對著女生浴室門口，容易侵犯隱私。</li> <li>7. 各浴室進門第一個淋浴間缺少毛巾、置衣架，且浴簾與浴室開門相衝突，不利於使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3101男女浴室之個別淋浴間僅有隔簾無法上鎖，部分淋浴間內缺置衣設施及清潔用品，多人之毛巾吊掛於淋浴間內，易濺濕。</li> <li>2. 3106夜間演練應依大夜、小夜之輪班狀況分別就實際人力做演練，講習時應儘可能全員參加。</li> <li>3. 3107部分寢室缺直接對室外之窗戶。</li> <li>4. 3108教室內烤箱未設防護，應調整烤箱方向並設置防護措施，加設活動隔簾（折門），於烤箱啟動時可區隔熱源。</li> <li>5. 3111污物處理辦法及流程內容應再充實，污物室應設有水槽，出入口門應可上鎖。</li> <li>6. 3112配膳作業標準之內容應再修正充實，如廚工之廚師資格、健康檢查、每餐依營養師開立之菜單製作飲食、食物來源檢查、檢體取樣標準、冷藏冷凍之溫度標準等。</li> </ol>
專業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別化服務之內涵與精神應全面加強： （1）應落實流程的每個步驟。（指標3101） （2）定期召開並記錄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指標3102）、評估應適切且多樣並將結果整（指標3103、指標3104、指標3105、指標3106、指標3107、指標3108），並定期記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別服務計畫較無統整及連貫性。</li> <li>2. 評估結果較不符個人需求及與總摘之間聯繫不足。</li> <li>3. 長／短期目標不具體，觀察／評估／建議／執行間之確實性不足、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ISP的內容、評量與領域不符合，目標未能回應服務對象需求，ISP會議日期統整與紀錄不合。</li> <li>2. ISP目標執行也未能落實，服務對象長期住院一個月，而其目標照常執行，實令人質疑。</li> <li>3. 專業團隊運作辦法內容空洞，</li> </ol>

年度 項目	100年評鑑（評鑑日期100年8月19日）	103年評鑑 （評鑑日期103年4月30日）	106年評鑑 （評鑑日期106年10月5日）
	<p>（指標3109），如有需要應檢討並修正（指標3110）。</p> <p>2. 所有相關專業服務皆缺乏概念，督導機制不佳，所以對所有作息與活動及教材教具安排使用皆有極大改進空間。</p> <p>3. 口腔檢查併在健康檢查一同進行，雖可瞭解服務使用者的口腔概況，但無法進行照護，仍應分開。</p> <p>4. 給藥紀錄（短期）無法顯示服藥確實的時間及用藥狀況，應能逐次記錄，而非全天記錄一次，存放地點凌亂。</p> <p>5. 意外傷害事件範圍應廣泛概念，不只限於服務使用者走失，對於該機構發生的各項特殊事項均應依要點詳實記錄。</p> <p>6. 社區資源應有效的依據類型分類，並確實瞭解資源使用的意義及對該機構的協助為何。</p> <p>7. 社區適應活動，98年度、99年度辦理之多數時間無法提出具體的佐證資料。</p> <p>8. 社區交流活動記錄應更仔細，全年活動日期皆需要塗改，資料亦不齊備，難以確實反映執行狀況。</p> <p>9. 有關第（五）項家庭支持服務，均無具體可供佐證資料可查，且該機構社工人員於97年至99年間長期缺位，顯見本大項未能確實執行。</p>	<p>加強。</p> <p>4. 護理執行／健康管理／膳食管理要有連續關連性。</p> <p>5. 服務計畫半年檢討一次，必要再修正（檢討非每一項，且是必要再修正）。</p> <p>6. 要有多元的休閒活動且是服務對象能力可配合的。</p> <p>7. 健康安全： （1）口腔照護部分年度資料佐證與實際執行有落差。 （2）服務對象之服藥應確實記載時間。 （3）事件處理辦法與執行有落差，需再檢視辦法與流程及表單。</p> <p>8. 社區參與： （1）請再加強資源運用。 （2）社區適應課程規劃應符合服務目標並確實執行。</p> <p>9. 家庭支持服務：因社工人力流動率高，人員不穩定對服務輸送常有服務中斷、服務資料佐證不完整，而相關家庭支持服務請依本院之個別化服務流程執行。</p>	<p>專業運作只規範社工，而中心又長期缺社工。</p> <p>4. 督導內容不多元，多為行政事務交辦且為團督，督導者多為院長或督導，宜提升督導品質。</p> <p>5. 輔具及活動器材不足，且輔具應用概念缺乏。</p> <p>6. 未能依據服務對象健檢需求提供合宜衛教。</p> <p>7. 衛教、性平教育內容及教材未能考量服務對象的理解能力。</p> <p>8. 對情緒行為輔導之策略與概念不足。</p> <p>9. 服務空間狹小且活動內容不合適性多元。</p> <p>10. 在每一組別作息安排前後不一致。</p> <p>11. 4301針對健檢結果應落實健康管理。</p> <p>12. 4303-A 103至105年度膳食設計未見營養師建議之相關紀錄。</p> <p>13. 4304應確實執行醫療廢棄物用藥管理安全。</p> <p>14. 4305、4306意外傷害與傳染疾病之處理應與要點一致。</p> <p>15. 4306有隔離措施，未符合標準，且未依規定落實執行手部衛生核檢作業（檢核表未符合標準）。</p> <p>16. 4401標準1：社區資源管理應再加強使用情形。</p> <p>17. 4401標準2：社區參與課程規劃應符合服務目標，確實執行。</p> <p>18. 4402、4403家庭需求評估結果，應針對有需求者擬訂計畫，確實執行服務。</p> <p>19. 總表統計與服務紀錄不符，請再確認。</p>
權益保障	<p>1. 指標4102：家長會應由家長主導，但經訪問會長及調閱會議紀錄來看，只能看為該機構主導的家長座談會，請改善。</p> <p>2. 指標4103：獎勵金發放沒有合理的計算方式，請訂定清楚並合理的計算方式，並且應正式入會計帳目。</p> <p>3. 指標4301個人資料管理：（1）無借用紀錄表。（2）於電腦上沒有依權限區分。</p> <p>4. 指標4501：沒有權益委員會，請依指標訂定清楚的組織章程並聘委員。</p> <p>5. 指標4502：雖訂有申訴處理辦法，但不夠具體可行，並且並無確實運作，目前資料呈現之申訴處理會議，應歸於情緒行為處理紀錄。</p> <p>6. 指標4504：滿意度調查，並無後續之檢討及改善措施，目前呈現之資料。</p>	<p>1. 電腦個資請設分層管理閱讀辦法。</p> <p>2. 寢室請設私人空間，供使用者利用。</p> <p>3. 監視器錄影角度請修正（不可對著浴室）。</p> <p>4. 財物自主不足，請加強訓練。</p> <p>5. 滿意度調查應列分析並檢討，並請製表列管追蹤。</p>	<p>1. 5102電子檔案保密辦法與實際執行方式不同，應予重新擬訂，並清楚定義各層級權責。</p> <p>2. 5102浴室內只用浴簾區隔，隱私性不足。</p> <p>3. 5103財務自主期待評估表內涵與期待不同，可改為財務自主協助需求評估，分別就能力及期待進行瞭解，判斷出需求再納入ISP規劃支持執行。</p> <p>4. 5104權益委員會組織章程缺乏對委員會功能的功能，也未定位申訴小組的功能，建議應清楚規範，並釐清申訴小組權責與權益委員會權責，如申訴小組有決策功能，則組成應有能決策的機構代表。</p>

年度項目	100年評鑑（評鑑日期100年8月19日）	103年評鑑（評鑑日期103年4月30日）	106年評鑑（評鑑日期106年10月5日）
	100年1月檢討是100年7月之社工實習生編寫的，並非當時所做之檢討。		5. 5105意見反應及申訴處理辦法與權益委員會權責、申訴小組之間的相關規範應一併同時考量規劃，以免疊床架屋，卻說不清楚。

資料來源：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福部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三）鑒於德芳教養院歷年受評成績不佳，相關主管機關對該教養院進行輔導、複評及應改進事項，詳如下表所示：

1. 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11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令評鑑為丙等及丁等之機構提出改善計畫，且限期於 6 個月內改善完成，再由主辦評鑑機關實施複評。
2. 苗栗縣政府分別對該教養院進行輔導，該教養院接受複評及應改進事項，詳如下表所示：

表 8 歷年來德芳教養院評鑑不佳之後的輔導及複評情形

時間	輔導及複評內容
100年評鑑成績丁等	
101年5月20日至7月15日	【輔導機關：苗栗縣政府】 輔導8次（每次3小時），並召開1次期中、期末輔導會議。
101年11月27日	【複評機關：苗栗縣政府】 德芳教養院複評結果，改列乙等。 複評委員提出以下應改善事項： ◎專業組別：組織管理 1. 主管（幹部）會議，應加強會議決議及執行成果之追蹤列管。 2. 入出機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仍應加強服務計畫，另收費標準規定與實際之收費標準不盡符合，請予釐清，俾利依循。 3. 員工權益制度，雖有訂定，惟仍有前後標準不一之情事，如薪資改復規定與薪資計算標準不符合，實際給付薪資與標準亦有所落差，且投保薪資僅投保最低薪俸，未列專業津貼與主管加給，請予改正。 4. 相關社工、護理、生活服務員等流動頻繁，時有不足之情事，請審慎思考如何穩定，提升向心力，以維持服務品質。 5. 仍應積極加強規劃辦理員工在職訓練，以加強同仁專業能力，提升服務品質。 6. 雖有訂定機構自我考核辦法，但相關規定並未符合自我考核之意涵，且未見考評方式及檢討機制，請再研議修訂，並每年執行，有評估紀錄，針對缺失事項檢討及改進。 7. 上次評鑑應改進事項，已有大幅改善，但在組織經營管理及財務部分，仍有很大改善空間，請持續加強改進。 ◎專業組別：會計及財務管理 1. 請依評鑑指標，訂定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2. 101年9月14日編號003傳票支出拖吊費3,000元，以服務簽認章第三聯核銷，無營業人統一編號或收款人身分證字號、住址，未取得統一發票或收據，請取得合法憑證。另查該院財產目錄無車輛設備，亦未曾向苗栗縣政府核備該車籍號碼，如需機構負擔，建請專案簽請機構內有權責之人員核准，以免因此認定為不合法憑證。 3. 100年度該院財產淨值52萬元（法人登記財產總額180萬元），負債占資產總額74%，負債比偏高。至101年9月底，收支短絀76萬元，已造成淨值為負數，即法人登記財產總額180萬元均已虧蝕，致財務狀況困窘，仍亟需依上次評鑑建議，儘速研擬彌補累積短絀，改善財務結構方案，以維護法人財產之實質完整存在。 ◎專業組別：建議與設施 1. 廚房之配膳區空間不足，該院人數雖不多，但仍需送運餐點三次，在操作上較不順手，請改善。

時間	輔導及複評內容
	<p>2. 無障礙廁所之推拉門把手會夾手，請加設門擋改善。馬桶靠牆扶手，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505.5項目，改為L型扶手。</p> <p>3. 辦理消防夜間演練時間為下午6時30分至7時30分，仍太早，且當時為夏季，天色尚未轉暗，請改為挑選天色轉全暗時方得演練。</p> <p>4. 女生寢室無自然採光，但儲藏室、浴室卻占用採光面，建議將女生寢室及教室移至建築物外圍空間，以獲得較佳的自然採光及通風。</p> <p>5. 教室（訓練空間）無自然採光，但儲藏室、浴室卻占用採光面，建議將女生寢室及教室移至建築物外圍空間，以獲得較佳的自然採光及通風。</p> <p>6. 廚房之排煙不佳，炒菜時，油煙瀰漫整棟院區，並影響廚工之健康（呼吸系統），請改進。</p> <p>◎專業組別：專業服務</p> <p>1. 個別化服務部分，雖訂有相關辦法，但欠缺依服務對象個別需求，擬定之服務計畫，完整性不足，確實執行率也不足，也欠缺機構與協助家庭功能執行之銜接性。</p> <p>2. 服務對象雖將興趣調查，加入服務計畫，但未將個人興趣與家屬意見納入考量。</p> <p>3. 相關評估結果與會議內容、活動設計未依服務對象個人能力、興趣，有確實之銜接性。</p> <p>4. 督導內容與執行度無法一致。</p> <p>5. 雖有輔具維修辦法及紀錄，但輪椅、助行器皆非服務對象使用，請改進。</p> <p>6. 輔導情緒之觀察紀錄及持續行為改變，未持續執行及完整呈現。</p> <p>7. 整體性服務部分需改進事項，作息活動、合宜體適能、休閒空間配置等人力及活動服務需求與執行層面有落差，未有功能面呈現。</p> <p>8. 確實做好每年度每位服務使用者的健康檢查、口腔檢查，並依檢查結果和營養師建議，確實執行和記錄個別化飲食、體適能、減重等健康管理。</p> <p>9. 加強服務使用者之意外傷害緊急事件及性侵害／性騷擾事件防治之事件，分析檢討或全院員工及服務使用者之安全教育、性別平等／性教育之預防措施之實施。</p> <p>10. 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相關辦法相關活動宜多樣化，且須徵詢家長（家庭）需求規劃主題，執行時需有簽到表，並有執行檢討或成效評估。</p> <p>11. 加強社區資源之分類、建檔、更新及定期追蹤。</p> <p>12. 擴大社區適應和社區融合之社交圈與活動範圍，活動設計內容和流程需詳細具體，且能融入個別化服務計畫（ISP）之原因與輔導。</p> <p>13. 確實做好家庭需求評估，並據此提供具體的家庭支持和紀錄，而非偏重以「家屬對服務使用者期盼」為主。</p> <p>◎專業組別：權益保障</p> <p>1. 101年度所實施之獎勵金算方式，仍未能合理。101年10月1日雖修訂出較合理之辦法，卻計畫102年1月施行，請依修訂辦法即刻施行，才能確保服務使用者的權益。另修訂辦法仍未盡合理，請再重新檢討。</p> <p>2. 權益委員會應包含四類代表，如家長（屬）、機構代表、機構外專業人員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等。但目前該院僅有二類，請改進。</p>
103年評鑑成績丙等	
104年1月8日	<p>【輔導機關：苗栗縣政府】</p> <p>苗栗縣政府委託○○啟智中心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評鑑丙等以下機構輔導計畫。期間輔導3次，並召開1次期中、期末輔導會議。</p>
104年6月24日	<p>【複評機關：衛生福利部】</p> <p>德芳教養院複評結果，丙等。</p> <p>複評委員提出以下應改善事項：</p> <p>◎專業組別：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p> <p>1. 社工員及護士不定期參與院務會議，其對院方服務是重要人員，皆應出席會議。</p> <p>2. 人員流動率高，新住人員不及參與CPR訓練，可至外部相關單位訓練。</p> <p>3. 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及聯絡人員請重新檢視。</p> <p>4. 新進人員缺乏實作訓練及考核。</p> <p>5. 機構績效評估，在擬定計畫時要有具體的評估指標，才可說100%，尤其是訓練及活動要有執行進度、次數及人次。</p> <p>6. 勞工權益手冊請再檢視，請將三班制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工作地點等說明清楚。</p> <p>◎專業組別：會計及財務管理</p> <p>有關實物捐贈雖有帳簿登記，並結列入帳，其中食米捐贈存入及領用均有蓋經手人章，惟領用對外捐助貧戶未附領具憑證，建議嗣後領用轉捐贈須附實際領用人相關憑證。</p> <p>◎專業組別：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p> <p>1. 無障礙廁所馬桶L型扶手錯誤，求助鈴位置未符標準，門把易夾手。</p> <p>2. 污物處辦法不完整，處理紀錄未記重點，應改進。</p> <p>3. 教育訓練空間狹小，設施不足，相對的服務對象的功能還不錯，應提高多樣性、適宜性的活動安排。</p>

時間	輔導及複評內容
	<p>4. 日夜間的活動區域高度重疊，應加強營造客廳、寢室等居家生活空間的塑造，提供更便於服務對象使用者的設備，例如床頭置物，並加強個別化、多元化，提供更多自由選擇。</p> <p>5. 浴室隔簾、置物架未便於真正使用，浴室地面止滑墊本身易滑、危險，應改善。</p> <p>6. 求助鈴主機、消防總機位置不適當。寢室門口求助閃燈應與求助鈴連動。</p> <p>7. 逃生出口應設視聽警示設備。</p> <p>8. 消防演練應為夜間，值班人員均應參加演練。</p> <p>9. 女寢室有1間僅對走廊通風採光。</p> <p>10. 米、肉品應標示日期，藥品櫃應上鎖。</p> <p>◎專業組別：專業服務</p> <p>1. 個別服務計畫，雖有統整，但連貫性仍不足（因所使用的評估工具，認知不深，運用成效不彰）。</p> <p>2. 雖有服務使用者之個別化需求摘要表或期待表，但整體使用尚無連續性。</p> <p>3. 健康與安全：（1）事件處理辦法與執行有落差，需再檢視辦法與流程及表單。（2）藥物放置地點安全性及上鎖，請儘速改善。（3）請依服務對象需求，提供個別化飲食。</p> <p>4. 社區參與：社區適應課程規劃應符合服務目標確實執行。</p> <p>5. 家庭支持服務：（1）應確實執行家庭訪視並須有服務紀錄佐證。（2）家庭需求評估及家庭支持服務，請依服務實施要點確實執行。#專業服務資料佐證僅以103年度檢附，未提供104年1至5月資料。</p> <p>◎專業組別：權益保障</p> <p>1. 服務對象個人資料電腦化須實施分層權限管理。</p> <p>2. 服務對象個人獨立使用空間與設計不足。</p> <p>3. 權益委員會申訴小組設置辦法修正。</p>
106年評鑑成績丙等	
106年3月~6月	<p>【輔導機關：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針對評鑑丙等輔導，包含4次輔導、1次期中輔導會議、1次期末輔導會議。</p>
107年7月17日	<p>【複評機關：苗栗縣政府】 德芳丙等（複評通過），複評委員提出以下應改善事項：</p> <p>◎專業組別：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p> <p>1. 工作手冊組織架構有多版本且與捐助章程不符，請予釐清，並應與業務職掌相對應，另應補強重要工作流程，入出機構辦法中，收費標準不一致，薪資給付應明確規範並落實執行。</p> <p>2. 訂有機構服務績效自評辦法，但未依計畫落實執行。</p> <p>3. 上次評鑑應改進事項，仍有部分未完成，請持續加強。</p> <p>◎專業組別：會計及財務管理</p> <p>於前查105年度院長土地之土地變更代辦費，105年7月至今之該筆之租金支出（26,000元/月），縱經董事會決議改以「借名登記」方式釐清所有權繫屬，惟如為特定農業區是否得改為機構用地等疑義未解，請法人應將款項收回，併修正105年及106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以符合機構支出項目悉為目的事業之規定。</p> <p>◎專業組別：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p> <p>1. 男浴室應有2間始符合人數比例，其內之浴簾固定及置衣架配置位置不符隱私。</p> <p>2. 部分寢室未直接對外自然通風及採光。</p> <p>3. 污物處理辦法及流程之內容應再修正充實，如尿布處理、衣物及床單之處理，及家具及環境受污染之處理等。</p> <p>4. 配膳作業標準之內容應再修正充實，如食物來源檢查、入庫後之定期盤點、每日營養師開立菜單製作餐食。</p> <p>◎專業組別：專業服務</p> <p>1. ISP評估工具多而雜，且評估整合性不足。</p> <p>2. ISP目標擬訂在回應服務對象評估結果與需求上應再提升，且目標功能性應再被考量。</p> <p>3. 目標執行策略及教學策略應考量服務對象的特質、能力，而非多以“講授”“文字”方式執行。</p> <p>4. 專業團隊辦法中“家長”為外部團隊，實有不宜，家長應為服務對象之一（提供家庭支持服務）。</p> <p>5. 教材教具多元性與適用性應提升，醫院設備不能是機構設備。</p> <p>6. 體適能雖有依據服務對象需求作規劃，但在執行上仍多以比較單一，多元性不足。休閒活動也應多元規劃。</p> <p>7. 機構空間受限，人力流動頻繁，使服務品質提升上受限，應努力檢討改進。</p> <p>8. 新進服務對象健檢與當年度健檢規劃超過一年之規定。</p> <p>9. 相關實施辦法或要點與處理應一致。</p> <p>10. 洗手檢核表應依規定執行（紀錄表單內容尚未符合標準）。</p> <p>11. 家庭需求評估結果應確實依需求擬定服務計畫執行服務目標。</p>

時間	輔導及複評內容
	<p>◎專業組別：權益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務對象能力基礎不同，在參與各項自決事項前應完備讓服務對象有易讀的資訊，知道自己的選擇，在參與支持策略應更貼近個別化的需要。</li> <li>2. 建議簡化內部電腦檔案權限區分管理辦法，應組織規模可行的作法規定執行，在攜出電子資料時建議用公用筆電及公用隨身碟處理，不用私人的工具。</li> <li>3. 浴室中應讓每位使用者瞭解使用順序，並建議應讓服務對象自決何時或在誰後面洗澡，浴室使用時應有個人物品可放置空間並能保有隱私，（拉簾內應有置物空間）男生廁所門應在外面加設。</li> <li>4. 服務對象權益委員會組織運作辦法、目的、依據、執掌，及社工協助事項請依現場討論再修正，屬申訴處理辦法的規定，應挪到申訴處理辦法。</li> <li>5. 申訴處理辦法中有關社工應在接到申訴後先行協調部分，建議刪除，應由申訴處理小組正式討論處理，並回應，且申訴處理小組應有服務對象或家屬、專業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宜只有機構內社工、督導、行政長官。</li> <li>6. 滿意度調查中應納入家長對院方在意見反映處理的作為之滿意程度項目。</li> </ol>

資料來源：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福部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四）德芳教養院歷年來受評鑑成績不佳，苗栗縣政府未將評鑑應改善事項列入平時查核重點，致該教養院 106 年評鑑時，評鑑委員指出主管機關查核改進情形及上次評鑑應改進事項，仍有多項未能完成，顯見苗栗縣政府之輔導改善措施流於形式：

1. 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11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令評鑑為丙等及丁等之機構提出改善計畫，且限期於 6 個月內改善完成，再由主辦評鑑機關實施複評。機構複評通過後，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3 條規定，尚須接受每年至少 2 次不預先通知查核。衛福部並表示：「依現行評鑑輔導機制，針對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輔導機制介入 6 個月，於複評通過後，即回歸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每年至少 2 次之輔導查核機制，及機構自行就應改進事項進行改善，致未能瞭解機構是否確實執行改善。」
2. 苗栗縣政府查復表示，德芳教養院複評通過後之輔導查核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表 9 苗栗縣政府 106 年至 110 年對德芳教養院之輔導查核日期

年度	第1季查核	第2季查核	第3季查核	第4季查核
106	106年1月20日 106年2月17日 106年3月29日	106年4月25日 106年5月15日 106年6月15日	106年7月24日 (聯合稽查) 106年8月11日 106年9月8日	106年10月5日 (機構評鑑) 106年11月21日 106年12月7日 (中央公安稽查)
107	107年1月29日 107年2月23日 107年3月22日 (丙等輔導) 107年3月27日	107年4月27日 (丙等輔導) 107年5月24日 (丙等輔導) 107年6月21日 (丙等輔導)	107年7月17日 (丙等複評) 107年8月31日 107年9月21日 (聯合稽查)	107年10月30日 107年11月27日 107年12月19日
108	108年1月30日 108年2月25日 108年3月27日	108年6月25日	108年9月24日	
109	疫情	109年6月4日 109年9月9日 (中央公安稽查)	109年7月17日	109年10月23日 (聯合稽查) 109年11月13日 (卓越計畫輔導) 109年12月4日 (卓越計畫複評)
110		疫情	110年7月30日~ 110年8月27日	

註：

1. 苗栗縣政府表示，除輔導評鑑性質外，歷次赴該教養院均為不預警查核。
2.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3. 苗栗縣政府對德芳教養院歷次查核結果，詳如下表所示：

表 10 苗栗縣政府對德芳教養院之輔導查核結果

查核日期	查核結果
105.11.4	夜間值班人力不足1人，兼職社工未報府核備。
106.1.20	兼職社工未報府核備。
106.2.17、106.3.29、106.4.19、106.5.15、106.8.11、106.9.8	合格。
106.6.15	社工人力不足1人。
106.7.24	用藥紀錄部分未確實記錄。
106.11.21	生活服務員不足1人。
106.12.7、107.1.29、107.2.23、107.3.27、107.8.31	合格。
107.9.21	教保員不足1名、生活服務員不足1名、基本急救配備未備齊且耗材過期。

查核日期	查核結果
107.10.30	教保員不足1名、生活服務員不足1名、夜間人力不足1名。
107.11.27	生活服務員不足1名、夜間人力不足1名。
107.12.19	生活服務員不足1名。
108.1.30	生活服務員不足1名。
108.2.25	生活服務員不足1名。
108.3.27	合格。
108.6.25	護理人員不足1名、生服員不足1名。
108.9.24	1. 護理人員不足1名。 2. 健康服務：(1) 建議依規聘僱護理人員、(2) 用藥紀錄有製作彩色圖片，降給配藥錯誤機會，急救配備有進行自主管理。
109.6.4	護理人員不足1名。
109.7.17	社工員不足1名、生活服務員不足1名。
109.9.9	合格，建議更新緊急聯絡管道。
109.10.23	合格。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4. 據上可知，苗栗縣政府於機構複評通過後，未將評鑑應改善事項列入查核重點，該府社會處楊文志處長坦言：「多數都是文件的審查。我覺得該機構對人的照顧我都不是很滿意，但基本上我們都是尊重評鑑委員的意見，通常都會希望給機構機會。處理本案我其實很大膽，直接給該機構停業，一直以來我對該教養院不是很滿意。」

(五) 苗栗縣政府就德芳教養院未落實擬訂／召開／執行身障安置個案 ISP (Individualized Support Plan) 會議，無社工相關服務紀錄等缺失，未積極督導處置：

1. 依身心障礙機構評鑑指標規定，新進服務對象應於 2 個月內召開會議，完成個別化服務／支持計畫擬訂，並應有本人或家屬參與（如家屬無法參與者，應列冊說明並有多元聯繫管道紀錄）；且機構每年為每位服務對象進行評估、個別召開服務／支持計畫會議、並完成擬訂個別化服務／支持計畫，並依服務對象需要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服務／支持計畫之擬訂與執行。評估過程應納入服務對象需求、興趣及本人或家屬之期待，並依據評估結果擬訂多元領域之服務目標，再

依目標擬定具體可行的服務策略或方法，必要時加以調整，且應每半年至少檢討 1 次服務／支持計畫之執行，並有紀錄。綜上，德芳教養院應依前開評鑑指標完成個別化服務／支持計畫擬訂。

2. 德芳教養院 100 年評鑑、101 年接受複評、103 年評鑑、104 年複評、106 年評鑑及 107 年複評時，評鑑報告訪評委員對該院「專業服務」項目的建議改善事項，具體指出該教養院未落實擬訂／召開／執行身障安置個案 ISP 會議，詳如下表所示：

表 11 德芳教養院之歷年評鑑訪評委員意見

評鑑日期	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100年8月19日	個別化服務之內涵與精神應全面加強： 1. 應落實流程的每個步驟。（指標3101） 2. 定期召開並記錄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指標3102）、評估應適切且多樣並將結果整（指標3103、指標3104、指標3105、指標3106、指標3107、指標3108），並定期記錄（指標3109），如有需要應檢討並修正（指標3110）。
101年11月27日	個別化服務部分，雖訂有相關辦法，但欠缺依服務對象個別需求，擬定之服務計畫，完整性不足，確實執行率也不足，也欠缺機構與協助家庭功能執行之銜接性。
103年4月30日	1. 個別服務計畫較無統整及連貫性。 2. 評估結果較不符個人需求及與總摘之間聯繫不足。 3. 長／短期目標不具體，觀察／評估／建議／執行間之確實性不足、請加強。
104年6月24日	1. 個別服務計畫，雖有統整，但連貫性仍不足（因所使用的評估工具，認知不深，運用成效不彰）。 2. 雖有服務使用者之個別化需求摘要表或期待表，但整體使用尚無連續性。
106年10月5日	1. ISP的內容、評量與領域不符合，目標未能回應服務對象需求，ISP會議日期統整與紀錄不合。 2. ISP目標執行也未能落實，服務對象長期住院一個月，而其目標照常執行，實令人質疑。
107年7月17日	1. ISP評估工具多而雜，且評估整合性不足。 2. ISP目標擬訂在回應服務對象評估結果與需求上應再提升，且目標功能性應再被考量。

資料來源：本院摘自評鑑報告。

3. 再據本案事發後，因警方機關執行蒐證作業，於 110 年 8 月 12 日要求該機構提交 109 年至 110 年個案服務資料，經檢視後發現無社工對個案服務及家訪等相關紀錄，對個案的 ISP 亦有缺漏。
  4. 詢據本院約詢某住民的家屬證稱：「院生要寫 ISP，他們（德芳教養院工作人員）通常就寫好，要我們簽。我參與過 1、2 次而已，我後來其實沒參加，因為反映得不到回應」，並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訪談紀錄載明：「生活服務員配合評鑑填寫服務使用者 ISP，但不會寫」對此，苗栗縣政府則稱：「因 ISP 會議由各機構自行召開，若該院沒落實邀請家屬參與，卻給家屬簽名，因家屬有簽名，故於歷次輔導訪視及機構評鑑時，本府及評鑑委員並無察覺文件有造假。未來，本府將要求各機構在召開 ISP 會議時，應附會議照片來佐證是否如實召開。」由上可知，苗栗縣政府未積極督導德芳教養院落實改善擬訂／召開／執行身障安置個案 ISP 會議，無社工相關服務紀錄等缺失。
  5. 至於德芳教養院歷年評鑑成績不佳、未依規定辦理未落實擬訂／召開／執行身障安置個案 ISP 會議，也無社工相關服務紀錄，個案家屬們知悉卻無從處置，據本案李生母親向監察委員表示：「本人知悉機構的評鑑成績不好，評鑑委員也曾表示過該教養院募款有問題，本人心知肚明，畢竟我的孩子在他們手上，只希望募款中有三分之一的經費是用在住民的身上，如果機構關掉了，我將不知道孩子要去哪裡。」另一位住民家屬亦表示：「我看到德芳教養院對院生基本照顧就是做不到，只是一直募款，我很不認同他們對院生的教養態度，跟實際所做有所出入」、「但轉安置時只有兩種選擇，一則住苗栗縣政府所指定的機構，要不然帶回家，……政府應該要有同理心，共同來解決問題，而不是把我們丟給機構。」
- (六) 德芳教養院未經許可違法將 2 樓擴充為辦公室，並經證人證稱有疑似違法收容自費個案情事，苗栗縣政府歷來對該教養院之監督查核，竟都沒去過該教養院 2 樓稽查：
1. 身權法第 6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

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私人或團體申請縮減、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應於縮減、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預定日前三個月，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現有身心障礙者安置計畫、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地址等相關事項，報經主管機關許可。」違者，依身權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2 款<sup>18</sup>規定，主管機關應命該機構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另，身權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主管機關依第 64 條第一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同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瞭解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狀況，得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教養院應配合查核及評鑑，評鑑係對機構之組織管理、建物及設施設備、專業服務及權益保障層面更細緻、更全面之查核，為求周延，亦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對機構進行檢視，因此，查核亦包含評鑑，機構亦不得拒絕。針對規避、妨礙、拒絕主管機關檢查、稽核者，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5 條已定有明文<sup>19</sup>。

## 2. 德芳教養院於 96 年 9 月 21 日設立立案許可，機構地址為「苗

---

<sup>18</sup> 身權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二、停辦、擴充或遷移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

<sup>19</sup>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5 條規定：「（第 1 項）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一、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二、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三、董（理）事會之決議顯屬不當。四、隱匿財產、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五、規避、妨礙、拒絕主管機關檢查、稽核。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七、未經主管機關核可或逾越規定標準收費。八、經費開支浮濫及不實。九、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十、其他違反本辦法之情事。（第 2 項）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收受前項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改善並報主管機關複查。」

栗縣○○鄉○○村○鄰○○之○號。」苗栗縣政府查復稱：「德芳教養院立案範圍僅在1樓，2樓非立案範圍。」本案事發後，經監察院監察委員赴該教養院實地履勘發現，該教養院區域包含1、2樓，1樓為住民安置區，2樓為院長辦公室、行政辦公室及儲藏室，可徵德芳教養院未經許可設置2樓辦公空間，事後經查，苗栗縣政府曾於103年9月16日因該教養院將辦公室遷移未核准立案範圍，依據身權法第94條裁處3萬元在案。

3. 德芳教養院2樓未包含在立案許可的範圍，苗栗縣政府坦言，歷年赴該教養院查核時，未曾前往2樓查察，苗栗縣政府表示：「德芳教養院立案範圍僅在1樓，2樓非立案範圍，且因未涉及服務對象活動範圍及照顧，故平日查核及聯合稽查，僅就立案範圍的部分查核。案發後，該院表示樓上擺放勸募之部分物資」云云，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楊文志處長並表示：「2樓是院長辦公室，沒有去查過2樓，同仁都查立案範圍，或許機構主張該2樓非機構立案範圍，所以同仁才沒查。」羅幸蘭科長稱：「評鑑也都沒上過2樓看，都是看院生的活動範圍。」
4. 經本院約詢證人A表示：「我有跟苗縣府處長說過，一定要去2樓查核，2樓的房間住有自費的住民，名叫○○。在108年評鑑時，我向社會處的黃先生說的。」「2樓都收過個案，2樓也是違建，德芳教養院一直都超收，院長室設有保全系統，有三個人住那邊。賴姓行政助理跟2個院生住在2樓。」另名證人B證稱：「2樓是行政辦公室。」證人C稱「在李生靈堂有遇到一名離職員工表示，該教養院2樓有超收自費的住民，德芳教養院的人員都不讓稽查人員上2樓稽查。」由上述證人證稱，德芳教養院將2樓擴充為辦公室，並有疑似自行收容個案，苗栗縣政府遲至本案事發後始知該教養院違法擴充2樓，歷年來未曾稽查過。
5. 本案事發後，苗栗縣政府於110年8月3日赴德芳教養院查察，針對2樓有無超收個案，訪談江姓教保員表示：「之前有收過一個郭姓個案，但因為經常住院，已於109年退租，目前並無超收個案。」對此，衛福部社家署張美美副署長則稱：

「縣市政府考核人員也要加強訓練。」顯見，德芳教養院未經許可將 2 樓擴充為辦公室，已違反「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苗栗縣政府歷來對德芳教養院之監督查核，竟都沒去過該教養院 2 樓，更遑論依身權法及「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規定，要求機構限期改善或裁罰，實有不當。

(七) 苗栗縣政府對賴姓行政助理之通報性侵害案件未妥適調查，與「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5、6 款之規定不符，逕行認定無性侵害之事實：

1. 按身權法第 75 條<sup>20</sup>規定，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身心虐待、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 76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2. 衛福部 101 年 8 月 21 日函頒「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sup>21</sup>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接獲機構通報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應指定專人處理或成立危機評估處遇小組，小組成員得包括專家、機構之主管機關人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人員、服務對象之個案管理人員及機構相關人員。但疑似加害人為機構主管或其他工作人員時，該主管或工作人員應予迴避。」「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sup>22</sup>第 4 點第 5、6 款規定：「（五）防治中心接獲轄內社會福利機構或高級中等以下有提供住宿之學校通報性侵害案件時，應提高敏感度、適時分析轄內狀況及時因應。（六）被害人係外籍人士或語言無法溝通時，防治中心應即結合通譯人員協助溝通。」是以，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接獲轄內身障機構通報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時，應指定專

<sup>20</sup> 93 年 6 月 4 日修正、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

<sup>21</sup> 101 年 8 月 21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4220 號函。

<sup>22</sup> 94 年 7 月 29 日台內防字第 0940065895 號函頒、101 年 3 月 22 日台內防字第 1010138802 號函頒修正。

人處理，於 24 小時內展開訪視、調查，於 4 日內完成調查報告，並應提高敏感度，如遇語言無法溝通之被害人，應結合通譯等相關專業人員協助溝通。

3. 賴姓行政助理曾通報為性侵加害人，苗栗縣政府對通報案件之調查結果，詳如下表所示：略。
4. 據上，苗栗縣政府查復本院雖稱：103 年、106 年經保護科調查結果，難謂有性侵害之情事云云，然據社工人員對該 2 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過程可知，社工遇身心障礙被害個案語言無法溝通時，未結合相關身心障礙專業人員協助溝通，且事後經查，上開 2 通報案件之實際通報人係為德芳教養院之離職員工，事涉教養院有無隱匿、院長有無知情不報之情事，社工人員於處理時毫無敏感度，竟逕行聯繫通知德芳教養院林院長，也未進一步蒐集更多資訊，即認定無性侵害之事實。顯見苗栗縣政府社工人員於調查處理知能不足，對賴姓行政助理之通報性侵害案件未妥適調查，與「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5、6 款之規定不符。

(八) 嗣後，德芳教養院將賴○○、柯○○兩位住民聘為機構的行政助理立意雖佳，惟苗栗縣政府卻不知該教養院讓兩位沒有專業的行政助理從事直接教保業務，且未將賴姓行政助理曾 2 度被通報疑似為性侵害加害人情事納入考量：

1. 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工作人員除符合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資格：……二、行政人員：高中（職）畢業，並具相關工作經驗。……」意即，符合高中（職）畢業，並具相關工作經驗之資格，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行政人員。
2. 教養院將原兩名安置收容身心障礙院生（賴○○、柯○○）轉任為行政助理：

- (1) 賴○○，男，某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畢業，輕度智能障礙者，100 年 8 月 1 日入住德芳教養院，於 105 年 7 月 31 日離院後，以擔任該院志工名義，續留該教養院幫忙。據苗栗縣政府查復資料指出，賴姓行政助理跟林姓社工員兼教保組長於竹南租屋同住。

- (2) 柯○○，女，輕度智能障礙者，某高級職業學校綜合職能科畢，102年10月4日入住德芳教養院，於109年8月1日離院，但因家庭支持系統薄弱，仍續住機構內，有意擔任志工留在該教養院義務幫忙。
  - (3) 因賴○○、柯○○雖為輕度智能障礙者，但表達能力佳，苗栗縣政府遂聘請外聘督導，於109年9月16日到德芳教養院召開「109年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暨生涯轉銜服務外聘督導會議」，給予專業支持與培力。嗣後，苗栗縣政府於109年10月7日發文<sup>23</sup>請德芳教養院回復針對該次外聘督導，所提供之後續服務與追蹤辦理事項，故該教養院於109年10月14日函報賴○○、柯○○自109年9月17日起，為機構正式工作人員。
  - (4) 另，賴姓行政助理曾通報為性侵加害人，處理情形詳如前述。
3. 經苗栗縣政府查證並稱賴姓行政助理僅負責協助收發郵件、文件複印、文書資料整理、接待訪客等，未實際從事教保業務云云，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羅幸蘭科長於本院約詢時則坦言：「當時賴○○的身分是志工。後來機構才說要把他當作行政人員，當初報來的是行政協助，但我們不知道他可以涉入管教教保。」足徵，德芳教養院將賴○○、柯○○兩位住民聘為機構的行政助理立意雖佳，但苗栗縣政府卻不知該教養院讓兩位沒有專業的行政助理從事直接教保業務，明顯督導不周，且未將賴姓行政助理曾2度被通報疑似為性侵害加害人情事納入考量。
- (九) 本案事發後，苗栗縣政府命德芳教養院自110年8月27日起停辦1年、裁處教養院30萬元、林姓社工員兼教保組長15萬元、賴姓行政助理7萬元：
1. 苗栗縣政府110年8月2日令德芳教養院限期改善，並於8月10日期限內提出說明及檢討改善，未完成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復於110年8月13日召開「苗栗縣政府重大社會福利事件檢討會議」決議略以：因德芳改善計畫

---

<sup>23</sup> 苗栗縣政府109年10月7日府社障字第1090462983號函。

在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人力管理、專業服務、服務對象權益保障仍無實質檢討與改善，為保護其他院生的受照顧權益，避免於同一環境遭受類似情況，依據身權法第 92 條規定，令德芳教養院自 110 年 8 月 27 日停辦 1 年，並公告其名稱。並裁罰教養院 30 萬元、林姓社工員兼教保組長 15 萬元、賴姓行政助理 7 萬元。

2. 苗栗縣政府對本案之發生原因分析如下：

(1) 機構的工作人員流動率高影響院生情緒及服務品質：工作人員經常性的流動易使個案缺乏安全感並產生適應問題，間接或直接影響個案的情緒，較難與工作人員建立關係，另機構人力不足、流動率高，亦會使服務品質下降，104 年至 110 年 5 月機構人力流動 65 名。

(2) 機構專業知能及資源連結不足：機構在面對特殊個案所造成的服務困境時，並無邀集相關專家召開個案研討，共同釐清與討論服務方向及處遇方式，社工在提出觀察行為後產生的照顧問題時，機構並無尋求專家指導等後續處遇，有相關資源可用卻不使用，欠缺解決問題的專業知能與積極度。

(3) 機構體制及服務流程結構鬆散：雖訂有相關服務體制及流程，但在實務執行上未能實際落實，未建立完整管理機制，及工作人員職務是界線模糊，且不會善用資源連結，導致許多服務斷層，例如當日教保員、社工不做服務對象照顧服務而在樓上整理資料，導致樓下人力不足。

(十) 另，衛福部主辦 103 年身障機構評鑑，德芳教養院成績丙等，該教養院雖經苗栗縣政府輔導後，於 104 年 6 月接受衛福部複評，雖複評通過，成績仍為丙等，可徵衛福部已知德芳教養院之諸多缺失及縣府對該教養院輔導改善成效不彰，然未見該部積極督導苗栗縣政府加強監督力道；並就苗栗縣政府未積極督管德芳教養院改善其人員專業知能及人力不足，且未落實對該教養院之查核及依法裁罰等之重大違失，肇生本案虐待住民致死之嚴重情事，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1. 依據身權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

(市)政府。」同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事項。據上，衛福部負責監督地方政府執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事項，情形如下：

- (1) 針對評鑑：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對德芳教養院之100年、106年評鑑，由苗栗縣政府主辦；衛福部主辦103年身障機構評鑑及104年6月複評。
- (2) 針對查核：據衛福部表示，依社福績效考核指標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針對所轄機構輔導查核結果，應按季函報輔導查核情形季報表及年報表予該部社家署知悉。
2. 衛福部主辦103年身障機構評鑑，德芳教養院成績丙等，該教養院雖經苗栗縣政府輔導後，於104年6月接受衛福部複評，雖複評通過，成績亦為丙等，可徵衛福部已知德芳教養院之諸多缺失且縣府對該教養院輔導改善成效不彰，然未見該部積極督導苗栗縣政府加強監督力道。
3. 衛福部係於110年7月30日12時接獲苗栗縣政府電話通報該府所轄私立德芳教養院發生不當對待院生致死案，於第一時間要求苗栗縣政府務必儘速查證事實，一旦查明屬實者，應儘速依身權法第90條規定裁處，同時聯繫住民家屬提供專業輔導及轉介安置服務，且應查明有無其他受害者等語。並針對後續督導處置如下：
  - (1) 110年8月13日參與苗栗縣政府召開之重大社會福利事件檢討會議，會議決議依身權法第92條令其停辦1年。
  - (2) 110年8月16日召開第1次專家諮詢會議及110年8月25日召開第2次專家諮詢會議，就苗栗縣政府個案處理層面及整體制度作為進行專案檢討。
  - (3) 考量針對是類機構，需強化持續品質監控之作為，爰於110年8月19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落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管理機制研修會議」，以作為後續規劃相關政策之參考。
4. 苗栗縣政府就德芳教養院平時查核監督不足，評鑑成績不佳之後續輔導亦流於形式，已詳如前述，衛福部負責監督地方政府執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事項，實難辭其咎。對此，衛福部社家署查復本院坦言：「依現行評鑑輔導機制，

針對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輔導機制介入 6 個月，於複評通過後，即回歸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每年至少 2 次之輔導查核機制，及機構自行就應改進事項進行改善，致未能瞭解機構是否確實執行改善」且該部為避免類此憾事再生，研擬後續策進作為說明如下：

- (1) 訂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丙等以下複評通過追蹤輔導計畫」，透過專案追蹤輔導機制，責成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籌組專業輔導團隊，針對其等機構評鑑應改善事項，每季評估其改善情況，直至機構改善為止，另為掌握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並請地方政府於每年 1 月、7 月函報辦理情形予中央主管機關，以強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品質，確保受服務者權益及生活品質。
  - (2) 完善通報機制，強化地方政府與衛福部通報及檢討機制，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 (3) 強化「機構服務人員處理困難個案訓練」，逐年提升服務人員基礎訓練參訓率，並辦理知能進階專班，預計每年訓練 365 人，以提升服務人員專業知能。
  - (4) 並就法令面予以檢討（詳如後述）。
- (十一)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指出：「針對第二次國家報告提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已有定期評鑑及無預警查核等機制，並要求工作人員每年接受至少 20 小時包含人權知能的在職訓練，以確保機構對於服務對象未有虐待情事。但 NHRC 嚴正提醒政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暴力虐待事件，仍時有所聞，如 2018 年桃園市希伯崙全人協會發生志工鞭打身心障礙院生事件，以及 2021 年 7 月苗栗縣私立德芳教養院，發生社工人員及行政助理毆打身心障礙院生的案例，皆可凸顯定期評鑑及無預警查核等現有機制，不足以有效遏止機構內暴力虐待事件。尤其針對評鑑丙等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部分地方主管機關之監督不足，輔導改善措施亦往往流於形式，甚至允許服務品質不佳的機構對外募集善款。NHRC 認為部分地方政府未能優先確保身心障礙者的人權，遲未針對評鑑成績不佳的機構積極處理退場機制，輔導查核亦流於形式，違反

《CRPD》、《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sup>24</sup>」。

(十二) 綜上，德芳教養院歷年來接受評鑑為丙等、丁等成績不佳，苗栗縣政府雖研擬輔導計畫協助該教養院複評通過，卻未將評鑑之應改善事項列入平時查核重點，致該教養院於 106 年受評鑑時，評鑑委員指出主管機關查核改進情形及上次評鑑應改進事項，仍有多項未能完成，亦未見苗栗縣政府對德芳教養院「未落實擬訂／召開／執行身障安置個案 ISP<sup>25</sup> 會議，也無社工相關服務紀錄」予以處置，可徵苗栗縣政府對德芳教養院監督不足，輔導改善措施流於形式，核有違失；又，苗栗縣政府就德芳教養院未經許可違法將 2 樓擴充為辦公室，並經證人證稱有疑似違法收容自費個案情事，苗栗縣政府歷次赴該教養院之監督查核，竟都沒去過該教養院 2 樓稽查；對賴姓行政助理之通報性侵害案件未妥適調查，與「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5、6 款之規定不符，逕行認定無性侵害之事實，嗣後，該教養院將賴○○、柯○○兩位住民聘為機構的行政助理立意雖佳，苗栗縣政府卻不知該教養院讓兩位沒有專業的行政助理從事直接教保業務，且未將賴姓行政助理曾 2 度被通報疑似為性侵害加害人情事納入考量，均顯示未善盡監督輔導改善之責，核有不當；衛福部主辦 103 年身障機構評鑑，德芳教養院成績丙等，該教養院雖經苗栗縣政府輔導後，於 104 年 6 月接受衛福部複評通過，但成績仍為丙等，可徵衛福部已知德芳教養院之諸多缺失及縣府對該教養院輔導改善成效不彰，然未見該部積極督導苗栗縣政府加強監督力道；並就苗栗縣政府未積極督管德芳教養院改善其人員專業知能及人力不足，且未落實對該教養院之查核及依法裁罰等之重大違失，肇生本案虐待住民致死之嚴重情事，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綜上所述，苗栗縣政府未積極督導德芳教養院改善專業人力不足、受訓時數不符規定、未落實執行個案 ISP 會議及無社工服務紀錄等

<sup>24</sup> 詳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頁 39。

<sup>25</sup> Individualized Support Plan

諸多缺失，於歷次赴該教養院查核竟都沒去過2樓稽查，對該教養院縱容包庇工作人員以違法禁閉／反省／不當約束／責打等方式對待嚴重情緒行為躁動的住民毫無所悉，對性侵害通報案件未妥適調查，也不知該教養院讓沒有專業的行政助理從事直接教保業務，再加上對教養院之評鑑輔導改善措施流於形式，均顯見苗栗縣政府對德芳教養院平時查核監督不足、評鑑輔導機制失靈，未善盡監督輔導改善之責，致生該教養院發生虐待院生致死案件，引起輿論撻伐並經地檢署起訴在案，核有重大違失；衛生福利部知悉德芳教養院諸多缺失及縣府對該教養院輔導改善成效不彰，卻未積極督導苗栗縣政府加強監督力道，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 22、國際公約、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已禁止雇主不得以懷孕為由單方面終止聘僱關係，惟落實不足，懷孕移工被迫解約情事不斷發生，確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王幼玲、王美玉

審查委員會：經 111 年 4 月 20 日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審查通過

### 糾正案文

#### 壹、被糾正機關：勞動部

#### 貳、案由：

國際公約、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動部均已禁止雇主不得以懷孕為由單方面終止聘僱關係，勞動部並訂有相關措施與機制，以避免女性外籍移工在懷孕後被迫終止聘僱契約回國或發生失聯情事，惟勞動部空有政策與措施，卻落實不足，以致懷孕移工被迫解約情事不斷發生，甚至擔心遭解約回國而隱忍懷孕、未做產檢，該部未能保障懷孕移工的權益，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明確揭示，人們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受到歧視；人們也有權享有公平與良好的工作條件，尤須確保所有工作者獲得公允的工資及安全衛生的工

作環境，並有權享受社會保障<sup>1</sup>。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也揭示，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到歧視，以及保障婦女的工作權利<sup>2</sup>。《兒童權利公約》並揭示，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且國家應確保每一兒童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國籍、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sup>3</sup>。

我國基於國際人權規範、保護母性，已全面取消對女性外籍移工的妊娠檢查，而女性外籍移工雖適用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工法》）的相關保障措施，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也已研擬相關協助措施，卻往往提不出實際服務數據或服務數據寥寥可數，且實務上仍發生女性外籍移工一旦懷孕後，便遭雇主、仲介勸說、強迫終止聘僱契約回國，甚至選擇隱忍或失聯，在臺養育子女也困難重重，本院爰立案調查。

本案經2度函請勞動部提供說明及統計資料，又分別於民國（下同）110年5月13日及9月1日前往2家事業單位聽取簡報及與主管人員交換意見，並訪談女性外籍移工。接著於110年5月20日以視訊方式訪談安置在內政部移民署北區臨時安置處所的女性移工及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以及於110年6月10日以視訊方式辦理諮詢會議，邀請4家仲介機構提供意見。

之後於110年9月2日前往桃園群眾服務協會的移工庇護中心訪談女性外籍移工，並與該協會交換意見。再於110年10月1日訪視移工及移民活動中心、內政部移民署的庇護所，並訪談外籍移工及與民間團體交換意見。最後綜整上述所蒐集的資料與訪談／訪視所得問題，於111年3月3日詢問勞動部、衛福部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並經勞動部於111年3月11日補充書面資料，已調查完畢。

本案調查發現，國際人權公約已揭示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避免婦女因懷孕或產假而遭到解僱，《性工法》及勞動部也均禁止雇主不得以女性外籍移工懷孕為由單方終止聘僱關係，勞動部並透過解約驗

<sup>1</sup> 參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7條及第9條。

<sup>2</sup> 參照《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1條。

<sup>3</sup> 參照《兒童權利公約》前言段、第2條。

證程序、轉換雇主、暫停轉換等機制，以避免移工在懷孕後被迫終止聘僱契約回國或發生失聯情事，並保障懷孕移工的工作權益。惟本院從訪談及移工諮詢／申訴案件發現，實務上仍有雇主、仲介得知移工懷孕後，便要求或勸說移工在孕期7個月前回國，或藉由其他方式或事由，如被照顧者的狀況已可由家人自行照顧、移工的工作表現未通過考核標準等，終止聘僱契約或不續聘，也確實有移工在懷孕後遭雇主、仲介強迫解約回國，而驗證程序卻未能發現，以及有移工擔心遭解約而隱匿懷孕、未做產檢。再據勞動部的統計資料顯示，107年至110年領取生育給付的女性移工共有1.5萬餘人，惟其中有5成是在終止聘僱契約下回國，且每年移工懷孕後解約回國的情況也漸趨明顯，比率從108年的4成，提高至110年的66.1%，加上社福移工多半未能參加勞工保險，以致這類移工懷孕後終止契約回國的人數，無資料可查而存有黑數。惟勞動部卻未能掌握經由各地方政府驗證程序發現移工被迫解約回國的實際狀況，據以評估這項措施的成效；而109年及110年雖有51位女性移工因懷孕事由轉換雇主或工作，惟對照這兩年有5千多位懷孕移工終止契約回國來看，顯得寥寥可數。以上凸顯勞動部雖有政策與措施，惟落實不足，以致未能保障懷孕移工的權益，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國際公約已禁止以婦女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我國並已全面取消對女性外籍移工的妊娠檢查，《性工法》及勞動部亦已禁止雇主不得以移工懷孕為由單方終止聘僱關係，勞動部並於108年10月25日訂定相關處理原則，以及透過解約驗證機制加以防堵，同時也有轉換雇主、暫停轉換等保障機制。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1條揭示，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禁止以婦女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

(二)依據《性工法》第11條規定，雇主對受僱者的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若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等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作為解僱的理由。《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5條第2項並規定，移工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因聘僱關係終止出國，雇主應於該移工出國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由當地主管機關探求移工之真意並驗證之（下稱解約驗證）。

- (三) 再據《就業服務法》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相關規定，外籍移工若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且移工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轉換作業期間<sup>4</sup>。
- (四) 在外籍移工人數持續攀升之下，勞動部及衛福部基於國際人權規範、保護母性，自 91 年起陸續取消女性外籍移工的妊娠檢查規定，包括：91 年 11 月 9 日取消入國後每 6 個月的定期妊娠檢查、96 年 10 月 2 日取消入國後 3 日的妊娠檢查、104 年 7 月 31 日取消入國前的妊娠檢查。
- (五) 勞動部為提高移工、雇主與仲介瞭解有關移工在臺懷孕的相關權益事宜，已將我國全面取消妊娠檢查規定、雇主不得單方面以移工懷孕為由終止聘僱關係等，納入「移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於機場設置的移工服務站辦理接機服務時，提供給入境移工，並函請各來源國辦事處於協助移工職前訓練課程時進行宣導，也透過委託的 13 家廣播電臺進行宣導。另勞動部也經由相關宣導管道<sup>5</sup>，讓移工、雇主、代理人等瞭解相關法令規定。
- (六) 勞動部又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訂定「移工受聘僱期間懷孕及其後續工作權益相關處理原則」<sup>6</sup>，明確揭示：當移工有懷孕、分娩等情事，雇主不得以上開事由終止聘僱關係；懷孕移工若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得轉換雇主或工作。另勞動部為避免懷孕移工遭雇主強迫終止聘僱致遣送出國，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104 年 4 月 24 日、108 年 10 月 22 日及 110 年 10 月 18 日發函提醒各地方政府處理解約驗證時，應向移工確認解約出國真意時，如有發現上述情事時，不得同意解約驗證。

---

<sup>4</sup> 參照《就業服務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 11 條等規定。

<sup>5</sup> 包括地方政府辦理生活照顧服務訪視，或各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對雇主、外國人及仲介辦理法令講習與文化交流活動等，發放有關法令宣導手冊及宣導單。

<sup>6</sup> 108 年 7 月 19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6 次委員會會議，針對「移工懷孕能否在臺灣將小孩生下後再返回職場工作？」一案的決議第 1 項略以：「為保障在我國境內之移工及其子女相關權益，請勞動部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兼顧移工的工作權及雇主的用人權益；並避免因中央、地方機關認知不同，導致在適用或解釋法規上，產生落差情形。」

二、近年移工懷孕人數呈現增加趨勢，勞動部雖有上述保障措施，惟本院經由訪談發現，實際上女性移工於懷孕後仍遭雇主或仲介要求、勸說或以其他理由終止聘僱或不續聘，甚至有移工擔心遭解約而隱匿懷孕、未做產檢，最後發生自行產子的情形：

在少子女化、基層勞力缺乏之下，我國仰賴大量外籍移工已是多年來的既成事實。根據勞動部的統計資料，107年底移工在臺人數已超過70萬人，109年雖因新冠肺炎疫情而暫停移工入境，人數緩減，惟截至110年底仍有66.9萬人，其中女性占了52.7%。而近3年女性移工產檢人數，108年有4,913筆、109年有5,804筆，110年截至9月底則已有5,027筆<sup>7</sup>，顯示移工在臺懷孕有增加的趨勢。勞動部雖有上述相關保障措施並不斷宣導，以保障懷孕移工的工作權益，惟本院經由訪談發現：

- (一) 有雇主會藉著其他理由，要移工在懷孕7個月前終止聘僱返國，因為7個月後便無法再搭乘飛機，而仲介雖聲稱尊重移工的意願與決定，但實際上是支持雇主的作法，也會一同勸說移工可先回國，等到生產後，可再申請來臺工作。
- (二) 有雇主會以關心之名，不斷詢問懷孕的移工若在臺生子後要如何兼顧工作與照顧子女，甚至有雇主、仲介探詢移工是否終止妊娠、終止妊娠之後是否還要繼續留在臺灣工作等，造成移工莫大的心理壓力。也有雇主得知移工懷孕後，便以其他理由，如被看護者已無照護需求、家人可自行照顧，或者移工的工作表現未通過考核等事由，欲終止契約或不再續聘。
- (三) 1名因懷孕而與公司發生勞資爭議的移工媽媽就表示：「我在懷孕2個月後告知了公司，而且也表明希望能留在臺灣繼續工作，人資部門也幫忙將排班調整到日班；但到了懷孕7個月時，公司便開始刁難，一直要我回國，部門主管、人資、仲介不斷跟我會談、討論，甚至加重我的工作負荷，而且我是利用自己的休假去做產檢；另外就我所知，在此之前，公司裡的○籍移工在懷孕後便遭公司逼回國，不過發生我這次案例之後，公司裡的女性移工在懷孕後回國是出自於個人選擇，未遭公司強迫。」

<sup>7</sup> 這項數據是經由內政部移民署與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勾稽比對全民健康保險產檢就醫紀錄中居留事由為移工者所得資料；另據國民健康署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筆」的單位是歸人。

- (四) 1 名移工媽媽也表示曾聽聞有別家公司會在移工懷孕 7 個月大時，要求她們回國，甚至有 1 位朋友是在 1 家小公司，懷孕 3 個月時，公司就叫她回國。
- (五) 1 名在公司宿舍產下一子的移工媽媽，雖聲稱不知道自己已經懷孕，對突然生子也非常驚訝，但這位移工媽媽來臺工作之前已育有 2 名孩子，理當知道懷孕生產的狀況，顯然是擔心會遭解約回國而不得不隱匿懷孕。另外 1 位擔任家庭看護工的移工媽媽在懷孕後也是擔心會被遣返，不敢告訴雇主，沒想到在朋友處的大樓 1 樓處突然產下孩子。

三、每年移工懷孕後終止聘僱契約回國的情況漸趨明顯，比率從 108 年的 4 成，提高至 110 年的 66.1%，且社福移工多半未能參加勞工保險，以致這類移工懷孕後終止契約回國的情形，無資料可查而存有黑數；而從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下稱 1955 專線）接獲的諮詢及申訴案件內容也能看到，確實有移工在懷孕後遭到雇主、仲介強迫解約回國，驗證程序卻未能發現。惟勞動部卻未能掌握經由驗證程序而發現被迫解約回國的實際狀況及成效。另 109 年及 110 年雖有 51 位移工因懷孕事由轉換雇主或工作，惟對照這兩年有 5 千多位懷孕移工終止契約回國來看，顯得寥寥可數：

- (一) 根據勞動部的統計顯示，107 年至 110 年女性產業及社福移工領取生育給付共有 1 萬 5,648 人，其中有 8,010 人在終止聘僱契約下離境（詳見下表 1）；且懷孕後終止契約離境人數占領取生育給付人數的比率，更從 108 年的 41.7%，快速上升至 110 年的 66.1%（詳見下表 2）。再從 109 年 1 月至 10 月領取生育給付的 4,021 位女性移工來看，有 3,443 人返回母國，其中 2,368 人是在終止契約下離境，也只有 538 人留在臺灣繼續工作。另外值得一提的問題是，社福移工（特別是占絕大多數的家庭看護工）<sup>8</sup> 多半未能參加勞工保險<sup>9</sup>，以致這類移工懷孕後終止契約回

<sup>8</sup> 社福移工包括養護機構看護工、外展看護工、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根據勞動部的統計，截至 110 年計有 22 萬 6,888 名社福移工，其中家庭看護工為 21 萬 208 人。

<sup>9</sup>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1、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2、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3、

國的情形，並無保險資料可查，上述統計數據存有黑數，實際上移工懷孕後解約回國的人數更多。

表 1 107 年至 110 年女性移工領取生育給付、返國及終止契約離境之人數統計

單位：人

年別	產業移工				社福移工			
	領取給付人數	領取給付者已返國人數	領取給付者		領取給付人數	領取給付者已返國人數	領取給付者	
			終止契約離境人數	續／轉聘人數			終止契約離境人數	續／轉聘人數
107	1,824	1,392	523	432	24	12	7	12
108	5,169	4,643	2,161	1,126	91	57	32	34
109	4,740	4,119	2,832	621	168	84	53	24
110	3,553	3,146	2,347	407	79	68	55	11
合計	15,286	13,300	7,863	2,586	362	221	147	81

備註：領取生育給付者已返國人數包含終止契約離境人數及聘僱許可屆滿離境人數。  
資料來源：勞動部。

表 2 107 年至 110 年領取生育給付的女性移工在終止契約下離境之人數與占比統計

單位：人；%

年別	女性移工領取生育給付人數 (A)	領取給付者在終止契約下離境人數 (B)	占比 (B/A)
107	1,848	530	28.7
108	5,260	2,193	41.7
109	4,908	2,885	58.8
110	3,632	2,402	66.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表 1。

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4、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5、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6、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7、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8、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二) 再從 109 年及 110 年懷孕移工或經由先生或朋友向 1955 專線諮詢及申訴案件，可以看到移工懷孕後面臨終止契約或不續聘的擔憂與處境，也確實有懷孕移工遭強迫解約，但驗證程序未能發現：

「懷孕，擔心雇主解約回國？」「因懷孕，還沒通知雇主，萬一被解僱，該怎麼辦？」「懷孕幾個月就要被要求返國？」

「太太目前懷孕，雇主想要跟她解約回國，是否合理？」

「因懷孕，雇主叫她趕快回國。」「因為懷孕，雇主不續聘。」「移工表示懷孕，雇主希望解僱。」「目前懷孕了，雇主與仲介要將她遣返回國，但移工希望在臺工作。」「雇主發現她懷孕 4 個月後，就不想繼續僱用。」「懷孕 5 個月，仲介要叫她回去，但移工希望在臺灣生產。」

「雇主因移工懷孕要給她回國，目前已被停工，預計 3/6 要她離境。」「懷孕了，雇主不要僱用，給她簽終止契約後，不讓她繼續住在公司的宿舍。」

「移工表示因被解僱，也等於她提前解約，原因是懷孕，雇主堅持她簽署切結書，聲明為：她願意工作到 6/5 為止，願意在 6/12 出境，願意繳違約金 23,800，移工還沒簽名，移工覺得不合理，移工希望雇主不要讓她付違約金。」

「○先生（即懷孕移工的男友）表示因為移工懷孕，雇主於 109/2/27 將移工強迫遣返，目前已回越南，仲介於 109/2/26 有帶移工去勞工局驗證，希望協助瞭解雇主因移工懷孕解約遣返是否違法，並協助認定移工是否可以再回來臺灣。」

「已懷孕 5 個月，想繼續在臺灣工作，但仲介說，如要繼續在臺灣工作，要拿掉孩子或回印尼……。已去勞工局驗證，她跟勞工局說因家裡有事要回印尼，但她其實想繼續在臺灣工作。」

「雇主得知移工懷孕 4 個月後，要求移工辦理自願離職回國，移工願意回國是因為以為雇主會支付機票，但是解約驗證後，仲介說雇主不願意支付機票費，認為不合理，因為移工還可以工作，但是被迫解約。」

「因為公司不歡迎懷孕的員工，所以她透過仲介的舍監在 1 月 26 日提出辭職。」

「仲介已經給她簽提前解約的文件，然後仲介逼她寫自願回去要照顧家裡的人，不要寫懷孕，感覺不合理。」

「公司告知契約期滿再次續聘，在 2 月份也給移工簽同意書，但公司在 4 月份發現移工懷孕，改變主意不要再續聘了，所以移工契約期滿必須回國」。

- (三) 以上顯示移工在懷孕後確實面臨遭到雇主、仲介要求、勸說解約回國或不續聘等處境，惟勞動部未能掌握經由驗證程序發現懷孕移工被迫解約回國的案件與實際情形，據以評估這項措施的成效，必須再請地方政府協助確認及提供資料，且之後經勞動部轉請地方政府查復結果顯示，109 年及 110 年辦理懷孕移工的解約驗證，也未能發現有遭雇主不當終止契約的個案。再據勞動部查復資料顯示，109 年及 110 年共有 51 位女性移工<sup>10</sup>以懷孕事由經勞動部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惟對照這兩年共有 5,179 位懷孕移工終止契約回國（詳見前表 1）來看，顯得寥寥可數。

- 四、勞動部修正評鑑指標，要求仲介應對雇主與移工宣導有關懷孕權益事項，惟宣導事項眾多、配分少：

從訪談及 1955 專線接獲申訴內容顯示，除雇主之外，確實也有仲介得知移工懷孕後，強迫移工回國，或者勸說移工可先回國，等到生產完後，可再申請來臺工作，甚至要求懷孕移工支付違約金。勞動部為提供友善的就業環境，雖於 110 年 7 月 23 日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要點》及評鑑指標，明定仲介機構應對移工及雇主提供有關懷孕權益事項的宣導，並自明年（112）年 1 月 1 日生效。惟該項評鑑指標是對雇主與移工宣導，且配分僅有 1 至 2 分，需要宣導事項又多（詳見下表），其效果是否將遭稀釋而流於形式，不無疑義。

---

<sup>10</sup> 產業類 17 人、社福類 34 人。

評鑑標準與配分
<p>提供外國人資訊（本項比率之計算，以抽查文件為基準）（複選）（+7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2分：於簽訂服務契約或外國人交付雇主時提供：外國人報到紀錄表、相關法令宣導、入國工作或生活須知。</p> <p><input type="checkbox"/> +1分：於簽訂服務契約或外國人交付雇主時提供外國人合法匯款資訊。</p> <p><input type="checkbox"/> +1分：於簽訂服務契約或外國人交付雇主時提供外國人毒品危害防治之宣導資訊。</p> <p><input type="checkbox"/> +1分：於簽訂服務契約或外國人交付雇主時提供防疫、職業安全、懷孕之權益事項或外籍看護工入國後補充訓練課程之宣導資訊。</p> <p><input type="checkbox"/> +2分：資訊週期：提供80%以上外國人，資訊滿續聘、期滿轉換之外國人，頻率為半年1次。</p>
<p>提供雇主資訊（本項比率之計算，以抽查文件為基準）（複選）（+4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2分：於簽訂委任契約或外國人交付雇主時，提供雇主外國人交付雇主紀錄表、雇主應辦事項、法令宣導、聘僱外國人工作或生活管理須知、國內長期照顧資訊、外國人懷孕之權益事項及外籍看護工入國後補充訓練課程之宣導資訊。</p> <p><input type="checkbox"/> +2分：資訊週期：提供80%以上雇主，資訊週期至少3個月1次。</p>

五、由上可見，國際公約已揭示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避免婦女因懷孕或產假而遭到解僱，我國也已全面取消對移工的妊娠檢查，勞動部雖已宣導重申禁止雇主以移工懷孕為由單方面終止聘僱契約，並透過解約驗證程序，保障懷孕移工不被雇主強迫終止契約，同時也有轉換雇主、暫停轉換等保障機制。惟實務上仍存在有雇主、仲介得知移工懷孕後，便要求或勸說等方式，讓移工在孕期7個月前解約回國，或者表面不以懷孕為由，但卻藉由其他方式或事由，如被照顧者的狀況已可由家人自行照顧、移工的工作表現未通過考核標準等，欲終止聘僱契約或不續聘，甚至有移工遭雇主強迫解約，驗證程序卻未能發現，以及有移工擔心遭解約而隱匿懷孕、未做產檢，最後自行產子。且勞動部的統計資料也顯示，女性移工在懷孕後終止契約離境的比率，逐年增加，從108年的4成，提高至110年的66.1%，加上社福移工多半未能參加勞工保險，以致這類移工懷孕後終止契約回國的情形，無資料可查而存有黑數。惟勞動部卻未能掌握經由驗證程序而發現懷孕移工被迫解約回國的實際狀況，據以評估其成效。而109年及110年雖有

51 位移工因懷孕事由轉換雇主或工作，惟對照這兩年有 5 千多位懷孕移工終止契約回國來看，顯得寥寥可數。以上凸顯勞動部雖有政策與措施，惟落實不足，以致懷孕女性移工的權益無法獲得保障，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國際公約、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動部均已禁止雇主不得以懷孕為由單方面終止聘僱關係，勞動部並訂有相關措施與機制，以避免女性外籍移工在懷孕後被迫終止聘僱契約回國或發生失聯情事，惟勞動部空有政策與措施，卻落實不足，以致懷孕移工被迫解約情事不斷發生，甚至擔心遭解約回國而隱忍懷孕、未做產檢，該部未能保障懷孕移工的權益，確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勞動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 23、金酒公司辦理包裝工廠及包材庫新建工程十多年來決策反覆，衍生鉅額不經濟支出；金門縣政府未善盡監督職責，均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蘇麗瓊、王榮璋、蔡崇義

審查委員會：經 111 年 5 月 4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審查通過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政府

貳、案由：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包裝工廠及包材庫新建工程，工程需求一再變更，致審查效率不彰；又規劃工程預算大幅超出金門縣政府核定投資總額，卻未依規定先陳報該府核准；另該公司決策反覆，歷時十餘年工程興建與否仍搖擺不定，使包材倉儲空間不足之問題長期無法改善，所額外支出之運輸、倉儲成本及包材因變質或遇風災受損而報廢之損失合計高達新臺幣8千4百餘萬元之鉅。金門縣政府身為該公司之最大股東，並負有督導該公司業務之責，在知悉該公司辦理包裝工廠及包材庫工程有其必要性之情形下，不但政策指示該公司暫緩興建，且任令該公司多年來決策反覆，造成期程虛耗及不經濟支出，顯未善盡監督職責，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審計部民國（下同）108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酒公司）辦理包裝工廠及包材庫新建工程（下稱本案工程），因工程需求一再變更，造成工程預算大幅超出核定投資總額遭金門縣政府退案重新辦理，致已完成之設計成果廢棄不用，增加不經濟支出，迄已歷時十餘年工程仍處於規劃階段，核有效能過低等情。經調閱金門縣政府、金酒公司、審計部等機關（構）卷證資料，並現場履勘金酒公司及詢問金門縣政府、金酒公司案關人員調查發現，金酒公司辦理本案過程，規劃工程預算超出核定投資總額，卻未依規定先陳報金門縣政府核准；又工程興建與否決策反覆不定，使包材倉儲空間不足之問題長期無法改善，所額外支出之運輸、倉儲成本及包材報廢損失合計高達新臺幣（下同）8千4百餘萬元。金門縣政府身為金酒公司之最大股東，且有督導該公司業務之責，卻任令該公司多年來決策反覆，造成期程虛耗及不經濟支出，顯未善盡監督職責，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金酒公司於100年重啟包裝工廠及包材庫新建工程後，工程需求一再變更，致審查效率不彰；又規劃工程預算大幅超出金門縣政府核定投資總額，卻未依規定先陳報該府核准，遭該府退回再重新辦理規劃；且金酒公司決策反覆，迄已歷時十餘年工程執行與否仍搖擺不定，虛耗期程及經費，核有違失。

（一）查金酒公司為改善包裝場地之作業環境，減少成品、半成品、包材每日兩地往返運輸之成本，及配合政府酒品認證制度實施，建構符合標準之包裝工廠與設備，並解決庫儲不足、酒瓶露儲等問題，自92年起陸續辦理金寧廠包裝工廠、包裝材料及成品倉儲新建工程，其中「金寧廠包裝工廠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93年3月11日由正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正弦公司）得標，辦理規劃設計、協助招標決標、工程監造等事項；另「包裝材料及成品倉儲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於96年5月25日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世曦公司）得標，辦理規劃設計、協助招標決標等事項。惟因97年營建重要資材價格大幅上漲，金酒公司於97年3月18日決

議工程暫緩執行，並分別於 98 年 11 月、99 年 12 月與正弦公司、台灣世曦公司終止契約。

- (二) 嗣金酒公司考量包裝場地、設備、產能不足因應未來發展需求，及建構符合「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高粱酒」之現代化包裝工廠與設備，另包材倉庫多、小、分散各地，且倉儲空間嚴重不足，酒瓶露儲問題難以改善等，爰於 100 年 4 月 18 日決議重啟包裝工廠及包材庫新建工程，同年 8 月 17 日提報 101 年度重大投資先期作業及投資總額變更計畫（含包裝工廠、包材庫新建工程），經金門縣政府 100 年 10 月 11 日核定。惟金酒公司一再變更包材庫之倉儲需求，將原包材庫係 85% 傳統倉儲、15% 自動倉儲之規劃，先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工程需求及執行檢討會決議，包材庫全數採傳統倉儲，以節省開支；再於 101 年 10 月 5 日工程需求檢討會議決議，包材庫改為自動倉儲；又於 102 年 2 月 6 日提報本案招標文件時，將包材庫改為自動倉儲 1 萬 2,000 個棧板，平面倉儲 2,000 個棧板。金酒公司於 102 年 3 月 12 日辦理「包裝工廠與包材庫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公告招標，102 年 6 月 21 日決標予技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技佳公司），102 年 7 月 1 日金酒公司與技佳公司簽定「包裝工廠與包材庫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契約；依招標文件之服務需求說明書伍、執行期程：本工程預定於 104 年底開始營運，及得標廠商技佳公司提出之服務建議書第五章 5.1 預定工作進度略以，本計畫保守估計新建工程預定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完成整體工程，104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驗收結算。經查，技佳公司於 102 年 9 月 18 日提送「包裝工廠與包材庫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先期規劃與可行性評估報告，而金酒公司遲至 103 年 3 月 10 日始召開第 1 次「包裝工廠與包材庫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先期規劃與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會議，且每次會議僅討論 1~2 項主題，造成本案之先期規劃與可行性評估報告歷經 8 次修正，迨完成審查時已是 104 年 7 月 2 日，距本案預計 104 年底完工之期限，僅剩約半年時間，實無完工之可能，審查效率明顯不彰。
- (三) 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1 點規定：「購

建固定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專案計畫（或計畫型資本支出）之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之執行，如年度進行中為配合業務需要，計畫須予修正，其程序如下：……2. 因計畫內容部分變更，或因外在因素，致超過投資總額者，應擬具處理意見報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超過投資總額如屬當年度預算部分，經報奉核定後，得先行辦理，並應補辦預算；如屬修正以後年度預算部分，循預算程序辦理。」經查技佳公司 102 年 9 月 18 日提出之第 1 版「包裝工廠與包材庫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先期規劃與可行性評估報告，本案工程預算為 12 億 7,722 萬 8,989 元，而於 104 年 6 月 26 日提出之修正 8 版先期規劃與可行性評估報告中，本案工程預算高達 19 億 5,989 萬 8,561 元，大幅超出金門縣政府 100 年 10 月 11 日核定之投資總額 10 億 4,860 萬元。然金酒公司未先陳報金門縣政府核准本案投資總額變更，即於 104 年 7 月 2 日同意備查該修正 8 版先期規劃與可行性評估報告，之後金酒公司雖要求技佳公司檢討工程概算，惟修正後預算 15 億 4,941 萬 3,285 元仍逾核定投資金額，而金酒公司竟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固定資產投資評估小組第 18 次審查會」決議通過本案投資總額變更需求計畫。金酒公司迨至 105 年 5 月 2 日、5 月 4 日方將包材庫、包裝工廠新建工程投資總額變更案函報金門縣政府，致遭該府函復以：預算編列後，理應於預算額度內規劃投資興建，縱有投資需求須變更計畫，依程序應先報准修正總預算，而非進行超預算設計，行政程序顯有疏失等語，益見金酒公司違反上開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核有不當。

（四）其後金酒公司請技佳公司依核定投資總額 10 億 4,860 萬元重新辦理規劃，技佳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6 日提送變更之先期規劃與可行性評估報告，經金酒公司 106 年 5 月 12 日同意備查，並續行辦理相關事宜。詎金門縣政府卻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函金酒公司表示，興建包裝工廠及包材庫工程案，目前並無急迫性，暫緩辦理，俟金寧廠紅磚窖池發酵大樓工程空間規劃完成後，再檢討有無興建必要等語；金酒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召開「包裝工廠與包材庫新建工程」後續執行內部研討會議，決議取消興建計畫，並於 107 年 2 月 5 日函知技佳公司本案暫停執行。

嗣金酒公司董事長於108年1月2日異動，旋於1月8日召開「董事長業務簡報（工程處）」會議，董事長李增財係指示包裝材料及包裝工廠新建工程重新啟動。據金門縣政府表示，金酒公司106年時由張鳴仁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渠來自民間機構，未曾在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任職，決策思維與公部門之運作體制有所扞格，渠任內主要目標為拓展大陸市場、新建第二儲酒大樓及新行政大樓，以解決當時國內白酒市場遭遇瓶頸之問題，對於產品包裝、包材露儲等認非屬優先議題云云；另金酒公司稱，108年1月時雖金寧廠紅磚窖池發酵大樓尚未進入工程發包階段，惟考量包材仍有露儲並造成品質問題、包材存放各處、包裝工廠生產動線改善可使流程更順暢、建置符合政府法規標準之現代化工廠等因素，故決定重啟本案工程，而新任董事長李增財曾於84年10月1日至89年8月6日期間擔任金酒公司廠長，其所做決策係具有專業性等語；又，依金酒公司109年4月9日提出之「包裝工廠及包材庫新建工程案專案稽核報告」，係指出本案改善措施包括：投資計畫應妥善評估，各部門亦應就實需確實研擬後再提出需求，不宜為迎合管理階層之喜好而任意變更，顯見金酒公司執行本案工程決策反覆不定。

- (五) 金酒公司於108年5月24日函請金門縣政府同意「包裝工廠及包材庫新建工程案」重新啟動，該府108年6月21日召開「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支出案執行檢討及109年度先期施政計畫審查會議」，決議同意該公司辦理本案工程；金酒公司於108年8月14日函知技佳公司「包裝工廠與包材庫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續行履約，技佳公司於108年9月26日提送「包裝工廠與包材庫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第2次契約變更協議書（草案）予金酒公司審查，然因本案工程需求遲未能確定，且於原編列預算額度內無法執行，致本案處於暫停執行狀況，而技佳公司業於111年1月17日函知金酒公司本案契約全部終止。依金酒公司說明，本案支付予正弦公司1,161萬5,000元、台灣世曦公司1,625萬元及技佳公司754萬4,036元，合計3,540萬9,036元，雖金酒公司稱相關設計成果納入日後重啟之參考，以節省設計規劃支出等語，惟本案工程興建與否迄仍搖擺不定，更遑論工程需求內容，是以

該 3 家公司所完成之設計成果日後能否繼續使用，不無疑義，顯有虛耗公帑之虞。

(六) 綜上，揆諸金酒公司歷次重啟包裝工廠及包材庫新建工程之原因，皆係為減少包材存放各處所產生之運輸成本、解決倉儲空間不足及酒瓶露儲問題，並建置符合政府法規標準之現代化工廠等，且據金酒公司表示，現有包裝廠房老舊，均由倉庫改建，廠房環境、產線空間、動線規劃皆不理想，另包材之室內倉儲空間不足，致大宗酒品之酒瓶及部分成品酒仍有露儲情形，爰辦理包裝工廠及包材庫新建工程確有其必要性等語。然金酒公司於 100 年重啟本案工程後，因工程需求一再變更，致審查效率不彰；又規劃工程預算大幅超出金門縣政府核定投資總額，卻未依規定先陳報該府核准，遭該府退回再重新辦理規劃；且金酒公司決策反覆，迄已歷時十餘年工程執行與否仍搖擺不定，虛耗期程及經費，核有違失。

二、金酒公司包材倉儲空間不足之問題長期無法有效改善，造成多年來額外支出之外包人力、運輸、倉儲成本及包材因變質或遭颱風侵襲受損而報廢之損失合計高達 8 千 4 百餘萬元之鉅，顯有怠失。

(一) 按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高粱酒規定，5.1.2 廠（場）房應有足夠空間，以利設備安置、物料貯存及品管檢驗等，以確保酒品之安全與衛生；5.2 廠（場）房之各項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並應具能防止產製之酒品及內外包裝材料遭受污染（如病媒之侵入、棲息及繁殖等）之結構；8.4.2 室內產製、包裝、貯存等區域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積塵、納垢、結露、長黴（製麴區除外）或成片剝落等情形；9.3.5 經准用之原材料，應依原材料之特性，貯存於適當倉庫，並按時作倉儲之溫濕度紀錄。另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第 3 條規定：「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一、原材料：指原料及包裝材料。……五、包裝材料：包括內包裝材料及外包裝材料。（一）內包裝材料：指與酒液直接接觸之酒類容器，如瓶、罐、罈、桶、盒、袋等，及直接包裹或覆蓋酒液之包裝材料，如箔、膜、木栓、紙、蠟紙等。（二）外包裝材料：指未與酒液直接接觸之包裝材料，包括標籤、紙箱、捆包材料等。」及第 8 條規定：「酒產製工廠之倉儲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四、倉儲過程中應定期

檢查，並確實記錄。如有異狀應立即處理，以確保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品質及衛生。……六、為避免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於倉儲過程中因溫濕度條件不當，造成霉變、潮損或其他變質情形等不良影響，必要時應有溫濕度管制。」

- (二) 依金門縣政府 100 年 10 月 11 日核定之金酒公司 101 年度重大投資先期作業計畫所載，該府菸酒聯合查緝小組檢查發現，該公司酒瓶露儲相當嚴重，造成酒瓶品質維護不易，列為重大缺失，違反工廠衛生標準，且包材倉儲空間嚴重不足，亟需增加包材倉儲容量，另倉庫多、小，且分散各地，應集中設置管理。此外，包裝場地緊鄰發酵間、污水場、廢糟場、資源回收（垃圾）場，竟日塵土飛揚、異味四溢，為蚊蠅孳生之所，不利包裝作業；包裝作業區為倉庫改裝，空間狹窄、動線曲折、配置不順暢，包材、成品端賴堆高機穿梭又載，人車爭道，險象環生，影響人員安全至鉅。爰金酒公司興建包材庫可有效支援包裝生產作業，減少酒瓶因露儲而污染，倉儲集中管理亦可節省人工、運輸成本，另新包裝工廠完成後，可遠離污染區，提升產品品質；作業動線規劃順暢，人、車分道，保障作業人員安全；設備更新環境改善，員工無須加班，體能充分休息，降低工傷發生率；預估可節省加班費成本 90% 以上，而包裝工廠結合包材庫，避免金城廠、水頭、太湖等地往返運輸，可節省運輸成本 80% 以上。
- (三) 惟如前述，金酒公司未能依本案招標文件之服務需求說明書及技佳公司之服務建議書所定於 104 年底完工，以致 105 年 9 月莫蘭蒂颱風來襲時，遭雨淋濕或鋼棚壓損而辦理報廢之包材品項計 233 項、173 萬 655 件，損失金額達 5,750 萬 326 元。據金酒公司函報金門縣政府有關莫蘭蒂颱風災損之原因，乃該公司未規劃建構專用的包材倉庫，缺乏良好的倉儲硬體空間與環境，包材需求量逐年增加，惟可用包材倉庫空間卻不足，僅於 103 年、104 年加建速度較快、金額較小的活動式車棚來暫作儲存場所，抗災能力顯有不足。
- (四) 又據金酒公司統計，因包材倉儲空間不足，105 年迄今所額外支出之成本，包括：處理包材報廢、異常篩選之外包人力成本 321 萬 530 元；倉庫分散致需使用大貨車運載包材，人力、車輛維修、

折舊、油料等之運輸成本 1,580 萬 4,168 元；增設活動式棚架之倉儲成本 326 萬 4,510 元；此外，因倉儲環境不佳，造成包材發霉、變形、脫膠或品質異常，及酒瓶長期放置泛白或吐鹼等而報廢之損失 428 萬 952 元，合計 2,656 萬 160 元。另查金酒公司目前包材之室內倉儲空間不足，故大宗酒品之酒瓶及部分成品酒仍有露儲情形（如下表）；且據金酒公司表示，因太湖、水頭及金寧廠等包材庫面積大，倘裝置溫濕度設施，耗能相當巨大，不符經濟效益，爰迄未裝置等語。在在顯示金酒公司未能依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高粱酒及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等規定建構堅固耐用、足夠空間及溫濕度管控良好之倉儲環境，以致酒瓶仍有露儲情形，且多年來額外支出之外包人力、運輸、倉儲成本，及包材因變質或遭颱風侵襲受損而報廢之損失，合計高達 8,406 萬 486 元之鉅，核有不當。

#### 金酒公司大宗酒品酒瓶露儲情形

單位：板

項次	區域	可儲放儲位	已儲放儲位	剩餘儲位
1	500萬停車場	3,336	2,140	1,196
2	其他	1,416	741	675
合計		4,752	2,881 <sup>註</sup>	1,871

註：0.3L 螺口瓶 309 板，每板 2,597 支、0.6L 螺口瓶 843 板，每板 1,440 支、0.75L 螺口瓶 1,095 板，每板 1,218 支、1.0L 螺口瓶 634 板，每板 845 支，儲放酒瓶數量計 388 萬 5,833 瓶，價值共 3,729 萬 7,990 元。

資料來源：金酒公司。

#### 金酒公司成品酒露儲情形

單位：板

項次	區域	可儲放儲位	已儲放儲位	剩餘儲位
1	百年樹人	780	695	85
2	1號庫外	200	-	200
合計		980	695	285

註：露儲酒品為地區酒品。

資料來源：金酒公司。

(五) 綜上，金酒公司包材倉儲空間不足之問題長期無法有效改善，造成多年來額外支出之外包人力、運輸、倉儲成本及包材因變質或遭颱風侵襲受損而報廢之損失合計高達 8 千 4 百餘萬元之鉅，顯有怠失。

三、金門縣政府係依該府組織自治條例規定設立金酒公司，除為該公司之最大股東，持有其 99.9964% 股權外，該府財政處並負責督導該公司業務；又據金門縣政府查復本院表示，金酒公司辦理包裝工廠及包材庫工程有其必要性，惟該府不但政策指示該公司暫緩興建，且任令該公司十餘年來決策反覆，造成期程虛耗及不經濟支出，顯未善盡監督職責，核有違失。

(一) 按金酒公司係金門縣政府依該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6 條：「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規定所設立之事業機構，並由該府財政處負責督導該公司業務；又金酒公司股本為 46 億元，金門縣政府投資 45 億 9,983 萬 4,400 元，持有 99.9964% 之股權，且對該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層級以上人員有指派、核定權；另依「金門縣政府與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權責劃分表」，有關「計畫型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之編審」、「資本支出之緩辦或停辦」、「計畫型資本支出之修正或變更 - 計畫內容(目標) 整個變更、計畫內容部分變更或因外在因素超過投資總額」等事項，係規範金酒公司須陳報金門縣政府「核定」。基上，金門縣政府對金酒公司之營運、業務及重大投資計畫等相關決策，係具有監督管理職責甚明。

(二) 依金門縣政府說明，金酒公司包裝工廠及包材庫工程之暫緩或啟動，係該公司管理階層綜合考量外在市場環境變化、設備規格技術水準、全球原物料上漲、地區工程施作容納量、員工就業權益等因素，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在不超過編列預算額度下所為之經營決策。查金酒公司分別於 92、95 年辦理金寧廠包裝工廠、包裝材料及成品倉儲新建工程，因 97 年營建重要資材價格大幅上漲，該公司於 97 年 3 月 18 日召開「重大工程執行情形檢討會」並決議暫緩執行，經金門縣政府 97 年 5 月 20 日准予暫緩辦理；嗣金酒公司於 100 年 4 月重啟本案工程，係依該公司 100 年 4 月 18 日「投資評估小組第 4 次審查會」之決議辦理，經金門縣政府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核定投資總額為 10 億

4,860 萬元；又金酒公司於 108 年 1 月 8 日召開「董事長業務簡報（工程處）」會議，董事長指示本案工程重新啟動，經金門縣政府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支出案執行檢討及 109 年度先期施政計畫審查會議」，決議同意金酒公司重啟工程。是金酒公司辦理本案工程之暫緩、重啟等，均係先由公司內部會議做成決議，再報府核准後執行。

- (三) 據金門縣政府查復本院表示，金酒公司包裝廠區狹小，工作環境欠佳，多數包材採露儲方式，廠區實應進行全面通盤檢討，如能改善廠區動線、汰換老舊設備、建立現代化包裝工廠及倉儲設備，將可改善勞工衛生安全、增加倉儲空間、減少運輸成本及提升公司形象，故包裝工廠及包材庫工程確有興建之必要等語。然查，金酒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召開「包裝工廠與包材庫新建工程」後續執行內部研討會議，決議本案取消興建，乃係依金門縣政府 106 年 9 月 30 日府財務字第 1060075536 號函：「興建包裝工廠及包材庫工程案，目前並無急迫性，暫緩辦理，俟金寧廠紅磚窖池發酵大樓工程空間規劃完成後，再檢討有無興建必要」之指示辦理，顯與前開決策程序有間，且據該次會議紀錄所載，取消興建原因之一為「縣府預算編列及資金考量」，足見並非金酒公司本身所為之經營決策。嗣金酒公司於 107 年 2 月 5 日函知技佳公司本案暫停執行，惟未及 1 年時間，108 年 1 月 2 日金酒公司新任董事長上任後，旋於 1 月 8 日指示本案工程重新啟動；金酒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函知技佳公司「包裝工廠與包材庫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續行履約，技佳公司 108 年 9 月 26 日提送「包裝工廠與包材庫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第 2 次契約變更協議書（草案）予金酒公司審查。惟因本案工程需求遲遲無法確定，且原編列預算亦不足支應工程所需經費，致本案處於暫停執行狀態，經技佳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7 日函知金酒公司本案契約全部終止。經統計本案金酒公司支付予正弦公司 1,161 萬 5,000 元、台灣世曦公司 1,625 萬元及技佳公司 754 萬 4,036 元，共 3,540 萬 9,036 元；又，因金酒公司未能依本案招標文件服務需求說明書及技佳公司服務建議書所定於 104 年底完工，使包裝工廠作業空間狹小、動線蜿蜒曲折及包材倉儲空間不足等問題長期無法改善，

造成多年來工安事件頻仍，且額外支出之外包人力、運輸、倉儲成本與包材因變質或遭颱風侵襲受損而報廢之損失，合計達 8 千 4 百餘萬元之鉅。

- (四) 綜上，金門縣政府除為金酒公司之最大股東，持有其 99.9964% 股權外，該府財政處並負責督導該公司業務；又據金門縣政府查復本院表示，金酒公司辦理包裝工廠及包材庫工程有其必要性，惟該府不但政策指示該公司暫緩興建，且任令該公司十餘年來決策反覆，造成期程虛耗及不經濟支出，顯未善盡監督職責，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金酒公司辦理包裝工廠及包材庫新建工程，工程需求一再變更，致審查效率不彰；又規劃工程預算大幅超出金門縣政府核定投資總額，卻未依規定先陳報該府核准；另該公司決策反覆，歷時十餘年工程興建與否仍搖擺不定，使包材倉儲空間不足之問題長期無法改善，所額外支出之運輸、倉儲成本及包材因變質或遇風災受損而報廢之損失合計高達 8 千 4 百餘萬元之鉅。金門縣政府身為該公司之最大股東，並負有督導該公司業務之責，在知悉該公司辦理包裝工廠及包材庫工程有其必要性之情形下，不但政策指示該公司暫緩興建，且任令該公司多年來決策反覆，造成期程虛耗及不經濟支出，顯未善盡監督職責，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 24、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各類接見之作業措施未臻周延，各矯正機關辦理之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未盡明確，致臺北監獄核准受刑人彈性調整接見失當，衍生社會輿論負評，損及機關形象，核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葉宜津

審查委員會：經 111 年 5 月 11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審查通過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臺北監獄

貳、案由：

法務部矯正署對於矯正機關各類接見之定義、申請程序、申請表單、接見次數之限制、審核標準及程序、核准理由、內控機制及相關注意事項等配套措施，洵有未臻周延之處，使得各矯正機關辦理各類接見之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未盡明確，致所屬臺北監獄核准陶姓受刑人彈性調整接見失當，影響受刑人處遇之公正性及矯正機關教化功能，衍生社會輿論負評，損及矯正機關形象及法務部聲譽，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等機關卷證資料詳予審閱，發現矯正署對於矯正機關各類接

見相關規定未盡周延，致所屬臺北監獄<sup>1</sup>辦理收容人接見涉有違失，糾正之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矯正署臺北監獄前典獄長謝琨琦對於接受鍾姓民眾請託陶姓受刑人彈性調整接見，疏未依規定登錄，且未審慎衡酌相關人員身分與關係，核准彈性調整接見次數過多，致衍生社會輿論負面批評，損及矯正機關形象及法務部聲譽，核有違失：

(一) 受刑人一般接見、增加接見、彈性調整接見之規定及作業程序：

1. 受刑人之一般接見<sup>2</sup>：

(1) 係指監獄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4 條至第 56 條、監獄行刑法第 67 條、第 68 條第 2 項所訂之接見對象、次數原則性規定辦理之接見。

(2) 接見人逕向監獄接見室提出，並登錄相關資料，續經櫃台人員審認符合前揭規定後，排程辦理。

2. 受刑人之增加接見<sup>3</sup>：

<sup>1</sup> 本糾正案文述及矯正機關使用簡稱，全稱以主管機關公布為主。

<sup>2</sup> 一般接見：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第 54 條：第四級受刑人，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第 55 條：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於不妨害教化之範圍內，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並發受書信。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第 56 條：各級受刑人接見及寄發書信次數如左：

- 一、第四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
- 二、第三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或二次。
- 三、第二級受刑人每三日一次。
- 四、第一級受刑人不予限制。

監獄行刑法 第 67 條：受刑人之接見或通信對象，除法規另有規定或依受刑人意願拒絕外，監獄不得限制或禁止。

監獄依受刑人之請求，應協助其與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及通信。

監獄行刑法 第 68 條第 2 項：受刑人之接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每星期一次，接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但監獄長官認有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

<sup>3</sup> 增加接見：

監獄行刑法 第 84 條第 1 項：前條情形，得給予下列一款或數款之獎勵：

- 一、公開表揚。
- 二、增給成績分數。
- 三、給與書籍或其他獎品。
- 四、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
- 五、發給獎狀。

(1) 係指監獄依監獄行刑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4 款予以增加接見次數之獎勵，或監獄認有必要時，依監獄行刑法第 6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核准辦理之接見。

(2) 增加接見可由接見人逕洽監獄，或接見人透過他人向監獄提出，亦可由監獄主動協助辦理。不論採上述何種管道，接見人皆須至監獄登錄相關資料，續由典獄長或其授權人員依前揭規定審認、辦理。

3. 受刑人之彈性調整接見（舊稱特別接見、特別事由接見）：

(1) 係指監獄依監獄行刑法第 70 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9 條<sup>4</sup>核准放寬對象限制、調整場所、延長時間、增加次數或人數之接見。

(2) 彈性調整接見可由接見人逕洽監獄，或接見人透過他人向監獄提出，亦可由監獄主動協助辦理。不論採上述何種管道，接見人皆須至監獄登錄相關資料，續由典獄長依前揭規定審認、辦理。

(二) 本案緣起：

1. 蘋果日報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報導，臺北監獄<sup>5</sup>前典獄長謝琨琦（下稱謝員，109 年 7 月 16 日退休），疑多次接受金融重犯鍾○○（下稱鍾員）請託，核准竹聯幫「寶和會」收容人 1621 陶○○（下稱陶員）特別接見申請涉有濫行特權等情。

2. 另前立法委員黃國昌於其臉書提出質疑，並表示臺北監獄未考量陶員為重大暴力犯罪份子，逕行核准非屬親人與其接見，疑違反「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

六、給與相當數額之獎金。

七、其他特別獎勵。

監獄行刑法 第 68 條第 2 項但書：受刑人之接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每星期一次，接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但監獄長官認有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

<sup>4</sup> 彈性調整接見：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第 59 條：典獄長於教化上或其他事由，認為必要時，得准受刑人不受本章之限制。

監獄行刑法 第 70 條：監獄基於管理、教化輔導、受刑人個人重大事故或其他事由，認為必要時，監獄長官得准受刑人於監獄內指定處所辦理接見，並酌予調整第六十八條及前條第三項、第四項有關接見場所、時間、次數及人數之限制。

<sup>5</sup> 本糾正案文述及矯正機關使用簡稱，全稱以主管機關公布為主。

3. 蘋果日報另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報導，犯下北市內湖槍擊案、在臺北監獄服刑的寶和會槍手陶○○，日前被踢爆透過 1 名鍾姓股市炒手，在獄中 12 次接受特見，對象幾乎都是寶和會成員，其中 1 次還是槍殺館長的槍手劉○○，法務部長蔡清祥昨指出擬對時任臺北監獄典獄長謝琨琦申誡二次，引發外界抨擊輕輕放下，前立法委員黃國昌也在臉書狠酸。

(三) 本案事實經過情形及處理結果<sup>6</sup>……(略，密不錄由)。

(四) 臺北監獄前典獄長謝琨琦暨前後任首長核准特別事由接見、彈性調整接見次數情形：

表 1 矯正署臺北監獄前典獄長謝琨琦暨前後任首長核准特別事由接見、彈性調整接見次數及比率一覽表：

矯正機關	謝員核准 總件數	日平均核准件數			核准比率		
		前任	謝員	後任	前任	謝員	後任
金門監獄	0件	-	0件	-	-	0%	-
高雄戒治所	0件	-	0件	-	-	0%	-
高雄第二監獄	167件	0.41件	0.44件	0.66件	0.017%	0.019%	0.026%
桃園女子監獄	155件	0.30件	0.52件	0.05件	0.022%	0.040%	0.004%
屏東監獄	112件	0.75件	0.32件	0.16件	0.028%	0.012%	0.006%
宜蘭監獄	140件	0.49件	0.26件	0.22件	0.017%	0.010%	0.009%
臺北監獄	544件	0.74件	0.87件	0.22件	0.020%	0.023%	0.006%

註：

1. 相關數據以任期間之核准日平均件數除以「工作日」及「平均收容人數」計算。
  2. 謝員於各矯正機關服務期間：  
金門監獄服務期間：94 年 9 月 15 日至 95 年 9 月 30 日。  
高雄戒治所服務期間：95 年 10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15 日。  
高雄第二監獄服務期間：98 年 7 月 16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桃園女子監獄服務期間：103 年 1 月 16 日至 104 年 3 月 3 日。  
屏東監獄服務期間：104 年 3 月 4 日至 105 年 7 月 21 日。  
宜蘭監獄服務期間：105 年 7 月 22 日至 107 年 1 月 15 日。  
臺北監獄服務期間：107 年 1 月 16 日至 109 年 7 月 15 日。
  3. 經核，謝典獄長服務於桃園女子監獄、臺北監獄核准件數、比率均較前後任典獄長高(紅字)，是否仍於正常範圍，有待主管機關確認並就個案清查審視認定。
- 資料來源：法務部 111 年 4 月 12 日法矯字第 11101026140 號函。

(五) 上開違失事實，詢據法務部均坦認屬實，有法務部就本院函詢事項之回復說明等相關卷證資料在卷可稽。

<sup>6</sup> 法務部 111 年 3 月 1 日法矯字第 11101012960 號函。

(六) 據上，臺北監獄前典獄長謝琨琦對於接受鍾姓民眾請託陶姓受刑人彈性調整接見，疏未依規定登錄，且未審慎衡酌相關人員身分與關係，核准彈性調整接見次數過多，致衍生社會輿論負面批評，損及矯正機關形象及聲譽，核有違失。

二、矯正署對於矯正機關各類接見之定義、申請程序、申請表單、接見次數之限制、審核標準及程序、核准理由、內控機制及相關注意事項等配套措施，洵有未盡周延之處，致使各矯正機關辦理各類接見之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未盡明確，洵有怠失：

(一) 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監獄行刑法有關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接見」法規，容屬原則性之規定；次按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2條規定：「本署掌理事項如下：……矯正政策、法規、制度及矯正機關收容人累進處遇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據此，各監獄得就受刑人之累進處遇狀況，決定是否審認、辦理一般接見、增加接見、彈性調整接見申請；另矯正署依法負有各監獄累進處遇、接見法規、制度之規劃、策進權限。

(二) 內控機制相關規定：

1. 按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第五—(三)點對各機關推動策略及分工規定如下：「機關首長對推動、落實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負最終責任」、「由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指定內部各單位主管組成內部控制小組，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等，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等事項」、「規劃及執行自行評估作業」、「辦理內部稽核教育訓練，並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另得審視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訂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同方案第五—(四)—2點亦規定：「針對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及審計部之審核意見等涉及業管內部控制事項，應即會同所屬依本院訂頒內部控制相關規定，釐清屬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內部控制缺失，並督導所屬積極檢討改善。」
2. 次按該院嗣訂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壹—二點對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規定如次：「各機關應確實辦理下列

各項監督作業，檢查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並針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提出之興革建議，採行相關因應作為：

（一）例行監督：各單位主管人員本於職責就分層負責授權業務執行督導。（二）自行評估：由相關單位依職責分工評估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等內部控制五項組成要素運作之有效程度。（三）內部稽核：內部稽核單位以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機關檢查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並得針對機關資源使用之經濟、效率及效果，以及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事項提出建議或預警性意見。」；同要點第參一九點亦規定：「各機關辦理自行評估時，審計部年度審核通知或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如提出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未發揮應有效能等意見，應納入自行評估之重要參據；若自行評估之評估情形係落實，惟經內部稽核單位或上級主管機關等提出與該評估重點有關之內部控制缺失等意見時，該評估單位應於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相關會議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措施，並由內部稽核單位追蹤其改善情形。」

（三）查據法務部表示……（略，密不錄由）。

（四）綜上，矯正署對於矯正機關各類接見之定義、申請程序、申請表單、接見次數之限制、審核標準及程序、核准理由、內控機制及相關注意事項等配套措施，洵有未盡周延之處，致使各矯正機關辦理各類接見之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未盡明確，執行接見業務潛存風險，易滋廉政風險情事及遭外界詬病質疑，矯正署身為各監獄累進處遇、接見法規、制度之監督指導機關，對是類業務規劃、指導及監督不周，與首揭相關職掌及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有悖，洵有怠失。

綜上所述，矯正署對於矯正機關各類接見之定義、申請程序、申請表單、接見次數之限制、審核標準及程序、核准理由、內控機制及相關注意事項等配套措施，洵有未臻周延之處，使得各矯正機關辦理各類接見之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未盡明確，致所屬臺北監獄核准陶姓受刑人彈性調整接見失當，影響受刑人處遇之公正性及矯正機關教化功能，衍生社會輿論負面批評，損及矯正機關形象及法務部聲譽，均

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法務部已訂定「監獄辦理各類接見之精進措施」，並於111年1月14日以法矯字第11004007660號函知各矯正機關遵行辦理。

**註：經112年4月19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33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25、臺北少年觀護所雖於110年5月停止「緩懲罰」，卻未依新式通報機制，通報社政機關性侵害及重大鬥毆事件計7件，核有重大違失案

提案委員：王美玉、葉大華

審查委員會：經111年5月11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22次會議審查通過

### 糾正案文

####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少年觀護所

#### 貳、案由：

臺北少年觀護所自108年2月起至110年4月以欠缺法源依據之「緩懲罰」處理少年違規事件高達741件，所謂「緩懲罰」固然以教育取代處罰，但檢視案件潛藏美化違規數字，反助長霸凌盛行，侵害被害少年心身，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且相關案件雖通報法院，但未整合資源，不符兒少最佳利益考量之原則。嗣該所雖於110年5月停止「緩懲罰」，卻未依法務部於同年5月14日實施之新式通報機制，通報社政機關性侵害及重大鬥毆事件計7件，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少年觀護所（下稱少觀所）係法院調查審理期間，暫時收容非行

少年之處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sup>1</sup>、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sup>2</sup>、兒童權利公約<sup>3</su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sup>4</sup>規定，少觀所應基於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及調整其成長環境之目的，對於處於危機環境中的少年，採取醫療、教育為主軸的人性化管理方式，協助法院對收容少年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禁止對自由被剝奪之少年施以有辱其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然多年來少觀所仍沿用成人監所管理措施，經過監察院鍥而不捨的調查、呼籲<sup>5</sup>，及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法務部於108年4月22日核定「少年觀護所處遇精進計畫」，立法院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少事法，明定少觀所應具有鑑別功能及相關人員應經專業訓練，司法院與行政院再於109年8月27日會銜發布「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但相關改革措施實施以來，少觀所仍屢傳重大欺凌、鬥毆、搖房事件。調查發現，臺北少觀所推動改革的能力不足，管理無方，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臺北少觀所自108年2月起至110年4月，以欠缺法源依據之「緩懲罰」處理少年違規事件741件，反助長霸凌盛行，侵害被害少年心身，違反少事法、公政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相關規定，且相關案件雖通報法院，但未整合資源，不符兒少最佳利益考量之原則，核有重大違失：

---

<sup>1</sup> 少事法第1條明定其立法目的為：「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

<sup>2</sup> 《公政公約》第10條規定：「一、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二……（二）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三……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sup>3</sup> 《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3項規定：「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sup>4</sup>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4條第2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於任何過程中被剝奪自由之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權獲得國際人權法規定之保障，並應享有符合本公約宗旨及原則之待遇，包括提供合理調整。」、第15條第2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所有有效之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防止身心障礙者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sup>5</sup> 參見本院106司調36、107司調27、107司調50、109司調10等調查報告。

- (一) 有關收容少年的違規處理，現行「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下稱實施通則）第 36 條僅規定對違反紀律之少年得施以「告誡或勞動服務」之懲罰。實務面少觀所依法務部訂頒之「少年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現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sup>6</sup>，區分 7 大類 62 小類不同行為<sup>7</sup>，視情節輕重程度再施以停止接受送入飲食、停止購物、移入違規房等懲處。相關作法基本上係沿用成人監所的管教思維。且少年被移入「考核房」或「違規房」後，被罰以長期間靜坐、抄寫弟子規，欠缺適當的教育輔導處置，有損少年受教權，經本院函請法務部儘速檢討改善（本院 107 司調 50 調查報告）。矯正署根據本院調查報告，指示各少觀所審慎處理少年違規行為，並禁止設置違規房或考核房<sup>8</sup>。
- (二) 臺北少觀所自 108 年 2 月起至 110 年 4 月，除較為重大的違規事件依實施通則第 36 條及「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等規定辦理外，另以該所自行訂定之「緩懲罰」處理少年違規事件，凡少觀所審酌認為違規情節輕微者，即不辦理違規，由加害少年向被害少年道歉、立悔過書、抄寫弟子規。詢據矯正署及臺北少觀所辯稱：相關案件均為少年一時疏忽犯錯，具有悔意、向被害人道歉，獲得被害人原諒及和解，係基於「教育優先」理念，可教育少年尊重他人權利之意識，使少年避免再犯。且該所均將緩懲罰之原委及行為後之態度以「特殊行狀紀錄表」通報案件繫屬法院，作為日後審理之參考等語。
- (三) 惟諮詢專家學者指出：少年矯正機關所謂「緩懲罰」之目的僅在美化違規數字，可能造成受害少年身心受創及所內霸凌事件

<sup>6</sup> 「少年觀護所少年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為法務部 85 年 5 月 6 日訂頒，109 年 7 月 15 日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後，法務部已廢止該表，有關收容少年違紀行為樣態及處置，另參照新修正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授權訂定之「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看守所對被告施以懲罰辦法」之子法「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被告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及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36 條辦理。

<sup>7</sup> 包括鬥毆打架類、賭博財物類、私藏違禁物品類、紋身及猥褻類、脫離戒護視線及意圖脫逃類、擾亂秩序類、違抗管教類等 7 大類。

<sup>8</sup> 法務部矯正署 107 年 3 月 1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704001410 號函、108 年 10 月 23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801094420 號函。

盛行，有適法性之疑義等語。詢據司法院少家廳謝靜慧廳長亦表示：「少年矯正機構處遇實施條例」（下稱少矯條例）修法完成前，少觀所對違規少年緩懲罰及緩執行，係透過施行細則準用監獄行刑法，除了少年刑事案件羈押被告得適用羈押法第79條緩執行之外，保護事件收容少年則無準用羈押法的相關規定。此時依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北京規則及哈瓦那規則相關規定，應回到其最佳利益的考量，也就是不得出於懲罰的目的等語。換言之，臺北少觀所實施之「緩懲罰」並無法源依據，應審酌「緩懲罰」之個案是否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考量。惟調閱相關卷證檢視，部分案例並非單純的疏忽犯錯事件，其中有諸多事件可能涉及欺凌、管教人員縱容「大管小」、弱小或資淺者負責雜務等偏差次文化，亦有被害少年遭圍毆成傷而未依規定通報處理等情事。例如109年10月26日吳姓少年4人以甲生對班級主管態度不佳為由，加以圍毆；109年10月23日洪姓少年2人以乙生未依其等指示打掃廁所為由，加以毆打成傷；109年7月19日謝姓少年等3人因舍房打掃問題，圍毆丙生成傷，其中被害人丙生因反抗，亦被處以立悔過書及3日內抄寫弟子規1本等懲罰；109年12月12日丁生遭2名同房少年毆打，其臉部、脖子、指甲及右小腿多處擦傷，所方亦處以緩懲罰息事寧人；109年11月25日戊生遭6名少年毆打，雖未成傷，但其中加害的陳姓少年持原子筆攻擊被害人頭部，事後無悔過之心，亦獲得緩懲罰，有臺北少觀所緩懲罰案例表（編號489-491、591、597-600、624-630、642-643等）、臺北少觀所通報法院的特殊行狀紀錄表、緩懲罰報告表及收容少年調查筆錄等在卷足稽，類似案例不勝枚舉。且臺北少觀所自108年2月開始實施「緩懲罰」後，違規事件（如下表所示）不減反增，顯示「緩懲罰」潛藏美化違規數字，反而助長霸凌盛行。違反少事法、公政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少權法相關規定。

表 1 臺北少觀所 107-110 年依「少年懲罰標準表」規定辦理違規之案件數及緩懲罰件數統計：

年份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依「少年懲罰標準表」辦理之違規件數	200	38	81	271
緩懲罰件數	0	162	512	67 (1-4月)
合計	200	200	593	338

資料來源：臺北少觀所。

(四) 又卷查各法院少年法庭對臺北少觀所通報之「緩懲罰」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經司法院查復表示：臺北少觀所共計通報法院緩懲罰 705 件<sup>9</sup>，通報內容多係收容少年發生口角、互毆等擾亂秩序之行為。其中除 1 件涉及性議題，該所已依法通報主管機關外，其餘 704 件法院接獲通報後，認並無法定通報事由，各法院少年法庭均為適當之處理，採行包括於開庭時詢問、請承辦之少年調查官進行瞭解回報（含電話洽詢、入所訪視或視訊通話）等語。惟臺北少觀所坦承，相關「緩懲罰」案件法院均無特別指示，該所未連結外部輔導資源，或提供加害及被害少年輔導措施，亦不符少年利益最佳考量之原則。

(五) 臺北少觀所另辯稱「緩懲罰」係以關係修復代替懲罰，符合哈瓦那規則「少年宜教不宜罰」之刑事政策等語。詢據矯正署黃署長表示，目前該署刻正推動各矯正機關全面建構修復式司法<sup>10</sup>，初步著重建立受刑人及少年間的同儕間的修復模式（加害人與被害人部分屬院檢的權責）等語。經查，除臺北少觀所外，其他少觀所亦常見收容少年發生鬥毆、口角時，管教人員未依規定辦理違規及踐行輔導措施，逕要求兩造少年當場書立悔過書、和解書、相互道歉、握手、擁抱等情。惟據司法院謝廳長表示：少年與成人的修復式司法本質有極大的不同，少年事件

<sup>9</sup> 司法院清查後表示，臺北少觀所共通報緩懲罰 715 件（分別向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北、士林、新北、桃園、基隆地方法院通報件數為 10 件、70 件、185 件、290 件、150 件、10 件），其中 10 件為重複通報。

<sup>10</sup> 依新修正之羈押法第 37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少觀所對於羈押之少年被告，得辦理修復式司法相關宣導課程，並配合進行被告與被害人間之調解及修復事宜。

可能不適合由執行公權力的機關進行修復，否則將使脆弱處境者或少年無從自由行使其表意權，其次，轉介修復需著重於選案及評估，但基於少年的特性，很少民間團體可以提供少年的轉介修復。收容中少年可能同時兼具加害與被害兩者角色關係，在封閉式高權機構中進行修復式司法，應避免為修復而修復等語。本院亦認為，少觀所為封閉式的高權機關，且收容期間較短暫，處理收容少年同儕間內部衝突之修復時，更需審慎行之。矯正署於推動修復式司法時，應與司法院聯繫建立嚴謹的修復程序，並落實督導各少觀所，避免因誤解而產生執行面的偏差。

二、臺北少觀所未依法務部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實施之新式通報機制，通報社政機關性侵害及重大鬥毆事件計 7 件，核有重大違失：

- (一) 依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對兒少為身心虐待等行為；同法第 53 條規定，執行兒少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少有遭受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時，應立即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規定，矯正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本院調查少年矯正學校改制期間學生集體搖房、霸凌、騷動等情案（監察院 110 年司調 27 調查報告），建議法務部應聯繫衛福部、教育部、司法院建立跨部會之資源整合及協調機制。法務部於 110 年 4 月 26 日邀集相關機關整合既有之法定責任通報、少年法院通報、監督機關行政通報及少年矯正學校指委會通報機制，要求各少年矯正機關應自 110 年 5 月 14 日起全面實施新制通報機制，凡各少年矯正機關（含少觀所）收容少年發生暴行（鬥毆打架致外醫、3 人以上群毆、攻擊教輔人員）、欺凌、3 人以上擾亂秩序，均應以重大事件通報表通報矯正署及少年法院（庭）；如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並應視案情需要向地方社政主管機關通報兒少保護案件，請求社政單位提供輔導晤談、評估轉介、多元保護資源等服務。
- (二) 經查，臺北少觀所雖自同年 4 月起停止以「緩懲罰」處理少年違規事件，然遲至本院於 111 年 1 月要求矯正署查明各矯正機關通報情形時，臺北少觀所始坦承未依規定通報，補行通報合意性交、遭圍毆及毆打成傷案件共 7 件（如下表），核有重大

違失。

表 2 臺北少觀所漏未通報案件情形

項次	機關	事件發生日期	事件簡述
1	臺北少觀所	110/5/30	2名收容少年自述有合意性交案
2	臺北少觀所	110/8/2	1名收容少年遭另名收容少年毆打致外醫案
3	臺北少觀所	110/10/3	4名收容少年毆打1名收容少年案
4	臺北少觀所	110/11/6	5名收容少年毆打1名收容少年案
5	臺北少觀所	110/11/16	3名收容少年毆打1名收容少年案
6	臺北少觀所	110/12/3	3名收容少年毆打1名收容少年案
7	臺北少觀所	110/12/19	3名收容少年毆打1名收容少年案

資料來源：矯正署。

綜上所述，少年違規事件的處理是矯正處遇的重要環節，詢據矯正署黃署長表示，期待少年矯正機構能翻轉成人監所的管理思維，改依輔導及教育理念等語，確值得認同。且近年來法務部除推動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之立法外，在少年矯正機關生活管理及違規處罰層面，亦採取諸多符合教育理念的積極作為，例如禁止使用強制靜坐、停止接見、停止購物、禁止戶外活動等不利處分作為懲罰，如因違規而處以勞動服務者，不得影響少年受教權及日常作息，並禁止設置違規房或考核房。惟臺北少觀所自108年2月起，以欠缺法源依據之「緩懲罰」處理少年違規事件達741件，相關案件僅通知案件繫屬之法院（法院審查後均未表示意見）。而法務部於110年5月14日實施新式通報機制後，該所亦未落實執行，迄本案調查期間，在本院要求下，臺北少觀所始於111年1月補行通報收容少年合意性交、遭圍毆及毆打成傷案件共7件，相關作為均已違背教育優先及兒童最佳利益考量的基本理念，亦違反少事法、兒少權法、公政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 26、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各監獄所「啟動」拒絕收監申請案之裁量標準及空間欠缺一致性之標準，致使受刑人得以在拒絕收監後，仍持續透過網路直播販賣商品牟利，有損政府公信力，均核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王幼玲、高涌誠

審查委員會：經 111 年 5 月 11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審查通過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貳、案由：

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各監獄所「啟動」拒絕收監申請案之裁量標準及空間欠缺一致性之標準，且「審核」作業亦缺乏明確法律程序規定與醫療專業審議制度，致所屬高雄第二監獄辦理受刑人李員拒絕收監過程失當；又自李員被拒絕收監後至送監執行止約1年期間，執行檢察官未本於權責妥予查明停止執行原因是否消滅，致使其得以在拒絕收監後，仍持續透過網路直播販賣商品牟利，有損政府公信力，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據報載，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下稱高雄二監）新收受刑人李○邦（下稱李員），於新收入監時，經醫師評估有癌前病變情形，高雄二監依監獄行刑法第13條規定辦理「拒絕收監」，但李員在拒絕收監後仍透過網路直播販賣仿冒品涉嫌詐騙等情。本院為調查事實，經調閱法務部暨所屬矯正署、高雄二監、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及內政部相關案卷資料詳予審閱，並於民國（下同）111年3月16日約詢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及該署刑事警察局等相關人員，調查發現本案法務部、矯正署、高雄二監、橋頭地檢署經辦拒絕收監、後續追蹤管考及覆核機制等業務均有不當，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糾正之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高雄二監於109年9月30日執行詐欺犯李○邦收監時，僅憑李員所提出同年9月16日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左頰上皮增生異常（癌前病變）」，便於同年10月7日由衛生科護理師簽辦「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之拒絕收監評估單，而非該科專科醫師的評估，僅建議「及早開刀，預防惡化成口腔癌」，未依監獄行刑法第13條第2項之規定，進一步檢查，亦無提出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之事證，即逕予判斷李員符合監獄行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之要件而拒絕收監，致李員在拒絕收監出獄後仍賡續透過網路直播販賣商品牟利等情，有損矯正機關核准拒絕收監之公正性，案經媒體披露，戕害矯正機關形象，核有違失：

（一）關於受刑人拒絕收監之規定，109年1月15日修正之監獄行刑法第13條第1項至第3項及第6項規定如下：

（第1項）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受刑人不得拒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收監：

- 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
- 二、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
- 三、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
- 四、罹患法定傳染病，因執行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五、衰老、身心障礙，不能於監獄自理生活。

（第 2 項）施行前項檢查時，應由醫師進行，並得為醫學上必要處置。經檢查後認有必要時，監獄得委請其他專業人士協助之。

（第 3 項）第一項之檢查，在監獄內不能實施者，得戒送醫院為之。

（第 6 項）第一項被拒絕收監者，應送交檢察官斟酌情形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二）據訴：

1. 新聞指出<sup>1</sup>：判刑 3 年半關不到 7 天，矯正署遭控縱放詐欺犯。矯正署回應：李○邦入監之後，監所查核他的醫療紀錄，10 天內就做出拒絕收監的決定，後續則責付地檢署考核處置。但陸陸續續有人看到他在高級飯店，還神采奕奕，顯然與監獄行刑法有落差，希望監察院能監督矯正署之疏失，否有不符比例原則之事項、或其他犯人也有此相同權利，以昭公信。
2. 矯正署之放犯人的比例原則好像失能，不能入監卻能在外逍遙住豪華酒店，生活亦能自理，非常離譜，觀感極差，請大院檢討矯正署。

（三）經查：

1. 橋頭地檢署執行科「峻股」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傳喚受刑人李員到案並送監執行，惟經高雄二監於同年 10 月 7 日評估後，依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之規定，拒絕收監，其理由為：「該員因患左頰上皮增生異常（癌前病變），建議及早開刀，預防惡化成口腔癌」，高雄二監 109 年 10 月 7 日拒絕收監評估單如下圖（經衛生科護理師辛瑜祺填具評估單，逐級層轉醫師楊福雄<sup>2</sup>、衛生科科长蔡美娟、秘書張倬郎、副典獄長呂憲慈、典獄長邱泰民核章後，由檢察官張家芳批示：責付家屬，後會

<sup>1</sup> 新聞連結網址：<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11011s0c001/?utmsourcemmweb&utm-mediumeditorchoice>

<sup>2</sup> 該監 107 年迄今公醫及健保均為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支援（資料來源：111 年 3 月 16 日法務部約詢說明資料）。

總務科科員韓家明，同日內逐級核章後完成拒絕收監評估程序）：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拒絕收監評估單**

編號:                      受刑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評估日期: 109 年 10 月 7 日

監獄行刑法第13條第1項	第一款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	第二款 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	第三款 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 <input type="checkbox"/> 懷胎五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未滿二月	第四款 罹患法定傳染病，因執行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第五款 衰老、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不能自理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能自理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留置尿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留置鼻胃管
評估類別					
監獄評估情形 評估人員簽章: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			
評估醫師簽章:	醫師評估情形	該受刑人，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建議及早開刀，移轉至其他監獄。			
相關診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相關證明文件: <u>                    </u>				
裁判	一、該受刑人之心臟: <u>70</u> mmHg、血壓: <u>70</u> mmHg、體溫: <u>36.7</u> °C、時間: <u>11:00</u> 二、建議拒絕收監，依照監獄行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並請檢察官斟酌情形為其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奉核後，移請名義辦理				

承辦人:                      科長:                      秘書:                      副首長:                      首長:                     

後會: 總務科                      戒護科                      秘書                      監獄長                      檢察官                     

圖 1 高雄二監 109 年 10 月 7 日李員拒絕收監評估單

資料來源：橋頭地檢署 111 年 1 月 10 日橋檢信金字 110 調 26 字第 1119000897 號函、法務部 111 年 1 月 18 日法檢字第 11104500890 號函。

- 該署張檢察官於同日收受上開拒絕收監評估單後，即依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第 6 項規定，在評估單上批示「責付家屬」，並通知李員之母李○玉於同年月 8 日上午 9 時 35 分許到署辦理責付及製作執行筆錄，諭知其與李員「應於釋放後每月及開刀術後自動提供診斷證明書至本署」；完成責付手續後，檢察官即於同日開立釋票，釋放受刑人李員。
- 李員前於 109 年 9 月 16 日至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大附設中和醫院）「高杏牙科特診」就診後，取得診斷證明書，另於同年 10 月 28 日至同醫院同門診就診，亦取得診斷證明書（診治醫師：口腔顎面外科陳中和）如下圖：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軍人補給證號碼 字第 號之( )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姓名 李		性別 男	職業
年齡 歲	民國 年 月 日	籍貫	
住址			
應診日期	109年09月16日	科別及病歷號碼	高杏牙科 診
病名	左頰上皮增生異常(癌前病變)(以下空白)		
醫師囑言	該員因上述病情，建議及早開刀，預防惡化成口腔癌(以下空白)		
<p>以上病人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p> <p>主治醫師：陳中和 1080003 陳中和 牙字0437 口外專0018</p> <p>診治醫師：陳中和 1080003 陳中和 牙字0437 口外專0018</p> <p>中華民國 109年09月16日</p>			

◎◎本無身分證如無一號院碼印章則人認補給為無效號碼則認為無效

圖 2 高醫大附設中和醫院 109 年 9 月 16 日對李員診斷證明書

資料來源：法務部 111 年 1 月 18 日法檢字第 11104500890 號函。

高醫醫療體系 診斷證明書--列印作業

頁 1 / 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軍人補給證號碼 字第 號之(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收 文 人:	
收	109. 11. 05
文	字第 1306號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診斷證明書 1用專書明證斷診 診字第1091028423號			
姓名	李	性別	男
年齡	歲	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應診日期	109年10月28日	科別及病歷號碼	高杏牙科特診
病名	左頰上皮增生異常(癌前病變)(以下空白)。		
醫師囑言	該員因上述病情，於109年10月28日至門診追蹤並評估安排手術前檢查，預計110年1月3日住院手術治療(以下空白)。		
以上病人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主治醫師：陳中和 診治醫師：陳中和 中華民國 109年10月28日			

◎◎本無證明書如無本院印或軍人認補為給無效號碼則認為無效

109  
翰  
500b  
峻

峻



圖 3 高醫大附設中和醫院 109 年 10 月 28 日對李員診斷證明書  
資料來源：橋頭地檢署 111 年 1 月 10 日橋檢信金字 110 調 26 字第 1119000897 號函。

4. 針對媒體報導被告李員遭拒絕收監後，有從事網拍等行為部分，該署檢察官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獲報後，嗣以電話通知受刑人李員偕同受責付人李○玉於翌日上午到署說明。
5. 該署檢察官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37 分許，在第 22 偵查庭訊問受刑人李員之病況，並改定於同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 時 40 分許到案執行。
6. 受責付人李○玉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到該署檢附相關資料，請求延期執行。經該署檢察官當庭審核後，認其病況不符刑

事訴訟法第 467 條各款停止執行之事由，故不予准許延期執行。嗣李員於同年月 22 日下午 4 時 42 分許自行至該署報到，於製作執行筆錄後旋即發監執行，現李員業經入監執行中。

(四) 經核：

1. 查據法務部表示：「102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後，該部矯正署與衛生福利部積極合作辦理收容人健保醫療業務，將健保醫療資源引進矯正機關，使收容人於矯正機關能接受與一般民眾相同之健保醫療服務，由合作之健保醫院提供門診，收容人醫療品質已顯著提升，實為改善收容人醫療人權之重大進展。」據上，既然受刑人入監時，各矯正機關「使收容人於矯正機關能接受一般民眾相同之健保醫療服務」，則所有罹病收容人，是否均無拒絕收監之必要，不無矛盾。
2. 次查李員手術因疫情一再展延（110 年 4 月延至 10 月），顯無急迫性，對照高雄二監 109 年 10 月 7 日拒絕收監評估單核定「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要難謂無速斷之嫌。

(五) 約詢關此重點摘要：

1. 有關法務部約詢說明資料載明：「李員新收入監時，經該部矯正署高雄二監進行健康檢查，經醫師評估有癌前病變情形，在監執行恐有喪生之虞，……。」對照同說明資料敘明：「102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後，該部矯正署與衛生福利部積極合作辦理收容人健保醫療業務，將健保醫療資源引進矯正機關，使收容人於矯正機關能接受與一般民眾相同之健保醫療服務，由合作之健保醫院提供門診，收容人醫療品質已顯著提升，實為改善收容人醫療人權之重大進展。」容屬前後矛盾。另有關「李員健康情形良好為何拒絕收監？李員醫師並非判斷罹癌，正常程序應是收監後再安排醫療，為何直接拒絕收監？矯正署不是對監所醫療沒有信心嗎？」等議題，詢據法務部矯正署主任秘書楊方彥表示：「可再研議精進的作法。10 天評估期間應詳盡查證。要瞭解醫師判斷哪個點，才能續行處置。」
2. 「（調查委員問：應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之要件，細胞異常增生即拒絕收監，代表對監所醫療沒信心，本案拒絕收監之

判斷難以理解？醫療由原檢查醫院處理，也可以收監後戒護住院，到原來的醫院治療。）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答：拒絕收監判定明確性將再作檢討。楊方彥答：拒絕收監由機關權責處理，會做檢討精進。」

3. 類案將審慎評估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性，以兼顧刑罰執行及權益保障。後續並將隨時檢視運作狀況，力求周全。

4. 精進作為<sup>3</sup>：

(1) 矯正署於 109 年 10 月 8 日法矯字第 10906004490 號訂定，受刑人入監時，各矯正機關應安排醫師進行健康檢查，瞭解其健康情形，有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填列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拒絕收監評估單辦理拒絕收監，送交檢察官斟酌情形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上述所訂之標準作業流程依函示所頒拒絕收監評估單各項欄位及應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所屬機關據以執行辦理，並落實評估。

(2) 次考量前揭醫療評估係屬高度專業，又相同專科別、不同醫師所為評估尚有可能出現不一致情形，爰遇有疑義時，則依同法條第 4 項規定於收容 10 天內，檢具該區間內相關診療或生理數據等資料，供原健康檢查醫師作為覆核評估事宜，以為盡速詳實評估並達一致性標準，俾使符合前揭各款規定之收容人，能即時接受妥適照護，避免有危及生命之虞。

(六) 綜上所述，高雄二監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詐欺犯李員送監執行時，僅憑李員所提出高醫大附設中和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左頰上皮增生異常（癌前病變）」，便於同年 10 月 7 日由衛生科護理師簽辦「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之拒絕收監評估單，而非該科專科醫師的評估，僅建議「及早開刀，預防惡化成口腔癌」，未依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進一步檢查，亦無提出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之事證，即逕予判斷李員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要件而拒絕收監，同日內逐級核章後完成拒絕收監評估程序，致李員在拒絕收監

<sup>3</sup> 法務部 111 年 4 月 15 日提供會後書面補充說明資料。

出獄後仍賡續透過網路直播販賣商品，有損矯正機關核准拒絕收監之公正性，並遭民眾舉報涉嫌詐騙等情，與首揭相關規定有悖，案經媒體披露，戕害矯正機關形象，核有違失。法務部允應清查檢核所屬各矯正機關，檢討拒絕收監之判定明確性，建立覆核評估機制，防杜類案再生。

二、橋頭地檢署未依法將拒絕收監之李○邦送交適當處所；又自李員被拒絕收監後至送監執行止約1年期間，執行檢察官未面訪李員，且未注意其健康情形，僅函請警方派員查訪，請家屬每月及開刀術後自動提供診斷證明書；據高醫大附設中和醫院之病歷資料顯示，李○邦自109年9月16日經醫師開立診斷書後，手術日期因疫情自110年4月至同年10月一再展延，顯無急迫性，執行檢察官卻未本於權責妥予查明停止執行原因是否消滅，致使李○邦得以在拒絕收監後，仍持續透過網路直播販賣商品牟利，洵渾然不覺，有損檢察機關聲譽，亦有違失：

（一）拒絕收監受刑人出監後處置、追蹤、協助、監管機制：

1. 依監獄行刑法第13條第6項規定：「第一項被拒絕收監者，應送交檢察官斟酌情形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前司法行政部64年6月2日（64）臺函監字第04727號函文明載：「監獄依前項條例之規定，就其衰殘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人拒絕收監時，檢察官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斟酌情形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並應隨時注意其身體健康情形，如發現其障礙治癒已能自理生活時，應即解送監獄執行其刑。」
2. 次依法務部99年1月22日法檢字第0999001199號函略以：受刑人應執行徒刑、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時，如有刑事訴訟法第467條所定停止執行原因，或有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所列拒絕收監情形，應由檢察官斟酌情形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切實協調轄區司法警察機關加強訪查，以防止再犯。
3. 復依臺灣高等檢察署105年6月15日研商辦理停止偵查、停止執行案件會議紀錄主席裁示第七點：「經本署核復……停止執行准予備查案件，至少3個月進行一次……應派員查訪受刑人注意防止再犯，並查明停止執行原因是否消滅。」

## (二) 李員拒絕收監後，檢察機關後續辦理情形：

表 1 李員拒絕收監後橋頭地檢署後續辦理情形一覽表

項次	辦理情形
1	<p>(1) 李員經拒絕收監後，於109年11月2日提出高醫大附設中和醫院109年10月28日診斷證明書（診治醫師：陳中和），其上記載：「病名：左頰上皮增生異常（癌前病變）；醫師囑言：該員因上述病情，於109年10月28日至門診追蹤並評估安排手術前檢查，預計110年1月3日住院手術治療」。</p> <p>(2) 於109年12月7日提出同院109年12月2日診斷證明書，其上記載：「病名：左頰上皮增生異常（癌前病變）；醫師囑言：該員因上述病情，於109年12月2日至門診追蹤並評估安排手術前檢查，預計109年12月20日住院手術治療」。</p> <p>(3) 於110年1月5日提出同院109年12月29日診斷證明書，其上記載：「病名：左頰上皮增生異常（癌前病變）；醫師囑言：該員因上述疾病於109年12月20日入院，於12月21日行口腔軟組織腫瘤廣泛切除手術，至109年12月25日出院，於109年12月29日回診，左頰術後傷口癒合穩定，於術中另發現軟顎有癌前病變，需安排2個月後口腔手術，後續門診追蹤治療」。</p> <p>(4) 於110年3月11日提出同院110年3月2日診斷證明書，其上記載：「病名：左頰上皮增生異常（癌前病變）；醫師囑言：該員因上述病情，於110年3月2日在局部麻醉下進行口腔手術，於術中另發現軟顎有癌前病變，已安排110年4月28日於門診口腔手術，後續門診追蹤治療」。</p> <p>(5) 於110年3月31日提出同院110年3月23日診斷證明書，其上記載：「病名：左頰上皮增生異常（癌前病變）；醫師囑言：該員因上述病情，於110年3月23日回門診追蹤」。</p> <p>(6) 於110年4月27日提出同院110年4月21日診斷證明書，其上記載：「病名：左頰上皮增生異常（癌前病變）；醫師囑言：該員因上述病情，於110年3月2日在局部麻醉下進行口腔手術，於術中另發現軟顎有癌前病變，預安排110年5月份於門診口腔手術，後續門診追蹤治療」。</p> <p>(7) 於110年6月16日提出同院110年6月9日診斷證明書，其上記載：「病名：左頰上皮增生異常（癌前病變）；醫師囑言：該員因上述病情，於110年3月2日在局部麻醉下進行口腔手術，於術中另發現軟顎有癌前病變，因疫情關係原定於110年5月份安排門診手術，預定暫延緩至110年7月份再做門診口腔手術，後續門診追蹤治療」。</p> <p>(8) 於110年9月8日提出同院110年9月7日診斷證明書，其上記載：「病名：左頰上皮增生異常（癌前病變）；醫師囑言：該員因上述病情，於110年3月2日在局部麻醉下進行口腔手術，於術中另發現軟顎有癌前病變，因疫情關係原定於110年5月份月份安排門診手術，預定暫延緩至110年10月份再做門診口腔手術，後續門診追蹤治療」。</p>
2	<p>因受疫情影響，110年5月19日起至同年7月26日止，為全國三級警戒期間，各監所均以暫不新收人犯為原則。</p>
3	<p>橋頭地檢署於110年7月23日以橋檢信峻110執更459字第1109024766號函，請高醫大附設中和醫院查明：1.李員現是否住院治療中？其有無定期回診？最近之回診日期係何時？2.李員現所罹左頰上皮增生異常（癌前病變）疾病，是否有安排手術治療？預定之治療期程為何？有無因執行刑罰（即入監服刑）而不能保其生命情事？3.依貴院110年6月9日診斷證明書以觀，延至110年7月份進行門診口腔手術後需否住院療養？有無另行手術之必要？或術後宜休養幾日？或後續僅門診追蹤治療即可？4.依其最近之回診情形以觀，其能否自理生活（能否自行行走、自行進食、大小便自理）？</p> <p>嗣高醫大附設中和醫院於110年8月9日以高醫附法字第1100105771號函復該署略以：1.病人李員於110年8月4日時無於本醫院口腔顎面外科住院治療中，有定期回診，於口腔顎面外科最近之回診日期為110年6月9日。2.病人李○邦現所罹左頰上皮增生異常（癌前病變）疾病，於109年12月21日時安排手術治療，預定之治療期程為109年12月20日入院住院，同年12月21日進行手術，同年12月25日出院，並於術後追蹤治療至</p>

項次	辦理情形
	今；有關病人有無因執行刑罰（即入監服刑）而不能保其生命情事，建議病人需定期門診追蹤。3.有關函詢病人李員進行門診口腔手術後需否住院療養、有無另行手術之必要、術後宜休養幾日、是否後續僅門診追蹤治療即可等事項，需再等待病人門診手術之切片正式病理報告，而訂立後續治療計畫。4.依據病人李員最近回診情況，病人可自理生活。
4	該署又於110年9月14日以橋檢信峻110執更459字第1109031733號函，請高醫大附設中和醫院提供受刑人李員109年10月起迄今之病歷資料影本。嗣高醫大附設中和醫院於110年10月15日以高醫附法字第1100107260號函檢送李員之病歷影本1冊到該署。
5	該署另於110年9月24日以橋檢信峻110執更459字第1109033163號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指派管區警員查訪受刑人李員之現況並防止其再犯。嗣信義分局於110年10月5日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03037681號函檢送受刑人李○邦訪查表及診斷證明書1份到該署。
6	該署書記官於110年10月12日上午11時3分許，以電話通知受刑人李員偕同受責付人李○玉於翌日上午10時30分許攜帶相關醫療單據到署說明，受刑人表示翌日下午2時許將到高醫開刀，上午會準時到署。
7	該署檢察官於110年10月13日上午10時37分許，在第22偵查庭訊問受刑人李員之病況，並諭知其於入監前不得從事與醫療無關之行為，並改定於110年10月20日下午1時40分許到案執行。
8	受責付人李○玉於110年10月20日到署陳稱受刑人李員因術後傷口感染，仍有出血狀況，故檢附相關資料，請求延期執行。經該署檢察官當庭審核後，認其病況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67條各款停止執行之事由，故不予准許延期執行。嗣李員於110年10月22日下午4時42分許自行至該署報到，於製作執行筆錄後旋即發監執行。

監察院製表；資料來源：法務部。

### （三）法務部對本案之檢討及策進作為復稱：

1. 該部將函請各檢察機關應落實臺灣高等檢察署 105 年 6 月 15 日研商辦理停止偵查、停止執行案件會議結論，每 3 個月均應確實進行，並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訪受刑人注意防止再犯，並查明停止執行原因是否消滅，如停止執行原因消滅則應立即發監執行，以回應社會大眾之輿論及觀感。
2. 本事件發生後，橋頭地檢署已再次對執行科檢察官及書記官重申：對於拒絕收監之受刑人，務必落實定期查核之工作，每 2 個月函請管區警員實地訪查該受刑人之病況，拍攝照片，並請其提出最近之診斷證明書，藉以判斷是否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所定停止執行之事由。

（四）經核，卷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下稱臺北市信義分局）110 年 10 月 5 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 1103037681 號函，查復橋頭地檢署所附李○邦相片（如下圖），顯示尚無「有喪生之虞」及「不能自理生活情形」之程度（臺北市信義分局警勤區訪查

記事摘要表，詳如調查意見四之表 2)。



圖 4 臺北市信義分局於 110 年 10 月 1 日查訪李員拍攝照片

(五) 詢據法務部坦認本案未落實查明停止執行之事由已否消滅；將督促所屬確實辦理：

1. 法務部對本案「相關問題」表示：「……，而對於拒絕收監之受刑人，將加強督促及落實查明停止執行之事由已否消滅及函請轄區警方查訪受刑人，避免再犯。」
2. 另法務部對本案「檢察機關有關受刑人拒絕收監後之後續處理」表示：「該部於約談後將再發函所屬機關請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會議<sup>4</sup>結論確實辦理。」
3. 「（調查委員問：李姓男子屬於待執行者，相較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應舉輕以明重，有無漏洞？）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答：中間有落差沒錯。檢察官有無跟警方聯繫，這我們再瞭解一下，105 年 6 月 15 日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有紀錄，第 7 點載明，至少 3 個月進行 1 次，檢察官應派員查訪，並瞭解停止執行原因是否消滅，有些地方要請警方協助配合，派出所比較瞭解。檢察官自行查訪密度不夠，後續將請警方協助。以『其他適當之處置』處理。」
4. 「（調查委員問：如果李男沒有犯罪或被檢舉，難以處理，

<sup>4</sup> 臺灣高等檢察署 105 年 6 月 15 日「督導所屬各地檢署研商辦理停止偵查、停止執行案件會議」決議。

李男以網拍詐騙，又在拒絕收監醫療期間從事網路拍賣，民眾無法理解，健康情形良好為何拒絕收監，繼續從事原來的工作。上報了檢察官才續行瞭解嗎？）陳明堂答：見報後已發監執行；調查委員：執行檢察官再次確認機制允宜健全。」

5. 精進作為<sup>5</sup>：

(1) 目前各地檢署就停止執行、拒絕收監之受刑人後續追蹤情形，依臺灣高等檢察署 105 年 6 月 15 日「督導所屬各地檢署研商辦理停止偵查、停止執行案件會議」決議，停止執行案件應陳報臺灣高等檢察署，並辦理下列事項：

- 〈1〉檢附執行卷宗及相關資料。
- 〈2〉至少每 3 個月查明停止執行原因是否消滅。
- 〈3〉至少每 3 個月函請轄區警察查訪受刑人，以預防再犯。

(2) 上開 2、3 部分並列入季檢查項目。

(3) 停止執行、監獄拒收案件並未結案，故仍照一般案件由研考科做管考。

6. 由該部行文所屬檢察機關，請確實依照臺灣高等檢察署 105 年 6 月 15 日「督導所屬各地檢署研商辦理停止偵查、停止執行案件會議」決議辦理停止執行之後續作業，以確實掌握受刑人行蹤及定期追蹤拒絕收監之原因是否仍繼續存在。另持續研議是否宜採取其他精進作為以確實掌握受刑人動態。

(六) 綜上所述，橋頭地檢署未依法將拒絕收監之李○邦送交適當處所；又自李員被拒絕收監後至送監執行止約 1 年期間，執行檢察官未面訪李員，且未注意其健康情形，僅函請警方派員查訪，請家屬每月及開刀術後自動提供診斷證明書；據高醫大附設中和醫院之病歷資料顯示，李○邦自 109 年 9 月 16 日經醫師開立診斷書後，手術日期因疫情自 110 年 4 月至同年 10 月一再展延，顯無急迫性，執行檢察官卻僅依該病歷資料，認定其病情已達於「因執行有喪生之虞」及「不能自理生活情形」之程度，容未本於權責妥予落實查明停止執行原因是否消滅，隨時注意其身體健康情形，機先發現其能自理生活，適時解送監獄執行其刑，自行查訪密度不足，致使李○邦得以在拒絕收監後仍透過

---

<sup>5</sup> 法務部 111 年 4 月 15 日提供會後書面補充說明資料。

網路直播販賣商品牟利，檢察機關洵渾然不覺，遲至媒體報導李員有從事網拍等行為，該署檢察官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獲報後，始發動查處機制，將李員發監執行，有損檢察機關聲譽，亦有違失。

三、矯正署所屬各監獄依法得「啟動」受刑人拒絕收監與否之申請程序，惟其啟動與否之裁量標準及空間，過於籠統與空泛，欠缺一致性之標準，所屬宜蘭監獄於 100 年亦因未能覈實審認藍姓受刑人拒絕收監之理由，經本院糾正有案。另矯正署對於各監獄所提拒絕收監申請案之「審核」作業，亦缺乏明確法律程序規定與醫療專業審議制度，核定結果自難免遭致不公訾議。法務部允應本於權責督導所屬精進拒絕收監申請案之「審核」、「覆核」機制，使所屬有一致性之遵循標準，進而維護矯正機關之公信力及受刑人健康人權：

- (一) 按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對拒絕收監容屬概括性之規定；次按法務部組織法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行政院為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防治、犯罪矯正……業務，特設法務部；該部掌理『刑事偵查、實行公訴及刑事執行等檢察行政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指導及監督』暨『所屬機關（構）辦理……矯正……與刑事執行之指導及監督』等事項。」復按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署掌理事項如下：……四、矯正機關收容人衛生、藥癮治療、戒護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末按法院組織法第 58、59 及 60 條分別規定：「各級法院對應設置檢察署」、「各級檢察署置檢察官」、「檢察官之職權：實施偵查……之執行。」；另查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受刑人不得拒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收監：……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據此，各監獄得就受刑人之健康狀況，決定是否啟動拒絕收監申請；另矯正署及各地檢署依法負有各監獄所提拒絕收監案之核定及後續偵查追蹤處置權限。
- (二) 查全民健康保險法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102 年起國內矯正機關之收容人均成為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並將健保醫療引入各矯正機關，排定醫療門診提供收容人健保醫療資源。按全民健康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3項分別規定：「收容對象發生疾病、傷害事故或生育時，應優先於矯正機關內就醫；其時間及處所，由矯正機關排定之。矯正機關內不能為適當診療、檢查（驗）或有醫療急迫情形，經矯正機關核准者，得戒護移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收容對象戒護移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時，應由矯正機關內醫師開立轉診單或由矯正機關開具相關證明。」因之，各監獄對於受刑人之醫療處遇，通常優先安排於監內門診，當監內門診不能為適當診療或有急迫情形時，監獄有權決定是否戒護外醫，而決定因素通常取決於監內門診醫師的醫療建議，是各監獄對於是否「拒絕收監」等事項，容應基於適當醫療後判定之基準程序。

（三）法務部對本院 100 司正 0001 號糾正案<sup>6</sup> 檢討改進情形：

1. 關於監獄之拒絕收監情形：

- （1）依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法後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第 2-5 項規定，施行健康檢查時，應由醫師進行，或委請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或戒送醫院。
- （2）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是否有監獄拒收之原因，認定之權責係屬監所，惟檢察官應查明監所是否確依相關程序拒絕收監。

2. 關於檢察官之後續處理情形：

- （1）按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第 6 項規定：「被拒絕收監者，應送交檢察官斟酌情形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執行檢察官已有明文依據可

---

<sup>6</sup> 糾正案由：臺灣宜蘭監獄未能核實認定受刑人藍○進是否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之要件，即以藍○進已罹患癌症末期為由而拒絕收監；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藍○進拒絕收監後，並未依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將其送交適當處所，且於拒絕收監期間明知藍員從未接受腫瘤之切片檢查及化學治療，卻草率認定其病情已達於因執行有喪生之虞或不能自理生活情形之程度，致藍○進再犯竊盜等罪計 29 件；法務部對於監獄之拒絕收監未作出更清楚的函釋、更具體的認定標準、更嚴謹的認定程序及更有效的督查機制，致使各矯正機關之拒絕收監認定標準及程序寬嚴不一；對於檢察官之後續處理未建立客觀審酌標準及訂立標準作業程序，亦無有效之稽核管考機制，致使各地檢署檢察官後續處理作法不一，形成執法一大漏洞，嚴重打擊司法威信，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為積極之適當處分。

(2) 受刑人遭監獄拒收後，承辦書記官應請檢察官於拒收單批示應為如何之處置，並依檢察官交辦事項為處理。

3. 檢察機關關於本院 100 年 1 月 12 日糾正案之後續處置重點：

(1) 暫結之監獄拒收案件由研考科逐案列管，每 3 個月至少進行 1 次，並將按時進行情形每季陳報高檢署，至案件終結為止。

(2) 其他拒絕收監案件由研考科按規定稽核是否定期進行，至少每 3 個月進行 1 次，每月列印報表，稽催進行情形，若為逾期案件，則另分為一般逾期案件及停止執行逾期案件，按月分別陳報高檢署。

(四) 另關於受刑人另一項重要醫療處遇「拒絕收監」部分，茲分別就「申請」程序及「審核」機制之現況問題，敘述如下：

1. 拒絕收監之作業程序<sup>7</sup>：

依 109 年 10 月 8 日法矯字第 10906004490 號函，受刑人入監時：

(1) 各矯正機關應安排醫師進行健康檢查，瞭解其健康情形。

(2) 有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填列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拒絕收監評估單。

(3) 彙整相關資料送交檢察署，由檢察官斟酌情形辦理後續事宜。

2. 拒絕收監之「啟動」申請及「審核」作業之裁量標準及機制：

(1) 矯正署各矯正機關，皆依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受刑人入監應行健康檢查，檢查結果如符合前開法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拒絕收監，是以拒絕收監應踐行程序係經由醫師行健康檢查，由醫師評估有無拒絕收監要件，如符合拒絕收監標準即可啟動並填具拒絕收監評估單。經建議拒絕收監，監獄依照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辦理，並請檢察官斟酌情形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2) 基於人民生命及健康權保障，如現罹重病且檢附診斷證明

<sup>7</sup> 111 年 3 月 16 日法務部約詢問題書面意見。

書向刑罰執行機關提出，均將審慎評估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性，待病情穩定後再行入監，以兼顧刑罰執行及權益保障。

(3) 前述作業流程機關執行上尚無窒礙難行之處。後續並將隨時檢視運作狀況，力求周全。

(五) 查據法務部對「本案之檢討及精進作為」表示：

1. 102年1月1日起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後，該部矯正署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辦理收容人健保醫療業務，將健保醫療資源引進矯正機關，使收容人於矯正機關能接受與一般民眾相同之健保醫療服務，由合作之健保醫院提供門診，收容人醫療品質已顯著提升，實為改善收容人醫療人權之重大進展。受刑人入監時，各矯正機關應安排醫師進行健康檢查，瞭解其健康情形，有符合監獄行刑法第13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填列拒絕收監評估單辦理拒絕收監，送交檢察官斟酌情形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2. 高雄二監辦理拒絕收監後，橋頭地檢署依照臺灣高等檢察署105年6月15日「督導所屬各地檢署研商辦理停止偵查、停止執行案件會議」決議定期追蹤管考辦理。本次事件發生後，該署已再次對執行科檢察官及書記官重申：對於拒絕收監之受刑人，繼續落實定期查核之工作，每3個月函請轄區警察查訪該受刑人之病況，拍攝照片，並請其提出最近之診斷證明書，藉以判斷是否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67條所定停止執行之事由。
3. 在追訴犯罪、執行刑罰之餘，受刑人之人權及就醫之生存權利，亦應一併兼顧，受刑人若已完成必要之醫療行為，適於入監執行，或另犯他罪應予追訴處罰，當依法處理，毋枉毋縱，自不待言。是以若受刑人業經專業評估後符合拒絕收監之規定，為維護其生存權利，監所依法立即為拒絕收監並報請檢察官為適當處置。又醫師之評估係基於其專業判斷所為，尚非監所、檢察官等人員得以逕行推翻，至該評估是否應經過覆核程序？評估之標準應否為鉅細靡遺之規定？此涉及受刑人生存權之確保問題，均須審慎研議後方能定論。

4. 對於拒絕收監之受刑人，將加強督促及落實查明停止執行之  
事由已否消滅急函請轄區警方查訪受刑人，避免再犯。

(六) 約詢關此重點摘要：

1. 按醫療涉及高度複雜性及不確定性，洵需要專業醫師評估及  
判斷。爰拒絕收監之審核實需健全醫療專業審議制度及法制，  
以切實評估及瞭解受刑人健康狀況及實際處置需要程度。上  
開議題經本院詢據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表示：「現行監獄  
行刑法第 13 條規定，要進行檢查，有拒絕收監情形者，有的  
還要檢查，先收 10 天，不算入監，可進行鑑定。」
2. 「（調查委員問：李男診斷有上皮增生異常癌前病變，建議  
及早開刀避免惡化口腔癌，就拒絕收監，比照諸多保外就醫  
被拒絕前例，血癌第 4 期還是可以繼續執行，本案疑似癌前  
病變即拒絕收監，醫生判斷即可決定，或檢察官責付，其他  
專家意見是否納入？差異甚大。應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之要  
件，細胞異常增生即拒絕收監，代表對監所醫療沒信心，本  
案拒絕收監之判斷難以理解，洵屬違常。）矯正署主任秘書  
楊方彥答：可再研議精進的作法。」
3. 「（調查委員問：醫療由原檢查醫院處理，也可以收監後戒  
護住院，到原來的醫院治療。經檢視李男診療歷程，拒絕收  
監前並無切片檢查或化學治療，手術也可以從 4 月延至 10 月，  
間隔 6 月亦無影響，如果真的這麼緊急應優先處理，真的有  
生命危險？容有考慮空間。如僅以醫師單一意見做決定，會  
讓外界有疑慮且易產生弊端，會認為有特權，有無更嚴謹或  
一致性之作法？部分受刑人第 2 期、第 3 期癌症照樣執行，  
本案癌前病變即拒絕收監，是否故意保持彈性？）陳明堂答：  
拒絕收監一定要醫師診斷書，保外就醫標準過苛，現在朝向  
務實方向處理，以前有執行至死亡之案例，確實有檢討之必  
要。現在是朝較寬鬆的態度，醫囑是重要的參考，至於拒絕  
收監監獄可以做決定，再報給檢察官，亦有檢察官堅持執行，  
監獄認不宜執行者。判定明確性將再作檢討。楊方彥答：拒  
絕收監由機關權責處理，本署再研議覆核機制，會做檢討精  
進。」
4. 「（調查委員問：諸多個案到臺大醫院都認為沒關係，到小

醫院則認為很嚴重，有無相關標準作業流程，使標準一致？或聆聽第二意見？行政裁定是否須訂定相關機制？落差甚大。）陳明堂答：標準作業程序（S.O.P.）會跟矯正署做檢討。委員的意見矯正署會參考研議。」

5. 「（調查委員問：拒絕收監有標準作業程序供各監有所依循？請次長關注。）陳明堂答：好。」

（七）綜上論述，矯正署所屬各監獄依法得「啟動」受刑人拒絕收監與否之申請程序，惟其啟動與否之裁量標準及空間，過於籠統與空泛，欠缺一致性之標準，所屬宜蘭監獄於100年亦因未能覈實審認藍姓受刑人拒絕收監之理由，經本院糾正有案。另矯正署對於各監獄所提拒絕收監申請案之「審核」作業，亦缺乏明確法律程序規定與醫療專業審議制度，核定結果自難免遭致不公訾議，均有未當。法務部身為矯正業務之指導（揮）、監督機關，允應本於權責督導所屬妥處，並精進拒絕收監申請案之「審核」、「覆核」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S.O.P.），使所屬有一致性之遵循標準，進而維護矯正機關之公信力及受刑人健康人權。

綜上所述，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啟動」受刑人拒絕收監與否之程序，過於籠統與空泛，欠缺一致性之標準，對於各監獄所提拒絕收監申請案之「審核」作業，亦缺乏明確法律程序規定與醫療專業審議制度，且就所屬核定拒絕收監申請案亦欠缺「覆核」機制，致高雄二監於109年9月30日執行詐欺犯李○邦收監時，僅憑李員所提出同年9月16日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之診斷證明書，便於同年10月7日由衛生科護理師簽辦之拒絕收監評估單，而非該科專科醫師的評估，且未依監獄行刑法第13條第2項之規定，進一步檢查，亦無提出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之事證，即逕予判斷李員符合監獄行刑法之要件而拒絕收監，嗣橋頭地檢署未依法將拒絕收監之李員送交適當處所，自李員被拒絕收監後至送監執行止約1年期間，執行檢察官未面訪李員，且未注意其健康情形，僅函請警方派員查訪；另查李員手術日期因疫情一再展延，顯無急迫性，執行檢察官卻未本於權責妥予查明停止執行原因是否消滅，致使李員在拒絕收監出獄後仍賡續透過網路直播販賣商品牟利，案經媒體披露，有損矯正機關核准拒絕收監之公正性，亦有損檢察機關聲譽，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

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註：尚未結案**

## 27、因疫情考量，臺北市東園國小甲生遭該班導師以家長在醫院工作為由，調整座位，涉有歧視安排，且該校疑洩漏該生個資，確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王幼玲

審查委員會：經 111 年 5 月 12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審查通過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貳、案由：

110年5月間COVID-19疫情嚴峻，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2年級甲生，於110年5月14日遭該班導師以其家長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工作為由，調整座位至教室後方，涉有歧視之特別安排，調整後也未於第一時間通知該生家長，且事後被傳到LINE家長會群組，致甲生家長事後始知，明顯損及權益；媒體批露本案後，該校為弭平事件，事後澄清稿不但未說明清楚，卻提到孩子的特徵，涉洩漏個資等相關爭議，更使學生家長無法接受，衍生更多紛擾，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相關媒體於民國（下同）110年5月15日報導，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下稱和平院區）擔任護理師之就學中子女，疑遭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下稱東園國小）要求上課時獨坐教室後方，並

禁止與其他同學互動，疑涉有歧視等情。本案調查委員並曾接獲護理師陳情，指稱校方於COVID-19社區感染期間，受制於家長會壓力，針對父母為醫療人員的學生，涉有歧視性之特別安排，如：將學童座位安排至教室最後方；且對於有特殊需求之學生，未給予支持服務，經向校方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陳情反映後，詎前開機關疑不當洩漏其個人資料，導致其及子女遭受更加不利之對待，究其實情如何，爰申請自動調查。

本案經函詢東園國小<sup>1</sup>、臺北市政府教育局<sup>2</sup>、教育部<sup>3</sup>等相關機關提出說明並調閱卷證資料，並於111年2月10日、3月4日訪談／詢問本案陳訴人、關係人及班級導師等，於111年3月9日辦理詢問東園國小陳毓卿校長、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鄧進權副局長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調查發現，東園國小涉有對學生為歧視的特別安排、未積極與學生家長溝通，且事後未對事件說明清楚，衍生洩漏個資等相關爭議，均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下稱CRC）第2條第2項、第12條及聯合國西元2020年人權理事會第43次會議通過「健康環境實現兒童權利」報告揭示，每個兒童都有不受歧視的平等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禁止因兒童父母之身分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且政府應主動蒐集兒少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確認防疫措施能反映兒少需求，在第一時間應提供學生及其家長防疫會議相關訊息，以落實CRC兒少家庭權、表意權與最佳利益之普世價值。110年5月間COVID-19疫情嚴峻，就讀於東園國小2年級疑有身心障礙特教需求的某生（下稱甲生），於110年5月14日遭該班導師以其家長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下稱和平院區）工作為由，調整座位至教室後方，涉有歧視之特別安排，調整後也未於第一時間通知甲生家長，雖該校家長會蕭副會長否認曾建議不要讓甲生到校，惟蔡姓班

---

<sup>1</sup> 東園國小 111 年 1 月 26 日北市萬東國學字第 1113001607 號函、111 年 2 月 17 日北市萬東國學字第 1113001898 號函。

<sup>2</sup> 臺北市政府 111 年 1 月 28 日府教國字第 1113001062 號函、111 年 3 月 4 日府教國字第 1113033634 號函。

<sup>3</sup> 教育部 111 年 2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14321 號函、111 年 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09959 號函。

導師證稱並提供資料證明，家長會蕭副會長確實有向其表達，希望導師勸導甲生請假，且甲生被調整座位一事，事後被傳到LINE家長會群組，致甲生家長事後始知，明顯損及權益；本案於隔（15）日被媒體批露，蔡姓班導師向本院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都表示是防疫考量將甲生調整座位，卻向學校表示係甲生愛講話，事後又說防疫考量，說詞反覆，致該校為弭平事件，事後澄清稿不但未說明清楚，卻提到孩子的特徵，涉洩漏個資等相關爭議，更使甲生家長無法接受，衍生更多紛擾，東園國小核有缺失；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介入調查結果明確指出甲生係因防疫考量遭換位置，未積極督導該校落實檢討，亦有不當；本案凸顯東園國小、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禁止兒童遭受歧視之規定知能不足。

（一）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下稱CRC），倡議各國政府應「維護兒童最佳利益」、「禁止歧視」、「尊重兒童意見」、「生存及發展權」四大原則。CRC第2條第2項<sup>4</sup>揭示，禁止因兒童父母之身分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聯合國西元2020年人權理事會第43次會議通過「健康環境實現兒童權利」報告<sup>5</sup>，指出「每個兒童都有不受歧視的平等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各國必須確保受環境損害和有害物質過度影響的兒童能夠這樣做，包含消除間接歧視和間接形式的歧視。」另，CRC第12條針對兒少知情表意權<sup>6</sup>之規定揭示，政府應主動蒐集兒少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確認防疫措施從擬定到公布實施能有效蒐集兒少意見，反映兒少需求，資訊應公開透明，意即政府可透過學生自治組織或班級群組等方式，在第一時間提供學生防疫會議相關訊息，以落實CRC兒少家庭權、表意權與最佳利益之普世價值。

---

<sup>4</sup> CRC第2條第2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sup>5</sup> 資料來源：<https://www.ohchr.org/en/children/reports>

<sup>6</sup> CRC第12條規定：「（第1項）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第2項）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二) 至於教師因班級經營調整學生座位，教育部查復表示：「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2 點略以，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之一般管教措施。實施前項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等語。

(三) 110 年 5 月間 COVID-19 疫情嚴峻，就讀於東園國小 2 年級疑有身心障礙特教需求的甲生，於 110 年 5 月 14 日遭該班導師以其家長為和平院區工作人員為由，調整座位至教室後方，涉有歧視之特別安排，調整後也未於第一時間通知甲生家長，事後此情被傳到 LINE 家長會群組內，致甲生家長事後始知，明顯損及權益：

1. 有關防疫措施，政府應落實禁止因兒童父母之身分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無論是防疫考量或基於班級經營因素，對學生輔導管教等，均應主動蒐集兒少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通知父母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已如前述。

2. 本案事發經過：

(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國中小學延後至 110 年 2 月 22 日開學。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於 110 年 5 月 11 日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請學校配合落實相關限制措施。

(3) 110 年 5 月 14 日當天東園國小陳校長巡堂時，透過蔡姓班導師得知甲生家長在和平院區工作：

〈1〉甲生就讀東園國小 204 班，詢據蔡姓班導師表示：「甲生的家長是當時我們班的家長代表，在疫情前幾天，甲生跟我說，他家長的醫院有確診病患，後來新聞也報導，但我沒看到新聞。5 月 14 日當天校長來巡堂，因為疫情，所以我就跟校長反映甲生家長在和平醫院工作，後來甲生就被校長叫去問。」蔡姓班導師並提供她與東園國小程主任 LINE 對話截圖，載明「甲生在事發前幾天就有跟老師說家長在和平醫院，說醫院有確診者，家長說叫他要戴口罩，跟同學保持距離，5/20 早上校長巡堂經過，

老師依據學校防疫流程，將班級防疫狀況回報給校長，告知孩子家長在和平醫院上班，校長基於關心將孩子叫來詢問瞭解狀況。」

- 〈2〉詢據東園國小陳校長表示：「甲生班級教室在我辦公室樓下，我早上去各班巡堂會經過該班教室。當天蔡老師跟我說，甲生家長在和平醫院工作，我跟老師說是聯合醫院。老師請我問甲生，甲生說家長在和平醫院○○科工作，自己一間。我知道甲生家長很重視防疫。後來我就離開了。」
- (4) 該校尚有高年級因骨折住院的學生、在茶室工作的學生家長，學校校護遂聯繫 1922 專線詢問有關防疫事宜，蔡姓班導師回班後，遂調整該班甲生座位，但調整後未告知甲生家長：
- 〈1〉陳校長表示：「巡堂到了高年級教室，男導師很緊張，告訴我該班某生骨折要開刀，已在和平醫院住院。之後我找了學校的防疫小組同仁開會，發現還有一位茶室的家長，我請護士阿姨詢問健康服務中心，後來因為打不通，改問 1922 專線。當天我還有請問了蕭副會長，他和甲生家長都是 204 班家長代表，問他是否還有其他家長在醫院工作，她說有。之後我就請假去做別的事，假單有附在資料內，我就離開學校了。」
- 〈2〉蔡姓班導師表示：「當天 2 節課，家長會蕭副會長就來問我，聽說有家長在和平醫院工作，要求我要不要讓該生請假。我當時認為有家長來問，就去學務處的衛生組，與衛生組長共同去健康中心（蕭副會長也有去），請校護協助。因為也有別的小朋友在醫院住院，就一起打電話到 1922 專線詢問。校護問，我們在旁邊聽，結果我們聽到的就是可以將學生座位做些區隔，還有量體溫。當天我也跟班上小朋友說，會調整位子，要改成個人坐。原來座位是分組坐，甲生剛好就是愛講話，也跟隔壁小朋友有衝突，我就把甲生移到通風的位子，當時不只有甲生被調整，還有另一個同學也因愛講話被我調整。」
- 「學校都說班級經營，可能更讓家長生氣。學校有學校

的立場。我有跟學校說防疫等考量，但學校可能都說是班級經營。」

- 〈3〉蕭副會長表示：「5月14日當天是星期五，我到校處理事務，……，校長用 LINE 問我，甲生家長是否在和平醫院上班。校長就回我說，健康中心在問，我就順道去 204 班班上關心一下，是第 2 節下課，學生要去上英文課，我就陪老師一起去健康中心詢問，當時護士阿姨正好在打電話，當時有衛生組長、護士阿姨、我、老師，還有一兩個人，護士阿姨打給 1922 專線問 3 個案例，一個是醫院住院；二是醫院同仁的小孩，第三個家長在茶室上班，詢問學校應該怎麼辦。當時 1922 專線的回復都是一樣的說詞，有建議應該把學生座位拉開。老師就說既然依法有據，就這麼做。之後我雞婆的再找老師，建議老師打電話給家長關心一下家長的工作狀況。我去教室時，我看到有一個位子在教室的最後面，……」
- (5) 雖時任該校家長會蕭副會長否認曾建議不要讓甲生到校，惟蔡姓班導師證稱並提供資料證明，家長會蕭副會長確實有向其表達，希望導師勸導甲生請假：
- 〈1〉家長會蕭副會長稱：「我沒有建議不要讓學生來上課。」
- 〈2〉蔡姓班導師向本院表示：「當天 2 節課，家長會蕭副會長就來問我，聽說有家長在和平醫院工作，要求我要不要讓該生請假。」
- 〈3〉蔡姓班導師提供她與東園國小程主任 LINE 對話截圖，載明略以「第二節下課班代表家長來班上表達關心，希望勸導該生家長不要讓孩子來上學，以維護其他孩子的權益。」
- (6) 事後此情被傳到 LINE 家長群組，致甲生家長事後始知：
- 〈1〉蔡姓班導師表示：「一開始是校長跟我說的，在爆料公社，後來是甲生家長截圖給我，跟我說是在家長會群組內的對話。我們問 1922 專線問完後，蕭副會長沒有跟我回教室，但他們有在群組裡傳調座位的事。」「甲生家長得知甲生位子調整時，竟然是家長會群組，所以我可以理解甲生家長的生氣。家長會的群組內亂傳，我根本

沒有不讓學生互動或孤立他。」

- 〈2〉前家長會蕭副會長則稱：「5月14日當天是星期五，我到校處理事務，……我離開後，當天下午，有家長在家長會群組中提到，我當下希望能趕快止血，可能被截圖，就一直對我攻擊。」
- 〈3〉再據蕭副會長、東園國小提供之家長會群組 LINE 截圖對話原文如下表所示，由該家長會群組對話觀之，家長各自表述對班導師調整座位／隔離甲生意見，但多數家長希望做好防疫工作之餘，不應針對單一同學。詢據蕭副會長表示：「後來當天下午三點多，甲生家長 PO 上爆料公社。」當天下午約 6 時，群組內家長們即發現彼此之間對防疫中心訊息的解讀有所出入，致生該校教師調整學生座位，對醫護不友善之虞情事。

表 1 家長會群組 110 年 5 月 14 日對話內容

時間	110年5月14日對話內容
14：15	家長A：我們學校有家長在和平醫院上班？那她孩子有來上課嗎？ 家長B：有耶！
14：18	家長C：貼圖（標題：和平醫院新增確診案例，加強監測對象請儘速採檢、和平醫院降載因應）
14：24	家長B：孩子有來上學，請示防疫中心，回覆是請孩子戴上口罩，將他和其他孩子隔開來，所以目前孩子是被孤立座位在後面，但這樣有用嗎？
14：26	家長B：感覺他很可憐～但這也是沒辦法的事，還是要顧及其他人的安全。
14：29	家長B：但我擔心的是低年級的孩子，真的能乖乖聽話？能完全做到口罩戴好？
14：30	家長A：還是請假好一點？？？ 家長D：我們家小孩只有喝水會拿下，教室外也都戴著，但是真的看到很多孩子放學出來都沒戴。
14：36	家長D：家長約束好自己的孩子更加重要，就怕有些家長自己也忽視防疫。 ～～～
14：43	家長E：應該不要亂貼標籤，還有更多隱形的我們看不見…戴口罩、勤洗手吧。
14：47	家長F：是沒錯，但小朋友被拉到教室最後面又意味著甚麼呢？相信老師也是萬般無奈的！

時間	110年5月14日對話內容
14:55	<p>家長F：這陣子只能麻煩全校的老師，時不時就要提醒孩子「戴好口罩、勤洗手、多喝水。」防疫不能只靠個人就能解決！</p> <p>家長C：現在萬華列為高風險區域，不只是和平醫院上班的家長，家長若跟疫情有「連結」的話，我們更應該把防疫等級再拉高嚴謹點。</p>
15:07	<p>家長G：我覺得讓小朋友這樣單獨坐，很不好埃。</p> <p>家長G：這要是傳出去，不好聽喔。</p>
15:10	<p>家長B：學校及老師也很為難，只能請示防疫中心，依照防疫中心指示了。</p>
15:12	<p>家長G：如果今天是我們自己呢？是自己的孩子被這樣對待，請問各位家長接受嗎？</p>
15:13	<p>家長D：是說防疫中心說讓小孩坐後面這樣嗎？</p>
15:14	<p>家長H：（針對家長B之「學校及老師也很為難，只能請示防疫中心，依照防疫中心指示了」回覆）+1，目前看怎麼做，先以這個為標準比較好。</p> <p>~~~~</p>
15:17	<p>家長I：這就像當年SARS一樣，醫護人員不應該因此受到排擠，他們的孩子更不應該受到異樣的眼光，防疫中心的考量不會以孩子的心理為出發點，但是學校這邊是可以調整的，藉由機會教育讓孩子們知道疫情的狀況，也讓孩子們知道醫護人員的辛苦，但是大家要自己做好防疫的工作，如何保護自己也保護別人，希望那位孩子不會因此受到不公平的對待。</p> <p>~~~~</p>
15:21	<p>家長G：我覺得應該還有其他更好的方法。</p>
15:26	<p>家長G：是不是大家各位家長集思廣益，想個好方法呢？</p>
15:27	<p>家長G：因為現在的這個做法，感覺像不是我的小孩就不關我的事。</p>
15:29	<p>家長A：是不是不用單獨隔開，而是全班的座位間隔大一點。</p>
15:35	<p>家長J：學校方面必須依照指揮中心的指示，這點我們應該無法要求學校違反，但是我覺得應該是提升其他作為，例如全校的班級是否都提供酒精給小孩上下課時擦拭過桌子及教室門，這點學校準備OK的防疫物資有機會做得到嗎？自己的孩子口罩都要要求到位。讓自己的孩子知道這個時間點應該是彼此都保持距離，而非針對單一同學。</p> <p>~~~~</p>
17:59	<p>家長I：連結臉書訊息。</p>
18:21	<p>家長J：（針對家長B：「孩子有來上學，請示防疫中心，回覆是請孩子戴上口罩，將他和其他孩子隔開來，所以目前孩子是被孤立座位在後面，但這樣有用嗎？」回覆）看起來家長自己詢問防疫中心的内容不同，請問哪邊的資訊有落差？如果演變成變相的霸凌或對醫護人員的不友善，這樣不太對吧，麻煩副會長了解一下，謝謝。</p>

時間	110年5月14日對話內容
18：45	家長A：怎麼說法有出入？
18：46	家長D：應該是沒有先跟家長了解情況，就把小朋友隔離了吧。家長只是在和平工作，並不是接觸者啊。
	～～
20：59	家長K：（針對家長A：「是不是不用單獨隔開，而是全班的座位間隔大一點」回覆）認同，現在的教室還有足夠空間可以調整，建議是前後左右都調整座位的空間，這樣孩子也不會覺得被孤立或是別靠近。

資料來源：蕭副會長、東園國小提供。

〈4〉甲生因其家長在醫院的工作身分被班導師調整座位屬實，此情並由家長會某家長代表截圖予甲生家長知悉。詢據陳校長表示：「我知道是家長代表會群組的其他家長截圖傳給甲生家長的。隔天新聞出來，我們進行校安通報及澄清。」可證。

(7) 隔(15)日經多家媒體揭露本案。

(8) 臺北市110年5月17日宣布高中以下學校全面停課；教育部發函<sup>7</sup>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於110年5月19日至5月28日因應疫情停止到校改採居家線上學習。

(四) 蔡姓班導師向本院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都表示是防疫考量將甲生被調整座位，卻向學校表示係甲生愛講話，事後又說防疫考量，說詞反覆，致學校事後澄清稿不但未說明清楚，卻提到孩子的特徵等，更使甲生家長無法接受，衍生更多紛擾：

1. 蔡姓班導師向本院表示：「……校護問，我們在旁邊聽，結果我們聽到的就是可以將學生座位做些區隔，還有量體溫。當天我也跟班上小朋友說，會調整位子，要改成個人坐。原來座位是分組坐，甲生剛好就是愛講話，也跟隔壁小朋友有衝突，我就把甲生移到通風的位子，……」「我有跟學校說防疫等考量，但學校可能都說是班級經營。」蕭副會長證稱：「當時1922專線的回復都是一樣的說詞，有建議應該把學生座位拉開。老師就說既然依法有據，就這麼做。……。我去教室時，我看到有一個位子在教室的最後面，……」臺北市

<sup>7</sup> 國教署110年5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62040號函。

政府教育局駐區督學就東園國小班級導師調整座位一事調查，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做成專案報告，內容載明：「訪談蔡姓班導師表示，本案主要係為防疫安全因素調整座位安排，惟因未先向家長溝通，造成家長的不諒解。」上述可證，甲生被調整座位係因防疫考量，涉有歧視之特別安排。

2. 蔡姓班導師向學校說詞反覆：

- (1) 東園國小提供蔡姓班導師向陳校長報告的 LINE 對話截圖，內容略以：「下午 10：28，剛剛打給他家長，他也不太想聽解釋，他家長有錄音，我說是因為他愛講話而且最近跟旁邊同學處不好，我才讓他退後，而且坐在他的好朋友附近讓他心情好一點，我沒有去跟同學說他家長的工作，也沒有叫同學不要靠近他，我只是希望讓孩子們能更專心上課，讓他心情平穩一點，我有跟他家長說很抱歉，沒有先告知換座位的事，因為後來放學還來不及說。他家長一直覺得為什麼我們可以直接打去疾管局而不是問他」「我沒有禁止其他孩子跟他接觸，這需要再強調嗎？」
- (2) 其接受本院詢問時稱：「學校都說班級經營，可能更讓家長生氣。學校有學校的立場。我有跟學校說防疫等考量，但學校可能都說是班級經營。」

3. 因蔡姓班導師對甲生調整座位情事說詞反覆，致學校事後澄清稿未說明清楚，東園國小 110 年 5 月 28 日聲明書載明：「本新聞事件起因於 5 月 14 日，萬華區疫情升溫，本校剛好有學生住進和平醫院進行手術，防疫小組為瞭解該生後續回歸，學校應有的因應措施，而向防疫 1922 專線洽詢，亦同時諮詢有關孩童家人在防疫醫院服務時，學校應注意事項。經 1922 專線答覆建議，並參酌最新頒布之防疫準則，進行後續因應措施。另班級導師因此為進行班級教學及兼顧學童做好防疫管理，避免學童不停講話造成口罩未能戴好影響同學，做了防疫距離的安排，並非針對醫護人員子女做特定安排。本事件因學校未能在當日上午直接關心及徵詢本新聞事件家長之醫院狀況，導師也未於當日先向家長說明孩子學習狀況，若致使家長產生誤解，本校深感抱歉。」

4. 事後媒體於 110 年 5 月 15 日報導本案<sup>8</sup>，時任東園國小教務主任陳德順向媒體表示：「沒有一個歧視的情況，小朋友在上課的情況，那注意力有稍微不集中的情況，老師基於教學措施的安排，把小朋友的位置稍微往後移。」甲生家長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訴求：「針對東園國小學校向媒體洩漏學童不實病情，請教育局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不論小孩是否有相關疾病，請問學校可以公然訴諸媒體小孩有一點點注意力不集中的問題？學校如何在媒體汗巖學童，請學校以相同方式道歉」案經該局受理後，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向該家長表達略以：「針對言論不夠準確及妥適之部分，學校表示造成社會觀感解讀有不宜之處，致上最深的歉意」。

(五) 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介入調查結果亦指出甲生係因防疫考量遭換位置，事後亦未積極督導該校檢討改進，亦有不當：

1. 本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駐區督學就東園國小班級導師調整座位一事調查瞭解後，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做成專案報告，具體載明蔡姓班導師係因防疫安全因素調整甲生座位安排，並指出「該校陳校長應加強溝通技巧，能適時瞭解學生家長反映的意見，積極妥善的處理，而不是擔心怕事，或語意昏晦，未能適時發揮溝通、協調、處理的功能」等語，該專案報告內容摘述如下：

(1) 訪談蔡姓班導師表示，本案主要係為防疫安全因素調整座位安排，惟因未先向家長溝通，造成家長的不諒解。

(2) 建議與改進事項略以：

〈1〉請該校陳校長應加強溝通技巧，能適時瞭解學生家長反映的意見，積極妥善的處理，而不是擔心怕事，或語意昏晦，未能適時發揮溝通、協調、處理的功能，讓問題更形錯綜複雜，問題更難處理。

〈2〉特別是對於學校家長會會務，學校仍應基於校務正常運作、正面發揮家長功能，學校仍應積極的輔導，不可不願接觸，不適時的輔導協助，造成前後任家長會代表在會務交接及經費使用的嫌隙，而將校務管理問題向媒體

<sup>8</sup> <https://news.tvbs.com.tw/life/1510122>

反映，又未能善用正常的溝通管道，浪費學校行政資源去進行善後處理。

- 〈3〉請學校加強教師班級經營管理，取消安靜座位，本次學校及老師為防疫安全進行當事學生的座位安排，引起質疑。該安靜座位係早已有座位安排，以後面對晚到學生、不守班規常發言的同學，請學校加強蔡姓教師班級經營管理的專業知識，另以其他方式處理，並加強班級親師溝通。
  - 〈4〉未來加強學生的追蹤輔導：加強學生輔導工作，妥善與家長溝通後，學生如有特教或輔導需求，學校再給予學生專業的輔導協助。
  - 〈5〉校長領導面向：尤其針對正向面對利害關係人或家長團體，達成維護學校名譽形象，又能讓事件圓滿落幕。
2. 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就甲生被調整座位 1 節，就屬「班級經營」抑或「防疫考量」，歷次回復說明均有所不同，詳如下表所示。

表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本案之歷次回復說明

時間	說明內容	資料來源
110年6月21日	班級導師本於專業判斷對班級經營，有即時防止學生發生危險及維護班上秩序的考量，要求學生不為特定行為，而採適度暫時性調整學生座位，在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前提下，尚屬合理管教範圍。	臺北市政府110年6月21日府教國字第1100123762號函
110年6月25日	專案報告載明：「訪談蔡姓班導師表示，本案主要係為防疫安全因素調整座位安排，惟因未先向家長溝通，造成家長的不諒解。」	臺北市政府111年1月28日府教國字第1113001062號函
110年11月22日	該局經與學校瞭解後，學校表示該生座位安排係屬導師班級經營作為，並非如蕭姓副會長所言，亦無隔離及禁止與他人互動之情事。	110年12月1日陳情案件回復
110年12月1日	學校於110年5月28日發表聲明，安排座位係屬防疫因應措施，非針對醫護人員子女做特定安排，錄音亦未指出蔡老師是受學校指示而搬移座位。	110年12月1日陳情案件回復

時間	說明內容	資料來源
111年1月28日	<p>「經教育局所查，本案係為班級導師本教學專業所為之班級經營行為，無隔離歧視之意旨。……」</p> <p>「甲生座位調整乃班級導師基於教育專業，並於不影響學生受教育權益之前提下，所為之兼顧教學與防疫之班級經營作為，屬合理管教之範疇。」</p> <p>「使用『防疫因應』與『班級經營』該府教育局認未有互為矛盾或衝突之處，惟就本案所查事證判斷，應以『班級經營』一詞更為妥適。」</p>	臺北市府111年1月28日府教國字第1113001062號函
111年3月4日	<p>就甲生調整座位一案，綜相關調查與相關人陳述，究其原因為班級導師為避免學生受疫情影響，所進行之班級經營措施。另經查學校聲明書指出班級導師係為兼顧班級教學與防疫，以避免學生講話造成口罩未戴好而影響同學，爰調整座位以符應防疫距離。綜前二者，班級教師之作為皆係因防疫因素而為之班級經營作為，此與班級導師向本局與大院所陳訴之內容無相違背。</p>	臺北市府111年3月4日府教國字第1113033634號函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六) 綜上，兒童權利公約(CRC)第2條第2項、第12條及聯合國西元2020年人權理事會第43次會議通過「健康環境實現兒童權利」報告揭示，每個兒童都有不受歧視的平等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禁止因兒童父母之身分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且政府應主動蒐集兒少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確認防疫措施能反映兒少需求，在第一時間應提供學生及其家長防疫會議相關訊息，以落實CRC兒少家庭權、表意權與最佳利益之普世價值。110年5月間COVID-19疫情嚴峻，就讀於東園國小2年級疑有身心障礙特教需求的甲生，於110年5月14日遭該班導師以其家長在和平院區工作為由，調整座位至教室後方，涉有歧視之特別安排，調整後也未於第一時間通知甲生家長，雖該校家長會蕭副會長否認曾建議不要讓甲生到校，惟蔡姓班導師證稱並提供資料證明，家長會蕭副會長確實有向其表達，

希望導師勸導甲生請假，且甲生被調整座位一事，事後被傳到LINE家長會群組，致甲生家長事後始知，明顯損及權益；本案於隔（15）日被媒體批露，蔡姓班導師向本院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都表示是防疫考量將甲生調整座位，卻向學校表示係甲生愛講話，事後又說防疫考量，說詞反覆，致該校為弭平事件，事後澄清稿不但未說明清楚，卻提到孩子的特徵，涉洩漏個資等相關爭議，更使甲生家長無法接受，衍生更多紛擾，東園國小核有缺失；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介入調查結果明確指出甲生係因防疫考量遭換位置，未積極督導該校落實檢討，亦有不當；本案凸顯東園國小、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禁止兒童遭受歧視之規定知能不足。

綜上所述，110年5月間COVID-19疫情嚴峻，就讀於東園國小2年級疑有身心障礙特教需求的甲生，於110年5月14日遭該班導師以其家長在和平院區工作為由，調整座位至教室後方，涉有歧視之特別安排，調整後也未於第一時間通知甲生家長，雖該校家長會蕭副會長否認曾建議不要讓甲生到校，惟蔡姓班導師證稱並提供資料證明，家長會蕭副會長確實有向其表達，希望導師勸導甲生請假，且甲生被調整座位一事，事後被傳到LINE家長會群組，致甲生家長事後始知，明顯損及權益；本案於隔（15）日被媒體批露，蔡姓班導師向本院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都表示是防疫考量將甲生調整座位，卻向學校表示係甲生愛講話，事後又說防疫考量，說詞反覆，致該校為弭平事件，事後澄清稿不但未說明清楚，卻提到孩子的特徵，涉洩漏個資等相關爭議，更使甲生家長無法接受，衍生更多紛擾，東園國小核有缺失，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臺北市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 28、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同意林姓教授借調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擔任執行長，其違法兼任營利事業董事長，且占專任缺卻未授課，影響學生受教權，確有疏失案

提案委員：葉宜津、王美玉、賴鼎銘、蕭自佑

審查委員會：經 111 年 5 月 12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貳、案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同意所屬林姓教授借調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擔任執行長職務，惟林師再兼任營利事業董事長，已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嗣該校「不同意」林師109年7月4日起之延長借調，卻同意林師「無縫接軌」自109年7月4日至110年1月31日到金屬中心的「研習」，此時林師名義上已歸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授本職，卻繼續於金屬中心擔任執行長，實質已是兼職，於此同時亦持續兼任營利事業董事長，林師「研習期間」，形同兼職再兼職，其兼職營利事業董事長，亦違反前揭法律規定，該校同意林師借調與研習總年數長達8年，占專任教師職缺卻長期不在學校授課，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確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10年2月6日，某週刊報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下稱屏科大）車輛工程系林秋豐教授（下稱林師）違法兼職年薪新臺幣（下同）480萬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下稱金屬中心）執行長，以及兼任大強鋼鐵鑄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強鋼鐵公司）董事長等情，案經調閱經濟部、教育部、屏科大等機關卷證資料，彙整林師歷年借調與研習過程如下表A。

表 A、林師歷年借調與研習過程一覽表

名稱	期間	屏科大狀態	機關職稱	備註
借調	96.8.1-98.7.31	留職停薪	經濟部 科技顧問	
借調	104.2.1-105.7.3	留職停薪	經濟部 約聘科技專家	
借調	105.7.4-108.7.3	留職停薪	金屬中心 第22屆執行長 <sup>1</sup>	執行長 1屆3年
借調	108.7.4-109.7.3	留職停薪	金屬中心 第23屆執行長 <sup>2</sup>	106.6.29 兼任大強鋼鐵公司 董事長迄今
研習	109.7.4-110.1.31	歸建復職 公假	金屬中心 第23屆執行長	
	110.2.1迄今	辭職	金屬中心 第23屆執行長	

至於林師有無違法兼職情事，本院彙整相關事證，並於111年4月1日詢問經濟部林全能常務次長、111年4月29日詢問教育部林騰蛟次長及屏科大陳瑞仁副校長等相關主管人員，已調查竣事，經核屏科大確有疏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屏科大依據教育部及該校教師借調處理規定，同意林師借調金屬中心擔任執行長職務，惟林師自106年6月29日擔任大強鋼鐵公

<sup>1</sup> 行政院105年6月1日院授人組字第1050043479號函同意林師擔任金屬中心第22屆執行長。

<sup>2</sup> 行政院108年5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5770號函同意林師續任金屬中心第23屆執行長。

司董事長迄今，雖係金屬中心董事長指派兼職，惟已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之規定，甚至該校於報載前仍未被告知，林師於 106 年 6 月 29 日至 109 年 7 月 3 日「借調期間」違法兼職營利事業董事長，教育部自 110 年 2 月 19 日起，6 度函屏科大應釐清案情、調查妥處並報部，惟該校迄今仍以「鄉愿」態度處理本案已逾 1 年餘仍無結論，教育部應積極督促所屬，依法處置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sup>3</sup>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sup>4</sup>第 3 點規定：「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且屏科大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亦規定：「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
- (二) 105 年 10 月 19 日，屏科大函<sup>5</sup>復經濟部：「該校同意林師自 105 年 7 月 4 日起，異動借調機關（構）及職務，由該部技術處『約聘科技專家』異動為『金屬中心第 22 屆執行長』，並依該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新職借調期間與原職期間應予合併計算，期間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並於公文中說明：
1. 該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該校教師借調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且每次以 4 年為限……教師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並以 1 次為限……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 8 年……教師借調期間，其借調機構或職務有異動者，新職借調期間與原職期間應予合併計算，並不得逾上開規定之期限。」
  2. 查林師前經該校同意借調至該部擔任技術處「約聘科技專家」職務，自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期間 2 年……；另林師曾於 96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期間（計 2 年），經該校同意留職停薪借調該部技術處擔任科技顧問職務在案。
- (三) 106 年 1 月 9 日，屏科大函<sup>6</sup>復金屬中心：「該中心為業務需要，擬延長借調林師擔任第 22 屆執行長，該校敬表同意，期間自

<sup>3</sup> 103 年 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41 號令修正公布。

<sup>4</sup> 105 年 1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50142366B 號令修正發布。

<sup>5</sup> 屏科大人字第 1051600422 號函。

<sup>6</sup> 屏科大人字第 10616000141 號函。

- 106年2月1日起至108年7月3日止。」
- (四) 108年6月27日，屏科大函<sup>7</sup>復金屬中心：「該校同意林師借調該中心擔任第23屆執行長，借調期間自108年7月4日起至109年7月3日止。」
- (五) 經濟部於110年7月7日函<sup>8</sup>復本院表示：「金屬中心林執行長，係由該中心董事長指派，先擔任大強鋼鐵公司董事，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推舉林執行長兼任該公司董事長，任期自106年6月29日開始迄今。」本院111年5月1日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官網之公司基本資料，大強鋼鐵公司現任董事長仍為林師無誤。
- (六) 教育部於110年3月30日函<sup>9</sup>復本院表示：「依學校調查說明，該校同意林師借調案，係至金屬中心擔任執行長（自105年7月4日起至109年7月3日止），該段期間林師同時兼任大強鋼鐵公司董事長，該校於報載前並未知悉。又林師於借調期間兼任營利事業機構董事長職務，已違反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該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有關兼職範圍限於曾與該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該校持有其股份之國內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以及不得兼任營利事業機構董事長等規定。」
- (七) 另教育部於110年2月19日函請屏科大釐清案情後報部，110年3月30日再函屏科大，表示縱林師已離職，仍應依規定啟動調查論處，後續教育部再於110年4月21日、5月11日、7月13日及12月10日函請屏科大依相關規定查明妥處後報部，惟屏科大不論系教評會、院教評會，乃至校教評會，迄今仍未依法妥適處置。
- (八) 綜上，屏科大依據教育部及該校教師借調處理規定，同意林師借調金屬中心擔任執行長職務，惟林師自106年6月29日擔任大強鋼鐵公司董事長迄今，雖係金屬中心董事長指派兼職，惟已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之規定，甚至該校於報載前仍未被告知，林師於106年6月29日至109年7月3日「借調期間」違法兼職營利事業董事長，教育部自110年2月19日起，6度函屏科

<sup>7</sup> 屏科大人字第1080008680號函。

<sup>8</sup> 經工字第11002551060號函。

<sup>9</sup> 臺教人(二)字第1100029047號。

大應釐清案情、調查妥處並報部，惟該校迄今仍以鄉愿態度處理本案已逾 1 年餘仍無結論，教育部應積極督促所屬，依法處置。

二、屏科大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函同意林師自 108 年 7 月 4 日起借調續任金屬中心第 23 屆執行長至 109 年 7 月 3 日，即已知執行長 1 屆 3 年任期，該校嗣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函「不同意」林師 109 年 7 月 4 日起之延長借調，卻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該校研習作業要點規定，同意林師「無縫接軌」自 109 年 7 月 4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到金屬中心的「研習」，此時林師名義上已歸建屏科大教授本職，卻漠視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係為提供教師前往產業吸收新知以回饋教學目的之規定，繼續於金屬中心擔任第 23 屆執行長，實質已是兼職，於此同時亦持續兼任大強鋼鐵公司董事長，林師於 109 年 7 月 4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研習期間」，形同兼職再兼職，其兼職營利事業董事長，嚴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教育部應併同處置，以正視聽。且屏科大未訂定林師研習後之服務義務即同意其辭職，核其借調與研習總年數長達 8 年，占專任教師職缺卻長期不在學校授課，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確有疏失

- (一)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sup>10</sup>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 6 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技職校院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 (二) 屏科大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權利與義務如下：(一) 教師得帶職帶薪赴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任教科目有關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得採計升等及退休年資。(二) 教師申請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與服務或研究機構簽訂回饋條款。於學期

<sup>10</sup> 108 年 12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1691 號令修正公布。

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者，應至少簽訂 15 萬元回饋金。」

- (三) 查屏科大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106 年 1 月 9 日函同意林師擔任金屬中心第 22 屆執行長，詳情已如前述，該校 108 年 6 月 27 日函係同意林師擔任金屬中心第 23 屆執行長，由前等公文已知金屬中心第 22 屆執行長任期係 105 年 7 月 4 日至 108 年 7 月 3 日之 3 年，自 108 年 7 月 4 日起之 3 年為金屬中心執行長第 23 屆任期。
- (四) 金屬中心於 109 年 4 月 28 日以金人字第 1091001479 號函屏科大：「惠請該校同意林師借調該中心期間延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並於公文中說明：
  1. 該中心第 23 屆執行長職務，業經行政院核復由林師續任。
  2. 該校原同意林師借調至該中心擔任第 23 屆執長期間至 109 年 7 月 3 日，依該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規定，逾 4 年者應逐年申請延長之，故惠請同意林師借調期間延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
- (五) 屏科大於 109 年 5 月 20 日以屏科大人字第 1091600313 號函復金屬中心：「鑑於該校林師已借調至經濟部相關單位長達 7 年半之久，屢獲重任，在此期間為政府及產業多有建樹，實為屏科大之光。相信以其在借調期間所累積之經驗與人脈，及其對產業趨勢之視野及布局，必能對學校未來之發展有很大的貢獻，學校因校務需要及發展，迫切期待林師能早日返校，發揮所長，貢獻於學校。爰有關來函希該校同意再予延長借調乙節，未便同意。」
- (六) 林師因屏科大不同意延長借調，遂依據屏科大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規定，於 109 年 6 月 24 日提送「屏科大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申請表」予該校車輛工程系，申請表上註明「至金屬中心研究合作。」
- (七) 屏科大車輛工程系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召開系教評會，決議：「照案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該校工學院於 109 年 7 月 1 日至 2 日召開院教評會，決議：「照案通過，提送研發處審議。」該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於 109 年 7 月 16 日召開會議，決議：「照案通過」，至此，林師 109 年 7 月 4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期間，名義上為歸建屏科大教授本職，實質上卻無

縫接軌的持續擔任金屬中心第 23 屆執行長，未有 1 天離任迄今。且本院檢視金屬中心、林師、屏科大所簽立之 3 方協議書，亦未有「林師至金屬中心擔任執行長之文字」，前述林師以「借調」名義前往金屬中心擔任執行長尚需經屏科大同意，此階段以「研習」名義是否需經該校同意，不無疑義。

- (八) 屏科大係同意林師前往金屬中心「研習」，未同意林師以教師本職「兼職」金屬中心執行長，此舉已有兼職情形，縱兼執行長職務符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兼職範圍，亦仍需屏科大同意始能為之。況且，於此階段，林師「再兼任」大強鋼鐵公司董事長，形同林師實際身分為屏科大教師本職，發生兼職再兼職之雙重情形，此兼職營利事業董事長情事，嚴重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亦違反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2 日函釋<sup>11</sup>：「國立大專校院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依公司法規定兼任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惟尚不得兼任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規定。
- (九) 此外，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第 2 項已明定應有服務義務之規定，惟屏科大不僅於 3 方協議書中未予明定，且還同意林師 110 年 1 月 31 日研習結束的隔天，即 110 年 2 月 1 日起辭職。屏科大同意林師借調與研習總年數長達 8 年，占專任教師職缺卻長期不在學校授課，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確有疏失。
- (十) 綜上，屏科大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函同意林師自 108 年 7 月 4 日起借調續任金屬中心第 23 屆執行長至 109 年 7 月 3 日，即已知執行長 1 屆 3 年任期，該校嗣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函「不同意」林師 109 年 7 月 4 日起之延長借調，卻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該校研習作業要點規定，同意林師「無縫接軌」自 109 年 7 月 4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到金屬中心的「研習」，此時林師名義上已歸建屏科大教授本職，卻漠視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係為提供教師前往產業吸收新知以回饋教學目的之規定，繼續於金屬中心擔任第 23 屆執行長，實質已是兼職，於此同時亦持續兼任大強鋼鐵公司董事長，林師於 109 年 7 月 4 日至 110 年 1

<sup>11</sup> 臺教人(二)字第 1080085984 號。

月 31 日「研習期間」，形同兼職再兼職，其兼職營利事業董事長，嚴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教育部應併同處置，以正視聽。且屏科大未訂定林師研習後之服務義務即同意其辭職，核其借調與研習總年數長達 8 年，占專任教師職缺卻長期不在學校授課，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確有疏失。

據上論結，屏科大同意所屬林姓教授借調金屬中心擔任執行長職務，惟林師再兼任大強鋼鐵公司董事長，已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嗣該校「不同意」林師 109 年 7 月 4 日起之延長借調，卻同意林師「無縫接軌」自 109 年 7 月 4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到金屬中心的「研習」，此時林師名義上已歸建屏科大教授本職，卻繼續於金屬中心擔任執行長，實質已是兼職，於此同時亦持續兼任大強鋼鐵公司董事長，林師「研習期間」，形同兼職再兼職，其兼職營利事業董事長，亦違反前揭法律規定，該校同意林師借調與研習總年數長達 8 年，占專任教師缺卻長期不在校授課，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確有疏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 29、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華興橋改建工程周邊道路（許厝庄12米計畫道路工程）」，未能積極有效督導工程進度，核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郭文東、蔡崇義、陳景峻

審查委員會：經111年5月17日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23次會議審查通過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嘉義市政府

貳、案由：

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華興橋改建工程周邊道路（許厝庄12米計畫道路工程）」，未能積極有效督導工程進度，致原預定300日曆天之工期，經減作縮減工期55天後，仍較原預定工期延遲1年5個月餘始完工，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交通安全，審計機關並認其有減免施工廠商應受契約罰處及登刊政府採購公報責任之虞；又，該府在未經確認既有排水箱涵產權歸屬、使用情形，及取得使用同意之下，即將區域排水直接接引排入，並同意減做0K+273~0K+490段兩水下水道箱涵，不僅大幅提升排水風險，且該府迄至本院履勘及詢問後，始查明並著手辦理該既有排水箱涵之土地撥用程序，以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審計部109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嘉義市政府（下稱

市府)爭取拓寬該市華興橋周邊許厝庄12米計畫道路及新建雨水下水道,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市府未能有效督導廠商趨趕工進,延宕全線開通時程,兼有履約管理欠佳情事等情,經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下稱嘉義市審計室)於民國(下同)110年12月10日到院簡報,本院並調閱市府及內政部等機關卷證資料<sup>1</sup>,復於111年3月7日現場履勘並詢問嘉義市副市長陳淑慧率該府工務處處長蘇文崎及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總工程司游源順率道路工程組正工程司于維靜等相關人員,已調查完竣,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嘉義市華興橋改建工程周邊道路(許厝庄12米計畫道路工程)」含道路拓寬、人行道、側溝及雨水下水道箱涵等工項,施工期間易有揚塵情形,且需設置護欄、警示等交通維持設施,原預定109年4月20日完工(工期300日曆天),惟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經設計監造單位於同年5月22日提送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減做約6成的雨水下水道箱涵(減作金額新臺幣789萬餘元)、縮減工期55天,該工程仍較原預定工期延遲1年5個月餘始完工,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交通安全,審計機關並認其有減免施工廠商應受契約罰處及登刊政府採購公報責任之虞,顯見嘉義市政府未能積極有效督導工程進度,核有違失。

(一)「嘉義市華興橋改建工程周邊道路(許厝庄12米計畫道路工程)」(下稱許厝庄道路拓寬工程)係106年7月25日經內政部「104-107年度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下稱生活圈道路計畫)核定,規劃由許厝庄西側開闢至北側銜接至文化路口12米計畫道路共802.195公尺並設置人行道,及1.5Mx1.5M雨水下水道共479公尺,工程費為新臺幣(下同)3,143萬元。原併入原華興橋改建經費辦理,106年9月30日市府與營建署完成簽訂委託代辦協議書後,改由市府代辦,工作項目包含製作規劃報告、預算書圖、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工程發包等,工程經費即為核定工程費3,143萬元(內政部分擔82%,計2,577萬餘元、市府分擔18%,計565萬餘元),連同市府於107年度配合水利工程經費1,418萬餘元,合計總工程經費4,561

---

<sup>1</sup> 內政部以111年1月25日內授營道字第1110801593號、市府以111年2月16日府工土字第1112101963號函復本院。

萬餘元。

- (二) 許厝庄道路拓寬工程原預算金額 4,289 萬 2,621 元，經 107 年 11 月 5 日、11 月 21 日、11 月 29 日 3 次公告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嗣經調整預算金額為 4,561 萬 7,033 元，再經 108 年 3 月 26 日、4 月 11 日 2 次公告招標，同年 4 月 19 日以 4,330 萬元決標，工期 300 日曆天，預定 109 年 4 月 20 日完工。施工廠商於 108 年 5 月 28 日提報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並於同年 5 月 30 日開工。該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經 6 次審查及修正後，市府於同年 8 月 8 日核定，承商則於 108 年 8 月 15 日進行放樣作業，同年 9 月 16 日進行 AC 路面切割及雨水下水道箱涵（下稱雨水箱涵）位置開挖。迄營建署南區工程處（下稱南工處）109 年 3 月 12 日辦理抽查時，發現本案工程施工進度嚴重落後（預定進度 60.26%，實際進度 18.40%，落後達 41.86%），並對承商予以扣點處置。迄至 109 年 4 月 20 日預定完工日，承商僅進行部分路段（0K+065~0K+185 段約 120 公尺）之雨水箱涵施作，且各項計畫書資料送審延宕，全案實際進度僅 22.15%。嘉義市審計室則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查核發現，本案工程實際進度僅 34.15%，且市府對於落後狀況僅要求提出趕工計畫或流於公文督促，無法有效改善落後情形，該府復於同年 8 月 14 日以雨水下水道施作恐造成周圍交通不便、廠商施工進度緩慢，嚴重影響本工程進度為由，核定原規劃減作（減做 0K+000~0K+065 段及 0K+273~0K+490 段之雨水箱涵）及設計審查，並簽請納入變更設計，恐實質免除施工廠商應受契約罰處及登刊政府採購公報之責任。
- (三) 經查，市府核定之許厝庄道路拓寬工程規劃報告，分別提出「含人行道」、「不含人行道」及「含人行道及雨水箱涵」3 個方案，其中方案一及方案二之工期為 180 日曆天，方案三則需 300 日曆天，並建議採方案三，於 0K+000~0K+240 段設置 1.2M\*1.2M 之雨水箱涵及 0K+240~0K+500 段設置 1.5M\*1.5M 之雨水箱涵，共約 500 公尺。嗣經內政部核定設置 1.5Mx1.5M 雨水箱涵總長 479 公尺，市府遂規劃於 0K+008~0K+270 段及 0K+273~0K+490 段設置 1.5Mx1.5M 雨水箱涵共 479 公尺，可見本案總工期因雨水箱涵設置增加約 120 日曆天，設計監造單

位於 109 年 5 月 22 日提送第 1 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減做 282 公尺（約 6 成）的雨水箱涵（減作金額 789 萬餘元）、並縮減工期 55 天，變更總工期為 245 日曆天。惟本案工程仍較原預定完工期限延遲 1 年 5 個月餘，迄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始完工，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交通安全。

（四）綜上，許厝庄道路拓寬工程含道路拓寬、人行道、側溝及雨水箱涵等工項，施工期間易有揚塵情形，且需設置護欄、警示等交通維持設施，原預定 109 年 4 月 20 日完工（工期 300 日曆天），惟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經設計監造單位於同年 5 月 22 日提送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減做約 6 成的雨水箱涵（減作金額 789 萬餘元）、縮減工期 55 天，該工程仍較原預定工期延遲 1 年 5 個月餘始完工，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交通安全，審計機關並認其有減免施工廠商應受契約罰處及登刊政府採購公報責任之虞，顯見市府未能積極有效督導工程進度，核有違失。

二、嘉義市政府於本案工程預定完工日後約 4 個月（109 年 8 月），以雨水下水道施作恐造成周圍交通不便、廠商施工進度緩慢，且本案開挖時發現之既有排水箱涵排水效能優於原設計雨水下水道箱涵，且能達分流排水功效，同意減做 0K+273~0K+490 段雨水下水道箱涵，惟該府對於該垂直於原規劃雨水下水道箱涵，且深入住宅區之既有排水箱涵，在未經確認其產權歸屬、使用情形，及取得使用同意之下，即將區域排水直接接引排入，並同意減作，不僅大幅提升排水風險，且該府迄至本院履勘及詢問後，始查明並著手辦理該既有排水箱涵之土地撥用程序，核屬重大疏失。

（一）依營建署「雨水下水道設計指南」，「第一篇第二章 2.2 資料收集項目及內容」「10. 地籍資料：收集地籍圖及地籍謄本等資料，係為避免雨水下水道系統設施建構於私人用地，由於部分既有道路或設施用地，政府尚未辦理徵收，因此需收集地籍資料予以查明確認。」說明建設雨水下水道必須事前查明確認相關地籍資料。另營建署於 93 年核定「嘉義市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及蘭潭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下稱 93 年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規劃於本案工程 0K+240~0K+500 段設置總長約 260 公尺、箱涵尺寸 1.2M\*1.2M 之雨水下水道。

（二）市府於 107 年 7 月 3 日核定本案工程規劃報告，有關雨水下

水道規劃，經規劃設計單位依據前開營建署報告重新檢討及依據水理計算分析結果顯示「0K+000~0K+240 段屬於未規劃雨水下水道之區段……建議設置 1.2M\*1.2M 之雨水箱涵」、「0K+240~0K+500 段屬於 93 年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雨水下水道設置段，原規劃之 1.2M\*1.2M 雨水箱涵無法容納該區域之集水面積逕流量，故需調整為 1.5M\*1.5M 之雨水箱涵」方可滿足需求，嗣經同年 8 月 17 日審查會通過核定基本設計，市府並於同年 9 月 20 日原則同意細部設計，擬開闢道路（含人行道）總長 802.195 公尺，並於 0K+008~0K+270 段約 262 公尺及 0K+273~0K+490 段約 217 公尺，設置 1.5Mx1.5M 雨水箱涵總長 479 公尺，排入西排支線。

- (三) 因本案工程迄至 109 年 3 月 12 日營建署辦理抽查時，工程實際進度僅 18.40%，至同年 4 月 20 日預定完工日實際進度僅 22.15%，不僅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且僅完成 0K+065~0K+185 段約 120 公尺之雨水箱涵施作，設計監造單位遂於同年 5 月 22 日提送第 1 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減做 0K+008~0K+065 段及 0K+273~0K+490 段約 282 公尺的雨水箱涵，市府則於同年 8 月 14 日以雨水下水道施作恐造成周圍交通不便、廠商施工進度緩慢，嚴重影響本工程進度為由，同意減作。據市府說明，係因承商施工開挖發現於 0K+273~0K+490 段新設雨水箱涵範圍處有既設排水箱涵阻礙本案工程雨水下水道設置，經設計監造單位調查該箱涵係許厝庄原有區域排水系統，並分析評估其排水效能優於本案工程設計之雨水箱涵且能達分流排水之功效，建議保留既有排水箱涵、減做本案工程雨水箱涵，並將總工期由 300 日曆天縮短為 245 日曆天。
- (四) 本院履勘時發現，上開既有排水箱涵係垂直於原規劃雨水箱涵，一端排入朴子溪，另一端卻深入住宅區，除道路部分外，其土地權屬及後續如何管理維護均屬不明（本院詢問時，營建署亦稱「既有排水箱涵的產權及維護管理就很重要，請市府要錄案」）。案經市府當場查明該既有排水箱涵總長約 145 公尺，坐落於該市北園段 171、315-1 地號國有土地，管理單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下稱國產署嘉義辦事處）。嗣後，市府將該箱涵納編該市雨水下水道系統圖資進行管理維

護，並將依營建署訂定之雨水下水道管理手冊辦理例行性下水道巡檢，維護該既有排水箱涵排水功能。市府並擬於 111 年 3 月 15 日邀集國產署嘉義辦事處現勘，惟該處因故不克派員，另以同年月 11 日函提供書面意見，市府遂依該書面意見，依財政部 97 年 12 月 29 日函示，著手辦理上開 2 筆地號土地無償簡化撥用程序。

- (五) 綜上，市府於本案工程預定完工日後約 4 個月（109 年 8 月），以雨水下水道施作恐造成周圍交通不便、廠商施工進度緩慢，且本案開挖時發現之既有排水箱涵排水效能優於原設計雨水箱涵，且能達分流排水功效，同意減做 0K+273~0K+490 段雨水箱涵，惟該府對於該垂直於原規劃雨水箱涵，且深入住宅區之既有排水箱涵，在未經確認其產權歸屬、使用情形，及取得使用同意之下，即將區域排水直接接引排入，並同意減作，不僅大幅提升排水風險，且該府迄至本院履勘及詢問後，始查明並著手辦理該既有排水箱涵之土地撥用程序，核屬重大疏失。

綜上所述，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華興橋改建工程周邊道路（許厝庄12米計畫道路工程）」，未能積極有效督導工程進度，致原預定300日曆天之工期，經減作縮減工期55天後，仍較原預定工期延遲1年5個月餘始完工，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交通安全，審計機關並認其有減免施工廠商應受契約罰處及登刊政府採購公報責任之虞；又，該府在未經確認既有排水箱涵產權歸屬、使用情形，及取得使用同意之下，即將區域排水直接接引排入，並同意減做 0K+273~0K+490 段雨水下水道箱涵，不僅大幅提升排水風險，且該府迄至本院履勘及詢問後，始查明並著手辦理該既有排水箱涵之土地撥用程序，以上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 一、爾後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擬研議優先採用評分及格最低標或最有利標辦理採購，遴選出優良廠商並篩除不良廠商，以期防範於先，

減少工程品質不良及工程執行進度不佳案件之發生。

- 二、工程執行期間發生工程進度落後 5% 以上，即要求廠商提具趕工計畫並經監造單位審核通過後實施，若工程進度持續落後達 10% 以上，監造單位須立即召開施工進度控管會議督促廠商趨趕進度，並按兩週一次列管追蹤及依契約研議暫停估驗計價，如工程進度持續落後達 15% 以上，廠商須提具逐日趨趕計畫並經監造單位審核通過後實施，且由業務單位立即召開工程進度趨趕會議控管監造單位督促廠商趨趕進度，並按每週一次列管追蹤管控進度。
- 三、如發生工程進度落後至 20% 以上，且屬因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業務單位須將進度嚴重落後之工程案件提報主管依契約決策，必要時依契約辦理解除或終止契約，以預防進度落後過多衍生公共工程執行期程延宕問題；如發生解除或終止契約等情事，將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提請審議並依審議結果辦理。
- 四、後續在辦理公共工程時，會先行確定土地產權、使用情形及取得使用同意並貫徹執行，如遇施工期間發現設計階段時未確定之土地權屬，亦會先行確認土地產權後再行規劃施作。

**註：經 111 年 10 月 6 日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30、臺北市府長期對劍潭山親山步道未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不僅嚴重破壞該步道整體景觀，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核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浦忠成

審查委員會：經 111 年 5 月 17 日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審查通過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府

貳、案由：

劍潭山親山步道不僅是臺北市民晨運健身的場所，也是國際旅客常造訪的景點，惟迄110年底，小小山頭上仍有188處休憩平台尚未處理，且部分棚架毀損、水電管路雜亂，或封閉私用、或破壞自然環境，不僅嚴重破壞該步道整體景觀，亦恐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臺北市府未善盡維護公有場域及國際觀瞻之責，核有違失。又，該步道兩旁羅列諸如早覺會、山友會、羽球社、體育會、歌友會等私人團體所設置之房舍、舖面、棚架等各式各樣設施及設備，該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多年來未積極查處違章建築，查報列管比例明顯偏低，恐有危害水土保持之虞；該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雖自102年起辦理環境安全檢查改善及回收閒置休憩場域，惟迄今仍接引公廁用水供私人團體使用，致步道旁管線密布，造成景觀紊亂，復未一併查核私自引接電源轉供線路私用，造成用電安全疑慮；該府民政局對於步道沿途多達十餘家之寺廟，僅於96年及97年清查列管立案及未立案宗教場所共計8家，顯未落實每年清查及列冊輔導管理，亦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臺北市（下同）劍潭山親山步道（下稱劍潭山步道），沿途（含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及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共19筆公有土地）有多處寺廟、鐵皮屋、遮雨棚等設施，其形式各異、數量不清，且屢有民眾私接水電，聚集作為泡茶、唱歌之場所，則該等寺廟有無合法登記？鐵皮屋、遮雨棚等有無涉及違建？引接水電行為是否符合規定？均未見主管機關依法查處。究相關單位臺北市政府（下稱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下稱大地處）、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民政局等有無善盡管理輔導之責？因涉自然景觀之維護、公共安全、民眾遊憩舒適度及國際旅客觀感等疑義，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本案前經本院函詢市府<sup>1</sup>，立案派查後，本院於民國（下同）110年9月14日現場勘察，並調閱相關卷證資料<sup>2</sup>，復於111年2月16日詢問市府副秘書長李得全率同大地處主任秘書張國偉、建管處主任秘書李松鶴、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主任秘書楊維修、民政局科長林冠伶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下稱北水處）處長陳錦祥等；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處長黃美蓮等相關人員，已調查完竣，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劍潭山親山步道不僅是臺北市民晨運健身的場所，也是國際旅客常造訪的景點，該步道沿途均為公有土地，早期由民眾自建近300處休憩平台，迄今仍羅列諸如早覺會、山友會、羽球社、體育會、歌友會等私人團體所設置之房舍、鋪面、棚架等各式各樣設施及設備，臺北市政府雖自102年起陸續回收閒置休憩場域，惟迄110年底，小小山頭上仍有188處休憩平台尚未處理，且部分棚架毀損、水電管路雜亂，或封閉私用、或破壞自然環境，臨中山北路側地勢陡峻，更受捷運線長期擾動影響，不僅嚴重破壞該親山步道整體景觀，亦恐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該府雖稱111年將再拆除15處休憩平台，惟處理速度實屬緩慢，顯見該府未善盡維護公有場域及國際觀瞻之責，核有違失。又，臺北市自詡為首善之都，

<sup>1</sup> 市府以110年11月8日府都建字第1100004137號函復本院。

<sup>2</sup> 市府以110年12月6日府授都建字第11062067291號函復本院。

復為國際都會城市，類此之風景區（親山步道）甚多，該府允宜藉由本案進而整體檢討，或訂定法令予以明確規範，或研擬具體管理維護機制，俾回歸優美自然山林景致。

- (一) 國際性飯店圓山大飯店不僅是臺北市地標之一，也是我國對外的國際招待場所，常有國際旅客入住。而圓山風景區內之劍潭山步道即位於圓山大飯店後方，可由「劍潭捷運站入口」（劍潭捷運站對面、中山北路四段劍潭公車站旁）、「北安路 77 巷入口」（中央電台公車站旁）及「圓山飯店入口」（圓山大飯店旁）進入，因曾是軍事管制區與保安林地，自然林相與生態植物保存完整，是一條坡緩易行的郊山步道，不僅是市民晨運健身的場所，也是國際旅客常造訪的景點。惟該步道自入口處至「五美\_崗哨體驗區」前（詳圖 1），不僅廟宇林立，步道兩旁較為平坦之地，更羅列各式各樣的早覺會、山友會、羽球社、體育會等個人或團體闢地搭建的鐵皮屋、遮雨棚等設施，數量之多，約超過兩百處（詳圖 2），常有民眾聚集聊天、泡茶、唱歌（卡拉 OK），甚至打麻將，故網站及部落格描述其「數量驚人蔚為奇觀」、「令人歎為觀止，成為特殊景觀」<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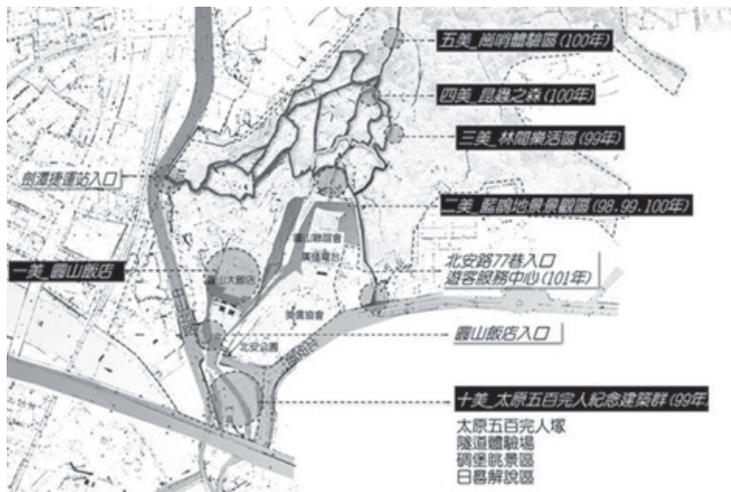


圖 1 圓山風景區景點導覽圖

資料來源：市府大地處休閒遊憩主題網 (<http://gisweb.taipei.gov.tw/release/?p=1-2-2>)

<sup>3</sup> 詳見：臺北旅遊網 (<https://www.travel.taipei/zh-tw/attraction/details/177>)、PChome 新聞台 Blog | PChome 個人新聞台 (<https://mypaper.pchome.com.tw/ytjiang/post/1324763598>)



圖 2 劍潭山步道沿途各式設施分布圖

資料來源：臺北地理資訊 e 點通 (<https://addr.gov.taipei/M2019/indexPwd.aspx>)

(二) 圓山風景區初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轄，嗣於 84 年轉移至市府轄內。劍潭山步道則位於圓山風景區內，沿途各式設施大約分布於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 320、320-1、321、321-1、321-2、322、324、325、339、339-1、339-4、339-6、339-10、339-18、340-2 地號及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 479-1、480-1、541、542 地號等 19 筆公有土地（含國有及市有，管理者分別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市府工務局大地處及水利工程處、交通部觀光局等）。據市府說明，該府早期為鼓勵全民運動，故劍潭山步道沿途由民眾自建近 300 處休憩平台，因有上鎖私用行為，該府於 84 年開始清查排除，94 年公告認養管理計畫以加強管理，101 年 12 月 31 日認養契約期滿不再續約。該府大地處並自 102 年起持續辦理環境安全檢查改善作業及回收閒置休憩場域，108 年加強清查並列管 216 處休憩場域，109 年至 110 年

共拆除 28 處閒置休憩場域，預計 111 年再拆除 15 處，另該府每月皆定期巡查，並針對閒置休憩平台先行拆除回歸山林。

- (三) 按親山步道提供民眾得以親近自然山林，於步道旁公有土地上，在最低度的限制內建置遮風避雨的場屋、棚架及盥洗設施本合乎情理，惟若僅供私用（例如上鎖、封閉狀態，或即使未上鎖，惟事實上係供特定團體自用），或缺乏合宜管理維護，甚且破壞自然環境景觀（例如架杆於林木上等），則屬不妥，在法規上應有明確律定，以資遵循。本院於 110 年 9 月 14 日赴劍潭山步道現場勘察發現，步道沿途除公廁外，並有多處涼亭、棚架、宗教場所、歌友會、住居所（房舍）、菜園等等，且林立○○羽球場、○○園、○○會、○○山莊、○○亭、○○俱樂部等各種私人團體，不僅鋪設水泥地面，且大部分附建棚架構造物，並有接用水電情形，部分場域並設置有柵欄或門扇區隔，形塑成私有領域，或歡唱卡拉 OK、或打麻將，顯非公眾運動休憩用途；且其中部分構造物頗具規模、部分則有毀損情形。另本區臨中山北路側之地勢陡峻，受捷運線長期擾動影響，亦恐有坍塌風險（詳圖 3）。顯見市府主管機關長期漠視、怠惰，不僅造成親山步道整體景觀雜亂，亦恐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圖 3 本院 110 年 9 月 14 日現場勘察照片

(四) 綜上，劍潭山步道不僅是臺北市民晨運健身的場所，也是國際旅客常造訪的景點，該步道沿途均為公有土地，早期由民眾自建近 300 處休憩平台，迄今仍羅列諸如早覺會、山友會、羽球社、體育會、歌友會等私人團體所設置之房舍、舖面、棚架等各式各樣設施及設備，市府雖自 102 年起陸續回收閒置休憩場域，惟迄 110 年底，小小山頭上仍有 188 處休憩平台尚未處理，且部分棚架毀損、水電管路雜亂，或封閉私用、或破壞自然環境，臨中山北路側地勢陡峻，更受捷運線長期擾動影響，不僅嚴重破壞該親山步道整體景觀，亦恐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該府雖稱 111 年將再拆除 15 處休憩平台，惟處理速度實屬緩慢，顯見該府未善盡維護公有場域及國際觀瞻之責，核有違失。又，臺北市自詡為首善之都，復為國際都會城市，類此之風景區（親山步道）甚多，該府允宜藉由本案進而整體檢討，或訂定法令予以明確規範，或研擬具體管理維護機制，俾回歸優美自然山林景致。

二、劍潭山親山步道沿途之公有土地上，早期由民眾自建近 300 處休憩平台，迄 110 年底，臺北市政府列管之休憩場域中，尚餘 131 處棚架未處理，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雖曾於 95 年 3 月 14 日拍照列管 14 件違建，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查報列管 15 件違建，惟查報列管比例明顯偏低；又，劍潭山親山步道屬山坡地範圍，沿途水泥舖面及棚架構造物林立，雖多為水土保持法公布施行前所建造，仍有危害水土保持之虞，且部分構造物有毀損情形，恐生公共安全疑慮，臺北市政府多年來未積極查處，顯有怠失。

(一) 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第 5 條、第 23 條、第 25 條及第 29 條等規定，84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新違建」或「施工中違建」逕依規定查報；53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 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應「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暫免查報處分，但有危害公共安全（有傾頹、朽壞或有危害結構安全之虞，經鑑定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法公布施行前位於山坡地範圍內，經山坡地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水土保持者）、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違建，則由都發局訂定計畫優先執行查報拆除。而「拍照存證」則指「違建完成時間之現場狀況或現有資料無

法立即判定，而予以拍照建檔者」，另 34 年 10 月 25 日以前及臺北市改制後編入之 5 個行政區（文山、南港、內湖、士林、北投）都市計畫公布前已存在之「舊有房屋」，得在原規模及原範圍內以非永久性建材修繕。

(二) 有關劍潭山步道沿途違建案件之列管處理情形，詢據市府說明略以：

1. 市府交通局<sup>4</sup>前於 95 年間就本案運動休憩場域認養問題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該府建管處據交通局檢附檔案資料，比對歷年航空照片（多遭樹蔭遮蔽），因尚難研判場址建物搭建完成時間，且當時查無施工中違建情事，故於 95 年 3 月 14 日拍照存證處理。
2. 市府建管處 95 年 3 月 14 日拍照列管劍潭山步道沿途違建案件計有 14 件，其中已拆除結案 7 件，剩餘 7 件依序處理中。
3. 本院前於 110 年 9 月 7 日函詢 18 處違建，經市府現場勘查，其中 1 處因所附照片模糊不清，未能辨識位址；1 處非建築物，未涉及建管業務；2 處涉及新違建情事並已查報在案；其餘 14 處於 95 年 3 月 14 日拍照存證有案，且現況與前案檔案資料大致相符，尚無新違建之事證，故再次予以拍照存證辦理。
4.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市府於劍潭山步道沿途已查報列管違建案計 15 件（4 件為既存違建、11 件為新違建），已處理 10 件（3 件列入分類分期處理、6 件拆除結案、1 件納入第三軌<sup>5</sup>），另有 5 件由拆除區隊疏導拆除中。

(三) 市府大地處 108 年列管之 216 處休憩場域中，有「棚架」構造物者共 139 處，該處於 109 年拆除 19 處，其中 5 處有棚架、110 年拆除 9 處，其中 3 處有棚架，共計拆除 28 處，其中 8 處有棚架，尚餘 131 處棚架未處理。本院於 110 年 9 月 14 日勘察，亦見多處棚架、涼亭等構造物，部分頗具規模、部分則有毀損

<sup>4</sup> 市府觀光業務原隸交通局，後於 96 年 9 月 11 日移撥觀光傳播局，99 年 1 月 28 日產業發展局成立「臺北市大地工程處」，掌理該市山坡地安全管理、災害防治、產業道路及登山步道之闢建與維護、森林保育與遊憩開發、山坡地違規利用取締等業務，迄 101 年 1 月 18 日，大地處改隸工務局。

<sup>5</sup> 市府違建拆除處理原則採三軌方式：第一軌為應優先拆除之違建，第二軌為大型新違建專案依面積大小排序執行拆除，第三軌則為依序拆除之新違建。

情形，恐有傾倒之虞，惟市府建管處查報列管案件竟只有十餘件，明顯不成比例，且劍潭山步道屬山坡地範圍，沿途水泥鋪面及棚架構造物林立，雖多為水土保持法<sup>6</sup>公布施行前所建造，亦恐有危害水土保持之虞。

(四) 綜上，劍潭山步道沿途之公有土地上，早期由民眾自建近 300 處休憩平台，迄 110 年底，市府列管之休憩場域中，尚餘 131 處棚架未處理，該府建管處雖曾於 95 年 3 月 14 日拍照列管 14 件違建，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查報列管 15 件違建，惟查報列管比例明顯偏低；又，劍潭山步道屬山坡地範圍，沿途水泥鋪面及棚架構造物林立，雖多為水土保持法公布施行前所建造，仍有危害水土保持之虞，且部分構造物有毀損情形，恐生公共安全疑慮，市府多年來未積極查處，顯有怠失。

三、劍潭山親山步道沿途各式設施皆坐落於公有土地上，臺北市政府因圓山風景區有公廁、運動場域用水需求而於 68 年間裝設水表，並於 83 年 4 月變更該水表戶名為民間團體「臺北市圓山地區改善用水管理委員會」，由該會支付全額水費（含公廁用水）及負責表後管線接用維修。惟該等休憩場域自 101 年底認養契約期滿已不再續約，該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亦自 102 年起持續辦理環境安全檢查改善及回收閒置休憩場域，迄今卻仍接引公廁用水供私人團體使用，顯有未當；且本院勘察發現，劍潭山親山步道旁管線密布，不僅造成景觀紊亂，亦恐有公共安全之虞，另有部分棚架、歌友會、住居所、菜園等似非公眾運動休憩用途亦接引用水，因此，該等休憩場域是否確有公眾用水需求，殊值檢討。

(一) 據市府說明，圓山風景區因遊客眾多，早期即有公廁、運動場域及親山步道登山者之用水需求，故早年經民意代表協調接用市府環保局公廁用水，並由使用人支付水費；圓山風景區公廁用水水源則係市府環境清潔處<sup>7</sup>於 68 年間委託北水處工程總隊施工接水，水表裝設於北安公園（已更名八二三砲戰紀念公園）內，並於 68 年 10 月 9 日移交該處管理。嗣因水源管線維護不易，常因水壓瞬間加壓損壞或各場所分表、管線遭竊而流失大量水

<sup>6</sup> 水土保持法於 83 年 5 月 27 日公布施行。

<sup>7</sup> 71 年 7 月 1 日環境清潔處改制，成立環保局。

源造成浪費，為維護公共環境衛生，並照顧運動及登山健行民眾需求，提供圓山風景區內場所水源供應正常，避免漏水浪費，市府乃於 83 年 4 月函<sup>8</sup>北水處，變更北安公園水栓（表）戶名為「臺北市圓山地區改善用水管理委員會（下稱圓山用水管理會）」<sup>9</sup>，本案範圍內之場所用水管線接用市府環保局公廁用水表表後管線，經分表後，由該會全額支付該水表所供應圓山風景區內（含 4 座公廁）之水費，並負責管線接用維修，維護供水正常。

- （二）北水處依其營業章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用戶用水設備分外線及內線二部分。外線指配水管至水表（或稱量水器、水量計；若設有總水表者，以總水表為內外線分界）間之設備，由用戶向所在地本處所屬營業處所申請並繳付應繳各項費用後，由本處裝設；內線指水表後至水栓間之設備，由用戶委託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裝設。」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其設計圖應先送本處審定始得施工。工程完竣後，經本處或由本處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檢驗合格，始得供水。」「用戶私自變更用水設備及表位或對其維護不當，造成本處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其因而致本處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亦同。」「內線用水設備及表位，應由用戶自行負責管理維護，且不得妨害本處抄表、換表等作業。」認為：
1. 自八二三砲戰紀念公園內水表至 4 座公廁及各場所水栓間之管路，係屬用戶用水設備內線範圍，需由用戶自行維護管理，又因其無造成水量、水壓、水質異常等供水問題，且用戶水表口徑自申設起皆無異動，該處並未進行查處。
  2. 有關接用他人水表後管線，除取得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外，並無相關法令規範。又，即使裝修涉及用水設備改變，若動輒要求用戶申請變更與查處，在實務上並不可行。
- （三）市府考量圓山風景區接水管線景觀，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函促圓山用水管理會限期改善，該會於同年 30 日函復允諾儘速改善。市府再於同年 12 月 16 日召開府級會議，考量「早期環保

<sup>8</sup> 83 年 4 月 7 日 83 府環五字第 83018814 號函。

<sup>9</sup> 該會目前改以「台北市晨間活動老人保健福利協會」為用戶名稱，係屬市府社會局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

局基於便民，將山坡地公廁用水提供民眾團體接水使用之既存分表、管線等設施，於本府完成清查納管前仍由環保局暫行維持提供民眾團體接水便民服務」，故現階段仍維持公廁供水之服務。現則由市府（大地處）清查彙整既有分表接水及管線分布情形，預計 111 年 4 月底前清查完成，後續配合相關單位研議供水方案，並召開府級會議確認。環保局依該會議結論，於市府完成清查納管前，仍暫維持接水便民服務。

（四）綜上，劍潭山步道沿途各式設施皆坐落於公有土地上，市府因圓山風景區有公廁、運動場域用水需求而於 68 年間裝設水表，並於 83 年 4 月變更該水表戶名為民間團體「圓山用水管理會」，由該會支付全額水費（含公廁用水）及負責表後管線接用維修。惟該等休憩場域自 101 年底認養契約期滿已不再續約，市府大地處亦自 102 年起持續辦理環境安全檢查改善及回收閒置休憩場域，迄今卻仍接引公廁用水供私人團體使用，顯有未當；且本院勘察發現，劍潭山步道旁管線密布，不僅造成景觀紊亂，亦恐有公共安全之虞，另有部分棚架、歌友會、住居所、菜園等似非公眾運動休憩用途亦接引用水，因此，該等休憩場域是否確有公眾用水需求，殊值檢討。

四、劍潭山親山步道沿途早期因民眾捐建寺廟及各式休閒設施，自 61 年起即陸續接電使用，雖有其歷史背景，惟民間團體「臺北市圓山地區改善用水管理委員會」以維護用電設備為由，以私人用戶名義於公有土地上申請接用電源已然不妥，該會復私自引接電源轉供線路，並將電線隱蔽於山林樹叢間或埋設於地底下，倘因此發生短路、漏電情事，恐危害山林及遊客，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為該步道之管理維護權責單位，自 102 年起即持續辦理環境安全檢查改善作業，卻未一併查核用電安全，核有疏失。

（一）據台電公司說明，用戶申請用電，需提供准予接電相關文件（如建築物使用執照或主管機關核准接電證明等），委請合格電氣承裝業向該公司申請。圓山風景區早期電力需求不高，後因民眾捐贈羽毛球場地及寺廟，遊客增加，各式休閒設施因應而生，目前由台北市晨間活動老人保健福利協會所屬圓山用水管理會負責申請用電及管理維護；本案範圍合法申請用電戶共計 32 戶，依用途區分有：住宅 11 戶、公廁 5 戶、廣播站 4 戶、空地照明

3 戶、神廟（宗教）4 戶、其他 5 戶（監視器、加壓站、傳輸機、運動平台、日用百貨），用電申請年份介於 61 年至 108 年。又，本案休憩場域未取得主管機關核發接水接電證明時，係委託圓山用水管理會私自引接電源及維護用電設備（如電線、燈具汰換等），該引接電源之電線或隱蔽於山林樹叢間，或埋設於地底下，搭接態樣複雜，致難以查察實際電力來源。

（二）台電公司並說明，劍潭山步道範圍遼闊，沿途設置多處寺廟、休憩場域等設施，常年來即陸續因製造噪音、破壞景觀、不當收取費用、私接電路等屢遭民眾檢舉，該公司均配合主管機關查處，歷年查處情形如下：

1. 102 年，民眾檢舉噪音、聚賭、不當收取費用、私接電線等，自行查處、配合主管機關查處及發函 3 件。
2. 105 年，發現某羽球場違規私接於電表前之供電線路，依規定拆除線路並追償電費。
3. 106 年，配合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查處羽球場私接電源案及私裝卡拉 OK 喧囂擾人案開會協調及現場清查疑似線路轉供戶，確認 11 戶轉供線路，並發函用戶自行改善，用戶已配合拆除。
4. 110 年 6 月 22 日及 9 月 15 日，市府邀集現場會勘市民反映私接電線情形，經查 18 處地點，確認其中 8 處無管線、10 處皆由某一用戶私接線路，已於 111 年 1 月 22 日發函用戶要求改善。
5. 111 年 2 月 8 日會同圓山用水管理會管理員至現場，確認擅自轉供線路之用電戶已配合自行拆除轉供線路。倘主管機關對於違章場所依法擬強制執行拆除時，將配合停止供電。

（三）如前所述，劍潭山步道沿途各式設施皆坐落於公有土地上，早期即由民眾自建近 300 處休憩平台，市府並於 68 年間裝設水表接水使用，84 年開始清查排除休憩平台上鎖私用行為，94 年公告認養管理計畫，迄 101 年 12 月 31 日認養契約期滿不再續約，102 年起辦理環境安全檢查改善作業及回收閒置休憩場域。而該步道內合法申請用電戶共計 32 戶，除宗教設施及廣播站外，其中空地照明 3 戶、運動平台 1 戶、住宅 11 戶及日用百貨 1 戶，皆登記為私人用戶，據台電公司說明，係由圓山用水管理會負責申請用電，惟該會亦受委託私自引接電源，該公司歷年來雖

配合主管機關查處私接電線，惟用戶私自接引路線屬私人財產，如轉供線路至原供電範圍外使用，僅能依營業規章規定，函請用戶自行將違規轉供之私接線路拆除，倘因未改善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概由用戶自負全責。惟查，圓山用水管理會係人民團體，於公有土地上申請用電，應需備具主管機關核准接電證明，劍潭山步道範圍內用電戶自 61 年起即陸續申請接電使用，復私自接引電源使用，其電線或隱蔽於山林樹叢間，或埋設於地底下，倘欠缺妥善保護或年久失修，恐有短路、漏電之虞，不可不慎。

- (四) 綜上，劍潭山步道沿途早期因民眾捐建寺廟及各式休閒設施，自 61 年起即陸續接電使用，雖有其歷史背景，惟民間團體「圓山用水管理會」以維護用電設備為由，以私人用戶名義於公有土地上申請接用電源已然不妥，該會復私自引接電源轉供線路，並將電線隱蔽於山林樹叢間或埋設於地底下，倘因此發生短路、漏電情事，恐危害山林及遊客，市府大地處為該步道之管理維護權責單位，自 102 年起即持續辦理環境安全檢查改善作業，卻未一併查核用電安全，核有疏失。

五、劍潭山親山步道沿途寺廟多達十餘家，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僅於 96 年及 97 年清查列管立案及未立案宗教場所共計 8 家，顯未落實每年清查及列冊輔導管理，核有怠失。

- (一) 由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可見，劍潭山步道沿途有「金剛寺」、「大忠宮」、「觀音佛祖院」、「佛祖寺 1」、「福安宮」、「藥師佛」、「圓通巖」、「增壽宮」、「佛祖寺 2」、「福德正神」、「大佛」、「觀音佛祖」、「天上聖母」、「分靈宮」、「圓山觀音洞」等寺廟林立，如圖 4。其中「圓通巖」、「大忠宮」、「福德正神」廟、「金剛寺」分別於 61 年至 66 年間申請用電。



圖 4 劍潭山步道沿途寺廟分布（OSM 地圖）

資料來源：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https://easymap.land.moi.gov.tw/R02/Index>）

- （二）據市府民政局說明，本案範圍立案寺廟計有「金剛寺」、「大忠宮」、「圓通巖」及「圓山藥師寺」等 4 家，「金剛寺」係日據時代建造，「大忠宮」、「圓通巖」及「圓山藥師寺」建造時間分別為 46 年、48 年及 66 年，均已辦理寺廟登記。未立案寺廟計有「湄洲天上聖母廟」（77 年建造）、「增壽宮」（53 年建造）、「圓山佛祖寺」（50 年建造）及「靖心殿」（64 年建造）等 4 處，其中「靖心殿」及「圓山佛祖寺」因未完成合法立案，已依市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簽具切結書並每年追收占用補償金，「湄洲天上聖母廟」及「增壽宮」則屬既存違建，此 4 處未立案寺廟因無法判斷搭建時間，市府建管處皆以「拍照存證」處理。
- （三）依臺北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要點，未立案宗教場所由市府民政局及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每年清查及列冊輔導，惟由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可見劍潭山步道沿途寺廟多達十餘家，市府民政局列管立案及未立案宗教場所僅 8 家，且未立案寺廟係於 96 年及 97 年清查列冊，迄今已十餘年，則未列冊之宗教場所是否合法、有無違建情事，不無疑義，市府民政局顯未善盡輔導管理之責，落實每年清查及列冊輔導。

(四) 綜上，劍潭山步道沿途寺廟多達十餘家，市府民政局僅於 96 年及 97 年清查列管立案及未立案宗教場所共計 8 家，顯未落實每年清查及列冊輔導管理，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劍潭山親山步道不僅是臺北市民晨運健身的場所，也是國際旅客常造訪的景點，惟迄 110 年底，小小山頭上仍有 188 處休憩平台尚未處理，且部分棚架毀損、水電管路雜亂，或封閉私用、或破壞自然環境，不僅嚴重破壞該步道整體景觀，亦恐有危害公共危險之虞，臺北市政府未善盡維護公有場域及國際觀瞻之責，核有違失。又，該步道兩旁羅列諸如早覺會、山友會、羽球社、體育會、歌友會等私人團體所設置之房舍、鋪面、棚架等各式各樣設施及設備，該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多年來未積極查處違章建築，查報列管比例明顯偏低，恐有危害水土保持之虞；該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雖自 102 年起辦理環境安全檢查改善及回收閒置休憩場域，惟迄今仍接引公廁用水供私人團體使用，致步道旁管線密佈，造成景觀紊亂，復未一併查核私自引接電源轉供線路私用，造成用電安全疑慮；該府民政局對於步道沿途多達十餘家之寺廟，僅於 96 年及 97 年清查列管立案及未立案宗教場所共計 8 家，顯未落實每年清查及列冊輔導管理，亦均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 31、臺南市府坐令明祥馨公司於100年未依規定將爐碴填埋於多處土地，迨108年接獲陳情時，竟誤認為104年間案件，致對行為人之裁處權罹於時效，確有怠失案

提案委員：林國明

審查委員會：經111年5月18日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1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南市政府

貳、案由：

民國108年11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臺南市學甲區農業用地及工業用地遭填埋大量爐碴案件，行為時間依航照圖研判介於100年至105年、107年間。然臺南市政府自明祥馨公司於100年4月1日取得再利用機構資格後，即坐令其未依再利用用途規定將爐碴使用於將軍溪旁農地，嗣後亦未能加強稽查發現該公司再利用產品早已未能平衡，致該公司屢違規將爐碴置於廠外空地，迄104年間仍未能詳查該公司將爐碴填埋於學甲區多筆土地。迨至108年4月25日該府環保局接獲里長陳情大灣段農地填埋爐碴案件時，竟誤認為104年間案件而未積極辦理，肇致對行為人之裁處權早已罹於時效。臺南市政府對轄內再利用機構既分別負有資格檢核並核發許可，以及查核監督其合法運作之責，俟

本案事件發生後，猶諉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自91年迄今修法次數約有16次之多，因法規一變再變，讓業者使用時及地方政府執行管理上無所適從」云云，殊不足取，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臺南市政府、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1年2月20日詢問臺南市政府、工業局、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下稱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等機關相關人員，並再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臺南市政府提供相關卷證<sup>1</sup>後調查發現，臺南市政府負有查核監督轄內再利用機構合法運作之責，卻自明祥馨公司於100年4月1日取得再利用機構資格後，即坐令其未依再利用用途規定將爐渣填埋於多處土地，迨至108年4月25日接獲里長陳情時，竟誤認為104年間案件而未積極辦理，肇致對行為人之裁處權早已罹於時效，俟本案事件發生後，猶諉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自91年迄今修法次數約有16次之多，因法規一變再變，讓業者使用時及地方政府執行管理上無所適從」云云，殊不足取，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90年10月4日，同現行修文）第9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第39條（90年10月4日）規定<sup>2</sup>：「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

<sup>1</sup> 臺南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28 日府環事字第 1100132122 號、111 年 1 月 14 日府環事字第 1110116469 號、111 年 3 月 18 日府環事字第 1110364025 號、111 年 4 月 6 日府環事字第 1110405846 號等函，環保署 110 年 10 月 8 日環署督字第 1100062567 號、111 年 1 月 14 日環署督字第 1101185144 號等函，工業局 110 年 10 月 15 日工永字第 11000940280 號函，國產署 111 年 3 月 8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1100059460 號，及各機關於本院詢問前後提供相關卷證資料。

<sup>2</sup> 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10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 28 條、第 41 條之限制。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再利用產品之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共通

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 28 條、第 41 條之限制。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二、經濟部於 91 年 1 月 9 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授權訂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有三種方式，包括：（1）事業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其係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並經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即可；（2）逕依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其係由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核准，又稱公告再利用；（3）許可再利用，非屬公告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應經經濟部審查核准。「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100 年 4 月 22 日）明定再利用機構應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及數量等作成紀錄，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申報。

經濟部於 91 年 1 月 25 日首次公告「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100 年 9 月 16 日納入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且沿襲環保署公告「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類別及管理方式」，將電弧爐煉鋼爐碴（石）列為公告再利用種類，其用途為道路工程級配料、混凝土骨材、水泥原料及工程填地材料等。電弧爐碴因 98 年間發生數起不當利用事件，環保署於 98 年 11 月 17 日及 23 日函請經濟部刪除與土壤直接接觸之用途，故經濟部於 99 年 8 月 6 日修正公告電弧爐碴再利用管理方式，刪除「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並將「道路工程粒料」修正為「鋪面工程（機場、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且明訂隔離及不得直接接觸土壤規定，並自 6 個月後生效，自此未經經濟部許可核准，不得逕以電弧爐碴填埋土地。

再於 100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告編號十四、電弧爐煉鋼爐碴（石）規定：「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水泥製品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或鋪面工程（機場、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但鋪面

---

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統一訂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必要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工程之路基為土壤者，需先以其他工程材料隔離），不得有直接接觸土壤致生與其混合改變土壤性質之再利用用途。但不銹鋼製程產生之還原渣（石）僅限於水泥原料及水泥製品原料。」、「四、運作管理……（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使用地點應符合下列規定：……2、不得使用於農業用地、耕地、環境敏感地及屬公告之水庫集水區、國家重要濕地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三、本案事件緣起及處理情形：

- （一）依環保署及臺南市政府查復，本案緣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為偵辦 108 年度營他字第 102 號郭○欽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下稱保七三大三中隊）先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通知該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下稱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於次日（11 月 22 日）會同至臺南市學甲區大灣段 1746、1747 及 1748 地號土地（農業用地）會勘，由明祥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祥馨公司）代表人陪同，嗣後經勘驗、抽查開挖，因回填爐渣石粉粒料因使用用途不符再利用管理辦法臺南市環保局已令業者移除回填物，110 年 1 月 15 日經臺南市環保局採集清除後之土壤樣品認定改善完成。
- （二）另學甲區興業段工業用地部分，臺南市環保局與工業局、環保署等單位歷經 110 年 3 月 10 日、110 年 3 月 29 日、110 年 3 月 31 日及 110 年 8 月 11 日多次共同研商會議，確認本案興業段工業用地等土地，依當時施作動機及工程行為，判定非屬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應用，故不符合再利用管理方式之用途規定，由環保機關依權責裁處及要求清理義務人提出清理計畫書，並依環保機關審查核准之計畫書內容清理；倘挖除物擬再利用，得由工業局協助提供可行性意見及共同追蹤再利用產品流向。工業用地回填爐渣迄未移除，以及未恢復原狀之主要原因為案件尚於刑事調查階段，且土壤及地下水檢測未發現超過法定標準情形，另因部分土地有地上物，可能涉及信賴保護原則，須審慎處分等內容。
- （三）臺南市政府於 111 年 3 月 18 日查復學甲區工業用地遭填埋爐渣可能時間、裁處及處理情形，如下表所示。

學甲區 工業用地	可能 行為時間	現況說明
興業段61等地號	經調閱歷年航照圖研判可能之行為時間分別為104年至105年間及107年間，研判分2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9年11月30日會同臺南地檢署、保七三大三中隊、臺南市調站、環保署至現場開挖，開挖深度約1.9公尺至3.12公尺，爐碴使用深度約0.9公尺至2.75公尺（有分層疑似有不同時期使用爐碴之狀況）。</li> <li>2. 現場爐碴預估量：興業段61等地號面積合計為9,472.88平方公尺，平均深度為1.995公尺，故體積為18,898.396立方公尺，再乘以密度（密度係參考業者所提處置計畫書之資料）1.5，重量約為2萬8,347.593公噸。</li> <li>3. 該府環保局110年3月30日針對立德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德鑫公司）開立裁處書處罰鍰新臺幣（下同）7萬2,000元。</li> <li>4. 立德鑫公司計清理38,172.99公噸，並於110年11月26日提送改善完成報告至局。</li> <li>5. 該府環保局110年12月7日會同工業局及立德鑫公司至現場勘查，現場確認已清理完畢。110年12月22日函復該公司改善完成。</li> </ol>
興業段240地號	經調閱歷年航照圖研判可能之行為時間為101年至103年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9年11月30日會同臺南地檢署、保七三大三中隊、臺南市調站、環保署至現場開挖，開挖深度約1.37公尺及2.66公尺，發現爐碴使用深度約1.28公尺至2.6公尺。</li> <li>2. 現場預估量：興業段240地號面積為2,295.7平方公尺，平均深度（以開挖2點計算）1.94公尺，故體積為4,453.658立方公尺再乘以密度（密度係參考業者所提處置計畫書之資料）1.5，重量為6,680.487公噸。</li> <li>3. 該府環保局於110年2月2日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函文通知陳述意見予林○順，並於4月20日開立裁處書處罰鍰7萬2,000元。</li> <li>4. 110年5月20日林○順裁處不服，提送訴願書，該府環保局110年6月10日檢送訴願答辯書予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li> <li>5. 該府於110年8月20日檢送訴願決定書，其結果為原處分撤銷，由該局於2個月內另為處分。該府環保局於110年10月25日函文訴願人林○順，依決定主文辦理撤銷處分，並對違反狀態繼續之事件命限期改善。</li> <li>6. 林○順111年1月20日檢送完工報告書至環保局（計清理5,656.32公噸）。該府環保局111年2月22日會同環保署至現場勘查，現場目視均已清理完成，並隨機開挖4處</li> </ol>

學甲區 工業用地	可能 行為時間	現況說明
		(深度約1公尺)，均為原土，故認定已清除完成。
興業段380等地號	經調閱歷年航照圖研判可能之行為時間為102年至103年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0年10月12日臺南地檢署邀集保七三大三中隊、環保署及該府環保局至現場開挖，開挖深度約4.2公尺至6.2公尺，爐碴使用深度約6.2公尺。</li> <li>2. 現場預估量為：興業段380等地號面積為5,634.66平方公尺，平均深度（以開挖5點計算）5公尺，故體積為28,173.3立方公尺再乘以密度（密度係參考業者所提處置計畫書之資料）1.5，重量為42,259.95公噸。</li> <li>3. 該府環保局110年11月30日函文依行政程序法第39條及40條規定予林○順通知陳述意見書，回覆如下：當時依法進行施工，如有誤用情形，願負責任清運。</li> <li>4. 111年1月17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召開「臺南市學甲區5處工業用地填築電弧爐煉鋼爐碴案之續處情形追蹤會議」會議結論略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南市學甲區5處填築爐碴個案得參酌違章建築「程序違建」，進行程序補件，由地方環保局開罰後，請違規廠商提出補申請程序，由經濟部進行實質審查（不預設立場，回歸專業），並請工業局研擬通案處理程序。</li> <li>(2) 本案5處填築爐碴案，經工業局、環保署及地方政府共同判定非屬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屬工程填地。</li> </ol> </li> </ol>
興業段516等地號 (全程興業公司)	經調閱歷年航照圖研判可能之行為時間為100年至102年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1年1月25日會同臺南地檢署、保七三大三中隊、環保署及國產署至現場勘查鑽探結果，鑽探深度約3公尺至9公尺。</li> <li>2. 現場預估量：興業段516等地號面積為23,524.43平方公尺，平均深度（以鑽探6點計算）5.6公尺，故體積為131,736.808立方公尺再乘以密度（密度係參考業者所提處置計畫書之資料）1.5，重量為197,605.212公噸。</li> <li>3. 該府環保局110年11月30日函文依行政程序法第39條及第40條規定予林○順通知陳述意見書，回覆如下：沒有使用爐碴進行填埋、回填或堆置，整地材料是跟明祥馨公司購買再利用產品（級配料），施工時有跟政府機關報備，101年間曾用環全公司向環保局、學甲區公所、地政局、都發局等單位發函報備。</li> </ol>

學甲區 工業用地	可能 行為時間	現況說明
		4. 111年1月17日工程會召開「臺南市學甲區5處工業用地填築電弧爐煉鋼爐碴案之續處情形追蹤會議」會議結論同上述。
興業段804-2地號 (國有土地)	經調閱歷年航照圖研判可能之行為時間為100年至102年間	1. 109年9月30日及111年1月25日會同臺南地檢署、保七三大三中隊、環保署及國產署至現場開挖，開挖深度約1.3公尺至1.78公尺，發現爐碴使用深度約1.15公尺至1.63公尺。 2. 現場預估量：興業段804-2等地號面積為2,534.01平方公尺，平均深度1.76公尺，故體積為4,459.8576立方公尺再乘以密度（密度係參考業者所提處置計畫書之資料）1.5，重量為6,689.7864公噸。 3. 該府環保局110年11月30日函文依行政程序法第39條及第40條規定予林○順通知陳述意見書，回覆如下：沒有在此地進行施工或整地，是誰整地或施作鋪面不清楚。 4. 111年1月17日工程會召開「臺南市學甲區5處工業用地填築電弧爐煉鋼爐碴案之續處情形追蹤會議」會議結論同上述。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 111 年 3 月 18 日查復資料。

四、明祥馨公司自 100 年 4 月 1 日取得再利用機構資格後，即未依再利用用途規定將爐碴使用於將軍溪旁農地情事，嗣後臺南市環保局未能加強稽查，致生該公司屢有違規將爐碴置於廠外空地，及至 104 年間亦未能詳查該公司將爐碴填埋於學甲區多筆土地：

(一) 據臺南市政府查復，明祥馨公司於 100 年 4 月 1 日經臺南市環保局登記檢核為「公告可直接再利用之基本金屬製造業在電弧爐煉鋼製程所產生之氧化碴（石）（代碼 R-1209）或還原碴（石）（代碼 R-1210）」之再利用機構，自取得再利用機構資格後，即有諸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並經裁處之情形，僅摘列如下：

1. 101 年 8 月 13 日：從事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經臺南地檢署調查明祥馨公司於 100 年 4 月及 10 月間將大量不明白色細砂（爐石級配料）舖在將軍溪旁之農地。
2. 103 年 4 月 8 日：該公司自 102 年 1 月至 103 年 3 月每月產能申報收受電弧爐煉鋼爐氧化碴、電弧爐煉鋼爐還原碴等 2 項之收受量、暫存量及使用量未正確申報，無法平衡。

3. 104年1月9日：臺南市環保局稽查發現明祥馨公司於103年1月至103年12月期間將收受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之再利用產出物以級配名義分別售予林○順君、達昕有限公司及崧碩企業社，計7萬4,859.75公噸，並分別堆置於明祥馨公司廠外空地及學甲工業區興業路99號周邊，未直接依再利用用途使用於水泥原料等鋪面工程（機場、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使用，未符合再利用用途。
4. 104年8月17日：從事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及電弧爐煉鋼還原渣（石）再利用之再利用機構，臺南市環保局於104年8月11日及17日派員會同嘉義縣調查站、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前往稽查發現該公司收受之爐渣之產出物「級配」未依經濟部公告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附表所列編號14電弧爐煉鋼爐渣（石）規定之再利用用途使用，而填埋於將軍區大灣段1754等地號土地、學甲區興業段380等地號土地地下3公尺（崧碩企業社）及學甲區興業段520等地號地下3公尺（達昕有限公司）等地區。
5. 105年5月20日：臺南市環保局派員至官田區官田段0180、0182、0260、0261、2081及2098-9等地號稽查，發現該公司於104年11月及105年1月申報將爐渣再利用後之產品級配（總計7,425公噸）售予泰正交通公司並於前揭地號農業區作為停車場使用。

（二）臺南市政府表示，該公司收受爐渣未依規定之再利用用途使用，而非法填埋於學甲區大灣段1754等地號土地，經該府環保局104年9月21日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1款規定，廢止原臺南市政府核准明祥馨公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核發再利用管制編號，即明祥馨公司自104年9月21日起已失去爐渣再利用資格，不得再收受爐渣從事再利用行為。

（三）據上可知，然該府輕忽明祥馨公司早於100年4月起已有將爐渣未依再利用管理方式使用、廠內用量無法平衡等情，而本案所涉之再利用機構為臺南市環保局所核准之公告再利用廠商，依環保署表示「直轄市、縣市轄內再利用機構之資格檢核及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均係由地方政府依權責核發並依法負有查核

監督合法運作之責任」等內容，可證該再利用機構將爐碴填埋於本案學甲區大灣段、興業段等土地，該府仍以「爐碴再利用產品之管理權責應為經濟部」云云置辯，無視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明定所賦予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可進入公私場所並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執行稽查之責，確有怠失。

五、臺南市環保局於108年4月25日接獲該區里長陳情大灣段農地案件時，竟誤認為104年間案件而未積極辦理：

- (一) 據臺南市政府查復，臺南市環保局曾於108年4月25日於學甲區公所召開之上半年里長聯繫會報中列席並得知本案，該府表示，該區里長當時所附舉發資料，僅有附上長滿雜草農地相片數張及104年簡報資料，並未明確指出「農地地號及位置」等詳細資料。該府環保局6月3日主動聯繫該里長至現場會勘，勘查時現場為長滿雜草之農地，並無爐碴堆置，在未取得地主同意前擅自開挖私人土地，恐有涉及侵權行為，且當時里長表示已將本案送往檢調單位舉發，後續由檢調主導偵辦。
- (二) 該府環保局於108年6月14日以環事字第1080060195號函正式回覆學甲區公所內容略以，於104年8月配合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前往稽查，查獲明祥馨公司收受之爐碴之產出物「級配」填埋於學甲區大灣段1754等地號土地，經限期清除，已於105年11月皆清運至明祥馨公司二場。明祥馨公司於106年1月已停止營運，廠內之所有物（含設備、產品等）均由立德鑫公司所承接，明祥馨公司二場內堆置級配約13.5萬公噸由立德鑫公司<sup>3</sup>持續銷售，該府環保局曾分別於104年9月22日及109年12月17日對明祥馨公司代表人郭○欽所有土地計47筆土地進行清查，結果均未發現異常等云云。
- (三) 惟查，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110年度聲判字第2號（110年5月5日）內容略以：「被告（即該區里長）於108年4月及6月間，曾先後具名向臺南地檢署及臺南市政府提出檢舉與陳情，檢發聲請人經營負責之明祥馨公司，有掩埋爐碴廢棄物於系爭土農地之情事，此有被告提出之檢舉函及陳情書在卷可稽。……復參酌聲請人（即明祥馨公司代表人）於臺南地檢署

---

<sup>3</sup> 明祥馨公司代表人，同為立德鑫公司董事，且二家公司設址為同一處所。

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自陳：10年前學甲區大灣段1746、1747、1748地號之地主有委託其整地，事實上不只上述地號還有其他地號土地，整地過程中有使用到爐石級配料，104年因為有人檢舉，後來有依照市政府、環保局及檢察官要求重新整地，清除不該有的級配料，被告若認為上述3個地號沒有清除乾淨，我沒有意見，我可以再請人去清除等語」、「被告於108年間向臺南市政府陳情系爭農地遭掩埋大量爐碴一案，臺南市環保局確曾將被舉發之系爭農地案誤認係前經原署以105年度偵字第1374號案不起訴處分之案關土地即學甲區大灣段1754等地號及興業段380等地號之土地，並以該局108年6月14日環事字第1080060195號函，副知被告稱相關土地之爐碴已於105年11月清理，臺南市政府因而再以上述函文通知被告更正，並表明系爭農地為私人土地，經派員查核目視結果，未發現明顯正掩埋大量爐碴，地表亦未目視可見裸露爐碴，巡視周遭環境，亦未發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情事，嗣後將配合檢調機關偵辦等情。」

(四) 依上述內容，可證明祥馨公司早於100年起於學甲區多處土地使用爐碴，且該府環保局於108年4月25日接獲該區里長陳情大灣段農地案件卻誤認為前案而未積極辦理，實有未當。

六、本案於104年間發生時即未能發現其他遭填埋土地，臺南市政府至108年間接獲臺南地檢署偵辦時，已逾裁處時效，確有怠失：

(一) 明祥馨公司代表人於臺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自陳：10年前學甲區大灣段1746、1747、1748地號之地主有委託其整地，事實上不只上述地號還有其他地號土地，整地過程中有使用到爐石級配料等內容，已如前述。至108年間接獲臺南地檢署偵辦案件，臺南市環保局於110年2月2日依違反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予以實際行為人林○順及時任地主陳○慶通知陳述意見，並於4月20日開立裁處書（處罰鍰7萬2,000元及環境講習2小時並限期於110年5月31日前提送處置計畫書至該府環保局審查），110年5月20日林○順不服裁處，提送訴願書，該府環保局110年6月10日檢送訴願答辯書予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臺南市政府於110年8月20日檢送訴願決定書，其結果為原處分撤銷，由該府環保局於2個

月內另為處分<sup>4</sup>。

- (二) 臺南市環保局後續處置：本案林○順自承於 101 年及 102 年間施作，經調閱歷史航照圖比對確認於 101 年始有施工變化情形，故應屬可信足堪認定，而本案林○順自違反爐碴再利用管理方式之行為終了（完成）時起（即 101 年及 102 年間）至 104 年及 105 年間止，已屆滿 3 年，是以，該府環保局於 110 年 4 月 20 日裁處林○順時，裁處權時效已罹於時效消滅，故本案 72,000 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2 小時部分，該府環保局不再另為裁處。惟後續違法狀態之除去，仍將命清除義務人限期提送處置計畫書。另經該府環保局於 109 年 10 月 5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40 條規定，調查時任陳姓地主是否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陳姓地主係於 101 年 11 月至 103 年期間，因整地需求委託行為人施工，該府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查處以行為人責任優先於狀態責任，故地主非實際行為人，本案暫無處分。如後續行為人不為清除處理，該府環保局得舉證陳○慶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命土地所有人清除處理。
- (三) 又據臺南市政府查復，該府環保局曾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對明祥馨公司代表人所有土地計 47 筆土地進行清查，結果均未發現異常等內容。惟據斯時明祥馨公司涉嫌掩埋爐碴並衍生爐碴米

<sup>4</sup> 訴願決定理由略以：（1）關於 7 萬 2,000 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2 小時部分，本件系爭罰鍰處分所認定之違章事實，尚未見原處分機關認定係訴願人何時所為，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之認定，本案裁處權時效是否已罹於消滅？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之法律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亦業經修正，此涉及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之適用，另本件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規定所為之罰鍰處分若有違誤而應予撤銷，則環境講習 2 小時部分是否失所附麗應一併撤銷？原處分機關均應查明釐清。（2）關於限期提送處置計畫書部分，主管機關對於違法狀態繼續之事件命限期改善，在於遏止違法使用情形繼續存在，故其性質上為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行為之非裁罰性不利處分，此觀諸行政罰法第 2 條及立法說明自明，從而無行政罰 3 年裁處權時效規定之適用，主管機關得隨時課予行為人限期回復等義務。訴願人倘於 101 年及 102 年間將電弧爐煉鋼爐碴級配料錯置、錯用整地回填至系爭土地而為違法再利用，則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規定，命訴願人限期提送處置計畫書即屬合法有據。然全案未見原處分機關調查確認訴願人以爐碴整地鋪面之工程施作行為時點，此將影響本案處分之合法性，原處分機關自有依職權調查之義務。

事件已有諸多報導<sup>5</sup>指出，「學甲明祥馨公司涉嫌非法掩埋爐渣再出租土地給農民種稻」、「林○順有3台砂石車幫明祥馨載運爐石，被指控掩埋廢棄爐石的將軍溪畔農地（位在學甲大灣段），他承認說民國99年時，他曾載運『石粉』到該處農地中的魚塢填土」、「依廢清法規定，明祥馨對爐渣的再製品，須直接銷往工程單位，不能由第三者代理買賣和堆置。檢調開挖的地點中在明祥馨廠房附近農地和將軍溪畔的農地，環保局之前並未稽查到，有可能很多年前就偷偷被掩埋，須釐清誰偷掩埋的」等內容，可證該府斯時未能確實稽查明祥馨公司及相關行為人所違反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行為，致未能及時予以裁罰，而逾裁處權時效至明。

七、電弧爐煉鋼爐碴不得填埋土地，其產品做鋪面工程時限於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之規範明確，臺南市政府卻仍執「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第02331章基地及路堤填築，並無明確規定填築深（厚）度」等語置辯、詢問時復諉稱「基底層厚度是要經過鋪面設計，級配基底層其深度都是經過計算所得，一般市區道路大部分在40~60公分以上」，確有未當：

（一）本案發生後，臺南市環保局於109年8月28日、10月7日新聞稿<sup>6</sup>內容略以，「依照經濟部公告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附表所列編號九電弧爐煉鋼爐碴（石）規定之再利用用途使用：『不得使用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是以爐渣經過處理程序符合上揭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並無規定限制使用於工業區土地」、「爐碴產品不可做工程填地材料也不得使用於農業用地，但並非不得使用於工業用地，

<sup>5</sup> 相關報導來源：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412722>、<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413356>、<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907756>

<sup>6</sup> 臺南市環保局於109年8月28日新聞稿「本市學甲農地爐碴粒料一案，市政府強調一切依法令行事」、109年9月11日新聞稿「針對109年9月11日陳椒華立委『學甲貸款買地埋爐渣無本生意賺很大記者會』，環保局回應內容」、109年10月7日新聞稿「工業用地可否使用爐碴產品 請看清楚工業局之法令」。

請看清楚工業局之法令」、「學甲區工業用地能否使用經適當處理之爐碴產品，依經濟部公告用途，原可作為工程填地材料，之後修正相關規範。自 100 年 2 月之後，不可做工程填地材料，也不得使用於農業用地，但可作為機場、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鋪面工程基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等。

- (二) 惟查，該新聞稿引述電弧爐煉鋼爐碴（石）規定之再利用用途為 109 年 7 月 15 日版本，其規定為：「7、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不得使用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可知其前提要件仍為「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該府斯時新聞稿內容有斷章取義之虞。
- (三) 至鋪面工程填築厚度疑義，依工業局 109 年 12 月 28 日工永字第 10901331490 號函說明五略以，諮詢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之專家學者，其說明鋪面工程從上而下，包含面層、底層、基層及路基，其厚度設計主要因子有流量、材料強度、路基土壤強度、氣候及施工條件等，查本案加計底層之合理設計厚度約 30 公分至 45 公分，爐碴取代天然級配粒料使用時之鋪設厚度亦大同小異。

110 年 3 月 19 日研商會議紀要，工業局表示鋪面工程下方基層及底層鋪築深度與工程設計有關，但即使高速公路鋪面工程之鋪築深度亦不超過 1 公尺，學甲工業用地爐碴鋪築深度顯難認屬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用途。

110 年 8 月 11 日研商會議紀要：工程會表示略以：有關鋪面工程之施工，一般須於施作前因應地面高低差或排水需求進行整地，再依載重需求設計每一結構層（基層、底層）厚度及使用材料，並記載於結構計畫書中，而後依計算書內容將級配粒料鋪築於已滾壓整理之路基。簡而言之，整地工程與鋪面工程之差異，在於前者不需結構設計計算，但後者需要。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基金會表示略以：有關鋪面工鋪築厚度……，於 107 年函請立德鑫公司說明，依該公司 107 年 7 月 26 日函復

工業局內容，已說明係基於地點地勢低窪且易淹水進行填築，故應屬「工程回填」而非「鋪面工程」。

- (四) 本案工業用地填埋爐碴後經相關會議研商後確認「依當時施作動機及工程行為，判定非屬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應用，故不符合再利用管理方式之用途規定」、「已釐清 5 處爐碴填築個案用途均非屬鋪面工程」。本案當依行為時之法令規範及認定辦理，臺南市政府卻仍執「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第 02331 章基地及路堤填築，並無明確規定填築深（厚）度」、或於詢問時表示「基底層厚度是要經過鋪面設計，級配基底層其深度都是經過計算所得，一般市區道路大部分在 40~60 公分以上」等云云置辯，此可由該府於詢問後所提供資料，並未有該工業用地須填埋爐碴達數公尺以上深度之相關佐證文件，足資印證。

八、臺南市政府負有查核監督再利用機構合法運作之責，惟本案發生後，猶諉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自 91 年迄今修法次數約有 16 次之多，因法規一變再變，讓業者使用時及地方政府執行管理上無所適從」等云云，實不足採：

- (一) 臺南市政府查復，本案揭露前，該府環保局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第 25 條規定第 3 項第 3 款規定，再利用產品使用用途不明、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經濟部得令其停止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產品至使用地點，由前揭規定該府環保局認為爐碴再利用產品之管理權責應為經濟部。經濟部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自 91 年迄今修法次數約有 16 次之多，因法規一變再變，讓業者使用時及地方政府執行管理上無所適從等內容。
- (二) 惟查，環保署早於 98 年 10 月 21 日新聞稿<sup>7</sup>「環保署與經濟部聯手管理爐碴（石）再利用！」、98 年 11 月 13 日新聞稿<sup>8</sup>「環保署說明媒體關切國內爐碴及集塵灰再利用污染場址之管理情形」內容已指出，為杜絕爐碴不當再利用，環保署曾邀集相關

<sup>7</sup> 資料來源：環保署網站，<https://enews.epa.gov.tw/page/3b3c62c78849f32f/da721394-9237-4293-b00d-a19ed078c0f5>

<sup>8</sup> 資料來源：環保署網站，<https://enews.epa.gov.tw/Page/3B3C62C78849F32F/ee908f36-1e90-45f3-935f-4e54d287d1d6>

單位檢討爐碴再利用制度，故 98 年 4 月 27 日經濟部公告修正有「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規定，排除屬非有害事業廢棄物爐碴之適用，不得做為農業填地材料，並明定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者之資格限制。

- (三) 復據工業局查復，基於促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維持產業秩序，故對再利用規定採滾動式檢討修正，以符合產業運作及管理需求，非因有欠周妥而多次修法。經濟部於 99 年至 105 年期間涉及電弧爐碴再利用管理方式之法規修正共計 6 次，有關土地填埋爐碴所涉「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再利用用途，經經濟部於 99 年 8 月 6 日修正刪除（100 年 2 月 6 日生效），且於修正公告當日函送各地方政府（含臺南市政府及原臺南縣政府）知悉，迄今該用途未曾重新列入再利用管理方式，故應不致因歷次法規修正造成填地用途合法性的認定問題。
- (四) 再查本案違反電弧爐碴再利用管理方式，主要為 99 年 8 月 6 日、100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告內容中用途規範，該府負有查核監督再利用機構合法運作之責至明，至本院調查後，該府為廢棄物清埋法規範之地方主管機關，未能切實依法辦理，猶認法令規範變動頻繁致無法執行，實不足採。

綜上所述，臺南市政府對轄內再利用機構負有資格檢核核發及查核監督其合法運作之責，然該府自明祥馨公司於 100 年 4 月 1 日取得再利用機構資格後，即坐令其未依再利用用途規定將爐碴填埋於多處土地，迨至 108 年 4 月 25 日接獲里長陳情時，竟誤認為 104 年間案件而未積極辦理，肇致對行為人之裁處權早已罹於時效，俟本案事件發生後，猶諉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自 91 年迄今修法次數約有 16 次之多，因法規一變再變，讓業者使用時及地方政府執行管理上無所適從」云云，殊不足取，確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32、交通部航港局辦理燈塔工程，承辦人於規劃設計階段涉及採購概算浮編；履約階段未實際登島即確認竣工。組室主管未能確實掌握工程進度、善盡職責監督，顯見航港局辦理採購流程、內部控制等程序，顯有重大疏漏，核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林國明、王麗珍、葉宜津

審查委員會：經 111 年 6 月 14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審查通過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航港局

貳、案由：

交通部航港局辦理燈塔工程，盛姓承辦人於規劃設計階段涉及採購概算浮編，航港局未落實審核；履約階段，未實際登島即確認竣工，承辦人與建築師涉犯偽造文書，俾憑辦理驗收；俟現場燈塔管理人員多次反映，航港局方予以重視與補救。另組室主管未能確實掌握工程進度、善盡職責監督，顯見航港局辦理採購流程、內部控制等程序，顯有重大疏漏，核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交通部航港局（下稱航港局）航安組燈塔工程及維護科盛姓技佐辦理東椗島燈塔整建工

程，涉嫌公共工程採購弊案、驗收及估驗計價等內部控制作業未落實，有待檢討改善等情案。經本院調查航港局盛姓承辦人涉及概算編列浮濫、履約管理未落實、未實際確認竣工、與廠商共同偽造文書辦理驗收等情；組室主管未能確實掌握工程進度、善盡職責監督下屬與審核相關文書。顯見該局辦理政府採購作業流程明顯有缺漏之處，且內部控制作業未落實，確有待檢討改善等情，經本院調查竣事，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綜整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本案規劃設計階段，採購概算涉及浮編、訂約單價與概算差異甚大，航港局卻未落實審核；履約階段，未實際登島即確認竣工，承辦人與建築師涉及偽造文書，俾憑辦理驗收；俟現場燈塔管理人員多次反映，始得揭發本案監造不實等重大違失，顯見該局採購流程、內部控制與經費核銷等程序，核有重大疏漏。另對政風人員簽辦意見與建議措施，未予重視，顯有違失。航港局雖即予檢討研議改進，允應持續檢討與落實。

(一) 對於本案檢察官起訴內容：履約階段未實際登島辦理確認竣工，且明知未達竣工事實仍簽辦估驗計價與驗收作業。承辦人盛員於本院約詢時證稱表示：無爭執之處。

(二) 經本院在查察相關資料與詢問航港局人員，釐清盛員除上開履約過程涉及文書登載不實外，規劃設計監造階段涉及浮編預算。

1. 增加監造品管 7 人費用概算新臺幣（下同）1,680,000 元

(1) 航港局 106 年 4 月 5 日簽辦本案規劃設計案之簽呈內容載明：「……，合理編列監造品管人員費用；其編列方式採各燈塔整建工程工址分別指派監造品管人員常駐工地並不得兼任，全案共 8 處燈塔，爰尚需另增加監造品管人員 7 人，共計 8 人」。依航港局提供之標案概算明細，除本案建造百分比法之概算（內含 1 人監造費用）之外，另增加 7 人監造費用，其金額以每月 3 萬元計，期間 8 個月，概算總額增加 168 萬元（3 萬元 x 7 人 x 8 個月）。

(2) 航港局於決標後與陳○貞建築師事務所訂約，在決標金額不變情況下，上開項目金額卻下修為每人每月 1 萬元，期間 8 個月，數量 8 人，監造費用共計 64 萬元（1 萬元 x 8 人 x 8 個月）。

(3) 案經規劃設計廠商將上開 8 座燈塔工程分為 3 件工程案件

發包，分別為「臺中港、芳苑、安平、琉球嶼等 4 座燈塔整建工程」、「北椗島、東椗島等 2 座燈塔整建工程」及「七美嶼、東吉嶼等 2 座燈塔整建工程」等 3 件工程採購案，監造單位三項工程均提報同一人擔任現場監造人員，並報航港局核備<sup>1</sup>，明顯與標案簽呈內容不符。

- (4) 綜上，經費概算與契約編有 8 人監造經費，廠商僅派 1 人實際監造，航港局仍同意備查，並支付該項人力費用。原標案簽呈載明每座燈塔需派人實際監造，除原建造百分比法之概算（內含 1 人監造費用）外，須增加 7 人費用，以每人每月 3 萬元計算，概算經費增加 168 萬元（3 萬元 x 7 人 x 8 個月）；訂約時監造費用為 64 萬元（1 萬元 x 8 人 x 8 個月），而本案僅 1 人實際負責監造，顯見以概算而言虛增 168 萬元，依契約而言虛增 56 萬元（1 萬元 x 7 人 x 8 個月）。此部分經航港局證稱：「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5 年 8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28320 號函<sup>2</sup>踐行審查廠商報價合理性；另盛員編列不實監造人力費用併同履約過程涉犯偽造文書，航港局<sup>3</sup>陳報交通部於 4 月 11 日逕送懲戒。」

2. 編列「燈塔器物調查服務費」1,409,565 元，但未具體說明其合併辦理之必要性

- (1) 航港局說明：「本案東、北椗島燈塔主體分別於 1871 年及 1882 年創建迄今，屬百年以上之珍貴文資燈塔建物，本局自 102 年接管海關燈塔，啟動 106-109 年『臺灣地區燈塔整建工程及發展計畫』，該計畫即針對未具文資身分燈塔進行建物、結構及設備總體檢，本案屬計畫中一環，爰規劃設計 8 座燈塔進行器物調查，據以掌握燈塔未來升格古蹟時，配合進行古蹟管理維護作業。」經查，本案東椗

<sup>1</sup> 交通部航港局 107 年 5 月 14 日航安字第 1070002885 號函。

<sup>2</sup> 為避免得標廠商部分項目標價偏高或偏低之情形，衍生日後履約爭議，機關於決標前，應注意廠商標價所含各項單價之組成是否合理。

<sup>3</sup> 交通部航港局 111 年 04 月 01 日航人字第 1111110305 號函。

島<sup>4</sup>、北椗島<sup>5</sup>於109年10月8日經金門縣政府公告取得文化資產身分。故航港局辦理該項文資調查，洵屬有據。

- (2) 惟該項器物調查之驗收，係出具調查清冊，計有18頁，其性質類似財產盤點帳冊，未見其一般文資調查，會出具結案報告，載有「現況調查、歷史研究、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分析」等若干章節。經本院詢問：「該建築師是否有古蹟歷史建築經驗；或聘請專業人士協助？」盛員表示：「該建築師無古蹟歷史建築經驗，建築師無聘請專業人士協助。另本項器物調查非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必須辦理事項」。本院追問：「為何技服案要合併辦理此項器物調查項目？」盛員無法清楚說明辦理該項目之必要性為何，也無法具體說明為何要於本技服案須合併辦理該項目，僅約略答覆：「長官交代有預算餘裕要執行」。同時間，航港局亦無法說明為何要編列該項預算與本技服案合併辦理之必要性，僅說明：「當時未實際查察該建築師是否有文資經驗與資格，且只有該建築師一人執行，該建築師未聘請其他古蹟歷史建築專業人士協助」等語。
- (3) 惟查本案契約書內服務企劃書，除有陳○貞建築師為本案主持人外，另載明楊○江副教授與江○鴻建築師擔任本案顧問，兩人專長皆為古蹟歷史建築領域。顯見盛員的陳述有其矛盾之處：如非建築師所提供之名單有誤，二位專業人士並未實際提供協助，但盛員與航港局卻未依據契約落實要求建築師依服務建議書履行；否則即係二位專業人士確有提供協助，盛員與航港局卻未落實履約管理，連有實際提供協助都處於未知狀態。
- (4) 另航港局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該勞務案係採總包價法，並依照各階段完成後給付各階段款項。該器物調查研究階段，付款10%，約51餘萬元，而非概算編列約141萬元。顯見概算編列與實際工作項目金額近90萬元差額，挪移到其餘

---

<sup>4</sup> <https://cabkc.kinmen.gov.tw/asset?uid=75&pid=277>。金門縣文化局 - 東椗島燈塔 (kinmen.gov.tw)。

<sup>5</sup> <https://cabkc.kinmen.gov.tw/asset?uid=75&pid=278>。金門縣文化局 - 北椗島燈塔 (kinmen.gov.tw)。

本案其他業務費，航港局確無從勾稽核實追蹤，顯見該局未落實審核該項目概算編列與契約金額與單價合理性。

(三) 編有高額之動復員費，但無法具體說明其實際用途

1. 查本案細部項目編有差旅費與動復員費。其差旅費概算與決標金額如下表

表 1 本案差旅費、動復員費之概算與決標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燈塔	差旅費			動復員費		
	概算	決標	差額	概算	決標	差額
臺中港	30,000	73,500	43,500	102,000	100,000	-2,000
芳苑	30,000	72,000	42,000	102,000	140,000	38,000
安平	30,000	113,360	83,360	102,000	140,000	38,000
琉球嶼	35,000	107,600	72,600	102,000	140,000	38,000
七美嶼	40,000	81,540	41,540	120,000	140,000	20,000
東吉嶼	40,000	75,420	35,420	120,000	140,000	20,000
東椗	40,000	123,060	83,060	120,000	140,000	20,000
北椗	40,000	123,060	83,060	120,000	140,000	20,000
總計	285,000	769,540	484,540	888,000	1,080,000	192,000

資料來源：彙整自航港局資料。

- (1) 原概算編列「差旅費」僅需 285,000 元，訂約後高達 769,540 元（每燈塔平均 9 萬餘元），漲幅高達 170%。
  - (2) 動復員費由原列 888,000 元增加為 1,080,000 元，漲幅雖僅 21%，但該項目整筆金額達 1,080,000 元，使用方式與目的皆不明。航港局於本院約詢時說明：「經查僅有本案與該建築師經手案件，方編有動復員費；其餘過往案件與其他建築師查無編列該項費用。」
2. 經本院約詢盛員動復員費之使用方式，盛員表示：「動復員費係用於偏遠島嶼須另行僱船」。惟本院追問：「臺中港、芳苑與安平等 3 座燈塔在本島近岸，而琉球嶼有定期航班，且航班數甚多，剛您陳述使用於僱船用途，顯然有所矛盾」。盛員承認：「這 4 座燈塔編列動復員費，是匡列概算採用試算表時，在概算表格攤提時不小心誤編」。惟查，上開 4 座

燈塔（本島與近島）之動復員費係各編有 102,000 元，4 座偏遠離島燈塔各編有 120,000 元，兩者金額不同，顯見編列時是有意為之，而非盛員所說單純是產製表格時所發生誤繕。

（四）再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1 條：「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適用於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服務費用之總價可以正確估計或可按服務項目之單價計算其總價者」。查本勞務案概算編列：係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編列出「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費（內含 1 人監造費用）」、增加「7 人監造費用」，再加上「燈塔器物調查服務費」之概算總和。此種三大項目概算費用各自獨立、明確，且訂有各燈塔工程勞務案之明細。查總包價法僅適用於「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服務費用之總價可以正確估計或可按服務項目之單價計算其總價者」。惟本院查察本案勞務概算，部分項目偏離實際，甚至不需施作或用途不明，且金額占總預算之比率甚高。對此，航港局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日後將對一定金額以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案之預算編列，將組成小組審查預算編列合理性。

（五）經本院 111 年 4 月 8 日約詢航港局，針對預算編列不甚合理之處，航港局長<sup>6</sup>於同年 4 月 12 日再召開工程採購案標準及程序規範檢討會議，重新檢討預算編列、施工履約、採購程序等執行面改善措施：

1. 要求業務組室參考工程會及相關工程單位經驗，律定航港局動復員費用編列標準。
2. 航港局各項採購案件，要求各業務組室主管層級應逐級審核簽陳內容與招標文件是否相符。
3. 採購案件決標後訂約，如廠商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不合理，各業務組室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審視其合理性，必要時應主動簽辦不予決標。
4. 為維護燈塔工程施工品質，爾後航港局主政燈塔整建工程，以 1 燈塔 1 監造人力為原則。
5. 成立航港局採購及品管證照專班，配合期程調訓航港局承辦工程採購同仁取得證照，並律定各項採購發包範本及施工履

---

<sup>6</sup> 交通部航港局 111 年 4 月 22 日航安字第 1112010785 號函。

約範本，定期檢視以供新進同仁參考使用。

(六) 綜上，本案規劃設計監造案之概算編列項目與金額，顯已偏離事實或實際需要，對於顯不需辦理之項目或浮編金額，既然契約訂有單價明細，執行時即應實際落實審核給付，此時編列預算單價明細，方有實益。航港局辦理採購過程，浮濫編列概算，訂約時未能落實契約單價審核，任由廠商報價，且與原機關概算差異甚大。另履約過程鬆散，承辦人未實際確認竣工與否，組室主管未確實掌握工程進度，機關亦未建立相關監督機制，實核有違失。嗣經本院調查過程，提示相關缺失，航港局長雖立即召開相關會議<sup>7</sup>，建立採購制度流程並研擬監督機制，惟後續允應落實監督管理。

二、本案逾期日數計有 280 日，因故不計工期日數達 218 日，僅計入逾期 62 日，依此計罰逾期違約金；後經航港局委請第三方公正單位重新鑑定逾期日數，暴增一倍以上。事涉機關人員與監造廠商共同涉犯偽造文書且未依法實際監造，造成機關損失與政府名譽受損。航港局未於案發後第一時間積極處理，顯有怠失，允應善盡機關責任，檢討監造與施工單位違反民法、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與技術人員不當執行業務之責任。

(一) 涉及民事責任部分

1. 查航港局盛員 109 年 7 月 23 日簽呈本案結算內容載明：「施工逾期 280 日（108 年 7 月 11 日至 109 年 4 月 15 日），惟因天候不佳等因素，僅計入逾期 62 日，逾期違約金總計為 331,137 元」。後因本案履約過程屢經媒體報導爭議與檢察官起訴，對於工期檢討之疑義，航港局為求公正嚴謹，特就工期檢討部分，委第三方公證<sup>8</sup>機構進行鑑定報告，鑑定報告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業經航港局同意核定。
2. 施工廠商責任部分，航港局考量本案係施工與監造廠商不實提報竣工，造成工期延宕 280 日，以逾期 280 日作為請求權標的（已達逾期違約金達契約 20% 上限），全數向施工廠商旺達公司求償 1,065,220 元，航港局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始向

<sup>7</sup> 交通部航港局 111 年 4 月 22 日航安字第 1112010785 號函。

<sup>8</sup> 「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陳告。

3. 監造廠商責任部分，依據本案勞務監造契約第九、五：「監造人力計畫表所列乙方派遣人員未依契約約定到工者，除依契約金額扣除當日應到工人員薪資外，每人每日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5,000 元，並以契約價金總額 20% 為上限」，監造單位以虛偽不實之監造報表陳報航港局，專任監造人員未依約到工之懲罰性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 20% 上限，計 1,034,560 元，另加計未實際執行職務之專任工程人薪資 640,000 元，航港局向監造建築師陳○貞建築師事務所求償合計 1,674,560 元，111 年 5 月 2 日始向臺北地院遞狀陳告。

（二）涉及政府採購法責任部分

1. 本案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經 110 年 11 月 24 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以涉嫌偽造文書起訴，涉犯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招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依據同條第 3 項規定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函告施工及監造廠商陳述意見後，航港局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召開會議認定施工及監造廠商以虛偽不實文件履約屬實，並於 111 年 4 月 11 日方以雙掛號正式函告通知廠商其違規事實與認定為不良廠商之理由。
2. 航港局刻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109 條之 1 第 3 項：「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認為機關所為之通知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相關規定處理中，後續依程序辦理公告不良廠商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三）技術人員不當執行業務責任：參照工程會 95 年 2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69150 號函釋：「機關委託辦理技術服務，其有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當情事，如屬承辦技師或建築師之責任，應依各該專技人員法規，提報各該專門技術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有關本案技服廠商不當執行業務之責任檢討，航港局允應落實辦理。

（四）綜上，本案 110 年 1 月經報載揭露航港局人員與廠商共同涉犯

偽造文書且未依法實際監造，並經臺北地檢署於同年 11 月 24 日起訴，造成機關損失與政府名譽受損。航港局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始檢討廠商涉犯政府採購法責任、同年 4 月 25 日與 5 月 2 日方追究施工與監造廠商等相關民事責任。機關未於案發後第一時間積極處理，顯有怠失，允應善盡機關責任，檢討監造與施工單位之違反民法、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與技術人員不當執行業務之法律責任。

綜上所述，航港局辦理燈塔工程，組室主管未能確實掌握工程進度、善盡職責監督下屬與審核相關文書，導致承辦人辦理燈塔工程，涉及概算編列浮濫、契約金額與原概算顯有落差、履約管理未落實、未實際辦理確認竣工、與廠商共同涉犯偽造文書辦理驗收等情。顯見該局辦理政府採購作業流程明顯有缺漏之處，且內部控制作業未落實，確有待檢討改善等情；另未於案發後第一時間積極處理，斷傷政府信譽及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 33、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該市民權國民中學朱姓校長不服懲處之申訴，於申訴評議未決定前，自行調整朱員懲處，違反法定程序，核有重大違失案

提案委員：王幼玲、趙永清

審查委員會：經 111 年 6 月 16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審查通過

## 糾正案文

###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貳、案由：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該市民權國中朱毋我校長不服記過1次懲處所提之申訴，於臺北市申評會申訴評議尚未決定前，即違反法定之校長申訴程序，自行召開108學年度第1次校長考核會調整朱員懲處為「申誡2次」，恣意推翻107學年度第6次校長考核會之專業判斷，逾越判斷餘地之界限，應屬違法，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下稱臺北市民權國中）朱毋我校長因「處理學生涉有性平事件未慮及其未成年且身心行為具特殊性，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情事」，前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臺北市教育局）依斯時之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第3目核定記過1次，嗣後朱毋我校長於108年7月16日提出申訴，同年8月14日臺北市教育局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提出答辯略以「處分並無不

當，本件申訴確係無理由」，該件申訴進入申評會評議階段，應由朱毋我校長與臺北市教育局依法俟評議決定確定，續行後端行政救濟程序。詎臺北市教育局於申訴評議尚未決定前，即違反法定之校長申訴程序，自行召開108學年度第1次校長考核會改依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6款第2目調整朱毋我校長懲處為「申誡2次」，恣意推翻107學年度第6次校長考核會之專業判斷，逾越判斷餘地之界限，應屬違法，核有重大違失：

- 一、教師法第 43 條第 3 項前段：「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迴避、評議程序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0 條：「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以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18 條：「校長於收受成績考核結果通知後有不服者，得提出申訴；其申訴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校長不服成績考核結果提出申訴時應依教師申訴評議準則規定辦理；此外，教師／校長申訴之重要事項，既經立法機關授權教育部以法規命令定之，顯示其規範密度容與技術性、細節性之事項有別，允由教育部於所定辦法中明確決定，以符法律保留原則，先予敘明。
- 二、再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教師申訴評議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說明。（第 2 項）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第 3 項）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第 4 項）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第 5 項）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並依據臺北市教育局來函說明，實務上校長所涉之案件調查、簽辦議處及建議額度之單位為該局各業務單位，經該局人事室提校長成績考核會審議並由局長核定後，發布懲處

令，至校長就懲處令提出申訴後，由該案件懲處令擬稿單位（即該局人事室）收辦提出說明。

三、針對臺北市民權國中甲生跳樓身亡事件（即前案），監察院調查認定該校朱毋我校長（下稱朱校長）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及防治準則規定以及違反教育基本法與相關教育法令意旨；各該事證及調查意見略以：

-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76059219 號函指出「該校性平會議中要求學生進入性平會說明澄清事實，此舉已實質對案件進行調查，且會議紀錄中載明『該行為樣態確屬性騷擾行為』，係對本案作出認定，然決議中又敘明，『不組調查，學校性平會自行列管』。該校既於性平會進行調查與事實認定，又未依性平法第 31 條規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被行為人，查該校之調查及處理程序並未遵守該局訂定之『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學生對學生）』」、「要求甲生進入性平會場，直接面對雙方家長，不符性平調查程序，且對甲生產生壓力」、「兩次會議決議內容均涉學生獎懲，未符性平法第 6 條學校性平會之任務」、「該校 10 月 24 日之性平會之出席未達法定人數、邀請雙方家長同時出席、當事學生在被行為人家長在場下到場說明等，核有明顯疏失」等。因此，監察院調查意見指出，臺北市民權國中對於甲生與同學相處互動涉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於事件調查與處理上，已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與「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亦經臺北市教育局認定，對於案件疏失人員之議處，允應儘速妥處。
- (二) 依據臺北市教育局認定「性平會中校長發言『小孩騙大人』，即使如受訪委員表示係喃喃自語，然未顧及家長感受，且立場易受質疑，實屬不當。」以及「朱校長與甲生家長就甲生就醫及用藥情形之對話，應是在甲生進入性平會議後發生。對於朱校長之發言，雖大多數委員認為校長當時並非直接對甲生說，惟其與甲生家長溝通發生之歧見，甲生均在場目睹，此親師溝通之方式，實為不當。」等。爰監察院調查意見指出，朱校長綜理校務，指揮學校人員處理本案，決定不予調查學生疑涉性

騷擾事件，卻對甲生之自述評述為「小孩騙大人」，顯已推定甲生行為錯誤，立場已見偏頗；另一方面，朱校長於甲生與其家長面前表達「有病就應該吃藥」等語，無論發言之主觀動機為何，依其斯時為性平會主席之立場，所述容與性平會任務無涉，又處理方式洵未慮及甲生未成年且具妥瑞氏症之身心特殊性質，造成甲生心理壓力，致使甲生之校園適應愈發困難，核其作為，已嚴重悖離教育基本法與相關教育法令意旨。

四、嗣後，臺北市民權國中朱校長因「（懲處事由）處理學生涉有性平事件未慮及其未成年且身心行為具特殊性，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情事」，經臺北市 107 學年度第 6 次校長成績考核會議審議，依當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下稱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之規定：「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決議核予記過 1 次，並於 108 年 6 月 21 日發布懲令<sup>1</sup>。朱校長於 108 年 7 月 16 日向臺北市申評會提出申訴；經同年 7 月 23 日臺北市申評會函請臺北市教育局應於文到 20 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交該會處理；臺北市教育局人事室收辦後，於同年 8 月 25 日便箋會請該局中等教育科表示意見，該局中等教育科同年 8 月 2 日說明略以「（1）本次核定朱校長記過一次之處分事由係為朱校長處理學生涉有性平事件未慮及其未成年且身心行為具特殊性，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情事，此行政責任之檢討不受該校所陳『本案仍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審理中』之拘束。（2）另就所訴性平事件處理情形爭議部分，教育局業多次針對該校於性平會議召開程序未符規範進行檢討。（3）另查，本府教育局以 107 年 5 月 3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76005023 號等函請該校就相關人員責任進行檢討，惟該校未積極辦理。」至 108 年 8 月 14 日，該局函復申評會略以，處分並無不當，本件申訴確係無理由。

五、臺北市教育局認朱校長之申訴無理由而決定維持原措施並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函復臺北市申評會時，該局實已自行審查，該件申訴依據教師申訴評議準則第 17 條規定即屬申評會評議階段，且按該準則第 17 條第 2 項之設計意旨，系爭行政處分之適法性及妥當性

---

<sup>1</sup>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21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83057623 號令。

既已由該局再行審視，朱校長與該局均應依法俟評議決定確定，續行後端行政救濟程序，俾符申訴評議之法制。然而，臺北市申評會針對朱校長之申訴，尚未做成評議決定前，臺北市教育局內部即於 108 年 12 月 5 日由中等教育科簽請召開校長成績考核會議重新審議朱校長成績考核，並經 109 年 1 月 6 日召開「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長成績考核會議」，逕變更懲處事由為「督導學校處理學生個案事件及相關行政事務不周，有具體事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之規定：「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周，有具體事實。」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調整朱校長懲處為「申誡 2 次」，以及廢續於同年 3 月 4 日變更並註銷朱校長原處分<sup>2</sup>。

六、究該局中等教育科提案變更 108 年 6 月 21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83057623 號令（核定記過 1 次處分）之法令依據為何？實為本案癥結，否則按臺北市教育局提出「基於民權國中已深切反省，爰重新審議朱校長考核」等語，或者依據該局人員表示變更朱校長成績考核為教育局的一種行政手段、教育局有變更處分額度的裁量權等看法，校長成績考核或行政處分恐淪為恣意，有害賞罰明確性及公平價值之虞。對此，詢據臺北市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時任約僱科員、股長、專員及科長等人，針對「該局中等教育科提案變更 108 年 6 月 21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83057623 號令（核定記過 1 次處分）之法令依據」，渠等或有主張 108 年 12 月 5 日簽辦重新審議朱校長懲處案係依據教師申訴評議準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或有主張申訴案件評議決定前對於懲處處分自有變更權限者，對於斯時提案之辦理依據莫衷一是；本案詢問後，臺北市教育局復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再函表示「係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本局考量民權國中已對本案人員責任進行議處並深切檢討反省，另考量處分是手段不是目的，手段與目的不能錯置，且原處分朱校長係考量渠對校內人員之檢討及究責未盡完備，爰予以記過處分且核列考績乙等，案既已檢討反省，爰重新審議比例是否合宜。」等語。

七、惟查，臺北市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108 年 12 月 5 日簽呈載明「依據

---

<sup>2</sup>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3 月 4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93020402 號令。

民權國中 108 年 10 月 18 日北市權中輔字第 1086006458 號函續辦」，且該件簽呈經該局曾○○局長於 12 月 18 日 17 時批示：「1. 處分是手段，不是目的；手段與目的不能錯置。2. 原處分朱校長係基於渠對校內人員之檢討及究責未盡完備，爰予以記過處分，現既已檢討、反省，可再思考其處分程度。3. 餘如擬。」等。按此顯示，其辦理基礎竟係依據民權國中所報責任人員檢討情形之函文，而非依據教師申訴評議準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又，該局函稱簽辦依據乃「處分是手段，不是目的；手段與目的不能錯置」云云，實則係將該局局長批示意見錯置為辦理依據，更係矛盾，不足為採。

八、此外，臺北市民權國中朱校長原本因為「處理學生涉有性平事件未慮及其未成年且身心行為具特殊性，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情事」，經臺北市 107 學年度第 6 次校長成績考核會議審議，依當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之規定：「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決議核予記過 1 次，嗣卻變更為「督導學校處理學生個案事件及相關行政事務不周，有具體事實」，改依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之規定：「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周，有具體事實。」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調整朱校長懲處為「申誡 2 次」。臺北市教育局並辯稱，此舉係依「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893 號法院對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行政處分之司法審查範圍限於裁量之合法性，而不及於裁量行政之妥當性，至於不確定法律概念，行政法院以審查為原則，但對於具有高度屬人性之評定、高度科技性之判斷、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之判斷，則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而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對其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等語。

九、惟依司法院釋字第 553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本件既屬地方自治事項又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上級監督機關為適法性監督之際，固應尊重地方自治團體所為合法性之判斷，但如其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上級監督機關尚非不得依法撤銷或變更。……。」且事件審查密度之審酌與探討，係為釐清行政的法拘束性與自由度界限以積極保障人民基本權，而非單純指涉行政

機關對於屬人性之評定皆有裁量空間且不受司法審查。則臺北民權國中前因怠於對甲生一案疏失人員議處，係經本院於前案糾正後，始由臺北市教育局督飭該校懲處相關權責人員，嗣卻成為「減輕」朱校長懲處額度之理由，顯違常理。又，朱校長原來之懲處事實為「處理學生涉有性平事件未慮及其未成年且身心行為具特殊性，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情事」，何以竟因臺北市民權國中已對該校相關人員責任進行議處並深切檢討反省，而得以逕行變更為「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周，有具體事實」？足見臺北市教育局之判斷餘地已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且摻雜無關之考量因素，應屬違法。另，朱校長原經核定之「記過1次」處分，於臺北市教育局108年8月14日函復臺北市申評會處分並無不當之際，實已經該局藉由法令設計的自我監督機制，確認原處分係經所屬考核會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正當法律程序、基本法律原則而做成，則後續該局非基於法律因素另行推翻原處分之作法，反而顯示該局108學年度第1次校長考核會對於其107學年度第6次校長考核會合法所為判斷未予尊重，自證其違反校長申訴程序之法令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 十、綜上，臺北市民權國中朱校長因「處理學生涉有性平事件未慮及其未成年且身心行為具特殊性，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情事」，前經臺北市教育局依斯時之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第3目核定記過1次，嗣後朱校長於108年7月16日提出申訴，同年8月14日臺北市教育局向申評會提出答辯略以「處分並無不當，本件申訴確係無理由」，該件申訴進入申評會評議階段，應由朱校長與臺北市教育局依法俟評議決定確定，續行後端行政救濟程序。詎臺北市教育局於申訴評議尚未決定前，即違反法定之校長申訴程序，自行召開108學年度第1次校長考核會改依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6款第2目調整朱校長懲處為「申誡2次」，恣意推翻107學年度第6次校長考核會之專業判斷，逾越判斷餘地之界限，應屬違法，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論結，臺北市教育局對於該市民權國中朱毋我校長不服記過1次懲處所提之申訴，於臺北市申評會申訴評議尚未決定前，即違反法定之校長申訴程序，自行召開108學年度第1次校長考核會調整朱員懲處為「申誡2次」，恣意推翻107學年度第6次校長考核會之專業判斷，

逾越判斷餘地之界限，應屬違法，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送請教育部督促所屬切實檢討妥處見復。

##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檢討後，已調整相關作法，日後處理案件時，將朝先命相關人員限期改善後，再通盤討論及議處相關人員作法，避免以先懲處為手段促使案件之檢討後再調整懲處額度之疑慮。

**註：經 111 年 10 月 13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34、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離岸風電風場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查機制流於恣意，水下儀器設備採購未善盡訪商事宜預算浮編，均核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葉宜津、王美玉、賴鼎銘、蕭自佑

審查委員會：經 111 年 6 月 16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貳、案由：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所送風場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查作業，限期需於2週內函送審查在先，專案小組又自行決定優先輔導之風場，排除其餘未列入者進入下次會議審議之權利在後；另該局承辦單位嗣後又將未列入優先輔導之風場排入會議審查，除顯示優先輔導機制流於恣意，亦凸顯承辦單位竟掌有調查報告是否排入會議之生殺大權等，均使政府大力推動離岸風電之政策嚴重受挫；文化資產局未依審議會決議詳細評估並進行管理維護計畫，亦未衡量實際需求即辦理水下儀器設備之採購程序，對於細項規格及單價金額皆未善盡訪商事宜進行審查，漏未察覺預算浮編高達近4成，任由承辦單位簽辦招標，除蕭銘彬從中收受585萬元之賄賂外，仲介商轉手即賺取832萬餘元，致生公帑之損失，且決標金額達830萬餘元之多波束聲納儀器，交貨迄今皆未使用，已於文資局倉庫閒置4年6個月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4年12月9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施行後，該法第5條規定：「主管機關應進行水下文化資產之普查，或就個人、團體通報之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依本法所定程序調查、研究及審查後，予以列冊及管理。」105年3月1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古物遺址組簽呈召開諮詢會議，欲購買水下相關調查儀器設備，並列有水下無人遙控載具（ROV，Remotely Operated Vehicle，下稱ROV）、側掃聲納系統（SSS，Side Scan Sonar，下稱SSS）、底層剖面儀（SBP，Sub-Bottom Profiler，下稱SBP）、多波束聲納（MB，Multi-Beam，下稱MB）、水下磁力儀等儀器，105年3月25日諮詢會議過後，文資局古物遺址組水下文化資產科（下稱水下科）分別於105年10月25日、同年11月2日為辦理ROV、SSS及SBP財物採購招標案，簽由局長批示「如擬」。ROV採購案遂於105年12月22日以新臺幣（下同）1,890萬4,670元，決標予玉豐海洋科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豐公司）、SSS與SBP採購案於105年12月30日以1,106萬3,280元，決標予玉豐公司，時任水下科科長蕭銘彬透過盟帝電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盟帝公司）期約玉豐公司，從中獲得一定金額之賄賂。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項規定：「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於策定或核定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前，應先行調查所涉水域有無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有發現，應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開發、利用之範圍與認定、調查與處理方式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文化部依據前條第2項規定，於105年12月9日訂定發布施行「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惟因多數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於前開辦法發布時已開始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故文資局針對於修法前已開始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之開發商，省略提報調查計畫之程序，由開發商將初步調查結果撰擬「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後函報文資局，由該局水下科收案簽請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會議審核通過後提報文資局審議會。

本案經調閱文化部暨所屬文資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1年4月20日詢問文化部部長李永得、文資局局長陳濟民及相關主管人員、111年4月26日詢問文資局專

門委員蕭銘彬、111年5月13日詢問文資局前局長施國隆，已調查竣事，經核文資局確有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文資局限期風場開發商需於 2 週內函送水下文資調查報告審查在先，其水下文化資產審查專案小組又自行決定 8 家優先輔導之風場，排除其餘 14 家未列入者進入下次會議審議之權利在後，致有心人可上下其手牟利。另文資局承辦單位嗣後又將未列入優先輔導之風場排入會議審查，除顯示優先輔導機制流於恣意，亦凸顯承辦單位竟掌有調查報告是否排入會議之生殺大權等，均使政府大力推動離岸風電之政策嚴重受挫，核有違失

(一) 104 年 12 月 9 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施行後，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於策定或核定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前，應先行調查所涉水域有無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同法第 8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召開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進行下列事項之審議：……五、其他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重大事項。前項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 文化部於 105 年 9 月 1 日令<sup>1</sup>頒施行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辦法，該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審議會得組成專案小組，推派委員若干人參與，並由審議會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同日，文資局簽審議會委員名單供時任文化部鄭麗君部長勾選，鄭麗君部長共勾選 21 人，並由文資局施國隆局長擔任審議會主席。

(三) 105 年 10 月 21 日，文化部召開第 1 次審議會議，經濟部能源局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推動辦公室說明略以：

1. 為達到非核家園目標，經濟部積極擴大再生能源發展目標，於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應達總發電量 20%，其中離岸風電為重要發展項目。
2. 離岸風電推動與水下文化資產之保護同等重要，惟業者應如何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目前尚無可資遵循之子法規範。

<sup>1</sup> 文授資局物字第 10530082991 號令。

3. 依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規定，未能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建議通過」或「有條件通過」者，備查失效。
4. 建請於法律上與實務上，從寬審查業者離岸風電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案。

上開審議會決議略以，「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辦法第 13 條規定，組成專案小組，請羅聖宗委員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邀集委員及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開發單位所提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

- (四) 文資局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函經濟部能源局，請該局轉知離岸風電開發商，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前檢送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至文資局彙整。由此期間可知，開發商接到經濟部能源局通知，距離期限應已不足 2 週需提出調查報告並送至文資局。
- (五) 105 年 11 月 1 日，水下科簽擬成立專案小組，成員除局長指定之羅聖宗委員為召集人外，擬推派名單：臧振華、黃千芬、劉金源、薛憲文等審議會委員，以及李昭興教授、邱文彥教授共 7 人，並預計於 105 年 11 月 14-16 日辦理審查，經局長施國隆於 105 年 11 月 3 日批示「如擬」。
- (六) 105 年 11 月 15 日至 16 日文資局召開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共有 22 風場將調查報告送進專案小組進行審查，會議結論略以：
  1. 評選出 5 組（8 家）開發單位列為優先輔導，包括中能、海能、西島、福海二期、大彰化（東南、西南、東北、西北）等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2. 請列為優先輔導之開發商，於會後提送調查原始資料供委員查核，並於 105 年 12 月 7 日將修正後調查報告提送文資局，預定 105 年 12 月 20 日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經審查通過者，再提送審議會審議。
- (七) 上開會議結論，代表著送進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之 22 件風場，全數皆未通過審查，僅有文資局名列之 8 件優先輔導風場，修正後可以送進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餘 14 件風場之調查報告，縱使於期限內修正完畢，亦無法排入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除無法源依據外，顯有失公平對待審查之機制，此由本院於 111 年 4 月 20 日約詢文化部，該部亦說明「未列入優先輔導之風場，

原則不排入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可證。

(八) 茲因大彰化 4 風場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函知文資局，無法於所訂期限內提送報告書，文資局遂將海龍二號、海龍三號納入遞補成為優先輔導併予審查之風場；另未於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之海峽 27 號、海峽 28 號風場，因該 2 風場於 105 年 12 月 7 日將調查報告送進水下科，雖非優先輔導之風場，亦被文資局列入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顯見風場是否排入專案小組審查，文資局承辦單位有權力掌握。

(九) 綜上，文資局限期風場開發商需於 2 週內函送水下文資調查報告審查在先，其水下文化資產審查專案小組又自行決定 8 家優先輔導之風場，排除其餘 14 家未列入者進入下次會議審議之權利在後，致有心人可上下其手牟利。另文資局承辦單位嗣後又將未列入優先輔導之風場排入會議審查，除顯示優先輔導機制流於恣意，亦凸顯承辦單位竟掌有調查報告是否排入會議之生殺大權等，均使政府大力推動離岸風電之政策嚴重受挫，核有違失。

二、文資局未依審議會決議詳細評估並進行管理維護計畫，亦未衡量實際需求即辦理水下儀器設備之採購程序，對於其細項規格及單價金額皆未善盡訪商事宜進行審查，漏未察覺預算浮編高達近 4 成，任由承辦單位簽辦招標，除蕭銘彬從中收受 585 萬元之賄賂外，仲介商轉手即賺取 832 萬餘元，致生公帑之損失，且決標金額達 830 萬餘元之 MB，交貨迄今皆未使用，已於文資局倉庫閒置 4 年 6 個月等，均核有疏失

(一) 105 年 3 月 1 日，文資局古物遺址組簽呈「召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及保存工作相關儀器設備需求諮詢會議」，說明所需儀器設備係屬專業等級，並列有水下無人遙控載具 ROV、側掃聲納系統 SSS、底層剖面儀 SBP、多波束聲納 MB、水下磁力儀等儀器。

(二) 105 年 3 月 25 日，文資局召開前揭諮詢會議，其中有委員建議「所有儀器設備之操作、維護與管理，皆需有人員之配套」，會議結論略以：

1. 應根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主計畫設定目標，添購所需水下儀器設備，以推動各項業務工作。

2. 加速推動水下考古中心之設立，以落實水下文化資產保存與管理工作。

- (三) 105 年 10 月 21 日，文化部召開第 1 次審議會，其中有關水下儀器採購案，決議「請業務單位再詳細評估並進行管理維護計畫配套措施，衡量實際需求後購置。」
- (四) 惟文資局並未依上開審議會之會議決議詳細評估，也未進行管理維護計畫，更未衡量實際需求，即於會議後的第 4 天開始，文資局古物遺址組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105 年 11 月 2 日、106 年 7 月 24 日簽呈，欲採購 ROV、SSS 及 SBP、MB 等設備，簽呈中顯示的總採購金額分別為 3,940 萬元（含後續擴充 2,000 萬元）、1,984 萬元（含後續擴充 850 萬元）、850 萬元（MB 採購為 SSS 及 SBP 採購之後續擴充），上開 105 年採購簽總金額高達 5,924 萬元。
- (五) 上開簽呈同時檢附規格需求說明書，並任由水下科直接於簽呈上寫明需求金額，採購此高單價儀器設備之財物採購，未有事前訪商、評估單價是否合理，亦未對於如 ROV 採購內之細項規格（掃描聲納、多波束聲納、閃光器、高度計……），是否符合該局需求等召開儀器設備需求會議，審查各細項規格及其符合市價的金額範圍等皆付之闕如。
- (六) 再者，查 105 年度購置水下儀器之預算來源，係行政院核定文化部所報「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案，惟該計畫項下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計畫中，資本設備上限為 4,670 萬元，致欲採購 SSS 及 SBP 簽中，除古物遺址組業務單位預算外，尚需流用古蹟聚落組 200 萬元、傳藝民俗組 300 萬元、文化資產保存中心 385 萬元始能湊齊預算。
- (七) 相關儀器設備辦理採購後，於 106 年陸續交貨，ROV、SSS 及 SBP 尚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借用，MB 自 106 年 12 月 5 日交貨迄今已逾 4 年 6 個月，從未使用過，MB 係決標金額達 830 萬 1,240 元之儀器，目前閒置於文資局古物遺址組倉庫。
- (八) 由彰化地檢署卷證資料得知，得標廠商玉豐公司 3 採購案總決標金額為 3,826 萬 9,190 元，代理商盟帝公司抽取之佣金高達 1,417 萬 7,872 元，如下表，除蕭銘彬自承收受 585 萬元之賄賂

外，盟帝公司仲介轉手即賺 832 萬餘元，顯見文資局水下儀器設備採購案之預算金額毫無訂定標準，致生公帑之損失。

標案名稱	採購內容	決標金額	佣金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及保存工作相關儀器設備	ROV一套	1,890萬 4,670元	737萬2,821元 (決標39%)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工作相關儀器設備	SSS二組 SBP一組	1,106萬 3,280元	431萬4,679元 (決標39%)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工作相關儀器設備(後續擴充)	MB一組	830萬 1,240元	249萬372元 (決標3成)
總計		3,826萬 9,190元	1,417萬 7,872元

(九) 綜上，文資局未依審議會決議詳細評估並進行管理維護計畫，亦未衡量實際需求即辦理水下儀器設備之採購程序，對於其細項規格及單價金額皆未善盡訪商事宜進行審查，漏未察覺預算浮編高達近 4 成，任由承辦單位簽辦招標，除蕭銘彬從中收受 585 萬元之賄賂外，仲介商轉手即賺取 832 萬餘元，致生公帑之損失，且決標金額達 830 萬餘元之 MB，交貨迄今皆未使用，已於文資局倉庫閒置 4 年 6 個月等，均核有疏失。

據上論結，文資局辦理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所送風場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查作業，限期需於 2 週內函送審查在先，專案小組又自行決定優先輔導之風場，排除其餘未列入者進入下次會議審議之權利在後；另該局承辦單位嗣後又將未列入優先輔導之風場排入會議審查，除顯示優先輔導機制流於恣意，亦凸顯承辦單位竟掌有調查報告是否排入會議之生殺大權等，均使政府大力推動離岸風電之政策嚴重受挫；文資局未依審議會決議詳細評估並進行管理維護計畫，亦未衡量實際需求即辦理水下儀器設備之採購程序，對於細項規格及單價金額皆未善盡訪商事宜進行審查，漏未察覺預算浮編高達近 4 成，任由承辦單位簽辦招標，除蕭銘彬從中收受 585 萬元之賄賂外，仲介商轉手即賺取 832 萬餘元，致生公帑之損失，且決標金額達 830 萬餘元之 MB，交貨迄今皆未使用，已於文資局倉庫閒置 4 年 6 個月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糾正第一點改善及防範措施：

- (一) 公開審議資訊，強化行政透明：為使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審議案件資訊具公開性及即時性，並符行政公開透明之政策目標，文化資產局業於機關官網公告「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查結果資訊，俾強化水下文化資產審議資訊之公開透明，並透由外部監督機制，防範弊端情事發生。
- (二) 強化計畫申請及審核作業：為強化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申請及調查報告案件之審查，文化資產局除加強對承辦人員審查能力及業務知能之教育訓練外，並要求承辦人員確依規定程序受理申請及審查，嚴謹審查作業程序。
- (三) 建立法規宣導機制，加強對法規之認識：加強辦理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等之法規說明會，針對開發業者及相關人員宣導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的規範與基本原則，說明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及調查報告審查機制及撰寫態樣，以健全審查環境及提昇開發單位對相關計畫報告審查程序之了解，杜絕弊端再發生。

二、糾正第二點改善及防範措施：

- (一) 建立招標文件審訂機制：為使採購案件之評審作業更加周延，防杜弊端情事發生，該局於 110 年廉政會報提案研討，決議該局工程及財物採購金額達 500 萬元以上之案件，應召開第 1 次採購審查會議並聘請外部專家學者協助審訂招標文件，檢視產品規格及單價金額，並得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強化採購案件之客觀性與適用性，防止預算浮編情形。
- (二) 嚴謹採購作業流程：為杜絕採購相關人員或規劃設計廠商妨礙競爭或謀取不法利益，將避免採用特定產品，並確認為市場上通用、非少數廠家之產品，避免造成不當限制競爭之情事。另對於金額 1 千萬元以上之新增特殊規格採購案，由採購需求單位召開採購規格說明會或公開閱覽，以使投標廠商確實瞭解機關採購需求及規格，以避免規格綁標。

- (三) 落實財物採購需求評估與配套措施研擬：該局爾後採購單位於財物採購前將辦理需求評估及研擬後續管理維護相關配套措施，例如使用頻率、方式、內容、操作人員、後續管理維護費用及內容等，並衡量實際需求再辦理採購。
- (四) 加強水下儀器設備之使用及管理：自 106 年 12 月 MB 儀器驗收後，採購單位隨即於 107 年公告實施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水下探測儀器設備借用管理要點，並積極與海洋科學相關單位洽談合作使用事宜。
- (五) 強化執行文書保密規定，防範洩密情事：在採購過程中，對於底價等特定資料務須以密件方式處理。嚴禁相關人員於招標文件上網公告前私下提供特定廠商，違者除移請政風單位查處之外，將另簽請行政議處，以有效遏止採購資訊洩密之情事發生。

**註：**經 111 年 9 月 15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35、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對該校陳姓教師不當管教及性騷擾學生，未妥予審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對該校顯有疑義之處理結果，未依法妥適處置，均有未當案

提案委員：蔡崇義、田秋堃

審查委員會：經 111 年 6 月 16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審查通過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貳、案由：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下稱西苑高中）陳姓教師不當管教及性騷擾學生，該校教評會與考核會未基於相關調查報告認定之事實妥予審議。又該校未能及早發現中止該生經常公開受罰情形，未善盡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顯有違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下稱臺中市教育局）對於西苑高中妥適性顯有疑義之處理結果，未依法為妥適之處置，實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據陳訴略以，臺中市立西苑高中某生（下稱甲生）自105年12月起，被該班導師陳師長達一年凌虐施暴，經甲生家長檢舉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下稱臺中市社會局）與臺中市教育局均進行調查處

理，且陳師行為經媒體報導曝光後，又有該校畢業校友出面指訴其在校期間亦遭陳師體罰，確認陳師體罰學生行為並非僅有甲生一案，惟陳師迄今仍在該校任教，則學校與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處理教師不適任行為之機制似有不周之處。案經調閱臺中市教育局、臺中市社會局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通知教育部與臺中市教育局於110年12月30日詢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中市教育局案關人員，並於111年1月24日詢問西苑高中吳茂林校長、臺中市教育局楊振昇局長後調查發現，西苑高中教評會與教師成績考核會（下稱考核會）未基於相關調查報告認定之事實妥予審議陳師不當管教及性騷擾甲生等案件，且西苑高中未能及早發現中止甲生經常公開受罰情形，未善盡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顯有違失，另臺中市教育局對於西苑高中妥適性顯有疑義之處理結果，未依法為妥適之處置，實有未當，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下稱西苑高中）某生（下稱甲生）之家長陳訴，自105年12月起，甲生被該班導師陳鴻明（下稱陳師）長達一年凌虐施暴等情，經西苑高中調查屬實，且經臺中市社會局以該情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規定處罰並公告在案。惟西苑高中教評會多次審議陳師相關違法行為，均未做成停聘或解聘陳師之決定，改移該校106學年度第4次考核會議處後，亦未就陳師數項侵害甲生權益行為分別核議，詎自始至今以通案方式核處陳師一大過處分。綜觀西苑高中該校性平會、教評會之審議基礎並非完全基於前階段相關調查結果，且審議組織成員之心證參雜其與陳師平素交情與主觀印象；又凡屬校內外委員共同審議之提案，意見均呈現對立、拉鋸態勢，而僅由校內委員審議之提案，則意向趨近，傾向維護陳師，實加深外界師師相護之訾議，顯有未當。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1項：「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的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忽視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該公約第13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第17、21、22段參照）更進一步分析指出，兒童享有人格尊嚴和身心健全的絕對權利，因此身體或精神形式之暴力，無論

其頻率或程度多麼輕微，均應禁止；所謂人身暴力包括所有體罰和所有其他形式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所謂精神暴力，則可包括嚇唬、恐嚇、威脅、蔑視、排斥、孤立、無視、偏心、忽視教育需要、羞辱、輕視、取笑和傷害兒童的情感、單獨禁閉、隔離、網路霸凌……等。又「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已於 103 年施行，兒童權利公約已具國內法之地位，則國家應保障兒童免於暴力。

(二) 惟西苑高中甲生家長陳訴，自 105 年 12 月起，甲生被該班導師長達一年凌虐施暴：

1. 不當管教部分：106 年 12 月 14 日甲生家長至臺中市教育局陳情西苑高中陳師不當管教，陳情內容略以，(1) 陳師單獨將學生帶到無人實驗室後，關燈、拉窗簾並鎖門，利用水管及木板對學生進行體罰。(2) 學生罰寫未完成，將學生帶往導師室或教官室，不讓學生回教室上課，影響學生受教權。(3) 將學生帶到棒球隊前進行公審，讓學生害怕。
2. 性騷擾、性霸凌部分：106 年 12 月 18 日甲生家長與律師到西苑高中遞送校園性別事件（性騷擾）調查申請表；同年 12 月 21 日，甲生家長復更改事件調查項目為「性霸凌」並補充相關陳訴內容。其陳訴內容略以，陳師於 106 年 1 月起至 12 月 11 日長期將甲生單獨帶至無人實驗室，並將門窗關上、上鎖並緊閉窗簾，讓師生二人關在密閉幽暗空間中獨處一室，強大的恐懼，不明的意圖及抽打，讓甲生心生畏懼，一年來不敢向家人透露，後因家人發現甲生睡覺時經常大叫驚醒、浴廁不敢關門、睡覺不敢關燈，驚覺有異，甲生才說出實情，但已造成其長期失眠、焦慮、恐懼導致學習效果不佳，經臺中榮總診斷為罹患急性壓力症，目前在家定時服用藥物治療中，希望調查：(1) 陳師單獨帶學生至無人實驗室共同關在一密閉幽暗空間其主要意圖為何？(2) 為何僅針對甲生？有無其他人受害？(3) 檢討陳師是否適任教職？

(三) 西苑高中調查報告認定，陳師不當管教及性騷擾甲生屬實：

1. 不當管教部分：
  - (1) 西苑高中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下稱臺中市教育局）106

年 12 月 15 日函文通知<sup>1</sup>查處此件陳情，爰於同年 25 日成立「不當管教調查小組」，嗣後於 107 年 1 月 10 日至 107 年 1 月 22 日間召開第 1 次至第 4 次不當管教調查小組會議，訪談甲生家長及陳師等，至同年 31 日做成「西苑高中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第 1061225 號不適任教師案調查報告」。

(2) 西苑高中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第 1061225 號不適任教師案調查報告調查結果摘要：

〈1〉陳師確有將甲生帶到無人實驗室後，利用水管及木板對甲生進行不當管教，調查屬實；具體情事如下：

- 《1》陳師在 105 年 12 月、106 年 3 月、106 年 5 月底、106 年 12 月 11 日計 4 次，在無人實驗室處罰甲生。
- 《2》陳師曾以舊型椅子的木板拍打甲生手心。
- 《3》陳師曾欲以聯絡簿拍打甲生，卻因聯絡簿掉了而改以實驗室水槽的透明水管打甲生。
- 《4》陳師管教學生的工具包括椅子的木板、透明水管及聯絡簿。
- 《5》陳師表示 105 年 12 月處罰甲生時，甲生手有蜷曲，因此其請甲生手伸出來一點。
- 《6》陳師表示 106 年 12 月 11 日處罰甲生時，甲生曾搖頭表示拒絕。
- 《7》陳師在實驗室裡處罰學生或與學生談話時，窗簾是拉上的；且對每位學生的處理方式不同，若涉及學生隱私就會關門。另，處罰方式是請學生一個一個單獨進實驗室。

〈2〉陳師確有將甲生帶離班級跪趴罰寫，導致甲生多節缺課，影響甲生學習狀況，調查屬實。具體如下：

- 《1》陳師承認看過甲生採高跪姿罰寫。
- 《2》陳師處罰甲生之頻率為每週至少 1~2 天、每次至少 1~2 節課。
- 《3》陳師經常因甲生功課沒寫而處罰其罰寫，該項處罰又

<sup>1</sup>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2 月 15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60113872 號函。

導致甲生無法聽課。

《4》甲生因被陳師帶走處罰，致上午第1、2節課經常缺課。

〈3〉陳師確有將甲生帶往體育班上課地點，造成甲生心理壓力，調查屬實。具體情事如下：

《1》陳師以「甲生曾批評體育班」為由，將甲生帶至體育班之課堂上；體育班學生表示「從國一到國二，老師多次對全班說『甲生說體育班壞話，可以罵他』，當場有些同學罵他幾句，但應該沒有事後堵他。不知道為什麼老師要這麼說」等語。

《2》甲生多次被陳師帶到體育班上課地點罰寫，罰寫時間「上課下課時都有」。

《3》陳師命體育班學生看著甲生，包括：「甲生在樹下寫功課時」、「某次甲生午餐時間被陳師命令在樹下站著吃午餐時」。

《4》陳師曾將甲生帶至體育班宿舍。

《5》甲生在樹下罰寫功課時，陳師曾經對其攝影，事後將影片於實驗室播給體育班學生看。

《6》陳師有在體育班面前翻甲生書包、整理甲生書包。

## 2. 性騷擾部分：

(1) 西苑高中於106年12月20日召開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審議甲生家長申請調查案，該次會議決議略以：1. 受理甲生家長調查申請並成立西苑高中第1061220號案。2. 另組3人調查小組；小組成員將外聘3位教育部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2位女性、1位男性，以符合法定專家比例和性別比例。至106年12月27日成立「性平會調查小組」並召開預備會議，確認調查期程與程序、預先詳閱甲生家長相關調查申請表；同年月日召開第1次調查會議，訪談甲生及家長；107年1月3日召開第2次調查會議，訪談陳師；107年1月23日召開第3次調查會議，訪談陳師指定證人並於訪談後召開調查小組結案會議。

(2) 107年1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性平會，決議略以，本案移請教評會審議陳師是否須依教師法第14條第4

項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

- (3) 經前揭程序於 107 年 2 月 1 日以該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平會審議核定「西苑高中第 1061220 號案性平事件調查報告」。西苑高中第 1061220 號案性平事件調查報告摘要略以：

- 〈1〉該調查報告「六、本案事實認定及理由」：……審酌本案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情事觀之，應認本案被行為人甲生就此所為受害情節之內容真實不虛，勘認定本案行為人陳師確有自 106 年 3 月某日甲生所屬班級上生物課時，以甲生之名字諧音影射勃起男性生殖器之暗示方式，公然替甲生取不受甲生歡迎且具侮辱意味之不雅綽號「○勃雞」外，嗣後續於甲生所屬班級上生物課時或練習排球時，或在本校體育班上實驗課時，或在本校體育班宿舍，公然稱呼甲生該不雅綽號「○勃雞」約至少共六至七次，並將甲生帶至本校體育班上實驗課或在體育班宿舍，任由體育班學生以該不雅綽號「○勃雞」羞辱甲生數次，均損及甲生之人格尊嚴，形成令甲生深感恐懼、受辱、心靈受創等之敵意教育環境，應成立性平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1 目規定性騷擾行為無疑……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勘認本案行為人陳師確有詳如前開性騷擾事實認定之行為，應成立性平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1 目規定之性騷擾行為，其他申請調查人甲生之父母所指行為人陳師所疑涉對被行為人甲生之體罰或管教不當行為，均不成立性平法第 2 條第 4、5 款規定之性騷擾行為及性霸凌行為，應移請本校權責單位調查處理，至於本案行為人陳師任由本校體育班學生疑似對被行為人甲生施以恐嚇性不適當言語乙節，亦核屬疑似管教不當及校園霸凌行為，亦應移請本校權責單位調查處理。
- 〈2〉該調查報告「七、本案處理建議」：……經斟酌本案行為人陳師為本校國中部專任教師兼班級導師，明知身為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質、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應有充分之瞭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身

心及其所具潛力，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輔導計畫，施以適當之教導，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竟多次對被行為人甲生施以性騷擾行為，致使被行為人甲生身心受創程度頗深，已難彌補所害；且行為人陳師於本案調查訪談時初能坦承所為，惟嗣後竟飾詞辯解以為卸責，顯然仍不知自省及悔悟等一切情狀，原建議本校依據性平法第 1、2 項採取必要處置如下：

「（一）本案行為人陳師部分：（1）本案其他行為人陳師所疑涉對被行為人甲生之體罰或管教不當行為，應移請本校不當體罰調查小組調查處理，另本案行為人陳師任由本校體育班學生疑似對被行為人甲生施以恐嚇性之不適當言語亦核屬疑似管教不當及校園霸凌行為，應移請本校學務處調查處理。（2）本案行為人陳師所成立性騷擾行為，因同時競合成立違法不當之管教行為，應綜整行為人陳師其他所涉對被行為人甲生體罰或管教不當行為，一併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予以適當議處。

（3）本案行為人陳師應自費接受本校指定心理諮商師進行情緒控制之心理諮商輔導為期 3 個月（6 至 8 次），期滿應由指定心理諮商師向本校性平會提出心理評估報告。

（4）本案行為人陳師應自費接受本校所指定有關正向管教 6 小時及加強性平意識 2 小時之課程……（5）本案行為人陳師日後不得對被行為人甲生有任何直接、間接聯絡或接觸之行為，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考慮予行為人陳師變更身分之處分。……。」

（四）臺中市社會局 107 年 1 月 15 日公告陳師行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身心虐待之行為，並依同法第 97 條規定，處以新臺幣 6 萬元整之罰鍰，並公布姓名：

1. 因甲生家長指訴陳師性騷擾、性霸凌等情屬法定通報事件，西苑高中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8 時 51 分向臺中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臺中市家暴中心）進行社政通報（案件編號 AH00840211）、同年 22 日再度通報（案件編號 AH00841478）。據此，臺中市家暴中心 106 年 12 月 19

日聯繫西苑高中確認該校已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調查處理，告知校方本案暫不派社工介入調查，提醒通報人後續調查如知悉涉有兒保、性猥褻、性侵害議題，需重新通報；俟同年月 22 日臺中市家暴中心再獲通報，復依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分級分類評估，將 AH00841478 一案列為二類案件，分派社工調查。

2. 臺中市家暴中心社工調查訪視情形摘述如下：

(1) 106 年 12 月 26 日社工訪視甲生在校狀況及瞭解家庭生活概況、家庭保護功能；訪視結果摘要：

- 〈1〉遭陳師管教經過：甲生表示，國一上學期時擔任小排長，若其他同學未完成作業，案導師會以連坐罰的方式管教甲生及同學，案家曾找立委到校協助處理，該事件後案導師確實有將近兩個月的時間未再有管教情形。自甲生國一下學期起開始將甲生帶至無人實驗室管教。
- 〈2〉陳師管教甲生理由及方式為：甲生罰寫未寫完、抽屜不乾淨等，命同學將甲生桌椅搬到導師室或教官室外的走廊，要甲生於走廊上進行罰寫，甲生自述幾乎每天都在走廊上罰寫。若罰寫不完，陳師即強拉甲生進實驗室，將門鎖起，拉起窗簾，持塑膠水管或木板條責打甲生手心、手臂、大腿等部位。甲生表示，陳師為管教甲生，蓄意將甲生書包藏起，迫使甲生於課後找陳師拿回書包，陳師藉此將甲生帶至實驗室進行管教。
- 〈3〉陳師對甲生取性意味綽號：甲生表示陳師於同學群組稱呼甲生為「○勃雞」，亦偶會於班上用這個名字稱呼甲生。
- 〈4〉體育班事件：案父表示，曾經與甲生觀看棒球時，向甲生提到棒球選手很多都是成績不好的人，甲生到校對同學提及此事，此話輾轉傳到陳師，陳師因此帶甲生到棒球隊並向體育班同學表示甲生說他們是成績不好的人，引發當天放學後，棒球隊同學在校圍堵甲生，不斷起鬨叫甲生名字，讓甲生心生畏懼。
- 〈5〉甲生身心狀況：甲生目前於臺中榮民總醫院身心科就醫，服藥狀況穩定，確診為急性壓力症，須持續門診治療，

因甲生暫不適合返回學校，案父向學校辦理請假，後續考慮替甲生轉學。

(2) 同年月 28 日社工訪視西苑高中輔導主任、組長瞭解校園性平事件調查處理進度及訪談陳師；訪視結果摘要：

〈1〉校園性平事件處理情形及進度略以，西苑高中知悉受理後已成立性平調查小組，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進行調查，針對陳師管教甲生部分，另依教師法第 14 條成立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確認是否有不適任教師的情形。

〈2〉訪談陳師方面

《1》管教甲生理由：陳師稱甲生於接收、理解訊息能力較差，故學習情形較不佳，於國一起即發現甲生於課業學習上較落後，包括未完成作業、考試成績不佳，故每天皆有罰寫需完成，由於罰寫累積，也會於早自習後要求甲生及班上未完成作業的同學將桌椅搬至導師室或教官室外面進行罰寫，但甲生在任務角色上應協助同學訂正聯絡簿的時間，卻幫同學跑腿買東西，陳師對此感到生氣。其他方面陳師認為甲生表現尚安分。

《2》罰寫對甲生學習權益影響：陳師表示甲生與班上兩名同學經常被罰寫，每週約有兩至三天於導師室或教官室外面，時間多為早自習以後，若甲生作業或罰寫未完成，則會搬桌椅到走廊，罰寫完甲生即可回教室上課，因甲生可能不會寫或寫很慢，故經常在早上罰寫。陳師對於甲生罰寫影響到上課的學習感到懊悔，也對於影響甲生就學權益感到抱歉，事後已思考甲生將時間用在罰寫影響學習進度，陳師因此利用下午課堂時間請甲生到實驗室進行個別學習。

《3》實驗室管教：陳師稱因其擔任生物老師，常將班內事物置於實驗室處理，請班長協助登記違規或遭處罰的同學名單，讓違規同學到實驗室找老師報到，某次甲生最晚抵達，進實驗室後顧及同學或其他老師經過看到學生被處罰，及責罵音量較大，故將門窗關起並拉上窗簾。105 年 12 月間第一次於實驗室採用威嚇管教，使用預先準備的木板條拍打桌子製造音量，藉此警惕

甲生完成罰寫。105年12月間第二次陳師承認因甲生未完成罰寫，將甲生自教室走廊拉至實驗室，並持木板條打甲生雙手心；後續又於106年3月、5月間因甲生未完成罰寫，或說謊老師未給予請假單等事宜，將甲生拉至實驗室，因甲生拒絕伸出手，徒手用力拍打甲生肩及背、並使用木板打甲生肩、背及大腿；106年12月間再因甲生於訂正聯絡簿時間幫同學跑腿，或於上課打瞌睡等因素，持塑膠水管、木板責打甲生。陳師表示，為確認甲生上課打瞌睡，特於講桌裝設監視器，確保拍到甲生打瞌睡情形，才將甲生帶到實驗室管教，亦即管教具有充分理由。

- 《4》棒球班事件：陳師稱甲生曾於學校向另一名同學表示棒球班是放牛班，陳師為此協助甲生澄清此事，於106年3至5月間，以帶甲生到棒球班表示「甲生說棒球班是放牛班」方式，藉此引發棒球班同學於課後圍堵甲生；另甲生與班上同學若罰寫未完成，亦會帶甲生及同學到體育班，由體育班同學在旁監督其完成功課，目的為壓制甲生。
- 《5》性意味綽號議題：陳師稱甲生為「○勃雞」是僅在LINE群組使用，陳師自曝亦將另一同學取名XX雞，僅是好玩，並未考慮甲生感受。
- 《6》連坐法事件：陳師稱其採取連坐管教法，係因甲生擔任小排長，當其他同學作業未完成，甲生因此遭連坐處罰；又因習於使用權威管教方式，會在公事包放木板條，利用拍桌發出聲響藉以威嚇學生，亦會使用打的方式進行管教，因被提醒連坐法方式不妥適，須修正既有管教方式，因此變得較為壓抑，沉寂2個月的時間，至106年12月才又命甲生到實驗室接受管教。
- 《7》藏書包事件：陳師自述曾嘗試對甲生使用罰寫、留校、責打等方式管教，知悉甲生因害怕被留校，一旦拿到書包將於課後即刻離校，故請同學將甲生書包送到實驗室外的櫃子，當甲生找不到書包便會到實驗室找陳師，便於利用此時間要求甲生完成罰寫或進行管教。

《8》體育班宿舍事件：陳師稱其將甲生帶到體育班宿舍，目的是希望甲生知道住宿生需要學習自我照顧及生活管理，故威嚇甲生若其持續無法有好的表現，將請案父母讓甲生住校，當次事件，甲生於宿舍內繞圈哭跑，表示拒絕，陳師知悉甲生害怕被要求住校，即藉此威嚇甲生。

3. 臺中市家暴中心據訪視會談確認陳師承認於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12 月間有 5 次命甲生到實驗室進行管教事宜，亦承認分別使用木板條、書本、徒手、塑膠水管等管教甲生，亦請體育班學生威嚇甲生，陳師之行為確實達不當管教，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49 條，故依該法第 97 條，於 107 年 1 月 9 日移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下稱臺中市社會局）進行裁處、同年月 10 日此案另移送臺中市教育局依權責處理<sup>2</sup>。
  4. 臺中市社會局 107 年 1 月 15 日函公告略以<sup>3</sup>，查受處分人為教師，於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12 月間，多次以兒少未完成罰寫、打瞌睡等理由，將兒少帶至學校實驗室，以徒手、木板條、塑膠水管、書本等管教兒少，造成兒少身心恐懼，致引發急性壓力症，經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查證屬實，已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身心虐待之行為，並依同法第 97 條規定，處以新臺幣 6 萬元整之罰鍰，並公布姓名。
- （五）西苑高中教評會多次審議陳師相關違法行為，均未做成停聘或解聘陳師之決定，改移該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考核會議處後，亦未就陳師數項侵害甲生權益行為分別核議，詎自始至今以通案方式核處陳師一大過處分：
1. 西苑高中暨臺中市教育局之第一階段處理情形（106 至 107 學年度期間）：
    - （1）經西苑高中 107 年 3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教評會議決移由該校考核會處理，再由該校考核會通過陳師予以記一

<sup>2</sup>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07 年 1 月 10 日家防護字第 1070000242 號函。

<sup>3</sup>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7 年 1 月 15 日中市社少字第 1070005410 號函。

大過之處分；復經甲生家長 107 年 4 月 3 日申復，西苑高中性平事件申復審議小組議決「移請教評會重為決議懲處，並建議教評會請身心專業人士列席備詢」。

- (2) 另，據甲生家長提供之 106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29 日、107 年 1 月 26 日、2 月 23 日、3 月 23 日、4 月 20 日、5 月 18 日之醫院診斷證明，載述甲生有失眠、焦慮、恐懼、鬱悶症狀，診斷病症為「情緒壓力障礙、創傷後壓力症」。該校 106 學年度第 11 次教評會向精神科醫師諮詢「關於創傷後壓力症之症狀、定義、成因、診斷方式與準則、治療期程等事宜」。
- (3) 該校續於其 106 學年度第 13 次教評會針對「『體罰或霸凌學生』與後段『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有無因果關係」進行投票表決，投票結果為「7 票認為有因果關係、9 票認為沒有因果關係」（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認定「體罰或霸凌學生」與後段「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有因果關係），故之後仍維持陳師一大過處分，並由臺中市教育局於 107 年 12 月 3 日核定陳師懲令。
- (4) 詳如下表：

日期	事權單位／機關	處理情形
107年1月9日	西苑高中106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	審議「陳師是否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疑涉性騷擾）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案，以投票方式決議「未通過予以停聘」（停聘1票、不停聘16票、廢票1票）。
107年3月2日	西苑高中106學年度第8次教評會	決議：（1）認定陳師行為成立「體罰」，「霸凌」的部分尊重社政調查報告，但不認同霸凌定義中惡意攻擊的項目。（2）另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前段「行為」與後段「結果」兩者之間的因果關係無法認定。（3）另關於陳師經臺中市社會局認定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一節，陳師行為符合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構成要件，依投票結果未予通過解聘、停聘及不續聘。（4）違反「性別平等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

日期	事權單位／機關	處理情形
		辦法注意事項」法令的部分，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考核。
107年3月19日	西苑高中106學年度第4次考核會	通過陳師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第1目「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予以記一大過。
107年3月27日	西苑高中	函報陳師記一大過處分之懲處建議案至臺中市教育局。 函知雙方當事人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結果（含調查報告）：陳師性騷擾成立、性霸凌不成立。
107年4月3日	甲生家長	提出校園性別事件申復。申復事由包含： （1）調查結果認為不成立性霸凌。（2）不服行為人陳師的懲處結果。（3）對於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107年5月1日	西苑高中第1061220號案性平事件申復審議小組	決議「申復理由『對行為人記一大過的懲處結果不服』成立」，理由略以：（1）本件調查結果認為性騷擾、霸凌及不當管教成立以及性霸凌不成立並無違誤。（2）對行為人懲處結果，僅性騷擾成立即可懲處一大過，另行為人成立霸凌及不當管教部分，懲處結果只記一大過，顯然不符比例原則。（3）本件調查事實及程序並無瑕疵，申復理由並未提出足以影響原調查事實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4）本件移請教評會重為決議懲處，並建議教評會請身心專業人士列席備詢。
107年5月4日	臺中市教育局	退回西苑高中所報「陳師記一大過懲處結果」並命該校重為討論。
107年5月23日	西苑高中106學年度第5次考核會	決議為「本案移送教評會討論」。
107年5月25日	西苑高中106學年度第10次教評會	決議：邀請第三方身心專業人員列席、邀請甲生看診醫師列席或書面提供意見、本案下次再議。
107年6月15日	西苑高中106學年度第11次教評會	決議：因甲生求診醫師考量個案隱私回拒提供意見，故本次會議僅邀請第三方身心專業人員徐精神科醫師列席接受專業諮詢；本案下次再議。
107年6月28日	西苑高中106學年度第13次教評會	決議：經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後，依據第三方身心專業醫師的意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前段「體罰或霸凌學生」與後段

日期	事權單位／機關	處理情形
		「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認定有因果關係，陳師行為未符合第14條第1項第12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構成要件；陳師行為符合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構成要件，依投票結果未通過解聘、不續聘、停聘。
107年7月11日	西苑高中	函報 <sup>4</sup> 臺中市教育局表示「仍維持記一大過懲處建議」。
107年9月12日	臺中市教育局	以「西苑高中函送陳師記一大過懲處建議案，未經學校考核會再次議決，程序顯有瑕疵」為由請該校仍應依規送請考核會審議後，再循程序報局 <sup>5</sup> 。
107年9月28日	西苑高中107學年度第1次考核會	維持原處分。
107年12月3日	臺中市教育局	以中市教人字第1070110891號令核定陳師記一大過懲處。

資料來源：本案依據臺中市教育局提供之資料整理。

## 2. 西苑高中暨臺中市教育局之第二階段處理情形（109 學年度期間）

109年7月29日經臺中市教育局依據陳師刑事判決結果及甲生家長提供新事證，函請西苑高中重啟教評會審議陳師相關事件，並經西苑高中109學年度第5、6次教評會審議，同樣做成陳師「不予解聘、不予停聘」之決定，以及該校109學年度第5次考核會決議「本案已為討論，不再重為議決」，臺中市教育局亦認定尚無變更陳師記一大過處分之事由。茲述如下：

- (1) 臺中市教育局於109年7月29日函請西苑高中再次召開教評會<sup>6</sup>；該函略以：(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8年度易字第1857號），陳師故意對少年犯公然侮辱罪，共陸罪，各處以拘役20日，如以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

<sup>4</sup> 西苑高中107年7月11日中人字第1070006011號函。

<sup>5</sup> 臺中市教育局107年9月12日中市教學字第1070082072號函。

<sup>6</sup> 臺中市教育局109年7月29日中市教學字第1090065201號函。

折算 1 日。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109 年度上易字第 253 號）上訴駁回，查上述駁回理由略以，陳師在學校上課處所公然侮辱甲生，造成甲生精神及心理上之難堪及傷害，貶抑其人格，影響甲生心理之健康發展。（2）甲生家長提供甲生健康檢查報告、106 年 12 月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107 年 1 月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及 109 年 3 月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檢驗檢查報告各一份，據以作為甲生因陳師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佐證資料。（3）另甲生家長表達依西苑高中 107 年 3 月調查報告及社會局訪談，載明陳師因管教行為，造成甲生缺課 300 多堂，嚴重影響其學習權與受教權，惟教評會未針對此部分議處，只針對性騷擾及體罰做統包式議處一大過。其次學校性平會申復調查報告已載明，教評會之決議有違懲處比例原則，惟教評會重為審議決定後，仍維持原一大過之處分，應予再議。（4）因陳師刑事判決在案及當事人提供相關資料，爰請西苑高中再次召開教評會討論前開事項內容是否已為討論或重為議決。

（2）按教師法 108 年之修正，西苑高中 109 學年度教評會之組成，於審議教師行為疑涉教師法所定體罰、性騷擾情事時，應納入外聘委員共同審議（109 年 6 月 28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修訂規定參照）。故西苑高中分別於 109 年 8 月 31 日、9 月 17 日及 9 月 25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至 3 次教評會，討論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評會委員事宜；109 年 12 月 1 日召開 109 學年第 6 次教評會增聘外部委員，並邀律師列席。

（3）臺中市教育局認為「無變更陳師處分之事由」之說法略以，西苑高中 109 年 12 月 1 日教評會審議結果，經教育局權責科室審視，教評會委員比例及出席決議人數比例皆符規定；另陳師考核部分經臺中市教育局 107 年度考績委員會決議並於 107 年 12 月 3 日核定在案，復經西苑高中 110 年 1 月 11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5 次考核會決議「本案已為討論，不再重為議決」。

（六）觀諸西苑高中該校性平會、教評會之審議過程，審議基礎並非

完全基於前階段調查結果，且審議組織成員之心證參雜其與陳師平素交情與主觀印象，均屬未當；又，凡屬校內外委員共同審議之提案，意見均呈現對立、拉鋸態勢，而僅由校內委員審議之提案，則意向趨近，傾向維護陳師，師師相護訾議並非無據。

1. 據教育部說明「1. 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係依教師涉犯行為，如為性平案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如為體罰或霸凌依學校得參考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109.11.18 廢止）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所組成調查小組依事實做成之調查報告；學校基於釐清事實而組成調查小組調查，爰教評會審議應依調查報告事實認定，僅於教師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2. 學校基於釐清事實而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倘無重大瑕疵或程序違法情事，考核會應尊重調查報告之調查結果，並作為考核之參據。」等語，性平會、教評會及考核會等教師評議組織之審議基礎應為會議前階段之調查結果。
2. 然以西苑高中第 1061220 號案性平事件之審議情形而言，經西苑高中性平會自「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擇選組成的 3 人調查小組，作成調查報告敘明「六、本案事實認定及理由：……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勘認本案行為人陳師確有詳如前開性騷擾事實認定之行為，應成立性平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1 目規定之性騷擾行為……七、本案處理建議：……經斟酌本案行為人陳師為本校國中部專任教師兼班級導師，明知身為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質、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應有充分之瞭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身心及其所具潛力，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輔導計畫，施以適當之教導，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竟多次對被行為人甲生施以性騷擾行為，致使被行為人甲生身心受創程度頗深，已難彌補所害；且行為人陳師於本案調查訪談時初能坦承所為，惟嗣後竟飾詞辯解以為卸責，顯然仍不知自省及悔悟等一切情狀……」等，實已證述陳師行為致使甲生身心受創程度頗深；詎該校 107 年 2

月 1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次性平會，由校內人員組成之該性平會卻認定「陳師違反性平行為部分情節雖不輕但未屬重大」；又 107 年 2 月 23 日該校 106 學年度第 7 次教評會，審議「陳師是否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的第 9 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與其構成要件」一案決議「陳師行為成立性騷擾，情節雖不輕但未屬重大，不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的第 9 款構成要件」；加以 107 年 3 月 2 日該校 106 學年度第 8 次教評會會議紀錄觀之，該次會議決議之一「霸凌部分尊重社政報告，但不同意霸凌惡意攻擊項目」，且該次會議有某委員稱：「在教師法中變更身分強勢的法條為性騷擾情節重大及性侵害行為，比例原則必須要考量，陳師非重大惡極的行為，而且調查報告中有爭議的部分較多，無爭議的部分較少，在審議是否變更身分時，要參酌整體的調查報告。（性平委員會第 1061220 號）調查報告第 48 頁中『初能坦承所為，惟嗣後竟飾詞辯解以為卸責』這句話寫得非常非常的重，與我認識的陳師有所差距，平常在學生行為矯正的部分常見陳師親力親為。」等語，均證明該校教評會審議基礎並非完全基於前階段調查結果，且該教評會成員之心證參雜其與陳師平素交情與主觀印象，顯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所定之組織任務範圍未洽。

3. 至 109 學年度，西苑高中重啟教評會，並因教師法於 108 年修正其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教評會處理教師法第 14 條所定「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等款，以及第 15 條所定「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

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等款，故由該校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評會委員，且自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擇聘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張○穎、蔡○修、李○珊、梁○遠、李○瑞、劉○蓉、吳○敏、李○金 8 人；法律學者專家陳○輝、徐○菁 2 人；以及教育學者顏○如、吳○生 2 人，共計增聘 12 名外部人員擔任教評會委員。

4. 其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審議第一案關於陳師涉及違反兒少權法第 97 條、體罰、教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情時，內外部委員 31 人（內部 19 人、外部 12 人）歷經 4 輪表決均呈顯正反意見對立、拉鋸態勢；該次會議第二案係交由校內委員 19 人審議，則意向趨近，傾向維護陳師（詳情表列如下）。此情則顯示陳師行為所受之評價，顯然校內、校外兩極，師師相護訾議並非無據。

表 1 西苑高中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審議情形

案由	表決項目	表決人數	表決結果
一、有關陳師 107 年因體罰核予一大過案，本案因當事人提供相關資料（學生健康檢查報告、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檢驗報告）爰再次召開教評會討論「前開事項內容是否已為討論？或重為議決？」	1. 有關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 97 條、體罰、教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經教評會通過擇一適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或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討論，請議決適用條款？	31（內部 19 人+外部 12 人）	1.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3 票 2. 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13 票 3. 廢票：15 票 4. 皆未過半，爰進入第 2 次表決
	2. 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 97 條、體罰、教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是否同意適用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		1. 同意 15 票 2. 不同意 15 票 3. 廢票 1 票 4. 皆未過半，爰進入第 3 次表決
	3. 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 97 條、體罰、教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是否同意適用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		1. 同意 14 票 2. 不同意 15 票 3. 廢票 2 票 4. 皆未過半，爰進入第 4 次表決
	4. 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 97 條、體罰、教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是否同意適用教		1. 同意 14 票 2. 不同意 16 票 3. 廢票 1 票

案由	表決項目	表決人數	表決結果
	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		4. 皆未過半，未通過解聘案
二、有關陳師107年因體罰核予一大過案，因陳師刑事判決在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8年度易字第1857號、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09年度上易字第253號），爰再次召開教評會，討論「前開事項內容是否已為討論？或重為議決？」	5. 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體罰、教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是否同意適用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	19（皆內部委員）	1. 同意1票 2. 不同意17票 3. 廢票1票 4. 未通過解聘案
	6. 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體罰、教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是否同意適用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		1. 同意1票 2. 不同意16票 3. 廢票2票 4. 未通過解聘案
	7. 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體罰、教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是否同意適用教師法第18條第1項停聘？		1. 同意12票 2. 不同意5票 3. 廢票2票 4. 未通過停聘案
	陳師影響受教權是否情節重大？	13（皆內部委員）	1. 同意情節重大1票 2. 不同意情節重大12票 3. 廢票0票 4. 未通過情節重大

資料來源：本案依據臺中市教育局提供之西苑高中109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會議紀錄整理。

（七）綜上，西苑高中家長陳訴，自105年12月起，甲生被該班導師陳師長達一年凌虐施暴等情，經西苑高中調查屬實，且經臺中市社會局以該情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規定處罰並公告在案。惟西苑高中教評會多次審議陳師相關違法行為，均未做成停聘或解聘陳師之決定，改移該校106學年度第4次考核會議處後，亦未就陳師數項侵害甲生權益行為分別核議，詎自始至今以通案方式核處陳師一大過處分。綜觀西苑高中該校性平會、教評會之審議基礎並非完全基於前階段相關調查結果，且審議組織成員之心證參雜其與陳師平素交情與主觀印象；又凡屬校內外委員共同審議之提案，意見均呈現對立、拉鋸態勢，而僅由校內委員審議之提案，則意向趨近，傾向維護陳師，實加深外界師師相護之訾議，顯有未當。

二、陳師於其涉及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性騷擾甲生等相關案件之

調查期間，仍積極聯繫接觸甲生及甲生家長，至為不妥，惟校方僅予勸導，並無有效處理，難謂善盡保護甲生之責；又甲生除遭陳師於無人實驗室中體罰，亦經常於走廊上、教官室或導師室等班級以外處所公開受罰，惟該校內部卻無相關機制能發現或及早中止陳師該等行為，除傷害甲生身心甚劇，對於甲生受罰情事中之相對人，諸如甲生同班學生、該校體育班學生等之受教經驗亦屬相當負面，西苑高中對於所屬教師未善盡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義務，處理方式消極，核有違失。

- (一) 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條第 2 項：「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我國教育基本法亦明文，學生之受教育權及人格發展權應受國家保障；又教師法第 31 條（修正前為第 17 條）明文規定教師負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義務，亦應遵守聘約規定；且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 3 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教師服務規約亦明文，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
- (二) 本案甲生家長自 106 年 12 月 11 日起即為甲生向校方請假，同年 12 月 14 日、18 日則分別向有關單位檢舉陳師疑涉不當管教及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故 106 年 12 月 18 日至 107 年 1 月 23 日期間，西苑高中啟動陳師涉及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性騷擾甲生等情相關案件之調查，陳師應靜候調查，不宜與甲生接觸；此據西苑高中輔導室主任 106 年 12 月 22 日去電案父之電訪紀錄：「校方諮詢教育局，局方建議因案件進入調查，除非家長要求，導師目前不宜與甲生及家人有任何接觸。家長表示依此原則不見面。」亦可證之。惟查西苑高中 107 年 1 月 11 日（週四）學生晤談紀錄顯示，甲生自述「上周突然接到導師打手機過來，不知道他要幹什麼，一聽到他的聲音馬上尖叫掛電話、刪電話；

晚上又做惡夢」等；對此，臺中市教育局轉西苑高中說明略以，案發後及其後處理過程，皆建議陳師不宜主動聯繫甲生及其家長，另據陳師自述，案發後幾次聯繫甲生及家長，皆是為表達歉意，嗣後又發生 107 年 1 月 19 日至甲生母親工作處談和解等情事，校方屢次勸告陳師應遵守上述原則，不宜主動聯繫甲生及其家長。按西苑高中說法，對於陳師於調查期間屢屢違反前述原則而與甲生及其家人接觸之行為，該校僅予勸導，並無有效處理，難謂善盡保護甲生之責。

- (三) 又依據 106 年 12 月 26、28 日臺中市社會局訪視結果，陳師自承曾於導師室、教官室外面或走廊上，以及體育班宿舍等處處罰甲生；依據 107 年 1 月 31 日「西苑高中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 - 第 1061225 號不適任教師案調查報告」，陳師除於無人實驗室中利用木板及水管對甲生進行不當管教外，亦有將甲生帶離班級跪趴罰寫，導致甲生多節缺課，且有公開處罰甲生情形，例如將甲生帶至體育班上課地點罰寫、命甲生在樹下罰寫功課並對其攝影且事後將影片於實驗室播給體育班學生看。均證甲生就讀西苑高中期間經常於班級以外處所公開受罰。
- (四) 針對上情，教育部說明略以，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準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本案甲生受罰措施，縱使非該校其他人員（教官、任課教師、行政單位主管）所為，基於教育人員之專業判斷，如教師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與欲達成輔導管教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學校相關人員應適時溝通導正，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另，經臺中市教育局轉述西苑高中說法略以，經瞭解班上同學如果作業未完成或罰寫未能完成時，陳師請學生利用下課時間至導師室完成，有些學生動作比較慢確實會延誤到上課時間，關於這點校方認為確實不妥，對此已要求陳師往後要確實注意，上課時間到時應請學生立即回教室上課，以免影響學生的受教權，請陳師在班級經營作為上應要有所調整，並以學生受教權為優先，並注意自己情緒管理；學校行政未能在第一時間發現此狀況，見微知著的敏感度尚有改進空間，巡堂時會隨時注意陳師上課情況機動掌握脫序情況。本案西苑高

中陳師行為不僅傷害甲生身心甚劇，對於甲生受罰情事中之相對人，如甲生同班學生、該校體育班學生等之受教經驗亦屬相當負面，亦因西苑高中內部毫無相關機制能發現或及早中止陳師行為，應認與教育基本法、教師法所定之教師負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之義務有違，核西苑高中處理方式消極，亦有違失。

(五) 綜上，陳師於其涉及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性騷擾甲生等相關案件之調查期間，仍積極聯繫接觸甲生及甲生家長，至為不妥，惟校方僅予勸導，並無有效處理，難謂善盡保護甲生之責；又甲生除遭陳師於無人實驗室中體罰，亦經常於走廊上、教官室或導師室等班級以外處所公開受罰，惟該校內部卻無相關機制能發現或及早中止陳師該等行為，除傷害甲生身心甚劇，對於甲生受罰情事中之相對人，諸如甲生同班學生、該校體育班學生等之受教經驗亦屬相當負面，西苑高中對於所屬教師未善盡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義務，處理方式消極，核有違失。

三、有關西苑高中性平會、教評會及考核會等教師評議過程及結論，該校內部委員對於自身法定職責認知猶有不足，又會議審議基礎有逸脫審議前階段之調查結果，且參雜委員與陳師平素交情與主觀印象之情形，會議結論妥適性實有疑義，臺中市教育局未依教師法第 26 條及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66425 號函示為妥適之處置，實有未當。

(一) 有關西苑高中 106 學年度性平會、109 學年度教評會會議情形凸顯師師相護現象猶難破解，前已述及。復以該校 107 年 1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審議情形而論，對於甲生家長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21 日提出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指訴陳師長期將甲生單獨帶至無人實驗室且緊閉門鎖窗簾進行處罰，甲生如不配合陳師即予強拉，已致甲生罹患急性壓力症，疑有涉及性騷擾及性霸凌等情，按教師法(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西苑高中教評會應根據該檢舉內容初步判斷是否已屬情節重大，以決定陳師須否暫予停聘以離開教學現場俾利調查，惟西苑高中 107 年 1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審議時，該校教評會成員竟有認為陳師既已請假、何須審議停聘者，渠等說法包括：「陳師目前是請假階段，還需議決是否將他停聘嗎？」、「是不是只要確

認陳師已經請假，符合法的用意－避免涉及騷擾之教師接觸相關人員，那停聘與否的決議是否就完全沒有必要？」、「……請假是陳師的權利跟主動，我們事實上不能強迫他請假，要尊重他個人的意願。……如先前我所說的，我並不認為陳師有停聘的需要，但顧及學生的身心靈狀態，陳師願意請假那就尊重他的意願……」等。對此，臺中市教育局表示係屬委員於會議中之個人意見表達及提出疑問，並經該校業務單位於會議中說明規定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付諸表決議決須否停聘事宜云云；惟按教育部「部分學校誤認教師請假時與停聘效果一致（都是未到校）而決定不予停聘之情況應屬特殊個案情形。倘教師涉有前開法定情形，學校仍應依規定應提教評會審議停聘相關事宜，教師是否請有事、病假之情事，並不影響學校送請教評會審議其停聘事宜」之說法，仍顯示西苑高中該次教評會成員對於教師法相關規範、教評會法定職責認知，猶有不足；復以該次教評會成員對於該檢舉內容述及之甲生行為創傷跡象洵無敏感度，僅以「該檢舉內容所述『陳師將甲生單獨帶至無人實驗室』為導師現場處理、尚難支持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為由，審議通過「不予停聘陳師」，亦難調妥適。

- (二) 另據教育部說明「1. 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係依教師涉犯行為，如為性平案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如為體罰或霸凌依學校得參考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109.11.18 廢止）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所組成調查小組依事實做成之調查報告；學校基於釐清事實而組成調查小組調查，爰教評會審議應依調查報告事實認定，僅於教師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2. 學校基於釐清事實而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倘無重大瑕疵或程序違法情事，考核會應尊重調查報告之調查結果，並作為考核之參據。」等語，性平會、教評會及考核會等教師評議組織之審議基礎應為會議前階段之調查結果。惟以西苑高中 107 年 3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教評會會議紀錄觀之，該次會議決議之一「霸凌部分尊重社政報告，但不同意霸凌惡意攻擊項目」，且該次會議有某委員稱：「在教師法中變更身分強勢的法條為性騷擾情節重大及性侵害行為，比例原則必須

要考量，陳師非重大惡極的行為，而且調查報告中有爭議的部分較多，無爭議的部分較少，在審議是否變更身分時，要參酌整體的調查報告。（性平委員會第 1061220 號）調查報告第 48 頁中『初能坦承所為，惟嗣後竟飾詞辯解以為卸責』這句話寫得非常非常的重，與我認識的陳師有所差距，平常在學生行為矯正的部分常見陳師親力親為。」等語，證明其審議基礎並非完全基於前階段調查結果，且該教評會成員之心證顯然參雜其與陳師平素交情與主觀印象，顯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所定之組織任務範圍未洽。

(三) 又，陳師「不當管教及霸凌甲生」、「性騷擾甲生」、「影響甲生學習狀況」、「造成甲生心理壓力」等情見諸媒體後<sup>7</sup>，畢業多年乙生出面指控其在學時亦遭陳師體罰，嗣後經西苑高中成立調查小組並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完成調查報告，調查結論略以，陳師確有對乙生施以青蛙跳之違法處罰措施，該不當管教行為並導致乙生受有「左、右大腿拉傷」之傷害，此除使乙生之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之外，且導致乙生之身心受到侵害；復經該校 109 年 11 月 23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同意上揭調查報告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移請該校教評會審議。惟後續西苑高中教評會、考核會審議情形與甲生案件如出一轍，且考核會之審議過程中，亦有該會議成員質疑調查報告結論之情形，亦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所定之組織任務範圍未洽：

1. 109 年 12 月 1 日該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議決陳師停聘及解聘案不予通過，改移送考核會核議。
2. 該校 110 年 1 月 7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4 次考核會中有委員意見表示「調查報告證據力過於薄弱，不足以支持陳師有體罰及其他言行不當等行為，且事情已經過了太久，無法追溯當時實際狀況，不予懲處陳師」。
3. 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退請該校重新核議後，該校 110 年 8 月 18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8 次考核會又議決「『陳師申誡 1 次』，

---

<sup>7</sup> 取自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00508/1709714.htm>

但因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3年者，不予追究」，而據此次考核會會議紀錄第2~3頁顯示，委員A對於校事會議調查報告結論有疑義，該校人事單位代表表示：「我認為基於行政一體，校事會議調查結果應予以尊重，就跟性平案件一樣，如果後面的委員亦質疑前面的委員決定，程序就會不斷輪迴。」續有B委員表示「我認為考核會成員是有權利質疑校事會議調查結果，作為一個把關機制」等語、C委員表示「校事會議係根據調查小組調查結果，經討論結果後而決定成立的，針對B委員提出意見，我們現在就考核會究竟有無權否定調查報告進行討論」等語，對此人事單位代表引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8條規定（考核會任務），說明考核會功能並不是調查。

- (四) 查教師法第26條規定：「(第1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14條至第16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18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第2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第3項)前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決議，應依該案件性質，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原應經之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第4項)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第5項)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 (五) 次查，依教育部110年12月9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166425號函示，有關教師法第26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實務執行方式，

前開規定所稱「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一節，參酌最高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515 號判決有關行政法院就涉及專業判斷之行政處分應審查事項，以及救濟實務上有關原則，各主管機關得依下列項目認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是否似欠妥適而有違法之虞：「1. 學校教評會決議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2. 學校教評會決議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3. 學校教評會決議是否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亦即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4. 相關決策會議組成是否合法。5. 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6. 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7. 有無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8. 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另有關「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一節，其中學校相關人員之範圍，應由各主管機關依個案情形認定。倘學校相關人員故意使教評會未能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得按其情節，依下列方式追究其責任：「1. 情節嚴重者，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或第 18 條第 1 項行為違反相關法規規定，提教評會審議是否解聘、不續聘或停聘。2. 情節未達應予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程度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懲處，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則依各校懲處相關章則辦理。」

- (六) 臺中市教育局楊局長 111 年 1 月 24 日到院說明略以，國教署 110 年 12 月 9 日做出書函解釋，該局已行文教育部確認此案重新啟動處理或送專審會之可行性，並稱「朝向啟動專審會、循制度秉公處理的方向。」等語，後續允應由臺中市教育局落實辦理。茲按教師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規定，專審會置委員 11 人至 19 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就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及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聘（派）兼之，並指派一人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雖現行條文規定已就專審會之組成，兼納不同身分與專業領域代表，惟基於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第 2 項：「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

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該公約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第 118 段：「締約國在制定和執行解決一切形式暴力的立法、政策、教育和其他措施時應徵求兒童之意見」，以及該公約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第 63 段：「在遭受暴力的情況下，兒童發表意見的權利尤為重要」等意旨，本案再予啟動相關程序調查、審議及輔導時，應積極傾聽甲生或其他受害學生（含其法定代理人）之意見為妥。

- (七) 綜上，有關西苑高中性平會、教評會及考核會等教師評議過程及結論，該校內部委員對於自身法定職責認知猶有不足，又會議審議基礎有逸脫審議前階段之調查結果，且參雜委員與陳師平素交情與主觀印象之情形，會議結論妥適性實有疑義，臺中市教育局未依教師法第 26 條及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66425 號函示為妥適之處置，實有未當。

綜上所述，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陳姓教師不當管教及性騷擾學生，該校教評會與考核會未基於相關調查報告認定之事實妥予審議。又該校未能及早發現中止該生經常公開受罰情形，未善盡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顯有違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對於西苑高中妥適性顯有疑義之處理結果，未依法為妥適之處置，實有未當，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36、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暨南大學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資料轉移未落實覆核及備份，致2萬餘件檔案遺失；嗣學習歷程公板模組，因未符需求停用，虛擲公帑並衍生資安破口，核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葉大華、葉宜津、王麗珍、賴鼎銘、張菊芳

審查委員會：經111年6月16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23次會議審查通過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貳、案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起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惟因資料轉移過程操作人員參數設定錯誤，且並未落實覆核機制及資料備份，導致系統還原資料遺失，肇生81校、7,854位學生、2萬5,210件檔案受影響，造成多校師生需耗費額外時間及資源，進行事後確認及補救工作，且未確實評估學生因本事件所受影響，據以提供補償及補救措施，相關計畫歷年共計編列8,495萬8,000元經費，惟仍發生重要資料遺失而難以補救之情事，顯示該署督辦資通安全業務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及潛在風險等情事，嗣因原建置之學習歷程公板模組無法符合各類校務行政系統使用者之需求，自111年1月底起停止服務，學校端轉換導入其他系統，致鉅額公帑虛擲並衍生資安破口，造成政府政策

規劃及資安專業能力遭到嚴重質疑，顯示教育部對攸關學生學習表現資料蒐集及利用，核有業務督導不周、系統維運能量不足之失，有負學生、家長、教師及社會大眾等對於教育政策之信任，損及政府形象與公信力，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自民國（下同）106年起以新臺幣（下同）8,495萬餘元經費，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下稱暨南大學），執行學習歷程公版模組建置及維運相關計畫，惟於110年9月間發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於學生上傳後遺失事件（下稱本事件），案經調閱教育部查復之卷證資料<sup>1</sup>，於111年2月9日邀請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天主教光仁高級中學、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等13校共計42位學生及承辦師長到院座談，另於同年月21日邀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侯理事長俊良、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張院長耀文、臺灣家長教育聯盟謝常務監事國清提供諮詢意見，嗣於111年3月15日約請采威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采威公司）、暨南大學團隊、教育部暨所屬國教署及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下稱行政院資安處）等單位業管主管人員說明案情，另審計部查核國教署委託暨南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歷程公版模組」開發及維運之執行情形，認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及潛在風險情事，函教育部查明妥處<sup>2</sup>，並副知本院，復參酌案關媒體報導及有關論述，糾正之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國教署106年起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暨南大學開發「學習歷程公版模組」，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惟因資

<sup>1</sup> 教育部110年11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57064號函、教育部110年12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165674號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61992號令。

<sup>2</sup> 審計部111年3月11日台審部教字第1118505564號函。

料轉移過程操作人員參數設定錯誤，且並未落實覆核機制及資料備份，導致系統還原資料遺失，肇生 110 年 9 月 5 日至同年月 22 日期間，學生上傳至「學習歷程公版模組」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及 109 學年度「多元表現」檔案遺失無法挽救，共計 81 校、7,854 位學生、2 萬 5,210 件檔案（包括「課程學習成果」9,793 件、「多元表現」1 萬 5,417 件）受影響<sup>3</sup>，顯示該署對攸關學生學習表現資料蒐集及利用，核有業務督導不周、系統維運能量不足之缺失，造成多校師生需耗費額外時間及資源，進行事後確認及補救工作，且未確實評估學生因本事件所受影響，據以提供補償及補救措施，有負學生、家長、教師及社會大眾等對於重大教育政策之信任，損及政府形象與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應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 (一) 查據相關規定顯示，國教署有建置、蒐集及要求提供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業務之權責，對暨南大學行政協助之委託需求，亦應負起督導之責，說明如下：
1. 教育基本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  
（第 3 款）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第 5 款）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教育部組織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該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及制度，並督導、協調、協助各地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之發展及執行該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該署掌理下列事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國教署依教育基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之職權，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向學校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並得請相關機關、機構或其他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

---

<sup>3</sup>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更新相關統計資料，說明 110 年 10 月 5 日下午 2 時盤察結果，受影響之學校總計為 77 校次、學生 2,577 人、檔案 4,394 件。

料……。同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平臺，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同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各該主管機關對於學校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作業，得視其辦理情形，就相關人員予以獎懲；如有可歸責於學校相關人員之情事，致資料登載不實，影響學生權益或大學招生制度之公正性及公平性者，應負相關行政或刑事責任。

3. 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 (二) 本事件肇因係資料轉移過程，因操作人員參數設定錯誤，且並未落實覆核機制，導致系統還原後，造成資料遺失，因影響學生權益甚大，致媒體爭相報導及論述，相關媒體報導分述如下：
1. 公元 2021 年 9 月 25 日中時新聞網報導：上萬名高中職生學習歷程檔案遺失 遭指涉廠商否認涉事<sup>4</sup>。
  2. 公元 2021 年 9 月 25 日聯合新聞網報導：獨／有貓膩？教部稱暨大出包－基層學校竟都接廠商電話<sup>5</sup>。
  3. 公元 2021 年 9 月 26 日自由時報報導：學習歷程檔案遺失 - 蘇揆：即刻補救並組專案團隊總體檢<sup>6</sup>。

<sup>4</sup> 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10925002967-260405?chdtv>

<sup>5</sup> 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6885/5771310>

<sup>6</sup> 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684117>

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公版模組」因人為疏失，導致 81 校 7854 人共 2 萬 5210 件檔案遺失。行政院今表示，行政院長蘇貞昌第一時間要求教育部儘速採取補救措施，以確保學生權益不受影響，並指示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立即組成專案團隊，對教育體系的資訊作業進行總體檢，找出潛在問題及提出改善對策，務必在最短時間內改善教育體系的資安系統問題。

高中學習歷程檔案為 108 學年推出新制，將用在 111 學年大學升學，但 24 日驚傳工程師人為操作失誤，儲存資料的 3 顆虛擬硬碟重置導致資料遺失，影響範圍是 5 日到 22 日間有上傳資料的學生，教育部統計共 81 校 7854 人共 2 萬 5210 件檔案遺失。教育部今（26）詳細說明事發緣由與補救措施，如學生無備份，將由教師輔導學生重製，並補助鐘點費。

行政院發言人羅秉成今指出，根據教育部調查，這次事件肇因為人為疏失，主要

4. 公元 2021 年 9 月 26 日 Newtalk 報導：為遺失高中學習歷程檔案道歉了！暨南大學：純個案 - 將強化所有計畫管控<sup>7</sup>。
  5. 公元 2021 年 10 月 4 日聯合新聞網報導：學習歷程檔案遺失－潘文忠：多數檔案已回傳<sup>8</sup>。
  6. 公元 2021 年 10 月 6 日自由時報報導：學習檔案遺失引家長擔憂－呼籲建立專責有效管理單位<sup>9</sup>。
- (三) 經查，由國教署與暨南大學、采威公司就「學習歷程公版模組」建置及維運之委託及分工情形，顯示國教署對攸關學生學習表現資料蒐集及利用，核有業務督導不周、系統維運能量不足之缺失，導致多校師生需耗費額外時間及資源，進行事後確認及補救工作，分述如下：
1. 國教署與暨南大學間委託及分工情形：
    - (1) 國教署 106 年起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暨南大學開發「學習歷程公版模組」：為提供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得使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國教署於 106 年起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原因包括人為設定錯誤、缺乏異常管理機制、缺乏內部檢核機制等因素，對於因此事件而造成學校師生及家長的困擾及負擔，教育部必須盡全力加以補救，以確保學生權益不受影響。對於承攬業務單位的疏失，也應該就契約內容進行究責。除了補救措施之外，蘇貞昌要求教育部也立即落實內部管理及作業程序，以確保不會再發生類似的情形。

羅秉成表示，院長蘇貞昌已立即要求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籌組專案團隊，針對教育部及相關學校的資訊作業，進行全面性的總體檢，而專案團隊的成員除了政府部門的人員以外，也應邀請資訊和資安領域的專家和學者共同參與組成，針對教育體系資訊系統開發的作業流程進行詳細的查核，以線上和實地並行的方式行訪視和檢查，儘速提出整體改善分析報告，督導教育部進行全面改善。

<sup>7</sup> 網址：<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1-09-26/641946>

<sup>8</sup> 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6885/5791068>

<sup>9</sup> 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694985>

全家盟理事長吳福濱表示，學習檔案遺失導致家長普遍質疑，吸納各方意見，決定提出建言；其中截至至今（6日）仍有 2 千多名學生還未上傳遺失檔案，而其中高三生若未保留檔案，需重新整理，但又要面對學測壓力，恐忙得兩頭燒。

吳福濱也說，因學習歷程檔案為 111 學年度起，學生準備申請入學大學備審資料來源之一，原先設計是引導高中生提早掌握自身性向，確定學習目標，但檔案遺失造成新制度執行憂慮，強調此事已非教育議題，高度關乎人民對政府的信賴，應提高至行政院層級，呼籲成立專案小組，增加檔案管理經費，邀集資通安全處等專家，且除了此學習平臺之外，也要針對教育部、學校等建置類似巨量資料庫，進行全面總體檢，確保相關問題不再發生。

學習歷程檔案系統，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外，在「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部分，考量當時校務行政系統版本眾多，且多數校務行政系統未建置學習歷程紀錄模組可以蒐集學生「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相關功能；如由各校自行接洽廠商，恐耗費龐大人力及時間。因此，國教署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暨南大學開發可附掛於既有校務行政系統之「學習歷程公版模組」，並由學校自主決定是否採用。

(2) 國教署於 110 年度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暨南大學辦理「110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系統維運及向上集中機房租用計畫」：委託暨南大學辦理機房租用向上集中作業，規劃移轉「學習歷程公版模組」至新建置之資訊機房（即文心機房）。

2. 暨南大學與采威公司間分工執行情形：

(1) 暨南大學為協助國教署設置學習歷程檔案資訊系統，如有須對外採購之事項時，係由暨南大學基於行政協助機關之立場，擔任招標機關，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透過採購程序與廠商簽約，另徵求資訊廠商進行該系統及資料維護。

(2) 有關國教署委託暨南大學辦理「學習歷程公版模組」之開發及維運事項，暨南大學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並由采威公司得標。

(四) 教育部於 110 年 9 月 26 日召開記者會說明事發經過及善後處理方式，後續補救措施導致多校師生需耗費額外時間及資源，進行事後確認及補救工作等情，影響情形分述如下：

1. 本事件受影響學校，為使用國教署委託暨南大學招商建置之「學習歷程公版模組」之部分學校，其中之「資料儲存在設定錯誤之 3 臺虛擬主機」部分學生資料。

2. 前述相關學生受影響之資料，係學生於「110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22 日期間」，上傳至「學習歷程公版模組」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及 109 學年度「多元表現」檔案。

3. 依據采威公司於 110 年 9 月 25 日提供之資料，受影響範圍為學校 81 校、學生 7,854 人、檔案 2 萬 5,210 件（包括「課程學習成果」9,793 件、「多元表現」1 萬 5,417 件）。

4. 前述以外之學校、學生及資料，尚未受影響。本事件發生於學生持續將 109 學年度檔案上傳至學習歷程公版模組（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階段，無涉於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亦即，儲存於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資料，尚未受影響。
  5. 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5 日更新本事件受影響學校及學生數<sup>10</sup>，係經暨南大學團隊再次盤查，部分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未受影響或無待處理之檔案 110 年 10 月 5 日下午 2 時盤查結果，受影響之學校總計為 77 校次、學生 2,577 人、檔案 4,394 件。
- (五) 國教署委託暨南大學辦理機房向上集中作業，規劃移轉「學習歷程公版模組」至新建置之文心機房，系統搬移作業自 110 年 9 月 5 日起開始進行。本事件發生之過程、原委及操作疏失環節，經檢討，缺乏多重驗證覆核機制。國教署及暨南大學人員坦承疏失如下：
1. 人員設定錯誤：本事件係暨南大學進行「學習歷程公版模組」系統搬移至「文心機房」時，工程師錯誤設定虛擬主機，導致日後系統更新、重新開機後硬碟資料被還原，學生上傳之資料因此未成功存入；前述移機過程未即時啟動備份機制，無備份資料可進行救援。
  2. 缺乏內部檢核機制：暨南大學移轉資料或系統移機時，未落實標準作業程序、運作計畫，及驗證、覆核機制，致人為錯誤未能被提早發現。
  3. 缺乏異常管理機制：暨南大學移轉資料時，工程師設定錯誤，卻缺乏異常發生後之管理機制，而未能即時偵錯及緊急處置。
  4. 行政督導不周：國教署未於委外單位進行重要系統移機、資料移轉前，掌握其運作計畫，並指派專人督導。
- (六) 嗣據審計部函報，暨南大學受國教署委託辦理公版模組系統移機及資料轉移作業，未依規定程序申請核准，即進行異動變更，且異動後未辦理資料備份，又國教署事前未能審慎評估委外團隊維運能量，執行過程中亦未確實掌握運作機制及期程，派員

<sup>10</sup> 教育部國教署承辦人曾專員 111 年 1 月 10 日下午 4 時 13 分電子郵件。經請相關學校「逐生」、「逐檔」確認學生重新上傳檔案之意願，並輔導學生重新上傳檔案後，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統計相關學校回報之處理情形確認表，所有有意重新上傳檔案之學生，均已全數完成上傳。

督導及確認，致未能提早發現虛擬主機人為設定錯誤及未落實移機後備份機制，衍生 2 萬 5,210 件學習歷程檔案遺失事件，影響 7,854 名學生權益，說明如下：

1. 依國教署委託暨南大學辦理之「110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系統維運及向上集中機房租用計畫」參、資訊安全機制略以，暨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為資通安全防護等級 B 級機關，自 105 年起即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建立資訊安全管理標準作業流程；本計畫將落實學習歷程相關系統「資通系統防護基準」達到高級系統防護基準，包含執行虛擬主機備份、系統原始碼與上傳資料備份、資料庫備份、備份驗證等作業。又依該研發中心 ISMS 推動小組綜合業務組發行之網路通訊及作業管理程序伍、二、(二) 規定：「網路架構作重大異動前應先進行測試，待確認測試結果符合規劃後，填寫『04-16-0028 主機／網路安全防護申請 / 異動紀錄單』經權責主管核可，方得進行變更，且應通知並協調所有相關受影響的單位。」同管理程序伍、五、(四) 規定：「網路設備 (如：Hub、Switch、Router、Firewall、IDS/IPS)，變更其設定 (含組態和規則) 前，應先填寫『04-16-0028 主機 / 網路安全防護申請 / 異動紀錄單』提出申請後，經權責主管核准方得變更，並於每次異動前與異動後進行備份，備份檔至少保存 1 代。」
2. 經查，國教署為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行政等核心資通系統主機，向上集中至資安防護完善之專業資訊機房，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暨南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核心資通系統主機向上集中計畫」，經暨南大學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下稱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 建置臺中文心機房。又國教署考量學習歷程檔案涉及學生考招權益，須妥善處理及保存，且為擷節機房租用經費支出，規劃將公版模組自原租用之中華電信 hcloud 商業機房，移轉至新建置之臺中文心機房，遂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暨南大學辦理「110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系統維運及向上集中機房租用計畫」，工作項目包含處理涉及「資料庫系統維運及管理」之公版模組移機及資料轉移作業。復查

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完成臺中文心機房建置後，於 110 年 8 月 24 日交付測試報告，暨南大學為儘速將使用公版模組而向上集中之學習歷程資料，自中華電信 hicloud 商業機房移出，以擷節商業機房租用經費支出，遂於 110 年 9 月 5 日起進行公版模組移機及資料轉移作業，惟執行過程未依上開網路通訊及作業管理程序伍、二、（二）及伍、五、（四）規定，分別於網路架構作重大異動前測試及網路設備變更設定等作業，填寫相關紀錄單經權責主管覆核，且未於異動後辦理備份，致作業人員套用錯誤之虛擬主機模板時，未能提早發現，錯失及時更正之良機，導致 110 年 9 月 22 日 3 臺虛擬主機因系統更新重新開機後，恢復為預設值並自動清除所有資料，造成 81 校、7,854 名學生於同年 9 月 5 日至 22 日間上傳之 2 萬 5,210 件學習歷程檔案遺失，且未能透過備份機制回復遺失資料，須由學生重新上傳相關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3. 次查，暨南大學承接國教署委託辦理公版模組移機及資料轉移作業，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提出之「110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系統維運及向上集中機房租用計畫」伍、工作團隊組成與成員載述，該校執行計畫專任技術人員係聘用「資訊管理及維護技術員」1 員，其工作項目為「各校系統效能及資安監控、系統程式碼維護」，與屬「資料庫系統維運及管理」之公版模組移機及資料轉移作業有別。惟國教署未審慎評估計畫書所載委外團隊維運能量，仍於 110 年 2 月 3 日簽奉核可，並於 110 年 2 月 5 日與該校簽訂行政協助協議書，致暨南大學考量整體系統維運成本，交由負責程式設計之系統工程師進行系統移機及資料移轉作業，兩者專業度有別。又國教署未於行政協助協議書要求暨南大學建立包含監督或驗證機制之移機標準作業流程或計畫，報經該署同意後始得執行，雖於 110 年 1 月 14 日、8 月 2 日、9 月 7 日與暨南大學開會討論，惟未確實掌握該校移機及資料轉移運作機制與作業期程，亦未派員進行督導及確認，導致未能提早發現虛擬主機人為設定錯誤及未落實移機後備份機制，衍生 2 萬 5,210 件學習歷程檔案遺失，影響 7,854 名學生權益。

（七）詢據暨南大學，本事件發生原因為學習歷程資料轉移，考量硬

體設備到位時間、covid-19 疫情、hicloud 機房設備租金高達一千萬元、111 年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期程等原因，導致作業時間緊湊，復因操作工程師對虛擬主機參數設定錯誤，且未落實覆核機制，造成系統還原資料遺失，說明如下：

1. 暨南大學洪教授說明：

(1) 本事件因學習歷程放在中華電信 hicloud 機房，原規劃放在國教署建置之文心機房，因執行有所耽延，110 年 8 月設備才到位，網路才設置完成，但因馬上就要開學了，如果沒有從 hicloud 機房轉至文心機房，開學後接續寒假遇到學測結束後才上傳資料，不適合上傳資料，會延到今年暑假，如果去年暑假沒有進駐，hicloud 經費需要一千萬元，基於此理由，當時算是我們的疏失，沒有跟長官提到這些事情，沒有照原本的期程及進駐文心機房，文心機房對暨南大學來說是新的設備，我請工程師儘快處理，忙中有錯，在備份原規劃兩軌，溝通上有一些疏失，比方跟采威公司講說不要備份，等我們另一個設備完備後再備份，中華電信原本就有備份，可是在中華電信的某次會議中，我們有跟中華電信說先不要備份，等我們設備齊全了再啟動備份，陰錯陽差，最後就漏掉了。另外工程師對新的虛擬主機設定錯誤，所以系統被還原，原本在開學時如果沒有那麼多學生上傳，事情不會那麼嚴重，去年因疫情國教署作了一個決定，原本應該是上學期（去年 6、7 月），因疫情很多實習課沒辦法做，國教署延到 9 月，以至於蠻多學生受到影響等情。

(2) 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是該校資訊工程學系的部分，承包有關計畫、專案，不可能每個計畫都編有機房管理人員，跨計畫、共通性，工程師負責當時文心機房虛擬主機管理及備份規劃，比較前導性質，因他較資深，由他來處理，再移交給比較資淺的，本次是資深的工程師出差錯，因為中華電信才剛交過來，沒有完全落實覆核機制。應該由資深的覆核。

2. 暨南大學操作疏失人員說明，本事件起因為個人操作錯誤：

(1) 是我個人設定錯誤。采威公司需要使用虛擬主機有 10 臺，

加上資料庫主機有 14 臺，其中有 3 臺設定錯誤，為了操作系統更新重開機，才造成資料遺失，因為它是一個參數，在電話及通訊軟體溝通落差，在安裝一些軟體後會進行系統更新，要重開機才發現資料掉了，確實是我們的設定失誤，沒有作確認。

(2) 應該要使用永存性的硬碟，並由資淺者操作，而非由本人直接操作。

(八) 本案座談會議顯示，國教署允應評估學生因本事件所受影響，提供對應之補償及補救措施。學生代表及教師反映意見摘要如下：

1. 學校補救後又遺失第 2 次，但我上線看是沒有，被搞得很混亂，有同學的檔案不見，仍然無法補救。
2. 等待政府救援資料過程，未見作用，補救措施對於要補習或較忙碌的同學不公平，沒有時間補救。
3. 遺失許多珍貴檔案，未來想要讀法政相關學習，遺失的檔案剛好是參加辯論比賽的檔案，直接放棄上傳，要面試頂大很容易被刷掉。
4. 重新上傳比率占 80 至 90%，重新製作占 50 至 60%，過程中很「崩潰」，建議教育部補助廠商研發更好的系統。
5. 希望以後有更多學生的聲音。

(九) 詢據教育部表示，迄 111 年 3 月 15 日前，仍有 505 件遺失檔案無意願上傳，可能原因為學校平臺允許學生上傳多件檔案作為暫存空間，學生評估原檔案僅係暫存，爰未再補上傳。惟本案於座談會議時，學生代表及教師反映意見，表示仍有學生檔案遺失無法補救，且先前補救措施需要多校師生需耗費額外時間及資源，進行事後確認及補救工作，有負學生、家長、教師及社會大眾等對於教育政策之信任。

(十) 綜上，國教署自 106 年起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暨南大學開發「學習歷程公版模組」，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惟因資料轉移過程操作人員參數設定錯誤，且並未落實覆核機制及資料備份，導致系統還原資料遺失，肇生 110 年 9 月 5 日至同年月 22 日期間，學生上傳至「學習歷程公版模組」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及 109 學年度「多元表現」

檔案遺失無法挽救，共計 81 校、7,854 位學生、2 萬 5,210 件檔案（包括「課程學習成果」9,793 件、「多元表現」1 萬 5,417 件）受影響<sup>11</sup>，顯示該署對攸關學生學習表現資料蒐集及利用，核有業務督導不周、系統維運能量不足之缺失，造成多校師生需耗費額外時間及資源，進行事後確認及補救工作，有負學生、家長、教師及社會大眾等對於重大教育政策之信任，損及政府形象與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應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二、國教署委託暨南大學建置及維運「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歷程公版模組」，歷年共計編列 8,495 萬 8,000 元經費，建置中央雲端備份中心、資安事件中央監控中心，並辦理向上集中虛擬主機租用、增購雲端備份設備，另於 110 年度進行系統功能優化工作，惟仍發生重要資料遺失而難以補救之情事，顯見未能督導落實資料庫每日硬碟平臺快照、完整備份、差異備份、同步備援及定期還原演練等標準作業流程。另據審計部查核亦指出，國教署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及潛在風險等情事。尤其國教署耗費鉅額公帑委託暨南大學開發公版模組，仍無法符合各類校務行政系統使用者之需求，自 111 年 1 月底起停止服務，致已採用公版模組之 395 所學校，必須再度進行系統轉換，未符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規定，且各校資通安全事件頻仍，任由學校端負責儲存含有學生個人機敏資料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極易衍生資通安全風險。國教署鉅額公帑虛擲並衍生資安破口，造成政府政策規劃及資安專業能力遭到嚴重質疑，洵有未當。國教署應就開發公版模組卻又停止服務之不符預期效益情事，確實檢討改進，並就補助或委託辦理系統開發及維運案件，強化可行性評估機制，並確實協助各校加強測試檔案上傳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鏈結情形，保障學生權益：

- (一) 查教育部暨所屬委外建置應用系統有關資通安全規定，應於事前審慎評估對機關之特殊威脅等潛在安全風險，另按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機關自行設置、開發資通系統，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C 級：

---

<sup>11</sup>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更新相關統計資料，說明 110 年 10 月 5 日下午 2 時盤察結果，受影響之學校總計為 77 校次、學生 2,577 人、檔案 4,394 件。

1. 「教育部委外辦理或補助建置維運伺服器主機及應用系統網站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該部各單位以委外單位辦理資訊業務時，應於事前審慎評估可能影響該部資產、流程、作業環境或對機關之特殊威脅等潛在安全風險，與委外單位簽訂適當之資通安全（下稱資安）協議，課予相關安全管理責任，並納入契約、行政協議書或計畫書條款。
2.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維運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之資通系統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C級。」同辦法第7條規定：「各機關自行辦理資通業務，未維運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之資通系統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D級。」各機關應依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辦理附表1至附表8之事項，同辦法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 國教署原建置「學習歷程公版模組」供各校使用，惟因該公版模組維運已與暨南大學解約，停止服務與使用，需由各學校自行轉換導入其他系統，致鉅額公帑虛擲。相關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

國教署自106年度起，建置中央雲端備份中心、資安事件中央監控中心，並辦理向上集中虛擬主機租用、增購雲端備份設備，另於110年度進行系統功能優化工作，均委託暨南大學辦理「學習歷程公版模組」之建置及維運等相關經費，總經費合計8,495萬8,000元。歷年委辦經費及執行情形如下表：

表1 國教署委託暨南大學建置及維運「學習歷程公版模組」之歷年委辦經費及執行情形一覽表

序號	辦理期程	委辦經費 (新臺幣)	執行情形
1	106年9月1日至 108年12月31日	810萬元	「學習歷程公版模組」系統開發、導入試行學校、輔導學校安裝系統並整合至既有校務行政系統。
2	107年11月1日至 109年12月31日	2,320萬元	「學習歷程公版模組」系統建置、導入試行學校。

序號	辦理期程	委辦經費 (新臺幣)	執行情形
3	109年1月1日至 109年12月31日	2,120萬元	辦理「學習歷程公版模組」系統及資料維運作業、建置「學習歷程公版模組」中央雲端備份中心及資安事件中央監控中心、向上集中虛擬主機租用、增購雲端備份設備。
4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1日	3,245萬8,000元	辦理「學習歷程公版模組」系統及資料維運作業、系統向上集中至專業機房、系統功能優化。
總經費		8,495萬8,000元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

(三) 經審計部查核指出，國教署耗費鉅額公帑委託暨南大學開發公版模組，仍無法符合各類校務行政系統使用者之需求，自 111 年 1 月底起停止服務，致已採用公版模組之 395 所學校，必須轉換至「亞昕」、「欣河」、「巨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等廠商或學校開發之學習歷程紀錄模組，未符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規定，各校資通安全事件頻仍，任由學校端負責儲存含有學生個人機敏資料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極易衍生資通安全風險，說明如下：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署依教育基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之職權，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向學校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並得請相關機關、機構或其他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同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平臺，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 經查，國教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應完備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規定，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訂定學習歷程作業要點。依該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平臺，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並提交至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又國教署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自 106

年度起，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暨南大學開發可附掛於各校既有校務行政系統之公版模組，並逐年辦理維護、優化及向上集中，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委辦經費合計 8,495 萬 8,000 元。惟據國教署提供之 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公版模組系統問題描述及處理紀錄統計資料，3 年間各校分別提出 2,122 則、7,514 則及 7,150 則，合計 16,786 則問題，內容包括校務資料、系統操作、程式錯誤反應等態樣，顯示國教署自 106 年起委託辦理公版模組開發，歷經多年維護及優化，存在問題繁多，使用者體驗不佳。嗣經國教署評估公版模組仍無法符合各類校務行政系統使用者之需求，後續需再投入龐大資源始能改善，爰於 110 年 12 月 2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63083 號函，通知使用公版模組之 395 所學校，自 111 年 1 月 31 日起停止公版模組服務，並請該等學校轉換至其他廠商開發之學習歷程紀錄模組，肇致耗費鉅額公帑開發之公版模組，未達原訂提供各校選用之預期目標，且增加學校半途轉換學習歷程紀錄模組之行政負擔與風險。

3. 次查，行政院基於教育部推動公版模組等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之前提，於 108 年 7 月 24 日以院臺護字第 1080180748 號函，核定調降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至 D 級，並於 109 年 4 月 13 日以院臺護字第 1090165321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教育部所報「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通安全防護計畫」。按該計畫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有關學校核心資通系統，應於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向上集中；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等涉及學生學籍資料系統得於系統建置完成後，於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系統轉移，即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國教署為使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資通業務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於期限內完成學習歷程相關系統向上集中作業，及解決學校端之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儲存學生個人機敏資料可能衍生之資通安全風險，經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暨南大學辦理採用公版模組之 395 所學校儲存資料向上集中作業，於 109 年 11 月完成第一階段集中至臨時租用之中華電信 Hicloud 商業機房，及於 110 年 9 月完成第二

階段集中至國教署臺中文心機房。惟國教署考量公版模組無法符合各校需求等，決定停止公版模組服務後，函請採用公版模組之 395 所學校，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轉換至與原有校務行政系統相容性高之學習歷程紀錄模組。其中，轉換至亞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欣河資訊有限公司所開發模組之 217 校，其學習歷程資料則儲存至學校端之伺服器，已未符合行政院同意調降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至 D 級，係基於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之前提，肇致各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依規定或須調回 C 級及資通安全防護不符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且市縣政府主管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亦存有資通安全防護不足之虞。據國教署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9 日資通安全事件統計資料，約 1 年半時間內，計有 94 校發生 370 次資通安全事件，顯示各校資通安全事件頻仍，由學校端負責儲存含有學生個人機敏資料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極易衍生資通安全風險。

表 2 使用學習歷程公板模組學校轉換改用其他系統情形

單位：校

設立別 (註1)	轉換系統 (註3)	校數	最新核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註4)	校數	未符資通安全管理法情事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183校 (註2)	亞昕系統	34	C	21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未向上集中，且未有充足人力落實C級機關資通安全應辦事項（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6條）。
			D	13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未向上集中，且未符合D級機關係未維運資通系統之規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7條）。
	欣河系統	57	C	41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未向上集中，且未有充足人力落實C級機關資通安全應辦事項（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6條）。
			D	15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未向上集中，且未符合D級機關係未維運資通系統之規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7條）。

設立別 (註1)	轉換系統 (註3)	校數	最新核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註4)	校數	未符資通安全管理法情事
			歸屬大專校院規範	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非屬國教署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通安全防護計畫範圍。
	巨耀系統	69	C	40	校內學習歷程模組主機已向上集中至文心機房。
			D	28	
	北科大系統	22	歸屬大專校院規範	1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非屬國教署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通安全防護計畫範圍。
			C	11	校內學習歷程模組主機已向上集中至北科大機房。
	D	11			
	關閉系統	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因學生性質特殊已關閉系統(註5)。		
市(縣)立高級中等學校 68校	亞昕系統	19	市(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向上集中係由市縣政府負責；轉換至巨耀系統者暫時向上集中至文心機房。		
	欣河系統	18			
	巨耀系統	31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44校	亞昕系統	30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屬國教署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通安全防護計畫範圍；轉換至巨耀系統者暫時向上集中至文心機房；轉換至北科大系統者已向上集中至北科大機房。		
	欣河系統	59			
	巨耀系統	54			
	北科大系統	1			

註：

1. 各設立別之日間部、進修部均分別計算。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包含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屬學校、科技部所轄3所科學園區實驗中學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等3所大專校院所屬學校。
3. 亞昕系統、欣河系統、巨耀系統、北科大系統分別為亞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欣河資訊有限公司、巨耀資訊顧問有限公司及國立科技大學開發之學習歷程紀錄模組。
4. 依行政院110年6月9日及110年11月19日重新核定教育部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5.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屬多年一貫學制學校，經教育部於110年3月11日召開會議，決議考量該校高職部課程特殊性，無法配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平臺」網站之頁面欄位進行線上填報，爰該校高職部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自109學年度起採「書面檢視」，不須線上填報；另該校高職部學生於高三下學期參加大專校院個人申請及甄選入學時，將採現行方式(PDF檔案模式)上傳備審資料。

資料來源：審計部自國教署提供資料彙整。

(四) 本案諮詢學者專家表示，如經費適當編列，不至於發生本事件；另本案詢據國教署，該署於暨南大學人力不足之情況下，仍委

託協助建置重要資訊系統，似有可議之處：

1. 本案諮詢學者專家表示，資安就如國防，本事件為低層級之資安事件，肇因為未遵守標準作業流程且無覆核機制，重要資料亦未確實備份，關鍵為人員紀律且無防呆機制，沒有備份僅是推託之辭。且備份的硬體費用是否沒有在當時規劃就納入，如果當時有編列備份經費，應該不會發生本事件，另後續資安問題，只要利益夠大，就會有心人士願意違法，畢竟付出價格就會有相對價值。
  2. 詢據國教署說明本事件肇因，為暨南大學之維運「人力不足」，暨南大學則說明事發原因為「虛擬主機操作失誤」，與補足人力容屬兩階段事宜；至於國教署於暨南大學人力不足之情境下仍委託協助建置重要資訊系統，似有可議部分，由本院詢答內容可知內情，分敘如下：
    - (1) 國教署資安人力缺乏，沒有廣泛關照，要強化此方面人力，短期、應急之處理，強化學習歷程系統，進一步擴大至考試及招生系統，長期包括系統整合，機房強化，國教署專業人力強化等；要有充足的人力，執行時要有雙線檢核，要有 2 個具有經驗的人進行覆核……確實有連動。
    - (2) 將案子委託給暨南大學時，當初在做這件案子時人力不足，的確沒有配置足夠工程師，後來才緊急委託中華電信。
- (五) 「學習歷程公版模組」111 年 1 月底停止服務後，教育部補助各校辦理轉換及導入「學習歷程紀錄模組」，於 111 年度共計已補助 371 校次，耗費 2,968 萬元之系統導入費用，112 年之維運費用，亦同由教育部補助，113 年起則由回歸各校預算支應。教育部就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其中為協助各校完成「學習歷程紀錄模組」之轉換工作，視學校經費需求及選擇系統服務廠商版本，補助第 1 年（111 年度）之系統導入費（含保固費）；考量系統轉換初期，確保其穩定性，第 2 年（112 年度）之維運費用亦由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另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部分，行政院已同意教育部全額補助，免由地方政府分攤。本次學校辦理轉換及導入「學習歷程紀錄模組」共計 394 校次（原 395 校次，扣除無提交需求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系統導入內容包括系統開發、系統整合、資料移轉、教育訓練

及後續維護保固等費用，每校次（1校如同時設有日間部及進修部，分別計次）補助經費上限為8萬元，且因第3年後（113年度起）各年度所需模組維運費用，因維運費額度非鉅，且各校可依學校需求個別與維運廠商調整所需模組功能，回歸各校預算支應。國教署應就開發公版模組卻又停止服務之不符預期效益情事，確實檢討改進，並就補助或委託辦理系統開發及維運案件，強化可行性評估機制，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另就向上集中後又回歸各校自行儲存學生機敏資料，不符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規定及衍生資通安全風險，妥為督促檢討因應方案，並協助各校加強測試檔案上傳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鏈結情形，確實保障學生權益。

（六）綜上，國教署委託暨南大學建置及維運「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歷程公版模組」，歷年共計編列8,495萬8,000元經費，建置中央雲端備份中心、資安事件中央監控中心，並辦理向上集中虛擬主機租用、增購雲端備份設備，另於110年度進行系統功能優化工作，惟仍發生重要資料遺失而難以補救之情事，顯見未能督導落實資料庫每日硬碟平臺快照、完整備份、差異備份、同步備援及定期還原演練等標準作業流程。另據審計部查核亦指出，國教署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及潛在風險等情事。尤其國教署耗費鉅額公帑委託暨南大學開發公版模組，仍無法符合各類校務行政系統使用者之需求，自111年1月底起停止服務，致已採用公版模組之395所學校，必須再度進行系統轉換，未符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規定，且各校資通安全事件頻仍，任由學校端負責儲存含有學生個人機敏資料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極易衍生資通安全風險。國教署鉅額公帑虛擲並衍生資安破口，造成政府政策規劃及資安專業能力遭到嚴重質疑，洵有未當。國教署應就開發公版模組卻又停止服務之不符預期效益情事，確實檢討改進，並就補助或委託辦理系統開發及維運案件，強化可行性評估機制，並確實協助各校加強測試檔案上傳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鏈結情形，保障學生權益。

綜上所述，國教署106年起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暨南大學開發「學習歷程公版模組」，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惟因資料轉移過程操作人員參數設定錯誤，且並未落實覆核機制及資料

備份，導致系統還原資料遺失，肇生110年9月5日至同年9月22日期間，學生上傳至「學習歷程公版模組」之109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及109學年度「多元表現」檔案遺失無法挽救，共計81校、7,854位學生、2萬5,210件檔案（包括「課程學習成果」9,793件、「多元表現」1萬5,417件）受影響<sup>12</sup>，顯示該署對攸關學生學習表現資料蒐集及利用，核有業務督導不周、系統維運能量不足之失，造成多校師生需耗費額外時間及資源，進行事後確認及補救工作，且未確實評估學生因本事件所受影響，據以提供補償及補救措施，有負學生、家長、教師及社會大眾等對於重大教育政策之信任，損及政府形象與公信力；另國教署委託暨南大學建置及維運「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歷程公版模組」，歷年共計編列8,495萬8,000元經費，建置中央雲端備份中心、資安事件中央監控中心，並辦理向上集中虛擬主機租用、增購雲端備份設備，另於110年度進行系統功能優化工作，惟仍發生重要資料遺失而難以補救之情事，顯見未能督導落實資料庫每日硬碟平臺快照、完整備份、差異備份、同步備援及定期還原演練等標準作業流程。另據審計部查核亦指出，國教署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及潛在風險等情事。尤其國教署耗費鉅額公帑委託暨南大學開發公版模組，仍無法符合各類校務行政系統使用者之需求，自111年1月底起停止服務，致已採用公版模組之395所學校，必須再度進行系統轉換，未符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規定，且各校資通安全事件頻仍，任由學校端負責儲存含有學生個人機敏資料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極易衍生資通安全風險。國教署鉅額公帑虛擲並衍生資安破口，造成政府政策規劃及資安專業能力遭到嚴重質疑，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督促所屬國教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sup>12</sup>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更新相關統計資料，說明 110 年 10 月 5 日下午 2 時盤察結果，受影響之學校總計為 77 校次、學生 2,577 人、檔案 4,394 件。

##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 一、教育部就學生學習成果之重要資料，進行每日硬碟平臺快照、完整備份、差異備份、同步備援及定期還原演練等標準作業流程等，已有相關改善及督導機制。
- 二、逐校列管「學習歷程紀錄模組」轉換及導入之實際辦理進度，已有明確期程。

**註：經 111 年 11 月 10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37、內政部營建署為營造業法主管機關，對於建築物主要構造之施工品質管理欠缺查核機制；另該署業管營造業人力僅4人，卻負責2萬多家營造業，難以健全管理施工品質，核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林盛豐

審查委員會：經111年6月21日監察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15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貳、案由：

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身為營造業法主管機關，對於建築物主要構造之施工品質管理，以及如何落實營造業法之施工品質管制及人員應辦事項，均欠缺相關查核機制，難調善盡督導工程品質以及按圖施工之責。另該署業管營造業人力僅4人，自本院108年函請改善追蹤迄今難以有效改善，然卻負責業管2萬多家營造業，難以健全管理施工品質、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之法定應辦事項機制，無論是對營造廠，或是對於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士之管理，該署亦自認人力不足，實難以落實施工品質相關查核事項，均待澈底檢討，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營建署身為營造業法主管機關，對於建築物主要構造之施工品質管理，以及如何落實營造業法之施工品質管制及人員應辦事項，均欠缺相關查核機制，難謂善盡督導工程品質以及按圖施工之責。另該署業管營造業人力僅4人，自本院108年函請改善追蹤迄今難以有效改善，然卻負責業管2萬多家營造業，難以健全管理施工品質、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之法定應辦事項機制，無論是對營造廠，或是對於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士之管理，該署亦自認人力不足，實難以落實施工品質相關查核事項，均待檢討改進。

(一) 按內政部組織法第6條規定：「內政部設營建署，掌理全國營建行政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第2條第9款規定：「關於建築管理之督導與建築技術、建築材料之研究及審核事項。」第10款規定：「關於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建築業、鑿井業、建築師及有關營建之土壤鑽探業、工程顧問公司暨專業技師等之管理事項」、第3條規定：「本署設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國民住宅組、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公共工程組，分掌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相關管理權責甚明，惟無相對應之營造施工管理組，如何落實營造施工品質管理，有待檢討。

(二) 查「營造業法」之立法背景，係過往我國營造之規範僅依62年9月27日行政院台62內第8092號函之「營造業管理規則」來辦理，層級過低，茲因證照制度與權責不分，專業性無法發揮，後歷經89年9月21日凌晨1時47分，南投集集發生7.3級地震後，在各界期盼下於92年2月7日正式立法通過「營造業法」規範施工品質，其立法目的係為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增進公共福祉，希藉此健全我國營造制度。另，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4號一般性意見：「適居權」提及「居住者」免受「建築危險」之規範，以及住宅法第53條規定：「居住為基本人權，其內涵應參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與人權事務委員會所作之相關意見與解釋。」顯見免受「建築危險」已為普世價值，有關建築結

構系統（基礎、鋼筋混凝土梁與柱……等）於完工後皆位於隱蔽處，一般民眾不易察覺有無偷工減料或是否合於耐震規範，難以確保安全，建築物之興建於施工階段必須由建築師、營造廠專業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士等落實營造業法所訂相關確認之制度，相關技術人員若故意或執業疏忽致引發設計失誤、未按核准圖說施工、或偷工減料、配筋錯誤等疏失，恐造成重大傷亡。

（三）次按營造業法中，對於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之「應」辦事項，規定如下：

1. 有關專任工程人員定義及法定工作項目：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9 項（定義）：「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其為技師者，應稱主任技師；其為建築師者，應稱主任建築師。」第 34 條（兼職）<sup>1</sup>：「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本法第 66 條第 4 項，不在此限。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第 35 條（法定職責）：「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二、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四、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五、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六、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七、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第 37 條（施工前或施工中檢視圖樣）：「營造

---

<sup>1</sup> 營造業法第 34 條之立法理由：為確保工程品質、維護公共安全，並落實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之專職專責，第 1 項明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再兼任其他業務。惟為考量實際業務及服務之需要，例外規定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不在此限。

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前或施工中應檢視工程圖樣及施工說明書內容，如發現其內容在施工上顯有困難或有公共危險之虞時，應即時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第 41 條（配合勘驗、查驗、驗收）：「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據此，營造業法第 34 條業有明文營造廠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並落實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之專職專責而訂。另，第 35 條規定應查核施工計畫書、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查驗工程等法定工作事項均應善盡職責，如於第 37 條規定事前發現施工上顯有困難或有公共危險之虞時，應即時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之規定綦詳。據此，已取得國家專業證照之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責任繁重，除擔任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外，對於施工前、施工中之安全與品質控管，應善盡其職責，以維護工地安全等，均需依法落實營造業法中之法定工作項目。

2. 工地主任職責與罰則部分：營造業法第 30 條（設置工地主任）：「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前項設置之工地主任於施工期間，不得同時兼任其他營造工地主任之業務。……」、第 32 條（法定職責）：「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免依第 30 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前項工作，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第 41 條（勘驗、查驗、驗收）：「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

上簽名或蓋章。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第 62 條（違反警告、停業、廢止證書）：「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第 30 條第 2 項、第 31 條第 5 項、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或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 5 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均有明文。

3. 技術士職責與罰則部分：營造業法第 3 條：「十一、技術士：係指領有建築工程管理技術士證或其他土木、建築相關技術士證人員。」、第 29 條：「技術士應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第 33 條：「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前項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及應置技術士之種類、比率或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營造業施工品質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士權責一覽表



(四) 經查，詢據營建署說明對於「施工品質」管制、落實情形，各縣市政府抽查「施工品質」情形，據復：

1. 各縣市政府目前係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訂定相關抽查規定，俾以辦理該轄管營造業之抽查。另為強化營造業之查核，並為及時檢核工地主任有無相關違法情事，營建署已完成與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系統」及該署之「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整合，藉以主動提供相關示警功能；有關主動示警部分，該署已與工程會及工地主任公會之系統進行介接勾稽，並將提供營造業主管機關及工地主任對於工地主任入會、在建工程、工程告示牌等資料之查詢及營造業異常清冊之查核，以遏止營造業違法兼職或兼任等情事，維護公共工程之安全。
2. 有關各縣市政府抽查「施工品質」之情形，公共工程部分均係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設置工程督導小組辦理在建公共工程品質督導，均依循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品質規定及要求辦理；建築工程部分，則於建築法、建築師法中已有起造人（業主）、設計人（建築師）、監造人（建築師）及承造人（營造業）及「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等規範，俾以確保工程施工品質。
3. 該署近年起，每年赴地方政府辦理營造業管理業務之督導，為使地方政府將營造業抽查規定法制化及落實執行，該署透過前開督導機制，協助地方政府改善營造業管理業務。有關各年度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管理業務督導項目包含「營造業抽查作業辦理情形」、「營造業承攬總額」、「限額管理及淨值查察辦理情形」、「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辦理情形」、「委辦經費原始憑證查核」；其中「營造業抽查作業辦理情形」則包括營造業抽查作業規定、營繕工程應設置工地主任或技術士查察規定、營造業抽查作業規定及營繕工程應設置工地主任或技術士查察規定之執行成效及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1 項未換證之舊制營造業管理措施等。
4. 該署於 111 年度並已爭取設置地方營造業查核人力之相關預算，後續將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營造業查核工作，以加強

營造業管理及維護工地安全。

- (五) 據上說明，經查發現該署抽查與督導各縣市營造業之「施工品質」管制、落實情形，僅依賴「公共工程標案系統」及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對於公有建築物，僅依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品質規定及要求辦理。對於私人建築工程部分，則依建築法、建築師法中已有起造人（業主）、設計人（建築師）、監造人（建築師）及承造人（營造業）及「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等規範，確保工程施工品質。然，卻未見該署說明如何辦理督導相關查核業務、內容細項。後經本院提醒應強化施工品質查核後，該署方說明，於 111 年度已爭取設置地方營造業查核人力之相關預算，後續將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營造業查核工作，以加強營造業管理及維護工地安全等語。據上開說明，顯見該署之督導仍流於形式，未見依營造業法之「應」辦事項之督導查核，諸如，對於營造業法第 26 條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施工品質管制、按核准圖說施工、專任工程人員與工地主任等之法定「應」辦事項，均欠缺落實與查核，難以達到營造業法立法目的之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增進公共福祉目標，均待檢討。
- (六) 再查，關於營建署施工管理組織人力，係由該署中部辦公室營建管理科負責，本院 108 年函請改善<sup>2</sup>時之人力僅 5 人（科長 1 人、幫工程司 3 人、技士 1 人、約僱 2 人）<sup>3</sup>，後於 110 年 4 月 1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sup>4</sup>，就該署人力部分亦要求改善。111 年 5 月本院再次調查發現，營建管理科副工程司 1 位、幫工程司 2 位、科長 1 位，幫工程司已離職 2 位，但補非正式編制人力 6 位（約僱 2 人、約

<sup>2</sup> 108 年 8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

<sup>3</sup> 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營建管理科 5 人中，科長 1 人、技士 1 人職缺係精省組改故遇缺不補，幫工程司 3 人係由臺北工務組支援營建管理業務。

<sup>4</su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111 年 4 月 12 日）網址：[file:///C:/Users/ltleee/Downloads/File\\_1658550%20\(1\).pdf](file:///C:/Users/ltleee/Downloads/File_1658550%20(1).pdf)

用 1 人、勞務人員 3 人），然卻負責業管 2 萬多家營造業，難以健全管理施工品質、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之法定應辦事項機制，無論是對營造廠，或是對於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士之管理，該署亦自認人力不足，實難以落實施工品質相關查核事項，均待檢討改進。

（七）另查，營造業法落實與管理情形，依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

1. 目前工地有關 shopdrawing（現場施工製造圖）並無人簽署負責，甚至還有未繪製之情形，建議應由營造體系人員簽證並負其責任以符合實際，另未繪製之情形可從強化技術士繪製 shopdrawing（現場施工製造圖）能力方面著手。應廣設工地主任，目前 2 萬多名，建議協助推廣至 10 萬名，規定工地主任數量之工程規模應下修，工地主任人數增加，再落實繪製 shopdrawing（現場施工製造圖）之訓練，自然汰弱留強。
2. 應由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比照營造業申報開工時，由營造業製作施工計畫書應有之內容，同樣訂定營造業製作之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之內容，前二者均應經由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查核及簽章，並按施工計畫書及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負責施工。
3. 監造人於營造業申報開工、各樓層勘驗或竣工查驗時，僅針對營造業所製作之施工計畫書及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確認是否經由專任工程人員查核及簽章負責。
4. 如同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一樣，並如同章則第 6 條第 2 項現場監造事項不包括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採行之施工方法、工程技術、工作程序及施工安全。
5. 地方政府建築主管機關應邀請建築師公會、營造業公會共同訂定合理之圖說內容，例如：基礎開挖、擋土安全措施、內外鷹架、模板及支撐、鋼筋彎紮及組立（鋼筋根數、號數、續接位置、箍筋、保護層……）等。
6. 對於營建施工品質，應確實執行施工計劃，落實營造業法及建築法，即可達到施工品質的要求，其中，承造人施工計畫書、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應經由主管建築機關或委外實質審查，並符合核准圖說。

7. 應規定營造業承攬營建工程應有總量管制，依工程規模及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之人數、現場各階段檢查頻率等，均應予以規定。
8. 監造人依核准工程圖樣（建築執照工程圖樣），於施工中，監督查核承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按施工計畫書及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確實執行施工之檢查表上簽證負責（如同建築師監造：查核材料之規格及品質之方式）。

（八）綜上，營建署身為營造業法主管機關，對於建築物主要構造之施工品質管理，以及如何落實營造業法之施工品質及人員應辦事項，均欠缺相關查核機制，難調善盡督導工程品質以及按圖施工之責。另該署業管營造業人力僅4人，自本院108年函請改善追蹤迄今難以有效改善，然卻負責業管2萬多家營造業，難以健全管理施工品質、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之法定應辦事項機制，無論是對營造廠，或是對於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士之管理，該署亦自認人力不足，實難以落實施工品質相關查核事項，均待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營建署身為營造業法主管機關，對於建築物主要構造之施工品質管理，以及如何落實營造業法之施工品質管制及人員應辦事項，均欠缺相關查核機制，難調善盡督導工程品質以及按圖施工之責。另該署業管營造業人力僅4人，自本院108年函請改善追蹤迄今難以有效改善，然卻負責業管2萬多家營造業，難以健全管理施工品質、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之法定應辦事項機制，無論是對營造廠，或是對於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士之管理，該署亦自認人力不足，實難以落實施工品質相關查核事項，均待澈底檢討，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 38、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A女遭權勢性侵之過程，不符合程序正義；對於特約長照機構負責人涉及性侵害案件，未為適當處理，均核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紀惠容、張菊芳

審查委員會：經111年6月22日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11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貳、案由：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約定於109年7月3日與兩名員工之談話日程，惟事前未善盡告知A女該次談話之事由，由A女決定是否出席該次談話，使A女於該次會議立即回應關於男女交往之個人隱私，或掏剖遭人性侵之過往，所稱取得A女同意出席該次談話，即有瑕疵，此等突襲式之作法，不符合程序正義；且知悉A女自述曾遭前雇主性侵害，當場未有心理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參與，且對於覺察被害人心理創傷之敏感度及處理之專業能力不足，又於A女處境更為困難之時，未停止談話程序，亦未特別注意A女之動向或施予A女必要之保護措施；又已知有犯罪嫌疑者，卻未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及衛福部105年12月所修訂之處理流程向婦幼隊告發；對於特約之長照單位負責人涉及社會矚目之性侵害案件，並未為適當之處理，已嚴重斷害長照2.0特約單位之公益形象，損害政府聲譽，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為調查「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新北市衛生局）某女職員（下稱A女）疑遭先前任職之長照機構執行長性侵害，身心受創跳樓輕生，該局處理過程疑不符合程序正義。權勢性侵害案件突顯了受害者的結構性困境，且相關主管人員欠缺性平意識，恐對性別權力關係無感，無法察覺盲點之所在」一案，經函請司法院、法務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新北市政府說明並調取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9年12月4日及16日諮詢，另於同年12月3日約詢A女兄長、堂姐、110年3月16日詢問A女友人F男（請求身分保密）、4月12日約詢新北市謝副市長政達、新北市衛生局陳局長潤秋、高副局長淑貞及業務相關人員、111年4月7日約詢新北市衛生局人事室主任、政風室主任、A女服務單位直屬科長（下稱A女科長）、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下稱新北市社會局）張局長錦麗、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許主任芝綺，已完成調查。茲綜整調卷<sup>1</sup>、諮詢及詢問所得，發現確有下列違失：

- 一、新北市衛生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接獲匿名檢舉信件，內容針對 A 女私人生活且文字具攻擊性，該局即於 6 月 30 日與 A 女及信件中指涉之○男約定日程安排談話，此作法非該局例行之處理程序，且事前未善盡告知 A 女該次談話之事由，以由 A 女決定是否出席該次談話，而於 7 月 3 日當場出示指涉 A 女與已婚男子有不倫男女關係之信件，並由 A 女當場拆開另封以更為不堪之文字對其私人生活進行人身攻擊之信件及照片，再立即回應關於男女交往之個人隱私，或掏剖遭人性侵之過往。該局所稱取得 A 女同意出席該次談話，即有瑕疵，此等突襲式之作法，不符合程序正義。再者，該局所稱以員工協助關懷云云，徒具形式，卻未尊重當事人之尊嚴，復未能保障其等權益，核有違失：

---

<sup>1</sup> 調取卷證包括：新北市政府 109 年 10 月 21 日新北府衛秘字第 1092043496 號函、110 年 2 月 22 日新北府衛秘字第 1100230743 號函、110 年 4 月 8 日新北府衛秘字第 1100658533 號函、司法院 109 年 10 月 27 日院台廳刑二字第 1090028953 號函、法務部 109 年 12 月 11 日法檢字第 10904536860 號函、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 12 月 28 日北檢德體 109 偵 28318 字第 1090134794 號函、111 年 1 月 13 日新北檢錫秋 110 偵續 122 字第 1119004494 號函。

-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1 款規定：「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次按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說明，對於未具名之陳情案，如民眾不願留下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時，應確實告知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1 款規定，僅記錄供權責機關參考，但受理機關得不予處理之立場。雖新北市政府查復稱，無涉公務行政之案件，由機關視投書內容需要處理及回復民眾，或視檢舉內容判斷有無需要進一步了解員工狀況並提供協助等語。惟本案函詢新北市政府及詢問相關人員提供過往接獲類似檢舉信件而採取相同處理方法之案件情形，所復之內容均避重就輕，且無法提供相關之案例。
- (二) 按新北市衛生局 108 年 5 月 27 日修正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員工協助關懷小組（下稱員工協助關懷小組）組織章程」明定，員工協助關懷小組成立目的係為關懷及協助所屬員工生活、工作、身心之健康發展，於員工發生問題時，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在保護當事人之隱私下，適當介入，擬定個別方案予以輔導，協助解決困難，建立一個關懷的工作環境，以提升員工之身心健康及服務效能。該小組由副局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並由心理衛生科科長、政風室主任、法制專員組成，運作方式係於科室主管或人事室察覺同仁工作或身心狀況異常，通報小組召集會議，並了解事件背景、提供諮詢管道及分析處理，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心理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參與。
- (三) 案內 A 女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至新北市衛生局擔任「暫僱人員」，服務期間工作表現良好，無顯露任何身心狀況異常情形。詎新北市衛生局於 109 年 6 月 29 日接獲匿名檢舉信，寄件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此地址為新北市政府所在）」，收件人為「陳局長潤秋」，信件內容提及該局人員常有不倫及越矩行為，並提及 A 女跟已婚主管搞曖昧，私底下出雙入對，之前也跟前公司的主管有越矩之行為，請局長硬起來好好處理整頓云云，信末之署名為「已經看不下去的局內人」，該封檢舉信併附 A 女分別與 3 名男性合照之 4 張相片，另檢附一封密封、未貼郵票、無收信及寄信地址，但收件人為 A 女之信件，

此封信件於新北市衛生局 109 年 7 月 3 日與 A 女談話開始時，由人事室主任親交 A 女，A 女當場拆閱，信件內容以相當不堪之文字針對 A 女私人生活進行人身攻擊。

(四) 新北市政府查復稱：新北市衛生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接獲檢舉信，內容針對 A 女私人生活且文字具攻擊性，遂由陳潤秋局長交下處理。因檢舉內容不具體亦未涉及違法，故該局從未約談或調查 A 女，但衡量 A 女遭遇困難且擔心檢舉案可能會對其產生情緒上影響，基於關懷員工立場，爰於 6 月 30 日啟動員工協助關懷機制，該機制僅對同仁關懷及提供法律、心理諮商、財務、醫療等之協助，與調查不同。另詢據 A 女科長及人事室主任均表示，局長接獲檢舉信後交予高淑貞副局長，由高副局長約人事室主任及 A 女科長到副局長室，當面將收件人為陳潤秋局長之檢舉信件及照片交付予渠等兩人並當場閱覽，再交代兩人進行瞭解。

(五) 復據新北市政府稱：新北市衛生局人事室員工協助方案業務承辦人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與 A 女聯繫，經 A 女同意下於 7 月 3 日進行關懷，但尚未立案為關懷輔導個案及進入員工協助關懷小組召開會議處理階段，爰未通知小組其他成員到場參與，而由當事人服務單位偕同人事室對員工進行瞭解。人事室主任、A 女科長兩人於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許至 5 時許對 A 女進行員工關懷，了解 A 女狀況及有無需要協助之處，A 女於談話期間表示被○○○物理治療所前執行長○○○性侵得逞。談話約於下午 5 時結束，但 A 女未回到辦公室，嗣於下午 6 時許透過 A 女臉書社群發布其曾遭受性侵且透露輕生訊息，當日晚間 10 時許，A 女在新北市衛生局頂樓墜樓自殺，不幸死亡。

(六) 惟查：

1. 本案函詢新北市衛生局處理不具名檢舉且內容「未涉及公務」或「與公務無關」，純屬涉及個人隱私之檢舉信件之標準作業程序，據復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1 款規定得不予處理；另詢據人事室主任過往接獲類似檢舉信件是否採取相同之處理方法，據稱一般只是看看有無需要處理之處，但因信件內容攻擊 A 女，提供之照片似 A 女被跟蹤所攝，A 女恐處於危險之中，需瞭解 A 女發生何事、何以會有這些照片，以及有

沒有需要幫忙之處。

2. A 女科長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即聽過一名已離職同事說過 A 女與○男有交往，渠問過 A 女此事，A 女表示○男不是她的菜；亦曾問過○男及 A 女，兩人間有無不倫男女私情，兩人都說沒有，渠相信兩人之說明。且渠被叫到副局長辦公室當天，曾說○男及 A 女之間沒有男女私情。
3. 員工協助關懷小組運作方式係於科室主管或人事室察覺同仁工作或身心狀況異常，通報小組召集會議，並了解事件背景、提供諮詢管道及分析處理，然而 A 女於新北市衛生局服務期間之工作表現良好，無顯露出任何身心狀況異常情形，並不符合啟動員工協助關懷小組之程序。
4. 據人事室主任稱，渠指示人事室員工協助方案承辦人問 A 女什麼時間有空，要找 A 女聊一聊，但事先未告知該承辦人係因何事。復據該承辦人於本院去電時答復稱：渠與 A 女聯繫前，並不知有檢舉信件一事，亦不知人事室主任與 A 女預約時間之事由，只是於電話中告知 A 女人事室主任要找。另該承辦人亦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與○男約定時間，表示人事室抽選到○男進行員工協助關懷，亦未告知○男具體事由，且對 A 女及○男均未發開會通知。可明，既未事先告知 A 女該次談話之事由，以由 A 女決定是否出席該次談話，僅從 A 女及○男於接獲電話通知時同意約定談話時間，即推斷渠等同意於當日在身心未預作調適之狀況下即回應關於男女交往之個人隱私或掏剖遭○男性侵之過往，該局所稱係取得 A 女同意出席該次談話，即有瑕疵。
5. 新北市政府先函復稱，對 A 女進行之程序為「員工協助關懷」，而非「約談」，然該局員工協助關懷小組會議之出席人員應包括副局長、人事室主任、心理衛生科科長、政風室主任、法制專員，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心理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參與。惟 109 年 7 月 3 日當天，小組成員僅人事室主任 1 人到場。復據人事室主任稱，副局長要我們去瞭解，是我自己認為後續可能需要進到員工協助關懷正式程序，才找了 2 個同仁；並稱該會議的性質是事先的「瞭解」，聽一下當事人的想法或看法。

6. 依新北市衛生局 109 年 7 月 3 日與○男談話之錄音檔譯文內容，該場次之目的係要聽聽○男對信件內容有沒有要做說明的地方，雖於快結束時告知○男若有需要協助之處可告知人事室，但多數時間，均在釐清其中 1 張照片中之男子是否為○男？或告知○男「你已經被提出來，表示說我們有些東西是有被討論的空間」、「我們跟同事之間是有好交情沒錯，但是在男女分際上，自己還是要特別注意，才不會被人家拿這個東西去做文章」、「為什麼我們整個新北市衛生局裏面有這麼多同仁，你會被人家寄給……所以我才會想找你過來聽聽看你怎麼說」、「在我們行政機關裏面，行為不檢，影響機關聲譽，在公務人員這個地方都可以記大過，一次記兩大過就是免職」、「你要跟她吃飯都 OK，你不要單獨跟她兩人，找一些其他人，有男有女一起吃，就沒什麼好講的」、「這種私德部分，很容易被人家拿來做文章，像這樣的話，最容易導引到行為不檢影響機關聲譽」等語，從上述談話內容分析，召開該會議難謂全無「約談或調查」之性質，亦未必能使當事人有同理之感受。

(七) 綜上，新北市衛生局 109 年 6 月 30 日接獲匿名檢舉 A 女與已婚男子有不倫男女關係之信件前，A 女科長已私下與 A 女及○男確認過兩人之間並無私情，且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說明及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1 款規定，該局得不予處理此封匿名檢舉信件，然該局高副局長仍交下由人事室主任及 A 女科長進行瞭解，即對工作表現無異常之 A 女及○男啟動程序，於未發送開會通知及告知事由之情況下，約定談話日程。該局對於該「談話」之性質，先稱並非為調查目的進行之約談，而係為員工協助關懷；但當日員工協助關懷小組僅人事室主任 1 人在場，其他出席之人員則非小組成員，該局再改稱該次會議尚未進入員工協助關懷程序階段，而係私下瞭解，並為協助關懷程序預作準備。惟此案涉及 A 女個人極私密之隱私，稍有不慎，即可能對當事人造成傷害，若純係關心 A 女有何需要協助之處，透過電話或私下的聊天即能達成效果，何需在約 A 女談話之前，先約○男談話，或由平日未有來往之人事室人員召開會議，且於會議中錄音，並規劃於談

話後製作會議紀錄，此等作為已屬公務處理之程序，已踰越所稱私下瞭解之界限；又何需在與○男談話時，著重於釐清照片中之男子有無○男，或一再提醒要特別注意男女分際，或行為不檢、影響機關聲譽得一次記兩大過，其處理難謂全無究責○男之意。顯見新北市衛生局接獲匿名檢舉信件即由人事室與 A 女及○男約定談話之作法並非該局例行之處理程序，且約定談話之性質雖所稱為「瞭解」或「員工協助關懷」程序，但其本質卻混雜了「調查」，在事前未善盡告知 A 女該次談話之事由，以由 A 女決定是否出席該次談話，A 女僅能聽從指示前往與會，且未能預想其需要機關協助之處，殊無可能於會中即能提出符合 A 女最佳利益之處理方案，或使當事人感到獲得支持，且當場出示指涉 A 女與已婚男子有不倫男女關係之信件，並由 A 女拆開另封以更為不堪之文字對其私人生活進行人身攻擊之信件及照片，再立即回應關於男女交往之個人隱私，或掏剖遭人性侵之過往。該局所稱取得 A 女同意出席該次談話，即有瑕疵，此等突襲式之作法，不符合程序正義。再者，該局所稱以員工協助關懷云云，徒具形式，卻未尊重當事人之尊嚴，復未能保障其等權益，核有違失。

二、新北市衛生局於知悉 A 女自述曾遭前雇主性侵害情形當時，雖勉力處理 A 女之情緒，但當場未有心理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參與，且對於覺察被害人心理創傷之敏感度及處理之專業能力不足，又於 A 女處境更為困難之時，未停止談話程序，亦未特別注意 A 女之動向或施予 A 女必要之保護措施，處理過程實有疏失：

(一) 據新北市政府函稱：A 女於新北市衛生局所稱關懷輔導現場，除人事室主任及 A 女科長外，另有人事室專員及另一名承辦人員等 2 名工作人員在場協助，並由承辦人員負責記錄及錄音。會談過程先由人事室主任將檢舉信件交付予 A 女，A 女閱覽完後主動表示其於前任職○○○物理治療所期間曾遭受時任負責人○男於工作場所的房間內性侵害及近期遭人控告妨害家庭，A 女於自述過程中情緒波動起伏，惟並無透露輕生訊息，在場人員傾聽其抒發情緒，並不斷安慰並主動提供員工協助方案相關資訊後，A 女情緒恢復平緩，並主動留下其私人電話表示願意申請員工協助方案，且請機關協助安排。關懷結束後，仍由人

事室 2 名工作人員陪伴 A 女，並經確認 A 女情緒平穩後始各自離開等語。

(二) 新北市衛生局人事室主任於本案詢問稱：A 女講到性侵的事，我與 A 女科長都嚇了一跳，她的情緒起伏很大，我們就一直安慰她，她講她都不能睡覺，都要靠酒，我很關心她的健康，也問她要不要做心理諮商。她有答應要做諮商。那次面談中，我們沒有要處理○男，因為 A 女說她被○男打，我們勸她要離開○男，那天的重心是在 A 女的健康，A 女有提到想要辭職，但又提到○男在她臺中家附近開了據點，○男也會在她板橋住處堵她，我們有要幫她調整服務的地點，後來 A 女有說「好」等語。惟依新北市衛生局 109 年 7 月 3 日與 A 女談話之錄音檔譯文內容，還原當日談話期間尚有下列情狀：

1. 新北市衛生局心理衛生科科長為員工協助關懷小組之成員，但該局於 109 年 7 月 3 日與 A 女談話時，其並未在現場，現場未有心理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參與。
2. 談話開始時，人事室主任先出示收件人為陳潤秋局長之檢舉信件，同時將併附寄予 A 女之信件及 A 女分別與 3 名男性合照之 4 張相片交付 A 女閱覽。A 女於閱覽信件後，先停頓了一下，即於第一時間泣訴知道檢舉人為何人，並述說自己遭○男性侵一事，過程中 A 女時而低潑，時而放聲大哭，且身體一直抽搐，有換氣過度狀況，期間 A 女科長一直抱著 A 女，亦要 A 女喝水，也問 A 女是否需就醫，但於知悉性侵害情形當時，並未停止雙方之談話，該程序仍持續進行。
3. A 女自述遭到性侵後，會中仍繼續釐清照片中之男子為何人？何時被拍？被拍之場合？或告知 A 女「因為他特別把妳跟○○提出來，所以我才想找妳過來瞭解一下，針對信裏面提到妳跟○○的這個部分」、「要儘量避免單獨跟男性朋友出去吃飯，可以約大家一起，有男有女一起吃飯」、「因為實際上面我們自己之前也是有做錯一些事情，所以人家拿這個東西來攻擊我」、「事情沒有那麼嚴重，不用那麼緊張」等語。
4. A 女除自述遭到性侵外，談話中亦透露其被性侵後至當時之身心狀況，例如：「我每次提到這件事，我都忍不住會哭」、「我受不了，晚上都睡不著」、「我快瘋了，這兩年我每天

都很怕，妳知道嗎？沒有一天睡好，每天要喝酒到現在也一樣」、「我沒有辦法。我每天都要喝酒，我跟他分手到現在，只要男生碰到我，我會不舒服，我不知道自己該怎麼辦？」、「我這兩年，每次被他打，我自己也有社工朋友，我也不知道要怎麼說，我能活下來，本來也不容易」、「這些事情都會讓我想要哭，我不知道怎麼走出去啊？」、「慘不忍睹的人生啊」、「我的人生還有辦法過嗎？」、「我要怎麼翻身？」、「我真的可以嗎？」，A 女於談話時已發出求救訊息。

(三) A 女與新北市衛生局人員談話時，○○○○姓記者於當日下午 4 時 15 分傳送簡訊予 A 女，內容略以：「我是○○○○○記者蔽姓○，以下幾點想詢問您的回應：1. 是否在 2017-2020 年間先後與○○○、○○○發生婚外情？……因為蔽刊截稿時間為下午 6 點，盼能在此之前獲得您的說法」。A 女於下午 5 時 44 分回簡訊給○姓記者，並於 5 時 46 分將該簡訊截圖傳送予 A 女科長，該截圖之標題與 A 女於當日下午 6 時在臉書貼文之主題「如果被車撞了，至少還有一灘爛肉讓人家可憐，而妳呢？連渣都沒有」相同，臉書貼文以「願用這條命，讓真相浮出檯面」結尾。另據人事室主任稱：談到一半時，局長有打電話給我，談完後，副局長有找我們，說記者一直瘋狂打電話，我們有跟局長說她在○○○時被性侵，跟局長講完後有跟副局長回報等語。A 女科長亦稱結束關懷輔導後回到辦公室，同仁曾於下午 4 時留字條告知其○○○○姓記者找，並留下該記者之行動電話號碼，當時因公務要找 A 女卻找不到人，又收到 A 女傳送其回復周刊王之簡訊標頭，覺得有事情要發生，就開始找尋 A 女。復據新北市政府函稱：A 女於接受關懷結束後，服務單位同仁於下午 6 時許因未見其返回辦公室座位，又發現 A 女透過臉書社群發布其曾遭受性侵且透露輕生訊息，該局遂於所有行政大樓各樓層區尋找 A 女下落，並由高淑貞副局長同步報警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下稱海山分局）協助，當晚 9 時許海山分局偵查隊及新海派出所分別派員進駐新北市衛生局協尋，並於新海派出所派員進駐前即由政風室人員陪同調閱監視器紀錄尋找 A 女下落等語。

(四) A 女 109 年 7 月 3 日談話一開始即自述曾遭前雇主性侵害，新

北市衛生局於知悉性侵害情形當時，若具備處理性侵害案件之專業，即不應再繼續追問 4 張照片中之男子身分，避免提醒注意男女分際等，使 A 女處境困難；又該局第一時間勸慰 A 女事情沒有那麼嚴重，對於覺察被害人心理創傷之敏感度已有不足。又 A 女先前已遭○男妻子提告妨害家庭及○男提告妨害名譽，數日前再遭黑函檢舉，當日之談話過程，時而低潑，時而放聲大哭，且身體一直抽搐，有換氣過度狀況，過程中情緒明顯波動起伏，於談話期間又遭逢記者追問個人隱私，談話結束後，再遭逢記者追問，連串之事件使當時 A 女之處境更為困難，惟當時新北市衛生局已知與 A 女談話期間記者一直瘋狂打電話給局長，但談話約於下午 5 時結束後，獨留 A 女在會議室最後離開，迄下午 6 時許 A 女同事發現 A 女未回到辦公室座位，A 女科長亦看到同仁所留告知其○○○○姓記者找之字條，方覺得會發生什麼不好的事情，衛生局同仁遂開始尋找 A 女下落，並報警協助，卻始終遍尋不著，直至 A 女夜間 10 時墜樓身亡。

(五) 綜上，新北市衛生局於知悉 A 女自述曾遭前雇主性侵害情形當時，雖勉力處理 A 女之情緒，但當場未有心理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參與，且對於覺察被害人心理創傷之敏感度及處理之專業能力不足，又於 A 女處境更為困難之時，未停止談話程序，亦未特別注意 A 女之動向或施予 A 女必要之保護措施，處理過程實有疏失。

三、新北市衛生局於 109 年 7 月 3 日知悉 A 女自述遭○男性侵害之情形，已知有犯罪嫌疑者，卻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及衛福部 105 年 12 月所修訂之處理流程向婦幼隊告發；又該局對於特約之長照單位負責人涉及社會矚目之性侵害案件，並未為適當之處理，已嚴重斷害長照 2.0 特約單位之公益形象，損害政府聲譽，顯有不當：

(一) 按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另依據衛福部 105 年 12 月所修訂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尚未進入司法程序之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各防治中心受理尚未進入司法程序之性侵害案件時，應先聯繫被害人並詳盡告知相關權益、提供「性侵害被害人權益保障說明書」及服務資訊，並評估被害

人進入司法流程意願，除對被害人有意願之個案立即協助報案外，針對被害人無意願之個案，但係屬家內亂倫案件、刑法第228條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以及受害事實明確或知有犯罪嫌疑人之案情明確案件，即應向婦幼隊告發。

(二) 詢據新北市社會局及家防中心有無向婦幼隊進行告發，據新北市家防中心許芝綺主任雖稱：7月6日我們先與警方確認有無做性侵案件的調查筆錄，當時還沒有，那時很多記者都再追，對家屬的干擾很大等語；或稱：7月6日那天確認還沒有做這件事，7月7日到7月9日間家屬帶了資料去報案等語；復詢據新北市社會局張錦麗局長雖稱：當事人走了，如果當事人沒走，我們會做這樣的處理，那時我們一直想與家屬聯繫，因為家屬才能報案。在實務上，如果沒有得到家屬的同意，這件事很難進行。這與兒保不一樣，我們比較不會與加害人聯繫等語。然該局未依法告發，仍有瑕疵。

(三) 案內○姓男子時任○○○物理治療所之負責人，該所為新北市衛生局107-109年長照十年計畫2.0（下稱長照2.0）特約之A單位，提供個案管理與專業服務，其中專業服務部分於109年4月終止，108-109年亦為巷弄長照站之特約單位，迄109年8月4日申請變更機構負責人。新北市衛生局稱：於109年7月3日知悉A女自述遭受○男性侵害，自殺及性侵害部分已涉及刑事調查範圍，非屬行政機關得以進行行政調查之範疇，依據偵查不公開之法律規定，僅能由檢察官主導偵查，或以事涉A女個人隱私且墜樓事件發生後即由檢警進行偵查，並無對其他人員進行約談等語。

(四) 綜上，新北市衛生局於109年7月3日知悉A女自述遭○男性侵害之情形，已知有犯罪嫌疑者，卻未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及衛福部105年12月所修訂之處理流程向婦幼隊告發；又該局於接獲不具名檢舉A女個人隱私之信件，依法得不予處理，卻立即與A女及○男約定時間瞭解，但對於特約之長照單位負責人涉及社會矚目之性侵害案件，並未為適當之處理，已嚴重斷害長照2.0特約單位之公益形象，損害政府聲譽，顯有不當。

綜上所述，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約定於109年7月3日與兩名員工之談話日程，惟事前未善盡告知A女該次談話之事由，由A女決定是否出席

該次談話，使A女於該次會議立即回應關於男女交往之個人隱私，或掬剖遭人性侵之過往，所稱取得A女同意出席該次談話，即有瑕疵，此等突襲式之作法，不符合程序正義；且知悉A女自述曾遭前雇主性侵害，當場未有心理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參與，且對於覺察被害人心理創傷之敏感度及處理之專業能力不足，又於A女處境更為困難之時，未停止談話程序，亦未特別注意A女之動向或施予A女必要之保護措施；又已知有犯罪嫌疑者，卻未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及衛福部105年12月所修訂之處理流程向婦幼隊告發；對於特約之長照單位負責人涉及社會矚目之性侵害案件，並未為適當之處理，已嚴重斲害長照2.0特約單位之公益形象，損害政府聲譽，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新北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 一、員工倘經主管或督導人員評估須與當事人進行初步溝通會談之必要，應事先將溝通時間、地點、事由及參加人員等資訊告知當事人，並經當事人同意，必要時得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協助會談。
- 二、會談中或結束後，會談者就事件情況進行分類並依據流程進行相關處理，且應持續觀察當事人工作或身心狀態是否恢復正常。
- 三、要求主管人員每年均應接受性平教育訓練，以提升主管人員之性平識能與敏感度。
- 四、衛生局與新北市家暴防治中心立刻建立單一窗口，於知悉員工遭受性侵害之情事時，即刻通報並由專業人員進行心理評估與協助對於涉違法事件或發生損及市府聲譽事件之虞時，未來長照特約相關契約條文納入經審議後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條款。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 訂定新北市政府員工需求協助溝通指引。

**註：**經 112 年 3 月 15 日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決議：  
結案存查

## 39、密不錄由

提案委員：賴鼎銘、浦忠誠、林文程

審查委員會：經 111 年 6 月 23 日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審查通過

### 糾正案文

不公開

註：尚未結案

## 40、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未徵得所屬幹部自由意願，違法指派其擔任與軍人身分無關之差勤，擔任退休將領眷屬醫療看護工作等情，核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王幼玲、蔡崇義

審查委員會：經 111 年 6 月 23 日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審查通過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貳、案由：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未徵得所屬幹部自由意願，違法指派其擔任與軍人身分無關之差勤，擔任退休將領眷屬醫療看護工作，衍生假公濟私弊端，嚴重戕害軍人尊嚴與士氣，亦斲傷軍事機關之聲譽；另指派中校幹部擔任退休將領眷屬醫療看護工作，並核予公假，核與「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相關規定有違；多數公假核准之事由查與實際的差假作為並不相符，顯有虛偽不實情事，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指派一位女性中校軍官到醫院擔任退休將領配偶的醫療看護，並核予公假等情乙案，案經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下稱空軍司令部）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嗣於民國（下同）111年3月21日約請空軍

司令部相關人員到院接受詢問，發現空軍司令部相關措施確有失當，肇生多項重大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空軍司令部未徵得所屬幹部自由意願，違法指派其擔任與軍人身分無關之差勤，擔任退休將領眷屬醫療看護工作，衍生假公濟私訾議，嚴重戕害軍人尊嚴與士氣，亦斲傷軍事機關之聲譽，洵有重大違失，應嚴懲違法失職人員，藉此整飭軍風，樹立法紀威嚴：
  - (一) 空軍司令部於 110 年 12 月 8 日以公假指派該部郭○○中校陪同前空軍總司令林○○的配偶范○○女士赴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進行 PCR 檢測；同年 9 至 11 日范女士住院，空軍司令部復以公假指派郭中校至醫院擔任范女士的醫療看護（11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未申請公假），本案經媒體大肆報導，引發社會議論。
  - (二) 案據空軍司令部查復，該部稱郭中校擔任范女士陪病照顧，雖係尊重及徵詢其個人意願實施，未強制指派，惟所為事項與職務並無直接關聯性，係屬間接衍生之私領域事務，雖顧及情、理，但有違「依法行政」原則；另幹部缺乏同理心，未能察覺部屬真實感受，指派與身分職務無關之勤務，有損軍人尊嚴。該部稱深切反省，已要求接待退役袍澤，執行職務工作，嚴禁指派與職務無關之差勤，確遵依法行政原則；另外幹部應秉持「將心比心、感同身受」，以及「同理心」的態度領導部屬，避免類似案件肇生。
  - (三) 經查，空軍司令部雖稱本案雖係尊重及徵詢郭中校之意願實施，並未強制指派其擔任范女士之醫療看護工作，惟本院詢問郭中校表示，當初范女士請其幫忙時，郭中校即以無看護經驗予以婉拒，嗣後該部陳○○政戰主任請其協助時，郭中校亦以無相關照護經驗拒絕。另郭中校於本院詢問時明確表示，照顧范女士不應該由現役軍人來擔任，此舉會覺得自己軍人身分受到貶抑，也認同身為國軍中校幹部，擔任醫療看護確有損害軍人的尊嚴。據上可知，郭中校並無意願前往醫院擔任范女士之醫療看護，僅因軍中層級節制嚴明，對長官的要求不敢不從，同意擔任范女士的醫療看護洵非其內心之真實本意，空軍司令部所稱本案係尊重及徵詢其個人意願後實施等情，恐與事實相悖。

- (四) 再者，軍人接受軍事訓練，整軍備戰，首應重視戰訓本務，無論軍階高低階應予以尊重，如指派與軍人身分職務無關之勤務，皆屬不當，空軍司令部指派中校幹部擔任民眾醫療看護，有損軍人尊嚴，打擊部隊士氣，確有違失。此外，空軍司令部於本院調查時表示，本案係「重視袍澤情誼、關心照顧眷屬，是空軍獨有的文化與傳承，因為我們是一家人，所以對於前輩、袍澤、眷屬的困難，過往的經驗教育我們要顧及情理，要盡全力協助……。」、「本案差勤公假核予，係考量袍澤情誼，咸認郭中校協助范女士於公於私都能兼顧，有助於後續工作推展，並讓空軍前輩及袍澤感受到國家和空軍的照顧，進而更支持空軍……。」云云。惟查，公務員行政作為均應依法行政，法令所無規定者亦不應恣意為之，本案空軍司令部指派現役中校擔任退役將領配偶之醫療看護情事，雖無法令規定，但范女士提出需要醫療看護需求時，空軍司令部得以私下協助，甚或予以婉拒，斷非以國家資源用於協助私人，再侈言是「重視袍澤情誼、關心照顧眷屬，是空軍獨有的文化與傳承」等語，企圖合理化本項不當行為。且該部陳○○主任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因為當時臺灣疫情嚴峻，需要打 2 劑疫苗才能做看護，林夫人跟我說現在很難找看護，希望空軍能協助，因為我們非常熟識，又有情誼在。」爰本案恐有假公濟私之嫌，亦因此引發社會訾議，復經媒體大幅報導，嚴重斲傷國軍及機關形象，亦屬不當。
- (五) 此外，本案調查期間本院曾請空軍司令部自行提出檢討報告，詎該部竟以本案係為照顧袍澤之情及郭中校亦為自願前往擔任范女士醫療看護為卸飾之詞搪塞；迄至本院約詢該部相關主管人員並請其重提檢討報告，空軍司令部始坦認違失。又該部針對所屬陳○○政戰主任及王○○組長等 2 員，以差勤及公假核予違反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分別核定各申誡乙次處分；惟本案涉及傷害國軍形象及軍人尊嚴至鉅，相關失職人員僅懲處申誡，與其違失情節顯不符比例原則，空軍司令部允應深自檢討，洵有再予重新處分之必要。爰以本案指派現役女軍官擔任退休將領配偶之醫療看護等情，縱國防部前部長馮○○亦認此為空軍照顧袍澤之情，顯見本案為軍中沿襲已久之陋習；空軍司令部未能深自檢討，所提檢討報告內容意

圖卸責，對違失人員亦僅核予薄懲，均有可議之處。

(六) 綜上，空軍司令部未徵得所屬幹部自由意願，違法指派其擔任與軍人身分無關之差勤，擔任退休將領眷屬醫療看護工作，衍生假公濟私訾議，嚴重戕害軍人尊嚴與士氣，亦斲傷軍事機關之聲譽，洵有重大違失，應嚴懲違法失職人員，藉此整飭軍風，樹立法紀威嚴。

二、空軍司令部指派中校幹部擔任退休將領眷屬醫療看護工作，並核予公假，核與「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相關規定有違；又多數公假核准之事由查與實際的差假作為並不相符，顯有虛偽不實情事，空軍司令部容有重大違失：

(一) 按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第 6 條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提出有關證件，在不影響公務之原則下，得由權責主官核給公假：一、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或舉辦之各種考試。二、參加政府主辦之各項投票。三、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四、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軍官、士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核給公假：一、傳染病發生時，接獲地方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通知且親自到場。二、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定性騷擾情事，致生法律訴訟之被害人，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三、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爰本案空軍司令部核予公假指派中校幹部擔任退休將領眷屬醫療看護工作，洵與前揭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有關核給公假之事由相關規定有違。

(二) 據空軍司令部查復，范女士曾於 109 年底車禍受傷於三軍總醫院住院治療，該部稱基於關懷袍澤前輩之意，政戰主任陳中將曾請郭中校於 109 年 12 月 28、29 日代表該部長官前往關心探視瞭解范女士傷勢狀況，之後因范女士年歲已高達 77 歲，車禍後復原情形較為緩慢，需要回診檢查，郭中校後續相繼於 110 年 1 月 7 日、同年 2 月 4 日、同年 2 月 18 日、同年 3 月 18 日及同年 7 月 22 日，曾有 5 次請公假紀錄，與范女士討論月刊文章及陪同就診的情形；另郭員以公假的方式前往協助范女士住院及擔任醫療看護，分呈 110 年 12 月 8、9、10 日三天公假假單。有關空軍司令部所陳該部指派郭中校以公假陪同或照護范

女士之日期詳如表 2。惟查，由表 1 可知，郭中校於 109 年 12 月 28、29 日明明是赴三軍總醫院探視范女士傷勢，公假事由卻語焉不詳的註明「三總」；又 110 年 2 月 18 日、同年 3 月 18 日及同年 7 月 22 日郭中校實際上係陪同范女士就診，公假事由卻註明是「拜會林○○老師夫人」及「至林老師家」；尤有甚者，110 年 12 月 8 日郭中校係陪同范女士赴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施做 PCR 檢測，另同年 12 月 9、10 日郭中校亦為赴三軍總醫院擔任范女士的醫療看護，核予公假之事由與前揭同年月 8 日皆為「至林老師家」，請假者及核准之長官皆明知請假事由與實際行政作為容不相符的情況下，仍為虛偽不實之公假事由註記。是以空軍司令部核予公假指派郭中校陪同范女士就診或擔任其醫療看護，除與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相關規定有違外，部分公假事由亦為虛偽不實之登錄，空軍司令部確有違失。

表 1 空軍司令部指派郭中校照護范女士之日期表

日期	實際差假行為	公假登記事由
109年12月28、29日	郭中校赴三軍總醫院探視范女士傷勢	登記公假，事由「三總」
110年1月7日	郭中校陪同范女士就診	登記公假，事由「探慰林師母」
110年2月4日	郭中校陪同范女士就診	登記公假，事由「陪林○○夫人看病」
110年2月18日	郭中校陪同范女士就診	登記公假，事由「拜會林○○老師夫人」
110年3月18日	郭中校陪同范女士就診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
110年7月22日	郭中校陪同范女士就診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
110年12月8日	郭中校陪同范女士赴三軍總醫院做PCR檢測。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
110年12月9、10日	范女士住院，郭中校擔任其醫療看護。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

(三) 此外，本案調查期間，本院請空軍司令部提供該部核准郭中校

以公假陪同范女士就診及擔任其醫療看護的所有紀錄，據查，該部將郭中校 110 年 1 月 28 日及同年 12 月 6 日公假（事由為「陪林○○夫人看病」及「至三總」）漏未提供，影響本案調查，空軍司令部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 (四) 再者，郭中校之業務以赴林○○前空軍總司令或范女士家洽公為主，據本院調查，109 及 110 年期間郭中校以公假登記「至林○○老師家」之事由共計有 19 天（如表 2 所示），如前所述，其中有 6 天之公假事由為不實之登載，如依該部前揭請假及核批方式，如何令人信服其他 13 天所載之事由皆為真實。爰以空軍司令部對於公假事由未能覈實審核，甚或在知情的情況下為虛偽不實之登載，視法令於無物，實有破壞國軍請假制度之虞。

表 2 郭中校以公假登記赴范女士家中辦理公務日期表

日期	登記公假事由
109年4月1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
109年6月12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
109年9月29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
109年10月15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送文稿」。
109年12月17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謝○○、吳○○、林○○老師家洽公」。
110年2月18日	登記公假，事由「拜會林○○老師夫人」，實則郭中校陪同范女士就診。
110年3月18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實則郭中校陪同范女士就診。
110年4月1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
110年4月19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拜會」。
110年5月6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送交稿件」。
110年5月13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送交稿件」。
110年7月22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實則郭中校陪同范女士就診。
110年7月29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
110年8月4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拜會」。

日期	登記公假事由
110年9月7、8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
110年12月8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實則郭中校陪同范女士赴三軍總醫院做PCR檢測。
110年12月9、10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實則范女士住院，郭中校擔任其看護。

(五) 綜上，空軍司令部指派中校幹部擔任退休將領眷屬醫療看護工作，並核予公假，核與「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相關規定有違；又多數公假核准之事由查與實際的差假作為並不相符，顯有虛偽不實情事，空軍司令部容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空軍司令部未徵得所屬幹部自由意願，指派其擔任與軍人身分無關之差勤，擔任退休將領眷屬醫療看護工作，衍生假公濟私訾議，嚴重戕害軍人尊嚴與士氣，亦斲傷軍事機關之聲譽；另指派中校幹部擔任退休將領眷屬醫療看護工作，並核予公假，核與「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相關規定有違；多數公假核准之事由查與實際的差假作為並不相符，顯有虛偽不實情事，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空軍司令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相關失職人員各核定記過一次。

**註：經 112 年 3 月 23 日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41、經濟部工業局未考量本土產能與品質能否支援，致離岸風電國產化僅餘5%；能源局任令興達港區浚深工程延宕4年4個月，均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葉宜津、王美玉、賴鼎銘、蕭自佑

審查委員會：經111年7月6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14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

貳、案由：

經濟部推動離岸風電國產化政策，工業局未考量本土產能與品質能否支援，即公布水下基礎為全階段皆需在地化之項目，造成大彰化東南、大彰化西南風場共111套需在地化之水下基礎，興達海基接單後，從砍半降為56座開始、中間再降為36座、18座，最終於興達港組立成功僅餘6座，高達94.6%、105座之水下基礎均為國外進口，顯未遵經濟部部長「掌握各零組件供應商所能供應之規格能量」之裁示，導致國產化政策僅餘5%；另彰芳、西島風場向公協會提出20個工作天、2至4個月不等、極不合理交期之需求，以利取得無產製證明，遂行國外進口之目的，工業局對於開發商向相關公協會要求開立無產製證明之細項規範付之闕如，截至111年4月15日，已發出42張無產製證明文件，顯見106年工業局交由金屬中心訪商共召開76次徵詢會議、信誓旦旦表示本土均有產能可在地化，惟實際卻以無產製證明為替代方案，變相折損產業關聯政策之原意。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於興達港建設離岸

風電水下基礎產業發展專區，計畫108年底完成港區浚深至水下8公尺，並由興達海基於此製造、組立水下基礎並運出，能源局委託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執行港區疏浚工程，未於108年海洋局告知問題時積極協助並尋求外援，多次以原4.45億元額度內要求海洋局持續辦理，任令疏浚工程迄至111年5月中旬始部分區域完成水下7公尺，興達海基完成之6座水下基礎迄今無法依正常程序運出，且預計至113年4月方能達成行政院核定浚深至水下8公尺之目標，延宕時程長達4年4個月，嚴重影響離岸風電國產化執行進程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經濟部暨所屬工業局（下稱工業局）及能源局（下稱能源局）、審計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港務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船公司）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0年11月23日前往高雄地區現場履勘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公司）投資成立之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達海基）位於興達港之水下基礎廠區、110年11月24日現場履勘台船公司及先進華斯複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1月25日前往臺中港現場履勘港務公司所轄臺中港離岸風電專區，以及廠區設於臺中港之西門子歌美颯離岸風力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西門子歌美颯）、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力離岸公司）、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22日前往臺北港現場履勘港務公司所轄臺北港南碼頭離岸風電園區，以及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紀鋼）投資成立之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紀風電）位於臺北港之水下基礎廠區，和世紀鋼位於桃園市觀音區之廠區，111年5月25日再度前往臺中港現場履勘港務公司所轄臺中港離岸風電專區，以及沃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沃旭）承租放置風機零組件區域、西門子歌美颯、111年5月26日搭乘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運輸船前往台電一期離岸風場巡察，以及前往天力離岸公司現勘葉片製造流程等。另於111年4月1日詢問經濟部林全能常務次長、工業局呂正華局長、能源局游振偉局長及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下稱金屬中心）相關主管人員，已完成調查，經核工業局及能源局確有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綜整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經濟部推動綠能發展，離岸風電為重要項目之一，同時兼具國產化政策、培植國內風電產業之發展，工業局 107 年 1 月 18 日公布產業關聯方案，水下基礎為全階段皆需在地化之項目，惟此為我國首次發展水下基礎產業，本土廠商之執行產能、生產品質均為未知，工業局即律定 100% 本土化銲接，造成沃旭所轄獲配 900MW 之大彰化東南、大彰化西南風場，理應在地化共 111 套水下基礎，興達海基接單後，因種種因素，從砍半降為 56 座開始、中間再降為 36 座、18 座，最終於興達港組立成功僅餘 6 座，高達 94.6%、105 座之水下基礎均為國外進口，顯未遵經濟部部長「掌握各零組件供應商所能供應之規格能量」之裁示，導致國產化政策僅餘 5%，核有疏失

- (一) 107 年 1 月 18 日工業局發布離岸風力發電產業政策，有關水下基礎為國產化項目，且於 110 年併網時程即需符合，而其核心製造能量為「銲接」，亦即水下基礎需 100% 於本土銲接。107 年 4 月 30 日，沃旭所轄大彰化東南、大彰化西南風場獲配共 900MW，共需 111 套水下基礎，其中大彰化東南風場 75 座、大彰化西南風場 36 座，均原訂於 110 年併網。
- (二) 工業局於 107 年 11 月 17 日召開沃旭 2 風場產業關聯執行會議，沃旭說明「大彰化東南與大彰化西南等 2 座風場合併採購，現階段水下基礎主管件及轉接段僅 56 套，為 2 風場所需總數的一半。」108 年 4 月 15 日工業局召開審查會議，「大彰化西南、東南風場（合併採購及施工）有關水下基礎應採購 111 座，實際採購 56 座，不足 55 座。」
- (三) 經濟部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函<sup>1</sup>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下稱風電協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下稱鋼鐵公會），請公協會確認是否尚有水下基礎之國內產能，並說明「大彰化東南、大彰化西南風場，水下基礎尚不足 55 座水下基礎，請協助確認會員及業者是否能配合沃旭併聯期程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遴選容量完工併聯，供應其所需之 55 座水下基礎。」鋼鐵公會、風電協會均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函<sup>2</sup>復經濟部，均表示已

<sup>1</sup> 經授能字第 10804059570 號函。

<sup>2</sup> 鋼鐵公會 108 年 4 月 18 日台鋼服字第 1080490 號函、風電協會 108 年 4 月 18 日台風字第 1080418 號函。

無剩餘產能可接單。經濟部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召開產業關聯諮詢會議，結論「經檢視沃旭確實已充分運用我國水下基礎最大產能，並檢具國內相關業者出具之已達最大產能或無產能聲明，另國內相關公會亦確認所屬相關會員及業者，已無額外產能可配合遴選風場完工併聯期程，供應所需不足數量之管架式水下基礎，沃旭無法採購充足本土水下基礎項目情形，係我國目前相關產業實際產能情況之限制，應可屬不可歸責於該公司之事由。」

(四) 工業局於 109 年 7 月 21 日召開查核會議，沃旭表示「水下基礎轉接段與主管件，原由興達海基生產、供應數量 56 座，因興達海基生產進度嚴重延遲，無法於合約期間交付 56 座，經雙方協議且興達海基自行評估後，目前暫以 110 年底前供應 36 座為目標。」沃旭並說明興達海基生產延誤主要原因如下：

1. 廠房設備未依照合約於 109 年 3 月 31 日達到連續生產條件。
2. 組件生產不良率過高，且品質管控出現嚴重問題。
3. 興達海基缺乏管理下游供應鏈之經驗與能力。

該次會議中，沃旭針對委員詢問事項，回復如下：

- (1) 針對興達海基問題，說明第三方單位查核方式與檢驗標準：品質檢查人員為在地 SGS 檢核人員與丹麥 NSK 檢核人員，並非由沃旭公司單方面自行驗收，且本地 SGS 檢驗人員經驗尚需加強，因此邀請丹麥 NSK 檢核人員協助訓練。
- (2) 興達海基生產品質問題之改善對策與成效：沃旭說明為協助興達海基，長期已派駐 20 人支援團隊，由於興達海基接單後分包給 15 家下游供應商、共 35 間廠房，興達海基無足夠能力建立所有廠房的督導人力，導致下游供應商未完全依照銲接程序施工，故對於興達海基生產品質存有重大疑慮，若無法如期交付 36 座水下基礎主管件與轉接段，將依學調整供應量，以確保風場建置時程不受影響。
- (3) 有關沃旭對於韓國供應商的文件要求及同時期生產資料：沃旭表示對於興達海基與韓國供應商之品質要求一致，將於會後以書面提供文件。

- (五) 大彰化東南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函<sup>3</sup>鋼鐵公會、風電協會，說明「依興達海基 109 年 10 月 26 日最新之自行評估，其於 110 年底前之最大產能為 18 座水下基礎，請協助確認所屬會員於 110 年底前是否還有水下基礎之產能。」鋼鐵公會、風電協會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30 日函<sup>4</sup>復「相關會員至 110 年底前已無額外國內產能。」
- (六) 工業局於 109 年 12 月 19 日召開查核會議，沃旭說明因興達海基生產進度仍未如期進行，經雙方協議且興達海基自行評估後，修改 110 年底前供應數量目標為 18 座。沃旭已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29、30 日分別取得風電協會、鋼鐵公會之無額外產能證明，並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取得經濟部回函<sup>5</sup>同意以 110 年底前供應 18 座為目標。沃旭並說明興達海基所生產製造水下基礎分為 3 部件：轉接段、上部管架、下部管架。其中，第 1 座轉接段正進行噴砂塗裝作業，第 1 座上部管架已完成生產，而第 1 座下部管架由於缺少 1 座 X 型斜撐與第 3 座基腳，導致組裝作業持續 2 個月仍無重大進展，興達海基先前自行評估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產出第 1 座水下基礎，而據沃旭評估，將延遲至 110 年 4 月，沃旭說明興達海基生產延誤主因如下：
1. 下游供應鏈之管理能力不足，國外技術顧問亦無法直接參與下游承包商銲接程序的指導。
  2. 人員能力缺乏，因人員流動率過高，無法維持一致之標準銲接程序。
  3. 風險評估過於樂觀，未預先針對沃旭所提出的生產風險檢討改善，以致問題發生時不及處理。
- (七) 大彰化東南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函<sup>6</sup>鋼鐵公會，說明「依興達海基 110 年 4 月 16 日最新之自行評估，其於 110 年底前之最大產能為 6 座水下基礎，請協助確認所屬會員於 110 年底前

---

<sup>3</sup> 大彰化東南公司 109 年 10 月 27 日 2020-CHWSE-179 函。

<sup>4</sup> 鋼鐵公會 109 年 10 月 29 日台鋼服字第 1091078-1 號；風電協會 109 年 10 月 30 日台風字第 1091030-2 號函。

<sup>5</sup> 經能字第 10904606000 號函。

<sup>6</sup> 大彰化東南公司 110 年 6 月 4 日 2021-CHWSE-230 函。

是否還有水下基礎之產能。」鋼鐵公會於 110 年 6 月 4 日函<sup>7</sup>復「相關會員至 110 年底前已無額外國內產能。」經濟部續於 110 年 6 月 23 日召開產業關聯諮詢會議，同意興達海基水下基礎截至 110 年底之最大產能，由原 18 座調整為 6 座。至此，沃旭於大彰化東南、大彰化西南裝置容量 900MW 之水下基礎共需 111 座，最終國產化結果僅實際執行 6 座，高達 94.6%、105 座之水下基礎均由國外進口。

- (八) 查 106 年 10 月 20 日，時任經濟部沈榮津部長召開會議，裁示「(1) 請工業局與各風力機系統廠，確認可在地化零組件之國內供應商名單，並掌握各零組件供應商所能供應之規格能量。(2) 有關工業局盤點在地產業能量時，應分項目、分等級，告訴外界臺灣本土業者的能力部分。」另工業局交由金屬中心於 106 年 9 月 20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間，共計邀請 50 家業者及公協會等召開 76 場次離岸風電在地化產業意見徵詢會議，惟本院檢視開發商意見，106 年 11 月 6 日沃旭歐傑總監表示「其與系統廠及零組件廠多次洽談，需要拿到訂單才能規劃在地化投資，目前風險尚無法評估，普遍持保留態度。」更顯工業局律定水下基礎 100% 本土化銲接，國內產能供應程度顯有落差。
- (九) 綜上，經濟部推動綠能發展，離岸風電為重要項目之一，同時兼具國產化政策、培植國內風電產業之發展，工業局 107 年 1 月 18 日公布產業關聯方案，水下基礎為全階段皆需在地化之項目，惟此為我國首次發展水下基礎產業，本土廠商之執行產能、生產品質均為未知，工業局即律定 100% 本土化銲接，造成沃旭所轄獲配 900MW 之大彰化東南、大彰化西南風場，理應在地化共 111 套水下基礎，興達海基接單後，因種種因素，從砍半降為 56 座開始、中間再降為 36 座、18 座，最終於興達港組立成功僅餘 6 座，高達 94.6%、105 座之水下基礎均為國外進口，顯未遵經濟部部長「掌握各零組件供應商所能供應之規格能量」之裁示，導致國產化政策僅餘 5%，核有疏失。

二、經濟部為解決離岸風電國產化過程中，各零組件本土廠商無法配合開發商併網時程提供產能，依行政契約以公協會出具無產製證

---

<sup>7</sup> 台鋼服字第 1100470-4 號函。

明，開發商即可向國外進口，惟本院查得，彰芳、西島風場係先規劃向國外採購全額數量，工業局要求提供不可抗力證明文件，該等風場遂向公協會提出 20 個工作天、2 至 4 個月不等、極不合理交期之需求，以利取得公協會無產製證明，遂行國外進口之目的。工業局為離岸風電國產化主辦機關，對於開發商向相關公協會要求開立無產製證明之細項規範付之闕如。經查截至 111 年 4 月 15 日，已於水下基礎、海纜、齒輪箱、發電機等各類零組件相關公協會，共發出 42 張無產製證明文件，顯見 106 年工業局交由金屬中心訪商共召開 76 次徵詢會議、信誓旦旦表示本土均有產能可在地化，惟實際操作後，為求能於 114 年併網期限來臨時完成，以無產製證明為替代方案，變相折損產業關聯政策之原意，顯有疏失

- (一) 107 年 4 月 30 日，CIP 所轄彰芳、西島風場獲配共 600MW，共需 62 套水下基礎，其中彰芳風場（一期，原訂 110 年併網）10 座、彰芳風場（二期，112 年併網）47 座、西島風場（113 年併網）5 座。
- (二) 查經濟部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告<sup>8</sup>「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遴選契約書範本」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限於：……7. 其他經甲方（經濟部）認定為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者。」故經濟部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函<sup>9</sup>復本院「離岸風電國產化過程中，各項零組件或進程需國產化而遭遇困難時，以公協會無產製證明作為處理機制，係依該部行政契約所訂相關機制辦理。」
- (三) 有關彰芳、西島風場執行產業關聯方案，工業局於 107 年 12 月 16 日、108 年 4 月 15 日、108 年 10 月 8 日召開審查會，「水下基礎已確認於國內採購」。108 年 12 月 15 日審查會，「水下基礎主管件：確認彰芳一期 10 座、彰芳二期 47 座全數在國內採購，已檢附合約，符合產業關聯方案政策。」
- (四) 109 年 2 月 17 日，工業局召開查核會議，彰芳公司說明「世紀風電與銻銻特對國內外下包商進行資格篩選，目前已選定水下

---

<sup>8</sup> 經能字第 10704601860 號。

<sup>9</sup> 經工字第 11002615560 號。

基礎下包商來自國外。」該公司 109 年 2 月 27 日函工業局亦重申「該公司已於產業關聯計畫書中承諾 100% 下單世紀風電，世紀風電將於臺北港廠房執行銲接工項、落實本土銲接能量並全權負責採購事宜。」109 年 3 月 6 日，工業局再度召開查核會議，彭芳、西島提交資料有關水下基礎構件向國外採購，且交付及運輸期程、地點等資訊如下：

1. 轉接段共 62 套：

- (1) 第 1 期：南韓 Samkang 生產 8 套，109 年 10 月 30 日開始交付給世紀銻鍊特，109 年 11 月 30 日交付完畢；泰國 Unithai 生產 8 套，109 年 11 月 7 日開始交付給世紀銻鍊特，109 年 12 月 7 日交付完畢。
- (2) 第 2 期：南韓 Samkang 生產 28 套，110 年 10 月 29 日開始交付給世紀銻鍊特，111 年 7 月 26 日交付完畢；泰國 Unithai 生產 18 套，110 年 12 月 21 日開始交付給世紀銻鍊特，111 年 5 月 30 日交付完畢。

2. 上部水下基礎共 62 套：

- (1) 第 1 期：南韓 Samkang 生產 8 套，109 年 10 月 30 日開始交付給世紀銻鍊特，109 年 11 月 30 日交付完畢；泰國 Unithai 生產 8 套，109 年 11 月 21 日開始交付給世紀銻鍊特，109 年 12 月 21 日交付完畢。
- (2) 第 2 期：南韓 Samkang 生產 28 套，110 年 10 月 29 日開始交付給世紀銻鍊特，111 年 7 月 26 日交付完畢；泰國 Unithai 生產 18 套，111 年 2 月 9 日開始交付給世紀銻鍊特，111 年 8 月 13 日交付完畢。

3. X 斜撐共 62 套：

- (1) 第 1 期：南韓 Edgen Murray 生產 8 套，109 年 9 月 10 日開始交付給世紀銻鍊特，109 年 10 月 16 日交付完畢；南韓 Samkang 生產 8 套，109 年 10 月 30 日開始交付給世紀銻鍊特，109 年 11 月 30 日交付完畢。
- (2) 第 2 期：南韓 Edgen Murray 生產 28 套，110 年 10 月 29 日開始交付給世紀銻鍊特，111 年 7 月 26 日交付完畢；南韓 Samkang 生產 18 套，110 年 11 月 12 日開始交付給世紀銻鍊特，111 年 6 月 25 日交付完畢。

4. 下部柱腳共 62 套：

(1) 第 1 期：南韓 Edgen Murray 生產 8 套，109 年 9 月 10 日開始交付給世紀銻銻特，109 年 10 月 16 日交付完畢；南韓 Samkang 生產 8 套，109 年 10 月 30 日開始交付給世紀銻銻特，109 年 11 月 30 日交付完畢。

(2) 第 2 期：南韓 Edgen Murray 生產 28 套，110 年 10 月 29 日開始交付給世紀銻銻特，111 年 7 月 26 日交付完畢；南韓 Samkang 生產 18 套，110 年 11 月 12 日開始交付給世紀銻銻特，111 年 6 月 25 日交付完畢。

(五) 109 年 4 月 20 日，工業局召開會議，CIP 表示「水下基礎因風險考量，沒有辦法 100% 在地採購，水下基礎需依照原有的施工方法及選商策略。」109 年 6 月 24 日，能源局召開會議，重申依行政契約辦理產業關聯變更之 3 大原則「1、須已竭盡所能落實產業關聯承諾，以及採用國內提供之最大產能。2、應提出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證明文件（如國內相關公協會出具之無額外產能證明）。3、符合上述條件，方提出改善方案（含合理額外在地化替代方案）。」

(六) 工業局表示查核到彰芳、西島計畫自國外採購，與水下基礎發展國內銲接製程技術之產業政策不符。爰世紀風電遂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函<sup>10</sup> 鋼鐵公會，「有關水下基礎主構件製造，請詢問公會之會員承攬之可能性，所承攬項目將為構件總成，不分拆採購零散構件，需提供完整上部結構，而非單一腿管，至於需求時程，109 年 10 月 28 日、109 年 11 月 28 日分別交付：(1) 4 座轉接段（含噴塗及次構件安裝）至臺北港。(2) 4 座上部結構（含噴塗及次構件安裝）至臺北港。(3) 4 座下部結構至臺北港。」世紀風電從發文到成品運至臺北港之時程限制，僅有 3 至 4 個月。鋼鐵公會於 109 年 7 月 16 日函<sup>11</sup> 復「經洽會員無產製。」

(七) 世紀風電於 110 年 7 月 7 日函<sup>12</sup> 鋼鐵公會，「有關 8 座水下基礎主構件（轉接段、上部結構、下部結構）之最終組裝，請詢

<sup>10</sup> 世紀風電（業）字第 10907004 號函。

<sup>11</sup> 台鋼服字第 1090673-1 號函。

<sup>12</sup> 世紀風電（業）字第 11007001 號函。

問會員能否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完整交付。」世紀風電從發文到 8 座組裝完整，僅給予約 20 天之工作日。鋼鐵公會於 110 年 7 月 16 日函<sup>13</sup>復「8 座水下基礎最終組裝產能之交付期限過於短促，會員暫無額外產能可配合於 110 年 7 月底前交付，建議爾後倘有類似徵詢情況，請考量產製工期，提出合理之交付期限。」

(八) 世紀風電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函<sup>14</sup>風電協會，「有關彰芳風場第 11 至 16 座套管式結構小管徑之管件製造，請詢問會員承攬之可能性，至於需求時程，6 套上部腿管、6 套上、下部 X 斜撐均需於 111 年 4 月 28 日抵達臺北港交付。」世紀風電從發文到成品運品臺北港之時程限制，僅有 2 個多月。風電協會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函<sup>15</sup>復「(1) 會員台船公司回復具能力承攬及意願，但無法配合交付時程。(2) 會員良聯公司回復交期太趕，無法配合交期。(3) 會員銘榮元公司回復因時程僅有 2 個多月，因此無法提供協助。」

(九) 綜上，經濟部為解決離岸風電國產化過程中，各零組件本土廠商無法配合開發商併網時程提供產能，依行政契約以公協會出具無產製證明，開發商即可向國外進口，惟本院查得，彰芳、西島風場係先規劃向國外採購全額數量，工業局要求提供不可抗力證明文件，該等風場遂向公協會提出 20 個工作天、2 至 4 個月不等、極不合理交期之需求，以利取得公協會無產製證明，遂行國外進口之目的。工業局為離岸風電國產化主辦機關，對於開發商向相關公協會要求開立無產製證明之細項規範付之闕如。經查截至 111 年 4 月 15 日，已於水下基礎、海纜、齒輪箱、發電機等各類零組件相關公協會，共發出 42 張無產製證明文件，顯見 106 年工業局交由金屬中心訪商共召開 76 次徵詢會議、信誓旦旦表示本土均有產能可在地化，惟實際操作後，為求能於 114 年併網期限來臨時完成，以無產製證明為替代方案，變相折損產業關聯政策之原意，顯有疏失。

三、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所報之「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

<sup>13</sup> 台鋼服字第 1100627-1 號函。

<sup>14</sup> 世紀風電(業)字第 11101017 號函。

<sup>15</sup> 台風字第 1110211 號函。

欲於興達港建設一區三中心，其中海洋工程區即為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發展專區，計畫預計於 108 年底完成港區浚深至水下 8 公尺，並由中鋼公司投資的興達海基於此製造、組立水下基礎並運出，能源局委託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執行港區疏浚工程，疏浚土方原以養灘方式辦理，因遭抗爭、污染等問題造成去化困難，需增編 7.79 億元棄置費用方能執行，惟能源局未於 108 年海洋局告知問題時積極協助並尋求外援，多次以原 4.45 億元額度內要求海洋局持續辦理，任令疏浚工程迄至 111 年 5 月中旬始部分區域完成水下 7 公尺，興達海基完成之 6 座水下基礎迄今無法依正常程序運出，且預計至 113 年 4 月方能達成行政院核定計畫、浚深至水下 8 公尺之目標，延宕時程長達 4 年 4 個月，嚴重影響離岸風電國產化執行進程，核有怠失

- (一) 行政院政務委員吳政忠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召開「興達港轉作離岸風機水下基礎結構重件碼頭」會議紀錄略以：「請經濟部於 1 週內邀集該院農委會漁業署及中鋼公司拜會高雄市政府，說明下列事項：……三、為帶動地方發展及產業轉型，未來規劃興達港一帶為海洋產業園區，建立水下施工相關技術聚落，並將興達港轉型作為海事工程之重件碼頭。」此會議係為興達港與政府發展離岸風電產業之起源<sup>16</sup>。
- (二) 行政院遂於 106 年 7 月 6 日函<sup>17</sup>核定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並納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綠能建設」項目執行，由經濟部於興達港區場域內規劃建構海洋科技產業研發及製造基地（下稱海科專區），以配合「風力發電 4 年計畫」政策需求。海科專區分為海洋工程區與三中心（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海洋科技工程材料創新研發及驗證中心），計畫期程為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配置如下圖，分述如下：
  1. 海洋工程區：由政府與民間企業分工合作，建置國內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基地，初期作為國內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製造基地，和海底基座施工船專用港埠，供應國內離岸風電設置案，培

<sup>16</sup> 世紀鋼 106 年 9 月始在臺北港簽下第 1 筆土地租約，故 105 年底時，政府發展離岸風電產業有關水下基礎之港口，係以接近南部鋼鐵重鎮之興達港為主。

<sup>17</sup> 院臺綠能字第 1060021989 號函。

植技術能量，帶動國內供應鏈及相關產業。規劃開發內容包括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建設之重件碼頭及生產廠房，基地面積約 36.56 公頃。其中碼頭及浚深工程依行政院核定計畫，預計於 108 年底，需「全部」完成浚深至水下 8 公尺。

2. 培訓與研發三中心：為培育本土離岸風電海事工程與營運維護人才，及推動海洋工程技術自主化與產業化等，建置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及海洋科技工程材料創新研發及驗證中心等 3 個中心，基地面積約 6.74 公頃。



圖 1 海科專區配置圖

- (三) 工業局 107 年 1 月 18 日發布之離岸風力發電產業政策，其中有關離岸風力發電產業概況「九、推動興達港、臺北港成為水下基礎產業發展專區」，說明「行政院 106 年 7 月核定之海科專區，發展海洋工程區主要係配合我國離岸風電政策推動，於區內建置水下基礎製造產線，以提高水下基礎零組件之供應能量。」
- (四) 因興達港為第二類漁港，屬高雄市政府管理，故能源局補助或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用地變更、建照審核、港區管理及港池疏浚工程等事項，其中興達漁港港池疏浚工程即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接受能源局委託代辦，107 年 1 月，雙方並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 條規定，簽訂協議書，協議書第 5 條有關代辦經費之撥付：

「本計畫經費計 4.17 億元，倘港池疏浚相關經費不足需增列經費，以計畫總經費 4.45 億元為限。」107 年 3 月，能源局辦理海洋工程區之土地標租作業，由中鋼公司得標，並成立興達海基，用以興建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設施廠房、重件碼頭及新建辦公大樓，建置水下基礎產線，計畫年產約 50 座管架式 (Jacket) 水下基礎。

- (五) 海洋局於 108 年 3 月 25 日，以新臺幣 (下同) 4.1 億元決標予政達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政達營造)，契約執行期程為 108 年 4 月 25 日至 109 年 1 月 14 日，預定疏浚土方量為 146.06 萬噸，工程開工後，因遭漁民及養殖戶抗爭、底泥污染疑慮未解、浚深造成水質污濁等問題而陸續停工，相關協調公文如下表。

表 1 能源局與海洋局歷來協調一覽表

日期	內容
106.08.28	海洋局召開「為辦理興達港鄰近海堤砂源補充 (養灘) 規劃工作會議。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提： 「興達港浚深之土砂是否有污染疑義，尚需與地方加強溝通及說明。」 能源局提： 希望能於 108 年底前完工。
107.04.09	興達漁港港池疏浚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採購案，得標廠商為誠蓄顧問公司，決標金額 1,406 萬元。
107.12.21	誠蓄顧問公司函海洋局，針對工程全區進行抽樣檢測，共有 23 處重金屬含量高於上限或偏高。
108.03.25	興達漁港港池疏浚工程決標。
108.03.28	能源局局長林全能召開第 4 次推動會報，有關港池疏浚工程，建議定期召開會議，以掌握相關工程進度。
108.05.30	養灘區施工前說明會，興達港區漁會表達： 1、港內疏浚之土砂是否可以養灘，請確認後再行施工。 2、疏浚土砂重金屬濃度是否影響漁場生態。
108.06.25	海洋局召開疏浚土泥方暫置土地會議： 能源局表示在 4.4 億元額度內辦理皆同意，但超過額度會有困難。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表示，建議海洋局最快的辦法是找高雄港務分公司去辦理海拋，才能一勞永逸。

日期	內容
108.07.19	能源局局長游振偉召開第5次推動會報，有關興達漁港浚深，請於108年底浚深至6.25米，109年3月浚深至8米。
108.10.14	海洋局函能源局，因工程遭逢地方抗爭事件，致原契約養灘計畫受阻，故提出土方處理變更建議：原設計採全港區疏浚，為減少需處理之土方量，計畫僅就興達海基所需之航道辦理疏浚，疏浚土方量可由146萬噸降為90萬噸，所需費用為7.7億元，須請能源局增編預算辦理。
108.10.28	能源局局長游振偉召開第6次推動會報： 1、有關海洋局所提建議方案，請再予考量修正各項預算編列，並以108年底浚深至6.25米、109年3月至水下8米為推動期程目標。 2、因本案為前瞻預算，請在有限資源內擷節開支，未來有機會再續爭取相關資源。
108.11.11	海洋局函能源局，浚深至水下8米之土方量為87萬8,441噸，其中108年底浚深至水下6.25米之土方量29萬2,920噸可先辦理，剩餘浚深至水下8米之土方量58萬5,521噸處置方案，請能源局儘速定奪。
109.01.07	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所報海科專區之修正計畫，110年8月底前完成專區內海洋工程區港池浚深，將港嘴、主航道、迴船池、重件碼頭浚深至深度8米。【原為全區皆需浚深至水下8米】
109.02.18	能源局局長游振偉召開第7次推動會報：請海洋局於預算範圍內將資源做最有效運用，於109年7月底前完成港池疏浚工程。
109.06.02	海洋局函能源局，說明： 1、疏浚工程土方量龐大，海洋局尋求「土方海運至梓官、赤崁養灘」、「海拋」、「原南星遊艇產業專區計畫填方」、「土方提供台電興達電廠擴建廠房回填方」、「借用台電興達電廠土地暫置」等方案，惟因各方因素均無法克服。 2、109年7月浚深至水下8米目標恐已難達成，倘遲遲未獲能源局指示後續適當之處理方案，施工廠商恐將依契約規定進行結算。
109.07.23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召開興達港疏浚土方海拋研商會議： 1、海洋局表示辦理海拋費用請能源局支援。 2、海保署說明高雄港疏浚土方比興達港污染程度更高，有利興達港海拋新案申請。 3、能源局無人出席。
109.08.11	能源局函海洋局，本案經費來源為前瞻計畫，有海洋局於有限資源及期限內規劃可行方案。

日期	內容
109.09.18	海洋局召開疏浚土方辦理海洋棄置會議： 能源局說明疏浚請在有限資源上限4.45億元內辦理。
110.01.28	海洋局函能源局，表示： 1、多次去函土方去化方案，請能源局核示適當之處理方式，可惜均只獲得於預算範圍內將資源做最有效運用云云回應。 2、能源局多次透過金屬中心表達請海洋局勿與施工廠商解約之意。 3、海洋局為興達港漁管理機關，暫無維持水深8米之需求。
110.02.20	能源局函海洋局，請海洋局於前瞻計畫疏浚工程預算內，儘速啟動疏浚土方作業。
110.03.23	海洋局召開浚深優先次序會議，海洋局建議： 1、考慮潮差1米因素，暫以浚挖到水深7米為目標。 2、建請能源局儘速向行政院爭取增編辦理海洋棄置所需之經費缺口預算，俾利疏浚工程推展。
110.04.15	能源局函海洋局，說明能源局係以前瞻預算補助海洋局一次性辦理疏浚工程，請於原預算額度內儘速辦理。
110.05.17	海洋局函能源局，請能源局儘速向行政院爭取增編辦理海洋棄置所需至少7.79億元之經費缺口預算。
110.08.04	能源局函海洋局，疏浚工程為前瞻計畫經費支應，海洋棄置土方執行數量，應於總預算4.45億元額度內辦理。
110.08.19	海洋局函能源局，說明： 1、海洋局多次函送海洋棄置方案相關經費、土方執行數量需求供能源局卓參研議，此次來函表述海洋棄置應於4.45億元額度內辦理云云，實嚴重背離現實條件與情況。 2、海洋局目前暫無浚深需求之必要性。
111.02.11	海洋局函能源局，說明： 1、海科專區之上位計畫係由行政院責成經濟部擬訂並限期完成，顯見係中央主動發動並請高雄市政府配合辦理相關配套措施。 2、行政院106.01.13召開推動會議，紀錄略以：「海科專區於高雄興達港，由經濟部主政。」 3、106年12月修正後之興達漁港計畫書內容略以：「依據漁港法第5條規定，劃設海洋產業專業區域於漁港範圍東南側，能源局規劃於興達漁港設立海科專區。」 綜上，經濟部顯為該專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漁港法第5條第3項之規定，其自應依有關法令規劃建設及管理。

- (六) 111年3月30日政達營造函疏浚已達至水下7公尺，惟經沃旭派員於111年3月31日至興達港進行全區水深調查，主航道仍需浚深0.1-1.2公尺、迴船池I仍需浚深0.1-1.2公尺、迴船池II及與重件碼頭連接處仍需浚深0.1-2.4公尺，故原訂111年4月取貨時程須推遲，沃旭再於111年5月17-18日進行水深調查，除迴船池II及與重件碼頭連接處水深有明顯改善外，其他區域、尤其迴船池I仍顯不足。
- (七) 興達海基承接沃旭大彰化東南、大彰化西南風場水下基礎訂單，已完成之6座水下基礎，需達水下8公尺始能運出，因現況僅達水下7公尺，沃旭依契約係岸邊取貨，需搭配潮差、再搭配拖船之方案始能將大組完成之6座水下基礎運出興達港，惟據經濟部111年4月26日查復本院資料「目前尚未進行取貨」，後續浚深至水下8公尺之經費來源，經濟部表示將爭取7.79億元的海洋棄置經費，來源則於110年12月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淨零排放路徑中長程個案計畫」，該署已於111年1月25日函請行政院審查，預計113年4月前完成主航道浚深至水下8公尺。
- (八) 另行政院於109年1月7日函<sup>18</sup>核定經濟部所報修正海科專區，並說明「請加強後續工程執行管控，避免再有計畫延期情事」，修正計畫預計於110年8月底完成海洋工程區港池內港嘴、主航道、迴船池、重件碼頭區域浚深至水下8米，惟仍無法達成，能源局身為海科專區主辦機關，海洋工程區之疏浚工程為專區建設之一部，未因委託海洋局代辦而卸其責任。
- (九) 綜上，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所報之「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欲於興達港建設一區三中心，其中海洋工程區即為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發展專區，計畫預計於108年底完成港區浚深至水下8公尺，並由中鋼公司投資的興達海基於此製造、組立水下基礎並運出，能源局委託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執行港區疏浚工程，疏浚土方原以養灘方式辦理，因遭抗爭、污染等問題造成去化困難，需增編7.79億元棄置費用方能執行，惟能源局未於108年海洋局告知問題時積極協助並尋求外援，多次以

---

<sup>18</sup> 院臺綠能字第1080198551號函。

原 4.45 億元額度內要求海洋局持續辦理，任令疏浚工程迄至 111 年 5 月中旬始部分區域完成水下 7 公尺，興達海基完成之 6 座水下基礎迄今無法依正常程序運出，且預計至 113 年 4 月方能達成行政院核定計畫、浚深至水下 8 公尺之目標，延宕時程長達 4 年 4 個月，嚴重影響離岸風電國產化執行進程，核有怠失。

據上論結，經濟部推動離岸風電國產化政策，工業局未考量本土產能與品質能否支援，即公布水下基礎為全階段皆需在地化之項目，造成大彰化東南、大彰化西南風場共 111 套需在地化之水下基礎，興達海基接單後，從砍半降為 56 座開始、中間再降為 36 座、18 座，最終於興達港組立成功僅餘 6 座，高達 94.6%、105 座之水下基礎均為國外進口，顯未遵經濟部部長「掌握各零組件供應商所能供應之規格能量」之裁示，導致國產化政策僅餘 5%；另彰芳、西島風場向公協會提出 20 個工作天、2 至 4 個月不等、極不合理交期之需求，以利取得無產製證明，遂行國外進口之目的，工業局對於開發商向相關公協會要求開立無產製證明之細項規範付之闕如，截至 111 年 4 月 15 日，已發出 42 張無產製證明文件，顯見 106 年工業局交由金屬中心訪商共召開 76 次徵詢會議、信誓旦旦表示本土均有產能可在地化，惟實際卻以無產製證明為替代方案，變相折損產業關聯政策之原意。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於興達港建設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發展專區，計畫 108 年底完成港區浚深至水下 8 公尺，並由興達海基於此製造、組立水下基礎並運出，能源局委託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執行港區疏浚工程，未於 108 年海洋局告知問題時積極協助並尋求外援，多次以原 4.45 億元額度內要求海洋局持續辦理，任令疏浚工程迄至 111 年 5 月中旬始部分區域完成水下 7 公尺，興達海基完成之 6 座水下基礎迄今無法依正常程序運出，且預計至 113 年 4 月方能達成行政院核定浚深至水下 8 公尺之目標，延宕時程長達 4 年 4 個月，嚴重影響離岸風電國產化執行進程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 42、行政院就森林保護缺乏宏觀而整體之政策思維，任令有關機關各自為政、各行其是，未盡統合之能，難辭其咎案

提案委員：浦忠成、田秋堃

審查委員會：經 111 年 7 月 6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

行政院為我國最高行政機關，行使憲法所賦予職權。放眼全球北回歸線所經之處多為沙漠與草原，我國幸得高山森林，得以涵養水源，為我國人民重要維生系統。臺灣山地約占整體面積70%、森林覆蓋率達60.71%，其中有超過3,000公尺以上高山268座；由於山高谷深，地形陡峭，森林為保護土地、涵養水源之核心防線，可謂臺灣神山的甲冑；惟該院就森林保護缺乏宏觀而整體之政策思維，明知森林範圍廣大，僅配置有限護管人力與森林警察，即使科技執法、預警裝備與防護措施迭有增進，惟歷年來盜伐案件時有所聞，未曾稍戢。近年來移工涉犯森林法判決確定有罪人數逐年攀升，足釀國安破口，而原住民參與犯罪比率屢創新高，相關主管機關均束手無策；加以盜伐案獲取暴利卻量刑過輕，市場賊木處處可見，復又重啟貴重木標售，地下交易疑雲再起等情，皆為行政院長久以來漠視盜伐亂象，未察國家社會整體利益蒙受實質損害所致。近10餘年經查獲者共計2,831件，市價近新臺幣12億元，然非法交易實則難以計數，始終有幕後主謀與

金主視國有珍貴林木為無本生財標的，驅使毒癮者與經濟弱勢者於第一線盜取國家資源。行政院任令有關機關各自為政、各行其是，未盡統合之能，難辭其咎，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婆娑之洋，美麗之島，臺灣位處熱帶及亞熱帶地區，總森林面積為2,197,090公頃，森林覆蓋率達60.71%<sup>1</sup>，豐富的山林生態，孕育了無數生命，並於高山地區留有許多冰河時期孑遺生物，雲霧飄渺的高海拔地區，藏有許多人類至今仍未瞭解的生態寶藏，屹立不搖的臺灣特有高山檜木群逐漸形成，因質地堅硬及香氣特殊，廣為國內外建築工藝應用及愛好奇木藝品者收藏。隨著國際間奇木藝品市場之開發與來源短少，我國內珍貴樹木屢遭盜伐，各主管機關是否善盡職責，不無疑義，本院前已數度立案調查（詳見本院調查報告：101財調57、102內調94及104財調22）。然民國（下同）109年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下稱警政署、保七總隊）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農委會林務局）等百餘人，破獲以何姓家族成員為主的盜伐集團（俗稱山老鼠），亦發現盜伐者獵殺保育類動物黑熊及長鬃山羊，經檢察官依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森林法等罪嫌，起訴共計15人，顯見盜伐林木長期存在，時有案件舉發、破獲，遑論未為人所知遭盜伐者，不知凡幾。足見截至目前，相關主管機關並未建立有效防堵機制，即使陸續採行改善措施，卻始終有幕後金主以山區珍貴林木為生財標的，於第一線竊取國家資源，甚於近年間盜伐犯罪型態演變為盜伐集團、原鄉青年與失聯外籍移工涉案，致山林秩序崩壞，衍生國安危機，凸顯我國土保育及盜伐防治，已非單一林政問題。為瞭解相關管理措施是否仍有缺漏？有無落實執行？或是窒礙難行之處？本院遂再行立案調查。

本院於109年10月間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暨所屬林務局、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警政署、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函詢、調取卷證；於110年7月14日及7月15日就盜伐犯罪預防與查緝、森林警察與森林護管員查緝實務，以及原住民族山林共管等議題，辦理2場線上諮詢會議，並函請外交部協助轉詢日

<sup>1</su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第四次森林資源調查報告 P32。

本、印尼、加拿大、巴西、德國、美國等國盜伐資訊；於110年8月11日赴宜蘭縣羅東鎮大同鄉明池登山口入山並溯溪後，徒步至檜木樹瘤盜伐現場，並聽取羅東林區管理處說明明池駐在所應用監測系統、車牌辨識系統、隱藏式攝影機、紅外線自動相機及森林護管員裝備等情形，再於110年8月12日赴農委會林務局標售贓木得標廠商傢俱行、貯木場，瞭解標售贓木、庫存貴重木與抑制盜伐銷贓需求之關係；於110年9月8日函請農委會副主任委員黃金城、農委會林務局局長林華慶、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副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內政部次長陳宗彥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莊定凱、保七總隊總隊長李政曉、移民署組長張文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主任秘書陳崇樹、法務部次長蔡碧仲及高檢署檢察官白忠志、勞動部次長王安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蘇俊榮等主管人員率員到院接受詢問。嗣就農委會林務局所轄國有林區與原住民族山林共管議題，於110年12月9日赴嘉義縣阿里山鄉履勘大埔209林班盜伐現場，並舉辦第3場專家諮詢會議及部落領袖、森林警察地方座談會，就國有林盜伐案擴大山林巡護與山林共管等議題，交換意見。復函請行政院副院長沈榮津指派農委會黃金城副主委、農委會林務局局長林華慶、原民會副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行政院副處長林煌喬、法務部副司長李濠松、勞動部副署長林宏德、內政部警政委員林炎田、張文秀組長及經濟部專門委員莊文玲於111年3月29日到院接受詢問；111年4月13日辦理第4場諮詢會議，就「應用DNA鑑識技術於贓木之查緝及溯源可行性」議題聽取專家學者意見。案經彙整行政院、農委會、原民會、警政署、移民署、通傳會、法務部、勞動部以及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就約詢後待釐清事項查復到院，發現本案已非單一林政問題，行政院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行政院為我國最高行政機關，行使憲法所賦予職權。臺灣山地約占整體面積70%、森林覆蓋率達60.71%，其中有超過3,000公尺以上高山268座；由於山高谷深，地形陡峭，森林為保護土地、涵養水源之核心防線，可謂臺灣神山的甲冑；惟該院就森林保護缺乏宏觀而整體之政策思維，明知森林範圍廣大，僅配置有限護管人力與森林警察，即使預警裝備與防護措施迭有增進，惟歷年來盜伐案件時有所聞，未曾稍戢。近年來移工涉犯森林法判決確定有罪人數逐年攀升，足釀國

安破口，而原住民參與犯罪比率屢創新高，相關主管機關均束手無策；加以盜伐案獲取暴利卻量刑過輕，市場賊木處處可見，復又重啟貴重木標售，地下交易疑雲再起等情，皆為行政院長久以來漠視盜伐亂象，未察國家社會整體利益蒙受實質損害所致。近10餘年經查獲者共計2,831件，市價近新臺幣12億元，然非法交易實則難以計數，始終有幕後主謀與金主視國有珍貴林木為無本生財標的，驅使毒癮者與經濟弱勢者於第一線盜取國家資源。行政院任令有關機關各自為政、各行其是，未盡統合之能，難辭其咎。

- 一、依憲法第 53 條規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次依行政院組織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行政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設有各部、各委員會，依法負責政策業務。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 條及第 14 條規定，行政院為一級機關，其所屬各級機關依層級為二級機關。上級機關對所隸屬機關依法規行使指揮監督權。
- 二、我國位處熱帶及亞熱帶地區，山高谷深，地形陡峭，森林為保護土地、涵養水源之核心防線，可謂為臺灣神山的甲冑，總森林面積為 2,197,090 公頃，森林覆蓋率達 60.71%。我國豐富的天然林資源歷經西元 1912 年至 1945 年日據時期大伐木事業及西元 1945 年至 1991 年國民政府天然林伐木政策，依據相關文獻推估，總計砍伐森林面積逾 36 萬公頃、材積逾 5,000 萬立方公尺，珍貴檜木林幾乎砍伐殆盡，此一時期廣為後人所稱「大伐木時代」，其後因天然災害頻傳，國人逐漸意識森林保育對國土保安之重要性，西元 1991 年（民國 80 年）政府正式宣告「全面禁伐天然林」，陸續限制伐區皆伐面積、年度伐採量，我國山林生態終獲休養生息機會。
- 三、108 年 10 月 21 日，行政院蘇院長貞昌召開「向山致敬」記者會，向全國宣布政府開放山林政策方向，認為臺灣豐富多樣的山岳環境是向自然學習的最佳場所，但過去因歷史因素訂有不合時宜的入山管制，或是以安全為理由禁止入山等原因，致登山服務環境未能與日俱增進，與先進國家相比尚有改善空間。案經行政院邀集內政部、國防部、農委會、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通傳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原民會等，召開多次跨部會研商會議，盤點各部會針對山林政策的執掌工作，擬定「開放」、「透明」、「服

務」、「教育」和「責任」五大政策主軸，全面提升我國登山運動環境。

四、承上，我國全面禁伐天然林已 30 年，行政院更於 108 年提出「向山致敬」政策鼓勵國人親近山林。然而，隨著國際間奇木藝品市場之開發與來源短少，我國於 100 年至 110 年 8 月期間，每年仍持續查獲上百件國有林盜伐案，共計 2,831 件，市價近新臺幣（下同）12 億元，非法交易實則難以計數，始終有幕後主謀與金主視我珍貴林木為無本生財標的，驅使毒癮者與經濟弱勢者於第一線盜取國家資源。本案調查發現，我國森林範圍廣大，農委會與警政署僅配置有限護管人力與森林警察：847 名森林護管人員，每人平均巡護面積近 2,000 公頃，警政署保七總隊 183 名森林警察配置於各森警分隊，平均人力僅 20 餘人，難以有效防堵、取締、緝捕非法盜林盜獵，致盜林案件至今層生不窮。移工涉犯森林法判決確定有罪人數逐年攀升，非本國籍占總人數比率近 10 餘年來已成長 15 倍，迄至 110 年已達 14.61%，犯罪風氣漸長，足釀國安破口，而原住民參與犯罪比率於本國籍占比逾 25%，109 年創新高達 31%，反映原鄉弱勢問題，均束手無策；雖修正森林法提高盜伐者刑責，卻遭議量刑過輕，迄今市場贓木仍處處可見。復於未能有效解決木材來源舉證問題之背景下，於 109 年重啟「貴重木標售」，導致過去以「合法標售單掩護非法、漂白、洗木頭」等地下交易疑雲再起。自前端盜伐至後端加工販售，盜伐案件儼然已成「一條龍」產業鏈，已非單一林政問題。以上皆為行政院長久以來漠視盜伐亂象，未察國家社會整體利益蒙受實質損害所致。行政院任令有關機關各自為政、各行其是。截至目前，均未建立有效防堵機制，即使陸續採行改善措施，盜伐案件仍層出不窮，凸顯該院未盡統合之能，核有督導不周之責。

綜上所述，行政院為我國最高行政機關，行使憲法所賦予職權。臺灣山地約占整體面積 70%、森林覆蓋率達 60.71%，其中有超過 3,000 公尺以上高山 268 座；由於山高谷深，地形陡峭，森林為保護土地、涵養水源之核心防線，可謂臺灣神山的甲冑；惟該院就森林保護缺乏宏觀而整體之政策思維，明知森林範圍廣大，僅配置有限護管人力與森林警察，即使預警裝備與防護措施迭有增進，惟歷年來盜伐案件時有所聞，未曾稍戢。近年來移工涉犯森林法判決確定有罪人數逐

年攀升，足釀國安破口，而原住民參與犯罪比率屢創新高，相關主管機關均束手無策；加以盜伐案獲取暴利卻量刑過輕，市場賊木處處可見，復又重啟貴重木標售，地下交易疑雲再起等情，皆為行政院長久以來漠視盜伐亂象，未察國家社會整體利益蒙受實質損害所致。近10餘年經查獲者共計2,831件，市價近新臺幣12億元，然非法交易實則難以計數，始終有幕後主謀與金主視國有珍貴林木為無本生財標的，驅使毒癮者與經濟弱勢者於第一線盜取國家資源。行政院任令有關機關各自為政、各行其是，未盡統合之能，難辭其咎，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 43、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麻豆分局辦理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案件過程中違反相關作業要點，機關人員並協助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核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林國明、王麗珍

審查委員會：經 111 年 7 月 13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麻豆分局

貳、案由：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麻豆分局於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間辦理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臺南地檢署 101 年度刑護勞助字第 1 號）案件過程違反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機關人員並協助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向法務部、勞動部、審計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並自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至 6 月間詢問法務部、

臺南地檢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南市警局）及所屬麻豆分局（下稱麻豆分局）等機關人員，經調查發現，臺南地檢署、臺南市警局及所屬麻豆分局涉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改善。茲綜整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依據法務部訂定「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之規定，社會勞動人對於其履行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無選擇或指定之權，臺南地檢署准許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時任檢察長周章欽於101年1月3日臺南地檢署舉辦勤前說明會媒合社會勞動人及執行機關（構）之前，指示時任主任觀護人韓國一，依翁茂鍾意願指派至其公司附近之臺南市警局麻豆分局（再經該分局指派至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實則方便翁茂鍾處理公司業務，臺南地檢署相關作業程序，實有重大疏失。另周章欽明知曾與翁茂鍾有職務監督利害關係，卻仍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違背相關公務倫理規範，違失情節重大。再者，臺南地檢署未依據法務部訂定之「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規定，成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致無法落實社會勞動之推動與執行，且未確實監督翁茂鍾執行易服社會勞動之情形，造成翁茂鍾得以規避社會勞動服務之執行，核有重大違失。

（一）翁茂鍾等人涉犯「佳和公司炒股案」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商業會計法，100年10月24日經法院判決有罪定讞（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4號案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臺北地檢署100年11月9日發函臺南地檢署代為執行。臺南地檢署檢察官100年12月22日准許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核發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100年度執助字第1081號，觀護卷號：101年度刑護勞助字第1號，下稱本執行案件），翁茂鍾遂至臺南市警局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下稱官田分駐所）執行，於101年1月5日至9月25日執行完畢2,196小時之社會勞動工作；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與臺南地檢署於110年3月重新檢視卷宗，核對相關資料，認臺南地檢署及官田分駐所相關人員，涉有偽造文書等犯罪嫌疑，臺南地檢署於110年5月偵查終結，認定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將涉案人員向臺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或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並於110年5月28日撤銷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惟最高法院

以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733 號裁定已逾行刑權時效，不得再予執行）：

1. 臺南地檢署觀護佐理員林○○辦理本執行案件業務涉犯偽造文書，經該署檢察官於 110 年 5 月 24 日以 110 年度偵字第 7837、11015 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為緩起訴處分，犯罪事實摘要如下：
  - (1) 林○○於 101 年間為臺南地檢署觀護佐理員（自 98 年 7 月起至 108 年 4 月止），負責臺南地檢署監督、查核易服社會勞動業務，於此業務範圍內為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本執行案件經臺南地檢署執行科整卷送觀護人室執行社會勞動後，臺南地檢署觀護佐理員於 101 年 1 月 3 日社會勞動勤前說明會時，將本執行案件指定至臺南地檢署依據「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遴選之麻豆分局為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
  - (2) 林○○為臺南地檢署觀護佐理員，本應確實督導社會勞動人實際勞動狀況，如有發覺不實情事，應據實回報，以利臺南地檢署進行相關撤銷易服社會勞動並執行原宣告刑之作業。詎其於相關時間前往官田分駐所訪查社會勞動人翁茂鍾之執行狀況時，明知翁茂鍾該時並無確實執行社會勞動，竟未將此情據實登載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情形訪查表」內，反僅要求翁茂鍾起身持清潔工具演示工作狀況供其拍照，再將此不實狀況之照片附於上開訪查表內，且於該訪查表內「勞動摘要或特殊記事」欄位中為不實登載，佯為翁茂鍾均有確實執行社會勞動，復陳報臺南地檢署觀護人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臺南地檢署對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管理之正確性。
  - (3) 被告林○○所為，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被告林○○在前述公文書上登載不實內容後復持以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因被告等人所犯罪名，係屬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審酌被告等人具上揭公務員身分，本應恪守法治，遂行上開犯行，誠屬不該，然渠等均無犯

罪前科紀錄，素行良好，有臺南地檢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且犯後坦承犯行，深具悔意，考量渠等該時均為基層人員，面對此等異常案件而為僅求保全自身之舉，容有可憫之處，慮及渠等之犯罪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損害、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堪認歷此教訓應收儆懲之效，信無再犯之虞，爰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

2. 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52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10 年度上訴字第 1121 號刑事判決，均判決楊博賢及翁茂鍾有罪（檢察官上訴中，尚未定讞），判決意旨摘錄如下：

（1）第一審主文：「楊博賢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4 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國庫支付 50 萬元。翁茂鍾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2 年 2 月」、第二審主文：「楊博賢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緩刑 4 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40 萬元。翁茂鍾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

（2）犯罪事實（第一、二審認定犯罪事實皆相同）：

〈1〉楊博賢於 101 年間係在官田分駐所擔任巡佐兼副所長，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已於 102 年 7 月 16 日自官田分駐所自願退休，並於 106 年起任職於翁茂鍾所經營之佳和公司擔任操作堆高機事務）；翁茂鍾則為佳和公司實際負責人，並曾擔任「臺南市大臺南警察之友會」前身即「臺南縣警察之友會」第 5 屆理事長（任期自 84 年 6 月 23 日起至 88 年 7 月 7 日止）、第 6 屆理事長（任期自 88 年 7 月 7 日起至 92 年 10 月 24 日止），卸任後經聘為第 7 屆至第 11 屆之榮譽理事長（至 110 年 1 月 1 日起未續聘）。

〈2〉臺南地檢署執行科則以 100 年執助字第 1081 號案件於

100年12月5日准予易服社會勞動，並以101年度刑護勞助字第1號案件執行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原刑期之總日數為366日，折算應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為2,196小時，並以101年1月3日為履行期間起算日。翁茂鍾為便利工作並逃避社會勞動之執行，於100年12月間，即循不詳管道，擬以鄰近佳和公司之官田分駐所為執行機構。嗣本執行案件經臺南地檢署執行科於101年1月2日整卷送觀護人室執行社會勞動時，該時主任觀護人韓國一因知悉翁茂鍾之特殊身分，明知當時臺南地檢署媒合社會勞動人至何社會勞動機構執行易服社會勞動之標準，係以卷內社會勞動人所提供之住居所地為媒合依據，而本執行案件中，翁茂鍾所留存之資料均與臺南市麻豆區無涉，竟仍指示該時負責媒合社會勞動人與社會勞動機構之觀護佐理員潘○○，於101年1月3日臺南地檢署舉辦社會勞動勤前說明會時，將本執行案件指定至臺南地檢署依據「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下稱：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遴選麻豆分局為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而翁茂鍾於101年1月5日前往麻豆分局報到時，則由姓名不詳之高階警官陪同到場，時任麻豆分局分局長劉○○並到場接洽，臺南地檢署則由當時負責麻豆分局社會勞動業務之觀護佐理員林○○前往督導（林○○所涉犯行，另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翁茂鍾當場表示希望前往官田分駐所，而承辦社會勞動業務之時任麻豆分局偵查佐黃○○因在場長官未表示反對，且該姓名不詳之高階警官反而接續詢問黃○○有無問題，黃○○轉而以電話詢問已先行離開之臺南地檢署該時觀護佐理員林○○後，林○○亦表示此可由麻豆分局自行決定，黃○○遂將翁茂鍾指定至麻豆分局轄下之官田分駐所為執行單位。翁茂鍾於101年1月5日午後至官田分駐所報到，時任官田分駐所所長陳宏平再將此業務指定由巡佐兼副所長楊博賢負責督導、管理、執行翁茂鍾之社會勞動業務（此部分已由臺南地檢署另案偵辦）。

(二) 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下稱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規定,社會勞動人對於其履行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無選擇或指定之權,然本執行案件中,翁茂鍾所留存之資料均與臺南市麻豆區無涉,依卷證資料及臺南地檢署內部規則應媒合翁茂鍾至臺南市中西區的執行機關(構),時任主任觀護人韓國一竟仍指示該時負責媒合社會勞動人與執行機關(構)的觀護佐理員潘○○,於101年1月3日臺南地檢署舉辦社會勞動人勤前說明會時,將本執行案件指定至臺南市警局麻豆分局。另臺南地檢署未依據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規定,成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致無法落實社會勞動之推動與執行,顯有重大違失:

1. 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以下除特別說明,均指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期間所適用99年6月3日修正之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4點第3項規定:「社會勞動人對於其履行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無選擇或指定之權」(現行仍為有效),立法說明:「社會勞動人對於其履行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無選擇或指定之權,本為現行作法,惟為求明確,並杜絕社會勞動人提出請求,爰增訂第三項」,經法務部99年6月3日法檢字第0990803722號函下達各檢察機關並收錄於高等檢察署99年9月頒訂之「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手冊」,檢察機關人員應可知我國刑法第41條增訂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並自98年9月1日施行以來,社會勞動人不得指定或選擇執行機關(構)。
2. 翁茂鍾向臺南地檢署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依卷證資料及臺南地檢署內部規則應分配至臺南市中西區之執行機關(構),惟時任臺南地檢署檢察長周章欽電話「交代」主任觀護人韓國一,韓國一因而遵照並指示觀護人室負責分案之觀護佐理員潘○○將翁茂鍾媒合至麻豆分局:
  - (1) 查臺北地檢署100年11月9日北檢治慈100執6458字第77503號函請臺南地檢署代為執行:「……二、查該受刑人翁茂鍾現住居所共兩址:(1)臺南市中西區○路○段○號、(2)臺南市中西區○街○號,均屬於貴署轄區。」及翁茂鍾向臺南地檢署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填寫「易服社會勞動聲

請人基本資料表與切結書」、「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與切結書」等文件，住居地址均填寫「臺南市中西區」地址，無任何文件指涉麻豆分局所在之臺南市麻豆區。

- (2) 臺南地檢署觀護人室莊○○觀護佐理員於 110 年 4 月 1 日及 5 月 11 日該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檢察官問：所謂的觀護佐理員媒合機構的依據是？）答：之前是以居住地……（檢察官問：101 年間是以什麼為標準？）答：以居住地」、「（問：依照本署分案簿，潘○○是在 101 年 1 月 2 日在執行科那邊收到翁茂鍾的案件，隔日 1 月 3 日就是說明會，當時媒合的觀護佐理員是誰？）如果沒有記錯，就是潘○○。」，臺南地檢署時任負責初步媒合執行機關（構）之觀護佐理員潘○○亦於 110 年 5 月 11 日該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檢察官問：〈提示 101 年度刑護勞助字第 1 號卷〉，就前科紀錄表之前，請找一下翁茂鍾與『麻豆區』有關的資料？）答：〈經當庭翻閱卷宗〉前面是都沒有寫到跟麻豆區有關。（問：所以初步媒合理論上不會出現麻豆？）是，依照前面的資料，媒合機構應該會在中西區」故正常程序，臺南地檢署應要將翁茂鍾媒合至臺南市中西區之執行機關（構）。
- (3) 時任臺南地檢署觀護人室負責麻豆分局轄區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的觀護佐理員林○○於 110 年 5 月 10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在我拿到卷宗之前，我就有被告知翁茂鍾要去麻豆分局。這件跟一般的程序比較不一樣。……（檢察官問：你收到這個案子後，還有誰打給你過嗎？）韓國一主任。（檢察官問：韓國一跟你說什麼？）應該是確認，有點指示兼提醒，翁茂鍾就是去麻豆分局。」
- (4) 韓國一於 110 年 5 月 6 日、5 月 11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該署本應媒合翁茂鍾至臺南市中西區執行機關（構），關鍵是周章欽檢察長打電話「交代」：「（檢察官問：〈提示 101 年度刑護勞助字第 1 號卷宗〉……，從此卷的第一頁檢察官的指揮書，一直到 101 年 1 月 3 日觀護人的基本資料表之前，翁茂鍾所留的不管是戶籍地還

是住所地，全部都在中西區，所以代表初步媒合應該是在中西區？）答：……理論上是這樣……。 （檢察官問：這個個案有什麼特別的地方嗎？）當時是周章欽檢察長有在上班時間打電話給我，應該是在勤前說明會之前，但是實際日期我忘記了。……（檢察官問：周章欽檢察長說了什麼？）他說翁茂鍾這個人要來我們這邊做社勞，你們就照規定執行。（檢察官問：周檢察長打給你，有無具體指示？）沒有。（檢察官問：如果沒有具體指示，你接到這個訊息後，你如何指示別人？）檢察長交代我了，我應該是會跟媒合的同仁說，我不一定會說是檢察長交代，但是我可能會說是上級長官交代說這個人在我們這邊做社勞，你們就給他安排一個妥適一點的機構。……（檢察官問：為何你會跟媒合的人交代要給翁茂鍾一個妥適的機構？）我講的話可能也是很直白的話，其實我也沒有特別的意思，就是這個是上面的交代，可以的話幫忙排個比較適合的機關。……（檢察官問：本件所有當時翁茂鍾的資料，都沒有出現麻豆區三個字，即便出現了『官田區』三個字，要指定也是指定到官田區，且據調查，警方的人在 100 年 12 月 15、16 日左右，就已經知道翁茂鍾要去官田分駐所，而官田分駐所又剛好屬於麻豆分局轄區，如果本署的分案沒有被動過手腳，如何能剛好指定到麻豆分局？如果只有出現官田區，大可指定官田區公所或官田區的消防隊等單位，為何會剛好指定到麻豆分局？）我無法再回答什麼，我可以很誠實的報告是周檢察長有打電話，周檢察長說翁茂鍾這個人在這邊做社勞，其他說真的後續我實在沒有印象……（檢察官問：所以你沒有跟觀護人說？）應該沒有。（檢察官問：本署觀護人施○○跟康○○是否知道這個分案的過程？）我應該沒有跟她們講。……（檢察官問：回到剛剛前面所問的，前面的資料根本沒有出現『麻豆區』，連『官田區』都沒有出現，媒合的人如何決定你所講的『妥適的單位』？因為再怎麼妥適也應該在中西區？）答：……翁茂鍾我自始至終不認識，我只是就一般社會勞動執行做報告，但是翁茂鍾這件確實是檢察長有交代……」、「（檢

察官問：你所有的案件都會打電話給媒合的同仁？）不會。

（檢察官問：所以只有這件？）緣由我有跟檢察官說過，就是因為這一件，周檢察長有打電話給我，我才有可能去跟媒合的人說。（檢察官問：但是如果周檢察長沒有指示，你也沒有指示，媒合的同仁為何要做出『麻豆分局』這個決定？）這件案件其實已經是在 101 年發生的案件，我只能清楚報告是周檢察長交代，但是講話的內容時間太久，我不可能有印象檢察長怎麼講」。

- (5) 韓國一於本院 111 年 4 月 21 日詢問時，坦承周章欽在電話中有「交代」翁茂鍾要到麻豆分局執行，因而打電話給林○○：「（本院問：請教韓國一主任，你在指揮書開立到說明會之前，是否有打電話指示給媒合的潘○○觀護佐理員和負責的林○○觀護佐理員指示將翁茂鍾分案給麻豆分局？）韓國一答：我在筆錄上不是這個意思。我有跟負責執行的林○○觀護佐理員交代檢察長有講翁茂鍾要到麻豆分局執行，但我因為時間太久，沒有印象有無跟分案的潘○○講。（本院問：請教韓主任觀護人，周檢察長是否有打電話給你？你是怎麼想的？是否指示觀佐？）韓國一答：周檢察長有打電話給我。……（本院問：你打電話給林○○，是因為周檢察長的指示？）韓國一答：是，檢察長指示後，一定會有動作。」

3. 韓國一雖於檢察官訊問及本院詢問隱晦未正面坦承亦無否認周章欽交代後，打電話交代負責分案（媒合）之觀護佐理員潘○○，惟查下列事實，足堪認定韓國一曾打電話交代潘○○將翁茂鍾媒合至麻豆分局：

- (1) 潘○○於 110 年 5 月 11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經檢察官現場電腦查詢並提示 101 年媒合資料表格，潘○○就表格內容「1010103 101 刑護勞助 1 丁 太 2,196 1010103 1030102 翁茂鍾 01 ○○」書寫並簽名確認：「表格是我做的」，「（檢察官問：〈提示 101 年度刑護勞助字第 1 號卷受案晤談表〉上面的潘○○代，是你蓋的嗎？）是。（檢察官問：你代理誰？）我代理林○○。（檢察官問：「麻豆分局 AA24」是誰寫的？）我。」證明當時潘○○為負責

媒合的觀護佐理員，並將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媒合至麻豆分局。

- (2) 臺南地檢署《101年度觀護業務分案簿》資料顯示，潘○○於101年1月2日領取「101刑護勞助1案卷宗」，林○○於110年5月10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潘○○告訴我翁茂鍾要執行社會勞動，地點是麻豆分局。……（檢察官問：麻豆分局這個點是潘○○指定的嗎？）答：是。……（檢察官問：翁茂鍾是在101年1月5日到麻豆分局報到，你是101年1月3日收到案件，所以韓國一打給你的時間你現在記得嗎？）我在101年1月3日之前就有收到潘○○的通知，說翁茂鍾會分派去麻豆分局。因為潘○○是101年1月2日收案，3日我們就勤前說明會了，我3日勤前說明會又不在，我記得我收到翁茂鍾要去麻豆分局訊息的時間是在說明會之前。韓國一打給我的時間應該是在勤前說明會之前，因為我是先接到潘○○的通知，再接到韓國一的電話，韓國一的電話只是確認翁茂鍾是去麻豆分局。……（問：潘○○有私底下跟你說指定的過程嗎？）答：沒有。她只有跟我說這個人給我負責，是要去麻豆分局」，林○○於111年4月21日本院詢問時亦稱：「我收到卷宗時，是在1月3日還沒有媒合前，韓主任打給我說翁茂鍾要去麻豆分局。」
- (3) 綜上，可確定在101年1月2日潘○○領卷當天，潘○○先通知林○○「翁茂鍾要去麻豆分局」，隨後韓國一打電話給林○○確認翁茂鍾確實媒合到麻豆分局，且潘○○亦自承本執行案件應媒合至臺南市中西區之執行機關（構），而韓國一於111年4月21日本院詢問時稱「檢察長交代指示事項，我應該會照辦」，故韓國一於周章欽「交代」後，再指示潘○○將翁茂鍾媒合至麻豆分局。
- (4) 上開事實亦經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52號及臺南高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121號刑事判決認定：「本執行案件經臺南地檢署執行科於101年1月2日整卷送觀護人室執行社會勞動時，該時主任觀護人韓國一因知悉翁茂鍾之特殊身分，明知當時臺南地檢署媒合社會勞動人至何社

會勞動機構執行易服社會勞動之標準，係以卷內社會勞動人所提供之住居所地為媒合依據，而本執行案件中，翁茂鍾所留存之資料均與臺南市麻豆區無涉，竟仍指示該時負責媒合社會勞動人與社會勞動機構之觀護佐理員潘○○，於101年1月3日臺南地檢署舉辦社會勞動前說明會時，將本執行案件指定至臺南地檢署依據『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遴選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為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執行機關」。

- (5) 再查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各檢察機關應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檢察官、觀護、執行、政風、總務及文書等相關科室主管及人員成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以落實社會勞動之推動與執行」；法務部98年3月3日法保字第0981000461號函辦理社會勞動實施計畫，並由檢察長、執行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主任觀護人、觀護人、政風室主任、書記官長、文書科長、執行科長等成員組成執行社會勞動推動小組，不定期召開社會勞動執行會議，並會同至執行機構查訪社會勞動人之執行情形。惟周章欽於111年2月22日本院詢問時（本案之後又歷任法務部主任秘書、高雄及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關於是否有成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等情，其表示：「沒有，在任職宜蘭、臺北和高雄檢察長（地方檢察署）亦無召開過，我很誠實的向委員報告並沒有人跟我說過有這條規定，甚至主任檢察官和執行檢察官都不會知道有這點，我相信恐怕之後各個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都沒召集過」，顯見臺南地檢署並未依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各項規定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業務。

(三) 相關人員行政違失行為部分：

1. 周章欽時任臺南地檢署檢察長，綜理臺南地檢署全署事務，依高等檢察署99年頒訂「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手冊」，應深切知悉依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規定，社會勞動人對於其履行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並無選擇和指定之權，卻仍依翁茂鍾之意願（翁茂鍾「佳和公司炒股案」判刑定讞後，為便利工作並逃避社會勞動之執行，選擇和指定離

佳和公司辦公地點距離近且有警界關係之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為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構），於 101 年 1 月 2 日電話交代主任觀護人韓國一將翁茂鍾分配至麻豆分局易服社會勞動，韓國一因而指示負責媒合執行機關（構）之觀護佐理員潘○○將翁茂鍾媒合至卷證資料全與麻豆區無關的麻豆分局，並造成麻豆分局轄區查核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之林○○觀護佐理員不敢公正執行業務。周章欽復於 102 年 7 月 16 日至 107 年 9 月 24 日，收受翁茂鍾 11 件襯衫（另自承於 109 年退回 1 件襯衫），且未向政風單位登錄或向機關報備。

2. 韓國一時任臺南地檢署主任觀護人，明知依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規定社會勞動人不得選擇或指定執行機關（構），於翁茂鍾向臺南地檢署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依卷證資料及臺南地檢署內部規則應媒合至臺南市中西區的執行機關（構），韓國一卻依時任臺南地檢署檢察長周章欽之「交代」，指示觀護人室負責分案之觀護佐理員潘○○將翁茂鍾媒合至麻豆分局易服社會勞動。另韓國一指示潘○○、林○○兩位觀護佐理員有關翁茂鍾將至麻豆分局易服社會勞動，不僅使翁茂鍾得以指定其想要的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並造成負責督導翁茂鍾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之觀護佐理員林○○，擔憂依規定執行查核業務可能將失去工作之巨大壓力，乃對於官田分駐所員警放水行為視為不見，韓國一於「交代」所屬將翁茂鍾指定到麻豆分局，應能認知以其機關單位主管職位交代特定人士之特定案件，及觀護佐理員為派遣人員，將會造成下級關照壓力和公正執行社會勞動業務可能失去工作後果之恐懼，是林○○犯下違失之原因，韓國一難辭其咎，並顯未善盡主管監督責任。

（四）臺南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分工紊亂，權責難以劃分，不利執行檢察官及觀護人監督易服社會勞動業務辦理情形：

1. 查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 14 點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觀護人督導觀護佐理員協助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觀護佐理員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期間，協助追蹤社會勞動執行情況，到場訪視並填載訪查紀錄」。
2. 臺南地檢署之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由觀護人室各股觀護人輪分

辦理，觀護人室至執行科領卷收案後，負責分案之觀護佐理員依輪序表指定承辦股別並辦理初步媒合作業，各社會勞動人於勤前說明會經觀護人（實際上為觀護佐理員辦理）晤談後，於「觀護人執行社會勞動案件受案晤談表」之「觀護人諭知事項」填寫「指定執行社會勞動機關（構）」完成媒合作業。臺南地檢署為便利追蹤至執行機關（構）訪查之觀護佐理員，以分區方式劃分觀護佐理員責任區域，責任轄區之觀護佐理員至執行機關（構）現場追蹤、訪查後，製作訪查表，先分層陳報所屬之行政督導觀護人、主任觀護人及該行政督導觀護人所屬股別之執行檢察官核章，之後訪查表再轉送各易服社會勞動案之承辦觀護人附於執行卷宗；執行現場訪查之觀護佐理員並至執行機關（構）收繳、抄錄社會勞動人每日履行時數明細，定期登錄於承辦觀護人之案件管理系統，該系統設計上僅有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承辦股之執行檢察官和觀護人有查閱權限。

3. 上開臺南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分工制度，實際運作下會有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之承辦觀護人，與執行現場訪查業務觀護佐理員之行政督導觀護人為不同人情形，以本執行案件為例，本執行案件承辦股為太股，觀護人為康○○，督導康○○之執行檢察官為王○○；而麻豆分局依當時業務分配屬於林○○觀護佐理員負責追蹤訪查區域，林○○之行政督導觀護人為施○○，督導施○○之執行檢察官為黃○○。
4. 同一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承辦觀護人與現場訪查業務觀護佐理員之行政督導觀護人分屬不同人情形，將會造成權責難以釐清問題：承辦觀護人理應前往現場訪查瞭解社會勞動人執行情形並督導觀護佐理員，但卻非該轄區觀護佐理員之行政督導觀護人；該轄區觀護佐理員之行政督導觀護人亦得因非屬案件承辦人而推卸現場訪查工作之督導責任，臺南地檢署分工制度勢必造成權責紊亂，無法釐清現場訪查及督導責任歸屬；另非承辦股之觀護人和執行科檢察官無權限進入案件管理系統勾稽執行情形，亦不利監督社會勞動人執行狀況。

（五）本院詢問臺南地檢署相關人員，雖表示係因該署易服社會勞動案件量龐大，及本案發生於易服社會勞動實施初期，制度尚未

健全等原因，致未能發現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惟查本執行案件相關簿冊書面資料有明顯異常，觀護佐理員亦曾向上級反映，臺南地檢署並非不能及早發現不法情事，顯未確實監督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情形：

1. 101年6月12日豪雨、101年6月20日泰利颱風及101年8月2日蘇拉颱風等天然災害影響，臺南市停班停課，官田分駐所及臺南地檢署仍在上述3日各簽證翁茂鍾8小時履行時數。
2. 工作日誌上「執行督導」欄位雖已備註為「請簽名」而非請簽章，然官田分駐所員警皆以蓋職名章替代，不同人之職名章旁之「日期」、「日時」、「社會勞動內容」、「當次完成時數」、「當次累積時數」，筆跡及用筆顏色皆相同，明顯工作日誌並非按時按日製作，而係楊博賢一人為不實登載。
3. 101年9月14日訪查表已記載「觀護佐理員於8時30分到場，但翁茂鍾仍未到現場，直到快9時翁員才到機構」，但工作日誌和易服勞動履行時數未剔除並仍核算翁茂鍾上午8時至9時之時數。
4. 經查101年3月28日觀護人室安排檢察官黃○○及觀護人許○○至麻豆分局及官田分駐所實地訪查，林○○於110年5月10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表示，該次訪查係因其擔憂翁茂鍾累積時數過快會被外界發現，因而口頭向許○○觀護人反映翁茂鍾時數問題。黃○○向本院表示因非為承辦股之檢察官，無法於訪查前至案件管理系統瞭解本執行案件狀況，僅能於訪查當日從置放於官田分駐所之工作日誌注意到翁茂鍾近期每日工作12小時、一週幾乎無休息狀況，因而在訪視後報告主任檢察官陳○○，惟黃○○和陳○○均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兩人因信任警察機關，當下未思考到翁茂鍾時數造假情形，以為翁茂鍾僅係為儘快完成易服社會勞動而超時工作，故基於翁茂鍾身心健康考量而指示縮減每日時數和強制休息：「調整翁員勞動時段為每日至多10小時，每週至多6天，請機構及勞動人配合」。臺南地檢署「觀護佐理員－觀護人－執行檢察官」之訊息反映管道未為暢通、傳遞訊息發生落差及執行檢察官和觀護人之敏感度不足，亦為本案發生原因之

一。

(六) 綜上，社會勞動人對於其履行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無選擇或指定之權，臺南地檢署准許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時任檢察長周章欽於 101 年 1 月 3 日勤前說明會媒合社會勞動人及執行機關（構）之前，指示時任主任觀護人韓國一，依翁茂鍾意願指派至其公司附近之臺南市警局麻豆分局易服社會勞動，實則方便翁茂鍾處理公司業務，臺南地檢署相關作業程序，實有重大疏失。另周章欽明知曾與翁茂鍾有職務監督利害關係，卻仍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違背相關公務倫理規範，違失情節重大。再者，臺南地檢署未依據法務部訂定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規定，成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致無法落實社會勞動之推動與執行，且未確實監督翁茂鍾執行易服社會勞動之情形，造成翁茂鍾得以規避社會勞動服務之執行，核有重大違失。

二、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陳子敬，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左右臺南地檢署尚未核發翁茂鍾案件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前，即已知悉翁茂鍾指定至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於臺南地檢署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進行社會勞動人媒合作業之前，逕向時任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楊博賢表示：「警友會的翁理事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邊，他過去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等語，致楊博賢與官田分駐所員警明知翁茂鍾易服社會出勤情形異常，及未實際執行社會勞動業務等狀況，均視而不見，楊博賢並親自或指示所屬員警於易服社會勞動相關簿冊為不實登載並核章，掩護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犯行，嚴重損及刑罰執行公平性及正確性，並提供場所供翁茂鍾於官田分駐所批改自家公司公文，而時任官田分駐所所長陳宏平，身為主管，就上開所內員警及翁茂鍾之離譜行徑，未有任何作為，甚或視若無睹，顯有監督不周情事，亦應負違失責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麻豆分局，對於翁茂鍾至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未落實管理、督導及執行，甚以偽造文書之犯行，累計不實之勞動時數，助其違法亂紀，有悖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規定，另陳子敬明知與翁茂鍾有職務監督利害關係，卻仍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違背相關公務倫理規範，違失情節重大。

(一) 翁茂鍾等人涉犯「佳和公司炒股案」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商業會計法，100年10月24日經法院判決有罪定讞（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4號案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臺北地檢署100年11月9日發函臺南地檢署代為執行。臺南地檢署檢察官100年12月22日准許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核發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翁茂鍾遂至臺南市警局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執行，於101年1月5日至9月25日執行完畢2,196小時之社會勞動工作；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與臺南地檢署於110年3月重新檢視卷宗，核對相關資料，認臺南地檢署及官田分駐所相關人員，涉有偽造文書等犯罪嫌疑，臺南地檢署於110年5月偵查終結，認定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向臺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或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並於110年5月28日撤銷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執行：

1. 臺南地檢署於110年5月24日以110年度偵字第7837、11015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認定時任官田分駐所10名員警涉犯偽造文書案件，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3年，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2年內，分別向公庫支付18萬元，犯罪事實摘要如下：

(1) 林○○、董○○、曾○○、陳○○、鐘○○、馮○○、張○○、曾○○、駱○○等人101年間均為警員，徐○○則為巡佐，渠等該時均任職於官田分駐所，為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之公務員。緣翁茂鍾前因涉犯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5月、2月，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下稱：前案），前案於100年10月24日判決確定，經臺北地檢署執行，並由臺北地檢署執行科於100年11月9日函請臺南地檢署代執行，臺南地檢署執行科則以100年執助字第1081號案件於100年12月5日准予易服社會勞動，並以101年度刑護勞助字第1號案件（本執行案件）執行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原刑期之總日數為366日，折算應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為2,196小時，並以101年1月3日為履行期間起算日。本執行案件經臺南地檢署執行科整卷送觀護人室執行社會勞動後，臺南地檢署觀護佐理員於101

年1月3日社會勞動前說明會時，將本執行案件指定至臺南地檢署依據「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遴選之麻豆分局。

- (2) 翁茂鍾於101年1月5日上午前往麻豆分局報到後，經麻豆分局業務承辦人黃○○將翁茂鍾指定至麻豆分局轄下之官田分駐所為執行單位。翁茂鍾於101年1月5日午後至官田分駐所報到，時任官田分駐所所長陳宏平再將此業務指定由巡佐兼副所長楊博賢（所涉犯行，另行提起公訴）負責督導、管理、執行翁茂鍾之社會勞動業務。林○○、董○○、曾○○、陳○○、鐘○○、馮○○、張○○、曾○○、駱○○、徐○○等人於翁茂鍾上揭履行社會勞動期間，分別為下列犯行：

- 〈1〉楊博賢於101年1月5日起，承辦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業務後，本應對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時數之登載，核實認定，且社會勞動人須實際執行勞動工作，非僅有報到即可。而該期間內官田分駐所員警林○○、董○○、曾○○、陳○○、鐘○○、馮○○、張○○（101年6月22日調離官田分駐所）、曾○○（101年6月22日調入官田分駐所）、駱○○、徐○○（101年5月9日調離官田分駐所）等人，均明知官田分駐所現場本有工友每日從事清潔工作，就該處現場面積，工友每日清潔工作均未超過2小時之情狀，實際執行勞動時數明顯未達「日時」及「當次完成時數」，且其等均未實際執行督導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之公務，仍與楊博賢共同基於違法不執行刑罰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於101年1月5日13時起至101年1月11日上午前期間內，由楊博賢接續指示知情之值班員警林○○、曾○○、徐○○、馮○○、陳○○、鐘○○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之公文書上「執行督導」欄位內簽名或核章，至101年1月11日下午後，董○○、林○○、曾○○、張○○、徐○○、駱○○、曾○○、馮○○、陳○○、鐘○○等人再於楊博賢要求借用職名章時，將渠等之職名章借予楊博賢，楊博賢再

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中填載不實之「社會勞動內容」、「當次完成時數」、「累積完成時數」等內容，並接續蓋用該等員警之職名章於上開工作日誌上「執行督導」欄位之方式，不實登載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楊博賢另再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上之履行社會勞動時數等不實資料，接續登載於翁茂鍾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上，並蓋用上揭員警職名章於「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內「執行機關（構）認證章」欄位上，末於臺南地檢署每月統計翁茂鍾累計勞動時數時，由楊博賢將各月不實內容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持以交付臺南地檢署負責此業務之觀護佐理員林○○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臺南地檢署對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管理之正確性。

- 〈2〉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董○○、曾○○、陳○○、鐘○○、徐○○、馮○○、張○○、曾○○、駱○○於臺南地檢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楊博賢、陳宏平、黃○○所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本執行案件全卷（內含「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情形訪查表」等公文書）在卷可查，足認被告等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等人犯嫌應堪認定。
- （3）核被告林○○、董○○、曾○○、陳○○、鐘○○、徐○○、馮○○、張○○、曾○○、駱○○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127 條第 1 項違法行刑罪及同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被告林○○等 10 名員警與共犯楊博賢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論以共同正犯。而該等員警提供職名章以使共犯楊博賢在上揭公文書登載不實內容後復持以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末渠等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 127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斷。

2. 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52 號及臺南高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121 號刑事判決，均判決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楊博賢有罪，摘錄如下：

(1) 第一審主文：「楊博賢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4 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國庫支付 50 萬元」；第二審主文：「楊博賢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緩刑 4 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40 萬元」。

(2) 犯罪事實（第一、二審認定犯罪事實皆相同）：

〈1〉楊博賢於 101 年間係在官田分駐所擔任巡佐兼副所長，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已於 102 年 7 月 16 日自官田分駐所自願退休，並於 106 年起任職於翁茂鍾所經營之佳和公司擔任操作堆高機事務）；翁茂鍾則為佳和公司實際負責人，並曾擔任「臺南市大臺南警察之友會」前身即「臺南縣警察之友會」第 5 屆理事長（任期自 84 年 6 月 23 日起至 88 年 7 月 7 日止）、第 6 屆理事長（任期自 88 年 7 月 7 日起至 92 年 10 月 24 日止），卸任後經聘為第 7 屆至第 11 屆之榮譽理事長（至 110 年 1 月 1 日起未續聘）。

〈2〉臺南地檢署執行科則以 100 年執助字第 1081 號案件於 100 年 12 月 5 日准予易服社會勞動，並以 101 年度刑護勞助字第 1 號案件執行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原刑期之總日數為 366 日，折算應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為 2,196 小時，並以 101 年 1 月 3 日為履行期間起算日。而翁茂鍾於 101 年 1 月 5 日前往麻豆分局報到時，則由姓名不詳之高階警官陪同到場，時任麻豆分局分局長劉○○並到場接洽，臺南地檢署則由當時負責麻豆分局社會勞動業務之觀護佐理員林○○前往督導（林○○所涉犯行，另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翁茂鍾當場表示希望前往官田分駐所，而承辦社會勞動業務之時任麻豆分局偵查

佐黃○○因在場長官未表示反對，且該姓名不詳之高階警官反而接續詢問黃○○有無問題，黃○○轉而以電話詢問已先行離開之臺南地檢署該時觀護佐理員林○○後，林○○亦表示此可由麻豆分局自行決定，黃○○遂將翁茂鍾指定至麻豆分局轄下之官田分駐所為執行單位。翁茂鍾於101年1月5日午後至官田分駐所報到，時任官田分駐所所長陳宏平再將此業務指定由巡佐兼副所長楊博賢負責督導、管理、執行翁茂鍾之社會勞動業務。

- 〈3〉楊博賢於101年1月5日起，承辦上揭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案件之督導管理業務後，本應依該時有效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第4點（註：判決書原文誤繕為「條」，均由本院依法制用語修正）第2款規定：「社會勞動人每次提供社會勞動時，執行機關（構）均須令其於『社會勞動執行登記簿』簽到退。社會勞動人每次服完勞動後，執行機關（構）應填寫『社會勞動工作日誌』，註明每次之勞動時數；及在『社會勞動執行手冊』上簽章認證並註明其累積之勞務時數。」、第5點第3款規定：「執行機關（構）應核實認證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之完成時數，並注意防止有頂替執行或藉故推託等舞弊情事發生。」，對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時數之登載，核實認定（本執行案件以「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中「簽到」、「簽退」欄位充作簽到退依據，無另填載「社會勞動執行登記簿」）。且依同規定第5點第6款中段：「令社會勞動人提供之社會勞動，應係與組織公益有關之合法事務」，又依該時有效之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社會勞動係以提供無酬的勞動服務，作為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期間1年以下之一種替代措施，屬於刑罰的一種易刑處分，具有處罰性質。社會勞動提供之勞動服務內容包括清潔整理、居家照護、弱勢關懷、淨山淨灘、環境保護、生態巡守、社區巡守、農林漁牧業勞動、社會服務、文書處理、交通安全以及其他各種無酬且符合公共利益之勞動或服務」，即社會勞動人須實際執行勞動工作，非僅有形式

上之簽到即可；而翁茂鍾亦明知須實際執行勞動工作，楊博賢竟因翁茂鍾之上揭身分，明知翁茂鍾係執行社會勞動之受刑人，自身負責督導、管理並執行翁茂鍾刑罰職務，為圖令翁茂鍾儘速取得易服社會勞動時數，竟基於違法不執行刑罰及與翁茂鍾共同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於執行社會勞動期間，明知翁茂鍾未實際執行社會勞動，又以官田分駐所現場本有工友每日從事清潔工作，就該處現場面積，工友每日清潔工作均未超過 2 小時，且於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期間工友仍每日從事清潔工作等情狀，仍任由翁茂鍾逕自於應由楊博賢職務上管理、督導、認證社會勞動人翁茂鍾履行社會勞動時數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上，在「日期」、「日時」等欄位上接續填載所示不實之履行社會勞動日期及勞動時間，再由楊博賢於 101 年 1 月 5 日 13 時起至 101 年 1 月 11 日上午前期間內，接續指示知情之值班員警林○○、曾○○、徐○○、馮○○、陳○○、鐘○○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之公文書上「執行督導」欄位內簽名或核章，至 101 年 1 月 11 日下午後，先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自官田分駐所值班台取走而置放在官田分駐所廚房內鐵櫃處而與翁茂鍾共同保管，再接續於上揭工作日誌中填載不實之「社會勞動內容」、「當次完成時數」、「累積完成時數」等內容，並接續借取蓋用知情之官田分駐所內員警之職名章於該工作日誌上「執行督導」欄位（時任官田分駐所員警董○○、林○○、曾○○、張○○、徐○○、駱○○、曾○○【原名曾○○】、馮○○、陳○○、鐘○○等人所涉犯行，均另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方式，不實登載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楊博賢另再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上之履行社會勞動時數等不實資料，接續登載於翁茂鍾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上，並蓋用上揭員警職名章於「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內「執行機關

（構）認證章」欄位上，末於臺南地檢署每月統計翁茂鍾累計勞動時數時，將各月不實內容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持以交付臺南地檢署負責此業務之觀護佐理員林○○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臺南地檢署對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管理之正確性。

- 〈4〉楊博賢既為該時官田分駐所之巡佐兼副所長，復經指派為監督管理社會勞動人執行社會勞動，且負責安排社會勞動人勞動內容並累計社會勞動時數之業務，本應依相關規定核實認證社會勞動時數，詎其明知被告翁茂鍾係受臺南地檢署指定分配至麻豆分局執行社會勞動之人，且被告翁茂鍾並未確實完成社會勞動，不僅基於不執行刑罰之犯意，未督促令被告翁茂鍾核實執行具刑罰性質之社會勞動，反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第二審：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之犯意，任由被告翁茂鍾於本應由其職務上所管理、督導、認證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在「日期」、「日時」等欄位上，接續為不實勞動時數之登載，再由被告楊博賢於該日誌內「社會勞動內容」、「當次完成時數」、「累積完成時數」等欄位為不實之登載，並蓋用被告楊博賢自身及知情之所示官田分駐所其他員警之職名章以充作多人共同執行督導之外觀，復就該日誌上不實之時數，再登載於「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上，而為不實社會勞動時數之認證，並持以交還臺南地檢署統計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臺南地檢署對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管理之正確性。故核被告楊博賢所為，係犯刑法第 127 條第 1 項違法行刑罪及同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第二審：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行使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3. 惟本案翁茂鍾及臺南市警局人員卻於臺南地檢署檢察官開立指揮書前即已確定執行機關（構），翁茂鍾甚至在 101 年 1 月 5 日至麻豆分局報到前，即先拜訪官田分駐所，並成為官田分駐所首位社會勞動人，顯為配合翁茂鍾兼顧公司營運需求，而供翁茂鍾指定官田分駐所為其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構：

- (1) 查本案翁茂鍾理應於 101 年 1 月 3 日上午勤前說明會時知悉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地點，惟查在 100 年 12 月 22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核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以下簡稱指揮書）前，時任臺南市警局局長陳子敬及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楊博賢即已確定翁茂鍾將至官田分駐所執行易服社會勞動。
- (2) 楊博賢於 110 年 4 月 15 日、4 月 27 日及 5 月 10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翁茂鍾來官田分駐所報到的前半個月到一個月，在我去警察局長家裡的喪事拜拜時，警察局長有跟我說過一陣子會有翁茂鍾到官田分駐所執行社勞。（檢察官問：當時的警察局長是否就是陳子敬？）是。……（檢察官問：依照你剛才所述的時間序列，也就是說在檢察官還沒開立指揮書之前，警察局已經知道翁茂鍾會到官田分駐所執行社會勞動？）是。……（檢察官問：你們員警的共識是什麼？）協助監督，也算是關照一下這樣。（檢察官：什麼叫做關照一下？）不用太刻意說要掃八個、七個鐘頭這樣。（檢察官問：講白話文就是放水的意思？）是。（檢察官：所以全分駐所的人都知道囉？）都知道……（檢察官問：據網路資料，陳子敬的母親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病逝於家中，你跟陳子敬見面，陳子敬跟你說翁茂鍾會到官田分駐所的時間大概是何時？）大概是 12 月中旬，大概是病逝後三、四天。我並非當日趕過去，但我是出殯之前就去了。（檢察官問：陳子敬跟你說翁茂鍾會去，講這樣你就知道要怎麼處理了？）陳子敬這樣說的意思就是關照一下，但是沒有明講。」、「陳子敬在○○的家中，他母親過世約三、四天左右，大概在 12 月 15 日左右，在家祭時有跟我說過此事。陳子敬說『警友會的翁理事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邊，他過去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檢察官問：所以陳子敬在 100 年 12 月 15 日左右就已經知道翁茂鍾會去官田分駐所？）是，他當時有跟我說過。（檢察官問：你當時如何回應陳子敬？）我就跟他說瞭解瞭解。翁理事長幫警察很多的忙，他來我的（註：應為「他的」）本意就是應該要關心一下關照一下。」、「（檢察官問：

依你先前所述，你在 100.12.15、16 參加陳子敬母親家祭，你就知道翁茂鍾會來官田分駐所？）對。」

- (3) 楊博賢於本院 111 年 4 月 21 日詢問時亦確定在 100 年 12 月 15 日或 12 月 16 日到陳子敬母親祭拜時，陳子敬提到翁茂鍾將到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陳局長在母親過世第 3、4 天左右，我私人到陳局長母親家祭現場，陳局長跟我說警友會理事長會過去我們那做社勞」。
  - (4) 陳子敬於 111 年 4 月 26 日本院詢問表示楊博賢在 100 年 12 月 15 日到 12 月 16 日拜訪時，兩人間有提到翁茂鍾將到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本院問：令堂 100 年 12 月 12 日過世，過了 3、4 天楊博賢到你家上香，在你○○家中的客廳，你跟他說翁理事長過一陣子會到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事實為真？）我記不清楚了，但我不是要推，翁先生的公司在官田，有些基層員警碰到這種大老闆，會刻意表現啦。我不完全否認楊博賢有講這句話，但我沒有刻意記得。（本院問：反正你們有提到這件事，只是是你主動講還是楊博賢主動講，不確定就是了）是。……」。
  - (5) 楊博賢於 110 年 4 月 27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我記得在 1 月 3 日左右，翁茂鍾有來官田分駐所，算是自我介紹認識，喝茶這樣。（檢察官問：翁茂鍾在 101 年 1 月 3 日來，是怎麼講的？）翁茂鍾沒有特別講什麼，有來坐一坐這樣，等於是來泡茶、自我介紹，然後說之後要來麻煩我們。（檢察官問：麻煩你們什麼事？）翁茂鍾沒有說到社勞，只有說要來麻煩我們了。（檢察官問：當天誰陪翁茂鍾來？）我沒有看到有其他人。（檢察官問：你說你當時不認識翁茂鍾？）是。1 月 3 日之前不認識。（檢察官問：一個你不認識的人來說他即將要來麻煩你們，你們不會覺得很奇怪？）不會覺得奇怪。因為以我來說，陳子敬有交代。我有跟其他同仁稍微聊過。（檢察官問：所以翁茂鍾在 101 年 1 月 3 日就很有把握會來官田分駐所？）是。當時他有把握了。」
4. 官田分駐所在翁茂鍾分配前，從未辦理過社會勞動人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翁茂鍾為官田分駐所之第一位社會勞動人，

顯為配合翁茂鍾兼顧公司營運需求，而供翁茂鍾指定官田分駐所為其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構：

- (1) 官田分駐所前所長陳宏平於 110 年 4 月 27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檢察官問：你在官田分駐所期間，有收過幾個地檢署發出的社會勞動人？）好像只有一個人。（檢察官問：是否是翁茂鍾？）是。」。
- (2) 官田分駐所前警員林○○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檢察官問：你何時在官田分駐所任職？）最後一次是 92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2 日退休。（檢察官問：你這段在官田分駐所期間，接受過幾個社會勞動人？）1 個，就是翁茂鍾」。
- (3) 楊博賢於 110 年 4 月 27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檢察官問：你在官田分駐所待多久？）近 8 年，我到官田分駐所兩年，之後 98、99 年間去麻豆派出所一年，99 年又回到官田分駐所，待到 102 年退休。（檢察官問：你在這段期間，官田分駐所接受過幾個社會勞動人？）只有翁茂鍾一人」，均證稱翁茂鍾為官田分駐所第一位社會勞動人。
- (4) 官田分駐所警員董○○、林○○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我印象中好像是翁茂鍾都會叫他的秘書把公文拿去分駐所，因為這是他們工業上的機密，我們就給他個隱私簽公文。……我之前看到男性送公文給翁茂鍾時，翁茂鍾是直接在一樓泡茶桌看」、「……他們公司的員工來找翁茂鍾，跟翁茂鍾講一下話之後，公司員工就離開……」，顯見翁茂鍾為兼顧公司業務，而擇定官田分駐所之目的。
5. 上開人員之證詞，顯見翁茂鍾在經過媒合流程前，已有十足把握能指定臺南地檢署和臺南市警局，將其分配至官田分駐所為其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機構，翁茂鍾最後在官田分駐所不實易服社會勞動並非正常流程，而是精心計算並動用各種關係下的結果。而副所長楊博賢及官田分駐所員警 10 人，未落實管理、督導及執行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工作，且基於共同犯意，明知翁茂鍾未實際執行社會勞動，仍予填載不實之勞

動資料及核蓋職名章認證，累計不實之勞動時數，經臺南地檢署偵結，違法事證明確。

6. 另官田分駐所警員張○○於110年4月1日臺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稱：「（檢察事務官問：你剛剛所述，你們值勤員警只負責監督執行易服社會勞動狀況，但不負責時數登載及蓋章，這個流程是由何人決定這麼做？）都是所長陳宏平決定的」，張○○於110年4月28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檢察官問：你們當時的所長在做什麼？）他比較在意外面的事情，衝績效，當時他也在唸碩士，在忙論文。據我所知，之前翁茂鍾說要來官田分駐所的時候，所長好像不是很喜歡，原因我也不知道。」、官田分駐所警員董○○於110年4月28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當時陳宏平在處理碩士論文，比較沒有時間處理。且他的個性不喜歡社會勞動人來，且也知道翁茂鍾是董事長，不喜歡他來這邊。加上當時他讀書在忙，都把業務給副主管做調配」、官田分駐所警員林○○於110年4月28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檢察官問：所長陳宏平對社會勞動一事，有在管理嗎？）他全部交給楊博賢。陳宏平做他自己的事情，當時他在唸碩士」。顯見陳宏平所長因忙於碩士學業，及未為重視非屬績效項目之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疏於監督楊博賢和所屬員警，另指示工作日誌之時數登載和蓋章均交由楊博賢副所長完成，該錯誤指示不僅違背工作日誌上「執行督導（請簽名）」欄位應由督導之人親簽確認意旨，導致官田分駐所10名員警懈怠而疏於監督及簿冊管理，最終讓楊博賢副所長有機可乘。

- (二) 另查本案楊博賢、官田分駐所員警於檢察官訊問筆錄及臺南市警局提供之書面檢討資料，臺南市警局部分員警習慣將職名章置於辦公桌上開放空間或未上鎖抽屜，亦有為方便職務代理或私人業務需要，交由他人持有或私刻他人職名章情事，員警普遍對上級主管或他人借用職名章習以為常，顯見員警對於職名章遭他人借用或盜蓋衍生法律問題之法紀意識薄弱，未設有防護措施，以及職務代理人制度未健全致職名章由他人持有（或任由他人私刻），亦為本案發生原因之一。

(三) 臺南市警局相關人員行政違失行為部分：

1. 陳子敬時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100年12月中旬臺南地檢署尚未核發翁茂鍾案件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前，即已知悉翁茂鍾指定至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並向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楊博賢表示「警友會的翁理事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邊，他過去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致楊博賢與官田分駐所員警明知翁茂鍾易服社會出勤情形異常未實際執行社會勞動工作或遲到早退，仍不實登載「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以協助翁茂鍾累積易服社會勞動時數。另陳子敬於95年1月、98年9月、99年2月、99年9月、103年9月、104年2月及104年8月間，收受翁茂鍾襯衫至少14件以上，且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97年8月1日實施以來，皆未向政風單位登錄，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且於4次收受襯衫後，對楊博賢不當表示導致楊博賢與官田分駐所員警為放水行為，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結束後，繼續收受翁茂鍾襯衫3次，足以使外界觀感認為係「期約」或「後謝」，核有違失。
2. 楊博賢時任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於翁茂鍾101年1月5日至麻豆分局報到並經由臺南市警局高階警官協助指定至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後，該所所長陳宏平指派楊博賢負責督導、管理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業務，惟楊博賢早於100年12月15日左右，因時任臺南市警局局長陳子敬對其表示「警友會的翁理事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邊，他過去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等語，致對於翁茂鍾遲到早退、未到勤、未執行社會勞動工作等異常狀況均視而不見，甚而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等公文書自官田分駐所值班台取走而置放於自己掌管處所與翁茂鍾共同保管，親自或指示所屬員警於易服社會勞動相關公文書為不實登載並核章，掩護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犯行，嚴重損及刑罰執行公平性及正確性，並發生翁茂鍾履行社會勞動期間於官田分駐所批改自家公司公文等處理私務之離譜情形，違失情節重大。
3. 陳宏平時任官田分駐所所長，綜理該所警務工作，並指定將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工作之監督及管理業務由該所副所長楊

博賢負責，惟陳宏平因忙於研究所學業及績效工作項目，忽視並疏於督導楊博賢副所長和分駐所 10 名員警辦理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工作業務情形，導致上開人員犯下刑法等罪，且發生翁茂鍾履行社會勞動期間於官田分駐所批改自家公司公文之離譜情形，而翁茂鍾於該所易服社會勞動工作期間並非短期或偶發情事，陳宏平身為主管，雖無直接事證足認其有教唆或共同參與副所長楊博賢和分駐所 10 名警員之違法情事，但官田分駐所為兩層樓辦公空間，面積並非寬廣，不難發現翁茂鍾時常未到勤或是休息未工作或批改自家公文處理私務等情事，實際卻視若無睹，顯有監督不周情事，亦應負違失責任。

- (四) 綜上，時任臺南市警局局長陳子敬，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左右臺南地檢署尚未核發翁茂鍾案件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前，即已知悉翁茂鍾指定至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於臺南地檢署依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進行社會勞動人媒合作業之前，逕向時任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楊博賢表示：「警友會的翁理事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邊，他過去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等語，致楊博賢與官田分駐所員警明知翁茂鍾易服社會出勤情形異常，及未實際執行社會勞動業務等狀況，均視而不見，楊博賢並親自或指示所屬員警於易服社會勞動相關簿冊為不實登載並核章，掩護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犯行，嚴重損及刑罰執行公平性及正確性，並提供場所供翁茂鍾於官田分駐所批改自家公司公文，而時任官田分駐所所長陳宏平，身為主管，就上開所內員警及翁茂鍾之離譜行徑，未有任何作為，甚或視若無睹，顯有監督不周情事，亦應負違失責任。臺南市警局及所屬麻豆分局，對於翁茂鍾至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未落實管理、督導及執行，甚以偽造文書之犯行，累計不實之勞動時數，助其違法亂紀，有悖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規定，另陳子敬明知與翁茂鍾有職務監督利害關係，卻仍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違背相關公務倫理規範，違失情節重大。

綜上所述，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麻豆分局於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間辦理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臺南地檢署 101 年度刑護勞助字第 1 號）案件過程違反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

要點，機關人員並協助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 索引表

## 一、依被糾正機關名稱索引

被 糾 正 機 關 名 稱	案 次
行政院	42
內政部	71、93
外交部	75
國防部	39、48、73、86、108
教育部	44、45、55、56、57、58、69、70、103
經濟部	3、8、9
交通部	53、67、97
勞動部	22、50、107
衛生福利部	21、49、106
文化部	78、81、82
數位發展部	82
內政部警政署	90、102
內政部營建署	2、37
內政部消防署	85
內政部役政署	77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14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8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94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40、48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74
教育部體育署	1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6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 2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被 糾 正 機 關 名 稱	案 次
國立臺灣大學	1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5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43、10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26
法務部矯正署	24、26、102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24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102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26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02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	101
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	100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25
法務部調查局	19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	19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	19
經濟部工業局	41、51
經濟部能源局	4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8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8
交通部公路總局	1
交通部航港局	3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66、67、99
交通部鐵道局	6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9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34
臺北市政府	6、30、4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33、57、79

被糾正機關名稱	案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4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9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9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72
臺北市立大學	6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27
新北市政府	106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38
桃園市政府	89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59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13
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15
臺中市政府	5、17、64、9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35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71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35
臺南市政府	3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43、10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	43
高雄市政府	93
新竹縣政府	76、98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84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91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76
苗栗縣政府	21、50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10
彰化縣政府	11、47

#### 4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被 糾 正 機 關 名 稱	案 次
彰化縣衛生局	11
南投縣政府	2、60、94、98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2
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	94
雲林縣政府	52、95、98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68
嘉義縣政府	98
屏東縣政府	51、98
花蓮縣政府	80、98、104、105
臺東縣政府	54、63
金門縣政府	16、23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
基隆市警察局	61
嘉義市政府	12、20、29、62、65

## 二、依糾正案類別索引（按筆劃順序排列）

案 件 類 別	案 次
土地行政	71
工業	9
公路	1
少家事件	54
文化資產	34
水利	76
水運及港務	32
司法風紀	43
外交事務	75
民政	5、95
役政	77
技職教育	70
兒少福利	17、49、64
社會福利	21
其他	8、22、33、53
建築管理	12、20、29、30、37、46、62、63、91
政風	19
軍品採購	39、48、73、108
食品藥物	72
航空	97
消防	47、85、92、93
能源	41
訓練管理	40、74
高等教育	6、11、28、44、55、56、103
商業	23
國民及學前教育	27、36、45、57、58、59、79
國庫	89

## 6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案 件 類 別	案 次
國營事業	4、18、87、88
都市計畫	2、60
勞工	16、50、107
測量重劃	15、94
稅務	80
農業	42、52
獄政	24、25、26、100、101、102
影音及文創產業	78、81、82
衛生醫療	38、106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	7、35、68、69
營產眷舍管理	86
營繕採購	65、66
環保	31、51、104、105
證券及期貨	3
警政	13、14、61、83、84、90、96
鐵路	67、99
觀光	10、98

## 三、依相關法規索引（按筆劃順序排列）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人民團體法	第 3 條	17
人體研究法	第 3 條、第 5 條、第 12 條	11
土地法	第 104 條	70
	第 34 條之 1	71
	第 46 條之 2、第 59 條	94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	第 8 條	3
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		3
大學法	第 1 條、第 9 條	6
	第 1 條、第 4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0 條	44
	第 19 條	55
	第 1 條、第 3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4 條	56
	第 1 條	103
大學法施行細則	第 18 條	44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12 條	52
工廠管理輔導法	第 4 條、第 28 條之 1、第 28 條之 2、第 28 條之 3、第 30 條、第 35 條	9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	第 2 條、第 9 條、第 14 條、第 48 條、第 49 條、第 56 條、第 60 條、第 61 條、第 66 條、第 67 條、第 69 條、第 77 條、第 108 條	63

## 8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不動產估價師法	第 19 條	63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第 2 條、第 14 條	42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	第 3 條、第 4 條	11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第 8 條	45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第 5 條、第 6 條	72
中華民國刑法	第 38 條、第 40 條、 第 213 條、第 216 條	19
	第 228 條	38
	第 134 條、第 305 條	83
	第 320 條、第 342 條	87
	第 135 條、第 138 條、 第 354 條	96
	第 132 條	102
	第 210 條、第 214 條、 第 216 條	103
中華民國憲法	第 162 條	6、55
	第 15 條、第 162 條、 第 165 條	44
	第 137 條	48
	第 8 條、第 23 條	50
	第 12 條	100
	第 78 條、第 95 條、 第 96 條	103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第 10 條	69
內政部組織法	第 6 條	37
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	第 2 條、第 3 條、第 10 條	37
公司法		8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第 7 條、第 18 條	33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第 6 條	7、68
	第 8 條	35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		57
公共電視法	第 1 條、第 10 條、第 24 條	81
	第 3 條、第 7 條	82
公益彩券發行條例	第 6 條	89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28 條	95
公務人員保障法	第 17 條	65
	第 18 條	83
公務員服務法		56
	第 1 條、第 2 條	65
	第 6 條、第 11 條、第 17 條	95
	第 1 條、第 2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9 條、第 25 條	103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第 1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0 條、第 25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59 條	92
	第 3 條、第 10 條、第 36 條	9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78
少年事件處理法	第 26 條、第 26 條之 2	25
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	第 36 條	25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24 條、第 103 條	99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	34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辦法	第 13 條	34
水土保持法	第 12 條、第 23 條、 第 33 條	52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第 3 條、第 4 條、第 26 條	52
水利法	第 78 條之 1	10
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		34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	第 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6 條	99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釋字第 382 號、釋字 第 659 號、釋字第 707 號	44
	釋字第 524 號、釋字 第 672 號	45
	釋字第 690 號、釋字 第 708 號	50
	釋字第 382 號、釋字 第 659 號	55
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	第 6 條、第 8 條	102
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	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	102
外役監條例	第 4 條	10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 1 條、第 8 條、第 45 條	57
	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41 條	58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57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57
民用航空器及公務航空器重大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	第 5 條	14
民事訴訟法	第 449 條	63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第 522 條	99
民法	第 227 條之 2	63
	第 199 條	70
	第 184 條、第 220 條、 第 227 條	87
	第 767 條	94
	第 495 條、第 502 條、 第 514 條	99
交通部組織法	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26 條之 1	67
仲裁法	第 23 條、第 32 條、 第 38 條、第 40 條	63
刑事訴訟法	第 241 條	38、99
	第 228 條	103
刑法	第 215 條	73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	第 6 條	65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第 12 條、第 14 條、 第 192 條之 1	47
地方制度法	第 25 條、第 27 條、 第 30 條	6
	第 18 條	17
	第 18 條、第 19 條	45
	第 19 條	59
地方稅法通則	第 4 條	80
地質法	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15 條、第 16 條、 第 20 條	8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第 54 條、第 55 條、 第 56 條、第 59 條	24
行政院組織法	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	42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行政程序法	第 39 條、第 40 條、 第 102 條、第 123 條	31
	第 19 條	36
	第 173 條	38
	第 159 條	45
	第 23 條、第 36 條、 第 128 條	59
	第 46 條	62
	第 3 條、第 10 條、第 117 條、第 119 條、第 146 條、第 147 條	63
	第 1 條、第 8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39 條	71
	第 51 條	80
	第 102 條、第 173 條	83
	第 4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33 條	103
	第 5 條、第 46 條	106
行政訴訟法	第 107 條、第 216 條	63
行政罰法	第 32 條	7
	第 2 條、第 5 條	31
	第 26 條	51
	第 27 條、第 42 條	54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第 26 條	28
災害防救法	第 3 條、第 19 條	18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 辦法	第 25 條	21
私立學校法	第 53 條、第 55 條、 第 70 條、第 71 條	44
	第 55 條	55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第 59 條	59
	第 25 條、第 45 條、 第 49 條、第 80 條、 第 81 條	70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第 33 條	55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	第 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	21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第 14 條	21
		69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2 條、第 4 條、第 52 條、第 62 條、第 64 條、第 75 條、第 76 條、 第 90 條、第 92 條、 第 93 條、第 94 條	21
	第 2 條、第 57 條、第 88 條	69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	第 3 條、第 11 條	2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51 條、第 53 條、 第 100 條	7
	第 49 條、第 53 條	25
	第 49 條、第 97 條	35
	第 49 條、第 81 條、 第 97 條	54
	第 5 條、第 23 條、第 49 條、第 76 條、第 105 條	57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49 條、第 83 條、 第 107 條	64
	第 49 條	68
	第 33 條、第 56 條	106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第 22 條	54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 3 條、第 26 條	57
兒童權利公約	第 19 條	64
	第 24 條	106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第 10 條	79
	第 2 條、第 8 條	106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第 30 條、第 31 條、 第 35 條、第 44 條	80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 11 條	22
	第 12 條	40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6 條、第 31 條	33
	第 2 條	35
	第 5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8 條、第 31 條、第 32 條	59
		79
性騷擾防治法	第 20 條、第 25 條	35
	第 25 條	59
	第 1 條、第 7 條	77
性騷擾防治準則	第 13 條、第 14 條	77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7 條、第 126 條	45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第 18 條	86
法務部組織法	第 1 條	103
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 85 條	96
空氣污染防治法	第 30 條	8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 4 條、第 15 條	19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8 條、第 46 條、第 48 條、第 48 條之 1、第 52 條、第 53 條	6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第 22 條、第 29 條、第 63 條	63
保險法	第 4 條、第 65 條	1
建築技術規則	第 76 條、第 97 條	93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	第 130 條之 1	73
建築法	第 1 條、第 77 條	47
	第 11 條	62
	第 16 條、第 25 條、第 29 條、第 73 條	63
	第 9 條、第 73 條、第 77 條、第 91 條、第 95 條	92
	第 1 條、第 73 條、第 77 條、第 81 條、第 82 條、第 90 條、第 91 條	93
	第 1 條、第 2 條、第 25 條、第 97 條之 2	98
	第 60 條	99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第 6 條	92
		93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第 2 條	92
政府採購法	第 22 條	1
	第 58 條、第 101 條	32
		36
	第 6 條、第 48 條	65
	第 1 條、第 34 條	66
	第 70 條、第 70 條之 1	67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第 3 條、第 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71 條、第 72 條、第 105 條	72
	第 101 條、第 103 條	73
	第 13 條、第 34 條、第 46 條	78
	第 3 條、第 22 條、第 46 條	97
	第 99 條	104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 109 條之 1	32
政府資訊公開法	第 18 條	9
	第 6 條、第 18 條	106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		74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15 條、第 16 條	103
旅館業管理規則	第 10 條、第 25 條、第 29 條	47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第 17 條、第 19 條、第 37 條	59
消防法	第 27 條之 1	47
	第 12 條	85
	第 2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37 條、第 38 條	93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管理辦法	第 3 條、第 13 條、第 15 條	85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	第 30 條	85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第 11 條	22
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第 5 條	72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 9 條、第 10 條	7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財政收支劃分法	第 30 條	45
財團法人法	第 25 條、第 45 條、 第 53 條、第 55 條、 第 56 條、第 61 條	46
	第 14 條	70
	第 19 條	81
	第 61 條	82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 教育實施條例	第 1 條、第 3 條	5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聘任辦法	第 2 條、第 4 條、第 18 條	4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 或資遣辦法	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	68
高級中等教育法	第 53 條	79
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	第 7 條、第 10 條	59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第 2 條	7
	第 9 條	102
商港法	第 53 條、第 57 條	18
商業會計法	第 71 條	73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 員額編制準則	第 3 條	45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 法	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 第 11 條	6
國民教育法	第 11 條	45
	第 10 條	59
國民體育法	第 17 條	17
國防法	第 2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1 條	48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組織規程	第 1 條、第 2 條	48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事細則	第 6 條、第 12 條、第 13 條	48
國防部組織法	第 1 條、第 2 條	48
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標售或處分辦法	第 7 條	86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1 條、第 4 條、第 11 條	86
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	第 6 條	4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第 3 條、第 5 條	82
國家賠償法	第 2 條	15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4 條、第 24 條	97
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第 2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	97
專科學校法	第 21 條	44
	第 26 條	55
	第 27 條	56
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	第 6 條	44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 7 條、第 8 條	95
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 92 條	97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 4 條之 1	78
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	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	97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4 條	28
	第 26 條	56
	第 16 條之 1	103
教育基本法		33
	第 9 條	36
	第 8 條	44、68
	第 8 條、第 13 條	57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	第 2 條	7、36、69
教育部組織法	第 2 條	7、69、103
	第 5 條	36
	第 1 條、第 2 條	55、56
教育部處務規程	第 7 條	103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第 3 條、第 4 條	45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第 17 條	33
教師法	第 43 條、第 50 條	33
	第 9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6 條、第 31 條	35
	第 1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27 條、第 31 條、第 32 條	44
	第 35 條、第 47 條	45
	第 1 條、第 3 條、第 16 條、第 17 條	55
	第 32 條	56
	第 14 條	59
	第 16 條	68
	第 20 條	44
教師待遇條例	第 17 條、第 23 條、第 24 條	55
	第 14 條	45
教師請假規則	第 14 條	45
貪污治罪條例	第 6 條	19、95
	第 5 條、第 11 條	73
		78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第 11 條之 1	103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都市計畫法	第 4 條、第 13 條、第 42 條	2
	第 79 條	60
陸海空軍刑法	第 64 條	73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		74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	第 8 條、第 9 條	73
	第 10 條	86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	第 55 條	86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	第 3 條	86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第 14 條、第 15 條	74
	第 4 條、第 14 條、第 19 條	86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	第 9 條、第 10 條	86
陸海空軍懲罰法		40
	第 15 條	73
	第 17 條、第 20 條	86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	第 1 條、第 2 條	107
就業服務法	第 40 條	16
	第 46 條	22
	第 44 條、第 57 條	67
就業保險法	第 11 條	45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第 23 條	66
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	第 14 條	81
發展觀光條例	第 55 條	60
	第 24 條	63
	第 24 條、第 25 條、第 55 條	98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 45 條	22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	第 2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5 條、第 27 條、第 38 條	57
傳染病防治法	第 5 條、第 17 條、第 37 條	11
	第 38 條	40、93
	第 5 條、第 37 條、第 48 條	50
	第 17 條	106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第 3 條	31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9 條、第 25 條	57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	第 2 條、第 11 條	82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第 6 條、第 7 條、第 11 條	36
	第 3 條、第 4 條	82
資通安全管理法	第 1 條、第 16 條	82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6 條	82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	第 30 條、第 31 條	96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	63
	第 3 條、第 6 條、第 11 條、第 11 條之 1	98
預算法	第 32 條、第 59 條、第 81 條、第 83 條、第 84 條	5
	第 62 條之 1	66
	第 4 條、第 10 條、第 21 條	104
監察法	第 26 條	63
	第 26 條、第 27 條	103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監察法施行細則	第 28 條	103
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	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4 條	100
監獄行刑法	第 2 條、第 67 條、第 68 條、第 70 條、第 84 條	24
	第 11 條、第 13 條	26
	第 22 條、第 74 條	100
	第 86 條	101
	第 2 條、第 11 條、第 149 條	102
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	第 7 條	101
緊急醫療救護法	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29 條	10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	第 3 條	6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73 條	3
廢棄物清理法	第 9 條、第 28 條、第 31 條、第 39 條、第 41 條、第 52 條、第 71 條	31
	第 2 條之 1、第 31 條、第 36 條、第 39 條、第 41 條、第 46 條、第 47 條、第 52 條、第 71 條	51
	第 41 條、第 46 條	87
	第 11 條、第 27 條	92
	第 5 條	105
廣播電視法		81
數位發展部組織法	第 1 條	82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第 10 條	100
學生輔導法	第 1 條、第 3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8 條	59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第 3 條	59
學位授予法	第 17 條	103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第 15 條、第 22 條	44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57
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	第 3 條	70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第 3 條、第 5 條	78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第 34 條、第 35 條	20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第 11 條	32
檔案法	第 17 條、第 18 條	62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第 9 條	90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 6 條、第 8 條、第 8 條之 1	67
營造業法	第 3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62 條	37
	第 1 條、第 28 條、第 30 條、第 32 條	67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	第 17 條之 1	67
環境影響評估法	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4 條、第 22 條	63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第 12 條	63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5 條、第 6 條、第 26 條、第 32 條	67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 14 條、第 16 條、第 17 條	67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116 條、第 120 條	67
藥事法	第 79 條	19
證券交易法	第 171 條	73
礦場安全法施行細則	第 163 條	67
警械使用條例	第 5 條、第 7 條	13
警察人員陞遷辦法	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20 條	83
警察人員獎懲標準	第 11 條	83
警察職權行使法	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20 條、第 29 條	13
警察勤務條例	第 10 條	61
鐵路法	第 2 條、第 4 條、第 20 條、第 56 條之 3	67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中華民國 111 年 / 監察院綜合業務處編輯.

-- 初版.-- 臺北市：監察院，民 112.08

冊； 公分

ISBN 978-626-7269-35-0 (第 1 冊：平裝) .--

ISBN 978-626-7269-36-7 (第 2 冊：平裝) .--

ISBN 978-626-7269-37-4 (第 3 冊：平裝)

1.CST: 監察權

573.833

112010100

## 中華民國 111 年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一)

發行人：陳菊

編輯者：監察院綜合業務處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話：(02) 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 2 段 85 號 (04) 2226-0330

國家網路書店 <https://www.govbooks.com.tw>

印刷者：全凱數位資訊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01-13 號 3 樓

電話：(02) 8667-5397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 680 元整

GPN：1011200763

ISBN：978-626-7269-35-0

